蔣介石

與抗戰時期的中國

學術研討會

會議時間：2013 年 6 月 25 至 27 日

會議地點：宜蘭明池山莊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國立政治大學人文中心

目錄

明池山莊平面圖（1）..... 5
明池山莊平面圖（2）..... 6

會議議程..... 7

呂芳上　蔣中正、開羅會議與戰後東亞新秩序的形成 9
李朝津　重塑世界：抗戰時期中國對戰後世界的發想與實踐 11
張　靜　蔣介石與抗戰時期的國民外交 —以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戰時活動為中心..... 21
吳淑鳳　中國抗戰下的澳門角色..... 43
金以林　蔣介石與政學系 49
陳立文　抗戰中的蔣宋美齡 65
邵銘煌　河內三月風暴 蔣中正與汪精衛之最後決裂 67
皮國立　整備與防禦－中日戰爭中蔣介石對化學戰的準備與應對 97
楊善堯　抗戰前後蔣中正與軍醫制度的規劃..... 123
劉維開　蔣中正對川渝地方事務之指示－以手諭與批牘為例的探討 153
黃道炫　抗戰時期的「抓壯丁」..... 169
許秀孟　初探抗戰時期的逃難 183
汪朝光　抗戰勝利的喜悅與對日處置的糾結—由蔣介石日記觀其戰後對日處置的一面 195
李君山　抗戰時期蔣介石對中日關係的擘畫（1937-1945）..... 213
羅　敏　「和俄制共」：蔣介石與抗戰初期的國共關係 221
王良卿　對於三民主義青年團成立背景的再考察 237
賈　維　三民主義青年團與抗戰..... 251
賀　淵　「和平運動」中的陶希聖 279
趙席夐　由汪精衛與知識份子交往側看蔣汪的歧異..... 289

與會人員名單 299

本會議論文皆以原稿刊登

非經作者同意，請勿引用

明池山莊平面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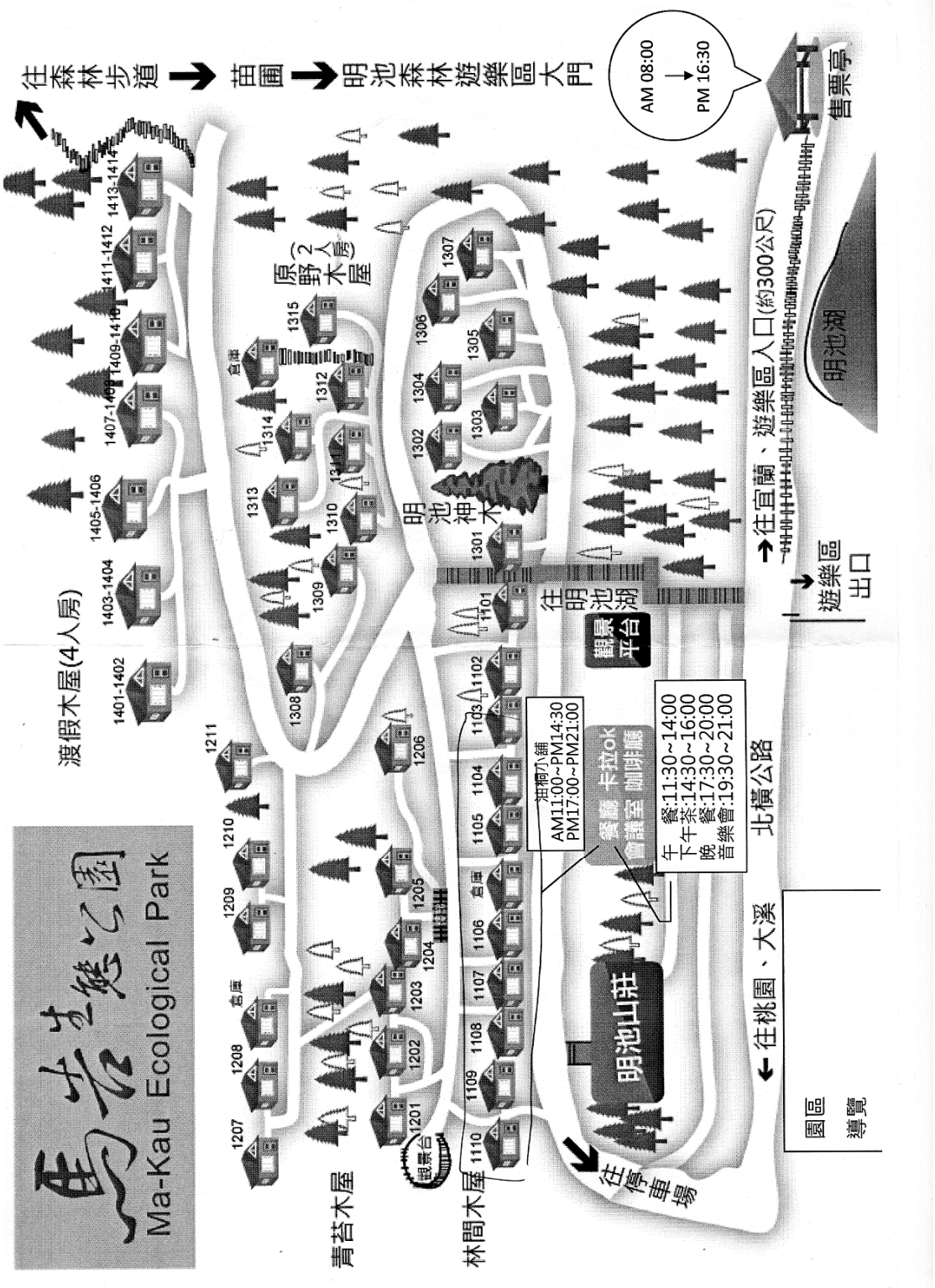
往森林步道
苗圃
明池森林遊樂區大門
AM 08:00
PM 16:30
售票亭
明池湖
往宜蘭、遊樂區入口(約300公尺)
遊樂區出口
原野木屋(2人房)
渡假木屋(4人房)
明池神木
往明池湖
觀景平台
泄桶小舖
AM11:00~PM14:30
PM17:00~PM21:00
餐廳 卡拉OK 會議室 咖啡廳
午 餐:11:30~14:00
下午茶:14:30~16:00
晚 餐:17:30~20:00
音樂會:19:30~21:00
北橫公路
明池山莊
往桃園、大溪
往停車場
園區導覽
青苔木屋
林間木屋
馬崗生態公園
Ma-Kau Ecological Park

明池山莊平面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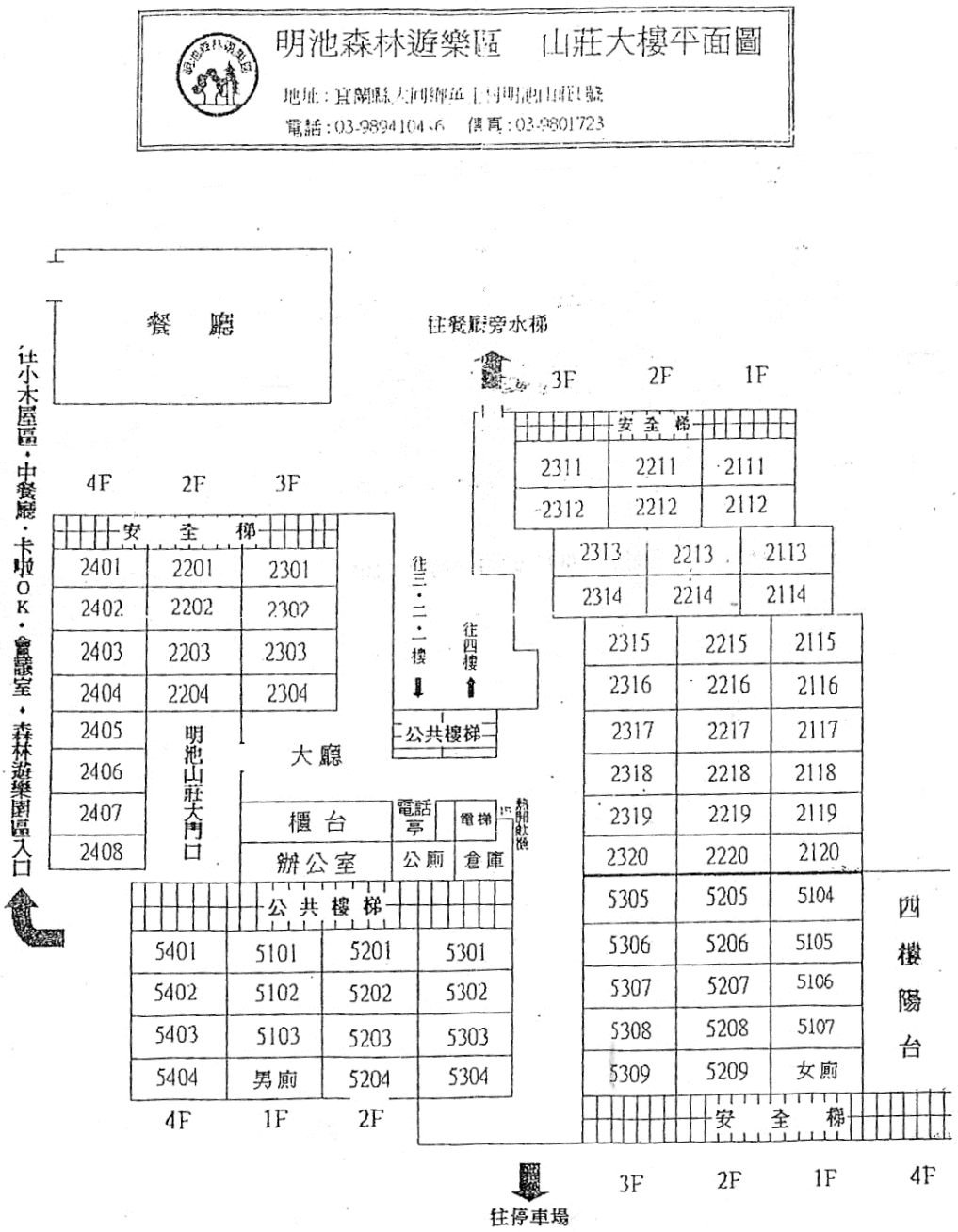
明池森林遊樂區　山莊大樓平面圖
餐　廳
往餐廳旁水梯
往小木屋區・中餐廳・卡啦OK・會議室・森林遊樂園區入口
3F　2F　1F
安全梯
2311　2211　2111
2312　2212　2112
2313　2213　2113
2314　2214　2114
2315　2215　2115
2316　2216　2116
2317　2217　2117
2318　2218　2118
2319　2219　2119
2320　2220　2120
4F　2F　3F
安全梯
2401　2201　2301
2402　2202　2302
2403　2203　2303
2404　2204　2304
2405
2406
2407
2408
明池山莊大門口
往三・二・一樓
往四樓
公共樓梯
大廳
櫃台
電話亭
電梯
辦公室
公廁
倉庫
公共樓梯
5401　5101　5201　5301
5402　5102　5202　5302
5403　5103　5203　5303
5404　男廁　5204　5304
4F　1F　2F
5305　5205　5104
5306　5206　5105
5307　5207　5106
5308　5208　5107
5309　5209　女廁
四樓陽台
安全梯
3F　2F　1F　4F
往停車場

會議議程

時　　間：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

地　　點：宜蘭明池山莊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人文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聯絡人：　陳佑慎 0933-902037

6 月 25 日（星期二）

時間	主持人	論文主題	發表人
13:20-13:30	開幕式		
13:30-15:30	唐啟華	蔣中正、開羅會議與戰後東亞新秩序的形成	呂芳上
		重塑世界：抗戰時期中國對戰後世界的發想與實踐	李朝津
		蔣介石與抗戰時期的國民外交—以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戰時活動為中心	張　靜
		中國抗戰下的澳門角色	吳淑鳳
休息時間			
15:50-17:20	周惠民	蔣介石與政學系	金以林
		抗戰中的蔣宋美齡	陳立文
		河內三月風暴：蔣中正與汪精衛最後之決裂	邵銘煌
晚餐			
19:00-21:00	汪朝光	綜合討論（一）	

6 月 26 日（星期三）

時間	主持人	論文主題	發表人
9:00-10:00	李君山	整備與防禦－中日戰爭中蔣介石對化學戰的準備與應對	皮國立
		抗戰前後蔣中正與軍醫制度的規劃	楊善堯
休息時間			
10:20-11:50	王奇生	蔣中正對川渝地方事務之指示－以手諭與批牘為例的探討	劉維開
		抗戰時期的「抓壯丁」	黃道炫
		初探抗戰時期的逃難	許秀孟
午餐			
13:20-14:50	金以林	抗戰勝利的喜悅與對日處置的糾結—由蔣介石日記觀其戰後對日處置的一面	汪朝光
		抗戰時期蔣介石對中日關係的擘畫（1937-1945）	李君山
		「和俄制共」：蔣介石與抗戰初期的國共關係	羅　敏
休息時間			
15:10-16:10	劉維開	對於三民主義青年團成立背景的再考察	王良卿
		三民主義青年團與抗戰	賈　維
16:20-17:20	黃克武	「和平運動」中的陶希聖	賀　淵
		由汪精衛與知識份子交往側看蔣汪的歧異	趙席夐
晚餐			
19:00-21:00	呂芳上	綜合討論（二） & 閉幕式	

蔣中正、開羅會議與戰後東亞新秩序的形成

呂芳上

大綱

一、如真似幻：四強大國夢

二、會議準備：想談什麼？

三、會議經過：談些什麼？

四、會議影響：東亞新秩序的重構

五、「余登外交舞台之第一幕」－代結論

提要

這篇報告的主要材料是蔣中正日記， 不免片面和主觀。但蔣個人的感受是真實的。

二次世界大戰初期，軸心國攻城掠地，德國在歐洲、日本在亞洲，均大有斬獲。日本占領了中國華北、華中，又發動太平洋戰爭，直攻到新幾內亞、所羅門群島，幾乎統有整個東南亞。不過，到 1942 年底有了轉變，6 月日本中途島海戰失利，失去制海權;11 月在瓜達爾卡納爾戰役失敗，表示進攻力量已到極限。1943 年秋，日本軍力明顯趨於弱勢，年底盟國勝利在望，中美英蘇四國領袖乃分別在開羅、德黑蘭召開會議，討論最後勝利的戰略措施以及戰後問題。

從蔣中正日記，1943 年 6 月起， 蔣著手準備並思考與會事宜。11 月率領 20 人的代表團赴會，代表中國參加了在戰時 14 次高峰會唯一的一次會議，也是中國列為四強聲望達到高峰之時。 席間蔣中正與邱吉爾、羅斯福對東亞問題廣泛交換意見，其中包括三國聯合反攻緬甸問題、中國領土收回問題、中國周邊國家特別是殖民地何去何從問題、同盟國在戰後處置日本問題、戰後中美軍事結盟及經濟合作問題。 會後一禮拜(12 月 1 日)正式發表聯合宣言，會議才算正式落幕。

蔣中正在日記中，認為開羅會議的召開，是中國外交一大勝利，會議「以政治的收獲為第一，軍事次之，經濟又次之。然皆獲得相當成就。」但因中國是大而又弱的國家，雖信誓旦旦「決不為自身圖利」，但歐美大國的重歐輕亞政策既輕過了頭，又在現實上對中國有偏見，開羅會議的許多決定，英美蘇大國不見得會完全看在眼裏。會議結果當

然是有正面意義和影響，但也有與期望相當落差的地方。理想與現實在政治往往拿捏不易。1943 年 2 月 28 日，蔣在日記中有這麼一段話：

> 聯合國中之四國，我為最弱，甚以弱者遇拐子、流氓與土霸為可危，也識知：人非自強，任何人亦不能為助。而國家之不求自強，則無論為敵為友，皆一汝為俎上之肉，可不戒懼？

文中拐子、流氓、土霸，大約分別暗諷羅斯福、邱吉爾和史大林。蔣在日記中類此的諸多感受，顯示弱國領導人內心的苦楚，也道出弱國與大國外交博奕，是有幾分風險的。

重塑世界：抗戰時期中國對戰後世界的發想與實踐

李朝津

英國著名外交史家泰勒(J.A.P. Taylor)曾回顧第一次及第二次世界大戰史學，並作出一個深刻的比較。泰勒認為歷史學者對第一次世界大戰的關注，多半側重戰爭源起，尤其是那一個國家應負戰爭責任？至今仍爭辯不休，無法下定論，為此而出版的論著可以說汗牛充棟。對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學者而言，戰爭責任並非爭議點，一般而言，他們在侵略與被侵略問題上有一定共識，至於結束戰爭問題則不一樣，不少學者爭論終戰是否受冷戰影響，無法按照原定步驟結束，因此導至戰後世界局勢之不安定。泰勒並沒有就此問題繼續深入下去，因為他轉而回去探討二戰的起源，成為他震驚西方學界的力作--《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源起》。雖然如此，他研究二戰源起實在亦為冷戰源起提供答案。泰勒認為歐洲由 1871 至 1939 連續發生三次大戰，原因就只有一個—一個大國德國的崛起，而歐洲各國無法適應，戰爭遂不可避免。根據此一邏輯，冷戰之出現可以說是導因於美蘇兩個超級強國的崛起。

由國家權力衝突觀察冷戰源起是一個十分流行的切入點。指責蘇聯者，認為冷戰源於蘇聯要擴大其影響力於周邊各國，美國無法不圍堵；指責美國者，認為它要在戰後擴大其政治經濟影響力於全球，冷戰是蘇聯反抗的結果。美蘇衝突當然包含國家權力之因素，但它只是一個結果，並非起因。起因在於在戰爭剛爆發之初，一些主要國家即思考戰爭結束後之世界佈局，這是二次大戰最大的一個特點。這些國家包括美國、中國、甚至是軸心國的德國及日本，都在思考戰後世界藍圖。它們並不一定純粹由國家利益出發，國家的經濟或外交的利益固然重要，更基本是世界構成之方式，包括由歐洲發展出來的主權國家體制，有沒有改革空間或是存續的必要。

美國是最早思考此一問題的國家之一。在 1940 年 1 月 8 日，當法德兩國仍未正式開戰，國務院即成立一個「外交關係問題顧問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Problems of Foreign Relations)，目的是「檢討世界秩序應有之基本原基，以備目前對峙狀態終止時，能供未來世界進展之用」。[1]到 1942 年 2 月 12 日，該組織改組為「戰後外交政策顧問委

[1] Harley Notter, *Postwar Foreign Policy Preparation, 1939-1945* (Washington, 1949), pp. 20-1；亦可參考 Robert C. Hilderbrand, *Dumbarton Oaks: the Origi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Search for Postwar Security* (Chapel Hill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0), pp. 7-16.

員會」，同時國務院亦正式主導該委員會之進行，成為推動聯合國成立重要動力。[2]美國並非唯一關心戰後安排的國家，早在 1940 年中，英國左派認為要激勵人心，英政府應明確點出戰後目的，但當時未為人注意。促使英國關懷戰後問題是美國態度，1941 年 1 月羅斯福派霍普金斯(Harry Hopkins) 訪問英國，便明白告訴倫敦當局，在戰後和平會議召開以前，各國不應商議歐洲國界。這不但反映出美國對英國的戰爭企圖抱懷疑心，而且反映美國另有想法。[3]同年 8 月，羅斯福與邱吉爾在大西洋首次正式會面，英國瞭解美國之戰後計劃，恐會與英國利益有所衝突。[4]1942 年 10 月，英國外交部遂向邱吉爾提出第一份戰後計劃，名為「四強計劃」(Four Power Plan)，顧名思義，這計劃完全是針對美國而發，計劃裡開宗明義問的就是英、美、蘇三國有無合作之可能性。其結論是審慎樂觀，亦即美國雖在戰後成強國，但不會介入歐洲；蘇聯重點在維持其周邊安全，目前亦有合作意願；美國願意支持中國，主要是抑制日本，同時籍民主化減輕中國擴張威脅。[5]英國這份報告有點自我安慰，隨戰局發展，美英之矛盾就不只限於歐洲，而是逐步遍及全球。

中國亦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主要參戰國家之一，但盧溝橋事變的最初幾年，中國面臨一個相對孤立的環境，獨自抗衡日本，談不上有任何全球性政策。但中國當局並未忽視國際環境之變動，原因之一當然是領導層認為中國是無法獨力戰勝日本，必須把中國戰爭放大至世界意義，導引英美等國參加，方有勝利可能；其次是中國本身具有自己的世界觀，當環境有利，自然會按照自己的意志實踐。本文要探討是珍珠港事變前後，當同盟國聯盟勢態逐漸形成之際，中國領導層如何開始構思一個新的國際體系，及其推動方式，至於斷限則至敦巴頓橡園會議開始前夕，因為蘇聯之抵制，中國在籌建聯合國過程中遭遇空前挫折，故以此為斷。

同盟架構的建立

自 1937 年中日開戰以來，蔣中正一直企圖把中國戰場聯繫至亞太地區以至世界戰場，但由諾汗門戰役至歐戰開打，蔣氏之期望均告落空，直至 1940 年 9 月才真正看到轉機。1940 年 9 月發生兩件大事，首先是日軍入侵法屬印支半島。由於法國投降德國，其在東南亞殖民地孤立無援，為了截斷中國的外援，日本不斷向印支半島總督施壓，終於在 9 月 22 日與日本簽訂條約，容許日軍駐紮北越，同日日軍即進入北越境內。日軍

---

[2] N otter, p. 78.

[3] David Reynolds, *The Creation of the Anglo-American Alliance 1937-1941* (Chapel Hill, N.C.: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0), pp. 252-68.

[4] 大西洋會議中，英美在戰爭目的是否有嚴重矛盾，學界仍有相當爭執，有學者認為英國為爭取美國援助或甚至參戰，不得不屈從美國，見 WM. Roger Louis, Imperialism at Ba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Randell B. Woods, A Changing of the Guard (Chapel Hill, N.C.: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0). 亦有學者認為兩國雖有矛盾，仍無礙合作，見 David Reynolds, *The Creation of the Anglo-American Alliance 1937-1941.*

[5] Ernest Llewellyn Woodward, *British Foreign Policy in the Second World War* (London: H.M. Stationery Office, 1976), Vol. V, pp. 3-8.

行動，明顯挑戰西方在亞洲之既得利益，亦引起美國不快，26 日美國宣佈對日本全面禁運廢鐵，是中日戰爭以來美國對日本最嚴厲的制裁行動。[6]第二件事是三國軸心軍事條約的簽訂。9 月 27 日日本、德國及義大利簽訂軍事協定，互相承認三國在其歐亞兩洲之勢力範圍，並共同對付第三國之干涉，這第三國不言而喻是美國。這兩件事均反映出日、美兩國正走向衝突途徑，正是蔣氏夢寐以求，在 1940 年 9 月 23 日他在日記中表示：「[聞日軍侵越南]，此為敵軍由華而轉移他國之開始，即我國抗戰最大之轉機也」，[7]4 日之後，當日、德、義三國結成軍事同盟消息傳來，蔣氏亦在日記中寫「自九一八以來，時刻計謀導引太平洋問題總解決之時期，能早日到來.....自越南而至彼三國同盟未及旬日，於是太平洋總解決之時期，得第一步展開矣，用力九年，竟達目的，豈非上帝之佑乎？」[8]故在 1940 年 9 月蔣中正已在思考一個同盟架構，然鑑於當時各國態度仍不明朗，他認為中國仍應小心為尚，故蔣氏對當時外交政策列出上、中、下三層次策略，上策為中國繼續抗日，對其他國家仍維持中立；中策即為參加英美陣營；下策則為與日本講和，讓日美之間對峙。[9]反映出蔣氏對與美國及英國仍抱有疑慮。

但蔣氏仍儘量嚐試拉攏英、美兩國，1940 年 11 月 3 日向美大使詹森及 9 日向英大使卡爾提出中、英、美三國合作方案。蔣氏自稱此為「史上重要文獻之一」，[10]且認為「自覺不失時機，三年以來正為我向其提合作之時也」。[11]所謂中、英、美三國合作方案主要分兩部份，第一部份為原則，主要為以九國公約作為基礎，堅守門戶開放原則，反對日本破壞此一秩序。第二部份為實行方式，由中、英、美三國發表支持上述原則宣言；中、英結成軍事同盟，並邀請美國參加；英、美對華提供援助，包括貸款 2 億至 3 億美元、提供武器、派遣軍事及經濟顧問。[12]觀其內容，並未有重大突破，蔣氏仍以門戶開放作為太平洋地區國際關係之框架，希望沿著九國公約方式維持地區和平。事實上它可以說是一個投石問路的文件，而且項莊舞劍，志在美國，當美國無意承擔任何形式上之承諾時，蔣氏對與英國同盟之熱意便打消。[13]

踏入 1941 年後，國際氣氛日益有利，首先是美國在 1940 年底宣佈對華貸款一億美元，[14]並於 1941 年 2 月 7 日正式與宋子文簽字生效，由出口銀行先貸五千萬美元。[15]2

---

[6] Robert Dallek, P. 241.

[7] 《困勉記》，頁 740。

[8] 《困勉記》，頁 741。

[9] 《困勉記》，頁 745。

[10] 1940 年 11 月 1 日條，《事略稿本》，冊 44，頁 566。

[11] 反省錄，《事略稿本》，冊 44，頁 576。

[12] 蔣中正致宋子文電，〈特交檔案，分類檔案 17：對聯合國外交 4〉，《蔣中正總統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 T00208010600017。另見《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第三編：戰時外交(二)，頁 51-2。

[13] 1940 年 11 月 29 日條，《事略稿本》，冊 44，頁 699。美國駐華大使詹森曾建議三國發出共同宣言，但國務院以日、美仍在談判中，故沒有同意，*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以下簡稱 FRUS), Vol. 4, p. 441.

[14] 1940 年 12 月 7 日條，《事略稿本》，冊 45，頁 37-8。

[15] 1941 年 2 月 4 日條，《事略稿本》，冊 45，頁 438。

月 4 日，居里(Lauchlin Cuurie)以羅斯福個人秘書身份前來中國訪問，要瞭解中國需要及提出救助辦法，[16]事實上當時美國已把中國情況納入到它的國家利益中，因此 1941 年 4 月日蘇訂定互不侵犯條約時，副國務卿威爾斯便上書羅斯福，主張加強援助中國，以支持中國抗日士氣。[17]在此情況下，蔣氏再度嚐試建立與美國更密切同盟，手擬一份〈致美方說帖〉，內容要點有六點，首先強調太平洋應為中、美、蘇、英、澳、荷、印等國共同合作，其中又以中、美、蘇三國合作最為重要。二、中美經濟合作，中國資源可以籍由美國之資本及機器開發。三、美國可派政治及經濟顧問來華協助。四、中、美、英三國合作發展滇緬鐵路及滇緬公路。五、美國援助武器及飛機。六、蔣氏自言能降服中共，無分裂或內亂之疑慮。[18]本件文字頗為粗糙，可能只是草案，託居里交給羅斯福，有沒有真正交給羅斯福，尚無証明。但值得注意是同盟成員已擴大到中、英、美三國以外，一個以太平洋地區為中心的區域組織已經浮現。另一點值得注意是蘇聯為此聯盟之一員，反映蔣氏對蘇聯仍有所期待，不過疑慮仍未消除，在德蘇開戰不久，蔣氏研究中蘇合作問題，認為「必須英、美共同參加」，而且應由「英、美發動，使我國在世界戰爭中與和平會議中，皆列於戰鬥員正式地位」。[19]不過在英、美之中，美已成為同盟重心，英國淪為東南亞地區之合作對象而已。

設立戰後政策機構

隨著國際氣氛的好轉，戰後計劃亦提至議事日程，目前知道最早成立的有關組織是外交部的「戰後外交資料整理研究委員會」，推動者是外交部長郭泰祺。郭泰祺原任駐英大使，1941 年 4 月蔣中正委派他繼王寵惠為外交部長。至於為何此時替換外交部長一職，原因大概有二，首先是政府內部有人對王寵惠不滿，王世杰在日記中曾批評當時之外交部：「王亮疇掌外交，其一切動作，純屬被動，無一貫的負責的政策。外部次長以下諸人，亦復消極，以此之故，抗戰雖一年有餘，對外聯絡乃至借款等事毫無所成。惟駐外顧、郭兩使，較能活動」。[20]陳誠當時亦不滿外交部，認為王寵惠主張承認義大利合併阿比西尼亞，發言不當，批評外交部在戰前「自居敷衍敵寇遷延戰事為有功，戰事既起，則又自居閒散，以為無聊」。[21]不過 30 年代中國是弱國，外交不易辦理，批評自多。但蔣氏將王寵惠調任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更見重用，而且日後蔣在外交上仍甚倚賴王寵惠，故調離他似無排斥之意。

第二個原因是蔣氏希望外交更有進取性，特別是以英美為導向。郭泰祺是留美學生，外交工作亦以英美為主，蔣氏既把外交重心轉向英美，郭泰祺經驗亦頗為合適，正

---

[16] Johnson to Hull, FRUS, 1941, Vol. 5, Far East 2, p. 608.

[17] Welles to Roosevelt l, FRUS, 1941, Vol. 5, Far East 2, p. 632.

[18] 1941 年 2 月 26 日，〈致美方說帖〉，籌筆抗戰 42，00201030000042029

[19] 1941 年 7 月 11 日條，《困勉記》，頁 786。

[20] 1938 年 10 月 5 日條，《王世杰日記》，頁 392-3。

[21] 阮毅成，《八十憶述》，頁 427。

如上面王世杰所言，顧維鈞與郭泰祺是當時表現較出色之駐外使節，但郭氏與國民黨關係較深，外交部長自非郭氏莫屬。至於王寵惠固然亦出身耶魯大學博士，數次任國際法院法官，與英美關係不淺，但王寵惠個性穩重，非開拓之材，調為幕僚工作可能更合適。[22]蔣氏對外交積極態度亦反映於外交部之人事任用，在郭泰祺上任之初，部內政務次長傅秉常、常務次長錢泰、總務司長沈宗濂均由蔣直接指派，反映他對外交工作之切實掌控企圖。[23]

郭泰祺在 4 月受委任，6 月回到國內，不久即組織「戰後外交資料整理研究委員會」，這是抗戰以來第一個關注戰後問題之政府機構，雖然目前仍無証據是蔣中正直接推動，但該委員會是正式在 1941 年 11 月 4 日由行政院會議通過其組織規則，性質為跨會部，指定國民政府主計處、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財政部、軍政部、經濟部、教育部、農林部、司法行政部等 10 個機關參加，由次長、司長或其他高級職員出席，[24]如此高規格機構，若無蔣氏主導，郭泰祺僅履任 4 個月，似乎無法成立。會議成立目的，主要為準備日後召開和平會議，預先搜集資料之用，在行政院通過之規則，主要有四項，(一)、抗戰期間我國公私財產及第三國在華財產之損失；(二)、戰損害賠償之要求及敵營事業之處理；(三)、領事裁判權及其他不平等條約廢除之準備；(四)、戰後商約及有關國際經濟問題之籌討。[25]上述目的都屬於業務範圍，未及政策層次，因此外交部進一步成立一個類似智庫的「國際問題研究委員會」，但運作未久，外交決策又作一百八十度轉變。

首先是郭泰祺在 1941 年底突然被調職，出任國防最高委員會外交專門委員會主任，外交部長由宋子文繼任。[26]宋氏當時人在美國，無法接任，故由蔣中正代理部長，反映出蔣氏要進一步控制外交工作。其次為外交政策決策機關的調整，蔣在國防最高委員會成立一個「國際問題討論會」，由轉任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的王寵惠出任召集人，作為最高外交政策制定機關，原在外交部之「國際問題研究委員會」則與之合併。[27]國際問題討論會所包括範圍十分廣泛。根據其章程，國際問題討論會共分四組，分別為第一組國際政治問題、第二組國際經濟問題、第三組中日問題及第四組取得國際自由平等問題。各組負責人分別為第一組張忠紱、王化成，第二組陳伯莊、吳景昭，第三組王芃生、楊雲竹，第四組傅秉常、蒲薛鳳。[28]

國際問題討論會是一個很鬆散的組織，根據參與者之一張忠紱的回憶，與會人員全是由政府各機關中調用，每週開會一次，對中國出席和平會議應有的主張逐項討論。與

---

[22] 辛秀琴，〈論郭泰祺的抗戰外交路綫〉，《廣州廣播電視大學學報》，2011 年第 6 期，頁 96-9。

[23] 凌其翰，《我的外交官生涯》，頁 49

[24] 〈外交資料整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台北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pdf 頁 136，16，18。

[25] 〈戰後外交資料〉，國史館藏財政部檔案，pdf 頁 14。有關「戰後外交資料整理研究委員會」之組織規則，並未見原條文，檔案所載為 1942 年 6 月所修改條文，只能就討論記錄人重建原有條文。

[26] 蔣氏是國民黨召開五屆九中全會中，突然宣佈撤去郭泰祺之職，見凌其翰，我的外交官生涯，頁 43。有關他被撤職原因有許多小道消息，引爆點是 1941 年 12 月 22 日大公報刊登社論〈擁護修明政治案〉，指責孔祥熙及郭泰祺，其中郭泰祺是花耗大筆公帑建造公館。

[27] 國防檔，編號 005/4，「國際問題討論會奉令將外交部類似國際討論會機構者應併由國防會主持案」。

[28] 國防檔，編號 005/1.3，「國際問題討論會規則綱目及人員聘任案」。

會的人既各有專職，每週開會二三小時，實祇能就各人一時的意見發言，事前事後不能有準備工作。張氏雖曾向王寵惠進言，要求正式增設專門研究人員。然終以經費限制，無法實行。雖然如此，張忠紱認為討論會之結果是圓滿，並且在敦巴頓橡園會議召開前將結果送付有關機關參考。[29]根據另一位參加者浦薛鳳之回憶，討論會每兩星期在王寵惠家中召開一次，中心議題為戰後國際和平機構，題目為上面交下，再由委員提出報告，不過亦如張忠紱所言，研究並無其他配套人員及措施。[30]

國際問題討論會人手雖不充裕，但效率卻不錯，到 1942 年 7 月，王寵惠已先後上呈六個方案，包括：(一) 戰時軍事合作方案五條，(二) 戰時政治合作方案四條，(三) 戰時中美經濟合作方案六條，(四) 戰後中美經濟合作方案七條，(五) 太平洋合作互助條約草案三十七條，(六) 國際集團會公約草案 25 節 103 條。[31]其中與國際組織有關是太平洋合作互助條約草案及國際集團會公約草案，這兩案會在下文討論。

至於「戰後外交資料整理研究委員會」，它的規模則較龐大，除了原來 10 個部會，再加上外交部共 11 個機構外，因為涉及範圍甚廣，其後又加上軍統、中統、僑委會及國際問題研究所。不過在進行過程卻出了不少問題，首先是領導系統問題，王寵惠理論上是領導人，但從來沒有出席過「戰後外交資料整理研究委員會」，連在第一次召集會議王寵惠答應出席致辭到最後亦沒有到。[32]到 1943 年 3 月，吳國禎取代傅秉常出任外交部次長，擔任外交資整會主任委員，曾決議每次開會請王寵惠出席指導，並由主任委員隨時向王氏報告該會情況，但亦未見王寵惠或國際問題討論會與之有任何進一步聯繫，[33]因此戰後政策在決策與業務間之聯絡，配合並不緊湊。

外交資整會之橫向聯繫亦有問題。在結構上，「戰後外交資料整理研究委員會」屬跨部會性質，但事實主持其事為外交部，由外交部次長傅秉常擔任主任委員，下分四組，第一組負責調查抗戰以來損失及敵方經營事業，召集人為外交部亞東司司長楊雲竹；第二組負責不平等條約廢除之準備，召集人為外交部條約司司長王化成；第三組負責戰後商約及有關經濟問題，召集人為美洲司司長張謙；第四組負責調查華僑損失及有關僑務問題，召集人為亞西司司長徐淑希。[34]同時在第一次會議時，外交資整會便在四個項目下編列細目，參加委員會之 10 個部會(其後增加至 14 個)，則按功能分別配置到不同細目，待研究得出成果，再由召集人整合。換言之，外交資整會完全由外交部主導，因此除了少數部會外，大部份的機關都不太起勁。此點外交部同人亦發覺，王化成便提及：「條約司派趙專員赴經濟部洽請提供材料，未得要領，且材料亦益感缺乏。現各機關自居客位，不大熱心」。[35]

---

[29]張忠紱，『迷惘集』 (香港：吳興記，無出版日期)，152。

[30] 浦薛鳳，《浦薛鳳回憶錄》(黃山書社，2009)，中冊，頁 197。

[31] 〈特交檔案，分類檔案 17：對聯合國外交 4〉，《蔣中正總統檔案》，國史館藏，

[32] 〈外交資料整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 092/5，頁 18(頁碼為作者編，下同)。

[33] 同上註，頁 166。

[34] 同上註，頁 22。

[35] 同上註，頁 221。

下面列出外交資整會歷次全體會議時間：

第 1 次會議，1942.6.10	第 5 次會議，1943.2.24
第 2 次會議，1942.7.21	第 6 次會議，1943.5.22
第 3 次會議，1942.8.22	第 7 次會議，1943.8.19
第 4 次會議，1942.10.14	第 8 次會議，1943.11.27

因此可以看出除了頭三次會議能按月召開外，到第 4 次便脫期，到第 5 次會議中間已隔了四個月，而且到 1943 年 1 月，中美及中英平等新約已經出來，但第二組仍沒有報告出來。辦事不彰，也許與預算有關，行政院編列給外交資整會的預算是每個月 9,800 法幣，根據楊西孟的調查，1942 年上半年一個大學教授的薪水是 860 元，到下半年因為通貨膨漲實在厲害，薪水亦加到 1,343 元，但若與實際生活相應，薪水是相對減少，並沒有增加，[36]所以 9,800 元，大概是 8 個教授的薪水。

外交資整會到了 1943 年才開始有較快進展，主要是吳國楨出任外交次長。1942 年底，傅秉常外放至蘇聯任大使，其工作由吳國楨接替。在 1943 年 2 月 3 日，向各參加機關送出一份「外交部戰後外交資整理研究委員會參加機關共同分担之研究項目一覽表」，[37]同時召開第 5 次全體會議，各參加機關不但全員出席，還通過決議，所有報告，其期限不得超過是次開會日期六個月以上，若不準時繳交，負責研究之部會有連帶責任，同時上述辦法會呈請蔣委員長鑒核。[38]在層層壓力底下，各機關大部份在 8 月分第 7 次會議上交出研究報告。

計劃戰後

當 1942 年 1 月成立國際問題討論會時，王寵惠在蔣中正的指示下即快速進入工作。國際問題討論會有四個最重要目標，即國際政治、國際經濟、中日問題及國際自由平等取得，亦以此分為四組，其中又以國際政治最受重視，所謂國際政治即指國際組織，1942 年 7 月 4 日王寵惠上呈蔣中正公函：「國際問題討論會研究綱目，共分國際政治、國際經濟、中日問題及取得國際自由平等問題四項，現關於國際政治問題，業已討論完畢，茲謹擬就國際集團會公約草案及太平洋各國互助條約草案各一份，並加說明，恭錄呈核」。[39]王氏所完成的兩份文件---〈太平洋各國互助條約草案〉與〈國際集團會公約草案〉即成為戰時中國對國際組織最重要的基礎，下面會就兩份草約的內容作初步分析。

〈太平洋各國互助條約〉是一個區域組織條約，包括中、美、英、蘇、日本、加拿

[36] 李麗華，〈抗戰時期的物價教授生活〉，《作家雜誌》，2007 年第 12 期，頁 67。

[37] 〈戰後外交資料二〉，國史館藏財政部檔案，頁 92。

[38] 〈外交資料整理委員會會議紀錄〉，頁 60-1。

[39] 王寵惠致蔣中正，〈特交檔案，分類檔案 17：對聯合國外交 4〉，《蔣中正總統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 T00208010600017003

大、澳洲、紐西蘭、菲律賓、荷屬印尼、高麗、泰國及印度等國，正如王寵惠自言，它是沿襲九國公約，可以說是九國公約擴大版。九國公約是華盛頓會議之產物，它的源起是美國沒有參加國際聯盟，但又要保障其在太平洋之利益，故借華會打造一個集體安全架構以維持太平洋地區的穩定。但王寵惠與華盛頓會議相類，亦僅此而已。美國在華盛頓會議所強調的核心價值是門戶開放，從好的方面看，它同情中國，希望用門戶開放維持中國主權，問題是缺乏實力支撐，它的存在是建立在美、日、英的好意上，若有一方破壞承諾，九國公約並沒有任何制裁條文；從消極面看，門戶開放這一觀念是變動不居，它的解釋常因時而變，難成為制衡侵略標準。[40]對王寵惠而言，中國是深受華盛頓體制之苦，他的區域國際組織，必須是一個更具體、更有力的實體，故草約設計一個常設理事會，會址設於華盛頓，每年至少開會三次。而條約內容的重點便是規定解決糾紛方式，除規定會員會間不得用武外，亦界定侵略定義，只要觸犯規定，便要有具體制裁行動。

王寵惠雖然規劃一個太平洋體制，但對此概念是存疑的。他承認太平洋此一概念並不清晰，因為若包括美、加，理論上亦應該包括拉丁美洲各國，然這些國家與太平洋關係並不深；同時中、英、美、蘇四國幅員甚廣，領土亦不限於太平洋沿岸。若領土發生糾紛，是否全部都適用於太平洋地區草約？但王寵惠並未再繼續深究，因為他要解決是現實問題，中國戰後之安全需要各大國參與的一個集體組織，故連日本也包括進去，地理概念只能是第二考慮因素。其次區域制度對王寵惠而言是一個過渡，更大而又更永久的保障是在一個真正的國際組織，亦即他訂定之〈國際集團會公約草案〉。

〈國際集團會公約草案〉是王寵惠要重建世界的一個藍圖---一個永恆和平的世界。在國際集團會的總說明便檢討一戰後威爾遜的「以戰止戰」理想沒有達成的原因，首先是威爾遜強要把國際組織及和約混為一談，戰敗國因敵視和約轉而反對國際聯盟；第二是國際聯盟組織鬆懈，缺乏執行力；第三是各國自行其是，無法合作。王寵惠改正過去之弊端有兩個方法：

首先是擴大組織，除原來大會及理事會外，另增設軍縮委員會、經濟合作委員會、國際警察、國際社會福利局及國際法院。王寵惠所構思之聯合國組織頗為另類，雖然大會結構並沒有太大改變，仍是以主權國為單位，一國一票。理事會委員為 15 國，其中 8 名委員由人口最多之會員國出任，其他 7 名委員國則由大會選出；軍縮委員會委員 15 國，其中 8 名委員由軍備最多之會員國出任，其他 7 名委員國則由大會選出；經濟合作委員會委員 15 國，其中 8 名委員會由生產最多之會員國出任，不過所謂生產則是工業生產及農業生產各佔 4 名，其他 7 名委員國則由大會選出。至於國際警察、國際社會福利局及國際法院則沒有說明組織方式，可能前二者是新設立，無先例可援，後者則已有成例。更重要是安理會、軍縮會及經合會為王寵惠最關注組織，它們關繫到未來國際組

[40] 有關門戶開放觀念的討論，可參考 Raymond A. Esthus, “The Changing Concept of the Open Door, 1899-1910,” The Mississippi Valley Historical Review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46:3(Dec., 1959):435-454; A. Whitney Griswold, The Far Eastern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938).

織是否成功。不過王寵惠此種提法，有異於西方思考模式，西方過去組織國際組織，或是模仿維也納會議，以強國作為基礎，或是以國際聯為例，強調主權獨立，一國一票，王寵惠此種構想，可以說是以功能為導向，是值得日後參考。

其次是運作方式，王氏亦提出不同看法，首先是投票方式，王寵惠反對國聯之一致同意方式，他個人是主張過半數即可通過，這是基於中國本身九一八事變經驗，國聯雖同情中國，結果卻無法執行制裁。不過王氏認為美、蘇等大國可能為保護本身利益，反對低門檻通過辦法，故折衷下主張以 3 分之 2 為通過票數。王氏這看法十分準確，由敦巴頓橡園會議到舊金山會議，投票是美、蘇間重大問題，會議幾因此停擺，最後是以 3 分之 2 作為投票通過門檻。

其次為裁軍，王氏在其計劃特設軍縮委員會，該委員會除對各國軍備實施監管外，更有創意是實施所謂道義軍縮，亦即在各國推動和平運動，並鼓勵各國立法允許人民在本國實行侵略時不服兵役。王氏自認此想法源於 1932 年波蘭政府向軍縮會議所提意見，但裁軍為一戰時期威爾遜總統和平計劃重要構成，戰後裁軍雖無法成功，但王氏顯然受到美國和平運動的影響。[41]

制裁侵略者，是王氏草案中最重要之點，中國正受到日本侵略，由中國觀點看，若國聯能事先有效制裁日本行動，則中國可免受此災難，同時為免重蹈覆轍，中國必須防範未然，預先制裁任何侵略行為。王寵惠就此點提出兩個辦法，首先是明確侵略定義。定義侵略是不容易的事，英、美均不並不主張明確定義侵略，希望為國際交涉留下較寬濶空間，在此點蘇聯與中國立場較一致，希望強力制止侵略，故王寵惠所提定義是參考蘇聯在 1933 年裁軍會議所提。另一個是建立有效武力，此點亦與蘇聯看法相同，王寵惠建議在理事會下置軍事參謀團，向理事會提供使用軍事意見，另外置國際警察，由理事會統率，但沒有說明軍隊的徵集方法。

最後兩項是要改革現行國際結構，第一項是和平變更，第二項是殖民地託管。所謂和平變更，是源於國聯會章第 19 條，它原來涉及會員間條約若不適合國際現況時，國聯可以請會員國重行考慮，此條其實主要作用一戰後領土糾紛，給予修改空間，但國聯無法強行推動。這條恰好能用於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上，因此王氏鼓吹經由國際決定，只要國聯際組織有 5 分之 4 會員同意，便可以執行。另一條則為處理戰後殖民地問題，主要針對國聯之委任制度，不能如國聯沒有監管機制，二戰後之殖民母國應向國際組織定期報告，以助當地人民走上自治。

王寵惠之〈國際集團會公約草案〉基本成為敦巴頓橡園會議召開前中國對未來聯合國之官定版本，然當敦巴頓召開前夕，又多出王世杰之〈國聯約章草案〉及外交部之〈國際和平聯合會公約要點〉，成為官定版本。

王世杰對聯合國向來有種使命感，故顧維鈞便說，「在重慶恐怕沒有別人對此問題

---

[41] 參見 Charles DeBenedetti, *The Origins of the Modern American Peace Movement, 1915-1929* (Millwood, N.Y.: KTO, 1978).

研究得比他更多」。[42]亦因此故，對蔣中正把聯合國事務一任王寵惠，自然有諸多瑜亮情結，在公開場合，王世杰總是對王寵惠多所批評。[43]亦因此故，王世杰在中國政府接到敦巴頓橡園會議邀請信時，認為參事室必須提出自己意見，故囑張忠紱起草一聯合國意見書。[44]王世杰所提是〈國聯約章草案〉，提出日期是 1944 年 7 月 13 日，呈文說明本案由周鯁生起草。周鯁生任教武漢大學，專長國際法，而王世杰亦曾任武漢大學校長，故兩人關係應相當密切。

〈國聯約章草案〉全文共 29 條，內容比王寵惠較簡單，所提主張則與王寵惠差不多，包括聯合國對糾紛有更強執行力，設置國際警察，但語氣較為模糊，王世杰也許有意減低王寵惠案的另類色彩。7 月 16 日時點為中國在敦巴頓橡園會議地位仍未塵埃落定。蘇聯是在 7 月 9 日正式回覆美國，不與中國代表同席，美國當時向蘇聯建議兩種替代方案，一種是英美蘇及英美中兩會議同時舉行，而且是在鄰近兩會議室，可以隨時溝通；另一種是把會議分為兩階段，先英美蘇三國召開，接著才是英美中三國。對中國而言，當然是第一種方式較好，不但能保住面子，而且同時開會，中國意見可以馬上表達，否則在第一階段便作決定，第二階段便不易作改變。但蘇不同意，7 月 16 日要求分兩階段進行。[45]

至於外交部之〈國際和平聯合會公約要點〉，主要出於蔣中正要求，也許基於同樣理由，蔣中正在七月要求外交部提出另一個國際組織方案，宋子文在 7 月 17 日提出。但該〈要點〉基求上參考王寵惠之〈國際集團會公約草案〉，很多條文連文字都一樣，至於修改地方多半是照顧現實，如理事會之組織便加上四強，以迎合美國之想法。

---

[42] 《顧維鈞回憶錄》，冊 5，頁 489。

[43] 《顧維鈞回憶錄》，冊 5，頁 483、603。

[44] 張忠紱，頁 164。王世杰先後曾就聯合國提出兩種意見書，一個是由周鯁生起草，以非張忠紱所作，另一個則為〈我政府關於國際安全和平組織問題之主張要點〉，見《籌設篇》，頁 138-40 及《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第三編：戰時外交(三)，頁 834-5。但王世杰日記 1944 年 7 月 16 日條亦記「擬聯合國意見十五條」，則後者則又為王世杰親寫，也許張忠紱所提只是參考意見，然無論如何，王氏有意在此事發聲則為不爭事實。

[45] Hilderbrand, p.61-3.

蔣介石與抗戰時期的國民外交
—以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戰時活動為中心

張　靜

抗戰爆發後，為尋求英美支持與援助，以爭取抗戰勝利，國民政府除運用官方外交途徑外，還注意利用民間人士、民間組織這樣的非官方渠道。正是在這種情況下，一個總部設在美國的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太平洋國際學會，進入了他們的視野。抗戰期間，特別是太平洋戰爭爆發後，這個組織定期召集的以太平洋區域國際關係為核心內容的會議引起了蔣介石及他身邊的辦理外交事務的高級幕僚與智囊的重視。他們將此種會議視作戰時加強與美英的聯絡，瞭解美英政策與輿情，擴大國際宣傳，爭取國際支持與援助的一個渠道。他們密切關注會議討論進程，並資助該組織的中國分會，介入其“國民外交”活動，蔣介石親自過問中國代表人選，組織 參與制定中國代表對外言論的指導方針，將其對外交往活動置於政府的監督與控制之下。

太平洋國際學會成立於 1925 年，是一個以亞洲太平洋區域的政治、經濟、社會、外交、文化、民族、宗教等問題為研究內容的學術組織，總部設在美國。按今天的概念，它是一個非政府間國際組織，且它自身一向以非官方身份相標榜。從其會員來看，該組織一方面集合太平洋沿岸各國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和精英，探討該區域的熱點問題；另一方面，它又對會員及出席其定期舉行的會議的代表的身份做出限制，即不能是在任政府官員。

中國分會是該國際組織最早成立的分支之一，首任會長為余日章，最初定名“中國太平洋國交討論會”。該會雖然是國際組織的一個分支，但從其醞釀之時，它便具有自身的理念與訴求，其中最突出的一點就是國民外交。以國民外交作為旗幟，反映了他們以民間身份，參與國際交往，增進與他國國民情感；以及參與中國國際關係及其他與中國有關問題的討論，傳達本國民意，宣傳國民政府外交主張，維護國權的意願。其踐行國民外交理念的主要途徑是參與太平洋國際學會每二或三年舉行一次的國際會議。在此會場上，1920 年代後半期，中國會員以廢除不平等條約問題為主要關注內容；從 1920 年代末開始，隨著中日矛盾日漸激化，其重心轉向揭露和批評日本的侵略。此外，作為國際學術組織的中國分支，從 1920 年代末開始，它協助總會，利用國際研究資金，組

織與贊助中國學者及學術機構，展開了一系列有關中國經濟、社會、文化、政治、國際關係等問題調查與研究。隨著研究工作的進行，1931 年，該會更名為“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並於次年進行了改組，胡適擔任會長。然而，這樣一個民間組織，到了抗戰期間，其身份與功能悄然發生了某種變化，其主要原因在於國民政府的參與及介入。這種變化肇因於太平洋國際學會 1939 年在美國舉行的會議。

一、1939年底的弗吉尼亞海灘會議

太平洋國際學會第七屆會議原定於 1939 年底在加拿大舉行。但當年 9 月，因德國入侵波蘭，歐洲戰事爆發，會議舉辦地點最終改在美國弗吉尼亞海灘（Virginia Beach）。這次會議是抗戰全面爆發後中國分會首次參與的學會會議，但當中國分會開始為出席會議展開籌備工作時，它正處於種種困境中。

1、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的困境及其向國民政府的求助

抗戰爆發後，作為一個民間學術組織，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同其他社會組織與學術團體一樣，遭受了巨大的損失：機構輾轉遷徙，人員損失，交通隔絕，經費縮減，部分研究工作中輟，該會甚至數度瀕臨解體。

在人員方面，自抗戰全面爆發前，國民政府為戰爭做準備，即開始延攬各領域的專家、學者、實業家，進入政府工作。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原本彙聚了一批教育、經濟、財政、外交等領域的專業人士，此時期有不少會員及高層職員被延攬入政府，其中包括會長胡適，以及執行委員陳光甫、何廉、張伯苓等人。執行幹事劉馭萬，亦於 1937 年初進入鐵道部工作。而戰爭對個體及機構生命的威脅真真切切的。1938 年 4 月，中國分會執行委員之一、滬江大學校長劉湛恩因拒絕與日偽合作而遭到暗殺。同年夏，該會執行委員會副委員長（相當於副會長）徐新六奉國民政府之命赴美國協商美對華經濟援助事務前夕，所乘飛機被日機擊中而遇難。這些事件，特別是劉湛恩遭暗殺一事，對中國分會執行幹事劉馭萬觸動極大。鑒於中國分會一向的抗日立場，他為分會及個人安全深感不安，故而於 4 月將辦事處由上海遷往香港。初到香港之時，他一度對中國分會能否繼續存在下去心存懷疑。

在資金方面，作為一個民間組織，經費支絀一直是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所面臨的問題。該會唯一一項經常性收入是會員的會費。根據中國分會章程，個人會員每人每年須繳納會費國幣十元，可見這筆錢十分有限。[46]而該會的最大的支出有兩項：其一，每年需向總會繳納的會費，計 1500 美元；其二是為籌備及出席太平洋國際學會每二或三年一度的國際會議的費用，對於一個缺乏經費來源的民間機構而言，這更是一個很大的負擔。每次會議之前，中國分會不得不於四處籌募。從 1930 年代上半期起，所募得旅費之結餘又成為學會日常工作所仰仗的經費。1939 年，劉馭萬在致翁文灝的一封信中提

[46] 《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章程》，“附錄三”，劉馭萬編《最近太平洋問題》上卷，第 231-232 頁。當然，中國分會雖每年經手大量研究經費，但該項經費系專款專用。

到，“不過學會經濟來源，素無基金，經常費用，除少數會員會費外，大部份皆系每屆大會時捐募經費，以餘款補充，五六年來皆沿用此辦法。”[47]抗戰的爆發後,愈發加重了該會財政上的困境。1937 年，中國分會未能向總會支付會費，至 1938 年夏，劉馭萬已數月未領薪水。[48]

概言之，抗戰的爆發使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原有的發展路徑受到破壞。戰時，為維持必要的對外交往活動，這一民間組織另闢蹊徑，直接向國民政府中樞求助。

2、國民政府中樞的考慮

當中國分會籌備出席 1939 年會議時，會長胡適已擔任駐美大使，劉馭萬與經濟部長翁文灝、軍事委員會參事室主任王世傑聯絡，得到二人的支持與幫助。翁文灝、王世傑對籌備事宜提出了指導意見，並與劉馭萬一同擬定了代表名單。隨後，劉馭萬赴昆明，召集該會執行委員蔣夢麟、梅貽琦、陶孟和、劉大鈞、陳達等人開會，轉達了翁、王二人的意見，討論並通過了前述名單。

6 月中旬，翁文灝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對出席此次會議的中國代表給予資助，並將中國分會所擬《節略》及會議預算呈報中央。其呈文提出：“查太平洋國際學會邀集有關各國熱心人士聚集討論，以前中國均經參加，於國際公論頗有裨益”，此次會議，“所需費用計共二萬美金，擬懇由政府照撥俾資進行。”[49]中國分會所呈《節略》介紹了本會歷史，並稱，中國代表六度出席該學會會議，“凡屬足以增高我國國際地位者，靡不盡力宣傳”。此次會議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仍擬派員出席，“值此抗戰時期，對外宣傳至為重要，中國分會出席大會會員自更需努力發揚我國之民族精神”。“惟本會經濟來源素無基金，一切費用皆於每屆大會時捐募，現以本屆大會轉瞬即屆，中國分會應積極籌備出席事宜，特附具所需經費預算，敬請察核捐撥。”[50]劉馭萬在致翁文灝的信中解釋，之所以提出二萬美元的預算，是維持會務的需要，而且，“向委座要錢以馭看來，多是一要，少也是一要。要錢的機會不可不儘量利用。況且兩萬美金，實在也不算多。若待人數確定後，再為呈請撥發，恐嫌太遲矣！”[51]

對於國民政府中樞來說，太平洋國際學會並非一個陌生的組織。1931 年，該國際組織第四屆會議應余日章之邀在中國舉行。中國分會的籌備工作，曾得到王正廷、宋子文、蔣介石等人的支持與幫助。此外，會議開幕前夕，恰遭遇九一八事變之變故。10 月 20 日，會議開幕前一天，蔣介石在國府大禮堂招待各國代表，他致詞表示歡迎之意，並提

---

[47] 《抄劉馭萬君來函》(致翁文灝，1939 年 6 月 13 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軍事委員會檔案，全宗名：軍事委員會，全宗：761，卷號 103。

[48] Liu Yu-wan to Hu Shih， July 25, 1938, 北京大學圖書館編《北京大學圖書館藏胡適未刊書函日記》，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第 292-293 頁。

[49] 行政院訓令呂字 7046 號，1939 年 6 月 26 日，見《各項國際團體》之八《太平洋國際學會》，臺北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檔案號：631.9/0003。

[50] 《節略》，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事室關於中國太平洋學會節略和該會第七屆會議中國代表團之經費、人選》，第二歷史檔案館藏軍事委員會檔案，全宗號 761，卷號 103 。

[51] 《抄劉馭萬君來函》，同上。

出，“希望諸君在會議期內，設法研究，如何聯合世界公眾之輿論，消除一般自私者之重心。全世界和平，實利賴雲。”[52]他當日的日記，反映了他在九一八後，面對歐美代表和日本代表的迥異而複雜的個人感受。他還叮囑余日章“屬太平洋協會各國有力者督促其政府注重日本之暴行”。[53]會後，他再次接見外國代表，並與歐美代表談話一小時。不過總的說來，抗戰前，這一民間組織並未引起國民政府的特別注意，後者亦未干預中國分會的國際交往活動。

到了 1939 年，翁文灝等的呈請，很快就得到了批准，行政院發佈訓令：“應准參加”；“惟代表人數應減少為十人，半數由國內派出，半數就駐美國及加拿大人員內調派，經費總數額減為美金一萬五千元，由秘密宣傳費內支撥。”[54]十名中國代表最終確定為顏惠慶、胡適、錢端升、周鯁生、陳光甫、李國欽、張彭春、陳其田、戴儒鎏 、溫源寧。[55]另由劉馭萬擔任秘書。首席代表人選此前經劉馭萬、王世傑商定，由顏惠慶擔任。[56]恰值顏氏主持的國際紅十字會的救濟工作告一段落，“我很樂意接受此項任務，為國盡點綿薄之力”。[57]

1939 年，當政府中樞決定資助中國代表出席太平洋國際學會會議時。其動機自然一方面是出於對此次會議的重視；但更重要的一方面，則是希望中國代表在會議內外，利用各種機會在美國展開宣傳、遊說工作，襄助外交。錢端升、周鯁生出發前，曾於 10 月 1 日去謁見蔣介石以面領機宜，後者叮囑他們留美半年，“相機協助外交活動。”[58]蔣介石交待他們此行赴美工作的目標，或者說中方期望美國政府能為中國抗戰做到的是：“弟等離國,中央希美方予我三種助力”，“第一，望美勸英法不與日妥協”；第二，借款；“第三，禁運”。[59]在這三項中，國民政府所最關切的是借款問題。 1938 年，國民政府派陳光甫赴美談判借款。1939 年下半年，陳光甫正與胡適在美四處奔走，接洽華錫借款。

顏惠慶出發較錢、週二人稍早，他此行的另一個身份是作為特使，攜帶蔣介石 7 月間所作致羅斯福總統的信，其大致內容包括三個方面：一、敦促美國維護九國公約並向日本施壓；二、對華物資援助問題；三、若歐洲發生戰爭，希望美國促使英法不與日本調停。[60]顏惠慶抵達美國後即有傳言稱他將接任駐美大使，這種傳言令他與胡適的地位

---

[52] 《事略稿本》，1931 年 10 月，臺北國史館藏蔣中正文物，典藏號：002-060100-00041-020。

[53] 蔣介石日記， 1931 年 10 月 4 日。

[54] 行政院訓令呂字 7046 號，1939 年 6 月 26 日，見《各項國際團體》之八《太平洋國際學會》，臺北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檔案號：631.9/0003。

[55] 最終，胡適並未與會，而由正在美國的冀朝鼎作為中國代表出席。

[56] 《蔣夢麟致胡適函》（1943 年 1 月 4 日），《胡適遺稿及秘藏書信》第 23 冊，第 491 頁。

[57] 顏惠慶：《顏惠慶自傳—一位民國元老的歷史記憶》，吳建雍等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第 304 頁。

[58] 《王士杰日記》（手稿本），1939 年 10 月 1 日，第 2 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第 160 頁。

[59] 《錢端升致王士杰函》（1940 年 1 月 8 日），任駿選輯：《周鯁生等為彙報美國外交走向事致王士杰函》（1939 年 4 月-1944 年 5 月），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館藏檔案，《民國檔案》2010 年第 2 期。

[60] 《蔣委員長自重慶致美總統羅斯福對九國公約之維護、對華物資之援助與歐洲大勢對於遠東全域之影響三事申述所懷並提出美國當前所可採取之制日援華之方案函》（1939 年 7 月 20 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 3 編《戰時外交》，第 1 冊，》,臺北：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

一度都很尷尬。此外，顏惠慶後來在回憶錄中提到，他抵達美國之初接到蔣介石的電報，要他擔任外交部長。他猜想蔣氏或許打算對政府人事作些調整；或許想讓他以外交部長身份向美國政府接洽援助，從而更有分量。但他不願接受此職，故而拖延未作答覆。[61]顏惠慶在美期間，蔣介石曾數次致電，叮囑他敦促陳光甫與胡適正在經手的借款之進行。

抵達美國後，中國代表于 10 月 31 日、11 月 19 日兩度召集會議，討論本團議程、原則及分工等問題。周鯁生、錢端升還向顏惠慶等轉述了重慶方面有關中日、中美關係的一些基本原則和立場，即堅決抗戰，不對日謀求和平，以及前述希望美方給予中國的三種助力。根據顏惠慶的日記，“周和錢轉告了繼續抵抗的決定，還談了軍事實力”。[62]周鯁生則向王世傑彙報說：“到紐約之次日,即同端升、適之與顏駿人先生會談,當時將介公意思向顏轉述,顏似對中央趨向平和之印象較深,而對弟所述中央不在謀平和而在求美國援助之說稍驚詫,其與致盧函之意思有出入。弟同端升當時即為解釋，原函系七月中所發,而現時之情勢已有變動,著重之點容或有不同,而精神則一也。當日,弟並將自己在重慶各方所得到抗戰堅定之印象及介公曆次所發表之主張向胡、顏敘述,渠等亦甚欲知道國內近情,端升及弟所言自可供渠等參考。”[63]信中所謂“對中央趨向和平之印象”，大概是指 9、10 月間，外交部長王寵惠和行政院長孔祥熙先後對美合眾社記者發表談話，表露出希望羅斯福充任中日之間的調停人之意，這引起國內外輿論的詫異和蔣介石的不滿。蔣氏隨即致電胡適，讓他轉告顏惠慶，面見羅斯福時勿提及調停。[64]

3、弗吉尼亞海灘會議有關中日戰爭的討論

11 月 22 日，弗吉尼亞海灘會議開幕。此次會議，相較以往，缺少了數國代表。日本會員未參加會議，原因在於太平洋國際學會自 1938 年起開始進行一系列名為“調查”（Inquiry）的研究計劃，旨在調查研究日本侵華後果。日本分會對此項目表示反對。英國、法國、荷蘭分會則因歐戰影響，無正式代表出席。出席此次會議的有美國、加拿大、中國、澳大利亞、新西蘭、菲律賓代表，其中以美國代表人數最多。因此，會議開幕前夕，錢端升曾認為，“此次會議實無重要可言。”[65]

此次會議的四個圓桌會議主題是：日本問題、中國問題、西方在遠東的影響、調整的方法。

（1） 日本的政策

關於日本的政策，雖然此次會議日本代表缺席，但有一些西方代表對日方觀點做過認真研究，並在會上代為做申述和答辯，在顏惠慶看來，這些西方代表不無親日傾向，

會，1981，第 82 頁。

[61] 《顏惠慶自傳》，第 312-313 頁。

[62] 顏惠慶日記，1939 年 10 月 31 日，顏惠慶：《顏惠慶日記》第 3 卷，上海市檔案館譯，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6，第 241 頁。

[63] 《周鯁生致王士杰函》（1939 年 11 月 9 日），《周鯁生等為彙報美國外交走向事致王士杰函》。

[64] 《王士杰日記》（手稿本），1939 年 10 月 20 日，第 2 冊，第 170 頁。

[65] 《錢端升致王士杰函》（1939 年 11 月 20 日），《周鯁生等為彙報美國外交走向事致王士杰函》。

“他們即使不完全贊同日本，至少也表達了對日本持諒解和袒護態度的第三者的意見”。[66]在討論中日問題時，顏惠慶鑒於日方缺席，“出於禮貌，不得不控制自己的聲調和有關內容，更多地講述中國自身的情況，避免指責對方。”顏惠慶認為，既然中國抗戰的正義性已為各國與會代表所認同，因此沒必要再把精力放在控訴日本上。[67]

會議討論了日本大陸政策的目的。與會者的意見一致，認為日本對華政策是以政治目的為主，經濟目的次之。日本固然企圖使中國成為其原料產地和產品消費地，但其更大的目的是要在中國建立有效的霸權。在中國建立霸權後，再向亞洲各地擴展。在政治方面，日本的政策是要使中國成為弱國，但又不至於完全解體；在經濟方面，其政策是要使中國成為其原料產地和商品消費地，決不允許中國在工業上與日本競爭。[68]

中國代表強調經濟問題亦是政治性的，並認為日本的政治、軍事目的高於經濟目的。中國代表提出，中國並不妨害日本的合法權利。日本政府若放棄征服中國的政策，它要與中國進行保障其合法權利的談判並不困難，中國可以在平等的基礎上給予日本以通商的機會。[69]

會議考察了日本佔領中國東北、華北後所推行政策的成敗。其結論是，日本並未取得利益和當地人民的好感，亦未能建立一種健全的政治基礎，以為其“東亞新秩序”張本。

（2） 中國問題

有關中國問題，會議討論了中國的戰況、西部各省的工業發展、外債等問題。顏惠慶就對日作戰期間和戰爭結束後中國的統一問題發表了演說。[70]

與會者一致認為，中國的統一與強盛，關係到遠東的和平與安定。各國代表在事實上均承認中國即將成為一個近代國家，不能再以從前的眼光視之。一些代表主張，戰爭結束後，各主要國家應制定一項國際合作計劃，援助積弱的中國進行建設。同時，他們亦都認同，此種“國際援助”就其概念而言已不再如 19 世紀那樣含有監督和控制的意味，不能以損害中國權利為代價。

關於中日問題的討論，錢端升向王世傑彙報說，西方代表，特別是美國代表，大多對華表示同情及贊助，但此次會議只不過是交換意見的機會，並無具體之決議。[71]

（3）、西方在遠東的地位與政策

關於西方在中日戰爭中的地位與政策。與會者都認為，從目前英國自身的處境來看，它不會在遠東問題上扮演重要角色。英、法都盡可能回避戰爭的風險。有英國代表表示，在中日問題上，英國願追隨美國政策。另一方面，與會者都明瞭，除非美國首先

---

[66] 《顏惠慶自傳》，第 314 頁。

[67] 同上。

[68] 見《本屆太平洋學會全體代表大會討論之中日問題》，中央宣傳部國際宣傳處編譯，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種檔案，檔案號：特 23/3.6。 本文系根據大會秘書處的會議記錄編譯。

[69] 顏惠慶日記，1939 年 11 月 22 日，《顏惠慶日記》第 3 卷，第 247 頁 ；《本屆太平洋學會全體代表大會討論之中日問題》。

[70] 顏惠慶日記，1939 年 11 月 24 日，同上書，第 248 頁。

[71] 《周鯁生致王士杰函》(1939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13 日)，《周鯁生等為彙報美國外交走向事致王士杰函》。

表明支持某項政策的決心，英法決不會冒險去追隨。而與會者大多認為，美國不可能表明此種決心。

美國對日政策是會議中最受關注的問題。與會者一致認為，美國的遠東政策深受本國民意之影響。會議對美國的民意進行了分析，其中提到的一點是: 絕大多數美國人贊成用戰爭以外的任何方法援助中國；但同時絕大多數美國人不贊成採取足以招致戰爭的政策。

會議又探討了西方各國若採取措施以促使中日戰爭結束，各項措施將產生的後果。其中，一種意見認為，推翻當今的日本政府以剷除其侵略政策之根源的做法不會產生實際效果。因為在日本，無法靠改變政府以改變政策。其二，關於美國對日實行禁運問題。一些代表認為，假若禁運實現，會導致如下可能後果：首先，日本對華宣戰，在海上截奪別國運赴中國的物資。其次，日本或者進攻荷屬東印度，或者倒入蘇俄的懷抱，不過也有很多代表對後一種假定提出了質疑。再次，美國的禁運雖與國聯的經濟制裁不同，但也含有經濟制裁的性質，或許其施行亦將付出戰爭的代價。

對日禁運問題是中國代表最關注的問題之一。中國代表敦促美國利用 1940 年 1 月《日美通商航海條約》宣告結束之機，對日本實施禁運。而美國代表對此問題的態度，正如周鯁生向王世傑所報告的，他們極端同情中國，但又不願美國捲入戰爭旋渦，因此對禁運問題表現得很躊躇。周鯁生還彙報了美國政界與學界，在對日禁運問題上的各派觀點。“從各方面觀察,美國現在對於中日問題之主張可分為下之數派:（一）白宮國務院及一派國際主義者或特別對華同情者,傾向於商約失效後由國會實行通過 Embargo（注：禁運）案；（二）折衷派要避免引起美日戰爭，主張不由國會通過 Embargo,而另用法律以外之方法實行對日排貨或禁運,如所謂‘Moral Embargo’或保護‘National Resources’之名義；（三）孤立派主張美國從遠東政治上退出，專顧經濟商業利益，速與日本訂立無條件最惠國待遇之商約，而不管中日之爭執。耶魯大學教授 Griswold 即代表此派……如 Griswold 之說雖屬極端，不見得為多數人所贊同，但（二）派意見則似很有勢力，因為美國人一般懼戰心理甚強，總怕因採行經濟制裁而引起對日戰禍。太平洋學會開會時，會中美國代表改變表現此心理，而主席之哥倫比亞大學國際法教授 Jessup 氏有該大學校長候補人之呼聲者，尤為此派之代表。上星期六在‘外交政策協會’演說席上（適之為演說之主客）Jessup 即公然斷言，美國不能接受使美國捲入戰爭之義務，故不能採行對日 Embargo 案，其實 Jessup 亦對中國表同情而于我們表示友誼之人，當時在座之中國人及對中國事熱心之美國人士均聞其說而大失望，然亦無可如何，美國怕戰心理之事實實不可否認也。”[72]Jessup（Philip C. Jessup，傑塞普），是哥倫比亞大學國際法教授，時任美國分會主席，後曾擔任太平洋國際學會主席。

至於蘇聯在解決中日衝突中的作用問題，中國代表與美國代表的意見有所分歧。一些美國代表提出，將來蘇聯的援助對中國十分重要。但中國代表鑒於近來因蘇聯入侵芬

[72]《周鯁生致王士杰函》（1939 年 12 月 13 日），《周鯁生等為彙報美國外交走向事致王士杰函》。

蘭，而在美國輿論界引起反蘇情緒，故而有意淡化蘇聯援助的作用，而前述美國代表則對此種表示不以為然。[73]

（4）遠東調整的可能性

有關“遠東調整的可能性”圓桌會議探討的是遠東爭端持久和平解決的可能性問題，涉及中日開始和平解決的先決條件；以及如何促成中日談判，以使談判取得最大效果等問題。此圓桌討論在中國國內引發了一次爭議。

會議結束後，香港《南華早報》（South China Morning Post）援引 12 月 5 日美國合眾社一則的報道稱：“關於滿洲，中國代表團代表聲明，國聯會議曾通過李頓調查團報告書：中國于滿洲建議，仍可接受作為交涉之基礎。”“中國代表堅持任何解決，必須在《九國公約》範圍內，且必須符合中國領土之完整，或至少長城以南十八省之領土完整。”1940 年 1 月，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張君勱等，就此報道中中國代表有關“至少長城以南十八省之領土完整”的聲明，向外交部提出質詢。並呈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呼籲予以駁斥和更正。遼吉黑熱旅渝同鄉會亦上呈國民黨中央，請求糾正中國代表措辭之失當。[74] 2 月，已任宣傳部長的王世傑回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稱，接到錢端升的回復，“據彼所知，太平洋學會報告中所雲《九國公約》至少應適用於十八行省一語，系太平洋學會開會時主席美國代表 Professor Jessup 個人之意見。中國代表無作此種表示者，後中國代表並已向該會聲明否認，並請其將報告中主席個人之意見刪除云云。查此項言論既非中國代表所發，且已經中國代表向該會糾正，則中國代表團初無若何不合之處”。[75]美國合眾社的報道，出自傑塞普對圓桌會議所做的綜述，中國代表直到會議結束後才看到此綜述。顏惠慶、劉馭萬致函學會總幹事卡特等人，要求對會議報告進行修正。同時，中國分會將會議記錄，交給中央宣傳部國際宣傳處進行編譯，送交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等處。卡特回復顏惠慶、劉馭萬，應允將來會議報告正式出版時進行更正。此事漸告平息。

由於這場誤解，錢端升對於太平洋學會會議討論實行不對外界公開的政策提出異議，認為，此次大會如果有對外宣傳則對有利於公眾，他進而批評劉馭萬一切聽命於卡特。[76]儘管有此遭遇，但外交老手顏惠慶對他首次參加的這個非官方國際會議仍給予了相當高的評價。“我第一次出席這種非官方的會議。會議組織安排的周到順暢，秘書處成員的精幹練達，研究人員的認真精神及其所取得的學術性成果，以及會議程序的嚴格掌握等等，都給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77]另一方面，太平洋國際學會的會議一向強調

---

[73] 《太平洋學會我國出席代表劉馭萬報告書》，《本屆太平洋學會全體代表大會討論之中日問題》，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種檔案，檔號：特 23/3.6。

[74] 《呼籲各方駁斥太平洋學會我代表團關於滿洲聲明之經過類別》，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種檔案，檔案號：特 23/3.7。

[75] 《本屆太平洋學會全體代表大會討論之中日問題》。Philip C. Jessup，傑塞普，哥倫比亞大學國際法教授，時任美國分會主席，後曾擔任學會主席。

[76] 《周鯁生致王士杰函》（1940 年 1 月 8 日），《周鯁生等為彙報美國外交走向事致王士杰函》。

[77] 《顏惠慶自傳》，第 313-314 頁。

陳述各方事實與見解，而盡力避免做代表學會意見的“官方”結論。顏惠慶對這種方式並不贊成，認為太過學究氣，而缺乏實際效用。“的確，出席會議的代表中，有很多是太平洋問題各個領域的專家，從學術角度來看，討論確實達到很高的水平。但是，他們不過是提出一些類似教條的意見，而這些意見對於複雜多變的外交談判和處理尖銳的國際衝突並無實際意義。有時候，就某一問題進行討論是為了得出結論，但往往由於爭議太多，結果使人只見一棵棵‘樹’，而很難發現‘森林’。”[78]不過，總體而言，他認為太平洋國際學會有其價值。“太平洋國際學會所收集的關於太平洋問題的大力資料和所表述的觀點，是極有價值的，該會對某些問題進行了仔細的研究，提供了可供借鑒的解決方案。對於未來的世界政治家和外交家們來說，他們通過參加大會，不僅可以從討論中獲得有益於實際工作的啟示，而且可以應用專家和研究工作者多年的研究成果，以作施政和交涉的根據。”[79]

二、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的蒙特朗布朗會議

1941 年 12 月，太平洋戰爭爆發。美國的參戰對於太平洋國際學會這個國際組織，產生了巨大影響。作為一家在當時的美國尚屬少見的、且已具聲望的亞洲太平洋問題研究機構，太平洋國際學會成為美國政府及軍事部門有關東亞問題的可靠知識來源之一，二者向學會訂購了大量相關問題的出版物，特別是通俗出版物。同時，有不少太平洋國際學會會員及工作人員加入政府或軍事部門，其中一些被派往中國等地從事外交、情報等方面的工作。還有一些會員參加了民間的援華工作。如，該會總幹事卡特（Edward C. Carter） 擔任美國聯合援華會（United China Relief）的負責人之一，卡特後來因其援華活動獲得國民政府授勳。學會研究幹事霍蘭德（William L. Holland） 也是該組織成員。二人戰時曾數次訪華。霍蘭德 1945 年初被派駐重慶擔任美國戰爭情報辦公室(Office of War Information ，OWI)的負責人，抗戰勝利後，他返回美國，接替其職位的是另一位學會會員費正清（John K. Fairbanks）。還有一位美國會員，拉鐵摩爾（Owen Lattimore）則于早已於 1942 年 7 月經羅斯福推薦擔任了蔣介石的私人顧問。

太平洋戰爭也極大影響了太平洋國際學會定期舉行的會議的面貌。第八屆會議議定於 1942 年 12 月在加拿大魁北克的蒙特朗布朗（Mont Tremblant）舉行。這是該組織在珍珠港事件後所舉行的第一次會議，其主題為“太平洋的戰爭與和平”，會議討論的中心內容包括：太平洋戰場的戰略問題、戰後處置日本問題，以及建立國際和平機構問題等。這次會議召開時，太平洋學會各成員國都已加入第二次世界大戰，會議對於出席者的身份不再限於非官方代表，而是彙聚了相關國家大批政府官員，事實上，這些人中不少人原本是學會會員，只不過因戰爭加入各自的政府或軍隊服務，其中不乏身為高級幕僚，當然，這些人員仍是以私人身份出席蒙特朗布朗會議，但這仍或多或少使此次會議蒙上

[78] 同上書，第 314 頁。
[79] 同上書，第 315 頁。

了一層官方外交的色彩。[80]

珍珠港事變前後，中國分會也發生了若干變化。1940 年，蔣夢麟繼胡適之後擔任會長，次年年底，香港失陷，中國分會事務所輾轉遷往重慶。蔣夢麟在致胡適的一封信中記述他接任會長後中國分會的一系列遭遇，“其後籌措經費，以戰事關係，頗不易，且港幣價格日高，萬元之積不過二千，故屢向複初、雪艇、光甫、詠霓求情。至香港淪陷，遣散人員，及以前遣運書籍及劉君家眷入渝，總費超出七萬元。故複向庸之、子文乞錢。”在這種困難情況下，中國分會開始籌備參加學會第八屆會議，蔣夢麟等將會議的消息報告給國民政府。

1、《說帖——出席太平洋國際學會代表團之指導方針》

國民政府及蔣介石本人均表現出相當的重視。如果說對於三年前的會議，他們更多的是看重利用會議的契機，通過與會中國代表，在美展開宣傳及協助外交工作；此次，他們則更多的是看重會議本身。太平洋戰爭打響後的兩年間，中國的國際形勢已發生了重大變化，1942 年 1 月，中國與美、英、蘇等國一道簽署了《聯合國家宣言》，其後，中國戰區建立，美國加大對華經濟、軍事援助。1942 年，盟軍在第一次緬甸戰役中失利，緬甸的失守使中國對外交通變得異常困難。1941 年 8 月，美國總統羅斯福和英國首相丘吉爾簽署了《大西洋憲章》，次年雙十節前後，美國與英國向中國表示願意放棄在華領事裁判權及有關特權，中國與美英兩國展開簽訂平等新約的談判。蒙特朗布朗會議舉行之際，恰值中英、中美談判進入最後的關鍵的階段。正是在這種背景下，國民政府對即將召集的這次會議非常關注，認為，“本年太平洋國際學會開會，系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第一次集會，故於中國關係特大。”[81]

中國出席會議代表確定為周鯁生、朱世明、方顯廷、夏晉麟、徐淑希、李幹、李國欽等十人，施肇基擔任團長。外交部特制定《說帖》(《說帖——出席太平洋國際學會代表團之指導方針》)，以作為中國代表會議對外言論的依據，蔣介石親自對《說帖》做了最後的修訂。《說帖》一方面提出，“各國代表團中雖有不少在各國政府中居重要位置者，然在我方仍應謹守以非官方代表發言及不拘束政府之慣例。”同時又指出，“但為便利該團之工作起見，特列舉指導原則數則於後，俾該代表團其他代表于會議中知所遵循。”[82]對中國代表的各項指導原則包括如下方面：

---

[80] “Preface”, in *War and Peace in the Pacific: A Preliminary Report of the Eighth Conference of the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on Wartime and Post-war Cooper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 the Pacific and the Far East, Mont Tremblant, Quebec, December 4-14, 1942* (New York: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1943), pp.v,vi.

[81] 《說帖——出席太平洋國際學會代表團之指導方針》，臺北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冊名:《太平洋學會》，檔案號：412/0030，影像號： 11-NAA-02698；《各國政情（二)》(1935/12/28-1945/3/7)，臺北國史館藏蔣中正文物，典藏號：002-080107-00002-006。入藏登錄號：002000001305A。

[82] 臺北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冊名:《太平洋學會》，檔案號:412/0030，影像號：11-NAA-02698；《各國政情（二)》(1935/12/28-1945/3/7)，臺北國史館藏蔣中正文物，典藏號：002-080107-00002-006。入藏登錄號：002000001305A。

一般原則：一、以聯合國家全體簽字之《大西洋憲章》各原則為依據；二、戰後和平機構之建立應以現實觀念為基礎，並應著重於採取有效方法使國際機構能堅持法律、維持秩序；三、遠東經濟之重建應以美國租借協定之精神與原則為圭臬，中國歡迎私人投資，惟此種投資應以與中國合作為基礎而謀實業之發展；四、中國不欲在亞洲謀求領導地位。

在各實際問題上：一、對日問題解決之條件應包括：收復東三省（包括旅順、大連）及其它被佔領土地，歸還臺灣、琉球及澎湖列島，朝鮮獨立，裁減軍備並籌劃監督其實施，懲處在南京及中國各地殘暴作惡之日本人，賠償對中國人財產所加之損傷，發還被沒收及運至日本或他處之財產等；二、關於香港問題，“我方以避免提及為宜，如有他國代表團提出而向我徵詢意見時，只說中國自然歡迎盟友以友好姿態歸還”；三、對於東南亞及西南太平洋各殖民地與委任統治地問題，應避免主動提及；四、關於越南問題，應喚起會中注意，越南乃法國用武力與詐取手段所侵佔之中國領土，我方主張應予越南以獨立自由；五、對於中美關係，提出作坦白之討論，可指出美國對華人入境之種種限制乃破壞《大西洋憲章》之基本原則；六，關於中英關係，“如系由英國以外之其他代表團提出，宜采緘默態度，但可作一普通之聲明，謂兩國邦交並不十分愉快，須加以改善，讓英方先說明其理由；如系英方先提出此問題，則將我放意見為坦白與客觀之說明，但勿表現苛責或故作譏刺之言詞，可鄭重聲言，此種不愉快之狀況，乃由於許多意外事故相積之結果……至於印度問題，以不涉及細節為上策……該代表團可鄭重聲明中國極願與英國不僅於戰爭中合作，並願從事戰後復興工作之合作，但在英國未先建議一定解決辦法以消除各種困難以前，不必提出具體方案”；七、關於中蘇關係，可聲稱一向友善。

關於中國內政的幾個特殊問題：一、政府民主化在逐漸推進中；二、中共問題，並不如外界所傳那樣嚴重，國民政府對中共採取寬容政策，目的在維持統一，不破壞國家之軍令與政令；三、物價飛漲，系由內外兩方面因素造成，目下正採取相當步驟予以應對；四、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問題，工合已有一定成就，令人遺憾的是該會曾戴上政治色彩，今後應加避免。

《說帖》顯示出，蔣介石與國民政府希望會議著重討論的各項問題（如：收回中國被占領土及各項主權問題、戰後處置日本問題、建立國際機構問題、華僑待遇問題等），以及不願會議涉及的問題（如：以香港問題為中心的中英關係、包括國共關係在內的各項中國內政問題）。《說帖》的制定亦反映出，政府一方面希望中國代表能緊密配合政府外交，擴大對外宣傳；另一方面，又警惕其言論干擾進行中的官方外交談判。

2、會議之經過

12 月 4 日，太平洋學會第八屆會議開幕。各國分會，尤其是英、美兩國均派出了陣容強大的代表團。英國代表團由曾任英屬印度旁遮普邦、聯合省總督的海雷勳爵（Lord Hailey）擔任團長；美國代表團由太平洋學會會長傑塞普為首，其成員還包括總統行政

助理居裡（Lauchlin Currie）、國務院特別顧問霍恩貝克（Stanley Hornbeck）、曾任亞洲艦隊司令的退休海軍上將顏露爾（Harry E. Yarnell）等。出席會議的還有來自中國、自由法國、加拿大、澳大利亞、荷蘭、新西蘭、菲律賓、印度等國的代表團，自由泰和朝鮮也各有一名代表參加。由於此次會議討論涉及許多關鍵問題，根據與會的加拿大外交次長建議，會議決定採取秘密的形式，不接受記者採訪，也不再像往屆那樣每日對外發佈公報，各國代表之發言亦不得對外發佈。不過，施肇基等通過電報將每日會議情形詳細報告于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宋子文又呈送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蔣介石又令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王寵惠、軍事委員會參事室主任王世傑參考。

開幕式上，由各國代表團團長致辭。其中最受人關注的是中、英兩國代表的發言。施肇基演講《中國對於戰後世界的見解》。[83]他遵照前述《說帖》的指示，首先陳述中國對撤廢加於其主權上的一切限制，收回被武力及武力威嚇所掠奪的領土之決心。他繼而引用蔣介石對《紐約前鋒論壇》發表的談話，主張立即建立一個有充分權力的國際機構，以維持世界和平與正義。他還暗示中國歡迎外國投資與援助，惟此種投資與援助不能附有政治條件。他呼籲改善中國人在外國居住、經商、旅行所受之待遇。對於施肇基所提出的中國的各項要求，與會者大多認為正當合理，應予以同情之贊助。

英國海雷勳爵發言強調，紛爭地區的一切解決方案，應以集體安全與經濟及社會之進步為主要依據，而以中間權力為監督機關。關於中國問題，他提出日本應退出東三省及朝鮮，但仍可以在該地從事實業活動。對於香港之前途，他提出不能僅由中英雙方依據條約權利，磋商決定，而應由中國與太平洋區域國家為大局安全及轉運貿易之繼續起見，而求一般之解決。關於東南亞之中國移民問題，需要中間權力之諮商與指導。他還提出，中國應當在越南、朝鮮邊境安全問題，以及上海過境之便利問題上，有所貢獻。對於戰後日本之處置問題，他提出應准許日本在中國東北及朝鮮繼續從事經濟活動，但應將日本的部分工業設備轉讓與鄰國，特別是中國。他主張幫助日本之出口工業，並按照《大西洋憲章》及《租借協議》的精神，准許其在世界市場上自由貿易。他還主張設置太平洋區域安全委員會，由各主要主權國家之代表組織。施肇基的彙報說，與會代表對遠海雷勳爵的演說，反應比較冷淡，一部分美國代表懷疑英國試圖拖累美國以助其保存大英帝國。[84]兩個月後，蔣介石閱讀海雷演說詞全文，他的感想是：“英國仍用其一貫之牽制與自私政策，毫無覺悟，即此可以概見。”[85]

（1）中國問題圓桌會議

此次會議設有中國問題圓桌會議，討論中國戰場問題。此圓桌會議中方出席代表為夏晉麟、方顯廷、徐淑希，朱世明與李幹也參加了部分討論。會上首先討論了戰略問題。

---

[83] Sao-Ke Alfred Sze, “ A Chinese View of China’s Position in the Post-war World”, in *War and Peace in the Pacific*，pp.16-19.

[84] 《施肇基博士十二月十二日由加拿大致宋部長電譯文（第一號）》，臺北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卷名：《太平洋國際學會會議》，典藏號：001-060200-0006。

[85]《事略稿本》，1943 年 2 月 25 日，臺北國史館藏蔣中正文物，典藏號： 002-060100-00173-025。

中國代表敦促儘快倍加重視亞洲戰場，強調中國之潛力，可成為打敗日本之一大要素。美國代表贊成以中國作為打敗日本之最好根據地。而圍繞克復緬甸問題，主要以中、美代表為一方， 以英、加代表為另一方，產生了意見分歧。英國代表認為，盟軍為維持南太平洋戰線，已冒巨大犧牲，因此不能為緬甸戰場調配物資、人力及船隻。加拿大少將歐藍姆（Major General V. W. Odlum） 引述專家的觀點，認為克復緬甸所需時間，連同其籌備時間，或需二三年之久。美國退休海軍上將顏露爾和中國代表，都一再強調緬甸戰場之重要，其理由為：緬甸是反攻日本之最好陸地根據地，此外，鑒於蘇聯目前仍守中立，而由印度向中國空運物資十分困難。中國代表講述了中國因被日軍完全封鎖，而導致的國內經濟危險局面。圓桌會議的討論結果，大致認為，亟應設法攻克緬甸，使物資順利運輸到中國。一些代表認為，聯合國家的高層戰略會議，缺乏中國的參與，應設法予以補救。新西蘭駐美外交代表納什提議，最高軍事委員會會議 (Supreme War Council)中，應有英國、美國、中國、蘇聯代表出席。[86]在英國代表懷德（Frederick Whyte）與數名美國代表發起的美、英、中、印四國主要代表的非正式聚會中，有人建議將上述建議以私人名義、非正式地提交於羅斯福及丘吉爾，但最終並無結論。據施肇基的觀察，討論結束之際，一些英國代表及歐藍姆，對於中國戰場地位的看法似有所轉變。[87]

（2）戰後香港、臺灣問題

此次會議討論涉及到戰後香港、臺灣問題。這也是中方非常關注的問題。在此問題上，中、英代表的意見針鋒相對。會議開始之際，施肇基等即指出，臺灣完全為中國領土，香港並非為適宜之安全基地。在 12 日發給宋子文的電文中，施肇基報告說，英國代表目下似願意考慮戰後交還香港問題，中國代表預備在此問題上提出，無條件收回香港後，如各國在一個世界自由港制度之下設立自由港，則香港亦可成為自由港。宋子文立即回電訓示："諸君在討論時口氣不可過於直截詳盡，因形式上諸君為學術團體，非政府代表也，且預備建議關於香港亦可為自由港一節，在政府尚無明白訓示以前應慎重發言。"[88]此次會議前，蔣介石等雖囑託中國代表應避免主動提及香港問題，但蔣介石與宋子文對於施肇基所報告的會議上英國代表的言論十分關注。11、12 月間，中英兩國簽訂新約的談判正圍繞九龍問題而爭執不下，宋子文一度對於收回九龍問題態度十分堅決。[89] 14 日宋子文面見蔣介石彙報與英美交涉和太平洋學會開會情形。英國代表的表示給蔣介石留下頗深印象，他在日記中記錄：香港問題英國表示有放棄之可能。[90]

會上，有一些英國代表提出戰後將香港及臺灣設為安全基地，亦有人提出將香港開放為自由港。中國代表在此問題上的立場是：中國各領土之歸還應為無條件的；並且中

---

[86] Walter Nash，1930 年代曾任新西蘭財政部長，1950 年代曾任總理。

[87] 《施肇基博士十二月十二日由加拿大致宋部長電譯文（第二號）》、《施肇基博士致宋部長十二月十九日電譯文》，同上。

[88]《施肇基博士十二月十二日由加拿大致宋部長電譯文（第二號）》。

[89] 李世安：《太平洋戰爭時期的中英關係》，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 第 67-74 頁。

[90] 蔣介石日記，1942 年 12 月 14 日。

方不願單獨討論以任何中國領土，作為安全基地或自由港問題，並且在此事未提出作一般討論之前，亦不願意首先提及。施肇基及前海軍上將顏露爾都提出，香港地面狹小，人口稠密，又為華南門戶重鎮，實不宜作為安全基地。中國代表複向主張以香港為安全基地的代表質詢：設立此安全基地，是為防禦哪個國家？[91]雖然有代表答覆稱為防日本，但施肇基等仍感覺若干西方代表，尤其是英國代表之作此提議，反映出他們對於中國未來之強盛心存顧忌。[92]

至於國民政府所擔心的共產黨問題和工合問題，此次會議並未付諸討論。會議開始之時，施肇基等即向外國代表暗示，有關中國問題，只願討論中國的外交關係，不願涉及中國內政問題。[93]

（3）處置日本問題

此次會議討論了戰後處置日本問題。多數意見認為，對於日本，應首先猛予擊敗，再由盟軍短期佔領。應解除日本軍備，使其交出海軍，解散其陸軍，禁止其軍火工業、兵工廠、海軍船塢以及軍用飛機。同時，又認為對日實行長期控制，不切合實際。關於日本所占殖民地、東三省、委任統治地等的處置問題：東三省、臺灣應歸還中國；委任統治地應交於美國；朝鮮應在國際保障之下，予以獨立，倘有必要，應予以協助。會議還主張實行長期休戰，以使日本自由主義人士，得到機會以獲取政權，並擔任將來和會的磋商工作，藉可使日本參加《大西洋憲章》下之國際社會。鑒於日本將來勢必與整個世界的繁榮和經濟安全相關，因此認為，應給予日本維持穩定與發展經濟及商業之機會。[94]

（4）殖民地問題

圓桌會議還討論了印度問題、東南亞問題。對於印度問題，對於印度獨立問題，主張應逐步改進，反對在戰時進行激烈變更。施肇基等表示，中國對印度全體國民表同情，並無黨派或社會階級之偏見，亦無意干預印度內政或英印關係。對東南亞問題，多數意見認為，各殖民國家，應在國際監督制度下，對各殖民地，予以逐步而完全之自治。[95]此次會議對戰後殖民地獨立問題的討論，特別是一些美國、加拿大代表對於殖民政策的批評，令英國、荷蘭、法國三國代表大為不滿。[96]

會議結束之際，綜合圓桌會議中各方見解，形成八項建議，並提出大會討論，其中與中國有關的一項是，中國參加作戰工作應予擴大，對於此點，各代表一致同意。[97]會

---

[91] 《施肇基博士十二月十九日來電譯文》（之三），同上。

[92] 《施肇基博士致宋部長十二月二十二日來電》。

[93] 同上。

[94] 《施肇基博士十二月十九日來電譯文》（之二），同上。

[95] 《施肇基博士致宋部長關於太平洋學會會議十二月十七日來電譯文》、《施肇基博士十二月十九日來電譯文》（之二），同上。

[96] William L. Holland, “A Career with the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in *Remembering the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p. 27.

[97] 《施肇基博士致宋部長十二月二十一日來電譯文》，同上。

議結束後，施肇基複向宋子文等彙報了他對此次大會的總體感想，並提出，“中國代表團合作密切而優良。各代表承先生之明白指示，均能努力前進。”[98]

三、二戰結束前夕的弗吉尼亞溫泉會議

1945 年初，歐洲戰場、太平洋戰場已進入最後的關鍵階段。此時，太平洋國際學會在美國弗吉尼亞州溫泉（Hot Springs，Virginia） 舉行了第九屆會議。本屆會議的醞釀和籌備經歷了一個較長階段，在開幕前一年，即 1944 年 1 月，學會先在美國亞特蘭大召集了一次太平洋理事會（Pacific Council，學會的指導機構）常會，討論學會工作方針；並為即將舉行的大會作籌劃，特別是制定會議議程，邀請各分會各派代表參加。此次預備會議即引起國民政府的重視。

1、1944 年初的亞特蘭大會議

早在弗吉尼亞溫泉會議召開的兩年之前，中國分會即開始著手準備工作，1943 年 1 月，蔣夢麟致函胡適，“弟本月內當赴渝與委員長及子文一商兩年內預備辦法，以便下屆開會時應付，以免臨時倉卒之苦。”[99]

為出席亞特蘭大的理事會會議，中國分會在渝執行委員與中央宣傳部會商，經外交部、宣傳部高級長官參與意見，決定電請施肇基率李幹、夏晉麟、桂質廷出席。恰值蔣廷黻因公赴美，亦邀其為代表。[100]中國分會擬定了《致施植之先生備忘錄》，以作為中國代表在討論抗戰、中國經濟、東南亞、對日處置、國際和平機構等問題時的參考。並將籌商經過及備忘錄呈報宋子文。蔣夢麟複向蔣介石上簽呈，並請求撥給美金五千元以作為施肇基等人赴會經費。蔣介石應允了其請求，並對前述《備忘錄》做了修訂。[101]

亞特蘭大的會議結束後，施肇基將會議情形擇要報告給宋子文及中國分會。其報告的主要內容包括：（一）關於美國的太平洋政策，美國代表表示，美國公眾輿論，對於參加國際組織的態度有很大進展，不致再回到以前的孤立政策。但美國對國際事務的參與程度，仍視戰爭發展情況，及本年總統及國會選舉之結果而定。美國民眾對華及對日政策，意見頗為紛歧。美國民眾心中，中國常存有如下疑問：“將來中國成為強國後，是否危險？”“中國戰後能否和平統一？”“中國是否趨向民主政治？”施肇基認為，這些問題，將是影響美國對華政策之重要因素。與會美國代表都認為美國人民有打敗日本之決心。但在制定下屆大會議題時，美國代表傑塞普曾提議是否應在議題中加入“對日議和之可能”一項。施肇基揣測傑塞普的用意，似乎是因其不滿英國代表對日態度過於和緩而提出的。英代表對此提議表示反對。中國代表認為，此項提議與《開羅宣言》精神相悖，因而也力加反對。施肇基會後探詢傑塞普的意圖，後者答稱，本年盟軍進攻歐洲，

---

98 《施肇基博士致宋部長十二月二十二日來電》，同上。

99 《蔣夢麟致胡適函》（1943 年 1 月 4 日），《胡適遺稿及秘藏書信》第 23 冊，第 489-492 頁。

100 後因蔣廷黻考察美國西部，未能出席，施肇基等於是邀請吳景超參加。

101 《太平洋國際學會明年在美開理事會派施肇基參加撥美金五千元附備忘錄》，臺北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卷名：《太平洋國際學會會議》，典藏號： 001-60200-0007。

死傷必多，將來美軍進攻菲律賓及太平洋諸島，倘若死傷過多，戰事拖延過久，或許不免會引發美國民眾的厭戰心理，若屆時日本緩和派提出適當條件，難免會有一部分美國民眾會起而聳動政府以對日妥協。施肇基認為，就目下情形而言，這種設想雖未免過慮，但不可不引起注意。（二）關於英國對太平洋的政策，施肇基認為，英國仍遵循以航海安全及和平貿易為出發點的傳統政策。英國漸傾向于國際集體安全，以代替英帝國內部之相互保障。英對華政策，與對其他西方各國同，當視將來世界情形，再作具體的決定。（三）關於戰後日本之待遇問題。英國代表主張暫時以軍隊佔領日本，認為日本退於本土後，將不再構成對和平之威脅，因此不必再取極端壓迫手段。美國代表主張扶植日本內部之和平派，對日本民眾，不採取報復手段，同時，維持其生活程度。對於剷除日本軍事工業問題，全體代表意見一致。但對於日本之重工業，英國代表認為不必剷除，美國代表中亦有一人認為不必要剷除。中國代表聲明，為中國將來的安全起見，不能不主張對日本有相當的限制與保證。此外，將來若日軍和平退出中國，則中國人民對日本當採取較為緩和之條件；若日軍敗退前，任意戕殺毀壞，則中國人民，必要求對日本實行嚴厲之處罰。將來對日之具體條件，除特殊情形外，似可以盟國對德之條件為標準；至其他善後事宜，中國政府與人民，願意與盟國共同商定，以謀求世界和平永久保障之建立。（四）殖民地問題，英國代表認為殖民地問題是內政；同時，亦提出應逐漸給予各殖民地以充分自治權，並提高社會經濟生活程度；法國代表坦承過去對越南政策之失敗，表示戰後應與中國密切聯絡，給予中國交通運輸之便利，並答應開放河內為自由港。中國代表聲明，蔣介石多次宣言，對鄰國無領土野心，對太平洋各屬地內政，亦無意干涉，但中國政府對南洋各地僑胞的利益，自有關切之責任。戰後，各國應儘早廢止歧視華人之律例。華僑利益，應予尊重。（五）太平洋國際安全問題，美國代表顏露爾主張,將來國際安全組織，應由四強領導。美、亞、歐各洲，另設立評議會。重大國際問題，由大會決定；局部問題，由評議會處置。主張於軍事要地，設立海空軍根據地。但不贊成設立國際警察。澳大利亞、加拿大代表，反對將來國際組織由四強領導，主張大小國家，平等參加。英代表認為，國際組織不應專注于安全問題，也應注重發展各國人民之福利。（六）關於中國現狀，太平洋國際學會總幹事卡特和研究幹事霍蘭德彙報了訪華情形。1943 年夏，卡特、霍蘭德為美國聯合援華會以及太平洋國際學會工作事務，到中國訪問，他們到了重慶、昆明、桂林、香港等處，與中國會員及學者，美國駐華軍事、外交人員都有接觸，並受到蔣介石等人的接見。他們告了對中國之行的印象，卡特提及，蔣介石對國外局勢非常關注，對於太平洋國際學會亦感興趣。霍蘭德報告，中國目前的問題為，經濟上的通貨膨脹嚴重影響生產效率與人民生活，公教人員所受影響尤甚；交通梗阻導致教育界不易與外國交換知識；國共兩黨間關係仍很緊張。會上，美國代表對來國共關係之走向十分關心。中國代表提出，蔣介石曾宣言，共產黨問題系政治問題，當由政治途徑和平解決；外界有關國共關係的傳言，多不符合事實，且有惡意造謠者，應不足信；且這是內政內問題，不在本會討論範圍之內。關於太平洋國際學會第九屆會

議，議決 1945 年 1 月在北美舉行，主題為“太平洋之安全及發展”，具體問題包括：（1）1944 年各國之重要發展；（2）日本之將來；（3）太平洋各國經濟復興與發展；（4）各國文化及種族關係；（5）各屬地的未來；(6)安全問題。[102]宋子文複將施肇基的報告擇要呈報於蔣介石。蔣夢麟等亦向其呈送下屆會議議題及討論大綱，同時提出，太平洋學會國際秘書處邀請劉馭萬出國住印度一個月，住紐約五個月，以襄助會議籌備事宜，請求許可，獲得蔣介石的批准。

2、弗吉尼亞溫泉城會議

（1）國民政府的會議準備

1944 年 3 月，朱世明呈報蔣介石，太平洋國際學會即將召開的會議性質重要，並請求指定軍事委員會參事室負責籌辦。蔣介石隨即命軍委會參事室負責準備事宜，並會商于中央設計局秘書長熊式輝。其代電曰：“參事室王主任雪艇兄並轉熊秘書長天翼兄鈞鑒：下次太平因國際學會會議已定于明年正月在北美舉行。其議題為戰後太平洋區之安全及繁榮問題，內容包括聯合國太平洋作戰聯繫機構問題、戰敗日本之處置、集體安全、國際警察及海空軍根據地分配等問題。其重要性較以前歷次會議均為過之。而該會議在英美各國左右政府外交政策之力量亦甚重大。我國分會已在重慶組織研究會，從事研究，惟此項準備工作可由參事室負……（注：以下原檔案缺頁）”[103]軍事委員會參事室奉命負責籌備，同時與熊式輝會商，與中國分會接洽，並將研究情形隨時呈報蔣介石。11 月初，蔣介石召集軍事委員會參事會研究對於太平洋學會會議之指示案，其中關於戰後天皇及日本國體問題，“公對將來日本皇室及其國體問題之處置仍堅持由其國民自決，聯合國不應干涉，以免造成中日兩國歷史上之遺憾也。”[104]至 12 月初，蔣介石批復王世傑所擬定的指示案曰：“所擬《太平洋學會會議之指示案》甚中肯要，已密交蔣會長作為我國代表出席此次會議之準則矣。”[105]根據該指示案，中國代表在方略上應注意以下原則：一、此次會議所討論之處分日本及保障太平洋安全各問題，於中國有切身利害關係，故中國代表應特別注意，在會中應有堅定明確之主張；二、中國今後對外政策，須同時力圖增進中蘇及中英關係，中國代表之言論及態度，務須避免反蘇或排英之嫌；三、中方參與會中各項問題之討論，不專注於某一問題；四、中國內政在原則上應拒絕作為會議中議題討論；五、與各國代表人士多進行私人接談。在政策上應注重如下各點：一、戰後必須徹底解除日本武裝；二、為防止日本再興軍備，須管制其主要工業及軍用原料之進口；三、戰後必須於相當長時期內在日本本土駐軍，由聯合國家共同負

[102]《施肇基報告太平洋國際學會討論要點 》(1944 年 1 月 26 日)、《太平洋國際學會秘書長卡德及秘書何倫報告去夏被邀來華情形》(1944 年 1 月 21 日)，臺北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卷名：《太平洋國際學會會議》，典藏號：001-060200-0006。

[103]《朱世明呈太平洋國際學會性質重要，由軍事委員會參事會負責準備會商熊天翼》，臺北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卷名：《太平洋國際學會會議》，典藏號：001-060200-0007。

[104]《事略稿本》，1944 年 11 月，第 2 頁，臺北國史館藏蔣中正文物，典藏號：002-060100-00194-008。

[105] 《王士杰呈太平洋國際學會會議事件之指示》，臺北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卷名：《太平洋國際學會會議》，典藏號：001-060200-0007。

責，中國亦參加；四、日本屬地及佔領地之處置，應依照《開羅宣言》；五、日本國體及其他內政問題應依照蔣介石在開羅對美總統之談話，即聽由日本人民自決；六、日本侵略所造成的中國公私產業之損失，應以日本在華之公私產業抵償一部分；七、太平洋區域內應設一區域組織；八、如聯各國將設立國際海空軍根據規定為一般義務，中國亦同意在其太平洋領土上設置；九、關於太平洋之殖民地及屬地處置問題，中國原則上主張盡可使當地人民早獲政治自由，對於在政治上成熟之人民，應限期給予自主；十、戰後應立即允許朝鮮獨立；十一、中國對於東南亞關注出海通道、廢除種族差別待遇、保障少數民族權利三方面利益；十二、中國戰後經濟建設，基於如下原則：（一）在國家全盤計劃經濟之下，發展國營企業，同時獎勵及輔助私人企業，（二）國營民營企業均歡迎外國資本及技術協助；十三、關於一般國際安全組織問題，中國代表的主張應與政府最近在華盛頓會議時所採取的一致。[106]

蔣介石親自圈定代表人選，並指定蔣夢麟擔任代表團團長。陳果夫轉來參政員、東北元老莫德惠推薦甯恩承擔任代表的信函。甯恩承是遼寧人，曾是張學良的部下，出席過太平洋學會 1929 年京都會議。莫德惠的理由是，“太平洋學會亦應有一東北同志參加”。[107]蔣介石同意甯恩承充任代表，並命蔣夢麟先轉告寧氏來見。此外，王世傑、陳佈雷又推薦外交部東亞司司長楊雲竹、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秘書邵毓麟為代表。中國代表最終確定為：蔣夢麟（團長）、張君勱、錢端升、吳文藻、寧恩承、楊雲竹、邵毓麟、葉公超、胡適、施肇基、張忠紱、浦薛鳳、李幹、李國欽、李卓敏、劉馭萬、周鯁生、吳景超，共計十八人。在經費方面，國民政府批撥中國代表川旅費美金二萬元，會議開幕前夕，又由應蔣夢麟之請，加撥美金二萬四千五百元、國幣十萬零五千元、印度幣二萬零三百盾。

12 月底，會議舉行在即，外交部接駐英大使顧維鈞密電稱，英方對此次會議頗有準備，對於組織太平洋區域安全機構問題，擬訂了詳細的方案。蔣介石命王世傑等從速研究對策，王世傑彙報說，主要是英方主張第三項所謂“中國現尚薄弱，其地位可認為平等，其職權不能相同”存在問題，鑒於會議業已開幕，建議立即電告中國代表特別注意。蔣介石隨即致電駐美大使魏道明，囑其轉告中國代表注意此點，如英方有此種論調，中國代表應以正式及非正式方式向美、英及各國代表表示，在未來之太平洋安全機構中，中國輿論決不能接受僅在形式上予中國以與英美平等之辦法。[108]

（2）、溫泉城會議的討論

1945 年初，當太平洋國際學會第九屆會議舉行之時，形勢較三年前上一屆會議時，已發生了重大變化。在二戰各戰場，盟國與軸心國的勝敗形勢已較明朗，戰爭之結束已

---

[106] 《太平洋學會會議指示案》，臺北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冊名:《太平洋學會》，檔案號:412/0030，影像號：11-NAA-02698。

[107] 《莫德惠致陳果夫函》（1944 年 9 月 14 日），《太平洋國際學會會議》，典藏號：001-060200-0007。

[108] 《王士杰呈顧維鈞電告英方所擬太平洋區域機構之意見》，《太平洋國際學會會議》，典藏號：001-060200-0007。

不再顯得遙遙無期。盟國則通過召開莫斯科三國外長會議、開羅會議、德黑蘭會議、敦巴頓橡樹園會議等一系列國際會議，為國際和平機構之建立奠定了基礎。就中國的國際地位與國際形象而言，一方面，中國“四強”之一的地位已經確立；另一方面，由於近來豫湘桂戰場上的失利，以及國內通貨膨脹、官員腐敗，國共衝突，美英報刊對於國民政府的批評報道日漸增多。這些報刊輿論影響了國民政府的海外形象，令國民政府高層深感惱火。正是在這種背景下，1945 年 1 月 6 日，太平洋國際學會第九屆會議在美國弗吉尼亞州溫泉城開幕。本次會議以“太平洋之安全及發展”為主題，主要關注戰後問題。這次會議共有來自美國、中國、英國、法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新西蘭、菲律賓、印度、泰國、朝鮮的近一百三十名代表參加，國際聯盟秘書處、國際勞工局、洛克菲勒基金會等組織派觀察員出席。此次會議依然採取對外保密的方式。

會議開始後，蔣夢麟、楊竹雲定期將會議情形以電報形式向宋子文、蔣介石等報告。

a.戰後日本之處置

“日本之將來”會議首先討論了問題，這也是會上最重要的議題之一。對於日軍之潰退，各國代表看法不一，中國代表認為日軍將憑藉大陸以對抗，英美代表則多對此表示懷疑。與會代表大致得出如下共識：聯合國家須切實合作。若日本實行和平攻勢，聯合國家應立即予以拒絕，直至其無條件投降為止。徹底解除日本海、陸、空軍武裝，並防止其重整軍備。賠款採取實物的形式，不以金錢形式，並以保持東亞和平為準則，而不以報復日本暴行為目的。日本戰敗後，勢必經歷一個經濟混亂期，聯合國應於相當時期在保障東亞和平範圍內，使其經濟安定，保障其人民最低生活標準。但對於經濟恢復的速度，英國代表與中、美兩國代表觀點稍有不同。有英國代表主張此經濟恢復期時間宜短，中、美代表則主張須經歷相當的一段時期。對於戰後盟國可移用之資本物資，應儘先供給中國之需要，不應供給恢復日本經濟之用。對於天皇問題，英國代表傾向于維持，美國代表大多傾向于廢除，也有美國代表與中國代表意見一致，主張由日人自決。對於日本委任統治島嶼，有中國代表提出由美國佔領，澳大利亞代表主張由聯合國討論決定，為多數代表所贊同。此外，幫助日本政治民主化是會議的一個共識。蔣夢麟彙報說，總的說來，在處置日本問題上，中、美兩國代表意見接近，對於不同意見，中國代表也避免與之直接爭論。由於此次會議並無蘇聯代表參加，因此蘇聯方面的意見不得而知，與會代表頗以此為慮，但都避免進行推測。[109]

b. 戰後印度及東南亞各殖民地獨立問題

關於“各屬地的未來”問題，會議討論的情形與上一屆會議類似，美國、加拿大代表主張在印度及東南亞各殖民地實行種族平等，早予自治；英國、法國、荷蘭代表則力圖維持戰前原狀，主張實行漸進的改良。雙方展開了激烈的辯論。印度代表亦對英國對印

[109] 《蔣夢麟致外交部電》（1945 年 1 月 15 日），臺北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檔案，冊名：《太平洋學會》，檔案號:412/0030，影像號：11-NAA-02698。《楊雲竹致重慶外交部部次長電》（1945 年 1 月 22 日），同上。

政策大加批評。[110]據說，會上對英、荷、法殖民政策的指責令三國代表十分惱火，甚至考慮過退出會議問題。[111]中國代表則提出保障東南亞華僑利益。

c. 集體安全問題

關於“集體安全”問題，各國代表主張，太平洋區域安全組織須與世界安全組織相配合，而以局部組織為世界組織在該區域之代理機關。而對集體安全問題的討論主要圍繞敦巴頓橡樹園會議提案展開。1944 年 8 月至 10 月，美、英、蘇、中四國代表在美國華盛頓附近的敦巴頓橡樹園舉行會議，會議通過了《關於建立普遍性國際組織的提案》，為未來的聯合國架構了基本框架。此次太平洋國際學會會議上，許多代表指出敦巴頓提案的不足，認為有進一步澄清和改進的必要。例如，有代表提出國際安全體制應以道德為基礎。而對於四強享有否決權問題，一些代表表示擔憂，否決權會使世界組織自身面臨破裂的危險。但也有一些代表認為，否決權亦有其作用。[112]有關四強否決權問題的討論又涉及蘇聯對東三省政策問題。有西方代表提出，若蘇聯提出會被中國反對的要求，世界組織即難於應付。因此，希望中蘇兩國如有問題，宜儘早由雙方和平商決。與會代表認為，四強竭誠合作，實為世界和平之關鍵。而會議又公認，中國之統一與盛強，尤為世界和平不可少之因素。會下，不少西方代表與中國代表交談時，都對蘇聯的態度表示擔憂。[113]

d.中國的經濟建設

在“太平洋各國經濟複恢復與發展經濟”圓桌會議上，中國代表詳述中國的經濟建設政策，及保護外國投資政策。有英美代表主張中國不應太側重于重工業，應同時發展手工業及農業，俾能增加出口，換取機器。

e.國共關係

國共關係並未成為會議議題。然而，中國代表一開始即注意到一名來自重慶的“左傾”記者岡瑟·斯坦因（Guenther Stein），他以英國代表身份參加會議。據張君勱說，斯氏告訴他，將發言提及中共問題。中國代表懷疑其是受中共之委託。在經濟圓桌會議上，斯坦因批評國民政府，而中國代表予以反駁。[114]

f.香港、外蒙問題

此次會議亦討論到香港、外蒙、新疆、西藏問題。時任軍事委員會參事室參事的張忠紱是繼 1936 年後，再度參加太平洋國際學會會議。此前，他先參加敦巴頓橡樹園會議，而後留在美國以出席此次會議。在其後來的回憶錄中，他提出，1945 年的這次會議

---

[110] 《蔣夢麟致重慶外交部電》（1945 年 1 月 18 日）、《楊雲竹致重慶外交部部次長電》（1945 年 1 月 22 日），同上。

[111] William L. Holland, “A Career with the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in *Remembering the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pp. 38-39.

[112] *Security in the Pacific*, pp.104-126.

[113] 《蔣夢麟致重慶外交部電》（1945 年 1 月 19 日），同上。

[114] 《魏道明致蔣介石電》，1945 年 1 月 15 日，《太平洋國際學會會議》，典藏號：001-060200-0007；蔣夢麟致重慶外交部電》（1945 年 1 月 18 日）。

讓他感覺左傾勢力頗大。他的依據是：會上對英國殖民政策多有批評；另外，左傾人士屢次將香港、蒙古問題提出討論。有西方代表，如：會議秘書塔媽耶（Frank M. Tamagna）及拉鐵摩爾表示支持外蒙獨立，張忠紱隨即予以針鋒相對的反駁。關於香港問題，會前國民政府中樞已做出指示：中國代表對此問題暫時不必有所表示。然而，會中外國"左派人士"主張香港應歸還中國，並再三追問中國代表的態度。"我在國內時原也主張暫時勿須因香港問題與英國衝突，但在討論會議上，為局勢所迫，感到中國代表，全裝聾作啞，也不是辦法。我乃聲明，以個人立場表示意見：香港為中國土地，終須歸還中國，盼望英國能本共同作戰，改造戰後世界的精神，與中國早日會商歸還香港的辦法。"[115]他的發言雖未引起與英國代表間的激烈論辯；但事後卻引起另一位中國代表的指責，認為其發言與最高指示不符。中國代表團特為此事開會，吳文藻、蔣夢麟、葉公超表示對張忠紱的支持，此風波才不了了之。

1945 年初的弗吉尼亞溫泉會議是二戰結束前太平洋國際學會舉行的最後一次會議，也是國民政府抗戰期間參與該學會會議以來，原本最為重視的一次。但會議期間，二者的關係已經顯現一些不和諧因素，正如張忠紱的回憶，他感到與會代表中"左傾人士"增多，對國民政府持不友善態度，因此，會議結束後，他向劉馭萬建議，中國分會應退出太平洋國際學會，但沒有結果。[116]

四、結語

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原本是一個以國民外交為基本理念與訴求，並致力於組織與贊助有關中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國際關係等問題的研究的民間組織。抗戰的爆發，使其原有的發展路徑受到破壞。為維持必要的對外交往活動，繼續其國民外交實踐，1939 年，該會向國民政府中樞求助。由於太平洋國際學會所召集的會議關注亞洲太平洋區域國際關係熱點問題，包括中日戰爭、戰後日本處置、和平機構之建立等，因此引起蔣介石以及其辦理外交事務的高級幕僚和智囊，如：王世傑、宋子文等的重視。他們將此民間組織視作戰時與美英進行聯絡，瞭解其政策與輿論，擴大國際宣傳，爭取國際支持與援助的一個孔道。因此國民政府介入中國分會的國民外交活動，資助中國代表出席會議。至太平洋戰爭爆發後，蔣介石等更加重視該學會的會議。會前，蔣介石親自斟酌中國代表人選，召集軍事委員會參事室、中央設計局等部門研究會議議題，準備對策，並為中國代表制定對外言論指導方針，使其緊密配合政府外交工作。會議期間，他們則密切留意會議討論內容，特別是西方代表的主張。

另一方面，從抗戰後期起，國民政府與這個國際組織的之間摩擦亦開始出現。1943 年，美國會員畢森（T. A. Bisson）在美國分會的機關刊物《遠東觀察》上發表了一篇文章，提出有兩個中國：國民黨中國和共產黨中國；他對中共根據的政策大加讚揚，而對

[115] 張忠紱：《迷惘集》，第 173-174 頁。
[116] 同上書，第 174 頁。

國統區的政策提出批評。[117]這篇文章令重慶方面大為惱火。從抗戰後期開始，一些西方會員的批評言論日漸使國民政府感到，太平洋國際學會已不再是一個友好的國際組織。1945 年的弗吉尼亞溫泉會議已給一些中國代表留下了“左傾”印象。這些摩擦逐漸積累，日後嚴重影響了二者關係，並成為導致該國際組織 1960 年解散的一個重要因素。

對於中國分會來說，它原本是一個以推行國民外交為己任的純粹的民間組織，抗戰期間，它為擺脫困境，進行對外交往活動，而求助於政府，而來自國民政府的資助是把雙刃劍：在幫助其解決經費困難的同時，又使國民外交活動受到政府的滲透、控制、掣肘，犧牲了獨立性。應該說，當國民政府向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提供資助時，他們所看重的是它作為一個民間國際組織的分支在國際交往中的獨特價值，並不希望它的這一身份有所改變。但在事實上，當其干預中國代表的對外活動，將其言行置於政府的監督與控制之下後，即在一定程度上已損害了該組織作為民間組織的固有價值。在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內部，對於如何解決經費問題，是向政府請款還是依靠會員個人捐獻，一直存在不同意見。有會員擔心，接受政府資助會影響該會的自主地位和獨立價值，並使其在國際會場上失分。這種憂慮不無道理。事實上，太平洋學會總會，對於中國分會接受國民政府贊助，已有所懷疑。[118]對政府資助的依賴導致了另一個後果：自抗戰後期起，國民政府因一些太平洋國際學會的批評言論而對該組織的不滿與猜忌日深。這進而嚴重影響了中國分會與總會的關係，最終導致它 1950 年與總會決裂，以及自身宣告解散。

---

[117] T. A. Bisson, “China’s Part in a Coalition War”, *Far Eastern Survey* (July 14, 1943).

[118] William L. Holland, “Recollec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in *Remembering the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the Memoirs of William L. Holland* (Tokyo: Ryukei Shyosha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p.117.

中國抗戰下的澳門角色

吳 淑 鳳

（論文粗稿，尚祈見諒）

一、前言

澳門自 1887 年中葡條約之後，即由葡萄牙管理，因與廣東毗鄰，在第二次中日戰爭期間，雖然保持中立，但身處戰場之中，實難不被捲入戰爭漩渦。本文旨在論述澳門在中國對抗日本的戰爭期間扮演何種角色，中國如何看待之；其次，國民政府爭取國際地位平等時，對收回澳門主權的思考。

1998 年曾有陳錫豪的〈抗日戰爭時期的澳門〉[119]碩士論文一篇，與本文主題相近，其能運用葡國資料是其所長，但有關中國方面的檔案、史料，該文則運用較少，是以本文欲以中國視角重新檢視澳門在中國的抗戰史上的地位。本文擬以廣東淪陷前後及盟軍反攻時期，分成三個階段描繪澳門在各個期間作為，在史料方面將以國史館典藏的《蔣中正總統文物》、《國民政府檔案》、《行政院檔案》、《外交部檔案》，以及中國國民黨史館的〈港澳工作卷〉等檔案為主，輔以時人的記錄，加以闡述。

二、廣東淪陷前澳門訴求自保

七七事件爆發後，毛慶祥在 9 月到了東京，並與港澳政府人士有所接觸，與香港方面談的問題是廣九鐵路，日軍認為其為武器輸入中國的管道，擬予阻止，毛謂香港可言廣九鐵路不運輸武器類。與澳門政府人士的談話，則在澳門一地安全。毛謂葡國政府本對在澳僑居之葡國人安全不甚擔憂，但近來日本軍隊頻頻進出澳門附近，不無威脅該地安全之意，所以相當憂慮。毛回應日本海軍在華南的活動，目的不外遮斷中國船舶進入中國諸港口，與澳門完全無關。[120]不過，與此同時，日機開始轟炸廣東，尤其是沿海的軍艦，其目的不外破壞國軍對日的偵察和通訊能力。廣東綏靖主任余漢謀的作法是讓軍艦進入江口，堵塞日本的侵入，而香港政府對於日本封鎖中國沿海也無積極干涉，故廣

---

119 陳錫豪，〈抗日戰爭時期的澳門〉(廣州：華南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1998 年 6 月)。

120 「毛慶祥呈蔣中正報告」(1937 年 9 月 17、18 日)，〈一般資料—呈表彙集（六十二）〉，《蔣中正總統文物》(以下簡稱《蔣檔》)，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489-019，

東省主席吳鐵城認為省港水上交通遲早要發生問題。[121]此時的港澳政府對中日戰爭均採明哲保身。

1938 年起澳門政府的態度有些轉變，毛慶祥謂 3 月底中國的西南運輸公司之民船、枕木遭到扣留，一時停止經由澳門的海路運輸，而經由澳門陸路的汽油的裝運也欠安全，均在考慮調整中。[122]是時國民政府判讀日軍攻勢以武漢為主，雖然日軍將攻廣東的情報也是持續不斷。同時身為廣東綏靖主任、第四戰區副司令長官兼第十二集團軍總司令余漢謀向蔣中正報告，謂日本曾致電澳門政府，謂日軍最近將攻華南，但不犯澳境，請勿誤會，又聞澳門政府與日成立協定，由日本買士敏土五千噸交澳政府構築防禦工事。[123]

同年 10 月，余漢謀指出「澳府以日寇進攻華南緊迫，頃調集葡英兵駐守，鞏衛澳門安全為詞，已動工在跑狗場附近，建搭竹棚二、三十座，並計畫在腰仔，建搭難民寄宿社，據熟悉當地情形者云，窺其實情，似有供敵侵粵時駐兵，或存貯軍需品之用。」[124]雖然有諸多訊息陸續顯示日軍將攻廣東，但這些訊息長達半年多，使得蔣中正判讀這是日本虛張聲勢，其主力仍攻武漢，故調廣東二個師移防武漢，致廣東防守空虛。10 月 12 日日本突襲大亞灣，21 日廣東即告淪陷，港澳也因此岌岌可危。

廣東的淪陷可能是讓國民黨副總裁、國民參政會議長汪兆銘對抗戰失去信心的原因之一，汪在 1938 年 12 月離開重慶到河內，1939 年 5 月 5 日又從越南到了上海，向日本靠攏。汪先是派周佛海、朱樸等人在港澳組暗殺團，並吸引失意軍人政客，有意在廣東組織政府。[125]國民政府方面擔心潛居港澳的粵籍軍人有背叛國家之舉，蔣中正電囑吳鐵城詳加調查在港澳人員，並予以聯繫，避免其附敵。[126]

三、廣東淪陷後澳門依附日本

1939 年 2 月 13 日，澳門總督蘇沙巴波沙偕秘書嘉華浩夫婦抵港，拜會港督羅富國，餐後商討港澳聯防辦法，雙方決定：一、港澳海底電話，暫不准民間通用；二、澳門積極增強防禦力量，所需一切完全由港方供給。[127]澳門政府已不寄望國民政府提供保證，希望由港府提供港澳聯防力量。

可是日本並未把港澳求取自保動作放在眼裡，反而將軍隊、武力集中其地，更在盤

---

121 「吳鐵城電蔣中正」(1937 年 9 月 30 日)，〈八年血債（十）〉，《蔣檔》，典藏號：002-090200-00034-083。

122 「毛慶祥呈蔣中正」(1938 年 4 月 7 日)，〈一般資料—呈表彙集（七十九）〉，《蔣檔》，典藏號：002-080200-00506-038。

123 「余漢謀電蔣中正」(1938 年 5 月 20 日)，〈八年血債（十二）〉，《蔣檔》，典藏號：002-090200-00036-193

124 「余漢謀電蔣中正」(1938 年 10 月 15 日)，〈一般資料—呈表彙集（八十五）〉，《蔣檔》，典藏號：002-080200-00512-036。

125 「李漢魂電蔣中正」(1939 年 8 月 18 日)，〈汪偽組織 （二）〉，《蔣檔》，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90200-00023-121

126 「吳鐵城電蔣中正」(1939 年 9 月 25 日)，〈汪偽組織（二）〉，典藏號：002-090200-00023-058。

127 「賀耀組、戴笠呈蔣中正報告」(1939 年 2 月 20 日)，〈一般資料—呈表彙集（九十一）〉，《蔣檔》，典藏號：002-080200-00518-077。

算下一步的攻勢。1939 年 9 月 26 日，徐永昌從香港轉來的消息得知，日人有大批陸軍及兵艦、飛機等，集中澳門附近。[128]甚至傳出日本為了取得葡萄牙的煤油和礦產，以遮斷澳門交通壓迫葡國同意的訊息。[129]

1940 年 3 月底軍統局正、副局長賀耀組和戴笠報告日本與澳門的協議：一、關於中山、灣仔鄉被占領一事，日本與澳門政府成立協定，由澳警交付港幣二百萬元作為日方讓出灣仔之交換條件，21 日已交付一百萬元，餘款定於日內交付；二、日本武裝士兵 20 餘名得澳政府允許，26 日由中山抵澳，可在各街市遊覽；三、澳當局已接受日方要求，禁止各華文學校教授抗日教科書。至於葡與日本的談判條件，則為：（一）葡允許日軍武裝自由進出澳門；（二）禁止我方公務人員在澳門活動；（三）軍票在澳門行使；（四）跑狗場准日機起降；（五）准日在澳門公開設特務部；（六）禁止物質供港；（七）懲辦羅德禮；（八）警廳由日本一至三人擔為顧問。而日本許諾葡國：（一）灣仔准葡兵占駐；（二）關閘至前山准葡軍擴占；（三）保障澳政府獨立；（四）倘香港不同意物質運澳門，由日本包運接濟。[130]

其後澳門的行徑，似乎愈向日本靠近，致使蔣中正感嘆澳門已完全受日本支配。[131]1940 年 6 月 20 日，吳奇偉回報，日本命令其在越南、香港、澳門、新加坡的僑民，限二星期內返國。[132]戰鼓鼕聲迫近港澳、東南亞，但據報澳門總督已與日本取得默契，由澳督取締中國在澳門的愛國分子活動，而日本允許不封鎖澳門。[133]

此外，日本向葡國提出要求，禁止軍用物資經由澳門輸入中國。1940 年 9 月 20 日日本東亞局長向駐東京葡萄牙公使申稱：

> （一）對於禁絕輸出軍火物資，已與英、法之間，締結協定，鑑於澳門此等物資之輸入較少，故期待葡方自動善處，但據最近情報，有由澳門輸入多量之汽油等之模樣，特期待葡國政府自動地對武器、彈葯、飛機及部分品、汽油、卡車、鐵路材料等之物資，採取勿由澳門之陸路或海路輸出之措置為荷。
>
> （二）查香港政廳曾禁止新聞紙等對「新政府」引用誹謗的言詞，亦望澳門將如斯之措置作為參考，予以善處。
>
> （三）我國本有接收中國海關之計劃，故對於拱北海關，因其本部在澳門之關

---

128 徐永昌日記，1939 年 9 月 26 日。

129 「毛慶祥報告」（1939 年 12 月 21 日），〈一般資料—呈表彙集（九十二）〉，《蔣檔》，典藏號：002-080200-00519-177。

130 「賀耀組、戴笠報告」（1940 年 3 月 27 日），〈一般資料—呈表彙集（一〇一）〉，《蔣檔》，典藏號：002-080200-00528-020。

131 蔣介石日記，1940 年 4 月 3 日。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檔案館典藏。

132 徐永昌日記，1940 年 6 月 20 日。

133 「王芃生報告」（1939 年 10 月 16 日），〈一般資料—呈表彙集（九十六）〉，《蔣檔》，典藏號：002-080200-00523-084。

係，希望葡方利用其壓力，以協助我方之要求。[134]

葡國公使回應禁止運輸軍用物資，葡國向來努力，但取締走私，則極為困難，今後亦更加努力，其餘事項當調查實情後，善為處置。

是以抗戰期間澳門得以維持中立，應是日本與葡交換條件下的允諾。

四、盟軍反攻時中國收回澳門主權的思量

1943 年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訪歐時，與葡外交部人員會面。會後葡方以為與宋子文已有默契，戰後澳門仍受葡萄牙管理。[135]自中國與英、美簽訂新約之後，其他各國陸續與中國訂約，放棄在華治外法權。1944 年 6 月，外交部向葡萄牙交涉，葡方以中立不作正式表示。及至抗戰後期，國民政府對收回澳門方轉為積極，多方思考收回方式。1944 年 10 月軍令部長徐永昌以澳門名為中立，實則損害中國政治、經濟，應及時收回主權；但戰後若以外交方式與葡交涉，不免多費折衝，遂建議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乘華南發動反攻之期，以保護僑民生命和追擊敵偽為由，行占領事實，爾後再以外交方式解決。如此則輕而易舉。[136]國府主席即指示外交部進行研究，外交部長宋子文原擬覆此議可行，嗣經部內會議討論，改簽覆：

> 查依照一八八七年中葡條約，澳門係由我國准葡永駐管理，惟不得轉讓於他國。故澳門之地位特殊，既非割讓地，亦與普通租借地或租界不同，我於戰後要求交還，固可援引各國交還租借地界之先例，惟事實上將視我要求英國交還香港、九龍之結果而定。英若交還香港、九龍，則葡之交還澳門始不成問題。[137]

此時宋子文以為若強行占領澳門，勢必引起英國為葡聲援，將造成同盟國的疑慮，屆時影響收復華北和東北計畫，故不宜因小失大；如若日軍敗退澳門，中方自可以追擊為詞，予以占領，然後由外交途徑，要求歸還。[138]

迨抗戰勝利，國府再度盤算收回澳門的可能，遂透過外交人員嘗試與葡方密商。[139]1945 年 8 月底，外交部歐洲司草擬兩項收回澳門方案，方案一是由中、葡兩國政府磋

---

[134] 「溫毓慶報告」(1940 年 9 月 20 日)，〈一般資料—呈表彙集（九十五）〉，《蔣檔》，典藏號：002-080200-00522-146。

[135] 根據葡萄牙外交部談話紀錄，葡外交部試探宋子文大戰結束後中國是否收復一切租借領土，宋當時表示「國民政府收回的領土是指滿州、臺灣和九龍，並無收回香港和澳門打算，……」。見 “Ministerio dos Negocios Estrangeiros , Apontamento de conversa”, 27 de Maio de 1 943 ．轉引自陳易豪：〈抗日戰爭時期的澳門〉，頁 79。

[136]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外交部抄徐永昌十月十九日簽呈」(1944 年 10 月 27 日)，〈澳門問題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60。

[137] 「宋子文呈蔣中正」(1944 年 11 月 7 日)，〈澳門問題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60。

[138] 「宋子文呈蔣中正」(1944 年 11 月 7 日)，〈澳門問題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60。

[139] 根據 1945 年葡駐倫敦大使館致葡外交部的函件，日本投降後數日，駐布魯塞爾的中國大使館顧問 R. H. Ouang 與葡駐英大使館秘書 Manuel Bollo 在倫敦葡大使館曾討論過澳門前途問題，中國代表提出將澳門

商交還條件，第一步主張中國無條件收回，因澳門原由無條件讓與葡萄牙，此次理應無條件交還中國，除私人財產應予承認及保護外，所有公產公物仿照廣州灣成例，無償讓與中國政府。若退讓一步，則主張澳門地區無條件收回，公產公物有償移轉中國政府。最後的讓步是澳門地區連同公產公物一併公平作價，由中國政府購回。方案二則假設葡政府拒絕討論，中國可申述理由，訴諸國際和平機構，主張用公民投票方式，決定主權的歸屬。[140]其中所謂仿照廣州灣成例，是指比照廣州灣成立普通市，為顧及涉外事項及地方上的需要，收回初期市長人選應由外交部推薦、廣東省政府委派。[141]此建議案分別呈送行政院與國府主席蔣中正參酌核議。[142]

由於外交部主張以磋商方式收回澳門，而在廣東有意輸誠的偽軍則提議先以武力強行佔領澳門，再由中央以護僑為由，趁機收回。[143]外交部回覆仍是「澳門香港縱有收回澳門之充分理由，至是陷於理屈地位。」[144]

二次大戰結束後，葡國外交部長主動照會中國駐葡公使張謙，決定放棄在華特權，願訂新約以調整中葡關係，請中國提出約稿。外交部考慮葡國在華除享有特權外，並享有澳門永居地，外交部以為：

> 此項永居地類於割據地（亦或可視為介乎割讓地與租借地之問），在目前情勢下，葡方未必願意交還。約稿中我如要求將澳門收回問題列入，葡必不允，其結果恐使取消治外法權問題延擱。避免造成此種局勢起見，本部擬於提出約稿時，另一附函，聲明保留將來隨時談澳門問題之權利。[145]

據張謙的歸納，葡國此舉的弦外之音是：一、挾英以自重，表示其海外屬地之保全，已獲英國支持；二、表明曾派兵保衛屬地、協助盟國，以圖卸其親日而違反中立之責任；三、強調澳門為戰時難民托庇所，藉以表示有功於當地華民。[146]葡政府目的無非要消弭中國收回澳門主權的意圖。

在中央政策未明時，與澳門毗鄰的廣東駐軍已無法忍受澳門政府的行為，於是引發

轉為一個自由港，所有葡國人民的財產可以保留，由中國收回澳門管治權。葡方代表表示再行商討。見陳錫素：〈抗日戰爭時期的澳門〉，頁 80。

140 「歐洲司擬收回澳門方案」（1945 年 8 月 31 日），〈澳門問題案〉，檔號；172-1-2260。

141 「外交部函覆行政院秘書處」（1945 年 10 月 11 日），〈澳門問題案〉，檔號；172-1-2260。

142 「外交部致行政院秘書處函」（1945 年 10 月 30 日）、「外交部致蔣中正委員長函」（1945 年 11 月 2 日），〈澳門問題案〉，檔號；172-1-2260。

143 1945 年偽軍中山縣坦洲聯防大隊長黃祥，透過中央調查統計局表示，日軍已降，部分偽軍準備大舉搶掠，有黃公傑、黃森等部自願投效聯合計畫，有意先奪取澳門，再由國府以保護僑胞、維持治安為由，派隊駐澳，趁機收復百失土。見「軍委會電外交部抄件」（1945 年 9 月 16 日），〈澳門問題案〉，檔號；172-1-2260。

144 「外交部呈國民政府主席」（1945 年 10 月 1 日），〈澳門問題案〉，檔號；172-1-2260。

145 「外交部呈行政院」（1945 年 10 月 10 日），〈中葡簽訂平等新約〉，《行政院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641.20/5044.02。

146 「張謙致外交部電」（1945 年 10 月 10 日），〈澳門問題案〉，檔號：172-1-2260。

封鎖澳門事件。[147]六十四軍第一五九師師長劉紹武向第二方面軍司令官張發奎報告因澳門政府對國府態度不友善，決定封鎖澳門日用必需品，以增加國府外交力量。劉紹武於 1945 年 11 月派該師第四七六團開赴中山縣與澳門接壤邊境和灣仔一帶加緊封鎖，並控制水陸交通，禁止柴油米糧進入澳門。在封鎖期間，中澳爭端叢生，葡澳政府知事態嚴重，一方面透過外交人員努力斡旋，一方面展現合作誠懇態度。另一方面，外交部長王世杰認為當前收回澳門時機尚未成熟，建議國府暫緩處理。[148]而國府表示已要求張發奎轉飭所屬，確實解除封鎖。[149]於是中澳邊境始恢復常態。

五、結論

（暫略）

[147] 當時澳門大量吸取廣東地區國幣並壓低幣值，且有虐待華僑、掩藏漢奸等情事，導致廣東地方軍政人士對澳洲政府不滿。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致外交部函附件」（1945 年 10 月 7 日），〈澳門問題案〉，檔號：172-1-2260。

[148] 「王世杰致蔣中正函」（1945 年 12 月 1 日），〈澳門問題案〉，檔號；172-1-2260。

[149] 「國民政府參軍處致外交部電」（1945 年 12 月 12 日），〈澳門問題電〉，《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60。

蔣介石與政學系

金以林

（徵求意見稿）

1946 年 7 月國共和談期間，周恩來曾與一位美國教授談話時，對國民黨權力結構歸納道：“國民黨的最後決定權是操在蔣介石的手中，但蔣也不是孤立的，而是受他下面各集團影響的。每一個集團都在他之下，都非操有全部的權力。這權力是分割的，如黨務操在 CC 的手中，財務操在宋、孔的手中，軍事操在黃埔系的手中，行政方面則政學系的勢力較大。這樣各集團都是只有一部分權力，而在他們的全體之上則是蔣，造成蔣的政權。同時每一個集團都對蔣有影響。[1]

周恩來對蔣政權的分析，不僅代表了中共的認識，也得到了當時社會各界的普遍認同。在蔣介石控制下的各政治派系中，CC 和黃埔都有著明確的組織形態；孔、宋與蔣則是牢不可破的姻親關係；而政學系到底由哪些成員組成，始終是眾說紛紜。儘管事實上並沒有一個明確的組織稱為政學系，但除政學系成員之外，其他各派勢力又都一口咬定有一個政學系，甚至連美國國務院在 1949 年公佈的《白皮書》中也是這樣認定的。[2]

本文主要利用民國時代與政學系相關的人物日記、年譜及回憶錄等文獻，試圖疏理出政學系的主要人物譜系，探討他們是如何影響政權，以及同 CC 系、黃埔系的關係。[3]

為什麼叫政學系？

政學系完全是因楊永泰而暴得大名。

在民國初年，李根源在北京創辦了一個政治團體稱之為“政學會”，其成員大多是國會議員，楊永泰也是其中一員。1918 年廣東軍政府時代，李、楊等政學會的要角聯絡舊桂系，逼孫中山辭去“大元帥”，改為七總裁制，孫中山被迫離開廣州赴上海。因此，李根源、楊永泰等人與國民黨交惡。此後，楊永泰一直游走於南北政府之間。1918 年 7

[1] 《周恩來一九四六年談判文選》，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 1996 年 4 月版，第 535 頁

[2] 《海桑集——熊式輝回憶錄》，香港，明鏡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657 頁。

[3] 有關政學系的研究已有很多，其中代表性的成果有孫彩霞著《新舊政學系》（北京：華夏文化出版社 1997 版）一書和唐德剛《政學系探源》（《觀察》雙月刊，2008 年 1 月）一文。

月，蔣介石在日記中第一次提到楊永泰時的態度，還是完全負面的：“今日見岑春煊通電，知其已於二日到粵，將就總裁職，嗚呼，此老不死，國亡無日矣，粵省自楊永泰為財政廳長，鈕永建為兵工廠監督，李根源為邊防督辦，李烈鈞為邊防總司令，大權皆落于岑派之於，作惡更甚。”[4]

1924 年底，黃郛協助馮玉祥發動北京政變，囚禁總統曹錕，出任攝政內閣總理，第二次直奉戰爭以直系失敗告終。不久，段琪瑞、孫中山分別入京共商國事。可惜孫中山於 1925 年 3 月去世，段琪瑞成立臨時執政府，任命梁士詒為財政善後委員會委員長，黃郛、楊永泰為副委員長。[5]楊永泰開始與黃郛共事。1927 年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經黃郛介紹，楊永泰得以結識蔣介石。[6]但此時楊主要還是協助黃郛工作。1928 年黃郛因濟南事件辭職引居後，楊永泰正式為蔣介石服務。

楊永泰投靠蔣介石最初的幾年，並沒有獲得具體的實權。他一度曾想在立法院謀個“委員”，時任立法院院長的胡漢民堅決拒絕，並公開表示：“楊某昔曾反對孫總理及陷害同志，吾焉能用之？”[7]因此，楊永泰的主要工作是當蔣介石的謀士，協助蔣收買各地反蔣實力派。例如 1929 年蔣桂戰爭中替蔣收買桂系俞作柏，1931 年寧粵對峙期間，又“奉命赴香港秘密工作，對西南加以分化運動”。[8]直到 1932 年蔣介石再次複出後，楊永泰才隨蔣介石赴漢口主持鄂豫皖三省“剿共”軍事，因楊永泰提出了一套系統的“三分軍事、七分政治”理論，深得蔣的認可和信任，任命楊永泰為三省剿共司令部秘書長，一年後又任命他為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秘書長，隨蔣赴江西剿共。在剿共區域，為了實現“七分政治”，由楊永泰全權總攬政治事務，包括地方行政人事的任命等。這使他同在南昌行營服務的 CC 系和黃埔系在地方人事任命等權力問題上發生衝突。

楊永泰之所以深得蔣介石的信任，是因為他有著極強的辦事能力。據 CC 領袖陳立夫回憶：

> 要知道楊永泰是怎樣一個人，從政學系的領袖李根源對楊的批評可以見之。李在蘇州作寓公時對人家說：“楊永泰好比我們雲南的煙土，吸了它覺得很舒服，上了癮就不容易擺脫它了，吸久了就會中毒。”楊是一位道地的政客，他見蔣先生時，常對於重要問題，攜帶了正面和反面兩種方案，他先探探蔣先生的意思，如果蔣先生偏向正面的，他就呈上正面的方案；反之則呈上反面的方案，以迎合蔣先生之意旨。[9]

---

[4] 蔣介石日記，1918 年 7 月 4 日。

[5] 沈雲龍：《黃膺白先生年譜長編》上冊，臺北，聯經出版有限公司 1976 年 1 月版，第 232 頁。

[6] 蔣介石日記，1927 年 7 月 5 日載“下午往訪新之、膺白，會楊君永泰。”。

[7] 蔣永敬：《民國胡展堂先生漢民年譜》，第 435 頁。

[8] 周佛海：〈盛衰閱盡話滄桑〉，《陳公博周佛海回憶錄合編》（香港：春秋出版社，1971 年 9 月再版），第 210 頁；另據劉叔模回憶：楊永泰“到香港的任務，是收買餘漢謀的”。見劉叔模：〈一九三一年寧粵合作期間我的內幕活動〉，《文史資料選輯》第 17 輯，第 128 頁。

[9] 陳立夫：《成敗之鑒》，臺北，正中書局，第 171 頁。

1935 年底國民黨五全大會後，蔣介石兼任行政院長，任命楊永泰為湖北省政府主席。以楊永泰的經歷，在國民黨內既沒有歷史淵源，又沒有戰功，投蔣之後短短數年升任封疆大吏，自然引起追隨蔣介石打天下而又忠心不二的 CC 系和黃埔系的不滿，正如陳立夫所言："其實在他來之前，蔣先生用的都是年齡較輕的人，他來了之後就開始用老年人，也開始用非國民黨籍的人。"[10]此後，凡是同楊永泰接近而獲得較高政治權力的人，都被黨內各派勢力視為競爭對手和共同的敵人。而反對他們的最佳理由，就是因他們歷史上曾反對過總理孫中山，而冠以"政學系"的名義加以打擊。

除楊永泰外，最無可爭議地被視為政學系領袖人物的就是張群和熊式輝兩人。1946 年 8 月，張群在美國同黃埔幹將康澤談到黨內派系問題時曾說道："人家都說我們是政學系，其實我們並沒有什麼組織，我們只有一批朋友，這批朋友多少有些能力和經驗。"[11]對張群的解釋，陳立夫也承認："事實上政學系是沒有正式組織的，但他們的組成份子都保持很密切的聯繫，他們不做低層工作。他們將力量集中在高層，盡力研究蔣先生、研究汪先生，想盡辦法來逢迎領袖及他身邊重要的人，這一做法目的是贏取信任和好感，然後再運用這些權勢去實現他們的計劃和他們的目標——取得重要而正式的官位及發財。"[12]"據國民黨的傳統說法，政學系的成員沒有'簡任'以下的小官。所以他是個'有將無兵'的團體。他們只與高級的正敵，決勝於千里之外；而不在大學的學生宿舍，或小職員的公共食堂內，對人家橫眉豎眼地表示特殊惹人討厭。所以政學系給予一般人的印象便是這一團體是一大批做大官、享厚祿的'治世能臣'的組織。"[13]

對上述評論，熊式輝的自白更是印證了這一觀點：

> "政學系"之一名詞，乃由"政學會"強牽出來的。"政學會"原是民國初年北京國會議員李根源等所創立，楊永泰當時亦確是其中一分子，民國二十年間，楊任南昌行營秘書長，余為參謀長，朝夕相處，外間乃將餘牽扯及，亦指為舊政學會中人。張群與楊素相善，更指為政學會重要分子，此外凡未有其他派別彩色，而常與餘等稍多接觸者，如吳鐵城、陳儀、王世傑、翁文灝、張嘉璈、何廉等等，亦莫不加政學系之頭銜。究竟"政學系"三字是由何處產生？是自何人呼出？至今尤未分明，或疑為乃共產黨所製造，用以分化政府方面各幹部。[14]

熊式輝提到的這些人大都被時人視為政學系的要角，這大體是不錯的。但將"政學系"這一稱呼歸罪於共產黨，明顯與事實不符。

最早提出之一稱呼的，還是來自國民黨內。1931 年寧粵對峙前後，汪精衛、胡漢民

---

[10]陳立夫《成敗之鑒》，第 166 頁。

[11] 《康澤自述》，北京，團結出版社 2012 年 1 月版，第 137 頁。

[12]陳立夫《成敗之鑒》，第 172 頁。

[13]唐德剛：《政學系探源》，《觀察》雙月刊，2008 年 1 月，第 63 頁。

[14] 《海桑集——熊式輝回憶錄》，第 656-657 頁

等黨內各派勢力在廣州公開發表反蔣通電，歷數蔣氏四大罪狀中的一條就是起用“政學會”的楊永泰。[15]當楊還沒有位居高位時，他還僅僅被視為歷史上的政學會一員。自從當出任南昌行營秘書長後，就被黃埔、CC 等稱為“政學系”了。1936 年 11 月，楊永泰遇刺身亡後，蔣介石一度想調熊式輝接任楊永泰的湖北省政府主席。當時隨蔣介石在剿共前線的黃埔領袖陳誠，在一封家書中就直接將楊永泰、熊式輝稱為“政學系”，並表達了自己的不滿：“委座擬以天翼調鄂，一因暢卿所用者均政學系，如他人主鄂，人事易起糾紛；二以日本外交比較，以親日派系容易應付。委座之用心可謂苦矣。惟以非有組織不能有地位，及非親日不能為主席，實可考慮。又暢卿撫恤金，委座已批拾萬元，以國家經費及過去有功者之比較，似不無失當之處，此僅為吾妹言之也。”[16]

蔣介石為什麼要用政學系？

北伐完成後，儘管蔣介石一度擔任著南京國民政府主席，但他並沒有建立起一個鞏固的南京政權。他的主要經歷仍是依靠軍權，打擊汪精衛、西山會議派等公開挑戰他的黨內反對派和地方實力派，因此無暇顧及中央政府的政權建設。而此時幫他料理後方的主要是行政院長譚延闓和立法院長胡漢民兩人。

1930 年 9 月，就在蔣介石取得中原大戰勝利之時，行政院長譚延闓去世。蔣介石兼任行政院長後很快就引發了他同胡漢民的矛盾，最終釀成導致蔣介石二次下野的寧粵對峙。

1932 年，蔣介石成功分化了汪胡聯合反蔣的陣營，再次與汪精衛合作，重返政壇。此後，國民黨內公開的武裝反蔣運動告一段落，蔣介石開始關注政權建設。他在反思此前自己兩次下野的教訓曾總結到：“無干部、無組織、無情報”是“革命失敗”的重要原因。而對“智識階級”的忽視和“教育界仍操於反動者之手”，更是上述因素造成的惡果。[17]此前，他主要依靠的力量是兩批年輕人，替他打江山的年輕的軍事幹部黃埔系和負責鞏固他在黨內地位的 CC 系。為此，他開始重視幹部隊伍的建設，逐步將眼光擴大到了國民黨以外的社會精英中，特別是教育界學有所長者和有一定政權管理能力的舊官僚，從而改變了國民黨政權的政治生態。[18]

然而，此時的南京中央政權，在“以黨治國”體制下，仍脫離不了胡漢民或汪精衛代表的國民黨正統“黨權”，蔣介石必須在汪、胡之間選擇一個合作夥伴。蔣介石第二次下野複出後，只出任新成立的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而將行政院院長讓給汪精衛，對中央政府的人事任免和政權建設，蔣介石不得不對汪精衛有所依靠或妥協，大都尊重汪精

---

[15] 〈鄧林蕭古之卅電〉，《民國日報》，1931 年 5 月 4 日，第 1 張第 3 版。

[16] 《陳誠先生書信集·家書》（下），臺北，國史館 2006 年 7 月版，第 407-408 頁。

[17] 蔣介石日記，1931 年 12 月 22 日。原件藏美國斯坦福大學胡佛研究所，本文所引用的日記為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抄件。

[18] 有關此問題可參考拙文的《蔣介石的 1932 年》，載汪朝光主編：《蔣介石的人際網絡》，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1 年 6 月版權。

衛的選擇，唯有牢牢掌握著軍權和財權（汪精衛內閣的軍政部長何應欽、財政部長宋子文），絕不妥協。

此外，他利用負責的軍事委員會，在其之下成立國防設計委員會名義，延攬了一批黨外人士，特別是教育界的精英，以此儲備幹部，隨時為己所用。

在此後的三年間，蔣介石的工作重心主要是在剿共和對日交涉兩方面。對此，他任命楊永泰和黃郛分別擔任南昌行營秘書長和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協助他解決當務之急。

1935 年 11 月 2 日，在國民黨四屆六中全會開幕式上，汪精衛意外被刺，出國養病，胡漢民也遠在歐洲遊歷，南京中央政府暫時出現了只由蔣介石一人控制的真空期。十天后國民黨召開五全大會，蔣介石將象徵最高“黨權”和最高“政權”的國民黨中常會、中政會主席分別讓給胡漢民和汪精衛，自己僅兼兩會副主席，並再次接掌負責實權的行政院。

此時，他所面臨的最大問題就是政權建設中的人才配置。針對五全大會上的黨內選舉，他在 23 日的日記中痛苦地寫道：“此次選舉，幼稚者爭名，老病者腐敗，卒使名實相反，似此選舉，使本黨不僅亡國，必招滅種之罪，思之苦痛悲慘！”12 月 4 日，五屆一中全會期間“為黨政人事，幾使腦筋刺痛。”[19]蔣所稱的“幼稚者”大都是指他年輕的部下 CC 系和黃埔系，雖然對蔣的忠誠無需懷疑，但能力不足以負責國家的政權建設；而所謂的“老病者”則大都是與國民黨有深厚淵源並多次參加過反蔣運動的黨內大老們，無論是西山會議派、汪派、胡派，蔣介石都又都不值得信賴。因此，蔣介石只能將眼光擴大到有一定執政經驗和專業才能，而又無派系支持敢於挑戰自己的黨外人士。

1935 年底組成的新一屆內閣成員組成如下：

院長：蔣介石（原汪精衛）、副院長：孔祥熙

秘書長：翁文灝（原褚民誼）、政務處長：蔣廷黻（原彭學沛）

內政部長：蔣作賓（原甘乃光）

外交部長：張 群（原汪精衛兼）

軍政部長：何應欽

海軍部長：陳紹寬

財政部長：孔祥熙

交通部長：顧孟余，俞飛鵬代理（原朱家驊）

鐵道部長：張公權（原顧孟餘）

實業部長：吳鼎昌（代陳公博），次長周貽春

教育部長：王世傑，次長錢昌照

新一屆內閣中的新人幾乎是清一色的政學系如翁文灝、蔣廷黻、張群、張公權、吳鼎昌，還有繼任不久的王世傑，此前他們同國民黨的關係都相當疏遠。這自然引起黨內

[19] 《困勉記》，第 479、481 頁

汪、胡等反對派的不滿，也令絕對忠誠于蔣的 CC、黃埔系的年輕人不服。12 月 10 日，蔣介石在日記還曾記道：“近日改組行政院以來，凡親近之人，於人選，多表示不滿，幾乎視余為人人可得而欺侮者，真使餘腦筋刺痛。”但他在日記中的本月反省中仍自豪地表示：“行政院各部人選，皆以才德為主，尤以引用黨外人才之政策告成；雖內部多不謂然，但竟能貫徹主張，是亦最近之成功也。”[20]

政學系都有些什麼人？

討論政學系都有哪些人？最繞不過的核心人物就是黃郛，黃膺白。可以說黃郛才是政學系真正的“魂”。無論是時人公認的政學系要角，還是很少被納入視野的成員，都與黃郛有著千絲萬縷的聯繫。

1928 年濟南事變後，黃郛辭去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下野閑賦。自 1929 年元旦開始，他取其夫婦名字的最後一字，以“白雲山館主人”的名義留下一部日記，一直記到他去世。我們僅以這部日記第一周中涉及到的交往人物，可大致勾勒出政學系的人際關係網絡。

1 月 2 日，顏駿人自津來會，午後楊暢卿及炎之夫婦來談。

1 月 3 日，早餐後出訪孫慕韓、于右任、張鎔西諸君；又孟和、鄭女士毓秀、孔廉白諸君來會；晚熊司令天翼邀飲，同座有朱益智、邵力子及各家屬。蓋熊、朱、邵及我四人皆濟案中之共患難者，而我與熊、朱三人騎馬出南門之情況，至今回首，思之猶歷歷在目也。

1 月 4 日，午後熊天翼君來談上海特別市事，意甚懇摯，乃出前數日因此事致岳君弟函稿與閱，彼始了然於我之地位……晚間煥章來電（黨家莊別後已八閱月而未通隻字），請出主持導淮事，忽囑擔任滬事，忽又邀我赴甯，政府中人之不接洽不緻密，真是出人意外。

1 月 5 日，午後楊暢卿來談，乃共商定復煥章電。

1 月 6 日，晨起練拳劍後得介石來一歌電……傍晚遂複一電如下……

1 月 7 日，早餐後文欽來談三點：一，出處要慎；二，私交要顧；三，國事不能放手。頗可參考。……訪熊天翼於其私邸（緊鄰），彼又嘵嘵勸出任上海市不已。

1 月 8 日，晚間六時半宴客如下：顏駿人、孫慕韓、周季梅、張鎔西、楊暢卿、張公權、林理源、陶孟和、朱炎之、金純孺。餐後雜談新約及財政等各端，至十一時散。[21]

從這一周日記涉及到的人物，我們大致可以總結出與黃郛交往密切的幾種政治勢

[20] 《困勉記》，第 482、484 頁。

[21] 黃郛日記，1929 年 1 月 2-8 日。

力。

一是張群、熊式輝、楊永泰；這三人被稱為政學系的核心人物。

二是國民黨內派系色彩不濃的黨國元老，如于右任、邵力子、朱培德（益之，日記中稱“益智”）。再有一位就是與黃郛關係密切的馮玉祥。

三是北洋舊人，它又包括兩部分：政界和金融界；政界有顏惠慶（駿人）、孫寶琦（慕韓）、張耀曾（鎔西）；金融界的有張公權

四是教育界，陶孟和、周怡春（季梅）、

先談第一組人同蔣介石的關係。黃郛、蔣介石、張群三人是結拜兄弟。

1926 年，蔣介石率部北伐前，特地招他的盟弟張群前來效力，任命張群為北伐軍總司令部總參議。北伐軍佔領江西後，蔣介石再請他的盟兄黃郛協助北伐軍底定東南。黃郛一到南昌，即通過中國銀行“透支一百萬元供國民革命軍軍餉”。[22]從此，蔣介石、黃郛、張群三兄弟共同打天下。但黃郛始終沒有加入國民黨。

1927 年 5 月，南京政府成立不久，蔣介石任命黃郛為上海特別市市長。8 月，蔣介石第一次下野時，黃郛也辭去上海市長。而張群則陪同蔣介石赴日本。蔣介石與日本首相田中義一會談時，翻譯就是張群。[23]1928 年蔣介石複出後任命黃郛為外交部長。濟南慘案發生後，黃郛負責處理善後，而張群則赴日本協助。在處理濟南慘案的過程中，黃郛代蔣受過，引起國人不滿而辭職下野，蔣則任命張群為上海特別市市長，熊式輝為上海特別市警備司令。

在公認為政學系領袖的諸多人中，能與蔣介石善始善終的唯一人物就是張群。黃郛 1936 年病世後，所有政學系的關係大都有張群繼承。

第二組人物，在國民黨內派系色彩不濃。其中最重要的一個原因就是同以孫中山為首的粵籍國民黨人歷史淵源不足。雖然他們並沒有被視為政學系成員，但大都同政學系保持著良好的關係。

此外，還有一些准政學系成員，如河南省政府主席劉鎮華因與楊永泰關係密切而被視為政學系；陳儀（浙江人，先後出任浙江、福建、臺灣省政府主席），吳鐵城（中原大戰時隨張群赴東北說服張學良，此後接張群任上海市長）、黃紹竑（雖是桂系出身，中原大戰後投靠蔣介石，但與李白和平分手，先後曾任廣西善後督辦、浙江省政府主席)等人，他們大都官至省主席，資歷老，有一定的行政能力，而又與傳統粵籍黨國領袖沒有淵源。因此，也常被年輕一代的黃埔、CC 或黨內反蔣派視為准政學系成員。

第三組人物，主要是北洋舊人，基本上與南京政府沒有任何關係。其中顏惠慶、孫

[22]沈雲龍：《黃膺白先生年譜長編》上冊，第 267 頁。

[23] 張群口述、陳香梅筆記：《張嶽公閒話往事》，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 1978 年 7 月版，第 37 頁。

寶琦、張耀曾三人都曾官至北洋政府內閣總理，顏、孫兩人出任過外交總長，張耀曾當過司法部長和北大教授。因與黃郛的關係開始接近南京政權。1931 年九一八事變後，蔣介石聘請顏惠慶、顧維鈞等人為“對日特種委員會”委員，據顏回憶，委員會由宋子文負責，“我與宋氏尚屬初次見面”。[24]第二年顏、顧兩人就都正式加入南京政府工作。這裡一個有趣的現象是，外交界的這批北洋舊人，很少被視為政學系成員。

這一組涉及到的另一個重要人物就是金融界的張公權。蔣介石領導下的南京政權之所以能擊敗胡漢民、汪精衛等國民黨內的廣東幫，很重要的一個力量就是蔣介石得到了江浙財閥的支持。這其中一個核心人物就是張公權。以往學界對蔣介石與江浙資本家或民族資本家的研究已有很多，細細考察，我們不難發現蔣介石同民族資本的聯繫主要集中在金融資本方面，很少有工商資本。特別是在南京中央政權對國家金融尚未控制之時，更加看重金融資本。

中國的金融資本，主要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發展起來的。當時最著名的金融資本莫過於“北四行”和“南五行”。“北四行”的中堅是鹽業銀行和金城銀行，其核心人物就是兩行總經理吳鼎昌和周作民，“南五行”的核心是中國銀行和交通銀行。張公權、錢新之分任兩行總經理。因此，時人稱北四行“清一色的政學系正統的金融資本”，南五行為“政學系官僚資本的核心”。[25]而在他們在北洋時代即與黃郛有著密切的往來。蔣介石能同他們建立聯繫，黃郛功不可沒。1927 年 3 月，蔣介石率北伐軍佔領上海不久，即依靠黃郛引見，結識了這批金融資本家。3 月 26 日，蔣介石在日記中曾記道：“稚輝、石曾、孑民、膺白諸同志來見，談黨務。洽卿、光甫、新之、藹士兄來談財政委員會之組織。”[26]而正是這一批人的有力支持，才使蔣介石有本錢同武漢方面對抗。1927 年底，蔣介石複出前

第四組教育界人士，與蔣介石和政學系的關係，以往的研究非常不足。而黃郛在此起的作用是非常大的。其中陶孟和對政學系的貢獻最大，是他向蔣介石推薦了兩個著名人物：翁文灝和吳鼎昌。

提到陶孟和，不能不提錢昌照。他們兩人和黃郛是連襟，關係十分密切。陶和錢兩人前後畢業於英國倫敦政經學院。黃郛出任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長時，錢昌照經妻兄沈怡推薦，開始給黃郛當機要秘書。“當時黃郛打算讓陶孟和當外交部次長，陶孟和是一個學者，不願搞政府實際工作，推薦蔣廷黻。蔣也不願擔任”，黃郛後來找楊永泰等人才組成班底。[27]1928 年濟南事變後，黃郛辭去外交部長，經張群介紹，錢昌照任國府主席蔣介石秘書，負責“處理經濟、教育和外交的文件”，“蔣每天下午見客，我都陪同”。1930 年春，錢曾代表蔣介石到北平處理清華大學因反對 CC 派的吳南軒任校長而引發的學潮。後經陶孟和推薦，錢昌照報告蔣介石提名翁文灝代理清代校長。從此結識

[24] 《顏惠慶自傳》，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 1989 年 6 月版，第 165 頁。
[25]孫彩霞：《新舊政學系》，第 242 頁。
[26] 蔣介石日記，1927 年 3 月 26 日。
[27]《錢昌照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1998 年 8 月版，第 22 頁。

翁文灝。[28]1930 年，蔣介石一度兼任教育部長，任命錢昌照和陳佈雷兩人為教育部次長。1932 年國防設計委員會成立時，錢昌照“聯繫了許多知識分子”，陶孟和特向他推薦吳鼎昌，稱其“能說善道，甚有用”。錢為此特意請吳“同蔣見面，講經濟問題。吳講起話來滔滔不絕，顯示了他的才幹。”“從那時起，蔣很看重吳。吳在北方辦銀行，有蔣作後臺，對他很有得。吳背後還有《大公報》，蔣當然很感興趣。吳還介紹何廉同蔣在廬山見面。”[29]

錢昌照對政學系的另一大貢獻是向蔣介石推薦了王世傑。王世傑同錢是倫敦政經學院的同學。錢任教育部次長時，王世傑是武漢大學校長。據錢昌照回憶：王世傑每次來南京都找錢昌照幫忙解決學校困難。“汪精衛擔任行政院長時，提出一個閣員名單，討論時只有蔣、汪和我三人。名單大體可行，只有所提教育部長褚民誼，蔣不贊成，因為褚當時名聲不好，不宜當教育部長。蔣考慮改換一個人。我說如果換一個同汪合不來的人，是不行的，我想到王世傑同汪還不壞，因此就建議由王世傑做教育部長”，得到了蔣、汪兩人的首肯。[30]

周貽春（字季梅），畢業于聖約翰大學，美國耶魯大學碩士。1912 南京臨時政府成立時任孫中山英文秘書。1913 年任清華學堂校長，為清華的迅速崛起奠定了良好的基礎，還曾一度代理過燕京大學校長。20 年代初，他先後任中孚銀行北京分行經理、全國財政整理委員會秘書長等職，還當選過北洋時代的國會議員。在此期間與吳鼎昌建立了深厚的友誼，1930 年代後長期追隨吳鼎昌。吳鼎昌任國民政府實業部長時，他任常務副部長；吳任貴州省政府主席時，周任省府委員兼財政廳長，直到抗戰勝利。

周貽春和陶孟和兩人還有一個共同的重要職務：中華文化教育基金委員會董事，周還一度擔任基金會的總幹事。該基金會主要負責美國退還庚款的分配，在教育界影響重大。1932 年以後教育界眾多精英加入政府工作，由他們兩人和吳鼎昌介紹給錢昌照，再引薦給蔣介石是一條最直接有效的途徑。

經陶孟和、錢昌照的引薦，1932 年翁文灝和吳鼎昌同時加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新成立的國防設計委員會，翁文灝任秘書長。能將翁延攬進政府工作，蔣介石是相當得意的，他曾在日記評價道：“以翁最有閱歷，亦有能力，可喜也。”[31]1935 年底，蔣介石出任行政院長，即任命翁文灝為秘書長，吳鼎昌為實業部長。此後不久陸續加入政府的還有清華大學教授蔣廷黻和南開大學教授何廉。

蔣廷黻是《獨立評論》的創辦者和三編委之一（其他兩人是丁文江和胡適），《獨立評論》創辦於九一八事變後，蔣廷黻撰寫了大量時政文章，同時還為《大公報》撰稿。據蔣廷黻回憶：“我們與《大公報》間從來沒有默契，更談不上正式的合作，但事實上是共守相同的原則。我在《獨立評論》和《大公報》上發表的文章引起很多人的注意，

[28]《錢昌照回憶錄》，第 25、29 頁。
[29]《錢昌照回憶錄》，第 146-147 頁。
[30] 同上，143。
[31] 蔣介石日記，1932 年 7 月 25 日。

其中包括蔣委員長。1933 年夏季，他約我到長江中部避暑勝地牯嶺去談話。促成此事的是《大公報》的發行人吳鼎昌和蔣的親信幹部錢昌照。……因為他們兩人都未說明是誰安排我和蔣見面的，所以我認為是他們二人共同安排的。”和蔣廷黻一同上牯嶺的還有何廉，參加會談時除了蔣介石的秘書外，“只有吳鼎昌一人在座”。翁文灝擔任行政院秘書長後，蔣介石即任命蔣廷黻為行政院政務處長（相當於國務院辦公廳主任）。[32]一年後蔣廷黻出任駐蘇聯大使，即由何廉接任行政院政務處長一職。[33]

何廉同蔣廷黻是留美同學，又是南開大學的同事。1929 年蔣廷黻去清華任教。第二年何廉在南開創辦經濟研究所。經濟研究設有獨立的董事會，董事長是顏惠慶，董事中有許多國內金融界的頭面人物，如張公權等人。據何廉回憶：“對於研究所支持貢獻最大的組織，有華北的‘四大’商業銀行——金城銀行、鹽業銀行、大陸銀行和中南銀行——在這些銀行的經理之中有很多是我本人的朋友。”[34]而吳鼎昌和周作民就是前兩家銀行的總經理。

上述四類人中，前兩類已是蔣介石的幕僚；後兩類黃郛日記中涉及到的外交、金融、教育界等眾多人物，正是蔣介石政權所急需的專業人才。1932 年蔣介石在總結下野時的教訓時，就曾在日記中記道：“失敗為外交與教育之大意，而對於該兩方人才亦毫不接近搜羅，而對於國內之策劃，與國外之交際，亦無專人貢獻，此為招怨之大者也。此後對於外交、教育與財政人才，應十分收攬，對於策劃之士亦應注重。”[35]而與黃郛交往密切的這批人，正是他政權建設最需要的人才。

1936 年黃郛因病去世。剛剛接替汪精衛行政院長一職的蔣介石全面接受了這批同黃郛有著千絲萬縷人物，他們紛紛參加了南京政府。鑒於他們同黨內其他勢力缺乏淵源，因此彼此間的關係越來越密切，在面對政權建設的方方面面中，更是相互依靠，自然在南京政權內部形成了一股新興力量。在此僅摘錄幾段時任行政院秘書長翁文灝的日記：

1936 年 2 月 22 日，“與吳達詮（即吳鼎昌）、蔣廷黻談六年計畫工作方法。”

1936 年 5 月 23 日，“訪吳達詮、周寄梅（周怡春）……談預算事，報告于蔣。”

1937 年 1 月 12 日，“與何淬廉（何廉）會宴張公權、吳達詮、錢乙藜（錢昌照）、熊天翼（熊式輝）、吳景超，會談經濟建設之必要。”[36]

政學系是如何控制政權的？

1935 年底，蔣介石改組行政院後，起用了大批政學系的人。據新任行政院政務處長的蔣廷黻回憶：“那年，正式院會改在週二上午舉行，非正式會議（欲稱小型院會），

[32]《蔣廷黻回憶錄》，長沙，嶽麓書社 2003 年 9 月版，第 151、153 頁。
[33] 《何廉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1988 年 2 月版，第 85 頁。
[34] 《何廉回憶錄》，第 48 頁。
[35] 蔣介石日記，1932 年 3 月 20 日。
[36] 《翁文灝日記》，第 20、47、108 頁。

於週五下午在委員長官邸舉行。小型院會中只有孔祥熙、張群、吳鼎昌、張嘉璈、王世傑、何應欽、翁文灝和我出席。秘書及書記人員均不得列席。”“在院會中，因為每個與會的人均有機會發言，而時間有限，發言人絕不可浪費時間，言詞要清楚，簡單扼要，而且要爭取他人的好感。所有的話都是講給院長聽的，因為最後的決定不是表決的，而是由院長個人決行的。依照法律和傳統，中國行政院的部會首長頗似美國的國務卿，而不象英國的閣員。”[37]從上述人員中不難看出，行政院的核心會議——小型會議除何應欽、孔祥熙外，幾乎成了政學系的聚會。而何、孔兩人在國民黨內也沒有一個以他們為首的相對嚴密的組織系統，相對不易同政學系形成對抗。儘管這批部會首長沒有表決權，但“所有的話都是講給院長聽的”，同時還可以“爭取他人的好感”。因此，政學系是最有可能影響蔣介石的人，甚至可以操縱政權以及人事任免能。

1936 年 8 月，蔣介石任命蔣廷黻為駐蘇大使。而接任政務處長的則是蔣廷黻的朋友何廉。何廉上任不久，又是在“一次行政院的非正式會議上”蔣介石交給何廉的第一項任務，就是要他研究：“一，現有政府中負責經濟建設的機構；二，當前政府在經濟建設中的工作；三，政府的財政收入和支出”。

經過何廉的深入調查，他發現儘管行政院下設實業部、交通部、鐵道部等，但同時還有張靜江負責的全國建設委員會、宋子文控制的全國經濟委員會，以及由蔣介石兼任委員長的資源委員會（秘書長是翁文灝）。上述三“部”、三“會”分別負責國家建設，彼此之間毫無協調。“例如，公路建設是全國經濟委員會的事，交通部雖說理論上負責，實則什麼也管不著。公用事業理應屬實業部處理，但始終集中在全國建設委員會手上。”為此，何廉建議將三會取消，將其職能併入新的機構。從此事的操作過程中，我們可以清晰地看出政學系對政權的控制能力。[38]

據何廉回憶：“我把此事和內閣中我最合得來的三位部長吳鼎昌、張嘉璈和張群說了說。張群顯得合作而開明，他和委員長過從甚密，是四位所謂把兄弟中最年輕的一個，看來張是明確地支持我的設想的。三人都對我的建議表示很大的關心。”“我和內閣的許多成員進行過討論，只有財政部是例外。他們始終不合作。”不久因西安事變爆發，何廉的計劃暫時停滯。[39]

西安事變和平解決後，蔣介石一度回奉化老家休養。1937 年 1 月，汪精衛從法國回到南京準備出席國民黨五屆三中全會，期間赴奉化與蔣介石會面，向蔣表示“甚欲主持經濟”。[40]這自然引起了政學系諸人的緊張。因為在“黨國體制”下，政府的任何重大變更，都需要經過國民黨中央全會的通過才可付諸實行。而政學系諸人除張群外均非黨員，無權出席會議。何廉對此曾回憶道：“那時委員長還在奉化。翁文灝和我以及一些其他的部長如張嘉璈、吳鼎昌等這些政府裡的‘裝飾品’們，並不清楚幕後究竟是怎麼

---

[37] 《蔣廷黻回憶錄》，北京，商務印書館 2003 年 9 月版，第 191、198 頁。

[38] 《何廉回憶錄》，第 99、104 頁。

[39] 《何廉回憶錄》，第 105、111 頁。

[40] 《困勉記》，臺北，國史館 2011 年 12 月版，第 541 頁。

回事。”[41]

於是，政學系諸公加緊活動。1 月 12 日，翁文灝“與何淬廉會宴張公權、吳達詮、錢乙藜、熊天翼、吳景超，會談經濟建設之必要”。兩天后，翁文灝親赴奉化見蔣，建議“擴大經濟建設，並有一定組織”。[42]18 日，經過翁、何等人的遊說，熊式輝也赴溪口同蔣介石“談經濟建設及汪精衛先生意見”，蔣介石即命熊式輝“立即起草”相關文件，熊式輝回答道：“俟回京後與關係諸人商辦”。第二天蔣再指示熊“經濟建設方案原則，又談及社會及經濟人才問題”。熊式輝一到上海，“即約盧作孚（時任國民政府軍委會水陸運輸管理委員會主任）、杜重遠（記者）、張嘉璈（交通部長）、王又庸（時任四川，曾任江西省民政廳長）、張君勱（國社黨主席）等八人”，“談經濟建設問題”。[43]24 日，翁文灝再與何廉“宴請熊天翼、吳達詮、張公權、盧作孚等，討論經濟事業之組織。吳擬於軍委會內設經濟署，連系其他各部會。”[44]27 日，蔣介石親筆致函翁文灝，“囑速擬辦法，三中全會後頒發”。[45]31 日，蔣介石還在日記“本月反省錄”中記道：“精衛熱心經濟，其實非其所長，人事甚難安置。”[46]

2 月 12 日，熊式輝“赴京出席三中全會，擬攜經濟建設方案就便與關係方面再加審定後呈送蔣公。”[47]。22 日，全會通過《中國經濟建設方案》。

這年年底，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將實業部改組為經濟部，並最終按何廉最初的設計將建設委員會全部、全國經濟委員會的一部，以及軍事委員會第三、四兩部，工礦、農產兩調整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及財政部之糧食運銷局等併入經濟部。任命翁文灝為部長、何廉為常務次長。[48]原實業部長吳鼎昌轉任貴州省政府主席。

“熊天翼來談組織其‘智囊團’事。”《翁文灝日記》，1936 年 5 月 18 日，北京，中華書局 2010 年 1 月版，第 45 頁。

討論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何應欽對資委會表示不滿，講應聘軍人為委員。”《翁文灝日記》，1938 年 2 月 15 日，第 761 頁。

“派錢昌照為資源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沈怡為主任秘書兼工業處長。” 《翁文灝日記》，1938 年 3 月 2 日，第 218 頁。

---

[41] 《何廉回憶錄》，第 123 頁。

[42] 《翁文灝日記》，1937 年 1 月 12、14 日，第 108 頁。

[43] 《海桑集——熊式輝回憶錄》，第 199 頁。

[44] 《翁文灝日記》，1937 年 1 月 24 日，第 111 頁。

[45] 《翁文灝年譜》，第 129 頁。

[46] 蔣介石日記，1937 年 1 月 31 日；“精衛甚欲主持經濟，其實非其所長，可知人事甚難安置也。”《困勉記》，臺北，國史館 2011 年 12 月版，第 541 頁。

[47] 《海桑集——熊式輝回憶錄》，第 199 頁。

[48] 張朋園、沈懷玉合編：《國民政府職官年表》第 1 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87 年 6 月版，第 230 頁。

1939 年 1 月 21-27 日均參加五中全會開會，一切皆由中央黨部組織領導，余個人無何單獨建議，故少發言，鳴亦形成孤掌。平日服務於地方，對中央事固不甚清楚，而一般會議若無組織的運用，個人除盡其一分子之湊數外，不易發揮任何作用，尤以現在黨的作風為然。（熊式輝 241）

3，17，抵貴陽，與吳鼎昌主席晚餐，談論頗多。彼雲：餘對中央議論太直率。此與中央及地方俱無益處，多言宜戒，與王又庸之意相近。……鼎昌曰：地方不宜造成小領袖，貴州尤應為此，誠有至理。（熊式輝 246）

“西南經建研究所董事會會議，到者張岳軍、張公權、川康滇黔四省主席代表。追認張公權、何淬廉為所長，岳軍、公權及餘為基金保管委員。” 《翁文灝日記》，1939 年 3 月 6 日，第 315 頁。“西南經建研究所開會，張嶽軍言，分別計劃川康經濟事已奉蔣批准。” 《翁文灝日記》，1939 年 9 月 8 日，第 368 頁。

“余全為國家工作，以蔣為唯一領袖，絕未加入任何系派（如 CC、HH、TV、CH）。”《翁文灝日記》，1942 年 4 月 10 日，第 761 頁。

美國駐華使館副公使麥克猷（Assistant attache, American Embassy）同翁文灝談：“中國政府人的糾紛太多，宋頗有才，宜有相當地位；孔派疑忌太甚，使他人不能對蔣直言；張公權為銀行家，但交通成績不良；張岳軍人尚可愛，惜對公權過於袒護。” 《翁文灝日記》，1941 年 1 月 10 日，第 590 頁。

政學系與黃埔、CC的關係

1935 年，時任國民黨中常會秘書的王子壯，曾將自己對楊永泰同蔣介石關係的思考記錄在日記中，非常生動地展現了國民黨內反對楊永泰的人士是如何看待政學系的。現摘錄如下：

> 日前方希孔兄為余述一事，足見近日之無是非。方皖人也，同鄉以劉鎮華主皖以來政績毫無，省政紊亂有甚于陳調元之時代。爰以京中有職業皖人之集議，向中央請願，冀中央注意或予以撤換。議發未久，列名請願者均接首都憲兵司令部之傳票。方固與憲兵司令谷正倫有舊，爰親詣發（？）詢其故。谷乃以行營蔣委員長之電予觀，大致謂近有不逞之徒呈控劉主席，應予押解來漢實究虛坐等語。方為之愕然，以此種請願責任在官吏，幾無先押解原告之理。但既有此令，有何敢違。乃請諸葉、汪諸公。最後由汪電蔣，此事由彼在京處理，事因告一段落。據聞內幕則以行營秘書長楊永泰與劉有關（？），故出此手段以作袒護而先發制人者也。至楊何以代蔣發此電報，換言之蔣何以如此信任楊永泰，是南京人士近年時常議及之問題，且經若干證例，楊確可操縱蔣（？）若干問題也。

茲就所聞概記于下，楊本為政學系健將，活動于北方政界既有年，對於政治方面確有若干之應付方法而為黨人所不及者。故自日禍、共禍相迫而至，蔣處於應付維艱之境。楊得貢其所見以博蔣之歡，尤于整理豫鄂皖等省之政治、財政，頗有計畫，蔣乃倚為左右手。楊於是得隨其發展之計謀，如江西之熊式輝、湖北之張群、應付日本之黃郛俱予沆瀣一氣。因其歷史上與國民黨之不相容，乃定“擁蔣毀黨”之政策，故對於剿匪各省之黨務，莫不盡其拆臺之能事（今日之黨團雖屬無用，且多糾紛，但現在本黨為“以黨治國”，當謀所以改善之法，而不宜摧殘之也）。然為蔣所信任，在中央負黨務責任之陳果夫、陳立夫對此亦曾為各種之設計，迄今為止並無若何成功。茲舉一二：如去年立夫先生介紹若干重要省市黨部負責之委員為蔣之秘書，以備蔣之諮詢。但為時不久為楊永泰建議改為設計委員，均不得志，紛紛告歸。後又使陳佈雷追隨蔣之左右，原擬以之充秘書長，以陳與蔣有舊，向為蔣服文字之勞者也。但以陳之為人，器識不大。蔣之與楊信賴尤深，計不得逞。陳仍不過為蔣之機要秘書而已。以故政學系將“力事（？）擴充以謀篡竊本黨”之論時得而聞。

於此有一問題，即蔣與楊之信任關係為何種性質？一說以楊為政客，計畫甚周，現為培植羽毛時期，一方面在此時期竭力交結重要軍人（如顧祝同等業已聲氣相通）及黃埔學生，迨至羽毛豐滿，即行揭開真面，以毀黨而成為彼之天下；其次，則以為蔣之用人，向能用其所長而絕不能為人所買，以其獨斷之性，固一英雄主義之人物也。彼最初對於共黨密切合作，然至必要時，斷然予以清除，即其明證。蔣之對楊以目前環境需要，彼來協助，故毅然信任之。然果如見其有不逞之圖，自然可立即排除。此種見解，老先生如丁、葉，蓋仍作如是之觀察也。餘以二者所見均有可能。不過，政學系與共黨相較，有不同者。以共黨聲勢雖大，彼等始終破壞本黨及蔣個人，蓋屬顯然。而政學系則附蔣以發展，彼之作用乃在由彼等擁蔣以活動政治，根本端在排擠本黨。然以蔣與黨有如此深遠之關係，且彼個人有相當之宗法社會思想，謂其將隨楊的主張去黨，亦似無可能。不過楊如得計，可任意排除黨中人物，以隨其操縱把持之計，似屬可能也。[49]

結語

曾與蔣介石有過近距離接觸的何廉曾這樣評價蔣介石：“委員長是個可以共事的好人。他十分耿直，也非常坦率。……他給我的印象是：迫切要新鮮的主意，儘管是否把這個主意付諸實施是另一回事。……他認識人，也懂得用人。但是他不懂得制度和使用制度。我和他談問題時，一談到許多事情該制度化的時候，他的注意力就會向別處轉移。

[49] 《王子壯日記》第 2 冊，1935 年 4 月 12 日，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01 年版，第 290-293 頁。

我對他有這樣的感覺，從根本上說，他不是個現代的人，基本上屬孔子傳統思想影響下的人。他辦起事來首先是靠人和個人接觸以及關係等等，而不是靠制度。”[50]而政學系的這批人，剛好滿足了蔣介石的上述要求，

蔣介石與政學系之間的關係，大致可總結如下幾條：

第一， 政學系主要幫助蔣介石控制中央政府各部委或出任封疆大吏；

第二， 有關政府和國民黨內的政治設計和重大人事任免為蔣介石提供意見；

第三， 協助蔣介石與黨外政治團體和中共溝通、交流；

第四， 在國際交涉和財政金融方面，為蔣介石分憂解難。

[50] 《何廉回憶錄》，第 117 頁。

抗戰中的蔣宋美齡

陳立文

蔣宋美齡自民國 16 年（1927）嫁予蔣介石，一直到民國 64 年（1975）蔣介石逝世，近半世紀 50 年的時間，雖說是兩人之間的婚姻，但不僅是個人、家庭之間的互動，也是政治、外交上的結合，讓人極有興趣去瞭解。

從宋美齡的角度來看，她在這段婚姻中經歷些什麼轉變？個人認為從兩人結合到民國 25 年西安事變，是宋美齡從充滿理想的少女過渡到面對問題的少婦的階段；抗戰 8 年到勝利接收，則是宋美齡從投入夫婿政治生活從而成為展現光環的蔣夫人的階段；至於民國 39 年她從美國回到台灣，陪同蔣介石「復行視事」那一刻開始，她更決定了夫唱婦隨的角色。但除了「蔣夫人」的光環，她都不是以「蔣夫人」的身分發揮影響力，而是「蔣夫人」下的宋美齡在發光發熱。

由於這次會議的主題在抗戰期間，因此將重點置於抗戰中的「蔣宋美齡」，希望藉由蔣夫人在抗戰中的個人言行、社會運動、外交工作，探討這一段期間，她如何以「宋美齡」的特色，表現出「蔣」夫人的角色。

河內三月風暴
蔣中正與汪精衛之最後決裂

邵銘煌

汪精衛與蔣中正，都是追隨孫中山革命救國的熱血志士。二人文韜武略，各有千秋，均頗受孫中山倚重。孫中山總理在世時，他們的關係和融。論資歷，汪在蔣之上，更能親近孫中山。1925 年 3 月孫中山去世後，汪脫穎而出，登上國民黨領導地位。一年之後，兩人出現裂痕。1926 年 3 月「中山艦事件」，成為汪、蔣分裂之關鍵。事件結果，導致汪勢衰而蔣勢盛，原來要迫蔣離粵，反變成汪赴法國養病。此後，汪蔣的分合，引起黨內風波與政局動盪。著者如：（一）1927 年 4 月，汪由歐返國，拒絕與蔣合作，形成寧、漢分裂對立之局；（二）1929 年至 1930 年間，汪系改組派發起成立「中國國民黨護黨革命大同盟」，展開反蔣鬥爭，進行倒蔣運動。蔣中正厲斥改組派為國民黨叛徒。國民黨也永遠開除汪精衛黨籍。汪、蔣交鋒，反蔣勢力大集結，演變成「中原大戰」與「擴大會議」的政治風暴；（三）1931 年 5 月，蔣主導「湯山事件」，引發支持胡漢民人士反彈，造成寧、粵失和。汪亦聯合反蔣各派，重演倒蔣戲碼。雙方對立，劍拔弩張，因「九一八」事變發生，才化解一場同室操戈。

外患當前，蔣汪盡釋前嫌，共赴國難。1935 年 11 月，汪遇刺重傷，遠赴歐洲療養，西安事變後始返國。抗戰前的四年間，蔣汪真誠合作，厲行「安內攘外」政策，乃二人關係僅見的最和諧的一個時期，為國家建設與抗戰準備費盡心力。1937 年 7 月，全面抗戰爆發，蔣汪對於和戰態度或有差異，初期仍能維持如戰前一般的合作關係。一年多之後，廣州陷敵，武漢撤守，二人和戰立場明顯分歧。汪不顧一切堅持走自己的救國道路，於 1938 年 12 月出走重慶，到國境之外的河內，公開倡議和運，背離抗建國策。蔣汪關係陷入緊張，逐步走向破裂邊緣。

1939 年 3 月 21 日，河內暴發汪精衛遇刺案，結果是汪隨從秘書曾仲鳴被槍擊身亡。這宗刺殺事件，誰是背後主謀？當時，汪方一口咬定為蔣委員長。惟策劃執行者又是誰？沒有答案，也無真相。直到半個世紀後，當年出身軍統局幹員的陳恭澍，發表《河內汪案始末》，細說從前，事件真的水落石出？既由層峯下達指令，復經縝密籌劃，為何沒能達成擒王任務，卻只擊中副車？其間似有蹊蹺，啟人疑竇，臆測紛紜。

河內一擊，汪幸運躲過一劫，但激憤不平，決心離開河內，走上「漢奸」賣國的不歸路，自毀人格與名節，在所不惜。渝方算計何在？除汪不成，反逼其靠向日敵，樹立和平政權，分庭抗禮。究係欲擒故縱，抑純屬意外，或另有文章，值得琢磨，細求分明。此一重大事件的源頭，始自汪精衛之潛離重慶。

一、汪精衛離開國境

1938 年 11 月 29 日上午，重慶上清寺汪精衛公館，由汪領頭，召集陳璧君、周佛海、梅思平、陳公博、陶希聖等人，密商要事。他們共同作出一鳴驚人的決定，未幾在抗戰大後方引起一陣騷動。

12 月 18 日，星期日，重慶是晴天。翻閱當天《中央日報》，首先映入眼簾的是，華華綢緞公司開幕廉價的半版廣告，促銷奇特高等絲絨和名貴絲毛織物等商品。[1]汪精衛前一天下午在中央廣播電台播講的「三民主義青年團與抗戰建國」，也全文刊載在第三版。汪氏期許團員個個都以實行三民主義為最大工作，一般人為求達到抗戰建國目的，應該加入青年團，一同工作。另外，影劇版上，國泰大戲院刊登由怒潮劇社及中國電影製片全體男女演員百餘人參加演出的偉大悲壯三幕國防劇「中國萬歲」，鼓吹知識青年英勇參加抗戰。[2]斯時重慶作為戰時首都，才屆滿一年。當天上午十時，身兼國民黨副總裁、國民參政會議長要職的汪精衛，攜同親屬一行人，搭乘中國航空飛機，掠過重慶天空，飛往雲南，午後抵達昆明。等候多日的國民黨中宣部代理部長周佛海，形容是一趟「險極」之行。

當天，蔣中正委員長本來預定要前往西安，因天候不良而緩期。或謂，蔣知汪要離開，故意取消原定行程。查報紙報導，西安天氣自 17 日晚忽起大風，由暖和轉低溫，18 日下午 2 時起降雪，至 19 日晚未止。[3]的確是天候打亂蔣西安之行。

周佛海所言不虛。他在 12 月 5 日就以視察宣傳業務名義，先行到了昆明，預為連絡布置。原訂計畫，汪與親屬、曾仲鳴等人則於 8 日一同前往。就他們瞭解，蔣委員長在桂林布署第二期抗戰軍務，短時間不會回重慶。事實上也是，自廣州、武漢淪陷後，蔣一直在外省籌策二期抗戰。汪精衛為了掩飾 8 日出走行動，還預先在公館安排一次由中央社記者田玉振專訪，縱談整個國策，對黨政軍各方均有詳盡宣示。[4]訪談內容就在 8 日《中央日報》發表。汪說明目前抗戰局勢，稱：抗戰軍事一貫地向前邁進，軍事實力一天一天在增長，抗戰形勢也一天一天有利起來。決對能因為某一個地方的陷落，而致軍事發生一個劃時期的轉變。最後，汪總結說，目前只有一個共同敵人日本帝國主義，

---

[1] 重慶《中央日報》，1938 年 12 月 18 日，第一版。

[2]「中國萬歲」國防劇，係唐納編劇，應雲衛導演。演出者：鄭用之。舞台監督：史東山。怒潮劇社於 1936 年在漢口成立，後隨政府撤退，遷移重慶，至抗戰勝利止，歷年均有大規模公演，「中國萬歲」即其中一劇，甚獲盛譽。1939 年，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長陳誠為該劇社親題「中國萬歲」，「中國萬歲劇團」（簡稱中萬）之名始自於此。

[3] 重慶《中央日報》，1938 年 12 月 20 日，第二版。

[4] 重慶《中央日報》，1938 年 12 月 8 日，第二版。

任何黨派的意見，只要在抗戰建國的大目標下，沒有不可以融合起來的。[5]汪準備不可謂不周到，但萬萬沒想到，蔣委員長於 8 日返抵重慶，駐寓黃山。是純屬巧合，抑另有蹊蹺，尚無法從史料得到確切答案。可以確定的是，汪等預定行程被打亂了。

陳布雷時在蔣委員長侍從室工作，對於汪精衛的行止有簡要記載。他先一日（7 日）回到重慶，便夜訪汪，談了 30 分鐘。9 日，午後 1 時 30 分，蔣在黃山官邸舉行會餐，到者有汪精衛、朱家驊、葉楚傖、孔祥熙、王世杰、張群等黨政要員。餐畢，談黨務、外交及今後抗戰要務。汪、孔、朱、王均陳述意見。蔣綜合解答甚詳。13 日上午，曾仲鳴訪視陳布雷談話。14 日，蔣患傷風未見客；晚 7 時，汪約陳布雷等在寓所餐敘，陳立夫、葉楚傖、朱家驊、王世杰等人亦到場。翌日，蔣召陳布雷往談，陳報告昨晚在汪宅商談應付各黨派問題之要點。[6]汪不無故作鎮靜狀，恐亦有打聽蔣動向的心思。汪掩飾細密，陳布雷於 12 月 21 日接獲葉楚傖函告，「知汪先生以事去成都、昆明，事前未曾說及，殊覺突兀」。當下，認為汪係愛國心切，有所感觸而去。[7]次日，與葉楚傖談次，得知汪抵河內，對汪此行事前一未告人，而決絕如此，真不可解。二人相與歎息不置。[8]陳布雷參贊密勿，竟毫無察覺汪可能離異的風聲，可見汪謀事有其獨到之處。

12 月 16 日，是汪出走的一個關鍵。汪精衛到蔣委員長官邸，會談黨政問題。蔣表示：敵國滅華手段及內心，已盡量暴露，不留一毫餘地，果何用意？而其以後行動，究自何方著手？我長沙上游布防和工事，應限明年 2 月底完成。[9]同一天，龍雲派教育廳長龔自知到重慶，攜函要求款械時，訪汪談話。蔣事後回想，恍然大悟，「名為慰問，其實此時已受汪之誘惑，與之勾結也。」[10]此一事態說明汪精衛與龍雲正進行最後行程之確定。汪從與蔣談話中，應察悉蔣不日將前往西安的訊息，所以交由交通部次長彭學沛以化名先備妥機票。[11]這是汪等能夠順利脫出的先決條件。

汪精衛預定計畫是先飛往昆明，由早 3 天到的周佛海接應。但周抵達昆明第二天，12 月 6 日，就接到重慶電告：蔣委員長「明日可到」。他自忖，是則預定計畫將受絕大影響，而焦灼萬分，也只能盡人事、聽天命，但其個人亡命，早下決心矣。[12]但仍依計行事。12 月 7 日下午 5 時，訪晤龍雲主席，對於抗戰前途及收拾時局問題交換意見，認為「所見大約相同，其態度文雅，識見高超，令人感服。」[13]此外，他泡製汪在重慶做法，安排中央社記者進行訪談，第 2 天見報，企圖為 8 日的出走施放煙幕彈。他告訴記者：雲南為西南重鎮，亟應發展工業，中央擬組宣傳指導團，巡迴各省工作；並提到抗

---

[5] 重慶《中央日報》，1938 年 12 月 8 日，第二版。

[6]《陳布雷先生從政日記稿樣》，1938 年 12 月 14 日記事。東南印務出版社承印，未刊行。

[7]《陳布雷先生從政日記稿樣》，1938 年 12 月 21 日記事。

[8]《陳布雷先生從政日記稿樣》，1938 年 12 月 22 日記事。

[9]《蔣中正日記》，1938 年 12 月 16 日。

[10]《蔣中正日記》，1939 年 1 月 31 日。

[11] 犬養健著、任常毅譯，《誘降汪精衛秘錄》，p72。江蘇古籍出版社，1996 年 10 月。

[12] 周佛海著、蔡德金編注，《周佛海日記》上冊，p205。中國文聯出版社。

[13]《周佛海日記》上冊，p206。

戰局勢，謂目前各方陣線愈趨鞏固，暴日以老疲之師，遭我堅強抵抗，消耗極大，故我軍事前途絕對樂觀，最後勝利，更有把握。[14]言談間，絲毫看不出異樣。只可惜訪談內容登上報端當日，蔣委員長回抵重慶。

同（8）日上午，汪妻陳璧君內姪陳春圃自重慶飛抵昆明，帶來陳布雷於前一天回到重慶、蔣委員長將在今天抵達的消息，並傳達汪精衛指示：一切慎重，明（9）日之行取消。周得訊，即緘龍雲，報告展緩行期，並電港囑緩發表。[15]由於情況生變，周暗忖事跡是否敗露，而惶惶不安。回與不回，陷入天人交戰。苦思深想之餘，自言：「如天不亡中國，汪先生或能於十天內離渝」。[16]巧的是，杜月笙、錢新之也在昆明。周佛海於 9 日上午往訪，二人均贊成和議，惟意見稍有出入，並托抵渝向蔣痛陳不宜繼續戰事。[17]次日，陶希聖也到達昆明。

12 月 11 日，周佛海、陳春圃、陶希聖三人推測，汪精衛行動是否自由，認為機密或尚未泄露，即有可疑之處，亦斷不知其詳，惟恐夜長夢多，汪如不能於二十日前離開，則事敗矣。[18]翌日，陳布雷電周，謂汪囑即返渝，蔣亦曾詢及。周不禁失笑與心焦。但在等候期間，重慶情況尚未明朗化之前，周佛海不能不用心督導宣傳工作，以轉移視聽，掩人耳目。透過報紙報導，乃不二途徑。12 月 12 日下午，在省黨部舉辦的擴大紀念週演講抗戰形勢，指出堅持長期抗戰爭取最後勝利，必須集中全國人力物力，要做到五點，要如：認識國家利益高於一切，統一言論及行動等。[19]13 日下午，在省黨部召集新聞界文化界代表舉行談話會，報告國際情勢及外交財政軍事內政狀況，並指導抗戰期間宣傳方針。[20]14 日，在縣行政人員訓練所演講，期勉人人應各盡職責，參加抗戰建國工作。[21]

是日，陳春圃告訴周佛海，接汪 12 日電，謂 14 日不能離渝。12 月 16 日，周接到香港來電，謂「淑慧來滇，囑勿行」。[22]「淑慧」，本為周妻名，實暗指汪精衛。蓋是日汪在重慶面見蔣談話，應已得悉將有西安之行。晚上，陳也至周寓所談，稱汪昨日來電謂「馬日可赴港」，馬日即 21 日。周即電告港方人員，至遲馬日無論如何必行。另聞蔣小恙，一時或未能離渝，而感焦甚。17 日，陳告周，汪來電取消十九赴河內之車票，意謂廿日前不能離開。18 日上午，周赴航空學校演講，經機場時，見有隊伍及軍樂隊，沿途均有憲兵布崗，甚表奇異。午後，遇公安局長，詢問之下，悉汪至。5 時返寓周，得

---

[14] 重慶《中央日報》，1938 年 12 月 8 日，第二版。
[15]《周佛海日記》上冊，p206。
[16] 同上註。
[17]《周佛海日記》上冊，p207。
[18]《周佛海日記》上冊，p208。周佛海在 12 月 13 日日記，又表示「如將先生十八、九尚不離渝，則事殆矣。」
[19] 重慶《中央日報》，1938 年 12 月 14 日，第二版。
[20] 重慶《中央日報》，1938 年 12 月 15 日，第二版。
[21] 重慶《中央日報》，1938 年 12 月 16 日，第二版。
[22]《周佛海日記》上冊，p211。

汪緘召，即往會見，相見握手歡然，始知蔣委員長還在重慶，稱「此行極險」。[23]會後，周電港報告，預判今後能否離開昆明，惟在龍雲態度，大約不至留難。當晚，汪與龍雲談話。次日上午，為赴河內搭飛機或乘火車，議決不下，最後決定冒險乘機。中午 12 時，汪在寓所，與龍雲晤談。2 時半，同赴機場，龍親往送。3 時一刻起飛，5 時半抵達河內。

二、汪精衛的和戰轉折

抗戰初起，汪精衛對應付日本侵略之道，仍本其抗戰前「一面抵抗，一面交涉」的方策，主張軍事作戰與交涉談判都應同時進行，不可偏廢。換言之，於奮力抗戰一段時間之後，繼之以外交交涉，期能避免無謂犧牲而儘速達成和平。無可否認，他對中國抗戰能力與前途是抱著比較悲觀的態度，所以堅持不放棄任何和平談判的機會，甚至努力尋求和平談判的管道。如因此即謂其自抗戰一開始就是完全失敗主義，一味乞和投降，甚至於通敵賣國云者，恐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詞，實在有失公道。

汪精衛從主和到脫離，有其階段性的變化，又以 1938 年 10 月下旬廣州、武漢相繼失陷為分界。平實而言，在此之前，他有主和之意向與試探行動，但並未下出走另組政權的決心。姑舉一二事例，為之說明。

是年 3 月下旬，汪曾復香港某人電，云：「函悉。鄙意救國主張，宜透過會議，方能有效。現仍努力，但不欲個人行動。」[24]此某人，實為高宗武。高時在香港蒐集有關日本情報，一方面也設法打通與日交涉之管道。他在三天前託人致送汪主席一封長信。略謂：

> 前書諒達鈞覽。日前之報告書，除寄呈蔣先生一份外，其餘任何人皆未寄閱。信中所陳各點，亦係專供明公參考，未告任何第三者。如下月廿七日有一日友來訪，此人與近衛十分接近。武意，吾公今日似有預與宇垣、近衛等取得連絡之必要，以佐將來為國効勞之準備。應宜如何之處，乞於廿六日前指示一切。正月間，岳軍先生派張季鑾先生赴滬，專訪川越。川越以極冷漠之面孔報之。總之，我人此後不同日本說話則已，若同日本說話，其最重要條件，必須出諸誠意。時在今日，不論談外交，談政治，誠意實為第一要義，未知明公以為如何？
>
> 在滬時，二三先輩勸武赴武漢一行，作最後勵力。彼等意見，總以為在中央政府之下謀和平，其條件總比任何傀儡政府下為便宜。在武漢陷落前謀和平，其條件總比陷落後為便宜。武在船上考慮兩晝夜之結果，實不敢再奮勇，深感徒勞無益也。此來活動之結論如下：（一）日方必徹底其倒蔣運動，但非滅黨運

[23]《周佛海日記》上冊，p212。

[24]〈汪精衛復某電〉，3 月 26 日。原電未註明年份，據內容推斷，應為 1938 年在漢口拍發。台北，國史館典藏《汪兆銘史料》。

動；（二）到今日止，日方尚不想滅亡中國；（三）日方仍希望先生出來收拾局面；（四）日方判定國共合作為不可能之事。餘託夫人轉陳。[25]

這封信對於汪精衛主和態度之理解，至關重要。當時，「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已在南京成立。高宗武派遣董道寧潛赴日本東京，私訪政要，探取情報，也獲得初步結果。高有意繼續推進謀和工作，且建議汪出面主持。汪立予明確回覆如上述，立場尚未動搖。但日方引汪出馬的企圖，也沒有鬆動。

6 月間，日本進攻武漢前夕，又發動攻勢，透過義大利駐華大使柯萊（Giuliano Cora）向汪精衛提議，出面主和以消弭戰爭。這次汪沒有回絕，原因是循外交途徑，與陶德曼調和如出一轍。乃派交通部次長彭學沛，與義國代表駐漢口領事直接傳送訊息。交涉結果，日方希望由汪精衛寫一封信給日本首相近衛文麿，表達謀和誠意。汪精衛亦擬就函稿，但並未送出，理由是他把義使居間斡旋和議情形告知蔣委員長，而為蔣勸阻。蔣指示不能寫信，汪只好將函稿束之高閣。蔣委員長後來在 1939 年 1 月國民黨五屆五中全會報告外交情勢時，重提義使媒介汪精衛與日本謀和活動的往事：

意大利挑撥中國內部比日本還厲害，真是日本的走狗。這次汪先生出走，或許受了意大利的挑撥也難說。去年（指二十七年）五六月間，意大利大使叫他在武漢的領事同汪先生說，要汪先生寫一封信給近衛，他就可以從中替我們講和。汪先生拿這個事情問我，我說:你不能寫。後來他就沒有寫。從此以後，汪先生再也沒有和我談起過意大利外交。

蔣委員長素疑日本之謀和誠意，深悉日本此一和平笑臉，不過是配合發動武漢新攻勢之故技重施而已。故其在 1938 年 7 月 9 日日記記稱:「意國大使單獨調停，為我所拒」。惟從汪寫就的封函稿觀之，很清楚反映幾個重要意含：一是汪精衛亟於化解日本揮軍攻打武漢的心情；二是他仍然尊重及支持蔣委員長領導抗戰的地位；三是他絕不為和而和，和的條件必須以不妨害中國的獨立與生存為前提，否則只有抗戰到底之一途。[26]如汪精衛是一昧求和，可不必向蔣請示，也可不理會蔣之勸阻。

此時的汪精衛，不反對與日本議和，但有基本前提與立場。6 月 28 日對軍官訓練團一次講話，其中一段話具體反映他的看法，大略如下：

最近外面有人傳說，日本也想與中國妥協的話。許多熱心同志聽到這種話，就暴跳起來說，既要妥協，我們為何要打這一年戰爭？或者又有一部分人為戰局現勢考慮，到底可不可以妥協。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很可以說幾句話。中國是被侵略的國家，是要自衛的，講和未嘗不可。不過，和要有和的條件。很明白

[25]〈高宗武呈汪主席函〉，3 月 23 日。原電未註明年份，據內容推斷，應為 1938 年。台北，國史館典藏《汪兆銘史料》。函末稱「夫人」，似指汪夫人陳璧君。

[26] 邵銘煌，〈從汪精衛一封未傳送出去的函稿說起〉，《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第 23 期，p120。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 年 3 月。

的說，一句話，如果講和的條件是說得過去的，不必打到武漢，可以和。反之，縱然打過武漢，我們也絕不能接受。民族是要生存的，國家是要獨立自由平等的，如果和的條件不礙於民族生存，不傷於國家獨立自由平等，為何一定要打下去？中國可以接受，如果不然，絕不會接受，接受了，就只有亡國。自古有流血亡國的，也有不流血亡國的。不流血而亡國的，有如朝鮮。與其在屈辱條件之下亡國，不如流血奮鬥到底，經過最艱難、最悲痛的階段以後，終會達到民族復興之鵠的的。最高領袖一定本著數十年來一貫的主張，帶領全體同志走上民族可以生存、國家可以復興的大路。今後大家聽到這類的話，勿庸疑慮、害怕，完全以國家民族的生存作為衡`量的標準就行了。[27]

汪精衛明白表達主和立場，是要有基本條件的，並非反對抗戰，也不是為和而和。陶希聖認為，汪精衛在武漢時期，沒有違背蔣委員長而另主和議的意向。[28]應為可信。一個人的信念當然會隨著時移境轉而產生變化，迨 10 月下旬廣州、武漢雙雙陷敵，抗戰情勢進一步惡化，汪精衛等人眼看政府陷於再也無路可退之困境，終於決心加緊進行和運，冀挽救國家民族危機。

當武漢危急之際，汪精衛先後接見德國海通社記者及英國路透社記者，發表談話，表示中國從未關閉第三國調停之門，願意隨時和平，端視日本提出之條件是否能為中國接受而定。這樣公開求和言論，當時甚至招來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公務員談和平便是漢奸賣國賊」之嚴厲指責。不過，此時汪精衛已對抗戰前途愈趨悲觀，求和心志愈見堅強。汪精衛即坦稱：

我自從抗戰開始以來，想到中國不得已而抗戰，時時刻刻想著抗戰怎樣可以持久，怎樣可以獲得勝利，同時也想著怎樣可以覓得和平。我對於覓得和平的意見，在會議裡不知說過多少次了。到廣州丟了，長沙燒了。我的意見，更加堅決，更加期其實現。[29]

10 月，武漢淪陷前夕，以汪精衛為主的對日秘密交涉加快進程。曾致某友人一電，明言：現在廣州失守，武漢亦將放棄，國際有效援助又不可期，則獨立生存之條件必不可得，「**吾人惟有以死報國**」[30]。可見其主和心志十分堅決。原先留在香港與日方人員秘密會談的梅思平，此時急返重慶，報告會談結果。周佛海旋於 10 月 25 日謁見汪精衛，對於情勢有所報告及陳述。此後接連數日，汪精衛等人商議頻頻，至 30 日終於確定最後決心，委派高宗武與梅思平為代表，赴上海與日方代表再作詳盡談判。由於事關重大，是日周佛海自記所感：

---

[27] ＜副總裁講於軍官訓練團＞，1938 年 6 月 28 日。台北，國民黨黨史館藏紀錄稿。

[28] 陶希聖，《潮流與點滴》，p165。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0 年 9 月。

[29] 汪精衛，〈覆華僑某君書〉。台北，國民黨黨史館藏手稿。

[30]〈汪精衛致某電〉，10 月 23 日。原電未註明年份，據內容「廣州失守」句，可斷定為 1938 年。台北，國史館典藏《汪兆銘史料》。

晚，赴汪宅便飯，並商談時局。決疑定計，實非易事也。……十二時始返寓，輾轉不能成寐。英雄造時勢歟？時勢造英雄歟？時勢如此，能否旋乾轉坤，使國家不致於滅亡，端賴今後努力。惟國運如何？實未能預料也。[31]

11 月 11 日至 19 日，高宗武、梅思平兩人銜命與日本軍部代表影佐禎昭（陸軍省軍務課課長）、今井武夫（參謀本部中國班班長），在上海「重光堂」舉行兩回合會談，20 日簽訂「日華協議記錄」，一稱為「重光堂密約」，成為促成汪精衛日後出走的重要關鍵。會談結束，雙方代表各自攜回「日華協議記錄」等秘件，作最後確定。梅思平於 26 日上午抵達重慶，旋即隨同周佛海趨赴上清寺汪精衛公館，報告談判經過，並一起商議雙方簽字之條件以及近衛宣言草稿，至中午 12 時始散。孰料下午再次商討時，「汪忽對過去決定一概推翻，云須商量」。次日下午，周佛海、梅思平三度赴汪宅，與汪精衛和陳璧君一同會商。事後，周佛海憶稱：「汪先生忽變態度，提出難問題甚多。余立即提議前議作罷，一切談判告一結束。汪又轉圜，謂簽字部分可以同意，其餘留待將來再商。於是決定照此復電也。」[32]29 日上午，汪精衛、陳璧君、周佛海、梅思平、陳公博、陶希聖等人群聚汪宅，最後會商，詳加研究後，決定同意。下午，他們又一起研訂出走重慶的辦法，決定：汪於 12 月 8 日赴成都，11 日赴昆明，周先往昆明等候。[33]計劃底定，30 日，梅思平趕回香港復命。據當事人之一的陶希聖稱，陳璧君在此次會商中發揮相當影響力，他說：「會商多次，不能達到最後的決定，陳璧君乃堅決主張就走。」[34]

三、蔣中正一度徘徊遲疑

1938 年 11 月 2 日，蔣中正在日記裡寫下一段心事：「既知持久抗戰是民族惟一出路，為何復有徘徊遲疑？此心既決，毋再為群疑所撼！勉之！」[35] 這一天，是武漢、廣州陷落後第 3 天，抗戰情勢明顯再次惡化。

1937 年 7 月 7 日，日本製造蘆溝橋事變，發動全面侵華戰爭。蔣中正委員長時在廬山，與各界賢達舉行談話會，共商國是。一年多以前，他在國民黨五全大會報告外交工作，曾宣示對日最高方針：「和平未到根本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日軍不予理會，又在蘆溝橋開啟釁端，已到中國所能容忍的界限。是月 17 日，蔣委員長在廬山第二次談話會，說明政府對於解決盧溝橋事件基本立場，認為此一事件發展結果，不僅是中國存亡問題，而且將是世界人類禍福之所繫，並嚴正宣示：最後關頭已到，決心抗戰到底；只要戰端一起，絕不中途妥協。[36]

---

[31]《周佛海日記》上冊，p188、189

[32]《周佛海日記》上冊，p201、202

[33] 周佛海是日日記，事關機密，直至 12 月 31 日才在香港補記。

[34] 陶希聖，《潮流與點滴》，p166。

[35]《蔣中正日記》，1938 年 11 月 2 日。

[36] 秦孝儀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十四演講，p583－585。台北：國民黨中央黨史會，1984 年 10 月。

隨日軍攻勢發展，蔣雖亦曾期盼外交調解，但抗戰到底信念不渝。從他對幾件事的反應，可以看出。一是，上海保衛戰後期，日本發動和平攻勢，委託德國駐華大使陶德曼（Oscar P. Trautmann）居間調停，蔣委員長虛與委蛇，終不為所動；二是，武漢會戰前，義大利大使柯萊（Giuliano Cora）出面調和，為蔣拒絕；三是，孔祥熙私下派代表與日方暗中交涉，躍躍欲試，遭蔣阻止；四是，高宗武擅自赴日密訪，蔣嚴斥其荒唐誤事；五是，9 月 30 日，北洋遺老唐紹儀遭軍統人員刺殺身亡，隔天，蔣自記感想：「唐紹儀在滬斃命，實為革命黨除一大奸。此賊不除，漢奸更多，偽組織與倭寇更無忌憚矣。總理一生，在政治上之大敵，為我黨革命之障礙，以唐奸為最也。」[37]

再舉高宗武為例，進一步說明。高宗武本為外交部亞洲司司長，1938 年 2 月間受命赴香港從事搜集日本情報，而辭去職務。他在港設立「日本問題研究所」，對外以「宗記洋行」作掩護。因此與日方人士西義顯、松本重治、伊藤芳男等建立交流管道，曾幾次返武漢向蔣報告工作。後來在國民黨中宣部代部長周佛海與日人鼓動之下，高逾越職權，潛赴東京探求日方求和真意及條件。高 6 月 23 日由香港啟程，經上海，7 月 2 日晚抵達橫濱，本宿橫濱，為安全計當夜又由西義顯護送至東京。7 月 9 日，自東京動身，赴橫濱登船返香港。逗留東京一個星期。回到香港後，自知無以交待，至 22 日下午，始派周隆庠將赴日活動有關日記及會談記錄等文件，交由周佛海轉呈蔣委員長。高宗武深入敵營的行為，頗出人意料。蔣得知他赴日消息，6 月 24 日日記稱：「高宗武荒謬妄動，擅自赴倭。此人荒唐，然亦可謂大膽矣！」[38]26 日，又記：「注意：高宗武行蹤與處置。」[39]7 月 9 日，續「注意：高特赴倭」。[40]7 月 22，「接高報告，知其誤事不淺也。」[41]兩三天後，責問陳布雷，誰允許他去日本？指示今後與高宗武斷絕關係，停發活動經費。或謂：如無蔣委員長默許，高宗武不敢赴日秘訪。由蔣日記觀之，純屬想像。

日方配合侵華軍事進展的誘和謀略，不曾中止過，反而趨於多元，軍事及外交部門高層或親自差遣官員，或假手新聞、財經、教育界等民間人士，佈下多條誘和線索，分進合擊。類此政治謀略，日方皆冠以「工作」稱號。蔣明知日方謀略旨在倒蔣、分化，有時卻也禁不住想探其求和虛實。他對孔祥熙的謀和活動屢電加以遏止，但自己也親自掌控過幾次對日秘密談判。[42]最明顯事例，是經由軍部代表、華北駐屯軍高級參謀和知鷹二與戰前曾活躍於華北一時的蕭振瀛，在香港密秘交涉的「蕭振瀛工作」，接觸對象為軍政部長何應欽。此一工作，由日方發動。6 月中旬，日本大本營及御前會議決定實施武漢、廣州作戰，進取中國心臟地區武漢，逼使中國屈服而推出的一波和平攻勢。惟不同於其他謀和交涉，這是由軍部策動的一項工作。6、7 月間，雙方代表數度接觸，及

[37]《蔣中正日記》，1938 年 10 月 1 日。
[38]《蔣中正日記》，1938 年 6 月 26 日。
[39]《蔣中正日記》，1938 年 7 月 9 日。
[40]《蔣中正日記》，1938 年 7 月 22 日。
[41]《蔣中正日記》，1938 年 2 月 25 日。
[42] 楊天石，《找尋真實的蔣介石－蔣介石日記解讀》，p253。香港，三聯書店，2008 年 3 月。

10 月下旬日軍攻佔攻廣東、武漢，11 月初交涉便告停止。

就謀和活動言，「蕭振瀛工作」具有三項特質：一、由蔣委員長與何應欽共同指導；[43]二、中方準備了「和平實現步驟」、「宣言原則」、「停戰協定」、「腹案大綱」等文件，堪稱有備而來；三、蔣委員長參與程度較深，不僅授予「面諭」，而且親自修正會談文件。不過蔣的基本立場，明確而堅定，諄諄訓令蕭振瀛必須堅守原則，要求日本絕對尊重中國行政主權及領土之完整、一切恢復蘆溝橋事變以前狀態。這也是他自陶德曼調和以來對日問題的一貫立場。而何應欽部長願意被動伸出觸角，自有其慎重考量，一則重施緩兵故計，以阻泥日軍進取武漢的軍事行動；一則刺探敵方情報，探取日軍登陸華南消息，且從日方提出條件，詳加分析，作為應戰決策參考。因此，故意提出明知日方不可能接受的議和方案，如恢復蘆溝橋事變以前狀態、取消南北偽組織、停戰撤兵等條件，圖使日本知難而退。[44]

由於這是日本軍部主導的工作，蔣認為性質特殊，所以親自指導，介入較深。等到日軍攻下廣州、武漢，乃知又是一場騙局，即中止接觸，不再對和議存有幻想。汪精衛則反其道而行，與日方接洽趨於主動積極。對於和戰態度及立場，兩人從此分道揚鑣。

武漢淪陷，抗戰形勢變化，有人益覺悲觀。蔣委員長明知部分國民心理。11 月 28 日，「見公權，知政府中人仍對抗戰全局多作悲觀者。此種心理應急改正，勿使其滋蔓也。」[45]12 月 9 日下午，他與黨政各同志談話，明示以後對倭方針：「只要我政府不與倭言和，則倭無法亡我。」[46]更謂：只要政府不與言和，則即使失敗，國家必可因此復興，何況政府至今決無失敗之理。因此，對於汪精衛出走，蔣深表痛心。12 月 21 日，聞汪潛飛到滇，自記曰：「殊所不料。當此國難空前未有之危局，不顧一切，藉口不願與共黨合作一語，拂袖私行，置黨國於不顧，豈是吾革命黨員之行動乎？痛惜之至！惟望其能自覺回頭耳。」[47]22 日，復記：「黨國不幸，乃出此無廉恥之徒，無論如何誠心義膽，終不能當其狡詐奸偽之一顧。此誠奸偽之尤者也。」[48]不過，他同時認為汪等主和派出走以後，反而更有利於團結，31 日日記稱：

> 汪離黨國，遠遊國外，此後政府內部純一，精神團結。倭敵對我內部分裂與其利誘屈服之企圖，根本消除。吾知倭寇不久必將對我屈服矣。汪對敵始終聯繫謀和，使敵對我政府之真意觀察差誤。六月以來，宇垣出長外交，本欲向我合理謀和，因汪向之乞憐，使其倭閥態度轉強，以致粵、漢失陷。汪之所為，害

---

[43] 從蕭振瀛蔣委員長與何應欽函，可以證實。其於 10 月 1 日致蔣委員長信謂：「雷局長嗣尚再到香港後，一切商談悉遵指示，慎密嚴正之範圍，勉力進行」；10 月 20 日致何部長電報又說：「此次交涉經過，統於皓亥電詳陳。所有談判表示，完全遵照先後面諭電諭範圍，不敢逾越。」台北，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檔案》。

[44] 邵銘煌，〈蕭振瀛工作〉。

[45]《蔣中正日記》，1938 年 11 月 28。

[46]《蔣中正日記》，1938 年 12 月 9 日。

[47]《蔣中正日記》，1938 年 12 月 21。

[48]《蔣中正日記》，1938 年 12 月 22。

已害敵，害國害黨，其罪非淺！今其自行暴棄，必於黨國與抗戰前途一大進步也。[49]

四、「孤獨」與「勝利」的一月之後

蔣中正從龍雲電報獲知汪精衛於 12 月 18 日潛離。龍電是發到重慶，轉至蔣駐節武功處，已是 21 日。龍雲未再第一時間報告，而是等到汪等於 19 日安抵國境之外，很明顯的故意掩護汪等行動。孔祥熙於 12 月 23 日亦發電到武功，報告蔣委員長：

> 季兄於本星期日早十時，藉赴蓉講演為詞，乘機直飛昆明，轉赴河內。據說係因政見不同，主張反共議和，以去就向兄力爭。想兄已接報告。此事在此外交好轉時會發生，殊堪疑慮。回憶星日午間，兄與弟閒談時，略告弟之憂念，惟尚不知汪於是晨離渝矣。此事應取之態度及應付方法，即祈密示。[50]

這封電報，值得注意的一點是，提到 18 日午間，蔣在寓所與孔閒談時，略告他的憂慮，隱約透露似有所察覺汪可能動向。不過，為時已晚。重慶黨內重要同志，獲悉汪副總裁離開遠至河內治病，分別馳電慰問，祝早日康復，並返渝。汪亦自河內致電龍雲囑轉呈蔣一電，謂：「在渝兩次謁談，如對方所提非亡國條件，宜及時謀和以救危亡而杜共禍。」[51]意在為日方發表近衛聲明及自己出主議和辯解。

（一）蔣中正的心情和處置

汪離走消息，12 月 24 日始公諸報端。《中央社》先於 22 日發自昆明電報，稱汪副總裁應龍雲主席之約，18 日由渝抵滇，因途中飛行時間較長，觸發舊疾，嗣悉有熟識醫師現在河內，遂從友人之勸，於 19 日即往該地就診。一俟健康恢復，即行回渝。[52]復進一步報導，謂：汪副總裁前經四川省黨部各縣幹部訓練班主任程天放之約，赴成都演講。又因龍主席約往昆明，本擬於月初赴約，疑因中央有重要會談，延遲多日，於 18 日乘機赴昆明，預定三四日後返經成都，向全省幹部訓練班訓練人員訓話後返渝。19 日，此間友人接電，謂因高度飛行，在機上即感不適，下機後脈搏間斷，延醫診視，謂係舊疾復發，須經調治。21 日復有電告其友，謂已至河內，就某素識之法國醫生診治。汪副總裁原定本星期內還渝，因此或將稍行展緩。[53]其中所謂「此間友人」，應指龍雲。

蔣中正對汪擅自離異，且不告而別，甚表憂憤，但初時仍顧念情誼，不願傷毀其歷史地位，主張勸說，予以挽留。12 月 26 日，蔣出席總理紀念週訓話，痛斥近衛 22 日聲明乃是滅亡中國狠毒陰謀之總暴露之外，對汪離渝養病情形，略加說明，謂：汪先生此次赴滇途中忽又發現心臟舊疾與脈搏不良之症，遂赴河內療治。純粹為私人養病。但自

---

[49]《蔣中正日記》，1938 年 12 月 31。

[50]〈孔祥熙自重慶致蔣委員長養酉電〉。台北，國史館典藏《蔣中正總統文物》。

[51]〈龍雲致蔣委員長迴電〉，1938 年 12 月 24 日。台北，國史館典藏《蔣中正總統文物》。

[52] 重慶《中央日報》，1938 年 12 月 24 日，第二版。引用《中央社》12 月 22 日消息。

[53] 同上註。

22 日近衛發表談話以後，敵方即趁機播出許多傳言，遂至外間傳說不一。甚至德國廣播消息，竟稱汪先生離渝他往，係代表軍事委員會與日本商談和議之事。此種離奇消息，洵屬無稽之至。德國此種消息，必係受日本反宣傳之影響。其用意不僅在洧亂國人聽聞，且亦在動搖國際上對我國抗戰決心之認知。故不得不特加聲明。須知汪先生此次離渝轉赴河內，實為易地療養，純係個人行動，毫無政治意味，此行不僅與軍事委員會無關，即於中央與國民政府亦皆毫無關涉。吾人應知，日本軍閥之伎倆，威脅利誘，挑撥離間，無所不為。但汪先生立身處世，真摯光明，國人共見。此數年來，為黨國，為抗戰，任勞任怨，尤為中央同人所深知，更為中正個人所深感。只因偶一離渝，遂給敵人以散播謠言之機會。如汪先生對於國策有所主張，以汪先生與中央同人，尤其與中正個人共患難之深切關係，無話不可言明，無事不可切商，果有不同意見，亦必在中央公開或私人相互討論。以如此關國家存亡之大事，絕不致中央同人與中正個人事前絕未聞知之理。汪先生愛黨愛國，始終一貫，必以共赴國難之精神，貫澈抗戰目的。故外間一切猜測與謠言，國人必不置信，而敵人挑撥是非、顛倒黑白之慣技，實尤不值一笑也。[54]

話雖如此，畢竟汪的關係非比尋常，蔣連日為其「叛變」事，甚憂鬱，似有心跳之象，精神甚不佳。[55]12 月 27 日，蔣召見汪友彭學沛，囑轉電汪「駐港不如赴歐」後，心有所感，曰：「余以至誠為汪精衛政治生命耳，未知能否感動否？」[56]12 月 29 日，汪精衛依照與日方約定協議，在香港《南華日報》發表＜艷電＞，響應日本近衛首相第三次對華聲明，公開主張議和，背離抗戰國策。蔣得報，與同志會商復電，仍為汪留轉回餘地。[57]但是，黨內與社會各界責難紛起，不得不有所回應。1939 年 1 月 1 日，國民黨臨時中常會暨駐重慶中央委員會議，決議開除汪之黨籍，解除其一切職務。會上，曾有人主張明令通緝，因蔣反對而作罷。對於黨中央處置，蔣認為「實足為黨國之大慶也」。[58]此後，仍持續注意汪以後之行動與處置。尤其是龍雲的態度，深恐其為汪所用。如 1 月 18 日，軍統截獲龍雲復汪精衛函，蔣日記記道：「**龍雲態度如此，關係重大，今日抗戰，成敗存亡，全繫於雲南惟一之後方，不可不察也。**」當晚，苦思不能成眠。[59]

龍雲協助汪潛離國境，對汪存有一定的感情與支持，使蔣在處理汪的問題上不免多一層顧慮。從蔣日記不難見出端倪。1 月 7 日，「滇龍對汪之處置意見，應予考慮，但汪不可救藥也。」[60]乃指龍雲前一日建議，派汪親信一二人到河內，以私人名義歡迎其回國居住，避免再與日人勾結，挺而走險，而平復團結之裂痕。[61]蔣但亦認為：「汪之言行，暴棄無遺，此為黨國之幸而實有補於抗戰。精衛之失敗，即為近衛之失敗，此為抗戰勝

---

[54] 重慶《中央日報》，1938 年 12 月 27 日，第二版。
[55]《蔣中正日記》，1938 年 12 月 27 日。
[56]《蔣中正日記》，1938 年 12 月 27 日。
[57]《蔣中正日記》，1938 年 12 月 31 日。
[58]《蔣中正日記》，1939 年 1 月 1 日。
[59]《蔣中正日記》，1939 年 1 月 18 日。
[60]《蔣中正日記》，1939 年 1 月 7 日
[61]〈龍雲致蔣委員長魚電〉，1939 年 1 月 6 日。台北，國史館典藏《蔣中正總統文物》。

利最先之福音也。」[62]1 月 8 日，蔣又記：「汪見無路可走，又想轉彎，卑劣已極，宜乎其生無立足之地也。」[63]同日，復電龍雲，表示：對汪事，此時只可冷靜處之，置之不問為宜。蓋急求諒解或為其代謀，徒增其疑竇，於事無補。蔣否決讓汪回國之意見，並稱：「如為彼計，此時當以赴歐為上策，否則皆於公私有損。」[64]蔣的主張，應是基於對汪過去作為之體察，一度電宋子文，派鄭彥棻到越南勸汪。[65]1 月 20 日，預定派葉楚傖或陳立夫到越南「訪某」。[66]某，當為汪，為何不直稱，莫非心中有氣。蔣因前一晚睡眠不熟，白天心神不寧，盤思汪與敵勾結已深，而滇省是否受到影響、汪之背景何在，都不得不研究。[67]次日，憶起孫中山總理臨終前，告誡汪等黨人「勿被敵人欺誘」，如汪反省遺教，不知作何感想。[68]

汪精衛私離重慶後，和戰雙方明裡暗裡交鋒，至 1 月底，總算有個眉目。蔣中正反省，寫下一段心語：

> 以人之態度凉熱或恩怨之見，以轉移我之憂樂之心理，此為最近悲時憂世之大病，以後應特別矯正，祇問我公私是非，而不必競競於恩怨利害，祇要我能積極於今日之進取，則明日與將來之禍福成敗，更不必作杞人之憂也。但須時時謹慎、處處戒慎、事事有備而已。尤須切戒暴戾忿怒，勿使自棄自餒，務以修身養心自勉也。[69]

顯然地，汪之拂袖離異又在河內公開主和，帶給蔣因應上很大困擾。不過，蔣反省之餘，仍自豪認為：「本月實為勝利之月也」。其所持理由如下：1 月 1 日汪被開除黨籍，4 日敵閣近衛倒台，21 日國民黨開中全會發表訓詞，26 日說明外交方針，30 日中全會完滿結束，洵政治與外交上對內對外最大的進步。狀甚得意。自 2 月起，蔣仍將「汪案之處理」列為本月預定大事二十二項中的第四項。[70]2 月 1 日，「注意：倭倡立偽中央，近日又起，其必為汪之故也。」2 月 3 日，「注意：汪待次期戰爭發動後，伺機煽動後方各省。」2 月 4 日，「汪似已銷聲匿跡，自承失敗乎？」[71]2 月 18 日日記首行明書：「多行不義必自斃」，蓋意有所指，故又自我要求：「注意：汪真偽（為）無賴無恥，吾未有見卑劣狡詐之物也，如此者也。」[72]以「物」言汪，可見蔣之痛心。

反觀汪精衛，卻是另外一種心情。汪精衛抵達河內後，按預定計劃，於 12 月底發

---

[62]《蔣中正日記》，1939 年 1 月 7 日後「上星期反省錄」。
[63]《蔣中正日記》，1939 年 1 月 18 日
[64]〈蔣委員長復龍雲庚電〉，1939 年 1 月 8 日。台北，國史館典藏《蔣中正總統文物》。
[65]《蔣中正日記》，1939 年 1 月 11 日。
[66]《蔣中正日記》，1939 年 1 月 20 日。
[67] 同上註。
[68]《蔣中正日記》，1939 年 1 月 21-日。
[69]《蔣中正日記》，1939 年 1 月 31 日後「本月反省錄」。
[70]《蔣中正日記》，1939 年 2 月 1 日前「本月大事預定表」。
[71]《蔣中正日記》，1939 年 2 月 4 日後「上星期反省錄」。
[72]《蔣中正日記》，1939 年 2 月 18 日。

表「艷電」，呼應日本首相近衛文麿先幾日發表的第三次對華聲明。惟此舉既未能如他原先估測的引起各方響應，反招致海內外一片撻伐聲浪。更不幸的是，接著而來新的一年－1939 年開始的第一個月，汪精衛度過的是「孤獨的正月」。[73]其原因不外有三：一、元旦日，遭到國民黨永遠開除黨籍的處分。汪回想當時候的心情，說：「元旦晚上，我得到情報，知道重慶方面在策劃剝奪我和同志的國民黨籍。對於這個情報，我與曾仲鳴俱頗黯然。這一晚，大家都沈思了一晚。」、「在河內過的這孤獨的正月，這在我的一生，是不能忘卻的」；[74]二、日本近衛內閣竟在「艷電」發表後五天－1 月 4 日倒臺。繼之而起者，為平沼騏一郎內閣。此一日本政局之突變，會否連帶使對華政策亦生變？遠在河內的汪精衛，不免感到驚愕疑慮；三、1 月 17 日香港「南華日報」發行人林柏生遭襲毆受傷事件。[75]該報鼓吹議和，「艷電」即汪交林柏生發布的，因此引起渝方不滿，出而嚇阻反制。這一事件，亦不免使汪精衛感到恐慌。然而，一過了「孤獨的正月」，汪精衛便開始積極活動起來。

（二）谷正鼎銜命赴河內勸汪

1939 年 1 月 21 日，國民黨召開五屆五中全會，30 日閉幕。中央協商各中委工作，蔣委員長自記：孫科赴蘇俄，白崇禧赴雲南，谷正鼎赴安南，張群籌備最高國防會。[76]谷正鼎會是唯一一個奉派前往河內的中央要員？在五中全會前3天，一份自香港獲得的「敵方情報」透露，蔣委員長派遣陳立夫飛河內，勸告汪「務勿出諸越軌言行」；還指出，蔣汪之間似常有電報往來，陳立夫之行「含有右項以外之意義」。[77]這份情報透露的訊息，真實性有待商榷，但也間接顯示日方對汪出走存有猜疑，且密切觀察其在河內動態。五中全會開幕前一日，王世杰日記也提及中央監察委員會開會時，張繼等又討論通緝汪精衛事，外長王寵惠起立發言，謂汪近有電來，請發護照赴歐，蔣囑即照發，倘通緝，則護照便不能發。在座者皆默然。[78]而且參政員原定對汪「艷電」發表宣言，當日午後，蔣打電話給王世杰，囑設法打銷，意謂他初任國民參政會議長，參政員就在這時發表宣言，殊為不便。[79]政府因應對策，以促汪赴歐為上策。王寵惠 1 月 29 日在五中全會報告外交工作時，再次說明：「汪先生即將赴歐，已由外交部發給護照，行期當在不遠。」[80]第二天，蔣決定派中央執行委員谷正倫前往送照。

谷正鼎與汪精衛素有舊誼。蔣中正早在國民黨中央開除汪黨籍次日，即 1 月 2 日即

---

[73] 雷鳴，《汪精衛先生傳》(上海：政治月刊社，一九四四年出版)，p355。

[74] 雷鳴，《汪精衛先生傳》，p354。

[75] 林柏生，時為國民黨中央宣傳部特派員。關於其遭襲擊經過，詳參黃美真、張雲編，《汪精衛集團投敵》，p434─5。

[76]《蔣中正日記》，1939 年 1 月 30 日。

[77]〈毛慶祥呈戴笠電〉，1939 年 1 月 18 日。發電人：TAJIRI。台北，國史館藏《戴笠史料》。

[78]《王世杰日記》，1939 年 1 月 20 日。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79] 蔣中正於 1 月 19 日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推定為國民參政會議長。

[80] 用五，〈汪精衛脫離重慶始末記〉。轉引自陳恭澍，《河內汪案始末》，p110。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3 年 5 月。

致函在西安的谷正鼎，有所詢示。谷亦即回電，「剖陳寸衷」。蔣致函本意當在化解汪出走可能引起的連鎖效應。谷正鼎表示，對於汪出走行動，因他人遠在西北，未得有所匡諫，深為愧負。及見「艷電」，殊感驚痛不已。他進一步表白：雖追隨汪有年，但值此國家民族生死存亡關頭，中途妥協，必致覆亡。故對其和平主張，絕不敢因私而附和。他坦誠表態說：「職雖庸稚，粗明是非，稍知大義。今後決唯鈞座是從，敬候驅策也。」[81]是月 30 日五中全會閉幕，次日晚上，蔣在官邸邀請陳樹人、張群、葉楚傖及谷正鼎兄弟，席間擬請谷正鼎赴河內，勸汪出國。[82]

2 月中旬，谷正鼎以舊人關係銜命赴河內探訪汪兆銘，面交護照，傳達中央希其遊歐旨意。他後來披露此一內幕，說：「當二月中旬，重慶曾派中央委員某君來，給我護照，俾我出國。」[83]「某君」即谷正鼎。而汪的回應是，託他轉致中央幾句話：

> 其一，我不離重慶，艷電不能發出。然當此危難之時，離重慶已經很痛心的了，何況離國。我所預願意離國，是表明只要主張得蒙夷納，個人不成問題；其二，聞得國民政府正在努力促成國際調停，這是可以的；然而至少國際調停與直接交涉同時並行。如此，我以在野之身，從旁協助，亦不為無補；其三，如果國民政府始終不下決心，任這局面僵下去，我雖離國，也會回來。[84]

谷正鼎回重慶後向中央呈報的情況，目前不得而知。但他曾訪視一友人，詳談河內行的經過。據稱：汪始終堅持和議主張，對於中央對他的處分不當「尤極憤慨，以為應先討論他的主張，如經一致否決，仍不服從，然後施以處分方為公允；又怪黨內同志對他缺乏信心，既不知擁護他的主張，亦不能與他共進退。[85]谷氏使命顯然沒有達成。從蔣委員長 2 月 24 日拍發在桂林的白崇禧電報，可以確證。蔣電謂：「谷正鼎由河內回渝，稱汪仍主和，并不願赴歐云，恐無可救藥矣。」[86]考汪拒絕主要原因，當時汪的代表高宗武正在日本交涉，探查新內閣動態。情況尚未明朗之前，他不會輕諾遠遊異國。[87]

（三）高宗武自請再赴東京觀測

1939 年 2 月 1 日，高宗武奉汪精衛電召自香港到達河內，商討今後對策。兩人從一

---

[81]〈谷正鼎呈蔣委員長電〉，1939 年 1 月 5 日，發自長安。台北，國史館藏史料。

[82]《陳布雷先生從政日記稿樣》，1939 年 1 月 31 日記事。東南印務出版社承印，未刊行。朱子家在《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一書中，稱中央兩次派谷正鼎赴河內，第一次是 2 月中旬，勸汪打消愿意，回重慶供職。此一說法，明顯有誤。參見《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第一冊，p22。香港，春秋雜誌社，1960 年 8 月四版。

[83] 汪精衛，《舉一個例》。原稿收藏於國民黨黨史館。另據用五在〈汪精衛脫離重慶始末記〉記載稱，至 2 月 15 日，谷正鼎前往河內，已經多日，尚未見回來。參見陳恭澍，《河內汪案始末》，p111。

[84] 同上註。

[85] 用五，〈汪精衛脫離重慶始末記〉，2 月 28 日記載。

[86]〈蔣中正致白崇禧電稿〉，1939 年 2 月 24 日。台北，國史館藏史料。朱子家的《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一書，又指出 3 月下旬，谷正鼎二度到河內，送護照和旅費，3 月 20 日返渝，次日發生刺汪事件。此點難脫添造之嫌。參見該書第一冊，p22。

[87] 1939 年 2 月間，高宗武與汪精衛會談畢，離開河內時，汪答應在沒有看到他的報告之前，不會有所行動。高宗武著、陶恆生譯註，《深入虎穴》（*Into the Tiger's Den*）。《傳記文學》，第 89 卷第 6 期，p99。

日至五日，每天會商七、八小時。前三天汪向高徵詢兩方面的意見：（一）一般情況估計；（二）檢討汪本人應不應出馬拯救國家和民族。第四天起，汪則提出個人想法，彼此共同研究。經過商議，獲致三項方案：

> 第一方案，日本和蔣委員長妥協。此案對收拾時局最宜，汪願盡最大努力促成之。
>
> 第二方案，以王克敏、梁鴻志、吳佩孚及其他實力派人士負責中國之統一，汪則以在野之身積極予以協助。
>
> 第三方案，假如日方認為汪精衛纔是收拾時局最適當人選，則就汪所列開的條件為方針，加以妥善處理。

至於由汪出馬收拾時局之條件，歸納起來，主要有五項：（一）汪以國民黨名義，組織反共救國同盟會，負起重建民族國的政治工作及軍事力量（以十二個師為目標）；（二）在日軍迫近西寧、南昌、南寧時，汪再次發表聲明，宣布由他收拾時局，擔當實現和平的負責人，並號召西南各將領通電響應；（三）與日本當局會見，發表共同宣言；（四）以雙十節（10 月 10 日）為期，在南京組織新國民政府，同時解散同盟會以及取消「臨時」、「維新」兩政府，其人員併入新中央政府機構；（五）協商日本貸款兩億元，在新政府成立以前，每月先提供約三百萬元的活動經費。[88]

高宗武即偕周隆庠攜帶這些方案和條件，從河內經香港轉上海赴日；[89]2 月 21 日在長崎登陸，由今井武夫陪同，26 日抵達箱根，28 日在箱根富士屋旅館與影佐禎昭舉行協商今後行止要點。影佐明確表示，日本準備以第三方案作為收拾時局之準繩，對於汪之計劃將以滿腔熱情贊許之，並盡力促其實現。[90]高宗武此行還與平沼首相、有田外相、及坂垣征四郎、多田駿、近衛、松岡洋右等軍政要人晤談。其後，日本內閣在五相會議上作出要促使汪精衛出馬的決定，乃於 3 月 18 日責由駐香港總領事田尻愛義[91]，將日方決議面達高宗武。接著，在 4 月 1 日的興亞院[92]會議上，又決定自四月份以後的六個月

---

[88]〈渡邊工作〉（第二期計劃）。黃美真、張雲編，《汪精衛集團投敵》，p416-8。參見《重慶大公報》，第一張第二版，1939 年 4 月 5 日。

[89] 據高宗武事後寫給蔣中正委員長的一封信，說明此行概略時，並沒有提到這些方案，只曾提及臨行時汪精衛曾面囑二點：(一)勸日方速與蔣委員長講和，彼願促其成；(二)打聽日方能否做到「艷電」宣示的內容，因為近衛聲明與艷電大有出入。是否高有所保留，不敢和盤托出，尚不得而知。

[90] 今井武夫，前引書，p93。〈影佐渡邊會談報告〉，轉引自蔡德金，《汪精衛評傳》，p325。

[91] 田尻愛義之任香港總領事，乃高宗武向日本提出的要求。1938 年 12 月 7 日，高宗武派周隆庠赴香港日本滿鐵辦事處訪問西義顯，轉達高之要求，謂：準備接汪精衛至港，需要日本駐港總領事保護。但現任的中村豐三領事，並不為大家熟知，希望改任所熟悉的田尻愛義，代替中村，且務於 12 月 10 日前到任。經西義顯透過太田少佐致電影佐禎昭，轉達外務省，外相有田八郎即任外務省調查部長之田尻愛義為駐香港總領事，於 12 月 10 日抵港到任。西義顯，《悲劇の證人》，p218-9。

[92]「興亞院」係直屬日本內閣之一殖民侵略機構。1938 年 12 月 15 日，日本為了集中統一對中國佔領區之統治，扶植偽政權，加緊經濟侵略等活動，近衛內閣乃設立此一機構。總裁由首相兼任，副總裁由外務、大藏、陸軍、海軍四省大臣兼任。本部設於東京，在中國上海、廈門、北平、張家口設有聯絡部，又在

內，從海關餘款中按月支付三百萬元，資助汪精衛組織反共救國同盟會。[93]

3 月 16 日，高宗武回到香港，由於舊疾復發，沒能親往河內覆命，而是將報告交給汪夫人陳璧君帶去。高報告指出，日本對交涉解決中日問題，不夠誠懇，日方所有允諾只有一個目的，要汪做他們的傀儡。從這時起，高想方設法勸汪中止與日本談判。可是，送達汪手上時是 3 月 20 日，第二天便發生槍擊血案。時間會如此湊巧，讓高宗武不由得懷疑是日本人操作的離間手段。[94]

五、河內血案疑雲

汪精衛等一行人決定冒險搭飛機赴河內。經龍雲協助，包機於 12 月 19 日下午 3 時 15 分起飛，5 時半抵達。據高宗武 2 月間向日人透露，汪精衛先是住在河內市一家法國人經營的旅館，隨後借住郊區一間別墅，目前住在市內一條叫高朗街上的一所較為合適的房子。[95]汪精衛為何選擇暫居河內？時任河內總領事許念曾認為，有二個因素：一是河內與中國邊境各省甚近，便於活動；另外，前西貢領事為其私親，住居河內，也不無影響。[96]

為了安全起見，住處與行蹤均謹慎防範曝光。甚至，對外聲稱係到河內醫病，將再轉往香港，故意掩人耳目。所以，汪在河內初期，國內政要友人獲知他離開消息而寫信慰問並勸他病癒即返重慶，都是寄至香港某處，如孔祥熙、張群、朱家驊、王世杰、彭學沛等人的信，轉到河內時已是 1939 年 1 月 1 日。舉國民黨秘書長朱家驊為例，他的信在 1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36 分自重慶拍發至香港陳公博，謂：

> 號晨聞鈞座抵滇不適，甚念，即電問病狀。養卜（午）又聞已蒞河內就醫，擬電奉候，住址不詳，未克拍發。頃聞蒞港，此間同志尤深懸系。值此黨國危急之秋，敬祈查（本）向來之苦心，千萬珍重，早日康復，俾諸同志仍得有所秉承，黨國幸甚。[97]

朱函由港轉到河內汪處譯出，已是 1 月 1 日下午 2 時。政府處置態度，初時希望挽回汪，因此處處留其餘地。可是也不能有所準備，先決條件不外掌握汪住處。河內總領事職責所在，展開查訪。12 月 29 日，汪的「艷電」定稿，派周佛海、陳公博攜往香港，協調公開發表事宜。當天上午，二人在機場時，河內總領事及歐亞航空公司李某也到場，

廣州、青島設派出機關。

[93] 黃美真、張雲編，《汪精衛國民政府成立》，p35。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年 10 月。

[94] 高宗武著、陶恆生譯註，《深入虎穴》。《傳記文學》，第 89 卷第 6 期，p107－108。

[95] 犬養健著、任常毅譯，《誘降汪精衛秘錄》，p84。江蘇古籍出版社，1996 年 10 月。《周佛海日記》12 月 25 日記道：汪先生寓所，位於河內一處避暑勝地，名三桃山（Jam Doa ），景致類似廬山。後移居市內高朗街，是在 1 月 28 日。蔡德金、王升編著，〈汪精衛生平紀事〉，p255。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3 年 6 月。

[96] 〈戴笠報告〉，1939 年 4 月 23 日。台北，國史館藏史料。

[97] 〈朱家驊致汪兆銘漾電〉，1938 年 12 月 24 日。台北，國史館藏史料。此電之前一分鐘，朱家驊已先發一電給陳公博，奉復「馬（21）日大札」，請託他晤見汪副總裁時，委婉陳詞，偕返重慶。

蓋即奉命查汪及同行者行蹤。[98]至遲到 1 月 31 日，決定派谷正鼎赴河內勸汪時，應已查得汪住所。蔣也提醒自己，注意「汪擬久住安南之意」。[99]同日日記數處寫到汪事，如「**港越人員之行動注意**」等[100]，學者楊天石認為此處所稱人員，應是軍統人員，而行動即指暗殺計畫，似嫌武斷，有待商榷。

政府設法挽回汪精衛，經谷正鼎的努力，徒勞無功，卻又不能坐視，任其為日本利用。3 月 13 日，蔣中正汪意到「汪積極活動」，考慮應否發表汪勾敵之陰謀，通告汪陰謀之預防。[101]15 日，蔣注意對汪陰謀之對策，顯已掌握汪與日本接洽的具體情報。18 日，蔣又聞汪通敵賣國之謀益急，而其行亦顯，自謂為之奈何！[102]巧的是，3 月 17 日，蔣送夫人登機赴香港。[103]名為醫治牙疾，惟不知有無交付特定任務？難免引人遐思。更不可思議的，19 日河內軍統局幹員奉到行動命令，21 日凌晨，汪精衛住所遭暴徒侵入襲擊。

關於河內制裁汪精衛的鐵血行動，由戴笠主導，調天津站站長陳恭澍領導一組臨時成軍的專案人馬執行。陳氏將親歷寫成專書，過程充滿戲劇性。據他描述，約略如下：1939 年 1 月中旬或下旬，戴笠率同陳恭澍和王魯翹至河內，交付「嚴密監視汪某行動，多方偵查汪派活動」之任務。二日後，戴即返重慶。在此之前，戴已先派方炳西早到十多日，預為布置，如租房子、辦手續等事務。後來陸續有人員前來支援，總共動員十七、八人。制裁任務，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僅止於監視；第二階段，行動準備，約有十天；最後一個階段，只有一天。他們在備戰期間，曾經嘗試採取「軟性行動」，即用毒害手段，結果試驗不成功而放棄。[104]在 19 日凌晨 2 時許，接獲重慶指令，次日展開行動，但在白天兩度錯失出擊機會。21 日凌晨，行動小組突襲高朗街 27 號汪寓所，上二樓汪房間，一輪槍擊，見汪流血倒地，認為已達成刺殺任務，即行撤退。事後才知道誤殺汪的副車曾仲鳴，經檢討得出三項結果：一、人謀不臧，偵查不夠徹底；二、機遇巧合，直覺以為趴臥床底下的人就是汪精衛；三、陰錯陽差曾仲鳴鑽進床底，掩蓋了頭部，致行動幹員未看清楚。或謂，曾仲鳴所以被誤殺，乃由於當晚與汪臨時調換房間的關係。陳恭澍認為此一說法，不無自圓其說，未必令人信服。[105]

汪精衛對遭突襲事，有一簡略描述：**21 日晨丑時，天未明，兇徒數人，持械突入寓所，發彈數十，傷五人，君（曾仲鳴）傷最重，是日申時卒。夫人君璧以奮身救君，亦**

---

[98]《周佛海日記》，1938 年 12 月 29 日。

[99]《蔣中正日記》，1939 年 1 月 31 日。

[100]《蔣中正日記》，1939 年 1 月 31 日。

[101]《蔣中正日記》，1939 年 3 月 13 日。

[102]《蔣中正日記》，1939 年 3 月 18 日後「上星期反省錄」。

[103]《蔣中正日記》，1939 年 3 月 17 日。蔣夫人於 4 月 1 日自香港復電蔣中正，略謂：「承賀，敬謝。牙疾未癒，不克回渝，歉甚。一俟醫妥，即返。」蔣批復：「望早日回來，有事急待處理者甚多也。歸程經安南為妥。」是日為農曆 2 月 12 日，乃蔣夫人生辰，蔣中正馳電賀壽。惟夫人電中有無暗語，值得推敲。〈蔣夫人致蔣委員長東電〉，1939 年 4 月 3 日。台北，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

[104] 陳恭澍，《河內汪案始末》，p182-192。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3 年 5 月。

[105] 陳恭澍，《河內汪案始末》，p180-231。

中三彈，餘三人傷。輕重不等。兇手被捕者三人。越日，法文各報皆以大字標明藍衣社所為，且據兇手供稱，謀殺目的實在兆銘云云。[106]汪係當事人，自有其可信性。另據當時同住一處的汪精衛女婿何文傑目擊，行兇者進錯房間，才讓汪逃過一劫。其實汪寓所是連棟，座落於高朗街 25 號和 27 號，汪夫婦與同來親屬分別居住。[107]汪夫婦住在 25 號。究係陳恭澍等幹員偵查不確實，或另有隱情，不無想像空間。河內工作失敗，陳恭澍等組員並沒有受到處分，是年 7 月底他奉派赴上海區，繼續追蹤汪精衛，1941 年 11 月被汪政權特工逮捕。汪妻陳璧君與其族弟陳春圃從南京趕至上海，親自審問，逼陳恭澍立「河內工作」口供。陳堅不吐實。幸經李士群妻葉吉卿說項才解圍。[108]汪為曾仲鳴之死悲痛不已，真的就不予追究？事實是，陳恭澍悔罪了（汪精衛電李士群用語），反成為汪政權一個特工。

曾仲鳴身中三槍，被送至法國陸軍醫院搶救，因流血過多，午後去世。龍雲當日就致電蔣委員長，通報消息。但是否第一時間便獲得報告，目前資料上還無法證實。次日，重慶報紙報導這則刺殺案。蔣也在日記「注意」欄寫下：「汪未刺中，不幸中之幸也。」[109]23 日，續注意「汪案」。[110]語甚簡略，語中有無玄機，耐人尋味。4 月 3 日，研究汪兆銘與日敵關係時，又提到：「汪在安南被刺，雖未中，然敵或已明汪之欺詐賣空，而不信其與我再有合作之餘地。」[111]從這兩則記事看，蔣的情緒顯得平靜，似無興奮之情，莫非一切早在其預料之中？單憑此固難以判斷刺汪案與蔣之直接關連，但至少說明一個事實，汪在外言行已到非了斷不可的地步。[112]蔣反省說：「今日之汪精衛，其較之民國三年王金發之降袁賣余為更大，王則賣友，汪且賣國矣。」[113]進一步言，刺汪之舉，可使蔣、汪合唱雙簧的外界傳言不攻自破，亦有對龍雲同情汪態度示警之效。

河內血案，無論結果如何，正好提供汪精衛製造一個激憤被逼才走向上海的理由。汪即曾直言：3 月 21 日曾仲鳴遇難事件發生，他仔細考慮過，這樣一直靜待著，不是處置國家危急之道，因此便決心到上海去。[114]負責行事的陳恭澍，信誓旦旦稱係戴笠指令。惟查國史館已公開的《戴笠史料》，尚無法得到佐證。陳恭澍一家之言，有無浮誇、杜撰，抑《戴笠史料》有所保留，或是有關案卷已經佚失。諸般疑雲，仍有待澄清。數年之後，對日交涉深得汪精衛信任的高宗武，推翻前此認知，提出另一種己見，值得重新思考。

河內刺汪案發時，高宗武在香港，對案情瞭解應來自兩方面，一是報紙新聞，一是

---

[106] 汪兆銘，〈曾仲鳴行狀〉。中央電訊社編印，《汪主席和平建國言論選集》，p21。1944 年 9 月。

[107] 上坂冬子，《我は苦難の道を行く》。上卷，p196-197。東京：講談社，1999 年 11 月。

[108] 陳恭澍，《河內汪案始末》，自序。

[109]《蔣中正日記》，1939 年 3 月 22 日。

[110]《蔣中正日記》，1939 年 3 月 23 日。

[111]《蔣中正日記》，1939 年 4 月 3 日。

[112] 陶恒生，《「高陶事件」始末》，p142。台北，成文出版社，2001 年 2 月。著者認為，刺汪行動到底是不是蔣親自下的命令，頗值懷疑。

[113]《蔣中正日記》，1939 年 3 月 31 日後「本月反省錄」。

[114] 汪精衛，〈述思〉。雷鳴，＜汪精衛先生傳＞。

河內汪系人馬的通報。當年，他並沒有表示看法。1944 年在美國撰述回憶錄，始直指日本人方為汪案主謀。他的論點是：

> 沒人知道為何槍手消耗了全部子彈之後，還留在屋裡一兩個小時不走。他們沒有進入汪的臥室，也沒有做出更多的破壞。我只能猜想他們是在等待同夥送來更多子彈。最後等得不耐煩才離開。奇怪的延滯和沒人進入汪氏臥室，這兩件事令我相信：汪判斷暗殺是蔣介石所為是錯誤的。再者，被殺死的是汪的秘書，這對蔣介石並不重要，卻對日本非常重要。[115]

暗殺後不久，日本軍方宣布在上海捕獲三名殺手。高宗武決不相信兇手會愚蠢到自行跑到上海去束手就擒，除非那是日本陰謀的一部分。因此，他深信曾仲鳴被殺，是日本特務所為。[116]他們企圖讓汪相信，蔣中正即為幕後指使者，從而離間汪、蔣，以誘使汪一頭栽入日本圈套。然而，這就是事情真相？高宗武有無替蔣辨護的考量？1935 年 11 月，南京刺汪事件，起初汪方人士認為係蔣委員長指使，事後案情明朗，證明與蔣無涉。這宗案例可能提供高宗武事後回想時的啟示？

在高宗武眼中，曾、汪二人個性不同。曾奔放不拘，在巴黎學藝術，喜歡醇酒女人及夜生活；汪則滴酒不沾，不喜歡夜生活，對曾悍妻絕對忠誠。惟曾向來都同意汪的觀點，不僅是汪的秘書，早年在法國與汪相交多年，後來成為「汪不可一日不見不見的密友」。曾處理汪的全部財務、管理家務、陪同旅行，照料途中大小事務，也是汪的重要顧問。由於曾是汪不可或缺的左右手，所以曾之死，予汪沉重打擊。後來汪在南京籌組政府，一次在演講中提到曾仲鳴，不禁流淚，退席時特別提醒聽眾，「他最好的朋友曾仲鳴，是被蔣介石的特務殺害的。」[117]汪夫人也確信：是蔣委員長幕後指使暗殺的。她對汪有絕對影響力。高宗武據此認定，曾仲鳴之死，是促成汪走向南京，成為日本頭號傀儡的原因。換言之，日本政府真正在意的是如何儘快讓汪精衛離開河內，走向日軍佔領區，直接談和，達到分化抗戰陣營的目的。保護汪安全尚唯恐不及，遑論暗殺。日人應瞭解汪易受刺激、衝動的性格，對其倚重的曾仲鳴下手，足可使汪為激烈之反彈。

高宗武之斷言，自亦有其道理。一是，當時外界有蔣汪唱雙簧的傳言，讓日方不免疑慮汪出走議和之本衷與決心；二是，高宗武訪日後勸汪不能太相信日本人、不宜入佔領區從事和平工作的建言，招致日方迅即採取行動，逼汪與蔣決裂，以斷汪後路。蓋高於二月底回到香港後，因肺病關係，乃託周隆庠將報告帶給汪精衛，報告結論指出：和平運動時機還未成熟，最好在河內等待，或者赴歐休養。[118]如汪接受高宗武建議，日本的努力便將前功盡棄。3 月 18 日汪方收到日本香港總事轉達東京對其提出的和平方案之

---

[115] 高宗武著、陶恆生譯註，《深入虎穴》（*Into the Tiger's Den*）。《傳記文學》，第 89 卷第 6 期，p96。高的英文回憶錄完稿於 1944 年 8 月 31 日，收藏在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

[116] 同上註。

[117] 同上註。

[118] 高宗武著、陶恆生譯註，《深入虎穴》，p130.

正式回應，次日凌晨，戴笠向在河內主持監視汪派活動之陳恭澍，下達「霹靂制裁令」。[119]21 日凌晨，便發生刺汪事件，時間掌握頗為精準。此一巧合，使高宗武產生懷疑。

日本在河內的「同盟通信社」，在汪案發生之日，即時發出新聞，台灣的「日日新報」同時報導消息。[120]該報於 3 月 31 日再次引用「同盟通信社」自河內發布的消息，刊出醒目標題：「曾仲鳴暗殺は誤認に非ず 計畫的のもの判る」，研判暗殺曾仲鳴並非誤認，而是計畫性的。報導內容如次：暗殺事件以來，汪精衛動態極受注目。目前汪氏依然在原居處，注視國民政府的舉動。警衛一度嚴加監控。最初以為誤認，曾代汪而死。但經嚴訊犯人，查明係拿元老汪精衛之心腹曾仲鳴作「血祭」，乃最惡質的計畫性行為。[121]該社雖把暗殺行動指向蔣方「藍衣社」，至少說明是殺雞儆猴之政治算計。

曾案發生前 22 天，即 2 月 26 日，汪精衛夫婦在河內一家旅館為長女文惺舉辦簡約婚禮，女婿是何文傑。出席婚宴親友，有何母李凌霜、曾仲鳴夫婦、梅思平、陶希聖等人。槍擊案當晚，這對新婚夫婦住在一樓，耳聞如爆竹聲響的槍聲，身歷其境。[122]何文傑認為，是重慶方面主使行兇，惟不能判定係軍委會的軍統局或國民黨的中統局所為。無疑的，由於曾仲鳴之死，汪堅決向和平工作邁進，而與蔣「訣別」。[123]。令人費解的是，政府為何放汪一馬？殺曾真的是意在警告汪回頭是岸？

陶恒生研究「高陶事件」，對於河內刺殺事件有所不解。他說，事件發生之後，重慶方面始終不置一詞，亦不對汪派的激烈質疑作任何反應。[124]汪案如非高宗武推斷的是日本所為，而陳恭澍自述回憶錄，出現諸多無法自圓其說的疑點，目前已知檔案也乏制裁汪的直接記錄，究竟有無其他可能性？國民黨的中統局為了伸張黨紀，肅奸亦為其職所在。試觀汪後來到上海，積極推進籌建「和平」組織之際，中統局幹員不就奉命追殺，不成，又轉向「七十六號」特工頭子丁默村下手。12 月 21 日，該局在一家俄國人經營的皮貨店設下埋伏，令女幹員鄭蘋如引丁至店中購物，乘機行刺未中。軍統局雖亦已盯捎叛徒丁默村多時，伺機制裁，但這樁轟動上海的美人計鋤奸案，還是被中統局搶得先機。身兼局長的朱家驊，或許不忍對汪副主席痛下毒手，只拿曾仲鳴開刀，並非不可能。真相如何，期待相關檔案不日浮現。不過，軍統局奉令武力制裁高宗武，則為千真萬確。高也被列為代罪羔羊，恐其始料未及，後來又背離汪陣營，與自覺陷入險境不無關係。

六、軍統謀殺高宗武

軍統局嚴密監控河內、偵查汪兆銘等人舉動，同時也密切注視汪派在香港的活動，尤其是高宗武行止。河內汪案之後，高性命危在旦夕、幾步曾仲鳴後塵而不自覺，即使

---

119 陳恭澍，《河內汪案始末》，p193。

120 《台灣日日新報》，1939 年 3 月 22 日。

121 《台灣日日新報》，1939 年 3 月 31 日。汪精衛女婿何文傑亦持同樣看法。上坂冬子，《我は苦難の道を行く》，上卷，p196。

122 上坂冬子，《我は苦難の道を行く》，上卷，p196-199。

123 上坂冬子，《我は苦難の道を行く》，上卷，p206-207。

124 陶恒生，《「高陶事件」始末》，p123。

事過境遷，仍無所悉。終其一生，未見隻言片語的怨尤。從已公開檔案，軍統局展開刺高行動是在河內汪案之後，1939 年 4、5 月間，高宗武蟄居香港期間。戴笠曾向香港區區長王新衡下達格殺令，謂：「頃謁領袖，奉諭：高宗武不知改悔，對日仍有勾結，應即密予制裁，惟不可用槍，最好用利斧砍斃等語。」[125]

從蔣日記可以獲見其端倪，如 3 月 28 日寫道：「高宗武、周佛海二奸逆，猶欲藉中央名義為汪欺倭寇，痛心之至。」[126] 30 日，又注意到，高宗武、周佛海「仍以余之名義，在敵國政府賣空求和，使敵妄念不斷，而不知其為高逆所欺弄貽誤也。鄭異（亦同）不察其奸詐，而乃意以高逆函件呈余。黨員之愚魯與國人程度之低劣，為之心痛不置。惟有斷然決絕，除惡務盡，使敵能有所大悟也。」[127]既令「除惡務盡」，戴笠自當立採制裁行動。蔣日記 中指稱的「高逆函件」，確有其事。這一封信寫在曾仲鳴遇刺之後，高謂：一年來奔走和平，「自問良心，皆是一心為國，亦即為公」，也提及去年 8 月間，肺病舊疾又作，曾屢託張群向委員長請求出洋，未獲答復。在蔣看來，特別在意的是高函一段報告：今年 2 月奉汪精衛電召到河內，談數十小時，益知「汪先生之一切舉動，純係愛國，毫無他志」，乃自請東渡，再作努力。摘述信件內容如下：

高臨去河內時，承汪精衛面囑二點：（一）勸日方速與蔣委員長講和，彼願以個人資格促其成；（二）打聽日方能否辦到汪「艷電」的主張，因近衛聲明與「豔電」大有出入。東渡日本後，與平沼、近衛、有田、坂垣等晤談，彼輩對委員長並無惡感；對於「豔電」，只要中國有誠意，可以辦到。尤以平沼首相，對委員長表示好感，面告高說：「此時蔣先生最感困難，君須多多努力，俾有以慰蔣先生。」高答稱：蔣先生是他的恩人，現在雖不在政府，自仍有此義務，可將首相美意轉達蔣委員長。高的結論是：日本對華外交，素取分化政策，若不合全國之力，決難應付，且此時只有國家民族之存亡問題，決無個人之恩怨問題，尚祈委員長「本統一抗戰之精神，以作統一和平之運動」，自願在委員長領導之下，粉身碎骨，以促其成。[128]

高宗武的信是交由鄭亦同轉陳，信末更明言：「仲鳴被害，精公不無傷感，敬乞鈞座善處之。」[129]實有暗為汪精衛說公道之意。蔣中正深知這是日本詭計，當然不能容許屬下踰越，為敵作嫁。考高宗武選在河內汪案之後寫這封信，不免也有為自己安全的顧慮。杜月笙於 3 月 26 日曾致蔣委員長一電，云：「高（宗武）則謂近雖自動赴東（日本），而所作所為決不敢使國家民族蒙受不利，所有經過經鏞囑渠呈報後，業已備有詳函交由鄭亦同君賫陳。」[130]對照高函開頭所說：「鄭亦同兄來，傳諭三點，謹當遵命」一段，話中有話，或已感受到一股不尋常氣氛。未料此一表態，反替自己招來殺身的危機。

---

[125]〈戴笠致萬里浪譯轉王新衡函電〉，1939 年 4 月 12 日。原件未註明年份，考其內容，應為 28 年事。台北，國史館藏《戴笠史料》。

[126]《蔣中正日記》，1939 年 3 月 28 日。

[127]《蔣中正日記》，1939 年 3 月 30 日。

[128]《高宗武致蔣中正委員長函》。台北，國史館，《蔣中正總統檔案》。

[129] 同上註函。

[130]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六編傀儡組織（三），p150。

「郭止戈」，是上年高宗武從武漢到香港，設「宗記」寫字間以便探取日方情報時使用的化名。[131]據戴笠報告，寫字間設在「太子行」，二樓為三井洋行，四樓為日領事館，樓下為台灣銀行，還有日商大正、東京等麵粉行雜設其間。其四週皆被日方機關包圍。軍統局已對高的行動多方偵查。那年六、七月間，高宗武為了「止戈」，不顧一切，踰越職權，私赴東京，探聽日本政府的議和立場。蔣委員長獲悉，怒斥其「膽大妄為」、「為禍大矣」。高回到香港後，自撰「東渡報告」，自知無法見諒於當局，遂托人帶回漢口呈報，從此不敢再踏上國門，直至 1940 年 1 月，脫離汪精衛「和平」陣營。

高宗武二度東瀛之行，並未能像重光堂會談一般，保密到底。從另一項資料來看，知道高宗武東京之行者，確定有杜月笙和蔣委員長二人。4 月 5 日，國內各大報均以醒目標題，揭發汪精衛起草之對日妥協條件，及高宗武赴日接洽的結果。重慶《大公報》嚴厲批評這一所謂「汪、平沼協定」，「真是喪心病狂到極點」，並謂：

> 汪精衛竟替暴日畫策，唆使敵人進攻西安、南寧、南昌、長沙，襄樊、宜昌，然後各路入川，以期中央突破。汪更對敵人買空賣空，說他能發動二十師以上的兵力，自任策動倒蔣反共的戰事，要求暴日月給活動費二百萬，並已兩次拿到共四百萬。組織反共救國同盟會，汪自任總裁。最後汪至南京組織政府，而自任傀儡。請問這是「主和」嗎？乃是降敵賣國的大陰謀！[132]

有人認為《大公報》此舉，乃政府授意為之，而政府則因為汪精衛為追悼其秘書曾仲鳴三月間遭刺殺而發表「舉一個例」一文，暴露了國防最高會議對德使陶德曼調停之決議記錄，所採取的報復行動。

軍統幹員已經察得高宗武住在林肯道五號，與錢新之隔鄰，並且得知近來常和杜月笙往來。戴笠要求部下急應設法偵查高的行蹤，認清其面貌，以便選派同志進行制裁。還叮囑須絕對秘密，萬不可使他人得知。在未制裁以前，對電台及辦公處所，均應事前部署妥當，以免事發後被港英當局搜查。至於選派何人擔任指揮，何處派行動員，密商後回電。

高宗武行事謹慎，造成軍統幹員制裁行動不力。戴笠對此感到不耐，急電王新衡瞭解情況，略謂：回渝六日，關於高宗武及小川事，迄未獲電復，辦事何以如此遲延？汪在河內增加警衛，大有候時機成熟，即出任偽職之趨勢。對高如無辦法，前途殊堪顧慮。此事即與家焯相商。並詢問由閩南、潮州調來的行動員是否已到香港？再度囑咐：「對高萬不可用槍，必須用利斧劈死。」[133]戴笠一再強調使用利斧，頗值得玩味。由於制裁高宗武行動，不如預期進展，戴笠焦急之餘，一度決定親赴香港，督飭一切，由於「奉領袖面諭，因港政府對弟之行動極其注意，囑勿親往，並囑對高某事，須積極進行。」

---

[131]〈戴笠呈蔣中正情報〉，1938 年 5 月 14 日。台北，國史館，《蔣中正總統文物》。

[132] 重慶《大公報》，第一張第二版，1939 年 4 月 5 日。

[133]〈戴笠致香港王新衡函電〉，1939 年 4 月 17 日。台北，國史館藏《戴笠史料》。

[134]由此益見戴笠對制裁高宗武之重視。不過，蔣委員長指示戴笠不宜親往香港督導，原因並非在於港英政府，其實是高宗武態度已經轉變。戴笠於 4 月 25 日致香港杜月笙函電，已可看出端倪，電稱：「高已表示服從委座，吾人何仇之有。請兄予以安慰，但請勿提及係弟所電達也。」[135]只是戴笠尚未全然置信，雖不克成行，仍續關切制裁高宗武行動的進展。

曾仲鳴遇刺身亡後，蔣委員長對高宗武為汪作嫁言行依然不能釋懷。一日，聞高宗武、周佛海藉中央名義，為汪欺日敵，自記：「此二奸如此，痛心之至。」[136]之後，蔣態度有戲劇性轉折，關鍵在於高宗武的表態，而居間穿梭者為杜月笙和鄭亦同。河內案發後，高曾有一函致蔣，略謂：鄭亦同來傳諭三點，謹當遵命。年來奔走和平，自問無一不為國家，無一不為鈞座。今年二月，奉汪先生電召，赴越談數十小時，益知汪先生之一切舉動純係愛國，毫無他意。乃自請東渡，再作努力。臨行時，汪先生面囑二點：（一）勸日方速與蔣委員長講和，彼願以個人資格以促其成；（二）打聽汪先生豔電，敵方能否辦到，因近衛宣言與豔電的有出入。期盼鈞座本統一抗戰之精神，以作統一和平之運動。值得注意的是，高宗武坦言：「雖力薄能鮮，自當在鈞座指導之下，粉身碎骨，以促其成。餘託月笙先生、亦同兄轉陳。仲鳴被害，精公不無感傷。敬乞鈞座善處之。」[137]高宗武應從曾仲鳴的不幸自覺處境危機。事實上，確已身陷險境之中。至於高託人轉達蔣委員長的內情，有待查究，惟其此番表態，為時非晚。

儘管如此，戴笠還是指示萬里：偵查高某行動，由杜月笙方面刺探，固屬一辦法，然如由戈青向杜月笙探聽，事必敗。戴的考慮是，「月笙決不願吾人殺高，以妨礙其目前在港之行動自由與將來抗戰局面。如有變遷時，月笙當因高以取得日本之諒解也。」[138]依其判斷，高宗武目前必匿跡九龍，晚間必外出活動，而與杜月笙暗中來往。因此，應派遣不為杜月笙認識的幹員跟蹤杜氏。戈青等則先租住九龍，待機行動，尤須派員日夜監視碼頭，注意由港開往上海而不甚著名之外國船隻，不得稍有馬虎。一發現高登輪，即派最勇敢行動員攜槍追蹤赴滬，於其抵滬下船時格殺。總之，「**高事如不能成功，吾人將威信掃地矣。因頃間弟謁領袖時，可于其詞色中覘之也。**」[139]戴笠話中有話，隱約道出河內汪案前車之鑑。

戴笠獲知高宗武離港，是在 1939 年 5 月初。在一封致王新衡同志函電中，告知：「高已赴滬，未悉與何人同行。今後行動，仍乞兄電滬，派員密切聯絡。高如有信來，仍乞

---

[134]〈戴笠致萬里浪函電〉，1939 年 4 月 27 日。原件未註明年月，考其內容，應為 28 年事。台北，國史館藏《戴笠史料》。

[135]〈戴笠致王新衡轉杜月笙函電〉，1939 年 4 月 25 日。台北，國史館藏《戴笠史料》。

[136]《蔣中正日記》，1939 年 3 月 28 日。

[137]〈高宗武致蔣中正委員長函〉，原件未註明年月日，考其內容，當在 1939 年 3 月 21 日曾仲鳴遭遇刺身亡之後，以 4 月間可能性最大。

[138]〈戴笠致萬里浪函電〉，1939 年 4 月 27 日。

[139]〈戴笠致萬里浪函電〉，1939 年 4 月 27 日。

隨時電示。」[140]高到上海後，軍統除高行動沒有鬆懈。5 月 9 日，戴笠電告香港王新衡與杜月笙，謂：「聞鄭亦同已赴滬訪高宗武，據兄推測，高能否接受鄭之拉攏。高對吾人忠實程度何如？請詳復。弟意，高為汪通敵必需之工具，關係重大，務諸兄派一幹員與取連絡為要。」[141]23 日，致電福州許筠，通報：高宗武銜汪命，於 21 日赴福建，有所行動。特別提醒他：「高係汪與敵勾結之唯一引線，現汪在滬，正與敵方商談條件。高如不除，後患殊多。」[142]一方面進行拉攏，另方面仍不放棄制裁行動。因此，令許立即選派忠勇同志，準備行動，一面查明高的行蹤，認清其面貌，予以制裁。並叮囑須絕對秘密，稍有不可靠的同志，不能使其得知此事。事成後，即不幸為地方當局所獲，同志要供認係個人剷除漢奸之行動。局方定會設法營救。為求達成任務，戴笠曉以大義，謂：「事關抗戰前途，萬希查明，積極進行，事成，當有重賞也。」

追殺高宗武行動，至 6 月初才有所轉變。是月 4 日，軍統局得到王之光自香港電報，陳璧君和高宗武在港行蹤尚未確實發現，惟東日（1 日）太子道二九二號宴客，似有汪派重要人員。承辦人員據報擬復：陳、高均應制裁，但須查確實，方可行動，對汪派在港活動，並應多方偵查。戴笠在呈文上批示：「如陳璧君在港，可予制裁。高宗武應暫緩執行。」[143] 至此，高宗武脫離來自重慶方面追殺的危機，卻又捲入汪、日猜疑與鬥爭的漩渦中。他追隨汪精衛到上海，轉而為臥底身分，伺機而動，成為「和平運動」繼續前進的一顆不定時炸彈。當汪精衛受日本人挾制，一意往南京建立政權前夕，1940 年 1 月，高宗武和陶希聖連袂潛離上海，重回香港，揭發汪、日秘密談判的內情。此一形同背叛的舉動，激怒了汪精衛，卻取悅了蔣中正。從結果論，高宗武當初的改變決定，乃是明智之舉。

七、汪精衛激烈反應與出走河內

「做得不成功，比不做的好。」這是陳恭澍等人在河內行動之後深切檢討的感想。的確，汪因親信心腹曾仲鳴之冤死，悲動之情，不言可喻。當曾仲鳴槍傷送抵醫院搶救時，汪不顧勸說，堅持前往探視。

河內血案發生當日，龍雲從法國駐滇領事得知消息，自昆明電告蔣委員長：汪在河內住室遇刺，幸未受傷。曾仲鳴夫婦及從人數人均受傷。刺客已拏獲三名。[144]案發後，龍雲為明真相，派員前往慰問及視察確情。4 月初，再電報告蔣：有刺客被捕獲，且直供不諱。惟查汪言語間，對中央不無誤會，或因此而更趨極端，亦未可知。[145]蔣則不以為然，復電明告，謂：「汪在河內被刺，幸兇手當場拿獲，此事當可水落石出，論理不

---

[140]〈戴笠致王新衡函電〉，1939 月 6 日。台北，國史館藏《戴笠史料》。

[141]〈戴笠致王新衡轉杜月笙申電〉，1939 年 5 月 9 日。台北，國史館藏《戴笠史料》。

[142]〈戴笠致福州許筠電〉，5 月 23 日。台北，國史館藏《戴笠史料》。原電未註明年份，查證內容，應為 1939 年。

[143]〈戴笠批文〉，1939 年 6 月 4 日。台北，國史館藏《戴笠史料》。

[144]〈龍雲致蔣委員長電〉，1939 年 3 月 21 日。台北，國史館典藏《蔣中正總統文物》。

[145]〈龍雲致蔣委員長電〉，1939 年 4 月 1 日。台北，國史館典藏《蔣中正總統文物》。

應發生誤會。至其更趨極端一節，此非今日之事，乃其預定計畫，中亦決不敢臆測妄斷，而其通敵乞降，則事實昭彰。彼固已自認不諱，但有痛惜而已。」[146]這一則電報隱約顯示，蔣自信刺殺案不致涉及政府，所以無誤會之慮。或是，蔣真的不知道行兇者的身分。

汪精衛則不然，反彈極烈。夫婦以友人身分，與曾妻方君璧聯名在香港《南華日報》自 3 月 22 日起連登訃聞七天。同時該報亦發表數篇社論，如「為何內政治暗殺事件昭告中外」、「再論河內暗殺事件」、「為河內暴亂事件質問重慶之執政者」等。據金雄白稱，刺殺案發生之日，香港汪系人馬高宗武、陶希聖、梅思平等集議於週佛海宅，對中央出此卑劣手段甚表憤慨，在座以陶氏為最，當場書就「為河內暴亂事件質問重慶之執政者」社論。[147]彼等質問重慶，自詡民主之執政，民主政治是否須借助于暗殺、仇殺始可成功？為民族國家，為民主政治，決不怵於暴力而灰心，亦決不動於暴力而變更一貫之立場與確定之主張及意見。[148]

曾遇難不到一個星期，3 月 27 日，汪自撰一篇四千餘字的「舉一個例」專文，在香港《南華日報》發表，首悼曾仲鳴之死，繼述前年 12 月 26 日外交部在國防最高會議報告德使陶德曼調停經緯，並說明政府之和戰大計。他強調議和不只是其個人主張，而為最高機關經過討論共同決定的主張，同時披露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紀錄，資為佐證。他向中央質疑三點：其一、德使陶德曼調解時，日罣提出的條件比近衛聲明更苛，何以彼時可作為討論的基礎，現在反而不行？其二、陶德曼調解時，南京尚未失守，現在繼南京之後，連徐州、濟南、開封、安慶、九江、廣州;、武漢等重要城市都丟了，形勢緊張百倍，何以彼時可以和，現在反不可和？其三，陶德曼調解時，國防最高會議諸同志，無論在南京、武漢，主張均相同，何以當近衛聲明時，又會主張不同。甚至必將主張不同的人加以誣衊，誣衊不足，還要奪其生命，使之不能為國效力？[149]很明顯的是針對河內刺殺事件而發，既為主和立場辯白，也為曾鳴冤，意氣之辯甚濃。

汪舉出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紀錄為議和主張辯白，引起重慶中央非常震驚。監察院為此展開分析研究，提出法律見解，認為汪行為違犯三個法條：（一）軍機防護法第一條第一款，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二）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二條，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為叛國之宣傳者，處死刑國無期徒刑；（三）刑法第一百零九條，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最高檢察長可即據以提起公訴，指定審判法院，明舉汪氏犯罪事實，由外交部交涉，引渡歸案。[150]並建議由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交辦，且須與司法院

146〈蔣委員長復昆明龍雲電手稿〉，1939 年 4 月 8 日。台北，國史館典藏《蔣中正總統文物》。

147 朱子家，《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第 5 冊，p54。古楓出版社翻印，1986 年。

148 陶恒生，《「高陶事件」始末》，p129。

149 汪精衛，〈舉一個例〉。台北，國民黨黨史館收藏原稿。

150〈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密呈國防最高委員會〉，1939 年 4 月。台北，國民黨黨史館藏《國防最高委員會檔案》。

院長及司法行政部長面商辦理層次。至於交涉引渡一節，監察院估計安南政府或以某種理由湲辦，或婉辭，則外交部可與法國交涉，使汪氏離河內，俟其離開時，政府始明令通緝之。該院進一步說明所以先行引渡後續通緝的考量，有四點：（一）因汪氏行為，敗墮法紀，亟應由法院依法辦理，以肅國人之視聽；（二）因先由法院照經常手續辦理，最為法治國家所應贊同，比開始即籠統通緝，會引起誤解「至少有一半政治犯性質者」為妥；（三）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規定，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現既明知其在河內，自以要求引渡為妥；（四）通緝仍為被告不到案時應有之處置。[151]

有鑑於此，監察院于洪起、謝樹英、谷鳳翔等六位委員建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明令通緝汪精衛，照會安南政府引渡歸案，以正國法及國際視聽。其理由為：汪精衛叛黨通敵，中央開除黨籍在案，近復洩露國防機密，為敵閥獻計，企圖煽惑軍心，顛覆民國，作公然賣國通敵之言行，不惜為民族之罪人。[152]但中央並沒有立即處理通緝案。

當時吳稚暉已指其「隨意添改偽造，適於己意」。[153]復經學者比對國民黨原始紀錄，文件形式與內容均有出入，足以說明係經過變造。惟要旨並無不符。蔣中正即請吳稚暉為文，並親自訂稿，逐條辯駁。吳文指出汪的企圖，一是要把和戰問題公開化，以動搖人心，破壞抗戰；二是宣露國防會議紀錄，使香港等處汪派造出「汪家艷電，與政府唱雙簧」的謠言。[154]從文詞交鋒之中，顯露雙方關係已演至水火難容地步。汪痛悼曾仲鳴之餘，宣示：「我一息尚存，為著安慰我臨時的朋友，為著安慰我所念念不忘的他，他所念念不忘我的朋友，我已經應該更盡其最大的努力，以期主張的實現。」[155]香港《星島日報》社論，大膽預測，汪氏今次文字乃是他準備走向上海、南京與北平的一個預告。[156]5 月初，高宗武跟隨汪精衛到了上海，還曾明白告訴影佐、犬養健，由於河內暗殺，汪已經不顧一切地利用和平運動作為報復蔣委員長的手段。[157]

繼吳稚暉為文批判之後，4 月 5 日，重慶《大公報》又以「汪、平沼協定」醒目標題，揭發汪精衛對日妥協條件及高宗武二次赴日接洽的結果， 並嚴厲批評汪真是喪心病狂到極點，略謂：

> 汪精衛竟替暴日畫策，唆使敵人進攻西安、南寧、南昌、長沙，襄樊、宜昌，然後各路入川，以期中央突破。汪更對敵人買空賣空，說他能發動二十師以上的兵力，自任策動倒蔣反共的戰事，要求暴日月給活動費二百萬，並已兩次拿

---

151 同上註。

152〈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國防最高委員會〉，1939 年 4 月 13 日。台北，國民黨黨史館藏《國防最高委員會檔案》。

153 吳稚暉，〈對汪精衛「舉一個例」進一解〉。徐達人編，《汪精衛是什麼東西》第一輯，p12。嶺南出版社，1939 年 10 月。蔣水敬指出明顯破綻，如：將第 34 次會議紀錄誤為第 54 次；孔祥熙職稱部長，誤為行政院長。

154 吳稚暉，〈對汪精衛「舉一個例」進一解〉。

155 汪精衛，〈舉一個例〉。

156 青韋編，《汪精衛與日本》，p77。出版地不詳，1939 年 7 月出版。

157 高宗武著、陶恆生譯註，《深入虎穴》（*Into the Tiger's Den*）。《傳記文學》，第 90 卷第 1 期，p96。

到共四百萬。組織反共救國同盟會，汪自任總裁。最後汪至南京組織政府，而自任傀儡。請問這是「主和」嗎？乃是降敵賣國的大陰謀！[158]

《大公報》之舉，或謂係政府授意。政府乃對汪精衛發表「舉一個例」，暴露國防最高會議記錄之報復。是日，蔣日記載：「如有以近衛建立東亞新秩序之聲明為和平根據者，即為賣國之漢奸。」[159]語甚強硬。汪精衛隨後於 4 月 9 日發表「重要聲明」，為所謂「汪、平沼協定」辯稱：這是重慶方面應有之宣傳，況且消息又源自《大公報》，該報久為政府中個人之機關，失卻報紙應有之職責。故「對於此種毫無根據之謠傳，不屑置辯，但為正中外之觀聽關係，用特鄭重舉出主張，以告國人。」[160]。惟究竟有無「協定」之事？龔德柏，當時為重慶國際問題研究所主任秘書，主管情報事務。他表示，「汪、平沼協定」全文，係該所香港情報員王道源寄回的情報。依王氏情報員身分地位判斷，此一情報絕對不確實。但該所主持人王芃生仍將它送到侍從室，由陳布雷轉呈蔣委員長。蔣委員長批交「大公報」張季鸞酌處。《大公報》遂予以披露。龔德柏認為絕無「汪、平沼協定」，完全是捏造的文件。[161]可見雙方情報激烈戰的一面。

「汪、平沼協定」有無日本政府故意放出情報的可能性？目的在於進一步刺激汪精衛，逼使他走向日本佔領區。誠如金雄白之言：經刺殺案鉅變，汪於憤怒與哀悼中，已在籌惟今後的行止。[162]當時，汪系在香港人馬就應否進入淪陷區，有過激烈爭論。[163]日方情報戰運用之巧妙，恐非汪系所能洞察。河內血案發生次日，日本政府召開五相會議，研商對策，決定派員前往營救，保護汪精衛安全離開河內。受命主持營救任務者，以陸軍省軍務課長影佐偵昭為首，還有外務省書記官矢野征記、海軍省少將須賀彥次郎、眾議院議員犬養健等一組人馬。影佐等人是搭租來的貨船「北光丸」，打著「台灣拓殖株式會社」購買鐵鑛石名義，於 4 月 15 日抵達河內。次日影佐即書一函致汪精衛，告訴他：已安抵河內，代表政府及軍方攜有重要文件擬面交，請考慮並賜告安全密會方式。[164]經由同盟通訊社的大屋久壽雄連絡，次日見到汪精衛。[165]影佐當面送上已下台的近衛文麿寫給汪精衛的親筆信，略謂：拜讀手教，並與高宗武晤談，詳悉先生種種苦心。此次事變誠屬遺憾，我人仍須秉正義努力，以期轉禍為福，盼先生為東洋永遠和平幸福而益加珍攝。[166]近衛致汪信，於 3 月 6 日寫就，在河內刺殺案前 15 日，為何此時才託影佐代為轉達。其中應有不足為外人道的內幕。

---

[158]《重慶大公報》，第一張第二版，1939 年 4 月 5 日。

[159]《蔣中正日記》，1939 年 4 月 5 日。

[160]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編印，《汪主席和平建國言論集》，p35。上海：1939 年 12 月。

[161] 龔德柏，《汪兆銘降敵賣國密史》，p104-5。台北：著者印行，1963 年 7 月。龔德柏，《龔德柏回憶錄》中冊，p221-2。香港：新聞天地社，1964 年 4 月。

[162] 朱子家，《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第 5 冊，p55。

[163] 陶恒生，《「高陶事件」始末》，p153。

[164]〈影佐禎昭致汪兆銘函〉，1939 年 4 月 16 日。台北，國史館典藏《汪兆銘史料》。

[165] 犬養健著、任常毅譯，《誘降汪精衛秘錄》，p106。

[166]〈近衛文麿致汪兆銘函〉，1939 年 3 月 6 日。台北，國史館典藏《汪兆銘史料》。

影佐等人與汪會談，討論今後行止，有上海、香港、廣東三個考量，最後達成前往上海的共識，並計劃好脫出河內行動。[167]談話結束，準備離開。汪來送行，經過走廊時，默默打開一個房間的門。床上枕頭繫著用黑綾布打成的蝴蝶結，一眼便知是曾仲鳴遇刺的房間。在場人士頓時感到一股悲痛氣息。[168]4 月 25 日，汪等在法國殖民政府警察單位護送下，乘汽車離開河內，到海防，換搭租來的「福肯哈芬號」法籍小船出海，與影佐等人在外海會合，共乘「北光丸」前往上海。[169]途中臨時改變行程，轉到台灣基隆港補給。5 月 2 日船抵基隆港，4 日離開，6 日抵達上海。

汪精衛離開河內，選擇前往上海，有其不得不然的考量。一是護照。其既以赴成都演講名義，且為了保守秘密，自無需帶護照。所以谷正鼎奉派於 2 月間前往河內勸說汪赴歐時，才需要為他準備出國護照。汪沒有接受。據《中央社》於 1938 年 12 月 28 日發自香港的一則消息，提及有關護照事，謂：「據各方消息所稱，汪氏仍在河內，且渠並未持有護照，故即使汪氏有意來港，辦理護照事宜，亦須數日後始可蔵事云。」[170]到上海，就無此顧慮。二是法國殖民當局的態度。刺殺案發生，當局在汪寓所加強安全警戒，間接使汪等行動與對外連絡受到約束。就殖民當局立場言，讓汪續留河內，會造成她在國際關係上的困擾，在得知汪與日方來往消息時，曾勸他離境。[171]三是，爭取龍雲支持不遂。汪發表「艷電」後，預計會響應的軍政要員，如龍雲、張發奎、陳濟棠、何鍵等，接到汪系通知，均無動搖跡象，即使汪系的彭學沛、甘乃光、谷正鼎、王世杰等人也不敢表態支持。尤以龍雲的遲疑不前，最讓汪感到失望，只好放棄以雲南為和運據點的初衷。

結 語

陳公博透露汪精衛有一處世哲學，「合則留，不合則去。」[172]以此驗證汪精衛與蔣中正的歷史關係，委實有跡可尋。孫中山總理去世之後六年，二人聚散分合，和諧共事的時候少，分庭抗禮的時候多。其間競逐權位成分較濃厚，理念歧異成分較淡薄。「九一八」國難發生後，蔣、汪捐棄嫌隙，攜手合作，維持六年，難能可貴。直到 1938 年 12 月，因和戰立場而分道揚鑣。陳恭澍等軍統幹員在河內刺汪不成，卻使汪痛失心腹曾仲鳴，成為汪蔣最後決裂之關鍵。二人從此離異，不曾再聚首。後果相當嚴重。未料數

---

167 犬養健著、任常毅譯，《誘降汪精衛秘錄》，p110－111。

168 犬養健著、任常毅譯，《誘降汪精衛秘錄》，p112。

169 關於汪等離開河內經過，「越南南圻華僑救國總會」於 6 月 20 日呈報國民政府，堪稱詳實。據其報告，汪夫婦、方賢淑及護士等 22 人，於 4 月 25 日乘四輛汽車，前往中圻大勤埠。汪夫婦乘坐汽車「漢 390」。再由大勤埠轉往美蘭候輪赴滬。該輪名「文武大臣」(Van Volleer Honen)，係事先向西人船務公司租賃。汪等一行登輪後，趁深夜啟行，先駛至香港附近海面，停泊一天。又啟航，約十小時，即有日輪「北江丸」駛至接應。汪等轉搭日輪前往上海。〈汪兆銘通敵叛國案〉。台北，國民黨黨史館藏《國防最高委員會檔案》。

170 重慶《中央日報》，1938 年 12 月 30 日。

171 〈吳鐵城呈蔣委員長號電〉，1939 年 4 月 20 日。

172 陳公博，《苦笑錄：陳公博回憶》，p178。香港，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

年之後，陳恭澍在上海被汪政府捕獲，成為階下囚，且變節投敵。當時，他有無和盤托出河內鋤汪案細節，汪方何能善罷干休？皆有待史料續予查證。

河內血案，軍統所為，早已成定論，惜主導者戴笠的史料一直未見直接證據，反而對於高宗武的制裁，證據確鑿。高宗武事後回憶判斷係日本人主導的離間謀略，提供研究再思索的價值。嚴格而言，軍統人員對汪在河內行蹤的掌握，確實出現誤差。舉如 1939 年 4 月 29 日，戴笠發給上海汪浩然電中，表示：「汪之汽車夫昨由港乘俄羅斯皇后號赴滬。弟意汪于廿五日離河內，此時或已抵滬矣。」[173]可是 5 月 2 日發至香港給「之光」的一封函電，又指出兩個重要訊息：其一、汪尚在河內境內，因林柏生 4 月 28 日尚有函致汪報告一切；其二、李冰源提供的報告不實不盡，應當注意。[174]李冰源也是軍統幹員，真實姓名不明。戴笠已發覺他提供的情報出現問題。汪離開河內，渝方情報單位探得消息，惟詳略不同，準確性亦有差別。對於日方影佐等人之營救行動，竟無察覺。由此，或可推知為何鋤汪卻成誤殺了曾仲鳴。

汪精衛於 5 月初，抵達上海，積極謀劃與日議和事宜，31 日赴日磋商收拾時局辦法。國民政府認定汪已實質構成通敵行為，6 月 8 日國防最高委員會舉行第八次常務會議，蔣中正主持，討論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轉送海內外各級黨部、民眾團體、各省臨時參議會文電及監察院呈為汪兆銘背叛黨國請予明令通緝以肅紀綱案，決議：由國民政府明令通緝。[175]蔣在會議紀錄上簽名，正式對汪採取法律懲處行動。次年（1940）3 月，在日本支持下，汪精衛以還都南京形式建立「國民政府」，標舉「和平、反共、建國」旗幟，與重慶的抗戰建國分庭抗禮。汪雖在日人保護之下，但渝方制裁行動從未放鬆過。抗戰勝利前一年 11 月，汪病卒日本，歸葬於南京中山陵附近的梅花山，免於戰後漢奸審判，乃不幸中之大幸。[176]1946 年 1 月，國軍奉命炸毀汪精衛墓。5 月，國民政府勝利還都南京，蔣中正在中山陵主持隆重的還都典禮，告慰孫中山總理。同為三民主義信徒的蔣汪，天人永隔，關係已到盡頭，而歷史定位，天壤之別。

---

[173]〈戴笠致汪浩然電〉，1939 年 4 月 29 日。台北，國史館藏《戴笠史料》。

[174]〈戴笠致王之光函電〉，1939 年 5 月 2 日。台北，國史館藏《戴笠史料》。

[175]〈汪兆銘通敵叛國案〉，台北，國民黨黨史館藏《國防最高委員會檔案》。

[176] 良雄，《戴笠傳》，p190。據稱：汪死後三天，戴笠在紀念週上宣佈死訊，未明言死因，只說「這與我們當有關係」。因此有人傳言，是戴笠委派的醫生在藥劑中放毒，置汪於死地。此一說法，離奇有餘，真實不足。

整備與防禦
—中日戰爭中蔣介石對化學戰的準備與應對

皮國立

一、前言：

在抗日戰爭中，南京大屠殺、化學戰與細菌戰等問題，常常被視為是日軍侵華的重大事件。後兩者也常被合稱為「生化戰」，或許是其新進之科學性與秘密性，故常兩者並提。[1]但終究性質還是同中有異，因為細菌、病毒乃(微)生物戰劑之範疇，本文則專針對中日戰爭中的化學戰(Chemical Warfare)來進行討論。根據國軍專業人士之定義，化學兵器用於作戰，將對人畜之呼吸器官、皮膚、神經、心理造成傷害乃致死亡。[2]對於這個問題的歷史研究，過去都是大陸學者的專長，台灣的相關研究較少，代表研究乃李恩涵對日軍在二戰中各種不合宜的戰爭行為進行研究，主要針對南京大屠殺和三光政策，也回顧了部分外國之二手研究，包括細菌戰等，其成果值得參考。[3]大陸的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曾出版《細菌戰與毒氣戰》，算是早期重要的史料編纂[4]，這類史料編纂日後屢有推陳出新，大部分還是以史料「證據」的角度來證實日本的戰爭罪行為目的。[5]接續的研究成果大致可以分為戰爭責任和戰後化學武器遺留兩個大問題，而且這類研究有時也受到部份日本學界的重視，被翻譯成日文出版。紀學仁是較早開始研究此議題的學者，除介紹化學武器武器，也做了史料編輯的工作。[6]步平則後繼直追，研究議題擴展到田野調查化學廠和化學武器殘留在中國的問題，也做了很多口述歷史的訪談，相關研

---

[1] Brian Balmer, *Secrecy and science : a historical sociology of biological and chemical warfare* (Burlington, VT : Ashgate Pub. Co., c2012).

[2] 車潤豐，《日軍侵華與生化戰》(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民 94 年)，頁 37。

[3] 李恩涵，《日本軍戰爭暴行之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 年)，頁 42-43。

[4] 中央檔案館、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吉林省社會科學院編，《細菌戰與毒氣戰》(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

[5] 謝忠厚等編，《日本侵略華北罪行檔案．毒氣戰》(石家莊市：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第 6 分冊。

[6] 紀學仁，《化學戰史》(北京：軍事譯文出版社，1991 年)，這本書被認為是早期研究化學戰史的代表。後來整理後被翻譯為紀學仁主編，村田忠禧譯，藤原彰、粟屋憲太郎解說，《日本軍の化學戰：中国戰場における毒ガス作戰》(東京都：大月書房， 1996 年)。近年則有資料性的彙整成果：紀學仁，《侵華日軍毒氣戰事例集：日軍用毒 1800 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年)。

究成果可說非常豐富[7]，其他的專書也大多著重在日軍戰爭罪行的部份來論述[8]，有關化武殘留的處理，也屢有新著。[9]而對於中國戰場各地區化學戰細部的歷史，還是值得持續開發的。[10]近年來，各類研究特種戰役的文章，也都有推陳出新，但大體上仍不脫證實日軍戰罪問題、受害者的歷史考究。[11]

研究蔣介石對化學戰的整備與防禦，對中日戰爭中的化學戰史本身，乃至整個近代中國史而言有什麼意義，能做出何種貢獻？筆者以為有三：第一、蔣介石作為一個國家最高領導人，也可以說是中國戰場的最高統帥，目前有關化學戰的歷史研究，反而多從「下層」做起，彰顯受害者的角色，不過，對於政府、軍隊等「上層」的應對與決策，少有梳理，本文主要從領導者的角度出發，或可彌補這種缺憾。其二、現存臺灣國史館之蔣檔和相繼出版之《事略稿本》，都有不少關於化學戰的記載，這個部份是過去研究化學戰史、中日戰爭史時較少注意到的，梳理這些檔案，一則可以增進了解化學戰在整個戰史中的地位，也可以補充過去研究之不足。其三、對整個化學戰在現代戰役中的位置，或許我們仍不可能完全拋棄民族主義的視角，但化學戰作為現代化戰爭的一環，考察一國對其之建置與應對，無疑不是一種考察近代中國追求「自強」運動、軍事現代化之長時間延續，從這個角度來看新的科學技術進入現代戰爭，或進入兵工產業的影響，恰恰給予化學武器、防化思想在戰場實行的一個科學史定位，對兵器史、戰爭史的研究，則又是另一種創新。

二、戰前蔣對化學戰的認識與準備

第一次世界大戰，交戰各國屢有使用化學武器之記載，已經不是秘密。新式的武器運用於戰場上，已成了各國軍事發展上的重要事項。關於軍隊教育者，近代中國早在 1920 年的砲兵訓練中，已有記載：「編譯無防毒器具之軍隊關於防護瓦斯之研究，均已出版，分發各部隊。」[12]可見當時已有防毒、防化教材的出現。30 年代初，日本侵華佈局日益積極，當時，蔣介石已把日本做為模仿對象、或甚至說是假想敵，把日本作為出洋訪談的第一地點，1927 年，他曾說自己學習的志趣在於：「在日本注重軍事經濟、在德國注重哲學與軍事學、在法國注重政治與社會學、在英國注重政治經濟與海軍、在美國注重

---

[7] 比較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當然還是步平，高曉燕，笪志剛編著，《日本侵華戰爭時期的化學戰》(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另有步平，《毒氣戰：追尋惡魔的蹤跡》(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以及步平著，馬場節子、戶田佐智子譯，《日本の中国侵略と毒ガス兵器》(東京都：明石書店，1995 年)。

[8] 張海泉著，《太陽旗下的毒魔：侵華日軍毒氣戰眞相》(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3 年)。

[9] 高曉燕，《施毒與消毒—戰時化學戰與戰後化學武器的處理》(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11 年)，頁 31。

[10] 如沙東迅，〈侵華日軍也曾在粵進行化學戰〉，《抗日戰爭研究》4 期(1998)，頁 121-127。

[11] 例如較近期的兩篇文章：高曉燕，〈侵華日軍在中國東北的化學戰〉、劉庭華，〈侵華日軍用化學細菌武器殺害中國人民述略〉。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紀念七七事變爆發 70 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 年)，總頁 211-248。又可參考日本化學戰罪行研究課題組編，《日軍在中國進行化學戰研究文集》(中央黨校出版社，2007 年)。

[12]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向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提出〉，《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第 3 冊，頁 223。

哲學與經濟、在意國注重社會政治、在土耳其注重革命歷史云。」[13]但日本恐怕才是他有時間與能力，著力最深的地方。他於當年訪日時，可能已注意到日本的軍事工業發展，該年 9 月，他說：「預定以一年為準，其目的以考察軍事、兵器、社會、經濟組織與延訪人才，觀察外交為重。以學習經濟、政治、社會、哲學、軍事五科為本。」[14]對日本之的陰謀與對中國錯誤的認識，蔣也多所瞭解。[15]隔年，甚至寫下：「吾已於遊日本時，徹底觀察，深知日本不肯放棄侵華之傳統野心。」[16]可見蔣當時已密切注意日本的政治、軍事各方動向。

至於在國內，1928 年 6 月 1 日，當北伐正如火如荼進行時，馮玉祥電孫良誠等將領，轉言蔣指出之情報，言北方敵軍正運送一種由迫擊砲發出的毒瓦斯彈，希望我方各軍將領能好好研究防毒的方法，以資護衛[17]，可見當時或已有國內的軍閥使用毒氣的記錄，但也有可能僅是傳言。到了 1928 年 8 月，為統一軍政命令與整軍建軍，遵照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定於行政院下設軍政部，轄陸、海、航空、兵工、軍需各署，當時國民政府任命軍政部政務次長張群兼任兵工署長，11 月兵工署正式成立於南京[18]，可以視為蔣希望將化學戰的理論、實際與防禦，設一專責之生產單位來加以研發，跨出化學戰的第一步。隨後，在 1930 年 10 月 16 日，蔣電陳儀言：原定訂購德日防毒面罩十萬付，或改為五萬付，但對於各種毒瓦斯彈則須加緊多多製造。[19]可見蔣一開始對化學戰爭的見地，其實是：「攻－彈藥、守－防毒」並進的。他也不斷在此時做一些功課，瞭解各國化學戰爭的發展趨勢，例如 1931 年檢討謂：最近之學術著作有許多涉及「未來之毒氣戰爭」、「現今世界兵器之趨勢」之條目。[20]而真正在 1930 年代加速中國化學戰能力與進程的事件，應該是一二八事變，它加速了蔣軍隊現代化、國防工業自給自足的各種舉措。化學兵與相關之新兵器當然是很重要的一環，還有就是非本文主題，但又極其重要的空軍問題，後者不論，本文還是專對前者做研析。

在一二八事變時，日軍將使用毒氣之消息甚囂塵上，1932 年 2 月 16 日，上海市政府電蔣介石時宣稱：「日軍以我陣地之難攻，擬用國際公法未禁之催淚彈及催咳彈與瓦斯砲彈。」[21]這是一種毒氣攻擊的社會恐慌嗎？實難下斷言，因為日軍其實是在 1931 年開始制式化製造化學武器，但離裝備正式部隊還有一段距離[22]，似乎也沒有直接證據指

---

[13] 周美華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2003 年)第 2 冊，頁 23。

[14] 周美華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2 冊，頁 22-23。

[15] 周美華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2 冊，頁 83-85。

[16] 周美華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2 冊，頁 222。

[17] 蔣中正總統文物-掃除軍閥主持奉安大典(八)。典藏號：002-090101-00008-231-001a。

[18] 王國強，《中國兵工製造業發展史》(臺北：黎明文化，民 76 年)，頁 85-86。

[19] 蔣中正總統文物-籌筆-統一時期(53)。典藏號：002-010200-00053-029-001a。

[20]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向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提出〉，《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 70 年)第 3 冊，頁 217。

[21] 蔣中正總統文物-淞滬事件(一)。典藏號：002-090200-00005-173-001a-002a。

[22] 高曉燕，《施毒與消毒—戰時化學戰與戰後化學武器的處理》，頁 31。

出日軍在當時使用毒氣彈，但社會的氛圍竟已如此。而時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的蔣，深感彈藥兵器必須自給自足，開始加速兵工事業之現代化。一開始，蔣即重視俞大維的建議，俞為美國哈佛大學博士，又曾赴德國柏林大學攻讀數學與彈道學程。其間，羨慕歐美列強的軍事科技，認為國防之強弱繫於新武器之強弱，故回國後特注意發展兵工業，加強發展技術，培養本國理工科人才投入兵工技術之開展，並提高技術人員之待遇。[23]蔣在 1932 年 6 月 20 日會見俞大維時言：「此人對政治、人事皆能留心，且頗有研究，惟恐其經驗尚或不足。」[24]但 7 月時又希望俞可以推薦適合人才給他。[25]1933 年時，宋子文遊歷歐洲，蔣電俞徵詢意見，是否需要先從歐洲買一些重要的器材，其他的再行生產，蔣可能也顧慮當時戰爭可能有開打的跡象，可先購置急需者[26]，同年，兵工署署長即由俞氏接掌，著手改組與建立兵工業的專業化，開始戰爭前的準備。[27]1934 年 9 月 26 日，蔣出席軍官團精神演講「利用天然之要義」時說：「利用天然以增進軍事的效能來講，大家曉得軍事上最近進步的趨勢，即所謂機械化、電汽化和化學化，機械化就是說機械的普遍運用。電汽化就是說一切最新的軍備，都以電汽為動力。化學化就是說化學的方法和製品用於戰爭的天天發明、天天增多。因此最新的軍事學術，也就側重在這三方面的研究。具體的講，就是由聲學、力學、光學、電學和化學等自然科學的研究，以求領悟天然、利用天然和克服天然，來增進軍事的效能。我們既做了一個現代的革命軍官，也必須向這方面努力，即使我們中國缺乏科學的環境，過去缺乏科學的教育，但是一定要認識自然科學的價值，與領悟天然、利用天然的重要。」[28]可見蔣在戰前已經注意到新式兵工、化學兵工業人才之培育，新的軍事技術時代已經來臨。

而除了彈藥等武器外，蔣也希望有自己本土培養之人才，1933 年 8 月 20 日，蔣電俞大維曰：「美國所定之軍用化學機器，究竟可用與值得否？現到幾何，何時完備，盼詳復。又云：軍用化學之研究，機關與人才，望速成立收羅與預籌為要。」[29]還是從硬體與人才來著手，這就不得不提及俞氏對化學戰的另一功績，即推薦李忍濤主持建立化學兵部隊。早在 1932 年，兵工署奉令組訓儲備防毒幹部，復於 1933 年 8 月組成軍政部學兵隊，以南京各處為組訓基地，招收高中學生，教授專業防毒教育，由留德歸國的李忍濤擔任隊長。[30]李氏曾主動與俞氏報告成立化學兵部隊的看法，俞認同李之想法，並幫他籌措兵員。當時部隊全部使用德國的訓練模式和裝備，非常整齊，在一次閱兵時，

---

[23] 王國強，《中國兵工製造業發展史》，頁 87-88。

[24] 吳淑鳳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2004 年)第 15 冊，頁 153。

[25] 吳淑鳳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15 冊，頁 482。

[26]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蔣委員長致俞大維署長令定購新兵工廠如動力廠、砲廠、砲彈場、製藥廠、煉鋼廠中最重要急用之器材電（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七日）〉，《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第 3 冊，頁 297。

[27] 王國強，《中國兵工製造業發展史》，頁 86。

[28] 周美華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2007 年)第 28 冊，頁 121-122。

[29] 高素蘭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2005 年)第 22 冊，頁 80-81。

[30] 王國強，《中國兵工製造業發展史》，頁 96。

還給蔣介石留下極好的印象。[31]洪遠芳指出，1933 年成立的「學兵隊」[32]，屬於陸軍官校特科，洪於 1934 年入隊，當時隊長即李忍濤上校。他說，學兵隊採德國訓練模式，由於是特別兵種，必須有深厚理論基礎，故訓練嚴格。除了體能和一般高中科目外，當時還有「毒氣化學」、「有機化學」等科目，前者即教授如何將催淚瓦斯、窒息瓦斯和噴嚏瓦斯用於戰場之上。[33]雖然化學兵一開始是採用德國模式來訓練，但是後來卻一度轉向以美國的模式來建置新的組織，1937 年 7 月，李忍濤曾經上呈蔣一本《化學兵隊之整個組織訓練及補充計畫》，原件屬機密，現已註銷。在該計畫李指出：「學兵隊成立之始，其訓練與編制即取法美國。」這樣的說法與目前化學兵建置的歷史是有所出入的，李並指出：「我國化學兵編成，本有成立五個團之議，平時似覺過大，戰時又嫌不足。按國防需要及平時經濟，擬請於五年內就學兵隊先成立兩個化學兵團」，至於其他的不足再慢慢培訓、補充。又建議蔣成立補充之「幹部訓練班」，希望能於平時即教授防毒訓練。李的想法應該是：化學兵屬特種兵科，培植人才不易，加上給養一支化學兵部隊之不易，所以盡量採平時培育、戰時補充為原則。李另外補充說：「師以上各級司令部，需照美國辦法，設置化學軍官。團、營、連設置防毒軍官及軍士，逕由兵工署集中 選派。」[34]還有五年經費條目等，全都上報給蔣知道。中日戰爭爆發後，李忍濤將化學兵部隊帶進四川時，四川軍人有意阻攔，但李帶領的化學兵部隊裝備精良、施放催淚劑的技巧更讓當地軍人驚訝，以故無人敢攔阻中央軍，蔣與何應欽、白崇禧等人也對該部隊相當器重。到四川之後，學兵隊改為學兵總隊，也有所擴編。[35]自 1934 年，國民政府展開新的整軍策略，其中一項即「精兵主義」，內容即包含機械化部隊和特種部隊，為增強部隊戰鬥力計，有謂必須「完成各類師屬特種兵，增設各獨立特種部隊」，其中除了機械化部隊外，還有希望建置「化學兵五團」。[36]直至抗戰前，隊訓「誠實、陽剛、樂觀，我到、我見、我克服」[37]的化學兵五團，建置完成，可視為特種兵作戰之重要成果。[38]

在屬於硬體的化學廠、化學武器、防毒用具等方面，也是蔣介石非常重視的新式國防事業。1932 年初，蔣介石電宋子文言：新的兵器計畫以組備六團制之師之兵器為準則，包括最新式武器如飛機、毒瓦斯等在其內，可速進行。[39]3 月 24 日時，蔣針對特殊作戰方式的創立，有言：「晚與力行社幹部會議，對於航空及化學兵器之建設問題詳加討

---

[31] 陳溪松訪問、曾瓊葉紀錄，《國軍化學兵口述歷史》(臺北：國防部部辦室，民 95 年)，頁 119。

[32] 隱去「化」字，因此部隊帶有秘密性，只能私下發展，對敵方乃至對國際社會，皆不能公開之故。

[33] 陳溪松訪問、曾瓊葉紀錄，《國軍化學兵口述歷史》，頁 109-110。

[34] 蔣中正總統文物-陸軍整備（六）。典藏號：002-080102-00071-003-001x-003x。

[35] 陳溪松訪問、曾瓊葉紀錄，《國軍化學兵口述歷史》，頁 119。

[36]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蘆溝橋事變前之中國軍備情況何應欽部長對第五屆三中全會軍事報告（民國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二月）〉，《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第 3 冊，頁 375-377。

[37] 陳溪松訪問、曾瓊葉紀錄，《國軍化學兵口述歷史》，頁 117-118。

[38] 賈廷詩、馬天綱、陳三井、陳存恭等訪問，《白崇禧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研院近史所，民 73 年)上冊，頁 133-134。

[39] 蔣中正總統文物-一般資料-手稿錄底(十六)。典藏號：002-080200-00411-044-001a。

論。……至於化學兵器，亦將來戰爭所必需，無人必須急起直追，以固國防。」[40]要有製造國產化學武器的能力，就必須要成立化學廠，先要能製造化學原料，所以蔣也說：「軍事會議雖略有頭緒，而航空與化學廠尚漫無頭緒，此乃國防最重要部份，非迅速進行不可。」[41]蔣當時對化學廠之建立，還是需要靠外國人才，特別是德國，他說：「此時對於國防惟有與德國聯合借其人才、學其技術，以辦飛機廠、氯氣場、火藥廠、砲械場、硝酸場，凡現代化最精良軍備皆宜急辦。蓋對日和議，祇能暫時而不能永久，此等秘密國防，實不可緩也。」[42]製造飛機與辦理軍用的化學場(包括氯氣、硝酸、硫酸等化學廠)[43]、兵工廠，是此時蔣軍力改革的重點之一，與德國總顧問商量，念茲在茲的也是這等事。[44]1932 年整個 7 月，蔣都在密切研究與擬定「國防實施計畫」、「新兵工廠建設計畫」，他在 16 日研究國防計畫綱領時嘆曰：「國防不固，何以立國，甚憾不早為之所也。」至隔日又言他對國防計畫實施意見書的感想：「余於此甚有所感，故今閱之，不忍掩卷也。」[45]22 日，蔣下午審閱新兵工廠建設計畫，說到：「始閱之似覺太空洞，繼思之，如分期進行則不難實施也。」[46]足見這種化學兵工業的現代化是需要一定時間的。隔日，蔣又電朱孔陽談匯款之事時，提到要留下 50 萬來支付購買美國化學機之餘款，不知為何，但可見蔣一邊尋求德國的技術，也尋求美國的機器或更多的幫助。[47]1933 年 7 月 10 日，我們可以從毛邦初致電蔣中正的內容，看出當時購買美國武器的大略情形：

> 去年 12 月，美國飛特蘭耳公司函宋部長略稱，在滬設經理代表，經理各種瓦斯、軍用品及防毒面具，並謂簽訂合同後約九星期可到貨。(2)瓦斯種類分流淚、氣窒致病及毒斃三種。(3)飛機用瓦斯炸彈自二十五磅起至一百磅止，炸人馬以三十及五十磅二種最經濟合用。(4)效力自著彈點隨風向銳三角形距離兩千米突，若無風森林間，可留毒二日，普通一小時半，濕地亦稍久。(5)瓦斯彈較普通炸彈有長時間之恐慌，面積亦較大，較空氣重，戰壕地窖亦能流入，除防(毒)面具，無法倖免。每磅約美金一元，擬先購一千枚試用。」蔣看完回覆時批示：「購百磅彈五百枚、五十磅彈五百枚，氣窒致病彈與毒斃彈各半數。[48]

可見此案部份有成，中國也確實購得化學武器。又，1934 年 9 月 26 日，蔣電俞大維，指出：外交部轉美國上議院審查軍火案時，指出美國 LAKE ERIF 化學公司提供中國 1000 枚化學彈，又指有一位高思，幫助中國建構新的毒瓦工廠等等，蔣謂：「請會勿

---

[40] 周美華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2004 年)第 13 冊，頁 490-491。
[41] 吳淑鳳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2004 年)第 14 冊，1932 年 4 月 1 日，頁 31。
[42] 吳淑鳳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14 冊，1932 年 4 月 6 日，頁 7。
[43] 吳淑鳳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14 冊，頁 141。
[44] 吳淑鳳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14 冊，頁 34。
[45] 吳淑鳳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2004 年)第 15 冊，頁 513-515。
[46] 吳淑鳳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15 冊，頁 542。
[47] 吳淑鳳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15 冊，頁 547-548。
[48] 蔣中正總統文物-一般資料-民國二十二年(三十三)。典藏號：002-080200-00103-112-001a。

公布，以免傷害友邦。」[49]可見蔣與美國的化學戰顧問之間的關係，並非官方正式的，而可能是透過美國專業人士牽線而成，而且消息不能公開，一切秘密進行。

在獲得化學武器的管道上，蔣當然希望能透過自製，而不足量的部分，仍須向外國購買。1932 年 6 月 19 日，蔣電陳儀詢問：「氣烟罐裝填場每八時可(出產)三百罐，此罐之分量幾何，皆應詳明。」蔣認為，如果該廠生產量不夠大，則無異於點綴之用，應該與廠方簽訂合約，可見蔣對此很重視，有國防急迫性之考量。[50]煙霧彈只能算是初級的化學武器，蔣其實更希望中國能擁有具殺傷力的毒氣，1933 年 11 月 7 日，蔣電俞署長大維催成立毒瓦斯廠，盡速出品，並囑積極辦理軍用化學廠，曰：「毒瓦斯廠究竟何日成立，何時可以出品，如不能出最毒烈之瓦斯，即粗者亦可中所預備與籌款舉辦此事者已逾一年半，而當時所談者，乃不過數月即可出品，而至今猶一無所見，照此論罪，吳處長欺上誤時，實難辭其咎不勝憤悶究竟何時可成，盼復又軍用化學廠每月足支十萬元之數，應可積極辦理，請兄負責，勿可再如毒瓦斯之誤時，此事端在得人，中決不惜重金，只求軍用化學廠之早日觀成，猶太人中不少此項兵工與化學人才，請留意設法延聘，並望於西門顧問一商之。」[51]由此可見蔣急於希望能盡速建造化學場，接著生產毒氣彈，並設法延聘外國人才，語氣甚急。蔣希望一些現代化的氮氣廠、製砲廠、軍用化學廠，務必於 1936 年完成基礎[52]，這個理想，剛好就落在中日戰爭爆發的前一年，當然，當時的進度可能並沒有達到蔣的理想。

關於化學武器的製造與購買，是此時蔣建設化學戰備的重要事項，這個重責大任當然與兵工署有關。在兵工體系內的各種研究所，在戰前已紛紛建立，這其中與化學戰比較相關的，就是軍政部理化研究所的化學組、化學廠(即河南鞏縣兵工分廠)，以及應用化學研究所。理化研究所正式於 1932 年正式成立於南京，化學組下設化學兵器室、火藥實驗室等等；一二八事變後，該所也開始研究有關防毒的各種設備，如活性炭、煙幕罐、飛機炸彈等。[53]先期防毒面具比較不足，在生產不穩定之時，防毒面具主要還是靠向外國購買，例如 1932 年 5 月 27 日，蔣電劉文島云：「宥電悉，防毒面具須速定購，但其大小須照華人普通頭部尺寸，不可太大。」[54]至於鞏縣化學廠，其成立背景也是一二八事變後，政府派吳欽烈前往歐美考察國防化學工業，並簽訂合約、購買材料、網羅技術人才等等，當時的顧問與高階人才，都是美籍或留學國外者。[55]1934 年兵工署復成

---

[49] 蔣中正總統文物-對美關係(二)。典藏號：002-090103-00003-104-001a。

[50] 吳淑鳳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15 冊，頁 142-143。

[51] 周美華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23 冊，頁 372-373。

[52]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蔣委員長致陳儀次長指示軍事建設必辦事項江防、航空、通信與新兵工廠期於二十五年能以極小限度之基礎完全獨立電(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七日)〉，《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第 3 冊，頁 296。

[53] 該廠的九個製造部門為硫酸廠、食鹽電解廠、催淚劑廠、噴嚏劑廠、皰腫劑廠、煙幕罐廠、砲彈裝填廠、面具廠和活性炭廠等。引自王國強，《中國兵工製造業發展史》，頁 95。

[54] 吳淑鳳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14 冊，頁 513。

[55] 細部可參考麥勁生，〈留德科技精英、兵工署和南京政府的軍事現代化〉，《上海大學學報(社科版)》13.2(2006.3)，頁 100-107。

立應用化學研究所於南京，初期由汪瀏(所長)、張郁嵐、丁天雄負責籌備。該所職司業務為戰劑的製成、防毒技術、毒傷醫療、化學兵器等分項研究工作。該所之上層研究人才，幾乎都是留學歐美的專家學者，基層幹部也多是本國大學的學生。該所曾辦高級軍官班，動員大學教授來研討防毒之技術，協助解決防毒面具製造可能面臨的問題。[56]1936年，兵工署籌備之面具廠也併入該廠，成為最主要的防毒面具生產廠，而該廠也正式運作，由吳氏擔任廠長。[57]抗戰爆發後，該廠內遷至四川瀘縣，改稱「第二十三兵工廠」，復工後也是先製作防毒面具，還製作防毒衣、防毒靴、漂粉消毒罐、防芥子氣油膏等等。[58]抗戰時只有該廠承製防毒面具，已不敷軍用，所以先後於香港、上海向民間工廠訂購防毒衣與防毒面具、口罩等[59]，也製造、裝填各種毒氣彈、噴嚏氣、催淚氣等等，或可顯見國軍當時有化學作戰的能力。[60]當時全國各地都有兵工廠，但著重發展與生產者不一，另有「第四十二兵工廠」，原為陳濟棠主粵時之砲場與防毒面具場之一部，也生產部分的防毒面具，但產量恐怕較不穩定，兵工事業中的化學戰彈藥與防毒設備，大致如此。[61]早在 1935 年 6 月 5 日，蔣已指示：「凡各兵工廠尚未裝成之機器，應暫停止，盡量設法改運於川黔兩廠，並須秘密運輸，不露形迹。」[62]可見在抗戰前，蔣已有意識的將重要的化學、武器廠內遷，做好戰爭之準備。

再來俯瞰戰前的防毒措施，其背景其實與日軍歷次不斷進逼，而使用化學武器的傳言不絕如縷所導致。一二八事件時，已有日軍使用毒氣之傳言，蔣在當年 3 月 13 日，即已擬定各種衛生、醫療、補給系統之作戰方案，設立「抗日作戰軍後方軍運總處」，隸屬軍事委員會下，受軍政部參謀本部指揮，並於南京、常州、嘉興、杭州等處設置分處，構成交通網幹線。[63]在衛生與軍醫院方面，除規範各級軍醫院的規模與地點外，在「衛生器材」方面，蔣指出：「預料敵火猛烈，我軍傷亡必重，應先準備四萬人至六萬人三個月需用補充數量，設庫南京、宜興、餘杭分儲保管，並預備防禦毒瓦斯面具器材，務於半月內充分妥辦完竣。」[64]另外，毒氣彈的發射也可以透過飛機來進行投彈，所以當時的「防空」與「防毒」往往是併在一起談的，蔣還電魯滌平、顧祝同云：「迅令延京滬路、鎮江、丹陽、常州、吳錫、蘇州；沿松滬路，松江、嘉善、嘉興、杭州，並沿湖海之江陰、宜興、常熟、海鹽、平湖、海寧等縣城，設備防空及防毒工作，以城牆內斜面或高阜地之斜面挖洞即多挖地洞為初步工作，逐漸設法增厚其防護力量，以備不

---

[56] 王國強，《中國兵工製造業發展史》，頁 98。

[57] 該廠的九個製造部門為硫酸廠、食鹽電解廠、催淚劑廠、噴嚏劑廠、皰腫劑廠、煙幕罐廠、砲彈裝填廠、面具廠和活性炭廠等。引自王國強，《中國兵工製造業發展史》，頁 96。

[58] 王國強，《中國兵工製造業發展史》，頁 134-135。

[59] 王國強，《中國兵工製造業發展史》，頁 113-114。

[60] 王國強，《中國兵工製造業發展史》，頁 172-173 表十。

[61] 王國強，《中國兵工製造業發展史》，頁 193、附件十二，頁 296。

[62] 王國強，《中國兵工製造業發展史》，頁 94。

[63] 周美華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13 冊，頁 415-416。

[64] 周美華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13 冊，頁 423-424。

虞。此作為各該省府自動篩辦之緊要，密令為要。」[65]隨後，3 月 25 日繼續復電謂：「嚴令各重鎮多掘地洞為防空之用，須由省府派人到各城鎮指導，並令軍警在其駐地與陣地多築堅固掩蓋工事，又須多印防毒說明書，分發各市民練習。」[66]可見當時整個防空的演習與工事設計，部份乃針對防毒而設計，一旦進入地洞，除可防止炸彈外，毒氣彈也較不易發揮作用。1932 年 8 月，蔣在蘭州時指出：「今後部隊的訓練，應該特別注意特種兵聯合的訓練。其中尤以工兵技術之養成與戰術之訓練最為重要！」他認為，今後的戰爭不能只靠步兵，必須同時配合其他的兵種。蔣指出：「現在敵人防禦的工具，不外地雷、鐵絲網和催淚瓦斯三種，所以我們對於士兵的訓練，亦必須以此三者為對象，研究其打破的方法。至於防毒，我們不妨先就催淚瓦斯一項實施訓練，來增加我們部隊防毒的實際經驗。」[67]

在此之後，日軍屢有用化學戰之趨勢。1933 年 1 月 4 日，張學良電蔣介石，言日軍可能會使用毒瓦斯，但目前他們對毒瓦根本沒有防範能力，希望蔣能幫忙籌備防毒面具，也提醒中央軍必須注意同時做好防毒的準備。蔣則回電：防毒面具正籌備中，如果辦妥後必當撥發。[68]同日，軍委會北平分會致電蔣，謂日本正製造毒氣砲彈，應火速飭令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製造將官用防毒面具兩百份、官佐用面具 13856 份，士兵用面具 237054 份，用以戒備[69]，當時蔣應該已掌握一些防毒面具，只是恐怕無法裝備給所有的軍隊，所以只能緩慢進行。至 3 月 2 日時，外交部致電蔣，說到：日報捏造我國在下窪使用毒瓦斯，「恐係彼欲用以攻我，故先造此謠，請飭注意。」[70]外交部當時的觀察非常正確，因為在日後，日軍往往在使用化學戰時，都會先說中國軍隊已經先使用了；意思是，日軍使用毒氣也無可議之處。而蔣在化學戰還未正式大規模發生時，仍以防毒教育來做為軍民的日常演訓要項，在防空工作上，有以高射砲防衛之積極防空；消極部分，報告指出：「已經分令全國各省市縣，成立防護團及防空協會」，並編定交通管制、燈火管制、防毒、救護、工務、消防等班，擔任消極防空之工作。所謂消極，即人民本身之自主防護，這個部分中央可能無法負擔所有經費，由各地自籌辦法與經費，購買防空器材，其中當然也有不確實之處，這是可以合理推斷的。[71]又，1934 年 11 月 21 日在首都南京舉行防空大演習，並演習燈火管制。隔日上午蔣與戴傳賢商談後，即由湯山回京，仍繼續防空演習，更側重消防、防毒、工務、救濟等科目，下午講評防空演習，做好戰

---

[65] 周美華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13 冊，頁 410-411。

[66] 周美華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13 冊，頁 495。

[67] 蔣介石，〈興隆山軍事會報訓詞〉，收入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 73 年)卷 19，頁 195-196。

[68] 蔣中正總統文物-瀋陽事變(二)。典藏號：002-090200-00004-354-001a-002a。

[69] 蔣中正總統文物-侵擾熱河(五)。典藏號：002-090200-000011-047 -001a。

[70] 蔣中正總統文物-侵擾熱河(四)。典藏號：002-090200-000010-159-001a。

[71]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蘆溝橋事變前之中國軍備情況何應欽部長對第五屆三中全會軍事報告（民國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二月）〉，《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第 3 冊，頁 372。

爭前的整備。[72]

另一個值得一提的是，蔣在擁有了化學武器後，有沒有拿來對付共軍的問題。因為在抗日戰爭前，蔣的政治大敵即中共，早在 1931 年 2 月 2 日，劉峙電蔣介石時即謂，江西省農民赤化非常嚴重，殺人搶劫以為常事，應該強力掃蕩，不該心軟，用來博取寬大之名，直言「請准用毒瓦斯彈，用飛機投擲或用砲擊以寒匪膽。」但劉的要求蔣顯然沒有答應。[73]1933 年 7 月 1 日，蔣介石電詢毛邦初，如果剿匪時運用瓦斯彈，能否購辦？用哪一種瓦斯彈或其作用，每彈重量為何，都希望他能詳細報告。[74]其間，蔣也會注意他的敵人，地方軍閥是否有進行化學站的能力，並想辦法阻止這樣的事情發生。1934 年 3 月 6 日，蔣介石電請汪兆銘，希望促使各駐外公使向駐在各國切實交涉商議，希望禁止較與中央政府唱反調的廣東省，無法購得毒瓦斯原料。[75]西安事變前，有跡象顯示，蔣介石幾乎已考慮用化學武器來對付共軍，1936 年 12 月 5 日，蔣在西安，考慮應注意事項時，有記載到：「試用毒氣彈」條。[76]當時還未決定對日戰鬥，試用該彈極可能是對付共軍，因為當時天蔣還繼續與朱紹良協商進剿匪軍方案。至 7 日，蔣繼續在西安考慮剿匪滅赤之布置。其中也有「令催毒瓦斯彈」條，應非對日的計劃。[77]隔天，

蔣又考慮預定事項，記載到：「令用燒夷彈」，後即有「轟炸以保安與吳起鎮為目標。」應即對付陝北的共軍。[78]；9 日，蔣又電南京周至柔謂：「燒夷彈現有幾何？亦望多運來陝，窒息性瓦斯彈，性能效用各數目，一併詳報。」[79]至 11 日，蔣上午批閱公文時有記載：「電南京周主任至柔，告以青電悉，所陳兩項：(1)催淚兼窒息性瓦斯炸彈，既以陝甘現時最高溫度，未能達攝氏十四度之該彈熔點以上，准暫緩運陝使用。(2)燒夷彈可運足一千五百顆，存西安候用，特復。」[80]隔日，即發生西安事變，遂無使用化武的記載，但顯見蔣對化武的性能和調度，是非常留意且有一定瞭解的。即至事變落幕，蔣依舊希望將東北軍的勢力瓦解，使共軍無法再和其連成一氣，故 1937 年 1 月 8 日，蔣即電令攻克西安之教導總隊與 36 師應令「攜帶防毒面具，即時練習，以免臨時不慣也。」並謂此次作戰乃「以軍事威脅為手段，而達到政治解決為目的。」[81]至於共軍，早在抗戰時期已經能使用化學武器，1941 年 1 月 15 日，沈鴻烈電蔣介石，據稱與匪軍在萊陽發生戰鬥：「該軍在夜間進攻，靠近圍牆時發放毒瓦斯兩次。」[82]後又屢施放毒氣，整個戰鬥中士兵中毒者約佔二分之一，當時據稱共軍是使用「噴嚏性瓦斯」。又在 1947 年時猛

---

[72] 周美華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2007 年)第 28 冊，頁 482。
[73] 蔣中正總統文物-武裝叛國(十三)。典藏號：002-090300-00036-096 -001a。
[74] 蔣中正總統文物-籌筆-統一時期(87)。典藏號：002-010200-00087-052-001a。
[75] 蔣中正總統文物-一般資料-民國二十二年(十)。典藏號：002-080200-00152-052-001a。
[76] 高素蘭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2009 年)第 39 冊，頁 373。
[77] 高素蘭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39 冊，頁 386。
[78] 高素蘭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39 冊，頁 391。
[79] 高素蘭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39 冊，頁 397。
[80] 高素蘭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39 冊，頁 406-407。
[81] 王正華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2010 年)第 40 冊，頁 15-16。
[82] 蔣中正總統文物-增編(四)。典藏號：002-090300-000219-115 -001a。

攻國軍萊陽守軍時，也施放過催淚瓦斯，導致國軍失去戰鬥力，團長中毒突圍的事件。[83]在 1949 年以前，國共雙方都已有化學作戰的能力，應無疑義。國軍方面，在抗戰前已有不少化武，也有能力施放，蔣在 1937 年回顧近年來兵工業發展之狀況的報告中指出，如：「飛機炸彈：自十公斤至一千公斤以及毒氣、燃燒、照明彈均能自造。」又有謂：「化學品及防毒面具化學品之研究：頗有成績，防毒面具之製造，亦大有成功，已可大量製造。」[84]至中日戰爭爆發時，國軍軍需單位已具備生產大量化學防毒面具之能力，是可以肯定的。[85]

三、戰爭期間日軍化學戰的情報與狀況分析

1.淞滬會戰的插曲

抗日戰爭爆發後，日軍為求速戰速決，立刻針對了中國大城市上海發動了淞滬會戰，意欲撼動國際視聽與威脅南京之安全。根據車潤豐指出：中日戰爭爆發後，國軍當時為防制日軍生化攻擊，在軍政部成立防毒處，各戰區長官設防毒分處，並成立防毒大隊，集團軍、軍、師編制化學軍官，師級部隊則建制防毒連。[86]在華北方面，日軍也運用毒氣進攻，導致中國軍隊撤守[87]，但上海做為中國的商業、經濟中心，又近首都，爭奪更加激烈，日軍運用化學武器也就不會太讓史家感到意外。當時蔣介石派出國軍的精銳部隊迎敵，這當然包括了化學兵團。蔣早在 1937 年 8 月 1 日即電俞大維：「多種毒瓦斯彈已製成，存於何處？又化學兵對毒瓦斯仍未攜帶，應即運送前方。對於防毒訓練，應多派員分赴前方，實地指導。」又，第 67 軍與 85 師仍沒有防毒面具，應即刻送往前方。[88]可見蔣希望化學兵部隊能夠使用毒氣彈反擊，並配置各軍防毒面具，以防止日軍使用化學戰。據載，李忍濤的化學兵部隊當時用大口徑李文氏拋射砲來壓制敵人火力，而非使用化學戰[89]，但這顯然與蔣的指示有所出入。根據口述歷史，有人指出國軍並無法使用化學武器，當時學兵隊隊員畢業後，主要擔任防毒軍官、防範敵軍施毒並偵測毒氣，教導士兵如何分辨窒息和催淚瓦斯的不同，而沒有能力佈毒。[90]但又據王國強的統計，在抗戰期間，「第二十三兵工廠」生產了「三七式化學拋射彈」、「三七式黃磷拋射彈」，每月可產 15000 發，各種化學戰劑，每月也產達 90 噸，各種防毒用品自是不在話下，但是數量夠不夠裝備所有第一線的軍人，則還有待商榷，但擁有化學戰劑，則是無庸置疑。筆者以為，一些煙霧彈、催淚劑的施放，或許國軍有能力，其他的毒劑則未可

---

83 蔣中正總統文物-革命文獻-戡亂軍事：華中方面。典藏號：002-020400-00022-047-001x。

84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蘆溝橋事變前之中國軍備情況何應欽部長對第五屆三中全會軍事報告（民國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二月）〉，《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第 3 冊，頁 383。

85 賈廷詩、馬天綱、陳三井、陳存恭等訪問，《白崇禧先生訪問紀錄》上冊，頁 135。

86 陳溪松訪問、曾瓊葉紀錄，《國軍化學兵口述歷史》，頁 17。

87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四(上)，頁 1162。

88 蔣中正總統文物-籌筆-抗戰時期(二)。典藏號：002-010300-00002-081-001a。

89 車潤豐，《日軍侵華與生化戰》，頁 21。

90 陳溪松訪問、曾瓊葉紀錄，《國軍化學兵口述歷史》，頁 111。

輕斷有無使用。[91]

從目前片斷的資料來看，8 月時，日軍尚無運用化武的跡象，因為蔣的電令仍著重在防範於未然的態度，10 日時，蔣「為嚴防敵軍使用毒氣瓦斯，特令軍政部何應欽部長、兵工署俞大維署長，趕運防毒面具至大同、張家口前線，交湯恩伯總指揮，分發高桂滋、李仙洲、朱懷冰各部使用。」[92]至 16 日時，蔣電湯恩伯：「應嚴防倭寇用毒瓦斯」，謂現有防毒面具，即應攜帶防毒面具做訓練，沒有面具者，則做為預備隊或離開戰線另做準備。[93]9 月一到，日軍已沉不住氣，開始使用化學武器，9 月 6 日時，蔣言：「羅店西面之敵，屢犯施相公廟，被我痛擊未能得逞，竟於敗退時，不惜違背國際公法，施放毒氣瓦斯。」[94]甚至在北方戰場，日軍也開始公開使用毒氣，9 月 16 日，宋哲元電蔣介石，固安日軍用砲火掩護渡河，與 544 團發生激戰，在肉搏三四回之後，即以「窒息性瓦斯向我噴來，我官兵已昏迷多亡。」官兵傷亡過半。[95]14 日，中國駐國際聯盟常任代表胡世澤，「照會國聯，說明日寇違反國際公法，在華使用毒氣瓦斯與達姆彈之事實。」[96]接著在 10 月，日軍仍繼續在攻擊國軍陣地時使用毒氣、戰車[97]；6 日，陳誠電蔣與何應欽，言 67 師師長報告，日軍向北周宅(施相公廟東南)陣地發動毒瓦斯攻擊，「中毒者數十人，均昏迷嘔吐。旋我增援，反將敵軍擊退，又，連日發現敵軍使用達姆彈。」[98]推測可能就在這段時期，國軍眼見日軍屢屢施放毒氣，也開使用化學武器還擊。

在蔣檔中，並沒有看到蔣明確下令的事實，但當時國軍擁有化學武器，化學兵團又有參戰，所以不排除有使用之可能，因為蔣檔中有日軍密電指出，國軍使用化學武器，應該要訴諸國際輿論。10 月 17 日，蔣的機要人員毛慶祥呈上檔號上有「日文無線密電」的文件，來處為天津送發，去處為北平與東京，電曰：

> 軍方鑒於中國方面曾有使用毒瓦斯之形跡，已命前線兵士，加以注意矣。十四日，當我方奪取廟行西北方相距一哩半之太平橋之敵方陣地時，拾獲毒瓦斯砲彈數枚。十六日午後，於會見新聞記者席上，(日)陸軍方面之主管官員，即以實物示諸四十餘名之外人記者，且以實演毒瓦斯發散之狀況，見者皆大為感動。本(十七)日英文報紙，曾大登特登，同時載有中國方面發言人俞鴻鈞氏，極力否認中國方面使用毒瓦斯之事。又該項毒瓦斯彈，其形與普遍之迫擊砲類似，有 F.1 之記號，製造之地方等，雖未判明，但內容知為 PHOSGENE 與

[91] 抗戰時大約每月可生產 12300 具防毒面具、4950 個消毒罐。詳見王國強，《中國兵工製造業發展史》，附件十二，頁 293-294。

[92]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四(上)，頁 1145。

[93] 蔣中正總統文物-革命文獻-華北戰役。典藏號：002-020300-00008-145-001x。

[94]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四(上)，頁 1174。

[95] 蔣中正總統文物-八年血債(一)。典藏號：002-090200-00025-003 -001a。

[96]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四(上)，頁 1176。

[97] 車潤豐，《日軍侵華與生化戰》，頁 21。

[98] 蔣中正總統文物-八年血債(二)。典藏號：002-090200-00026-006 -001a。

TETANIUM TETRACHLORIDE 之混合物云。[99]

可見日方已對國軍使用化武的行為進行反制，10 月 20 日時，蔣也採取行動，致電錢大鈞，應速與中央通訊社商量，因為日軍近日屢稱國軍使用毒瓦斯彈，蔣認為反宣傳應由軍委會鄭重聲明此乃誣陷，甚至是日軍藉以合理化其用毒瓦斯的藉口與先聲，必須加以注意，並可和西方報社記者說明，這種毒氣有無使用之調查，應由第三國派員查證，不能由日軍單方發佈消息便算數。[100]其實，蔣的主張也有一定的合理性，因為日軍的用毒策略確實存在著：國軍有用，日軍用也合理的邏輯，但這封密電顯示，日軍似乎真的有一些證據。在日方第一封密電發出後，毛慶祥又呈上第 2 封「日文無線密電」，來處為上海 18 日發，去處為東京，希望東京回覆使用毒瓦斯與燒夷彈之相關問題，電曰：

> (一)關於毒瓦斯之禁止使用。(甲)1925 年 6 月 17 日之日內瓦條約，聞中國(非署名國)已加入，日本(署名國)則未加入，是否事實？(乙)上述條約之內容。(丙)除上述條約及第一次和平會議之宣言外，在現在實施中之國際公約，有無中國及日本參加？(二)關於燒夷彈之禁止使用。(甲)現在實施中之國際公約，有無中國及日本參加？(乙)如有者，其內容如何？(丙)日內瓦軍縮會議時，關於禁止使用毒瓦斯及燒夷彈問題之經過概要。[101]

該封密電顯示，日本軍方希望釐清，到底可否使用化武，在國際公約上能否站得住腳？18 日，東京方面電發上海：「十五日之巴黎報紙傳稱，根據駐英之中國大使館公報，發表消息如左：『南京紅十字會醫院外科部長埃慶格(譯音)及國際聯盟保健委員會代表白路西芝柯(譯音)二氏，經治療中國傷兵之結果，發現因受毒瓦斯，致呈發疱性之症狀云。』右件在日內瓦方面，中國亦曾援用，悉調查真相，電復其結果是荷。」[102]這封電報顯示，中國方面，同時間也正透過外國媒體控訴日軍使用化學武器，上海日軍方面急於求得日內瓦公約真實記載，結果，東京 19 日，電發上海回覆原詢問，電文載：「(一)之(甲)是屬事實。(乙)禁止使用毒瓦斯等公約之非當事者國之間，擬相互的作上述之禁止，且欲以此擴張為細菌戰者也。(丙)並無參加。」同電文中，日軍指出：「 (二)之(甲)雖無此種公約」，但深恐影響於非交戰國和平使節，是以囑咐軍方使用時，應加特別注意。也就是說：日本並沒有簽屬該項條約，但也不能恣意的使用，因為還是有礙國際觀感，日方在同電文中還指出：「惟我方將右列禁止使用，始終嚴格主張。」該電文有希望軍方極力聲稱日方未使用化學武器的態度，而且似乎在 17 日夜晚，又發生了一件令日本軍方可以施力之事，即國軍可能用燒夷彈來攻擊日方的紅十字會病院，日方密電聲稱：「中國軍對我紅十字會收容傷病兵使用之醫院，投下燒夷彈，使房屋燒毀、看護員受傷之事實，

---

[99] 蔣中正總統文物-一般資料-呈表彙集(六十三)。典藏號：002-080200-00490-018-001x。

[100] 蔣中正總統文物-籌筆-抗戰時期(六)。典藏號：002-010300-00006-060-001a。

[101] 蔣中正總統文物-一般資料-呈表彙集(六十三)。典藏號：002-080200-00490-019-001x。

[102] 蔣中正總統文物-一般資料-呈表彙集(六十三)。典藏號：002-080200-00490-020-001x。

已由日本紅十字會電報日內瓦國際紅十字委員會。」[103] 東京密電又謂：「中國方面之該項使用，對於病院，更其中之紅十字社，為無差別之攻擊，顯係欠妥。」[104]故電文中也希望日本軍方針對此向國外媒體說明。

此次中日雙方互控對方使用化學武器的戲碼，對日軍使用化學武器而言，非但沒有制止作用，反而落足了中國軍隊也有使用，日本使用也無不當的藉口。接下來的兩年，日方使用化學武器有增無減，可資證明。至於中國方面，大概受到日本強力指控之影響，也可能是僅存的化武不足以對戰局產生大用，只會減低國際社會對中國的同情，所以日後國軍並沒有對日方使用化學武器的記載，可以說接下來的戰事，中國對化學戰的態度，大體趨於保守、也趨向消極防毒。

2.蔣對日軍使用化學戰情報之掌握

現存《事略稿本》內對化學戰的著墨不算多，但蔣檔中則有頗為豐富的資料，1938 年至 1939 年間的戰役，日軍幾乎毫不避諱的使用毒氣彈，資料較為集中，故可藉由各方電文來拼湊出蔣介石對日軍化學戰的掌握。1939 年「隨棗會戰」爆發，白崇禧曾在接受訪問時回憶說：「敵向塔兒灣八十四軍攻擊，據戰區報告，敵濫用毒氣，當時我在軍委會服務，對此深表懷疑，恐係敵使用煙幕彈以減少火力損害之措置。今在毫灣，寫該戰役回憶錄時，曾請問當時指揮八十四軍，親臨其事之李品仙將軍，到底真象如何？據李云：『當時係根據八十四軍軍長報告所轉報者，他也以為使用煙幕彈居多，因事後未有證實敵使用毒彈之資料』。抗戰期間，有許多戰區皆云敵使用毒氣，但吾人今日寫戰事經過，需根據事實。」[105]如果我們看看當時檔案中的記載，就可以知道白所謂日軍放煙幕彈或許是事實，但施放化學武器的記載，也不算少，可謂證據齊全。在北方戰場方面，1938 年 4 月 7 日，傅作義電蔣，指出：「津諜刪電稱：日擬在中國全線用毒瓦斯總攻，以挽頹勢，昨通告外僑退居安全地，現運來大批毒彈，正計畫進行中。」[106]可見在 1938 年初期，日軍可能已規劃全戰線使用化學武器的行動，這從接下來密集的情報可以看出。同年 5 月 9 日，李宗仁電蔣，言間諜密報：「日軍攻徐州，主力仍置於津浦北段，日軍犧牲殊重，為求必攻下徐州計，擬使用毒瓦斯及毒菌彈，(日)大本營覆令，准於苦戰時使用。」擬抄之軍令部飭前線部隊注意。[107]這是在國軍徐州會戰之台兒莊大捷後，日軍可能急於求勝所使出之手段。至於該年 8 月至 10 月的武漢會戰，這場號稱抗戰中規模最大的戰役之一，日軍為求速勝、必勝，也大量地使用化學武器，早在 9 月 9 日，戴笠與賀耀祖報告敵情時已指出：「(一)敵向前線增運毒瓦斯砲彈：敵於近十日內，運往長江上游前線毒瓦斯砲彈，共有四千餘箱，該箱係綠色，大小與普通砲彈箱相同，上繫紅色布條，書有『輕放』字樣，每次運輸皆置於船底，並密令前線敵軍，務於十月底攻

---

[103] 蔣中正總統文物-一般資料-呈表彙集(六十三)。典藏號：002-080200-00490-021-001x-002x。

[104] 蔣中正總統文物-一般資料-呈表彙集(六十三)。典藏號：002-080200-00490-021-001x。

[105] 賈廷詩、馬天綱、陳三井、陳存恭等訪問，《白崇禧先生訪問紀錄》上冊，頁 246。

[106] 蔣中正總統文物-八年血債(二)。典藏號：002-090200-00026-024-001a。

[107] 蔣中正總統文物-革命文獻-徐州會戰。典藏號：002-020300-00010-032-001x。

下武漢，如遇阻難，採用毒瓦斯戰以收速效。」[108]根據參戰者描述，開戰後直至 10 月 25 日不到兩個月的時間，日軍在超過 11 場的大小戰役中使用過毒氣，包括使用炮艦和飛機等投射，造成軍民不少傷亡[109]，甚至被指「幾於無日不用，無地不用」，可見日軍之毫無忌憚。[110]至於南戰場，則有王芃生 10 月 13 日報告：「敵現由台南運大批毒瓦斯往粵，擬相機使用。」[111]在化學兵工廠的訊息方面，可發現日軍在佔領中國部份地區後，也將化學廠移入發展，1938 年 10 月 15 日，戴笠與賀耀祖報告日軍占領上海後，成立之魚市場內之兵工廠情形，謂新開之兵工廠乃直屬於華中軍司令部兵械科，場內工人不得任意外出，防守森嚴。[112]

在北方戰場，日軍運用化學戰也相當頻繁。在山西，1938 年 5 月 30 日，閻錫山電蔣介石：「據郭師長儉電稱，離石附近與敵作戰，每到勝負將決之俄頃，敵即放毒瓦斯罐，鳳山李家山已遭遇三四次，懇設法防範等語，除令將所得瓦斯罐，仍隨時呈送外，謹聞。」[113]又 5 月 27 日，桂永清電蔣介石：「昨日敵用催淚瓦斯，用瓦斯罐、用迫擊砲發射，除將所獲敵之瓦斯罐繳呈司令長官程(潛)參考外，擬請發給防毒面具、防毒口罩以資防護為禱。」[114]其時正是桂遭遇蘭封會戰大敗之際，此電或指出了其失敗的原因之一，他的話也證實，防毒面具之數量是不足的。有非常多的電文指出，日軍在施放毒氣後往往會獲得勝利，如 9 月 1 日，陳誠電蔣謂：「據八十四師政治部主任宋文彬筱電稱：『據秘訊，晉南敵施放毒瓦斯，垣曲已於寒日失陷。』」[115]從一些電文中可看出，蔣對日軍調動化學武器的訊息也有所掌握，例如 1938 年 8 月 8 日，余憲文電蔣，日軍在蕪湖，竟把毒氣彈三百餘箱存放在大華飯店中[116]；8 月 11 日，蕭御寰電蔣介石，據彭德懷稱：「日軍因日蘇關係極度緊張，窮於應付對華戰事，決採取毒辣手段，若準備大量施放毒瓦斯外」，並以一千萬元收買沙首刺殺軍政要員，包括蔣在內，故「敬乞特別防備並懇通令各部隊注意防毒為禱。」[117]1939 年 6 月 7 日，王芃生電呈蔣〈敵新編化學兵隊赴晉南參戰及其組織〉，內文記載：5 月 17 日 5 時許，有由塘沽經天津東站開往北平專車二列，王指出：「該部隊現駐北平南苑，已編入為華北敵軍指揮部新增之直屬部隊。該部隊之所以特守秘密者，因係新編之特別化學大隊，該隊為敵陸軍違反國際公約之祕密組織，其編成費時一載。」又詳細密報曰：「該隊部隊長為堤瀰三郎(砲兵大佐)，計轄四個中隊，第一第二兩中隊為地雷隊，第三第四兩中隊為毒瓦斯隊，皆附有電信班與汽車隊，所有官兵均係訓練成熟之技術兵，該隊刻已奉令，於日內由北平往晉南、豫北參加前線

---

108 蔣中正總統文物-一般資料-呈表彙集(八十五)。典藏號：002-080200-000512-005-001x。
109 張振國著，《參與抗戰時期武漢會戰記實》(臺北：中華學術院，民 86 年)，頁 11-47。
110 中央檔案館、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吉林省社會科學院編，《細菌戰與毒氣戰》，頁 419。
111 蔣中正總統文物-一般資料-呈表彙集(八十五)。典藏號：002-080200-000512-037-001x。
112 蔣中正總統文物-一般資料-呈表彙集(八十五)。典藏號：002-080200-000512-037-003x-004x。
113 蔣中正總統文物-八年血債(二)。典藏號：002-090200-00026-017-001a。
114 蔣中正總統文物-八年血債(二)。典藏號：002-090200-00026-023-001a。
115 蔣中正總統文物-一般資料-呈表彙集(七十四)。典藏號：002-080200-00501-037-001x。
116 蔣中正總統文物-八年血債(二)。典藏號：002-090200-00026-084-001a。
117 蔣中正總統文物-八年血債(二)。典藏號：002-090200-00026-135-001a。

作戰。」[118]

當然，有時也有日軍使用化武無效之時，例如 1938 年 9 月 9 日，于學忠電蔣介石，說到日軍攻石門口 114 師陣地時，被國軍痛擊。敵人的驅逐艦砲擊石門口，「間用催淚瓦斯彈，我守兵有少數流淚，餘未受任何損害。」[119]由幾則檔案資料看來，可見當時日軍頻繁地調動、使用化學武器，但蔣也能透過醫些情報掌握這些武器的狀況。1941 年 4 月 15 日，上高羅卓英刪雷陳上高會戰擄獲日軍武器、物品，計有「山砲三門，步槍四零一枝，重機槍五挺，輕機槍貳一挺，擲彈筒十四個，擲榴彈八百七十七顆，手榴彈五百六十二顆，刺刀一百五十六把，轟炸機一架，毒氣及烟幕罐七百九十個，防毒面具二百六十二付及其他不少零星戰利品。」[120]可見國軍已能掌握日軍使用化學武器的證據，在戰場上使用這些武器，也無法完全不留下「證據」，但顯然日軍沒有甚麼會被指責「不人道」顧忌。不過，話雖如此，日軍仍非肆無忌憚的使用化武，總體而言仍必須在乎國際觀感，所以調動特殊部隊多以秘密方式進行。又，1941 年 8 月 29 日，衛立煌復電給蔣介石報告晉南會戰的失利時曾就指出：「關於此次晉南會戰部隊蒙受損失，經召集各將領及幕僚長開會檢討，綜合主要原因，因以敵方兵力過大，間用化學兵隊，我方缺乏控制部隊。」[121]很多失敗，前線將領認為與化學戰有關，乃日軍勝利之關鍵；或許化學武器所產生的影響沒有如此之大，但它造成的官兵戰場心理壓力增大，加以秘密、難以估量的特質，故常被歸納為戰場勝敗之原因，也可透過這則資料反映出來。

3.日軍使用化武之方式與國軍的防護

現存檔案也不能算是完整的，因為化學戰畢竟非國際公約所允許，所以不管是攻擊方還是防禦方，都對相關訊息加以隱瞞，但我們還是可以從檔案中搜得蛛絲馬跡。大體歸納日軍使用化學武器的時機，包括 1、攻打國軍難攻或重要據點時：例如 1938 年 9 月 27 日時，羅卓英電報在羅山附近之日軍，對國軍陣地展開猛攻，先用瓦斯彈攻擊陣地，隨後再輔以兵力進攻。國軍雖士氣旺盛，但是劉台之第三連和李灣第七連「因中毒過甚，均與陣地共亡。」[122]據洪遠芳指出，由於日軍的佈毒能力非常強，國軍無法與之抗衡，而日軍每遇久攻不下的陣地，都會使用化學武器，或如俞濟時當月電報指稱：「查敵最近每於危困或攻要點時，輒用慘無人道之毒瓦斯，請飭各部隊嚴防。」[123]國軍初期毫無反擊能力，故只能在消極的防毒訓練上加強。[124]2、日軍撤退又遇國軍追擊時：此時使用化學武器，多為掩護撤退之性質，但有時也會導致國軍重大傷亡，例如 1938 年 9 月 7 日，俞濟時電軍事委員會，言國軍第 58 師 388 團 3 營官兵於圍剿日軍觀音菴日軍時，正要成功之時，「突受敵毒瓦斯攻擊，全營官兵均遭壯烈犧牲。仍繼續奮戰，復於

---

118 蔣中正總統文物-革命文獻—抗戰方略：敵後作戰。典藏號：002-020300-00005-055。

119 蔣中正總統文物-八年血債(二)。典藏號：002-090200-00026-036-001a。

120 葉惠芬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2010 年)第 46 冊，頁 69-71。

121 葉惠芬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46 冊，頁 697。

122 蔣中正總統文物-八年血債(二)。典藏號：002-090200-00026-071-001a。

123 蔣中正總統文物-八年血債(一)。典藏號：002-090200-00025-008 -001a。

124 陳溪松訪問、曾瓊葉紀錄，《國軍化學兵口述歷史》，頁 111。

上午十時，遭敵第二次毒瓦斯攻擊，較前一次猶重，以致全營營長黃劍峯殉難。據受毒較輕及以甦醒退回之排長一員，士兵二十餘名，據稱受毒後即昏迷而死，想係窒息性毒瓦斯。」[125]這種教訓經驗多在戰爭初期，1940 年代後則較少，應該是國軍已累積不少交手經驗，而裝備也比較齊全所致。3、面對國軍要強勢反攻時：此時會放出將使用化學武器的情資，以收嚇阻之作用。例如日軍人數比較少，國軍採優勢軍力攻據點時，日方即會放出消息說：只要國軍攻據點，他們就以放毒氣來因應。[126]一旦遇國軍猛攻，則施放毒氣阻擋國軍攻勢，例如 1938 年 9 月 6 日時，郭勳祺於貴池電蔣中正：國軍夜襲日軍馬踏寺太子磯日軍陣地時，地雷爆發，日軍遂以探照燈照視，集中機砲猛烈射擊，並施放催淚瓦斯，國軍中毒極多，無法進攻，只好撤退。[127]有時日方也會使用窒息性瓦斯來阻擋國軍攻勢，多數中毒未死官兵，則被送往後方施救。[128]4、掃蕩國共游擊勢力時：例如 1941 年 5 月 27 日，日軍攻入冀中定縣東南的村莊，對村中的地道投入催淚、窒息性毒瓦斯和稻草，這是日軍毒氣戰的另一種用途。[129]致於單純的屠村、殺害民眾的例子，更是不勝枚舉，前人研究已多，此處不再贅述。

另一個重點是日軍在戰場上施放的是哪些種類的毒氣彈？它們如何被施放？關於前者，已有步平的研究，但是在戰場上情況瞬息萬變，我們有時很難就史料判斷日軍用的是何種化學毒劑，現僅就史料大略推估，例如窒息性毒劑，1938 年 9 月 18 日的例子，張自忠電蔣介石，言劉振山師長報告：「敵連日用大量毒瓦斯彈向我猛攻，職在城內外已中毒兩次，尤以城內一次毒最甚，昏迷達數小時，眩暈、嘔吐，刻尚未愈，城內官兵中毒極多。」[130]其次，有關噴嚏、催淚等刺激性毒氣，例如 1939 年 1 月 28 日，程潛電蔣，據閻錫山報告：日軍在鄉寧南房上作戰時，使用兩種毒氣，一種是「長毒性瓦斯」，若中毒或嘔或吐，身體發熱，一般數小時或一日就能康復，嘔吐是噴嚏性毒劑的代表症狀，其化學物質為砷化物(二苯氫砷)。[131]另一種即「催淚性瓦斯」，較前者效力為小，遇放毒時，用雪來堵住口鼻亦微有效用。[132]又，1938 年 6 月 19 日，閻錫山電蔣、何應欽等，據郭宗汾報告：「五月魚離城戰役、李家山戰役，敵均使用八九式丙種催淚劑，我攻至距敵數十公尺以內時，敵用磨差擦將毒劑發火後，向我投擲，中毒官兵流淚發熱，重者口吐白沫，先後共獲瓦斯十餘筒，均交後方勤務部轉繳。」[133]另有不知名中毒毒劑，特色是口鼻出血，如 1938 年 9 月 14 日，孫連仲電蔣介石，據宋希濂報告：日軍集中火力轟炸富金山及 800 高地，「發砲五千餘發，內有數百發為瓦斯彈中毒，官兵咸口鼻出

[125] 蔣中正總統文物-八年血債(一)。典藏號：002-090200-00025-008 -001a。

[126] 蔣中正總統文物-八年血債(二)。典藏號：002-090200-00026-028-001a。19380525 蕭御寰電蔣介石、徐永昌。

[127] 蔣中正總統文物-八年血債(二)。典藏號：002-090200-00026-043-001a。

[128] 蔣中正總統文物-八年血債(二)。典藏號：002-090200-00026-045-001a。

[129] 李恩涵，《日本軍戰爭暴行之研究》，頁 223。

[130] 蔣中正總統文物-八年血債(二)。典藏號：002-090200-00026-074-001a。

[131] 步平，《毒氣戰：追尋惡魔的蹤跡》，頁 93。

[132] 蔣中正總統文物-八年血債(二)。典藏號：002-090200-00026-293-001a。

[133] 蔣中正總統文物-八年血債(二)。典藏號：002-090200-00026-170-001a。

血、呼吸急促、嘴不能閉，經二小時後，始漸復常態。請轉飭化學機關研究及各友軍注意。」[134]又 1941 年 10 月 12 日，「第九師攻入宜昌城，與敵發生巷戰，至午後敵機三時餘架向我陣地投擲毒瓦斯炸彈」、「而官兵中毒死傷者尤多，死者多鼻孔流血。」[135]最後，即糜爛性毒氣，例如 1941 年 11 月軍令部轉衛立煌報告日軍在中國戰場之動向，在華北主要施行掃蕩作戰，曰：「(二)中牟敵施放糜爛性瓦斯：此次中牟作戰，敵施放糜爛性瓦斯，我軍中毒者狀況如左：1.面腫眼目不明，繼起水泡。2.穿棉衣者較輕，穿單衣者特重。」蔣介石指示：「此重受毒官兵最重者，應設法運用機送渝為要。」蔣可能希望中毒官兵受到比較好的照顧，當然也可能希望檢視中毒官兵的症狀。[136]

在日軍施放毒氣的方法上，前面已見飛機轟炸者，也有見從迫擊砲發射者，也有所謂的擲彈槍和不知名的「機關」，1938 年 9 月 8 日，陳萬仞電蔣，顯示日軍用毒氣的方式，是用擲彈槍發射催淚瓦斯，在日軍陣地則預先佈窒息性毒氣，用電機來管理施放，當國軍衝入日軍陣地時，則用機器放出毒氣，「中毒者不急施救，喉硬氣逼而死。」[137]從檔案中也可見到不少特別的例子，例如用詐術再加上「毒氣手榴彈」攻擊，即可能就是日本軍方最不肯承認之手投「茶瓶」，內容是氫氰酸；至於用機器放出的毒氣，可能是「手灑灑毒氣」或「灑毒車」[138]，這類毒劑多為具有糜爛性的芥子氣。[139]1938 年 10 月 16 日，戴笠與賀耀祖浠水電報茅山舖登陸之日軍內，有許多東北籍、安徽籍的中國人被設計利誘，「在未接近我陣地前，大呼同志不要開槍，我們都是中國同胞。及接近我陣地，即投擲毒氣手榴彈，我軍中毒者，均全身麻木。」[140]至於防毒，最好的方式當然是戴上面具，這點在下一小節還會分析，比較有意思的是北大、清華的師生，於中日戰爭中南下躲避戰火，身為旅行團中一員的曾昭掄，為中國著名的化學家，他在旅行途中常常帶著防毒面具，他負責為師生團員即席講解「戰時教育」的防毒防空做準備[141]，可見日軍用毒的威脅和民眾的日常警覺心已被充分地「訓練」了。[142]但有時中毒後的急救，軍民也有一些「驗方」可供使用，例如 1937 年 7 月 28 日凌晨，人口學家陳達在清華大學內被砲聲驚醒，校工跑來說：「聽說敵人要放毒氣，快，用醋酸洗洗鼻孔。」[143]1938 年 4 月 29 日，顧祝同電蔣介石，據唐式遵云：「日敵砲向我銅山陣地發射催淚瓦斯彈，中毒士兵即閉目流淚，咳嗽、脈搏減低、四肢無力。用硼酸水沖洗並注射強心針後，即

---

134 蔣中正總統文物-八年血債(二)。典藏號：002-090200-00026-091-001a。

135 蔣中正總統文物-愛記初稿(二)。典藏號：002-060200-00017-013-003x。

136 蔣中正總統文物-一般資料-民國三十年(三)。典藏號：002-080200-000296-043-001x。

137 蔣中正總統文物-八年血債(二)。典藏號：002-090200-00026-096-002a。

138 發射方法之類型，可參看步平，高曉燕，笪志剛編著，《日本侵華戰爭時期的化學戰》，頁 48-68。

139 步平，《毒氣戰：追尋惡魔的蹤跡》，頁 98。

140 蔣中正總統文物-一般資料-呈表彙集(八十五)。典藏號：002-080200-000512-037-008a-009x。

141 易社強著、饒佳榮譯，《戰爭與革命中的西南聯大》(臺北縣：傳記文學出版社，民 99 年)，頁 58。

142 一般民眾的防毒、防空意識是如何成形的？牽涉到戰爭準備時期的政治動員和身體規訓，宜以另一篇論文交待。例如蔡宗濂曾編，《毒瓦斯之防護法》(南京：軍用圖書社，民 22 年)。這類書籍在民國時期非常多，如果能系統整理，也不失為是一戰前、戰時民眾心理與日常生活史的好題材。

143 引自易社強著、饒佳榮譯，《戰爭與革命中的西南聯大》，頁 10。

見復原狀。」[144]1942 年 10 月 16 日，湯恩伯電蔣介石：在宿縣西劉村集附近，日軍數十名在趙劉村西南上風處，「以一根粗約四寸長約尺餘之筒，放置地上約二分鐘，冒出清白烟氣，籠罩全地，民嗅之均流淚嘔吐，併有蓁椒味，重者吐血、輕者昏倒，估計中毒者約千人，該敵退後，民眾以冷水、燒酒與解治，重者午夜始恢復。」[145]已有不少研究指出日軍的化學武器、細菌武器的殘酷人體實驗[146]，在蔣檔中，或許也證實、加強了這些研究成果。這則檔案中呈現之嘔吐、有辣椒味等特徵，大概即噴嚏、流淚等化學武器，但如果接下來出現燒灼、水泡與糜爛，則為另一種毒氣，當時日軍會運用混合毒氣彈來對付某一地區，有可能增加軍民辨識毒氣的難度。[147]至於對付「噴嚏性瓦斯」，國軍曾宣稱「經研究結果，在中毒時食生地瓜、白菜，均可少解。如能以鹽與大蒜混合搗碎，以布裹之護於口鼻上空，即可安全。」[148]可以算是沒有正規醫療時的解毒法。據稱，當時的防毒面具大多很笨重，其數量也無法裝備給每個士兵，所以一遇日軍放毒，官兵也有用濕毛巾摀住口鼻來進行防禦的，如果沒有水就使用尿，可稱「就地取材」。[149]

四、蔣介石對戰爭中化學戰的看法與回應

蔣介石做為中國戰場的最高統帥，前文也已經瞭解它所掌握的情報是多元的，且對整個化學兵的培養、化學武器的採購與性質也有所瞭解，本文的最後一節，就來針對蔣的理解、想法與戰場指示，做一論述，大致可分為防禦準備、戰場應對與後方指示來分析。在防禦準備方面，1937 年 8 月 11 日，為應付華北戰局，蔣手訂〈抗倭戰術〉12 項，特別注意寫成白話，要使士兵易於瞭解。[150]蔣認為，日本的優勢在速戰速決，故依據飛機、大砲，國軍則要採拖字訣，打消耗戰，用深溝、高壘、厚壁，消耗日軍的銳氣，所以「要請求防避敵機大砲戰車毒氣等的戰術和方法。防避敵機大砲的方法，就是要隱伏，不但是我們人身要隱伏；就是我們一切防禦工事，武器裝備，都要機密隱伏，使敵人找不到目標，攻擊無效！捉捕戰車的方法，就是要陷阱壕溝築得深，築得寬；防毒的方法，就是要增進防毒的常識，熟練防毒工具的使用等。這些防空防毒防備大砲戰車的積極和消極的戰術，都是我們目前趕緊要熟練精研的！」[151]蔣在接下來的陳述中特別重視防禦工事的重要，要求工兵單位建築確實，至於「戰地民眾的訓練，防空防毒簡易方法的講述，都要到處熟練，朝夕研討，力求精詳，以免臨時倉皇。」[152]在「抗倭戰術之七」，

---

144 蔣中正總統文物-八年血債(二)。典藏號：002-090200-00026-031-001a。

145 蔣中正總統文物-八年血債(二)。典藏號：002-090200-00028-218-001a。

146 步平，《毒氣戰：追尋惡魔的蹤跡》，頁 111-114。

147 中央檔案館、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吉林省社會科學院編，《細菌戰與毒氣戰》，頁 605。

148 蔣中正總統文物-增編(四)。典藏號：002-090300-000219-115 -001a。

149 步平，《毒氣戰：追尋惡魔的蹤跡》，頁 124；中糜爛性毒氣的醫院實錄，可參考該書頁 126-127。

150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四(上)，頁 1145。

151 蔣介石，〈敵人戰略政略的實況和我軍抗戰獲勝的要道；附：抗敵戰術匯錄〉，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 14，頁 610。

152 蔣介石，〈敵人戰略政略的實況和我軍抗戰獲勝的要道；附：抗敵戰術匯錄〉，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 14，頁 611。

則寫到要注重「防空與防毒」，在防毒部份，蔣指出：「至於防毒戰術，除另有專書詳細規定之外，此刻應立即通令各師，飭令講述毒氣的性能，並趕緊練習防毒面具的戴法。每個官兵都要輪流演戴三小時乃至六小時，並且要明令各部隊，凡不帶防毒面具的官兵，都是預備部隊，預備部隊離前線之距離，應該由化學兵隊規定。至各師機關槍連官兵，都要先帶防毒面具，因為在毒瓦斯戰爭的時候，只有機關槍隊仍要在掩體以內，來掃射敵兵，使他不敢進入我軍陣地。」[153]在一般民眾的組訓方面，蔣認為，各省政府應立即轉令所屬各縣、村長，先給予三天短期訓練，告知扼要之組織民眾、自衛、保甲與防空防毒的方法，而訓練的教本就是《抗敵戰術彙錄》《自衛新知》《康濟錄》，也希望各縣縣長要多派幹員下鄉監察。[154]8 月 18 日，又發表〈告抗戰將士第二書〉，指示五項原則，其中第五項為「要講求防制敵機、大砲、戰車、毒氣之戰術，使其攻擊無效。」[155]

1939 年 12 月 6 日，蔣修訂《抗戰手本》，其中「抗日戰術要義」第 12 項記載：「防空防毒與防煙幕 防空防毒之方法」已頒有專書，故不詳述，防敵施放煙幕之方法，亦大略相同。他提醒將士注意幾點：「（一）欲防空防毒之有效，必先充分了解各種飛機及毒氣之性能，然後方能採取適切之防護手段。（二）爭取充分之準備時間，為戰爭最重要之原則，防空防毒固然，而防煙尤然也。故對空監視哨及對毒氣之警戒兵，應力求嚴密監視，無論行軍駐軍及戰鬥間，均不可稍有怠忽。（三）對於飛機及毒氣與煙幕之攻擊，精神上所受之威脅，往往大於實際之損害，故我軍應沉著應付，鎮靜勿嘩，指揮官尤應確實掌握部下，指示適當之防護方法，勿稍慌亂。」[156]這些都是防毒時的基本認識，牽涉到新知識的掌握和身體防毒動作的一致性。在「士兵基本學術問答」第 11 條內，還有非常意思的問答，有謂：「問：『對瓦斯之處置』是怎樣處置？答：受到毒氣攻擊，或聽到毒氣警報，或發現某個地點敵人撒得有毒氣，這個時候，就應當很快的互相傳達，並且不要等候命令，各人很快的很確實的戴上防毒面具，防毒面具戴上後，要有排長以上的官長下命令，才能脫下。」[157]這是指示防毒面具穿戴的時機。

在防禦方面，還可以發現蔣非常注意防禦工事、工兵的工作。1930 年 3 月 11 日蔣出席軍委會總理紀念週講，談到：「我們作戰不在兵多，要在有訓練、有技術、有精神。現在我向各位提出幾種一般需要的技術隊，希望大家注意。」在「六、築城守備隊」條內，他指出：

> 我們攻擊據點，不僅要能攻取，而且取以後就要立刻穩定固守。所以我們今後

---

153 蔣介石，〈敵人戰略政略的實況和我軍抗戰獲勝的要道；附：抗敵戰術匯錄〉，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 14，頁 614。

154 蔣介石，〈敵人戰略政略的實況和我軍抗戰獲勝的要道；附：抗敵戰術匯錄〉，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 14，頁 615。

155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四(上)，頁 1148。

156 蔣介石，〈抗戰手本〉，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 16，頁 539。

157 蔣介石，〈抗戰手本〉，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 16，頁 547。

必有築城守備隊的訓練，現在敵人佔領一處地方，通常只要經過三小時以上，我們就攻不下來，如果過了半天，他的陣地就更加穩固，因此各集團軍以後攻擊敵人的據點，必預先指定目標，訓練築城守備隊之技術，先不妨規定一天限他將陣地作好，然後遞減為半天，六小時，將來一定作到能在三小時以內完成整個據點的防禦工事，那末，以後我們攻克據點，只要有一營守備隊立刻可以構成強固工事，四圍佈置鐵絲網或鹿柴等障礙物，最多六小時以後，敵就無法反攻。所以今後築城守備隊，每集團軍應訓練一營至二營，由各師工兵中抽調技術精良的幹部為骨幹組織之。訓練時專習構築的防禦工事，亦不必研究高深的築城學，只要告訴他們如何挖道、作掩蓋、造偽裝等等簡單的技術，如此訓練二三月之後，技術必能純熟。但此種部隊對於防空防毒的設備和技術，各官長平時尤須特別詳細教導，一旦出發工作，本軍所有防毒面具應盡量發交築城守備隊使用，以防敵人反攻時使用飛機及毒氣！[158]

這裡面對施行的方式以及工兵構築防禦的技術，當然還需要考究，工事本身需不需要、有無可能發揮防止毒氣的功用？是個有趣的問題。初步從蔣的言論中可以發現構築戰地工事的蛛絲馬跡，以及蔣對這類工兵防毒技術的重視。

其次，在戰場應對方面，除部分已於上節談到，此處補充之史料，也秉持著蔣重視防禦、工事之精神，例如 1938 年 1 月 29 日，蔣對參謀會議訓話，談到：「敵惟恃優越之武器向我攻擊，我軍即應設法使其優越之兵器，不能發生效力。」[159]2 月 4 日時，蔣手諭陳總司令誠：「武漢附近陣地野戰工事，應照新式野戰築城技術構築，限期完成，以資各部隊長官參觀摹仿為要。」[160]在戰爭初期，蔣還指出部隊擁有與使用防毒面具的重要，例如 1938 年 4 月 19 日，蔣思考、憂慮魯南戰事，於是電諭何應欽曰：「新到防毒面具十萬付，應及星夜運往魯男分發各軍，並電各軍師長，速令所部官兵注意防毒簡易方法，嚴防敵人使用毒氣，並須注意衛生與飲水為要。」[161]至武漢會戰時各方戰場，日軍又大量使用毒氣[162]，1938 年 6 月 8 日，蔣對外國新聞記者談話稿謂：「日軍轟炸平民、虐殺俘虜，甚至使用毒氣，均中外所共見共聞的事實，此種行為，顯然違背國際公法及各種國際公約，各友邦之出而反抗暴行，對於被侵略的損害國，可說是負有條約的義務。」禁止武器、物資輸日，可說是代表人類的正義與同情、人道之主張，希望友邦不要漠視。[163]但顯然日軍沒有任何顧忌的使用毒氣，隨舉幾例，1938 年 8 月 23 日，《事略稿本》記載：「據報，星子城與玉筋山已陷，瑞昌附近大屋河方面，敵施放毒氣，我

[158] 蔣介石，〈參謀長會議訓詞（五）〉，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 17，頁 166。
[159] 葉健青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2010 年)第 41 冊，頁 105。
[160] 葉健青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41 冊，頁 133。
[161] 葉健青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41 冊，頁 396。
[162]
[163] 葉健青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41 冊，頁 619-620。

守軍遭受犧牲。」[164]30 日，蔣寫下：「前昨二日，瑞昌沙河附近戰事最為激烈，幸皆能堅定強固，被我擊退，敵屢放毒氣，亦無效用，此非上帝之力其誰能之。」[165]至 9 月 19 日，蔣言：「敵軍本日在瑞昌西南對我第四師陣地用毒氣彈轟炸，惡劣已極。」[166]足見蔣甚痛惡這種攻擊。1939 年 4 月 22 日，蔣介石電薛岳云：「日軍此次進攻重要據點或渡口時，必用毒瓦斯，我軍應特別注意。希望薛岳注意在防禦這些據點時必須讓部隊官兵戴上防毒面具，或將不必要之預備隊之防毒面具轉移至前方運用，嚴令官兵平時必須加強練習，要能戴至 12 小時以上。」[167]而據蔣檔的記述，則蔣當初是希望士兵能戴 16 小時以上，可見戴防毒面具是件苦差事，有時長時間戴著恐怕比被攻擊才戴上來得有保障的多。[168]1944 年，蔣還指出：現在各部隊領到的防毒面具不多，不能普遍使用。不過各部隊皆應就其現有的面具，使每一士兵皆輪流反覆練習，然後到了戰場上面，纔知道使用面具以防敵人的毒氣，可見即使到了戰爭的後期，防毒面具的數量還是不足已達到全面配給給國軍官兵之水準。[169]

在防毒戰術上，蔣還指出了一些極具參考價值的原則，1940 年 3 月，蔣指出抗戰戰術「第九、各部隊應注意防空防毒」條言：「我屢次告訴大家：前方兵力應力求疏散，並要有縱深配備。但是大家至今都沒有完全實行！現在前方軍隊還是很多人密集在一處，所以一遇敵人空襲或放毒，就不免損失重大！今後一般部隊的主官和參謀長，如果還不切實努力來教導部下，使他們都有這種常識和習慣，那我們的部隊將永不能避免不必要的犧牲！所以疏散與縱深配備兩件事，以後各部隊一定要認真作到！至於防空防毒，尤其重要。我們惟有教育一般官兵，都有防空防毒的常識和技能，纔能使他們有備無患，有恃無恐，而更能奮勇戰鬥！」蔣認為，日軍一旦放毒氣，國軍不應該撤退或逃跑，反而應該往日軍陣地衝過去，衝過去才有生路，蔣言：「如果後退，毒氣隨著風向過來，反而有中毒的危險！如能前進，衝到敵人方向去，就是安全的地帶。這是淺近的學理，能夠使他們(士兵)明白了解這個道理，就能使他加倍的勇敢！」[170]蔣後來又補充，當日軍兵力過大不得不撤退時，也應從敵軍兩翼側背方向撤退。蔣認為，土地是我們的，敵軍異鄉作戰，國軍本有先天優勢，故「我們的後方，就在敵人的後方」，他希望官兵思考要更靈活。[171]此外，他在 1941 年 10 月 16 日在南嶽講時，指出要「「第三、特別要注重多築小據點」，內容為：「凡一工事地區，除縱深工事之外，總要選擇其中重要地點，特別多築小據點與防空防毒各種設備，如星羅棋布，以牽制敵人，如此，即令縱深配備

---

164 蕭李居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2010 年)第 42 冊，頁 216。

165 蕭李居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42 冊，頁 238。

166 蕭李居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42 冊，頁 314。

167 蔣中正總統文物-革命文獻-第二期第一階段作戰經過。典藏號：002-020300-00012-060-001x。

168 蔣中正總統文物-領袖指示補編(十四)。典藏號：002-090106-000014-055-001a。

169 蔣介石，〈第四次南嶽軍事會議訓詞（二）——對於常德會戰之講評與今後整訓反攻之要務〉，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 20，頁 351-352。

170 蔣介石，〈參謀長會議訓詞（三）〉，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 17，頁 144。

171 蔣介石，〈參謀長會議訓詞（四）〉，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 17，頁 155-156。

被敵人突破，而小據點還可固守，阻礙敵軍行進，這些小據點，應該構築在比較隱蔽而又可以制敵的地點，不必築在顯明的大村市中，反使敵人容易發現致被集中轟炸。這種據點構築必須強固，但不必太大，每一據點，只要大則最多一連，少則甚至三五個人，足資防守的小工事就夠了。等到敵人接近或經過的時候，我軍可以出其不意的打擊他，這樣就可以用很小的兵力，而發生很大的效果。」[172]蔣認為不用在戰場上築大據點，而應該分散築小據點，這可能也和大據點容易造受敵人毒氣、轟炸攻擊所考量。1941 年 5 月，蔣又指出研究防毒新方法與技術的重要性，他說：「對於防空防毒，應銳意改進。我們現在各地的防空防毒無論在技術、設備、教育與宣傳方面，都還不夠，尤其機構尚欠健全，技術缺少進步，教材太差，宣傳未曾普及。今後必須努力推行，切實改良。現在外國對於防空防毒，幾乎天天有新的方法與器械發明出來，我們尤應隨時研究介紹，以求及時進步。」[173]最後是傷兵的部份，1944 年 8 月，根據〈附件一：部隊受軍需軍醫與兵站部之苦痛實情〉記載：「運至後方之傷兵，常有數天尚不與換藥者，因此中毒或流血過多而死亡者，佔死亡率之大部。而沿途死亡者，又多不予掩埋。」[174]中毒受傷的士兵，當然也屬於病、傷兵，當然是非常重要的戰場問題，但礙於篇幅，此處僅略帶過，留待他日再探。

探討蔣的想法與指示的最後一個重點，即所謂後方指示的部份。首先就是遷移兵工署化學廠器材，1938 年 2 月 20 日，蔣電諭何部長應欽曰：「兵工署所管重要原料、器材，應速向川黔與湘西運送，勿得延擱於粵漢路上。」[175]這些都是戰爭的重要原料，不管是武器還是化學原料。並且，檔案證實，即使中日戰爭爆發後，蔣依舊沒有停止建立化學兵團的想法，1938 年 2 月 6 日，蔣接在莫斯科的孫科來電報，轉陳陳楊杰之建議，其中談到：「在肅州或蘭州地方，請撥一二個師，向俄訂購兵器，組一飛機化學兵團，並請俄教官訓練，半年後即可供反攻之用。」[176]蔣回電楊杰說：「飛機化學兵團、武器如能辦到，則即可派員來肅、蘭籌辦，並望兄主持。」後來，蔣還希望先購得輕型的轟炸機，所以這個計畫的重點還是在買飛機[177]，蔣當時希望用 5 分之 4 的費用來買俄國戰機，5 分之 1 用來買陸軍兵器即可。[178]至於化學兵的顧問，戰爭前期還是聘請俄國人來擔任，1939 年 2 月 10 日，國民政府軍委會辦公聽機要室，密奉派俄國戰區顧問四名，包括砲兵、通訓兵和化學兵顧問，其中「化學兵顧問古西夫往桂林行營服務。」[179]這與化學兵工廠遷往廣西、貴州的方向也是一致的，在製造化學武器和防具部份，還是需要部份的

---

[172] 蔣介石，〈第三次南嶽軍事會議訓詞（一）對於長沙會戰之講評與戰略戰術之訓示〉，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 18，頁 333。

[173] 蔣介石，〈對空軍之訓示與講評（下）〉，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 18，頁 167。

[174] 蔣介石，〈對黃山整軍會議審查修正各案之訓示〉，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 20，頁 482。

[175] 葉健青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41 冊，頁 178。

[176] 葉健青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41 冊，頁 219。

[177] 葉健青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41 冊，頁 220。

[178] 葉健青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41 冊，頁 550-551。

[179] 蔣中正總統文物-俄帝侵華罪行（四）。典藏號：002-090400-00007-186。

外國顧問諮詢。1938 年 5 月 25 日，蔣介石又希望在越南籌建包括化學兵器在內的兵工廠，他致電在巴黎的顧維鈞與法國商談，致電：「去歲十二月，該使館呈報，法殖民部當局調陸軍部火葯、炸葯、化學師及軍械機師二員，赴越南籌設兵工廠一案，我方業經派員到越南與之接談，頗有頭緒，此事與中越間軍事提攜極有裨益，尤與越南防務關係甚鉅，我方極願與法方詳商進行具體辦法。希商請法政府，令該員等來漢面洽為盼。」[180]但最後可能因法國在歐陸戰事不利，自顧不暇而作罷。

在大後方重慶部份，也要面對日機的轟炸，飛機投彈當然也是化學戰的一部份。1940 年 8 月 20 日，蔣記下「敵機一百七十架襲渝，向商業區及平民住宅區投下多量之燒夷彈，頃刻間全城各處發生大火」[181]、「即使其能毀我重慶，絕不能毀我全國也。然而其所用燒夷小彈，爆炸之烈，實足驚人也。」[182]其實，燒夷彈當然也是化學武器的一種[183]，但比起毒氣而言，真不算太「不人道」之事，1941 年日軍進犯浙東，4 月 22 日溪口淪陷，蔣經國原欲回鄉掃墓，日軍發動攻擊，5 月 5 日，蔣介石還致電蔣經國曰：「頃接俞總指揮濟時冬電稱據報（一）上月艷日午，溪口敵集官長十餘員，致祭太夫人墓。（二）昨東辰至午，敵砲向我康嶺附近盲目射擊廿餘發，雜有硫黃彈甚多，午刻敵機三东在康嶺附近我陣地上空低飛投彈，內有燒夷彈數枚，該線陣地樹林畧被焚燬。」[184]幸好此次蔣經國逃過一劫，也可見日軍用燒夷彈轟炸不是新鮮事。但假設日軍將大量毒氣彈投向重慶、或投向人口眾多的城市，那後果不堪設想，日方空軍顯然有能力這麼做卻未行動，想必還是害怕部份國際輿論之攻擊，但蔣還是囑咐一般民眾要練習防毒、防菌的訓練，1941 年，日軍在浙江展開細菌戰，1 月 6 日時，蔣分電各省軍政首長，據報敵機播散鼠疫病菌，令飭屬注意防範，電曰：『據報敵機近襲金華，播散鼠疫病菌，寧波衢縣均發現鼠疫。查鼠疫傳染性甚烈，現僅發現浙江，敵性殘暴，將來難免不隨處播散妨害駐軍及民眾生命，請迅籌防止辦法等語，據此除電行政院迅飭衛生署暨電軍政部迅飭軍醫署核議預防辦法，特電希飭屬注意防範為要。』」[185]日軍細菌戰的使用較化學戰更後面，兩者性質雖有不同，但都被視為違反人道、具有秘密、先進、殺傷力強等特性，故兩者常常被相提並論，甚至細菌戰部隊也會一起做化學武器的人體實驗，因為總歸是要研究秘密武器的殺傷力，此兩者有高度的一致性與戰場效用。[186]在防空的論述中，防毒和防菌也被視為同一工作，1942 年 5 月，蔣言：「各部隊學校以後特別要注重防毒，防菌的訓練，尤其要多多演習。萬一遇到敵人施放毒氣或散播微菌的時候，我們能作有效的預防，不致遭受損害。」[187]可為這類言論之代表，更細緻的細菌戰研究，則應待他文，再行處

---

[180] 葉健青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41 冊，頁 178。

[181] 薛月順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2010 年)第 44 冊，頁 177。

[182] 薛月順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44 冊，頁 180。

[183] 可參考清水辰太，《毒瓦斯と燒夷彈》(東京：非凡閣，昭和 18 年，1943 年)。

[184] 葉惠芬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46 冊，頁 206-207。

[185] 蔡盛琦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2010 年)第 45 冊，頁 218。

[186] 步平，《毒氣戰：追尋惡魔的蹤跡》，頁 112。

[187] 蔣介石，〈對於參謀業務軍事教育與一般軍事之指示〉，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 19，頁 107。

理。[188]

五、結論

本文不是在幫化學戰「除罪」，而是指出國際政治與軍備發展的現實層面，化學戰作為新時代的戰法，當時蔣所領導的國民政府，不僅是呈現現今大部分研究所顯示的「防禦」面向，當然，為求追上鄰國列強的軍事技術，蔣也積極「整備」，發展化學兵團與購買化學武器、聘請化學戰顧問等意見，都可以從檔案中得到證據。他個人的關心，應該用近代以來中國求富強的思維連結在一起，王爾敏曾指出：中國新工業的建設，以兵工業為開端，可以說中國的產業革命始自兵工業，但就日後的發展而言，兵工業所居的地位並不重要。[189]民初軍閥割據，兵工業的國家化更是遙遙無期。蔣在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可以說創造先機，展開兵工業的現代化，當然也是軍隊現代化中極其重要之一環。蔣希望能有本土的人才，然而，起步比日本較晚，人才方面也不如日本多，所以在新化學武器、防具的籌備上，雖有自製，但還是需要靠與外國購買，在顧問方面，有時也受制外國人，所以戰爭一旦開始，武器和防具的供應都有所不足，當然在整個化學戰事中只能走向消極防禦，雖然蔣還是努力與外國接洽，發展化學戰能量，但總還是受制於他人，成效也有限。

中日戰事一開打，雙方其實都礙於禁止使用化武的日內瓦國際公約所縛，只是程度上有所差異。即使中國可能有在松滬會戰中使用化學武器，但後來的戰爭中卻只能挨打，除了化武供應不足外，大概還是不希望使用化學武器以降低國際對中國戰事的同情。在日本方面，則顧忌較少，要求速戰、速勝，自是於戰場上大量使用，但對大後方的轟炸上，還是有所節制，蔣在 1940 年 2 月 22 日，受到日機轟炸未死，慶幸的說到：「敵大炸羊角山時，如其使用毒氣，豈不危哉，可知生死自有天命也。」[190]說的也是，如果日軍真是毫無忌憚，用毒氣彈大量轟炸重慶，那後果真是不堪設想，但日本顯然沒有這麼做，所以國際公約之事，應還可以再討論，絕非完全沒有約束力。

做為一個領導人，蔣對化學戰的發展與敵方情報之掌握，化學武器之調動，是非常詳細的，很多都是來是各地的匯報或間諜的情報。蔣重視防禦、戰地工事，也強調演習的重要。但仔細思考，這些指示的落實程度有多少？部隊或民眾有沒有辦法切實來做，則還是有很大的問題，值得探究，例如蔣要軍隊練習穿戴當時很笨重的防毒面具，要戴

---

[188] 早期台灣也翻譯了不少有關日軍細菌戰的書籍，如彼得・威廉斯(Peter Williams)，大衛・瓦雷斯(David Wallace)原著；吳天威譯，《七三一部隊：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的日本細菌戰》(臺北縣：國史館，民 81 年)。藤井志津枝著，《七三一部隊：日本魔鬼生化戰的恐怖》(臺北市：文英堂出版社， 1997 年)。大陸方面，專著與通俗論述皆有不少，較具代表性的如：楊玉林等著，《日本關東憲兵隊「特別輸送」追蹤：日軍細菌戰人體實驗罪證調查》(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4 年)。丁曉強等著，《關於浙贛地區日軍細菌戰的調查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 年)。近年較完整的論述，則屬金成民，《日本軍細菌戰》(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出版社，2008 年)。

[189] 王爾敏，《清季兵工業的興起》(臺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民 67 年)，頁 140-141。

[190] 蕭李居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2010 年)43 冊，頁 219。

至 12 到 16 小時，怎麼想都是非常困難的事情；蔣雖重視防毒面具的問題，但對防毒靴、防毒衣等則甚少著墨，似乎在防毒教育上，也不重視每一種毒氣的分別防禦方式，他指出的防禦原則，還是屬於比較大方向的，如分散小據點、疏散、警戒等守則，但從檔案中可以知道，他應可以從各地繳獲的日軍毒氣彈與軍情匯報等略知一、二，這是沒有問題的。而且當時國軍防毒面具數量遠遠不足，很多日軍的化學武器常造成國軍重大傷亡，可以證明，蔣在戰爭時並無法有效解決此威脅，倒是提出一些戰術來因應，譬如「我們的後方，就在敵人的後方」等等，只能往前衝鋒，中國的浴血抗戰，真是名符其實。比較遺憾的是，國軍化學兵團的運作，我們仍知之甚淺，有待探索更多的史料來建構這段歷史。

抗戰前後蔣中正與軍醫制度的規劃

楊善堯

> 1.經理、2.參謀、3.交通、4.軍用化學、5.軍醫、6 炮工，以上六件，因目下財政困難，不能大規模籌辦，為此六科實為將來作戰不能缺一者，應先以小規模開始籌辦，並派人專責，期其速成。
>
> 蔣中正〈上軍事委員會改革軍政建議書〉[1]

一、前言

軍事醫學的訓練與發展，有別於一般醫務人員的工作內容，在於軍事醫學是源於醫學科學的專業化發展與軍隊的組織管理兩項要素，以實用性的角度來看，軍醫的最主要目標，即在於減少因敵軍火力所致的人員傷亡[2]。但除此之外，軍醫在整個軍隊之中，有關部隊人員之環境衛生、飲食衛生、後勤醫療、疾病防疫、簡易醫技訓練等，都是軍醫人員的業務職責，而這也是維持軍隊戰力的關鍵之一，故如何設計與規劃出趨近於完善的軍醫行政與教育制度，便是軍事規劃上一項重要的課題，而這也是中國自清末以來直到抗戰，乃至於戰後，各軍事領導人所關注的一項軍事發展。

清末軍事革新時，首度將西方的軍醫制度引進於中國軍隊之中，有別於李鴻章的北洋醫學館[3]，1902 年（光緒二十八年）於天津成立之北洋軍醫學校是袁世凱將西方軍事醫學教育引進中國並加以制度化的濫觴，也是為中國的軍醫制度發展奠下基礎。

民國以後至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這段時間的中國因處於軍事動盪的環境之下，北洋政府或各地方實力派軍人多專注於軍備上的發展，以期在短時間內收到成效，在各種須長遠發展的軍事建設上則甚少有所作為，大抵也只有提出相關的規劃概念或是就當下

---

[1]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蔣介石年譜（1887-1926）》，頁 422。

[2] Richard A. Gabriel＆Karen S. Metz 著、王松俊等譯，《軍事醫學史》(北京：軍事醫學科學出版社，2011 年 10 月)，頁 3。

[3] 北洋醫學館的成立，適逢清朝改變留美幼童的政策，全面召回在美學習的學生，回國後，這些學生分撥各相關單位學習當差，其中分撥醫館之學生，傳教士馬根濟建議李鴻章從中選出八位，成為北洋醫學館第一屆的學生，1881 年 12 月 15 日，醫學館正式開學，由馬根濟與英美兩國駐天津的海軍外科醫生擔任教學工。至於醫學館學生畢業後之出路，大多分發到北洋艦隊各艦上擔任軍醫，且這所醫學教育單位之經費來源來自於直隸省防軍費用，因此，廣義而言，也可稱之為中國第一所軍醫學校。楊明哲，〈李鴻章與近代西方醫學在中國的傳佈〉，《長庚人文社會學報》2:2(2009.10)，頁 318-319。

的情況進行軍醫作業，未有根本之長遠規劃[4]。

這段期間之內，在國防或軍政相關建設計劃中，提出關於軍醫制度規劃問題者，首見於孫中山在 1921 年提出的〈十年國防計畫〉，在此計劃之中，孫中山提出了軍醫之整理及改革軍人衛生之建設兩個關於軍醫制度的規劃[5]。其後，1925 年，蔣中正亦在給軍事委員會之〈上軍事委員會改革軍政建議書〉中，提及軍醫專門人才之養成教育在未來的國防建設中有不可或缺之重要性，須盡速規劃與發展。所以不論是孫或蔣，從這段時間所提出的建議規劃軍醫事業概念來看，如何將軍醫事業有效地進行長遠性規劃與發展，在作為當時及未來的國防建設規劃中，是一項不可或缺的項目。但雖如此，中國軍醫事業的規劃與制度的建立，卻是到了將近抗戰爆發時，才逐漸有其規模，在此之前的軍醫教育及行政制度，可以說只是一個有組織，但無發展的情況。

作為當時國家實質領導人的蔣中正，對於軍醫教育與行政制度問題曾有許多關注，其身邊相關人士，對於此問題也曾有一些意見，故在國民政府成立之後，不論是蔣本人或是部分軍醫相關人士，都曾多次提出對於軍醫教育及行政制度的改革呼籲與規劃藍圖，究竟當時是如何規劃？而蔣在多次的軍醫改革規劃中，又是扮演著怎麼樣的角色？是本文首先要討論的問題。而在發展的過程之中，也未如預期中順利，究其因素，軍醫人員之派系問題，甚為發展不順遂之關鍵要素，這項要素在戰後，藉由幾位當時軍醫領袖級人物，如林可勝、張建、盧致德等的建議與研商以及在蔣中正、陳誠等軍政高級首長的認可之下，完成當時各軍醫教育單位之整併與改組，並於 1947 年中成立國防醫學院後，軍醫人員之派系問題才初步獲得改善，故此問題自戰前即存在始，在歷經了抗戰過程乃至戰後，其各方衝突之爭議與融合之情況究竟為何，亦是本文要討論的問題。

二、軍醫制度的規劃

若要探討蔣中正對於軍醫或其制度的規劃概念，首先要從蔣對於管理軍隊醫療與衛生清潔的重視程度談起。軍隊內的醫療衛生和士兵的身體管理有密切關係，當兵就是為了要和敵人拼鬥，所以必須保持身體健康，對此蔣相當的重視[6]。根據目前所留下的相關史料當中，顯示出最早在黃埔軍校時期，蔣對於軍校學生的衛生清潔情況就相當地重

---

[4] 「陳方之呈蔣中正改革軍醫辦法」，〈一般資料－呈表彙集（七十）〉，《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497-236。

[5] 民國十年七月八日致廖仲愷書：「當革命破壞告成之際，建議發端之始，余乃不禁興高彩烈，欲以余生平之抱負，與積年研究之所得定為建國計畫，即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國防計畫、革命方略等，舉而行之，以求一躍而登中國於富強之地焉，不期當時之黨人，以余之理想太高，遂格而不行，至今民國建元十年於茲，中國又未富強，如列強者，皆以不實行余之救國計畫而已，余近日擬著一書〈十年國防計劃〉，以為宣傳，使我全國國民了解余之救國計劃也。」孫中山在此國防計劃之中，提出了六十二項各類國防建設計劃，軍醫規劃則為孫所提出的其中一項。此國防建設計劃日後亦為蔣中正在國防建設上所參考依據之一。「陳布雷呈蔣中正總理國防十年計畫書」，〈國防（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14-00008-007。

[6] 皮國立，〈抗戰前蔣介石的日常醫療經驗與衛生觀〉，收入呂芳上主編，《蔣介石的日常生活》（臺北：政大出版社，2012 年），頁 390。

視，常親自進行清潔檢查，他認為檢查的目的，是為了練習將來戰時動員準備，如果在學校裡面不注重衛生，一旦帶兵打仗的時候，必定會發生許多的弊病出來[7]。如夏令時容易發生疫症，會申令軍校的軍醫處長[8]及軍醫院院長切實督責各部隊軍醫，在清潔衛生上要認真辦理，尤其在廚房、廁所、暗溝、浴室、倉庫、飯廳、寢室等處，要每日派軍醫輪流檢查，撒石灰粉或避疫水，另對於飲料或菜蔬，要會同管理處切實注意。總之求其清潔，不發生疾病為度，以每月將以上各地方詳細檢查一次，並督責其大掃除為要[9]。對於一個領導人而言，蔣會如此注意細部之事，或許與他早年留學日本時，親身在軍隊之中所感受到的階級之嚴、待下之虐與營內之整潔有關[10]，藉由親身經歷，往後將自身的經驗帶回中國的軍隊之中。蔣認為，當時的軍隊之中多數的士兵都不是戰死而是病死的占大多數，故蔣十分注意士兵的疾病與衛生問題，他對軍校生說：「大家要時時刻刻保全身體的康健，打仗是不會死的，出征的軍人大都是病死的多，所以第一要緊是保全各位自己身體的康健，然後可以建功立業，完成革命的責任。」[11]由此可看出蔣對於軍隊中，士兵的醫療衛生問題關注甚切，但同時也暴露出當時中國軍隊醫療素質之低落與不足。

有了對於軍隊醫療及衛生整潔的重視概念，蔣開始思考，如何逐步規劃維繫軍隊中醫療與衛生的軍醫制度發展，以作為保持軍隊戰鬥力之要素。國民革命軍在東征北伐時期，藉由當時發生戰事後，蔣時常前往傷兵醫院視察與慰勞傷病兵之機會，觀察到當時士兵受傷後，常面臨到軍隊中之衛生隊軍醫逃亡，傷兵醫治無人，傷者飲痛呻號的窘境，蔣見此情況認為：「軍醫不良，經理無方，軍隊要素三失其二，準備欠周，咎在於一人也。」[12]然則這樣的情況同時也反映在當時的黃埔軍校之中，蔣認為校中負責衛生醫療的軍醫處與野戰病院腐敗不堪[13]，傷兵飲食無時，看護乏人，煎熬痛苦[14]，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軍隊士兵則無法安心地面對戰場險峻的情況，會大幅影響軍隊戰鬥力。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後，各部隊長官呈蔣的軍事報告中，亦常有表示各軍隊對於中央所派駐於各軍之軍醫皆多不良，希望中央軍醫業務單位能詳查嚴究與改進為要[15]。故蔣在軍醫業

---

[7]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蔣介石年譜（1887-1926）》，頁 168。

[8] 黃埔軍校軍醫處所負責之業務有：1.關於衛生教育及治療事項、2.關於身體檢查事項、3.關於傷病之綜核統計勤務之分配事項、4.關於防疫事項、5.關於衛生材料之籌備事項、6.關於衛生宣傳清潔檢查事項、7.關於療養室診斷所管理事項、8.關於所屬人員統計調查升降任免調補賞罰考績事項。王鳳翎編輯，《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史稿：第一冊》（臺北：龍文出版社，1990 年），頁 227。

[9]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蔣介石年譜（1887-1926）》，頁 352。

[10]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蔣介石年譜（1887-1926）》，頁 14。

[11]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蔣介石年譜（1887-1926）》，頁 275-276。

[12]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蔣介石年譜（1887-1926）》，頁 276。

[13] 據蔣的相關資料中顯示，當時在黃埔軍校之中，負責軍醫業務的軍醫處或野戰醫院，其主事者常有不法行為，只圖將資源中飽私囊而罔顧士兵生命，因此常替換主事者，蔣也多次就此情況大發雷霆，認為有迫切的改革必要。

[14]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蔣介石年譜（1887-1926）》，頁 336、410。

[15] 「蔣中正電劉瑞恒據各方報告署派軍醫皆多不良望詳查嚴究」，〈一般資料—民國二十五年 （五）〉，《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267-089。

務之主管方面，不論是在黃埔軍校時期的軍醫主管[16]、軍政部軍醫司（署）主管，或是軍醫學校校長等職，皆有到任未久即又更換之現象。

表 1：軍醫行政單位主管

時期	行政單位	領導人	任期（任/免）	備註
北洋政府	陸軍部軍醫司	方　擎	1912/02/08-1917/10/04	軍醫司原在臨時政府之任命公文中為軍醫局，後才改名為軍醫司
	陸軍部軍醫司	張修爵（代）	1916/06/24-1917/10/04	此段時間因司長方擎請假治喪，由張修爵暫代。
	陸軍部軍醫司	姜文熙	1917/10/04-1927/06/20	1919 年由張修爵暫代
	軍事部陸軍署軍醫司	姜文熙	1927/08/06-1928/04/03	國務院於 1927 年 6 月改組，將原先陸軍部併入新成立之軍事部之下。
	軍事部軍政署軍醫司	姜文熙	1928/04/09	軍事部於 1928 年 4 月 3 日改組。
國民政府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	郝子華	1928/11/06-1928/11/19	
		伍連德	1928/11/19-1929/02/05	
		郝子華	1929/02/05-1930/01/27	
		蔣可宗	1930/01/27-1932/07/20	
		陳　輝	1932/07/20-1934/03/06	
		梅貽林	1934/03/06-1935/04	
	軍事委員會軍醫署	劉瑞恆	1935/04/01-1937/06	1935 年 4 月 1 日軍醫司與軍委會軍監會合併，擴充為軍醫署，改隸軍委會。
		張　建	1937/06-1937/07	
	軍政部軍醫署	張　建	1937/07-1937/09	1937 年 7 月軍醫署又改隸軍政部。

[16] 黃埔軍校從 1924 年創校至 1934 年止，歷任主管該校軍醫業務者有宋榮昌、孫洞環、王若儼、郭琦元、褚民誼、金誦盤、歐陽慧聰、蔣士焘、盧致德、嚴智鍾等人。

		胡蘭生	1937/09-1940/02	
		盧致德	1940/02-1944/03/13	
		徐希麟	1944/03/13-1945/07/30	
		林可勝	1945/07/30-1946/06	1946 年 6 月國防部成立，原軍政部軍醫署與衛勤總部衛生處合併改組成聯勤總司令部軍醫署。
	國防部聯勤總司令部軍醫署	林可勝	1946/06-1949/8	1949 年 8 月國防部改組，原軍醫署業務由國防部第四廳接管。

註：任期部分，本表以政府公報正式任免日期為準。

資料來源：劉壽林、萬仁元等編，《民國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中華民國政府官職資料庫」；「軍政部大事記（民國三十三年以前）之軍醫部分」，〈軍政部大事記（四）〉，《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706-00027-001。

除了軍醫不良外，當時因醫藥價格昂貴，軍隊購置不足，故雖有軍醫之診斷，但無治療之藥物，軍隊衛生組織形同虛設[17]。由此可看出，軍醫業務之不良，並非係出一因，而是在當時環境之下多種因素集合而成。

在在顯示，蔣中正對於軍隊中醫療衛生之注重，欲改進此問題，蔣認為要從軍醫教育之提高素質與軍醫制度之完善建立為最主要之根本。蔣在 1925 年 8 月 15 日的〈上軍事委員會改革軍政建議書〉中即提到關於現有軍事學校整頓之問題，當時各軍在軍事教育上雖多有設立各類軍事補習性質學校，立意甚佳，然因辦理方式與教學方法各異，名稱亦不統一，容易造成教學品質事倍功半或派系叢生，故在謀求軍政統一之前提之下，須先將各類軍事教育統一。蔣認為實際的辦理方式為規劃設置一所高等軍事學校，以利軍事人才之培育，但目前礙於實際現況，尚無法實現規劃時，應先在黃埔軍校中設置各類專科，而軍醫是蔣認為軍事作戰當中不可或缺之六大因素之一，亦有設立軍醫專門學校之規劃，目前雖因經費問題無法大規模的開辦，但應先從小規模辦起，以其速成[18]。黃埔軍校內之軍醫人員，以往皆從一般醫校畢業後，隨即出任部隊軍醫，在下部隊之前並未有相當之心理與軍事戰技之準備，常臨戰陣時便驚惶無措，在東征時便可看出此一現象，故在 1926 年 1 月，蔣正式下令在軍校之下特設立軍醫補習所，以褚民誼[19]為所長，

[17]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蔣介石年譜（1887-1926）》，頁 469。

[18]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蔣介石年譜（1887-1926）》，頁 422。

[19] 褚民誼（1884-1945），原名明遺，字重行，浙江吳興人，出生於 1884 年（光緒十年），父親褚吉田亦為醫生。1903 年東渡日本求學，先入高中，再入大學學習政治經濟學。1920 年，褚再度回到校園，進斯特拉斯堡大學習醫，專攻組織學，於 1924 年取得醫學博士學位畢業。該年底褚即回國從事醫學教育工

擇定廣州市文德東路原陸軍測量學校舊址為補習所址，於該年 3 月 3 日正式開課[20]。除了軍醫補習所之外，蔣亦常要當時黃埔軍校教育長方鼎英留意相關人才，令其組訓衛生班、軍醫班、看護班等短期訓練班，以多加造就軍醫人才[21]。

但就上述情況與實際作為而言，此時蔣對於軍醫的規劃概念，只以調訓現有之部隊軍醫或培訓一般醫校所畢業之醫科生為主，雖有設立專門軍醫學校之想法[22]，但或許礙於當時現況，並未有設立軍醫專門學校之作為。如蔣曾電令方鼎英，要他尋找普通醫校之畢業生數百名加入軍醫班為受訓學員，除醫學之外，對於行軍、體力、品行、膽量、責任心等加強教練，結訓後授以少尉或中尉待遇[23]。此外，蔣對於軍隊中之擔架勤務十分重視，從黃埔軍校成立以來，多次要求教官注重士兵的擔架看護勤務訓練[24]，往後在軍事行動中，亦常要求各軍隊之軍醫人員切實整頓與訓練擔架隊，要如登峰一樣熟練，在將來檢閱各師時，對此要特別考驗[25]，抗戰時，蔣甚至在軍醫會議上提到：「大家不要以為衛生隊和擔架兵與戰爭無關重要，就隨便找些人來湊數，……我們前方一般官兵，因無良好的軍醫和擔架隊，一方面打仗，一方面要顧慮受傷無人抬救，如此，就減少了官兵作戰的勇氣。」[26]且蔣對於擔架原先的使用方式不甚滿意，原本軍隊訓練一副擔架是由四人所操作，但蔣認為這樣使用在人力上殊不經濟，所以將擔架操作由四人減為兩人，擔架形式亦改為竹編眠轎的樣式，以節省人力及提高便捷性[27]。

由蔣在黃埔軍校時期與國民革命軍東征北伐時期對於軍醫的初步規劃想法與實行經驗，延伸至往後國民政府時期及抗戰時期，才有更為完整的軍醫教育與行政制度規劃與落實。

「窮參謀，富軍需，跑腿副官，吊兒啷噹當軍醫」，這是三零年代部隊中常聽到的一句口頭禪。對於當時的情況而言，由於國民革命軍完成北伐不久，在軍事行動上又陸

作，先後擔任廣東大學教授、代理校長等職，並兼任廣東醫學院院長。1926 年 10 月，褚辭去本兼各職，出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後方軍醫處處長，留在廣東負責後方醫務。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後，同年被派往歐洲考察衛生事宜，先後訪問了瑞士、德國、法國、比利時等國，回國後出任國民政府衛生建設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抗戰期間，褚民誼加入汪精衛之南京國民政府，日本投降後，褚在廣州被軍統局人員以漢奸罪刑逮捕，經審判後判處死刑，隨即在蘇州獅子口監獄刑場處決，終年 63 歲。嚴如平、宗志文主編，黃美真、張雲撰寫，《中華民國史資料叢稿－民國人物傳（第九卷）》(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頁 250-257。

[20] 王鳳翎編輯，《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史稿：第五冊》，頁 16。

[21]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蔣介石年譜（1887-1926）》，頁 626。

[22] 此意見為蔣中正在 1925 年給軍事委員會之〈上軍事委員會改革軍政建議書〉之前，所擬定的另一份軍政意見書之內容，在此意見書中，蔣原有意直接建議設立一所軍醫專門學校，但礙於創辦專門學校之經費開銷龐大，以當時的國民政府財政而言負擔甚鉅，故後來在〈上軍事委員會改革軍政建議書〉中，才改以設立專科為其建議。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蔣介石年譜（1887-1926）》，頁 339。

[23]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蔣介石年譜（1887-1926）》，頁 651。

[24]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蔣介石年譜（1887-1926）》，頁 651。

[25] 「蔣中正電賀國光要求各軍切實訓練各團擔架隊並考核各團軍醫衛生隊」，〈籌筆－統一時期（八十九）〉，《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10200-00089-029。

[26]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十五演講，頁 104-105。

[27] 「蔣中正電何應欽部隊所用擔架改為二人肩負式以節省人力行動便捷」，〈交擬稿件－民國三十二年八月至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70200-00019-011。

續面臨了中原大戰、對中共進行的五次圍剿行動以及剿撫各地方軍事實力派之行動，尚無一段完整且長時間的軍事修整期，自然無法較為全面性地整頓軍隊。當時軍隊中的軍醫制度亦是不佳，部隊中的醫療人員大多數是由未受專業訓練之人員充當，少數才是由軍醫學校或一般醫學院畢業學生徵募而來，如此杯水車薪的情況，加以部隊中之軍醫制度設計不良，即便是專業的醫療人員也不願待在部隊中，轉業或離開軍隊至民間開業的現象亦不在少數[28]。對此，蔣中正十分不滿，加以在對日軍事行動上之態勢日漸緊張的考量下，蔣認為當前主要負責軍醫行政及教育的主管劉瑞恆無法究其現況加以整頓，遂有撤換劉瑞恆之意[29]。

表 2：1937 年所調查之軍醫現況表

軍醫署直轄醫院之醫藥人員		
醫療人員	北洋軍醫學校出身	10%
	國內外醫校出身	24%
	非學校出身	66%
司藥人員	北洋軍醫學校出身	14%
	國內外醫校出身	13%
	非學校出身	73%
中央直屬部隊之醫藥人員		
醫療人員	北洋軍醫學校出身	7%
	國內外醫校出身	35%
	非學校出身	58%
司藥人員	北洋軍醫學校出身	8%
	國內外醫校出身	6%
	非學校出身	86%

資料來源：「陳方之呈蔣中正抄送軍醫教育方針」，〈一般資料－呈表彙集（五十五）〉，《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482-013。

當時全國的軍醫及司藥人員合計共有四千餘人，由上表的比例觀之，可以發現軍隊中不論是醫療人員或是司藥人員，由軍醫學校或普通醫校養成培育者，比例甚低，軍隊

[28] 張麗安，《張建與軍醫學校—兼述抗戰時期軍醫教育》，頁 77-78。

[29] 1935 年初，陸軍軍醫學校所爆發的一場請願活動，由全校全體學生集體向蔣中正請願，要求撤換該校兼領校長劉瑞恆時，蔣當時即有撤換之意，並已下令軍政部責成辦法，但後來仍不了了之。據此，因當時宋美齡對留學美國哈佛的劉瑞恆相當賞識，或許蔣是看在宋美齡的份上才打消此意。「陸軍軍醫學校全體學生電蔣中正請撤換劉瑞恆另派軍醫專家負責主持校務」，〈一般資料—民國二十四年（一）〉，《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199-140。

中當時的醫療衛生人員皆充斥著依靠經驗執行勤務的非專業醫療人員，以這樣的專業軍事學科而言，其執行者如此的不專業，甚有改革之必要。

1936 年 9 月兩廣事件和平落幕後，蔣中正南下廣東視察，照例召見廣東省的高階軍政首長，時任廣東軍醫學校校長的張建亦在召見之列，這令張建十分感到意外，後來才輾轉聽說是因為蔣的座機行經廣東市上空時，看見觀音山腳下有一排整齊壯觀建物群，經詢問後得知是廣東軍醫學校，心生好感，故而召見張建。召見時聽其述說，得知張為留學德國的醫學博士，又是陸軍軍醫學校第十五期畢業生，面露驚喜之色，經垂詢在廣東所辦之軍醫學校及德國方面的醫學情況後，蔣對張建表示：「你到中央來，我把全國的軍醫事業交給你辦。」並要張建若有任何困難，可隨時前往找他。會後，張建前往面見余漢謀，向余表示對於蔣的任命不甚感興，且廣東軍醫學校甫成立一年多，想繼續在此發展，希望余能代他向蔣婉拒此任命，余亦找時任廣東省主席的黃慕松商量，最後輾轉找到侍從室主任錢大鈞，但得到錢的答覆是：「不來恐生誤會。」1937 年 2 月，張建只好奉蔣之電令，接替劉瑞恆，擔任軍醫學校教育長[30]一職[31]，而此職務張建直至 1947 年因軍醫學校改組成國防醫學院後才卸任，前後任職長達十年之久，因此抗戰時期總理全國軍醫教育的軍醫學校，其發展可說與張建息息相關。同時，蔣在此任命之後，同年 6 月又更進一步地任命張建為軍醫署署長，署理全國軍醫行政業務，並要他在廣東的本兼各職皆同時辭去，以免分心[32]。事實上，張建前往中央任職一事，對於張建的長官余漢謀而言是相當不願意，一來先前主政廣東的陳濟棠與當時繼任的余漢謀有意在廣東發展軍醫事業，希望借重張建的專業為其所用，二來當時的廣東軍醫學校是除了南京的軍醫學校外，國內由地方政府成立的第二所軍醫培育單位，余漢謀亦不想讓張建離職。故余在同年 9 月張建卸下軍醫署署長一職返回廣東後，還曾發電給蔣，希望能將改隸中央後的廣東軍醫學校，設為第二軍醫學校，請張建回任該校校長，並希望張建留在廣東整理軍醫勤務，從緩返京[33]。

任命張建為管理全國軍醫教育及行政業務最高負責人之前，蔣中正其實對於劉瑞恆已多有不滿，認為他不敢就當前發展不佳的軍醫業務加以整頓，且做事又怕人反對以致到處敷衍，讓軍醫署變成一個官僚之衙門[34]，先前蔣亦多次要求劉能夠擬定完善之軍醫行政規劃，但其成效僅在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治標方式，故蔣決心下令整頓。1937 年 6 月 2 日，蔣先下令派任張建為副署長，何應欽在接到此任命後去電請示蔣，表示副署長一職現編制僅一員額，現在副署長陳輝亦在軍醫署任職多年，是否要將他調職或將副署

---

[30] 當時全國的軍事院校校長一職，皆由蔣中正掛名兼任，但各校實際校務實由教育長負責。

[31] 張麗安，《張建與軍醫學校—兼述抗戰時期軍醫教育》，頁 87-88。

[32] 「蔣中正電荷應欽令張建辭卸在粵各職」，〈籌筆—統一時期（一七六）〉，《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10200-00176-054。

[33] 「余漢謀電蔣中正請准將廣東軍醫學校改隸中央為第二軍醫學校及請緩調張建赴京以整理軍醫業務」，〈一般資料—呈表彙集（五十）〉，《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477-073。

[34] 「蔣中正電何應欽軍醫署應切實裁併整頓現派張健為副署長負責改革」，〈一般資料—民國二十六年（四）〉，《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279-007。

長一職之員額增設一人，但蔣在經過思考後，認為既然要下定決心整頓，就要破除情面，另派非軍醫署內部出身之幹員專任，才有改善之希望，故在 6 月 5 日覆電何應欽，將原派任副署長一職之張建，直接升任為署長[35]，取代劉瑞恆，希望藉由張建這位非軍醫署內部體系出身的軍醫來切實整頓軍醫勤務。

至此，張建可說是負責全國軍醫教育與行政業務之最高負責人，在軍醫教育方面，1937 年 2 月甫一接任軍醫學校教育長後，蔣立即要求張建提出軍醫整頓計畫，要求在業務、技術、人事、精神等各方面須改進與發展，並限期提出能確實執行之步驟方案[36]。張建在上任一個月後，隨即對蔣提出他接任教育長後的觀感與改革意見，認為有五項要點是當前軍醫學校必革新之缺失：

第一，須建築新的軍醫學校及醫院。張建認為軍醫學校在南京市占地不廣，在市內雖有南北兩個校區，但南校除兩層樓房外，僅有兩排平房，且周圍盡是民房，無可發展之地，北校在陸軍醫院雖較寬敞，有百餘張病床，但是醫療設備簡單，以一個中央級的軍醫學校，實無法與廣東軍醫學校和廣東陸軍總醫院相比[37]。軍醫學校校舍不敷應用，且無完備之醫院供學生實習，對於現代軍醫教育之本旨，殊有未合，若能從速建築完整宏大之學校及醫院，平時為軍醫教育機關及傷病官兵治療之所，戰時則移為國防之用，實一舉而兩得。其經費來源擬將舊有校舍變賣及募集慈善捐款，一面擬請一次撥給國幣 30 萬元，另至本年 7 月份起至明年 12 月止，每月撥給國幣 5 萬元，共計總數為 120 萬元，其預算分配：

1. 收買建築地址價款，以原校院地變賣所得價充之。
2. 醫院建築費 50 萬元（附傳染病院病床，以收容 2 千人為度）。
3. 設備費 20 萬。
4. 學校校本部各研究室圖書室，學生寄宿舍建築費 30 萬元。
5. 設備費 20 萬。
6. 慈善捐款作為建築官佐家屬留醫病院或附設民眾醫院之用。

第二，增加醫校經費提高學生待遇。查軍醫學校經費，依照預算為每月 1 萬 7 千餘元，而實支數僅 1 萬 1 千餘元，惟區區經費，難望校務發展，請自 7 月份起，京本校每月撥足經費 2 萬 5 千元，廣州分校每月撥 2 萬 3 千元，又所有本校學生津貼被服等，擬請依照中央軍校同等發給。

第三，確定軍醫教育之一貫方針與整個計畫。對於軍醫學生及離校後，在部隊服務之衛生人員及其他各校畢業或未經正式醫校畢業之醫藥人員，應輪迴抽調訓練，故除辦

---

[35] 「何應欽電蔣中正已面告劉瑞恆遵擬軍醫署整頓裁併辦法及如以張建任副署長是否將陳輝他調抑或增設副署長等」，〈一般資料—呈表彙集 （五十六）〉，《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483-022。

[36] 「蔣中正電張建限期確定軍醫整頓計畫改進步驟並切實進行」，〈一般資料—民國二十六年（四）〉，《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279-159。

[37] 張麗安，《張建與軍醫學校—兼述抗戰時期軍醫教育》，頁 95。

普通班外，應辦下列各班

1. 軍醫補習班：抽調各部隊現役軍醫，未經醫科畢業，施以訓練及精神上之陶冶。

2. 軍醫講習班：抽調軍醫畢業或其他醫科大學畢業，服務軍隊日久者，施以訓練，以負整理軍隊衛生之責。

3. 軍醫特別班：招收軍醫畢業或其他醫科大學畢業，現為上校以上之軍醫人員，入校訓練，使成專門軍醫行政技術人才。

第四，延長軍醫教育之修學期限。軍醫學校規定修業期程僅有 4 年，擬修正延長普通軍醫班為 5 年，補習、講習、特別等班為 1 年。

第五，增加軍醫學生之招收名額。查軍醫學校組織條例[38]，規定每年招收醫科學生 50 名，藥科 20 名，實數太少，擬於完備之軍醫學校及醫院建築完成後，在最近十年內，每年每班招足 100 名，以適應現代軍隊之需求[39]。

以上為張建在 1937 年 5 月 20 日對蔣所提出之改進軍醫學校各項辦法。同一時間，時任國民政府侍從室醫官的陳方之[40]，亦針對軍醫教育問題向蔣提出若干改革方針。

第一，注意現有軍醫人員之逐漸訓練，再以考試方法招集各派醫校之畢業生，加以真正軍醫之教育，以作來源補充。第二，改進軍醫學校之課程內容。第三，一律改以國語教授為主旨，則軍醫能團結一致[41]。第四，應將軍醫研究班之章程更改，以訓練現役之校官級人員，如將考選改為令選、入學試驗免除、畢業年限縮減為一年等。第五，將軍醫司藥專修科改為本科，並准許現役人員入學[42]。

在軍醫行政制度方面，1937 年 6 月 5 日蔣任命張建為軍醫署長時，張建再度就全國

---

[38] 在 1935 年 12 月 9 日批准之〈軍事委員會軍醫署軍醫學校組織條例草案〉中，關於之招收名額，一般學生部分：醫科五十名、藥科二十名、司藥專修科五名，進修學員部分：軍醫研究班十名、軍醫補習班四十名、司藥補習班十名。由此可知，當時由軍醫學校所培訓之軍醫人員甚為少數，一直要到張建擔任教育長之後，招收名額部分才日漸增加。〈軍事委員會軍醫署軍醫學校組織條例草案〉，《軍醫公報》，第五期，南京，1936 年 2 月 10 日，頁 5。

[39] 「張建呈蔣中正改進軍醫學校教育各項辦法之文電日報表」，〈一般資料－呈表彙集（五十五）〉，《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482-104。

[40] 陳方之（1884-1969），浙江鄞縣人，1917 年先後畢業於日本仙台第一高等學校及帝國大學醫學院，畢業後在醫學院附屬醫院內工作，1926 年獲得帝大醫學博士後即返國，歷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軍醫處處長、內政部衛生司司長、國民政府侍從室醫官、中央衛生試驗所所長、南京市鼓樓醫院院長兼第一內科主任等職。陳為國內最早研究血吸蟲病的流行病學專家，曾就江蘇、浙江、安徽、上海等地區調查農漁民感染血吸蟲病的情況。1949 年陳未跟隨中央政府來臺而留在大陸，後被中共聘為中央衛生研究院特約研究員，著有《衛生學與衛生行政》一書。〈陳方之〉，收錄於「互動百科」：http://www.baike.com/wiki/%E9%99%88%E6%96%B9%E4%B9%8B（2013/5/3 日點閱）。

[41] 因當時在中國的醫學教育理論及系統中，分有德日與英美兩派，兩派在教學上所使用的語言文字分別為德語與英語，端看主導軍醫教育者之養成出身而定，也造成日後軍醫體系中出現了兩派的紛爭。

[42] 「陳方之呈蔣中正抄送軍醫教育方針」，〈一般資料－呈表彙集（五十五）〉，《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482-013。

軍醫事業提出一份意見書上呈於蔣，主要針對經費、教育、行政業務系統、衛生材料事業等提出改革意見：

第一，關於軍醫經費方面，根據 1937 年 3 月份的報告，軍醫署每月總額經費為 48 萬 1 千餘元，而事業費僅 1 萬元，行政費內開支屬於浪費者，有如下列數項：

1. 不必要之小組應即裁縮。
2. 軍醫署所屬醫院共 50 所，現各醫院收容傷病官兵僅 1 萬 1 千餘人，其中有 18 所皆未收容者，擬加以清理，縮編為 21 所，並重新分配駐地，所有編餘人員舉行甄別，優良者調回軍醫學校訓練。
3. 軍醫署本身之行政費，亦嫌過多，擬應極力裁縮。
4. 現在軍醫教育經費，殊不足以謀發展教育，似應增加。
5. 衛生材料廠庫，係軍醫事業中亟應使其發展者，現有經費，似嫌太少，應增加若干。
6. 殘廢軍人教養院，按照各國係隸屬於軍政部，主持人員亦屬軍人，故其工作效能較見良好，似應將該院連同經費，撥歸軍政部。
7. 軍醫署編制，似嫌過大，且有文官職之簡任技正等職，似應將編制重行訂正。
8. 連年軍醫業務無大進步，其事業費太少，乃其最大原因，故擬將事業費極度增加，以行政費節縮向下撥充之。
9. 所以增加事業費，其用途之分配：
   - A. 建築軍醫學校及省都陸軍醫院。
   - B. 於南昌、漢口、洛陽、長沙、貴陽、重慶、西安等處，建設完備之陸軍醫院。
   - C. 撥助各陸軍醫院充實其內容及設備。
   - D. 建築衛生材料廠，購料自製材料。
   - E. 設立苗圃，培植原料。
   - F. 派遣軍醫人員出國考察軍醫事業，並研究軍醫專門學術。
   - G. 此項事業費，確供軍醫事業建設之需，實報實銷，不移作別用。

第二、關於軍醫教育改進問題，張建認為為培養健全軍醫人才，將現在設備簡單之軍醫學校及醫院，應從新建築，充實內容，增設各教育班，曾於前次改善軍醫教育一書，陳請在案，當蒙鈞鑒。

第三，關於軍醫業務及行政系統之改善問題，當有以下四點：

1. 軍醫署現所屬單位有 67 個之多，且分駐全國，監督指揮俱感困難，其行政系統似應改善，其辦法在平時（戰時則依戰時組織變更之）擬劃分為 5 個軍醫區，以軍醫署第二處及現軍委會駐鄂、川、陝、粵行營之軍醫最高機關為軍醫主任，指揮監督鄰近各省。

2. 軍醫署現所辦之軍醫訓練班，係屬軍醫輪迴教育，應即併入軍醫學校。

3. 近年來軍醫醫務之無成績原因：

A. 由於人材缺乏

B. 由於設備不充

C. 由於待遇不一（軍醫署人員十足支薪，各地醫務人員則支國難薪），故對於醫務整理，應先從人事方面著手，然後逐步擇地改建醫院，充實設備。

4. 部隊上軍隊衛生業務，亟需努力改善，其整理步驟，擬先從中央整理師著手，然後依次及於其他各部。

第四，關於衛生材料事業之建設，張建認為我國衛生材料，現皆仰給外國，一旦國家對外作戰，來源勢必斷絕，似應從速建設衛生材料自製藥械。[43]

除張建所提之意見外，當時由蔣所委任，負責戰時全國後勤支援與防疫救護工作的衛生勤務部部長金誦盤[44]，亦將自身從抗戰爆發後，對於戰時衛生行政所聞之七點建議上呈於蔣：

第一，擬請成立並充實部隊各級衛生機構。戰時衛生機構在師以下未能健全組織，師以上全付缺如，致前方衛生勤務無人指揮，無法監督，不克與後方兵站密切聯絡，現後方聯絡不易，各戰區處理衛生勤務更應具有獨立活動之機能，倘師以下各級衛生機關悉能充實，師以上分別成立，不僅上述困難為之解除，並可集後方之高級衛生人員咸有現身前方之機會，以及高級將領偶有疾病亦可得有學驗較優之醫師，為之治療。

第二，擬請撤銷各醫院監理員管理員。各醫院監理員管理員之增設，徒茲紛擾摩擦，各該員均為軍政有用之青年，宜今深入民間，設動抗敵或編入部隊，立功疆場，則用其所學，收效較宏，監理員管理員撤銷以後，各醫院經理事項應使獨立，至於醫院行政之管理與負傷員兵之慰藉政訓，責成軍醫署勤加督導，嚴明賞罰，仍需院長切實負責，庶涇渭分明，是非得直，且每月可撙節國幣 20 餘萬元。

第三，擬請令飭軍需、軍醫兩署籌商醫院經理之獨立。各醫院經理至為繁複，有營

---

[43] 「張建呈蔣中正整理軍醫事業意見書」，〈一般資料－呈表彙集（五十六）〉，《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483-025。

[44] 金誦盤（1894-1958），學名金日新，江蘇省吳江縣黎里鄉楊墅村人，是民國時期著名的中醫，與蔣中正、戴季陶為結義兄弟。父親金滄柏為清末名醫，自幼受父親影響，1908 年考入上海同濟大學醫科，於 1914 年畢業後在上海嵩山路開設崇仁醫院。經同鄉柳亞子的介紹下，在上海認識了孫中山，1917 年孫中山南下護法時亦追隨前往，擔任孫的保健醫生。此時金與蔣中正、戴季陶兩人因治病之故，交情日深，後三人遂結為金蘭，其後蔣及其母王太夫人患病時，常請金誦盤為其診治，兩人之子後亦結為異姓兄弟。黃埔軍校成立後，金應蔣之邀，前往擔任該校之軍醫處處長兼廣州軍醫補習所教務長，國民革命軍北伐時，金被任命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衛生處處長兼總司令部侍從醫官，後在上海清黨時因與蔣意見不合，返回上海開設私人醫院，後來蔣曾邀請他主持籌建陸軍醫院事宜，但被金婉拒。由於他的習醫經歷，曾被推舉為中華民國醫師公會理事長。抗戰爆發時，蔣任命金為衛生勤務部部長，領中將銜。戰後，金辭官為民，返回故鄉行醫，1949 年蔣擬定來臺要員之名單中，亦將金誦盤列入其中，但金並未隨政府來臺。中共建政後，曾出任江蘇省政府政協委員、愛國衛生委員會顧問等職，1958 年因胰臟癌去世，享年 64 歲。陳鳳龍，〈蔣中正的拜把金誦盤〉，文史天地，第 12 期（2009 年），頁 17-21。

繕、被服、犒賞、餉項零費歸隊費之分，有造冊、核算、保管、出納、報銷之繁收，收容人數少則數百，多則千餘，益以本院員兵名額亦在百餘人以上，自易為弊竇之淵藪，然每院只設上尉軍需一員，且此項人才缺乏，各醫院所用，大抵屬於普通會計人員，自難勝任愉快，院長亦因稽核鈞算之繁，不克專心一意於本職，影響院務，殊匪淺鮮，各院經理實有獨立之必要，所有軍需一職，改由軍需署遴派，或會同軍醫署合組醫院軍需訓練班，抽調各院軍需現職人員，加以短期訓練後，由軍需署加委以專責成。

第四，擬請令飭各主管機關隨時補充適應戰時運用條例。戰時一切勤務均貴敏捷簡單，不失時機，但檢討過去，不僅衛生部分，每因平時所訂法規章則所限，多窒礙難行，為徹底校正計，擬請令飭隨時增訂適應戰時運用一切補充條例，呈准施行。

第五，擬請令飭前方收容所替換負傷員兵之服裝。在前方視察，每見後送負傷員兵血漬滿衣，汙穢不堪，易使創傷潰腐，且屬有礙觀瞻，照例於到達兵站醫院，始行更換，今後應責成各衛生處，領交救護車運往前方收容所，予以替換洗滌，後憑舊衣報銷，既可改善又便稽查。

第六，擬請令飭軍醫署積極預防凍瘡壞疽。歷次戰役，每屆冬令，士兵患凍瘡壞疽者，十不一免，轉瞬嚴冬，鑒於今夏瘧痢蔓延，由於事前籌慮未周，防治失時，對於凍瘡壞疽，亟應妥籌預防方法，分發各部隊照辦。

第七，擬請准予加入青年團，並集軍醫幹部人才成立支部。自青年團成立後，全國青年知所循率，職追隨鈞座，服膺三民主義，參加革命十餘載，自奉調派本室服務，尤深慶幸，擬請特准援例加入本團，俾遂素願，又軍醫界不乏英年有為之士，亟應加以組織訓導，勉為國用，併懇准予特設支部，職雖不敏，謹當竭盡愚鈍，免負籌備之責[45]。

從以上張建、陳方之、金誦盤等人所提關於軍醫教育及行政制度的改進意見，即可窺知當時軍醫之處境，中央而言既是如此，更遑論各地方之軍醫發展，甚至在抗戰期間，陳方之奉蔣中正之命前往部隊及傷兵醫院慰問視察時，所觀察在傷兵醫院中之軍醫在治療外傷傷兵時，以德國軍醫之處理外傷之準則：「初期的創傷消毒、創傷切除、創傷縫合，均極重要。」這三項原則來考察我國軍醫是否能在消毒、切除、縫合符合醫學上之傷患處理原則，結果，就陳所觀察之現況，前方後送之傷兵不論輕重傷，傷口無不化膿，而在後方治療之傷兵病情結果大抵可分為三類：第一，輕者因本身抵抗強漸愈。第二，稍重者多化膿經久不愈。第三，傷及骨或關節者，或濫施斷肢術，使枉成殘廢或竟傷其生。[46]由此可知，雖說陳方之所看到的情況並非代表全數的軍醫素質，但以當時而言，仍有此情況發生且不在少數，表示以當時軍隊或是傷兵醫院中之醫療人員素質而言，仍有許多並不具備相應醫療資格之人員在充任之。或許從上述幾位之建議事項中可看出，軍醫人員之養成與需求數量出現明顯的供不應求，需求量遠遠超過養成之數量，在品質

---

45 「金誦盤呈蔣中正建議陸軍衛生改進意見」，〈一般資料—呈表彙集（七十七）〉，《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504-250。

46 「陳方之呈蔣中正改革軍醫辦法」，〈一般資料—呈表彙集 （七十）〉，《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497-236

與供應兩者之間，由軍醫學校系統出身並主導抗戰時期完整軍醫培訓教育的張建，仍舊堅持在品質上把關，至於在軍醫人員之供需上，只能選擇以開辦現有人員再進修教育的方式來提升現有軍醫素質。但關於軍隊醫療人員不足的問題，蔣中正在戰前，就曾與劉瑞恆商量，擬定出以全國醫校學生為對象，授以軍事及軍醫相關訓練，以增加軍醫之來源[47]。

綜上所述，在三人所提之規劃與建議中，以經費而言，在軍醫行政方面之經費有許多是不必要之開銷，而在軍醫教育方面，則是經費與設備皆呈現不足的情況。以教育處境而言，在最基本的教學地點與經費問題，中央每年所挹注在軍醫教育部分上甚少，雖列於中央級的軍校，但待遇上，卻不等同其他中央層級軍校；以編制而言，此時中央或各部隊的軍醫相關行政單位及人員皆有編制過大的現象，導致行政費用耗費之鉅，且在指揮監督上有其困難性，因此需做改善。以身分地位而言，在部隊中的醫療人員，大多還是由僅懂簡單醫技的衛生員或是一些未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員充當，因此整體而言，素質奇差無比，受此影響，即便是受過專業訓練的軍醫人員，在其地位上可能也無法受到軍隊其他人員的尊重；以人才而言，先前軍醫學校每年所招收之員額太少，完全不足以應付廣大部隊之需求，且一名專業軍醫的養成期相當地長，除專業的醫學訓練外，尚有基本軍事養成教育訓練，若沒有吸引人之條件，如教學環境、就業機會、良好就業環境、待遇等，如何讓優秀的人才前來加入軍醫的行列，自然無法培育出優秀的軍醫人才。以語言而言，陳方之提出以國語來教授課程，即是觀察到當時除軍醫學校外，國內其他醫事學校所授課之語言亦有分為德語與英語兩種語言之情況，故希望能在團結軍醫的主旨之下，統一皆用國語，此點建議其實在抗戰前的軍醫學校就曾試驗過，學生藉由授課教官在課程中的帶領下，企圖將醫學名詞翻譯為中文再加以使用，但此舉並未成功。

蔣中正在抗戰中期與末期，也曾多次致電當時的軍政部長何應欽，希望他能研究出一套軍醫改革方案[48]，蔣認為：「現在軍醫署之無能無績，我有不足問聞之概，軍政其他事皆漸有改革而獨於軍醫獨無人才亦無辦法，此關於人的問題為最大，望切實注意對於軍醫調訓與人才培植更為急需，務詳計之。[49]」換言之，從抗戰爆發前至抗戰結束，整個軍醫教育與行政制度，雖有如劉瑞恆、張建、林可勝等軍醫專業人士的努力，又有如陳方之、金誦盤等軍醫相關人士對於軍醫事業所提出的建言，但對於整個軍醫事業而言，仍尚嫌不足，故蔣才會不斷地發出希望改革軍醫業務之言論，而蔣本身亦站在一個監督者的立場，藉由自身過往的實際經驗與身旁專業顧問的考察建議，進而不斷地提出與要求軍醫界人士能夠設計出達成蔣的要求以及符合當時中國軍事戰爭情勢下的軍醫

---

47 「王世杰劉瑞恆等電蔣中正已商同擬定全國醫校學生軍醫訓練辦法草案」，〈一般資料—呈表彙集（三十六）〉，《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463-049。

48 「蔣中正令何應欽研擬軍醫教育宗旨及方針」，〈交擬稿件－民國三十三年一月至民國三十三年九月〉，《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70200-00020-025。

49 「蔣中正電令何應欽詳計軍醫調訓及人才培植」，〈籌筆－抗戰時期（二十八）〉，《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10300-00028-076。

藍圖。不過這樣的改革趨勢，要等到了戰後，整併所有戰前與戰時軍醫相關機構之「國防醫學院」成立，才有逐漸破除先前制度不明、教育不彰、經費不足、派系分明等現象，為蔣中正及各方相關人士擔憂已久的軍醫問題，帶來一線曙光。

三、衝突：德日與英美兩大派系軍醫之爭

「派系」一詞，根據美國學者黎安友（Andrew J. Nathan）的解釋：「派系都有一個共同特點，即領袖與追隨者之間的關係模式是個人對個人，而非個人對全體，從結構上來看派系是由一個或幾個中心點連接而成，在個人互換關係基礎上得到補充或協調。[50]」而中國大陸學者金以林對派系一詞則認為：「在中文裡的派系一詞包含著兩層的含意，即派與系，……但在近代中國派系衝突的現實中，這兩個詞又是相互混用，在概念上並無實質性的區別。[51]」而派系一詞，多用於解釋政黨政治、軍事、人際網絡等方面之現象，西方軍事醫學制度及教育理論在引進中國後，主要因軍醫人員之養成背景因素，亦形成了派系現象，此處筆者藉由此概念，進而討論中國軍醫界中所存在之派系問題與軍醫制度之設計的關聯性。

中國醫學西方化[52]始於清末，雖有伍連德等受英式醫學訓練者立開創之功，但真正影響中國醫學最深的，還是日本學習德國醫學的經驗。軍醫學校體系自清末北洋軍醫學堂以來，延續至抗戰時期，多數的主事者皆受訓於日本或德國醫學體系教育或畢業於軍醫學校本身之教育體系，而早年在軍醫學堂中，多數之教席亦充斥者日本教官，採德文教科書與德國學制[53]。因此中國之軍醫發展體系至抗戰時期，以德日系統的教學方式為主，筆者姑且將受此醫學教育系統之人員稱之為「德日派」軍醫。而另一方面，中國當時的醫學教育體系，除德日系統外，亦有受英美醫學教育系統之醫療人員，雖說在軍醫體系中並未多見，但民間之醫療單位中，受此英美體系教育者亦不在少數，軍醫教育系統則是到劉瑞恆開始兼任陸軍軍醫學校校長一職後，才開始將英美體系之醫學教育方式、教學計畫及相關人員引進於當時中國的軍醫教育系統之中。另在抗戰時，因受政府委託而籌組的陸軍衛生勤務訓練所（以下簡稱衛勤所），在領導人林可勝的號召之下，協和醫學院系統的醫護人員多受其響應，形成衛勤所的主幹，因其出身之協和醫學院屬美式醫學教育體系，亦將此醫學教育概念帶入衛勤所之中，故以劉瑞恆及林可勝等為代

---

[50] Andrew J. Nathan, *Peking Politics, 1918-1923: Factionalism and the Failure of Constitution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6), p32.

[51] 金以林，《國民黨高層的派系政治：蔣介石「最高領袖」地位是如何確立的》（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 年），頁 7

[52] 筆者引用之出處，原文本載為「現代化」，但筆者認為中國本有其醫學發展系統，近代以來因西方醫學傳入中國，造成兩種不同的醫學體系在中國進行交流，而原先中國既有的國醫醫療體系，並未因西方醫學的傳入而消失，只因當時中國的社會風氣受西方強大的民族主義影響，認為一切以西方傳入之事務為其先進，西方之事務等同現代化，但筆者認為，中西醫之爭至今尚未其有定論，故此處乃以西方化形容之。

[53] 劉士永、郭世清，〈林可勝（1897-1969）闇聲誨影的中研院院士與國防醫學院院長〉，《臺灣史研究》，第 19 卷第 4 期（2012 年 12 月），頁 161-162。

表稱之為「英美派」軍醫。筆者須先說明，不論是德日派或英美派，只是一種對於當時醫學教育體系或人員的一種相近歸類，並非當時有其實際之派系名稱，畢竟有相同背景之人員在許多方面皆較容易形成集團派系，但也如此引發了許多關於派系觀念之爭議衝突事件。

表 3：軍醫學校歷任校長學經歷表

名稱	校長	學經歷
北洋軍醫學校	徐華清（總辦）	香港大學醫科、德國醫學博士
陸軍軍醫學堂	徐華清（監督）	
陸軍軍醫學校	李學瀛	北洋軍醫學堂第一期
	全紹清	天津北洋醫學堂、美國霍普金斯大學、哈佛大學
	戴棣齡	日本長崎醫科大學、日本陸軍軍醫學校
	張用魁	北洋軍醫學堂第一期
	張修爵	
	梁文忠	北洋軍醫學堂第一期
	陳　輝	北洋軍醫學堂第一期、美國哈佛大學
	魯景文	
	郝子華	陸軍軍醫學校第八期
	楊　懋	陸軍軍醫學校
	嚴智鍾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部
	劉瑞恆（兼任）	美國哈佛大學醫學博士
軍醫學校	劉瑞恆（兼任）	
	張建（教育長）	陸軍軍醫學校第十五期、德國柏林大學醫學及哲學博士
國防醫學院	林可勝	英國愛丁堡大學醫學及科學博士

在整併為國防醫學院之前，歷任軍醫學校的校長之中，劉瑞恆是唯一一位將軍醫學校教育體制採英美醫學教育體系者，也是唯一一位並未自中國軍醫體系出身的校長。據《國防醫學院院史》所記載，劉甫一上任，即以整頓改革該校為名，將原先所有的教職員全數撤職，曾遭部分校友及在校師生之群起反對，掀起軍醫學校創校以來因學制及領導人因素所引發的學潮[54]，也是德日與英美兩派系人員因觀念差異引發的衝突。過去中國醫學界德日與英美兩派是涇渭分明，領導者是什麼派系出身的，其下屬亦是同樣，這

[54] 此次學潮並非是軍醫學校第一次發生，先前在北洋政府主政時期的陸軍軍醫學校，即有因戰爭因素導致學校校長出走，而引發學生抗議事件。

也是中國醫學與軍醫界長久以來的慣例[55]。

即便如此，劉依然銳意整頓，決心改進，乃毅然停課二週，而劉當時雖有仗勢攬權之嫌，但對其改進軍醫教育之成就，亦功不可沒[56]。此次事件甚至因劉瑞恆向蔣中正呈報時指稱學生行動已越軌，請派憲兵前來維持秩序[57]。蔣亦指示劉，對於此次事件，須徹底解決，無論情形為何，皆不可遷就，凡軍隊與學校以下犯上者必嚴懲不貸，不可以僅以撤職了事，以維軍紀[58]。最後，劉處罰了學生代表八人禁閉於陸軍官校，教職員部分，未經留用者，僅以發放一個月薪水辭退。但後來此事因薪水延遲發放之故，被辭退之教職員亦連名上呈蔣，要求重視此事[59]。

當時劉瑞恆之整頓改革措施，其要項大略如下：

第一，重新策訂各科期教育計畫，逐步實施。

第二，當時因劉本兼職加起來共身兼九職，在校時間不多，故派時任南京中央醫院外科主任的沈克非[60]為教育長，實際主持校務。

第三，撤換所有基礎醫學各科之教師。

第四，取消德日語文課程，改受英文。

第五，藉助中央衛生實驗院有關基礎醫學各科之人才設備，充實基礎醫學方面之各項實驗室，使學生由黑板教育進入實驗室教育。

第六，以中央醫院為教學醫院，醫科五年級學生全部派至該院，住宿該院之醫師宿舍，擔任實習工作。

第七，以南京市衛生局及江寧縣實驗衛生院為公共衛生實習場所[61]。

對於此次改革影響最大的學生，則是無法接受劉瑞恆如此的方式，其主因多數在於教學體制與教學語言的突變，讓學生短時間內無法接受。先前軍醫學校因採德式醫學教育模式，主張醫學教育環境是由教學醫院中衍生而出，即德日系統較重視臨床醫學教育，而英美等體系的醫學教育模式則是認為醫學教育是獨立的教學與研究單位，並非由教學醫院的概念衍生而出的產物，因此學生在實習的部分以現有之醫院教學合作即可，

---

55 張麗安，《張建與軍醫學校—兼述抗戰時期軍醫教育》，頁 179。

56 國防醫學院院史編纂委員會編，《國防醫學院院史》，頁 12。

57 「蔣中正電朱培德何應欽軍醫學校應協助劉瑞恒改造校務」，〈親批文件—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一）〉，《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70100-00038-039。

58 「蔣中正電朱培德何應欽軍醫學校風潮必須澄清凡軍隊與學校以下犯上者必嚴懲」，〈一般資料—民國二十四年（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200-024。

59 「張鵬義等電蔣中正請飭劉瑞恆發給陸軍醫校未經留用職員薪水一個月及蔣中正電劉瑞恆即發」，〈一般資料—民國二十四年（十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210-063。

60 沈克非（1898-1972），浙江省嵊縣人，1916 年考入清華大學，1919 年畢業，同年由清大保送至美國西餘大學醫學院就讀，1924 年 6 月取得醫學博士畢業，後留美服務，專攻外科學。1926 年 6 月返國任北平協和醫院外科助理住院醫師，隔年生該院外科住院總醫師。1930 年 7 月，調任南京中央醫院外科主任，後升任副院長及兼任軍醫監部訓練處處長及軍醫設計監理委員會少將專員，1935 年 9 月，受劉瑞恆之邀請，兼任軍醫學校少將教育長，隔年任中央醫院院長，1940 年 4 月，衛生署改隸行政院，奉命為副署長。胡健國主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三十三輯（臺北：國史館，2009 年），頁 272-273。

61 國防醫學院院史編纂委員會編，《國防醫學院院史》，頁 13-14。

如此可省下大量經費，這與德國所採的習作（學習與實作）一體模式有所差異。19 世紀以降，德國的科學與醫學開始有系統的發展，尤其特別強調數據收集和觀察，也因如此，對照當時其他國家的醫學發展，德國醫學的實證研究讓其領先於當時的其他國家，甚至到了 19 世紀 80 年代後，醫學界的通用語言是採用德語為其代表[62]。而這樣的醫學發展特性，應用於以外科醫療為主的軍事醫學上，更是符合其需求性。往後日本在明治維新時，醫學方面亦師法德國，故在歸類上將兩者合歸於一類。

其次則為人事問題，當時學生曾推派代表上書給蔣中正，希望蔣能直接干預此事，如學生代表諸相堯等提出看法，首先認為校長與教育長為全校之重心，理應朝夕在校專心領導，但劉兼校長因政務繁雜，未能長駐學校，而所派之沈克非教育長亦因故到校時少[63]，故校中之業務處於無政府狀態。其次，學生認為劉所派之課程教官，皆由衛生署及中央醫院教職員所兼任，非軍醫體系出身之醫療人員，在軍醫學識與經驗上明顯不足，且課程安排混亂，對於相關之軍醫醫學課程，如軍陣調劑、軍陣製劑、化學兵器、裁判化學等科目，原係必修課程，但因繼任之授課教官這方面的學識不足，故這些必修課程全數擱置不教。僅教授其專長科目，不按照學校所排定之課程大綱進行授課。第三，本校附屬醫院撤銷，令生等前往中央醫院實習，一班數十人擁擠一室，雖教者口講指畫，而生等無從容實習診療之機會，無虞紙上談兵，有類鄉人觀劇。又校內之解剖、病理、細菌、化學等實習室，原以容積設備規模過小，均係分組輪往實習，今不問事實，同時擁擠圍觀，而教者復不加詳解，有如表演魔術，今觀者如置身五里霧中，真有莫名其妙之感。第四，醫科五年級生，雖畢業期近，而主要科目尚多未教完，今奉派前往南昌行營軍醫處訓練，不但所學未臻成熟，生使功虧一簣，而該處為軍醫行政機關，實無此項教育設備，加以行營行將遷移，尤未能安心求學，其所以不惜斷送生等學業者，有無有其他作用，不敢臆斷，而此種不固學生學業之動作似非為師表者應有之措施也。第五，我國自創設軍事學校以來，如陸大、中央軍校、各專科兵校及軍需、獸醫等校，所受教材多譯自德日兩國，關於軍隊衛生勤務軍官與軍醫所學者名詞相同，可收分工合作之效，故外國文一科，向以德日為主，現一律改用英美書籍，舊有名詞既非後此新進者所習知，而新譯名詞又非各軍官所夙曉，將來出校任事，必致扞格難適，在學校當局，不過入主出奴一念之差，而軍事衛生前途實受無窮之窘況。生等俱皆高中畢業，英文程度差，可看書，而學校當局將自身不擅長之德日文去之，惟恐不盡，真不知其是何用心[64]。

過幾日後，學生亦再次推派羅澤霖為代表，再次上書給蔣，此次的上書內容除與前述諸相堯等上書內容有部分相同之處外，另又有幾項新提出之事項，如第一，學生修業年限由五年改為四年。第二，劉瑞恆認為軍醫學校之藥科應為大學理科之一部分，與醫科無關，而軍隊司藥人員只要能包包藥以足夠，故有將藥科歸併到杭州醫專之計畫。第

---

[62] Richard A. Gabriel＆Karen S. Metz 著、王松俊等譯，《軍事醫學史》，頁 184。

[63] 沈克非當時因自身在中央醫院之職務因素，有業務過失之訴訟官司，故法院時常傳訊，以致到校時少。

[64] 「陸軍軍醫學校學生諸相堯等呈蔣中正懇另簡賢能主持校務」，〈一般資料－民國二十四年（三）〉，《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201-128。

三，學生認為劉當時是蔣命以軍事委員會軍醫設計監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身分來設計改進陸軍軍醫學校，未見蔣或政府令其兼領該校校長。第四，學生認為劉當時身分雖集軍隊衛生、行政及教育領導者於一身，但不知軍隊衛生之利弊，如在劉前一任之校長嚴智鍾，因為劉之同鄉而為劉之引用，但嚴任校長期間，設備即假經費困難之名，因陋就簡，人員部分講師多於教官，以離間教職員之意志，而保私人之地位，且到校時少而且短，一切是由副官胡亂支配，專以節省金錢，鞏固地位為目的，劉委員既不監理於事先，又不糾正於事後，及嚴校長受令申斥告辭，而又自令自兼，以掩護嚴校長鉅數之虧空，不能交代，居心行事，何與於國家大計。再以行政效率而論，剿匪傷病兵不過兩萬四千人，醫院單位幾及百個，而任務仍不能完全達到，耗費之鉅，較十九年中原大戰不知超出若干。第五，劉兼領校長之所謂專才，要不外中央醫院之大夫，與衛生署之職員，此等專才嚴校長以多請為講師，生等稔之熟矣，西裝革履，帥氣十足，思想行動，莫不憧憬於歐美之資本主義，而教課則左支右吾，敷衍了事，中文不通，教材已編不好，譯名不悉，講解又不清楚，遇有疑難不能解答，則滿口英語以塞視聽，古人云：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戰場苦境也，軍醫繁劇也，使生等耳濡目染，亦步亦趨，將來誠不知職責之為何[65]。

事實上，劉瑞恆在此事的處理，雖說引發相當大的爭議，其中甚至還包含了不同派系之觀念與人員衝突情形，如授課語言、授課教師、教學計畫等，皆是引發衝突的主因，在授課語言上，從劉於 1934 年接任校長後改換語言，至 1937 年張建接任為後，才又下令改回德語教材，要求軍醫學校學生重新學習德語。

而蔣中正在此事的立場，最早在該校學生集體上書請願，說明劉到校後無故停課，且擅自取消附屬醫院時，蔣的態度尚未表態，僅命軍政部前往調查後再擬定相關處理方式[66]，但過幾日因收到劉之報告後，對於劉所描述之學生不軌之事，心有不滿，態度才傾向於劉，並要求何應欽協助劉處理此事[67]，這或許也以蔣的軍人性格有關，認為不論何故，只要是以下犯上這樣的行為在軍隊中是不被容許的，故進而支持劉之處理方式。

劉瑞恆在抗戰爆發之前，國內之軍醫業務與衛生業務之發展多與他有關，可從他一人身兼多職看出[68]，而對於引進西方醫療事業於中國，劉氏亦為當時之領航者，且因醫學養成背景因素，亦是推行英美醫學教育制度在中國之早期領導者，蔣中正倚重劉在國內外之人際網絡以發展國內之衛生醫療事業，但對於劉所職掌之軍醫業務，蔣甚是不滿

---

65 「羅澤霖等呈蔣中正陸軍軍醫學校劉瑞恒等荒廢校務停辦附設醫院等情懇請派員查察予以匡濟」，〈一般資料—民國二十四年（四）〉，《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202-121。

66 「陸軍軍醫學校全體學生電蔣中正請撤換劉瑞恆另派軍醫專家負責主持校務」，〈一般資料—民國二十四年（一）〉，《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199-140。

67 「蔣中正電劉瑞恆軍醫學校風潮必須澈底解決嚴懲不良分子不可僅以革退了事」，〈一般資料—民國二十四年（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200-025。

68 當時劉瑞恆所擔任之本兼各職有衛生署署長、中央醫院院長、中央衛生實驗院院長、禁菸委員會委員長、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軍委會軍醫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軍醫署署長、軍醫學校兼領校長等職。

意，才有日後委任張建之後續。

而蔣作為當時中國最高的軍事領導人，又有留日之經驗，在許多軍事教育的設計與規劃方面，不可能不知歐美之間不同國家的軍事發展概念亦有差異之道理，故從劉瑞恆到張建，所代表的不僅只是領導人之間的更迭，在審慎的思量之下，背後的意涵亦有蔣對於派系理念之間的認同，如蔣在決定以張建為全國軍醫事業發展領導人之前，曾召見過張建，席間亦詳加詢問關於張建之出身背景及德國方面之醫學發展情形[69]，作為蔣在決策時的考量。

在抗戰期間及戰後關於國防醫學院整併時，由林可勝、盧致德、張先林、周美玉等原協和醫學院人員所組成的陸軍衛勤所，與張建、于少卿等人所主持的軍醫學校，亦是英美派與德日派相互衝突之一例。

抗戰時期對於戰時基礎的醫護人員需求甚大且急，以當前軍醫學校以正規醫學教育方式所培育之軍隊醫療人員數量，每年僅百員不到，雖軍醫學校後來有增設名額且亦開設短期的軍醫人員訓練班，但人數仍供不應求，故林可勝等人受衛生勤務部的商請，先在湖南長沙開辦戰時衛生人員訓練所，希望藉由大量招收一般民眾，施以短期訓練，使其具備戰地救護、疾病預防、簡易治療等護理常識及技術以協助軍中護理工作[70]，此衛生人員訓練單位後定名為陸軍衛生勤務訓練所，納入政府編制之下。是故，陸軍衛勤所的成立宗旨，希望藉由林可勝等人在戰前組織中國紅十字會救護總隊的經驗，為軍隊提供能在短時間內施以訓練後即立刻投入戰場，以補足軍隊中大量不足的基礎衛生醫護人員，與原本的軍醫教育體制並無相關，但在蔣中正與相關軍隊領導人見其成效後，經由政府與軍方的授意與支持下，不斷的擴充其編制與規模，並由最初以隸屬管理一般衛生行政業務之衛生勤務部轉而成為軍政部之隸屬單位，即可知其受重視之程度。訓練內容亦由原先僅授以簡易戰地救護知識及協助軍中基礎護理等工作，再加之負責調訓軍中沒有正式軍醫資歷的各級官員兵，授以軍陣醫學及衛生勤務等之相關課程，爾後，為考量到陸軍衛勤所學員之日後出路，再僅接受短期訓練之下，素質不可能有所提升，且戰爭結束後，即不須要如此大量的基礎醫護人員，而這些人員之學識若以正式醫學人員的標準視之，只是一批訓練不足的人員，故決定成立軍醫班及高級護理教育班，施以分期、分科以及相關軍事勤務訓練[71]，為日後學員之出路而規劃。但陸軍衛勤所這樣的訓練方式，即與培育正統軍醫無異，且在同屬於軍政部之管轄下，成為在抗戰中期開始，除原先的軍醫學校外，另一個培育正統軍醫之養成單位，而陸軍衛勤所採行的英美醫學教育方式與軍醫學校的德日醫學教育方式為兩種截然不同的教育體系，就目前可知的檔案資料得知，兩個培育單位之間並無太多的交集，雙方仍是各自發展，但在一個國家之下兩種不同的教育體制，在實際應用上與各自所屬的人員即形成了不同的派系隔閡。

---

[69] 張麗安，《張建與軍醫學校—兼述抗戰時期軍醫教育》，頁 87。

[70] 張朋園訪問、羅久蓉紀錄，《周美玉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 年 5 月），頁 70。

[71] 張朋園訪問、羅久蓉紀錄，《周美玉先生訪問紀錄》，頁 70-72。

而陸軍衛勤所林可勝等協和醫學院出身之英美派人員，亦在林的帶領之下進入軍醫界，多數人員由民間醫療人員的身分直接轉為擁有軍人身分的軍醫，與當時主持軍醫學校的張建等德日派人員分庭抗禮，竭力排斥軍醫學校的畢業生[72]。因此，形成中國的軍醫界因學習背景不同而立場涇渭分明的現象[73]。

兩派之衝突主因，或以原先軍醫體系中之軍醫人員，多以德日教育體系為主而發展，但受英美教育體系之人員，多為民間之一般醫療人員，在抗戰爆發前，在政府或軍隊中，英美派之代表人員大抵僅以劉瑞恆為主，但到了抗戰時期，因須大量發展戰時醫療人員之因素，林可勝等人進而踏入了軍醫體系，由從一般醫療人員轉變為擁有軍人身分之軍醫人員，甚至後來因許多因素導致英美派之人員獲得政府及軍隊之重視，而與德日派之人員產生嫌隙，導致了兩派人員後續許多衝突發生。另一方面，在兩派對於軍醫及醫學的觀念中，德國以軍醫學校將醫學專業至於國家主義之下，英美系醫學雖然也有軍醫訓練，但仍認為醫學具有普世救贖之根本價值，亦即「希波克拉底誓詞[74]」中平等對待病患的價值[75]。因此，從根本上不同的醫學觀念而言，也造成了兩派系在發展過程中之差異性，兩派系依照各自的理念在當時的抗日戰爭中尋求發展，究其結果而言，以國家主義至上的德日派系，較受蔣及當時的軍事領導人青睞，獲得正統軍醫養成教育的行政系統的發展資源，但以普世救贖價值為理念，大量培育軍隊所需的基礎醫護人員，並與民間醫療系統結合的英美派人員，亦從另一種管道，取得在軍事醫學方面的發展與成效。

三、融合：戰後軍醫機構之整併與改組

抗戰結束後，戰時兩大軍醫發展機構軍醫學校與陸軍衛生勤務訓練所，同時於 1946 年復員於上海，回歸到非戰時狀態，有關人員開始思考軍醫未來之走向。鑒於戰時軍醫機構之發展，很大原因在於應付當下的情況，故在設計上，並未有全面且通盤之考量，主要以補充不足之人員為主。1946 年 4 月 17 日，時任軍政部長的陳誠向蔣中正提出了一項建議，內容為：

> 1. 查軍醫業務缺憾甚多，主要原因實由軍醫人員之訓練缺乏正確目標，擬仿美國制度，將各軍醫教育機關與各主要業務示範練習機關，集中成一中心機構，定名為軍政部軍醫訓練處，係將原有教育機關及其他業

---

[72] 劉士永、郭世清，〈林可勝（1897-1969）闇聲誨影的中研院院士與國防醫學院院長〉，《臺灣史研究》，第 19 卷第 4 期（2012 年 12 月），頁 168。

[73] 此現象也造就了單位領導人學成背景派系不同，所任用之人也有所區別，例如協和醫學院、湘雅醫學院、華西大學醫學院、上海醫學院走的是英美派系路線，而北平大學、上海同濟大學、廣東中山大學則是屬於德日派系路線。張麗安，《張建與軍醫學校—兼述抗戰時期軍醫教育》，頁 416。

[74] 希波克拉底誓詞即為醫師誓詞。

[75] 劉士永、郭世清，〈林可勝（1897-1969）闇聲誨影的中研院院士與國防醫學院院長〉，《臺灣史研究》，第 19 卷第 4 期（2012 年 12 月），頁 172。

務機關酌加編併，集中一處而成，引用現代教材，刷新教育方法（個人訓練單位訓練），以提高軍醫素質，充實軍醫定額。

2. 前奉核定軍醫教育機關遷設武漢，但武漢無房屋可資利用，查上海江灣日軍各病院尚易修整，同時優秀師資及合格學生在上海較易招致，擬請將軍醫訓練處設置上海江灣，並請將該區日軍第一、二、三、四、五、七、八、十一、十二病院及軍馬防疫所原有建築物，指撥該處使用[76]。

陳誠之建議，即是希望將戰前與戰時所有之軍醫教育機關、業務示範機關等，集中成為單一之中心機構，以達到軍醫素質與成效之提高。爾後，1946 年軍醫署所提出之業務報告指出，先前就曾建議創立一所國防醫學中心[77]，1946 年初，蔣中正同意軍醫署所提出之方案，於是先於該年 2 月，讓兩所戰時最大之軍醫教育機構先行復員至上海[78]，4 月，蔣中正根據陳誠所提之建議，奉令陳誠組織軍醫訓練處籌備委員會，擬將全國軍醫訓練機構除迪化軍醫訓練組外，一律改組，實施技術及行政之綜合性軍醫教育，其訓練方式將分為三方面進行，第一，招考學生、培植軍醫幹部，第二，調訓部隊學資不足之人員以提高素質，第三，全國各大學醫學院專科之畢業生均須入院受訓，以備國家需要時之應用[79]。11 月，陳誠核准通過初名為「國防醫學中心」之成立方案，其中心教育內容係分為軍事醫療專門教育部分及業務訓練部分，另包含一些示範單位與研究單位等。1947 年 1 月，軍醫學校與陸軍衛生勤務訓練所均復員完成，開始展開合併之準備工作[80]。6 月 1 日，「國防醫學院」（National Defense Medical Center，簡稱「NDMC」）正式於上海江灣成立，校址即為上海市立醫院與日治時期之軍醫院為其校區[81]，占地一百五十萬平方公尺。至此，自清末以來的軍醫教育發展，從各個不同時期的各自發展情況，始融合為一，真正達到統合全國力量來進行發展之軍醫教育事業。

國防醫學院之成立，其整併單位、校名、院長人選等皆有其過程，以下分別述之。

---

[76] 「陳誠呈蔣中正請將原有軍醫教育與業務機關仿美國制度邊併成為軍政部軍醫訓練處並設置於上海江灣文電日報表」，〈一般資料－呈表彙整（一○六）〉，《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533-247。

[77]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在 1945 年的一次會議中，即表示同意軍醫署所提出之方案。

[78] 戰前或戰時所成立之軍醫相關教育單位，除軍醫學校與陸軍衛生勤務訓練所之外，尚有天津海軍軍醫學校、四川陸軍軍醫學校、湖北陸軍軍醫學校、廣西陸軍軍醫學校等，這些學校都於戰時或戰後時間陸續停辦。

[79] 「民國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間之施政：第七篇常備軍及預備幹部訓練（剪報）」，〈民國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間之施政〉，《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406-00017-008。

[80] 上述內容源自民國三十五年軍醫署之業務報告，同時也刊載於國防醫學院一號公報，收入於國防醫學院院史編纂委員會編，《國防醫學院院史》，頁 161-201。

[81] 蔡篤堅主筆，梁妃儀協同撰稿，《一個醫師的時代見證：施純仁回憶錄》（臺北：記憶工程，2009 年 6 月），頁 167。

（一）整併單位

國防醫學院之組成，乃由戰前與戰時數個已成立之軍醫教育單位整併改組後，融合而成，主要是軍醫學校與陸軍衛生勤務訓練所兩大單位，而軍醫學校在戰時成立之西安與昆明兩個分校先行合併，軍醫訓練團的部分，總團與戰時成立的湖南邵陽與西安兩個分團，也先後併入軍醫學校，再與陸軍衛生勤務訓練所一起整併[82]。

整併改組後的國防醫學院，目標在於建立一所完整培育醫學人才之軍醫重鎮，其體制採「六級八類」體制，六級指的是六種教育程度，分別為進修程度、大學程度、專科程度、初中程度、高小程度、初小程度，八類則代表八種科別的人才，分別是醫師、牙醫師、護士、藥師、衛生工程、衛生裝備、衛生檢驗、衛生行政，另因軍醫業務所需之佐理員、技術軍士、衛生士兵亦在此作教育。成立之初，該院編制共有官佐 1,414 人、士兵 1,780 人、學員 5,000 人，總計 8,194 人[83]。當時的國防醫學院已有醫學院、牙科學院、護理學院、藥學院等 4 個學院，已具大學教育之規模，故最初才有稱為醫學中心的想法[84]。

---

[82] 張麗安，《張建與軍醫學校—兼述抗戰時期軍醫教育》，頁 415。

[83] 「國防醫學院概況」，《林可勝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典藏號：14012001。

[84] 蔡篤堅主筆，梁妃儀協同撰稿，《一個醫師的時代見證：施純仁回憶錄》，頁 167。

表 4：國防醫學院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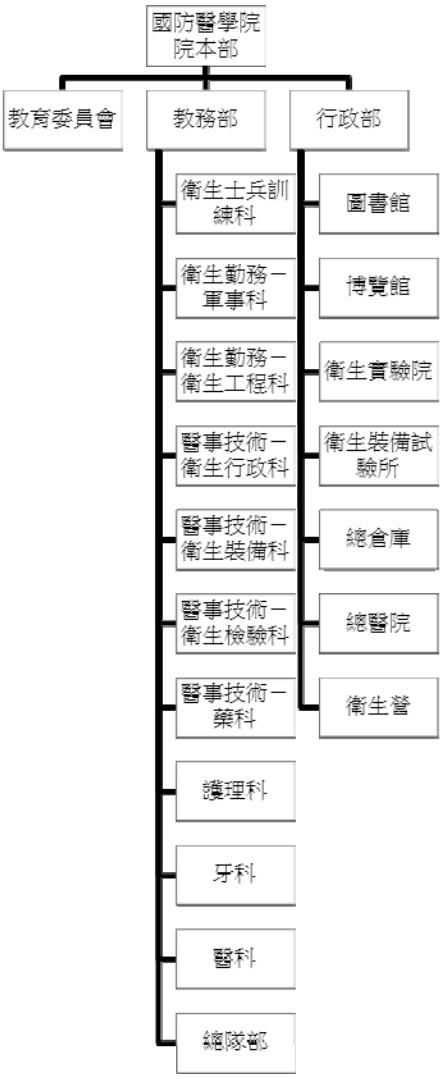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防醫學院第二號公報」，《上海市檔案館檔案》，上海市檔案館藏，典藏號：Y6-1-96。

（二）校名

關於整併改組後之校名問題，最初林可勝主張以「國防醫學中心」命名，故在軍醫署所提出之申請方案上，亦採此名稱，林氏以「中心」二字為名，主要意思是在中心之下可以包含許多學校，意即當時這個醫學中心是整併多個不同層級的軍醫教育養成單位，但「中心」一詞係為外國名詞，中文裡沒有這種用法，最後在軍醫會議上投票決定改稱「國防醫學院」[85]。

[85] 張朋園訪問、羅久蓉紀錄，《周美玉先生訪問記錄》，頁 77。

（三）院長人選

國防醫學院整併改組過程中，最具有爭議性的，實為院長人選問題，因為這牽扯到當時關於國內醫學派系的問題以及一些政治性問題。當時院長人選呼聲最高的兩位分別是張建與林可勝，這兩位軍醫總監在整併前就分別擔任兩大軍醫教育單位的領導人，各自代表的又是不同的醫學派系，張建所代表的是戰時軍醫學校之德日派系，林可勝所代表的是戰時衛勤所協和體系之英美派系，院長一職由誰擔任，所代表的除了個人之外，尚有整個派系的人事問題以及醫學背景體系的問題，故在當時院長人選有相當的角力競爭，張建因早年籌建廣東軍醫學校之關係，廣東地區的一批將軍支持張建，林可勝因當時他為軍醫署署長，且得到時任參謀總長的陳誠大力支持[86]，據周美玉回憶：「有一次陳誠先生來演講，大意是說：『你們誰要打倒林可勝先生，先得打倒我，打不倒我，就打不倒林先生，我們覺得林先生是一個人才，他不但在醫學方面有札實的根底，並且非常愛國，在他的號召之下，必能請到優秀的教學人員及工作人員，共同發揮軍醫制度』。[87]」而陳誠最後也以職務為由，權派軍醫署署長林可勝兼任院長[88]。

另外在整併過程中，尚有一小插曲，在林可勝確認為院長之後，原本的規劃要將中央軍醫學校原有之藥科與專科部停辦，此舉引發學生的不滿，甚至於最後導致藥學系主任鄭壽未到任，專科部與藥科學生採取罷課行動。尤其是藥科問題，1947 年 5 月，在上海成立的「全國藥科學生聯合會」，就是要反對政府將要實施的兩項關於藥科政策，一為教育部擬將全國藥科改為專科，即收初中畢業生學習五年，二為國防部擬裁撤軍醫學校藥科。在一連串的請願、罷課、召開記者招待會後，引發高層的注意，最後才同意保留藥科。此問題除政府當局之決策外，林可勝之意見也是具有相當的關鍵影響，他認為：「美國藥又好又便宜，買來用就行，中國自己根本不必辦製藥工業，不必培養製藥人才，配方工作，護士就可以做了。[89]」林可勝的這種想法，也與他的學識養成背景及當時環境有所關聯[90]。

---

[86] 陳誠先前罹患胃疾時，曾蒙林可勝之幫忙診治，故對林有其好感。

[87] 張朋園訪問、羅久蓉紀錄，《周美玉先生訪問記錄》，頁 77。

[88] 「陳誠呈蔣中正已權派林可勝兼任國防醫學院院長等文電日報表」，〈一般資料—呈表彙集（一一一）〉，《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538-061。

[89] 張麗安，《張建與軍醫學校—兼述抗戰時期軍醫教育》，頁 420-422。

[90] 戰後中國在受戰亂之下，對於醫藥及衛生器材之需求是十分龐大，而英美兩國在經過戰爭洗禮下，經濟急需復甦，中國市場正好為此提供一個十分良好的機會，尤其是美國，中國在抗戰後期十分受美國的影響，故當時政府或許有受美國之壓力。

表 5：國防醫學院重要教職員一覽表

職稱	姓名	學歷
軍醫總監院長	林可勝	美國愛丁堡大學醫學博士
軍醫總監副院長	張　建	軍醫學校醫科十五期、德國柏林大學醫學博士
軍醫總監副院長	盧致德	協和醫學院、英國皇家陸軍軍醫學院
院本部辦公室軍醫監主任	彭達謀	美國耶爾大學醫學博士
院本部視察室軍醫監主任	王永安	軍醫學校醫科第十期
院本部醫務室軍醫監主任	劉　培	同濟大學醫學院
訓導處少將處長	張豐胄	復旦大學
行政部司藥監主任	張鵬翀	軍醫學校藥科四期
行政處少將第一組組長	王學明	上海立達學院
行政部簡二階第二組組長	萬　昕	美國愛和華大學學士、美國幕渡大學理碩士
行政部軍醫監第三組組長	劉經邦	湘雅醫學院學士
衛生實驗院軍醫監主任	許雨階	美國愛丁堡大學醫學博士
衛生裝備所軍簡二階所長	胡會林	德國斯都卡航空學校
教務部軍醫監主任	柳安昌	美國紐約大學醫學博士
教務部第一課軍醫監課長	蕭　冰	軍醫學校醫科十三期
教務部第二課軍醫監課長	歐陽慧璁	德國慰慈堡大學醫學博士
教務部第三課軍醫監課長	徐步安	軍醫學校醫科十六期
教務部第四課軍簡二階課長	陳申武	美國斯威耐汽車工程學校
醫科科長、軍醫監科長	李宣果	德國柏林大學醫學博士
生物形態學系生物學組主任	林紹文	燕京大學理學士
生物學組主任教官	郁康華	美國芝加哥大學理學碩士
生物形態學系發育生物學組主任教官	巫旂華	河北省立醫學院
生物物理學系主任	王世濬	
生物物理學系藥理學組主任教官	邢文鑅	德國佛朗克福醫學院醫學博士
生物物理學系無機化學組主任教官	萬　昕	美國愛和華大學學士、美國幕渡大學理碩士
生物化學系藥物化學組主任教官	王贊卿	美國渥海屋大學
病理學系病理化學組主任教官	孔錫鯤	德國福萊堡大學醫學博士
病理學系寄生蟲學組主任教官	許再階	美國愛丁堡大學醫學博士
病理學系細菌學組主任教官	葉宗藩	中山大學醫學院醫學士
內科學系主任	劉經邦	湘雅醫學院

內科學系呼吸系傳染病學組主任教官	陶桓樂	同濟大學醫學院
內科學系熱帶病學組主任教官	徐鶴皋	北平大學醫學院
內科學系新陳代謝及內分泌學組主任教官	周壽愷	美國紐約大學醫學博士
內科學系小兒科學組主任教官	陶　灤	同濟大學醫學院
外科學系普通外科學組主任	張先林	美國紐約大學醫學博士
外科學系矯形外科學組主任教官	俞時中	上海醫學院
外科學系婦產科學組主任教官	熊榮超	協和醫學院
放射學組主任教官	榮獨山	美國紐約大學醫學博士
法醫教官	陳履告	軍醫學校醫科廿三期
醫學史教官	王吉民	
醫師理論教官	錢嶽年	軍醫學校廿八期
牙科科長	蕭卓然	華西協和大學牙醫學士
口腔外科主任	蕭卓然	華西協和大學牙醫學士
護理科科長	周美玉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衛生教育學系
衛生勤務科科長	李穆生	美國軍醫學校醫學博士
衛生勤務科公共衛生學組主任教官	李宣果	德國福朗府大學醫學博士
學生總隊部總隊長	徐省三	軍醫學校醫科廿四期
學生總隊部副總隊長	江　斌	軍醫學校專科部醫科二期

資料來源：「國防醫學院教職員通訊錄」，《上海市檔案館檔案》，上海市檔案館藏，典藏號：Y6-1-97。

整併後的國防醫學院勤務雖有良好的發展前景，但 1948 年起因國共內戰國軍逐漸失利之故，局勢日益動盪，在同年的 11 月，國防醫學院奉令即行籌備遷徙計畫。當時廣東地區局勢尚屬安穩，故國防醫學院擬定分兩處遷徙，院本部遷至臺北，為基礎教育之重心，一部分遷徙至廣州，作為後期教育之樞紐，便於學生分發實習。臺灣方面由主任教官陳裕廉負責行動，以臺北市水源地臺灣省訓練團原址作為院舍，由上海港口司令部派安達輪將員生器材等分三批運臺，第一批於 2 月 16 日抵臺，第二批於 3 月 16 日抵臺，至 5 月 7 日最後一批人員抵達臺北水源地營舍止，共計官兵員生與眷屬 2,351 人，教材及公私物品四千餘噸全數遷移完成[91]。上海院區遺留之事務則派行政部副主任羅澤霖留滬處理，院區未隨同遷移之財產，全數移交聯勤第二總醫院及六二醫院接管，於六

[91] 「國防醫學院概況」，《林可勝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典藏號：14012001。

月結束後全數人員撤至臺北。

廣州方面則由教務處第二課課長歐陽慧璁、第三課課長徐步安、行政組上校組員烏翔等人負責，暫以廣州總醫院為臨時駐地。但隨著時局愈加不穩，原定學生後期教育在廣州之計畫遂行終止，但人員因當時情況混亂，有些人員先後離去，最後一批人員亦在多方請託之下，方得以獲助來臺，於 7 月 16 日抵臺報到歸建[92]。遷臺後的國防醫學院對於往後臺灣的醫療與公共衛生發展，與當時臺灣的醫學重鎮臺大醫學院，在 Y 字形的發展架構下，兩者將不同的醫學經驗共同在臺灣這塊土地上融合發展，為往後臺灣的醫療作出重大貢獻。

五、結論

軍事醫學的出現始於受到戰爭因素而導致其發展，有別於一般醫學，軍事醫學是在醫學研究發展的基礎上再配以軍隊組織管理之要素，成為一門實用性質的軍事專門學科。傳統的軍事醫學中，在冷兵器戰爭中，軍醫的任務是創傷救治、疾病救治，在火器戰爭中，軍醫的任務是火器傷救治、疾病救治，在機械化戰爭中，軍醫的任務是大量火器傷員的救治、疾病救治，故傳統的軍事醫學是以軍隊戰鬥力的「再生」為其重要手段，但在近代醫學研究及衛生概念的快速發展之下，如何以事先預防的方式來達到「保護」軍隊戰鬥力，變成軍醫發展的另一項重要目標[93]。

在中國之軍醫發展始於清末，民國以來的軍事行動不斷，尤其到了對日抗戰時期為高峰，使得蔣中正及各方軍事領導人逐漸認識到軍事醫學的重要性，但軍醫的培育並非在短時間內可見其成效，需要較長時間且有完整性規劃才可收其功效，故在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全國達到形式上的統一之前，各地方之軍事實力派軍人就算有其發展之想法，但受限於當時環境與經費的影響，無法大力發展，僅在北洋政府中保有先前延續清朝所留下之陸軍軍醫學校，而蔣中正雖然在黃埔軍校時期，已有發展軍醫事業的想法，但此舉亦是到抗戰爆發的前幾年，在蔣逐漸掌握全國的態勢後，才較有更多的心力關注在軍醫事業的發展。

本文所討論的三個部分中，在軍醫制度的規劃部分，由蔣中正自身軍隊醫療及衛生經驗談起，看出蔣從留日時期，在日本軍隊的影響之下，成就了蔣對於軍隊醫療及軍隊衛生的觀念，進而影響了他後來在主導設計中國的軍事發展時，將軍醫業務納為軍事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在蔣的關注之下，發現了當時中國的軍醫人員數量明顯的不足、軍醫行政效率低落、軍醫教育的品質不彰等問題，在自身的考察與專業顧問的建議下，藉由相關軍醫領導人員的任命，要求其改革中國軍醫制度，如劉瑞恆、張建、林可勝等人皆然，而蔣本身則以建議者及監督者的角色，來共同參與中國軍醫制度的設計與規劃。

近代西方醫學在經由長期經驗的累積與研究發展之下，逐漸形成與歸納為德日與英

---

[92] 國防醫學院院史編纂委員會編，《國防醫學院院史》，頁 212-213。

[93] 吳樂山、孫建中編著，《現代軍事醫學戰略研究》（北京：軍事醫學科學出版社，2004 年）頁 19。

美兩種不同的醫學理論體系，西方醫學在傳入中國後，中國學習西方醫學的學子亦經由直接的留學管道或間接的在中國接受這兩種派系理論的養成教育，但在不同的培育過程之下，影響後日後發展的衝突性，亦形成了不同派系之爭，這樣的衝突演變至後來，已非單純的醫學理論差異，而是在人事上成為最大的衝突點。綜觀軍醫在中國的發展，在國家主義至上的觀念以及德國、日本軍事發展成果長期受到中國各軍事領導人的青睞之下，德日派軍醫體系成為中國軍醫發展的正統，但英美派軍醫在抗戰期間的成效，亦讓當時的蔣與政府有為之一亮的觀感，故英美派這些醫療人員及從民間醫生的身分成為「從軍的醫生」，與原先德日派這些自詡正統軍醫學校出身的「穿著醫袍的軍人」，有了分庭抗禮的機會，進而在戰後主導了整合軍醫事業的發展。

1947 年由國防醫學院出版的《國防醫學院教職員通訊錄》中，有位學生提到：「三十六年六月一日，學校改制易校名為國防醫學院，這是我們入校以來所遭遇的大變動，在這個大變動當中，我們所得到的刺激與教訓，相信會永遠印在每一位同學的心坎中。[94]」由這段話或可得知，在整併的過程當中，必定有相當的波折與兩方派系的角力現象存在，雖然如此，在整個軍醫事業的設計與規劃上，蔣中正在歷經了不同的軍醫領導人與不同的派系觀念等影響之下，再藉由抗日戰爭這個長時間的軍事活動，來達到其各種設計規劃概念的實證經驗，以至於在戰後得以完成軍醫派系的整合以及落實較為完善的軍醫制度。

[94] 「《國防醫學院教職員通訊錄》」，《上海市檔案館檔案》，上海市檔案館藏，典藏號：Y6-1-97。

蔣中正對川渝地方事務之指示
－以手諭與批牘為例的探討

劉維開

一、前言

1937 年 11 月 20 日，國民政府發表宣言，移駐重慶，繼續對日抗戰；12 月 1 日，國民政府在重慶開始辦公，但此時主要軍政機構集中於武漢，蔣中正亦駐該地指揮軍事。1937 年 10 月，武漢撤守，蔣氏於 31 日發表書告，宣示抗戰到底決心，並轉赴長沙、桂林，於 12 月 8 日抵重慶，駐節黃山，除運籌抗戰大計，並思考如何建設四川，於 12 日日記記道：「建設四川，分中央與地方二部分：中央以工業、礦務、交通為主，地方以農業、教育、調查土地戶口、合作及整頓保甲為主。」[1]此後蔣氏長住重慶，至 1946 年 5 月還都南京，前後達七年。蔣氏蒞渝初期，身份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中國國民黨總裁；1939 年 1 月，國防最高委員會成立，任委員長；1939 年 11 月，國民政府改組，任行政院院長；1943 年 9 月，任國民政府主席兼行政院院長。在此期間，曾於 1939 年 9 月至 1940 年 10 月兼任四川省政府主席，兼理四川省政，達一年一個月，對四川建設多所推展。蔣氏居住重慶初期，對於地方事務時予關注，但是時重慶雖為國民政府移駐地點，行政系統上則為隸屬四川省政府之省轄市，至 1939 年 5 月方改制為直轄行政院之院轄市。地方相關事務，與蔣氏之軍事委員會大多無直接關係。蔣氏如何指示與本身職務關係不大的地方性事務，並要求改進執行？蔣氏對地方事務關注的重點為何？為本文探討的問題。

本文以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檔案》之《蔣總統籌筆》中鈐有「國防會議經辦」印記，對於川渝地方事務相關手諭為主，對照黨史館藏《國防最高委員會檔案》之《委員長親批案牘》，並配合蔣氏於日記中相關記事，理解他對於重慶、四川地方事務之指示及執行情形。因篇幅有限，筆者將不就所有與重慶、四川有關之指示進行討論，僅以防空疏散、限制車輛超載、設置戒煙醫院、收容乞丐遊民、整治垃圾、推動地方自治等為例。

[1]《蔣中正日記》，民國 27 年 12 月 12 日，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暫存。

二、防空疏散與闢建防火巷

1939 年 1 月 10 日，日機 11 架首次空襲重慶；15 日，日機 27 架再度空襲轟炸，對人民生命財產造成嚴重損害。四川省政府早於全面抗戰之初，即以成都、重慶兩市為川省政治文化軍事經濟重心所在，指示分別成立防空指揮部，以資防範。重慶於 1937 年 9 月正式成立重慶防空司令部，由重慶行營重慶警備司令李根固兼任防空司令、重慶市長李宏錕任副司令。但是自國民政府遷駐重慶，其重要性已與昔日不同，而在武漢失陷後，重慶立即成為日軍攻擊主要目標，防空相關事務，必需予以加強。蔣中正身為軍事最高統帥，自然應該加以關注，但是他並沒有將此事交由軍事委員會處理，而是以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身份，交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張羣負責。

1939 年 1 月，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決議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下設置國防最高委員會，作為抗戰期間統一黨政軍指揮的最高決策機構。2 月 7 日，國防最高委員會正式成立，由蔣中正以中國國民黨總裁身份擔任委員長，下設秘書廳，為行政中樞，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主持相關事務。秘書長由張羣擔任，副秘書長由軍事委員會侍從室第二處主任陳布雷兼任。張羣曾於 1938 年 1 月劉湘逝世後，受任四川省政府主席，未料此項任命，引起川軍將領反對，是時張氏尚擔任行政院副院長、國防最高會議秘書長等職，為緩和局勢，張氏以不克到川就任為由辭職。8 月，王纘緒出任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改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重慶行營主任，實際掌控四川省政。1939 年 2 月，國防最高委員會成立，國防最高會議結束，張羣改任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統籌相關事務。是時軍事委員會亦決定調整川康軍政機構，撤銷委員長重慶行營，另設成都行轅及西昌行轅，張氏隨之卸除行營主任職，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身份，承蔣氏指示，處理四川及重慶地方事務。

1939 年 2 月 8 日，即國防最高委員會正式成立次日，蔣氏對於躲避日機轟炸的疏散問題指示張羣，四川重要城市重慶等地除人口之疏散外，並由重慶市政府負責擬訂重慶市房民房之疏散辦法，以減少因日機轟炸而造成的損害，曰：[2]

> 張秘書長。重慶、成都、自流井、萬縣各處，除人口之疏散外，并由重慶市政府負責設計重慶市房民房之疏散辦法，使之散築於成渝及川黔、渝瀘各公路兩側，并將其新建房屋必須與鄰接房屋隔離之距離詳細規定，使五十公斤炸彈量不傷及二屋為度，并獎勵市房疏散，在沿公路建築房屋之辦法或免稅或勒令減少地價，或由政府代為收購等，而最繁鬧之市中心，市房應即規定強迫疏散與遷移之法，其他蓉、萬亦應如此設法限期進行為要。中正。八日。

是時重慶因國民政府遷移該地辦公，具戰時首都的地位，在組織、財政等方面奉核定准許採取直轄市形式，但是行政體系上仍為隸屬四川省政府管轄的省轄市。在此之前，蔣氏曾致電王纘緒，指示：「成、渝、萬、自等市、縣人口應實行疏散，需要住宅，

[2]《蔣總統籌筆》，民國 28 年 2 月 8 日，《蔣中正總統檔案》，國史館藏。

應速獎勵建築。」王氏亦據此呈報各地實行辦法，並經省府會議決議設置四川省疏散重要城市人口臨時委員會，負責規劃進行下列八項工作：（一）疏往地區之指定；（二）疏往地區內之公路開闢整理、通訊網架設；（三）疏往區內之人口、房屋、廟宇調查分配登記；（四）公路側房屋之設計建築；（五）運輸工具糧食金融之調整；（六）疏往區之農村合作、下級行政機構、鄉村小學等；（七）疏往區內治安之維持；（八）疏散人口之調查與宣傳。[3]但是重慶市作為國民政府所在地，有其獨特性，重慶市政府曾於 1939 年 2 月擬定疏散計畫，經中央核定，以成渝、川黔兩公路沿線，長江、嘉陵江沿岸，及江津、巴縣、綦江、璧山等縣各鄉鎮為疏散地區；規定 3 月 10 日以前為自由疏散期間，11 日以後將強迫疏散，凡屬公務人員眷屬、一般老弱婦孺以及不必要留在市區的住戶、商店、工廠、倉庫等，均希望儘快完成自動疏散。[4]重慶市政府所擬定疏散計畫，以人口疏散為重點，但是蔣氏之指示則是認為除人口的疏散外，還應該有房屋疏散辦法，要求新建房屋與鄰接房屋距離必須有詳細規定，使五十公斤炸彈量不傷及兩屋為原則，而在市中心之房屋應強迫疏散與遷移，指示重慶市政府負責設計重慶市房民房之疏散辦法，其他成都、萬縣等比照辦理。

另一方面，為使疏散計畫之執行，事權統一，蔣氏並指示成立重慶市民疏散委員會，由重慶警備司令與重慶市政府共同負責主持。但是依前述重慶市政府所擬疏散計畫，預定疏散地區大多非重慶市政府管轄範圍，且交通工具、住宅建築、糧食、警衛等事項，亦非市政府及警備司令部力所能及，如僅以警備司令與市政府負責，恐無法完成計畫內各事項，對各地方政府及主管機關，亦無力令其執行。是時張羣同時為行政院副院長，經與行政院長孔祥熙等研究，呈請建議重慶市民疏散委員會宜由中央派員主持，俾成為強而有力之執行機關；重慶市民疏散委員會就疏散計畫擬定各事項進行研討後，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實施。此案經蔣氏核定以重慶衛戍司令劉峙為重慶市民疏散委員會（後更名為「重慶疏建委員會」）主任委員，重慶警備司令及市長兼副主任委員，有關機關人員及地方各界領袖為委員，以收通力合作之效。[5]5 月，重慶市改制為直轄市後，蔣氏於 19 日以手令指示重慶市長賀國光：「關於重慶市防空疏散組織，應切實分期辦理，最好環重慶之各縣暫歸重慶市長兼專員管轄，俾疏散戶統制組織，事半功倍」；賀氏則以為重慶市長兼任專員，對於四川省行政系統不無牴觸，且重慶市甫改為直轄市，復劃環渝各縣歸市長兼專員管轄，易滋誤會，建議以不兼為宜，至於環渝各縣疏散事宜可以衛戍副總司令名義指揮。張羣同意賀氏意見，簽：「查環渝各縣統制疏散工作，可以衛戍副司令職權指揮，行政專員所負地方行政責任頗重，非市長所能兼顧，所請擬准照辦。」

---

[3]〈王纘緒江省秘一代電奉電示實行疏散呈渝萬自等地人口辦法呈復辦理經過情形附呈疏散委員會組織規程乞鑒核〉，《委員長手批案牘》二十八年度，民國 28 年 3 月，中國國民黨中央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以下簡稱「黨史館」）藏。按：成都、重慶為當時為省轄市；萬縣曾於 1928 年置省轄市，1935 年撤銷；自貢市於 1939 年 1 月籌備改制，1942 年 8 月改制為省轄市。

[4] 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臺北：四川文獻月刊社，民國 61 年 1 月），頁 67。

[5]〈張群呈擬請仍以劉峙為重慶市民疏散委員會主任委員重慶警備司令及市長兼副主任委員〉，民國 28 年 3 月，《委員長手批案牘》二十八年度，黨史館藏。

經蔣氏批「如擬」定案。[6]

除房屋要有一定距離外，蔣氏並要求重慶市內的房屋要有防火巷。據此，劉峙於 5 月中旬呈報重慶市開闢防火巷第一期路線及執行進度，路線分甲、乙兩種，甲種寬度十五公尺，計街巷十五線；乙種寬度十公尺，計街巷六十九線；全市分為三區拆卸，各區用市工務工人一百五十名、第三十六軍第五師工兵四百名及給資徵用工匠四百五十名，合計一千名，預計兩個月內可將第一期各線拆卸完成。蔣氏認為兩個月工期過長，指示加派人手，限六月底前完成，曰：[7]

> 一千名工匠實不夠，應再加一千名，并晝夜換班拆缺，限六月底拆完，不可當作平常工作看待。又市房連屋應以八間至十五間為最多，餘此應拆屋一間闢為火巷。又鑿防空濠應規定每日爆破時間，凡入夜十時以後至次晨五時，不得發爆炸聲。

劉峙奉命後，立即著手執行，在增加人力方面沒有問題，根據其 6 月中呈報辦理情形，已由原先的一千人增加至二千五百人以上；至於防火巷擴大開闢計畫，則牽涉較廣，執行上有其困難，擬俟原定計畫完成後，再行辦理，呈稱：「原定開闢火巷計畫，係每隔四十間，即一百四十公尺左右，開闢一巷，多就原有街巷拆除，估計拆屋四萬間，民間損失約為八百萬元之譜，現遵批擴大計畫，每隔八間至十五間，即每隔三十至五十公尺開闢一巷，民間損失當逾十倍，且關於勘測、繪圖 、調查、登記、監工、管理等項工作，均須逐步辦理，不但現有員工不敷分配，即一時添招，亦屬不易，所需工具在迭次空襲搜集亦極困難，十分缺乏，現擬遵批派員勘測，先就房屋密集之區域擇要擬定應行添闢之巷，繪圖呈核，俟前定計畫線完竣後，繼續興工。」[8]第一期防火巷各線共長二十三公里，於 7 月 2 日完工，而在進一步研議增闢計畫後，認為受限於以下三點原因，礙難執行：（一）增闢勢須拆通民房數十萬間，民間損失甚鉅；（二）現在已闢火巷平均每十五至二十間即有一巷，本市自消防力量加強後，按最近空襲經驗，即敵投彈燃燒，不致有重大損失；（三）疏建委員會正會同市政府清除廢土頹牆、修築馬路溝渠，員工不敷分配。[9]於 7 月 22 日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建議暫緩實施，經蔣氏批示同意，此事遂暫時告一段落。

1939 年 5 月 3 日、4 日，日機連續轟炸重慶市中心區，並且大量使用燃燒彈，造成市中心大火，商業街道被燒成廢墟，傷死六千餘人，建築物損毀將近五千棟，約二十萬人無家可歸。蔣氏深感痛心，記道：「敵機今日傍晚來渝轟炸延燒，實為有生以來第一

---

[6]〈賀國光呈復奉令環渝各縣暫歸重慶市長兼專員管轄一案〉，民國 28 年 5 月，《委員長手批案牘》二十八年度，黨史館藏。

[7]〈重慶市開闢火巷第一期路線執行進度〉，民國 28 年 5 月 19 日，《委員長手批案牘》二十八年度，黨史館藏。

[8]〈重慶市開闢火巷一案疏建委員會遵批擴大計畫請示各情〉，民國 28 年 6 月 14 日，《委員長手批案牘》二十八年度，黨史館藏。

[9]〈劉峙呈重慶市開闢火巷計畫祈核示〉，民國 28 年 7 月 27 日，《委員長手批案牘》二十八年度，黨史館藏。

次所見之慘事，目不忍睹，天父有靈，盍不使殘暴之敵速受其災也。」[10]於 5 日召集黨政軍各機關首長談話，商討動員人力物力，實施緊急措施，決定：（一）從速開闢市內防火巷；（二）集中一切公私車輛船舶，輸送難民；（三）政府迅速撥款，辦理一切救護事宜；（四）動員全市黨員、三青團團員、公務員，協助防護救濟工作；（五）指定由參謀總長何應欽全責指揮。[11]對於大轟炸之後的情況，思考「江邊被炸之屋基不准再建房屋」，[12]於 11 日指示張羣，「凡江岸邊已炸毀之房屋地址，以後不許再建蓬廠，應即嚴令禁止。」[13]6 月 11 日，日機轟炸重慶，目標集中南山官邸附近，一枚炸彈落在官邸球場，蔣氏當時正在官邸三樓，觀此情勢，心有所感，於 14 日指示張羣，重慶市區至沙坪壩等地沿公路兩側禁止建築，市區必須預留防火巷且不得有十間相連的房屋等問題，曰：[14]

> 張秘書長。一、沙坪壩、磁器口、小龍坎等處，均應劃歸重慶市管轄，並將自重慶市起至以上各該地，沿公路兩側不准再添建大小房屋及機關工場。二、自現在起在重慶市範圍內民房之建築必須預留寬大火巷（應規定尺寸與範圍），不得有十間房屋相連之建築，違者應議處，并重新拆造，凡已經造成者，應嚴令拆除。三、在劃區未發表以前，關於以上各地之防空疏散限制建築事宜，皆應由市政府負責主持，以收統一之效。中正。十四日。

此案經交由重慶市政府辦理，張羣於 7 月 17 日綜合市政府呈報執行情形及派員實地考查所得，呈報蔣氏：甲、關於限制建築部份：「一、自六月二十三日起自重慶市區至沙坪壩等地公路兩側，建築房屋均限距公路五十公尺之外，並須預領執照，新建局屋所佔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六十，其兩側距基地邊界三公尺。二、公路兩側在令到以前新建之房屋工程，未滿百分之七十者，一律拆除，超過百分之七十者，為體恤業者起見，令其補請執照完工，但如有十間毗連之房屋，仍令開闢火巷。三、被拆房屋一律依開闢太平巷之標準，[15]發給拆遷費，並在南坪壩備草房六十間，免費安置拆戶居民。」乙、關於開闢火巷部份：「重慶市區內，西自曾家岩，東至朝天門，以後一律不准建築新屋」。丙：關於小龍坎等處防空疏散事項：「一、市府在小龍坎設臨時辦事處，專司防空疏散及其他市政事宜。小龍坎等地人口驟增，已限制建築，擬在郊外營建市場，並由該辦事處先行調查人口，隨即擬定辦法，實行疏散。二、磁器口原設有防護區團，附近小龍坎各處設五分團，沙坪壩正組織中。另由三十六軍撥兵三連，編為消防、警衛、救

---

[10]《蔣中正日記》，民國 28 年 5 月 4 日。

[11]周開慶，《四川與對日抗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6 年 9 月專印），頁 75。

[12]《蔣中正日記》，民國 28 年 5 月 9 日。

[13]《蔣總統籌筆》，民國 28 年 5 月 11 日，《蔣中正總統檔案》，國史館藏。

[14]《蔣總統籌筆》，民國 28 年 6 月 14 日，《蔣中正總統檔案》，國史館藏。

[15] 1939 年 4 月，重慶市政府工務局開始在市內繁華地段實施太平巷工程，5 月 3 日及 4 日兩次大轟炸所造成的重大損失則加速了工程進度。參見向中銀，〈督促與配合：反轟炸中的重慶市臨時參議會—以議案為中心的考察〉，《西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5 卷第 3 期（重慶：西南大學，2009 年 5 月），頁 183。

護、交通四組，常駐沙坪壩一帶，隨時均可出動。」[16]

重慶為防制日機轟炸，於 1938 年 8 月開闢防空大隧道，共分七段，每段可容納 5、6000 人；而根據 1941 年軍政部統計，重慶市防空避難設備，有防空洞 646 個，其他防空壕、避難室、掩體等，共 72 個，可容納 22 萬餘人。[17]蔣氏對於重慶市民入防空洞避難之情形，亦深有感觸。1939 年 5 月 25 日，日機轟炸，次日，蔣氏巡視市區，記道：「民眾鵠立防空洞前，浹汗惴息，毫無怨色，而沿街毀樊之淒慘，思之心傷，未知如何得救吾民也。」[18]1940 年 5 月下旬，日機連續數日轟炸重慶，[19]蔣氏自記：「連日敵機在重慶上空白晝橫行，且百餘機成群滯留每在四小時以上，精神上刺激無比」。[20]復以逃避空襲之老弱婦孺，沿途步行，「其抱孩扶老，負重行遠之情狀，見之悲憫」，乃於 5 月 30 日指示張羣，市民防空皆應編號，發給執照，指定在固定之防空洞躲避空襲，幼童則加註家長姓名及家庭門牌號碼，以便於與親人失散時容易檢查收容或領回，曰：[21]

> 市民防空皆應編號，發簡明執照，某人第幾號，指定在某處第幾號防空洞，第幾位避空襲。凡無執照者，不能入防空洞，亦不許在空襲時留住家中，否則應嚴加取締，不許其再在市內留住。至於幼童，凡十二歲以下者，皆備小木牌注明其父親之姓名與家庭之門牌及其年齡，如陸軍之出勤牌者，掛在胸前，以便流落時容易檢查與收容或領回也。并可藉此以檢查戶口也。何如，請研究之。然不可嫌其煩複也。

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分函重慶衛戍總司令部及重慶市政府會同研究辦理，對於幼童掛小木牌一事，即由市政府擬具辦法實施，但對市民發給進入防空洞執照及確定防空洞位置一事，以「市內戶口異動甚大，如固定洞址位次，必因人口流動，而增加管理之不易，反使人民避難時，難安其位」及「自三月起執行疏散後，最近人口調查，尚有四十萬零六千餘人，而公私防空洞僅有二十八萬人之容量，計口定位，不敷分配」等兩項原因，認為現階段窒礙難行，必須等到擴大防空洞計畫完成，方能實施。國防最高委員會認為衛戍總司令部及市政府所提兩項困難，確屬實情，但「當此敵機肆虐，轟炸頻繁，為減輕災害，避免無謂犧牲」，建議兩單位「應一面加緊擴建防空洞工程，一面按照現時防空洞容量，為市民居留數量之標準，其無洞容納之居民，應即日強制疏散，不得任其逗留，間有流動戶口，加以合法之管理，亦不虞擁擠」，經簽請蔣氏同意，即依此原則辦理。[22]

---

[16]〈奉令限制自重慶市區至沙坪壩等地沿公路建築及預留火巷一案市府執行及本廳派員考察情形〉，民國 28 年 7 月 17 日，《委員長手批案牘》二十八年度，黨史館藏。

[17] 周開慶，《四川與對日抗戰》，頁 74。

[18]《蔣中正日記》，民國 28 年 5 月 26 日。

[19]日機自 5 月 20 日起，於 22 日、26 日、27 日、28 日、29 日、30 日連續轟炸重慶。

[20]《蔣中正日記》，民國 29 年 5 月 27 日。

[21]《蔣總統籌筆》，民國 29 年 5 月 30 日，《蔣中正總統檔案》，國史館藏。

[22]〈奉令研究編發市民防空洞簡明執照指定防空洞坐次幼童懸掛木牌一案情形乞核〉，民國 29 年 6 月 14 日，

三、車輛限重、乞丐收容與禁煙

蔣中正除了重視重慶的防空疏散工作外，因往返各地，往往就其沿途所見，指示地方事務之興革。1939 年 2 月 27 日，蔣氏於黃山召集會議後，傍晚由老君洞返回重慶，沿途所見，對地方施政至為失望，認為「一切政務皆是欺人虛偽毫無進步，可痛也」，在當日日記「預定」項下記道：「查老君洞地區何署管理：甲、轎伕衣食管理；乙、多設戒煙院；丙、污穢地區之清潔；丁、遊手之輩取締」，復於「注意」項下記道：「基層工作之中心部份何在，最痛苦民眾之救濟，失業遊民之取締，並給予工作，最污穢之處所先行整潔，多設戒煙院」；[23]次（28）日又在「預定」項下記道：「車傍禁止帶人；車輛載重應罰；令江南岸與江北縣員警統歸市府指揮，並徹底取締轎伕與乞丐及遊手等，不得驅趕了事」。[24]並將此數項工作於 3 月 2 日手諭張羣，指示相關處理原則，並限期完成戒煙與乞丐收容機構，逐漸推廣至四川全省各縣等，曰：[25]

> 張秘書長。重慶市內外大小汽車坐位皆有踰額過多，而以營業之小汽車為更多，且有汽車外兩旁附帶立人，而人力貨車擔載物品過重，致車壞路壞人疲與延時等弊，極不經濟，應特別設法限制規定，并令警兵必須熟察詳知其至何程度為踰量過分，應加干涉之道，因此事甚難判別，定非切實訓練不可。而對於轎伕、乞丐與遊手閒散各處之人，其破爛不堪之衣褲，與不成人樣子者，如長髮亂頸及鴉片癮走路不動等之轎伕、乞丐、苦力，應由市政府切實研究統制改良與收容之實在方法，尤其對於轎伕食衣用具與鴉片之統制，及規定價目與納稅及貼補規則，對於乞丐、麻瘋病者、瞎眼老弱者之收容教養，更應設法處置與收容辦法，切不可趕走到其他遠處去，就算了事，准在重慶、巴縣、江北與江南岸設立戒煙院與乞丐收容教練所，作有系統且永久之計畫，限期完成，并可以此逐漸推廣至四川全省之各縣（一年至三年），先將成渝與川黔兩公路沿路各縣市鎮設立戒煙所與貧民失業者之介紹職業所，以及金川分東南西北四個區分期設立之辦法，製成方案與其經費呈核可也。中正。三月二日。

3 月 5 日復思考「為何議決之案不能行或行而不通？為何不能迅速執行命令？為何命令不能貫徹到底？」[26]乃於次（6）日再度指示張羣，限定一星期內責成主管機關切實辦理，稱：「日前關於取締過量人力貨車與汽車兩旁立人與過量載人之汽車及沿公路之乞丐應限下星期日（十二日）起責成主管機關切實遵行為要。」[27]

對於蔣氏所指示各項，張羣於 3 月 17 日就辦理情形，分重慶市內外大小汽車貨車

《委員長手批案牘》二十九年度，黨史館藏。

[23]《蔣中正日記》，民國 28 年 2 月 27 日。

[24]《蔣中正日記》，民國 28 年 2 月 28 日。

[25]《蔣總統籌筆》，民國 28 年.3 月 2 日，《蔣中正總統檔案》，國史館藏。

[26]《蔣中正日記》，民國 28 年 3 月 5 日。

[27]《蔣總統籌筆》，民國 28 年.3 月 6 日，《蔣中正總統檔案》，國史館藏。

載人載物量數之規定及取締、游惰乞丐殘廢老弱之收容及教養、轎伕苦力等生活狀態等之改善、貧民戒煙所及貧民職業介紹所等五項呈報，蔣氏則對各項辦法分別批示。報告內容及批示大要如下：[28]

（一）重慶市內外大小汽車貨車載人載物量數之規定及取締：呈稱經重慶市政府召集有關機機關，決定辦法，規定大客車每車乘客人數不得超通三十人，小汽車乘客不得超過六人；人力貨車載重量不得超過九百市斤，每車拉車伕，不得超過四人，車上裝載貨物，高不得過四市尺，長不得超出車身二市尺；人力車不准同坐兩成年人，並不准裝載笨重及污穢之貨物；自 3 月 11 日上午 6 時起實行，取締工作由憲三團及市警局派員協同嚴厲執行。蔣氏對此辦法頗不以為然，批示：「此種僅定辦法而無切實指導方法，則無異如從前一紙空文，決無效果也。」

（二）游惰乞丐殘廢老弱之收容及教養：呈稱經重慶市政府召集有關機機關，決定先行收容辦法，假定收容二千名，各機關收容人數為紅卍字會收容老弱五百名、賑濟委員會兒童教養院收容幼童五百名、本市救濟院南岸覺林院第一所及沙灣第二、三所共收容一千名；經費由紅卍字會及賑濟委員會兒童教養院收容者，由該會、院負擔，本市救濟院收容者，由賑濟委員會撥助；自 3 月 11 日上午 6 時起全部動員收送，收送乞丐中有重病者，送市民醫院醫治，有煙癮者，送戒煙醫院勒戒。蔣氏批示：「收容後應設計如何使其有用處，不能長養也。對於幼童更應設法教養。」

（三）轎伕苦力等生活狀態等之改善：呈稱由重慶市政府召集各局長決定辦法，要求全市車、轎、船、馬力夫等，限一星期內完成登記，並由社會局整理上述各業同業工會，有未組織者，協助立即成立。

（四）貧民戒煙所：呈稱：「查四川省二十八年禁煙實施綱要及收支預算，經於去年十二月，由行營會同行政院審查核定，原案對於戒煙、禁種、禁毒等項均有詳密規定，關於禁煙事項，如：（一）禁煙醫務人員之訓練，定自本年一月起，限三個月完竣。（二）全省各縣設戒煙醫院六十八個、戒煙所五十所，限本年七月以前完成。（三）除已登記煙民外，其流動漏登及外來無照煙民，限期自首登記，並分期施戒，定二十九年內戒絕。（四）各縣勞力流動煙民賣吸所，定本年六月以前，一律籌設，並限本年底撤銷。（五）戒煙工廠，先在成、渝兩處各設一廠試辦，再推廣於各行政專員駐地。查以上各項，均經分別規定實施及完成日期，擬即轉飭四川省政府照案切實執行，並將進度報查。」蔣氏批示：「只轉飭省府遵辦，必無效果，應另設確實辦法，此種呈報仍舊是從前官樣文章，一紙官文決不能改革政治也。」

（五）貧民職業介紹所：呈稱：「已飭市政府會同有關機關團體擬具辦法，呈候核定，先在重慶市區內外試辦，再推廣於各地。」

就所呈及批示內容來看，可以發現蔣氏要求所指示事項之處理原則為切實執行，因

[28]〈重慶市內外車輛載重取締乞丐游惰收容教養及勞動生活有關各項辦理情形〉，民國 28 年 3 月 17 日，《委員長手批案牘》二十八年度，黨史館藏。

此對於部屬提出訂定辦法、轉飭遵辦等作法十分不滿意，這也使得他決定對相關問題給予直接指示，如「人力貨車擔載物品過重」一事，他認為照市政府所定的辦法，人力貨車不得超重、超高、超長，憲警人員恐不具備相關常識，將使規定形同具文，遂於 3 月 18 日指示張羣另行設計人力貨車載重限制辦法，並提供具體意見，曰：[29]

> 最近人力貨車載重量仍未減輕，照現定辦法，一般警察無常識，恐不能實行，應另設辦法，使其不能載重之道。第一分量應再減少現定者五分之一；第二重要出入路口準備秤磅，如見有逾量之車，令其卸下過秤；第三過秤後如有過分之重量，一面處罰，使其過分量之貨，不能再搭原車，一面必須覓保取回其原貨，如第二次再犯此規，即應充公。此外，另有他種簡便之法，可令市府警局設計實施。

蔣氏所指示於重要出入口準備秤鎊，令車輛卸貨過鎊，如此對超重者處罰亦有依據，較原採不得超高、超長之規定，顯然較為務實。

至於手諭中所指示：「設立戒煙所與貧民失業者之介紹職業所」等項，張羣雖然在報告中說明四川省二十八年禁煙實施綱要及收支預算中，已有戒煙、禁種、禁毒等規定，將轉飭四川省政府切實執行等，但蔣氏認為此為官樣文章，必需切實執行。他對於此事十分重視，因遲遲未獲國防最高委員會執行報告，乃於 5 月 17 日手諭張羣，詢問四川各區設立戒煙醫院與各種救濟辦法，究竟進行到如何程度？並限 5 月底前提出報告。[30]張氏遵示於 5 月 31 日將辦理情形簽呈，說明因重慶市於 5 月改制為直轄市及市府各機關忙於救災等，以致後續工作進展遲緩，曰：「旋以重慶市改為行政院直轄市，今後該市一切市政措施自應直接秉承行政院辦理，當將處理本案經過分項敘述，檢同有關文卷，於五月七日移送行政院核辦在案。惟重慶市自迭遭敵機轟炸，主管市政各機關正忙於救濟疏散事宜，且市面情形亦有重大變更，各項辦法多須從新研討，關於各案進行程度，近查較為遲緩，其故在是。」各項工作進展，張羣報告大要及蔣氏批示如下：[31]

（一）貧民戒煙及統制鴉片案：據四川省主席王纘緒三月底報告，已遵照二十八年禁煙實施綱要規定，逐步實施，關於各市縣普設戒煙院所一項，規定分六期設立，預定七月一日前籌設完成；蔣氏對此批示：「此種煙院內容究竟如何 是否有名無實，應詳查考察其成績呈報。」至於重慶市貧民戒煙問題，據市政府呈報重慶市擬增設戒煙醫院及煙民工廠等項計畫預算，已送行政院審議。蔣氏批示：「限本月內設立完成，不得再延。」（按：此處之「本月」為「6 月」，以下同。）

（二）改善苦力生活案：據重慶市政府呈報管理交通工人生活情形，並呈擬勞工組訓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勞工組訓實施綱要草案，經核大致尚合，並將組織大綱條文酌

---

[29]《蔣總統籌筆》，民國 28 年.3 月 18 日，《蔣中正總統檔案》，國史館藏。

[30]《蔣總統籌筆》，民國 28 年 5 月 17 日，《蔣中正總統檔案》，國史館藏。

[31]〈四川各區設立戒烟醫院及重慶市改善苦力貧民生活有關各項辦理經過〉，民國 28 年 5 月 31 日，《委員長手批案牘》二十八年度，黨史館藏。

予修正，併案移送行政院。蔣氏批示：「限本月內興辦，不得正核復一語了事。」

（三）收容教養乞丐案：據重慶市政府呈報辦理收容經過，並呈擬籌設貧民工廠傳習所及工廠計畫經費概算，經核需費過鉅，且不適用，已將原件發還，並飭令另擬方案再呈核辦。蔣氏批示：「應限期催辦。」

（四）貧民職業介紹案：據重慶市政府呈擬籌辦重慶市貧民職業介紹所計畫，經核殊不適用，發還重擬。蔣氏批示：「應限期辦成。」

就蔣氏之批示來看，對於成立戒煙院所一事特別關注，要求「應詳查考察其成績呈報」。張羣遵照上述批示，函轉行政院督飭辦理，並於 1939 年 11 月 17 日呈報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科長余寄考察四川省第一、二期成立各戒煙院所辦理情形之報告。余寄所考察者包括成都、新都、內江、樂山、瀘縣、墊江、大竹、梁山、萬縣、開縣、南充、巴縣等十二市縣戒煙院所，謂：「關於每月施戒人數，除巴縣外，尚與省府規定人數所差無多，亦間有超過者。關於設備管理及經費開支等項，以樂山戒煙醫院成績為最優，其餘則優劣互見。」巴縣規定每月施戒人數為五百名，而平均每月施戒人數僅有一百餘名，確實有相當落差；設備方面，報告有成都、內江、樂山、瀘縣、南充、巴縣等六個縣市的評語為「簡陋」或「微嫌簡陋」；管理方面，有成都、內江、瀘縣、巴縣等四個縣市的評語為「欠注意」或「欠周到」，另有大竹、萬縣、開縣、南充等四個縣市的評語為「不詳」；經費開支方面，有新都、內江、萬縣等三個縣市為「不詳」，成都、墊江等二縣市「託故不肯交出賬簿」。[32]此時或因蔣氏已於 10 月開始兼理四川省政，「厲行禁政，肅清煙毒」為其就任時所揭示施政重點之一；並於 12 月手訂〈四川省施政綱要〉八項二十八條，其中列有「禁煙」一項四條，明確規定禁煙工作進行程序。[33]蔣氏對於報告內容並未再作指示，僅批一「閱」字，報告則由內政部咨送四川省政府，分別令飭改善。[34]

四、清除垃圾與地方自治

清除垃圾與地方自治是蔣中正在地方事務關注的另一個重點。1939 年 3 月 2 日，蔣中正手諭張羣，指示重慶市附近江北縣等地區之警察應歸市政府統一管轄與訓練，曰：「張秘書長轉市政府、縣政府、警察廳。重慶附近如江北縣及江南岸一帶之警察應皆歸市政府警察廳統一管轄與訓練為要。中正。三月二日。」[35]是時重慶尚為省轄市，蔣氏以重慶既為國民政府所在地，周邊地區警察應由市警察局統一管轄，唯江北縣城區及近郊與江南岸一帶地區早已劃入重慶市區，因此張羣立即於 5 日報告說明，並呈報南溫泉

---

[32] 〈考察四川省一二兩期成立各戒烟院所辦理情形〉，民國 28 年 11 月 17 日，《委員長手批案牘》二十八年度，黨史館藏。

[33] 周開慶，《四川與對日抗戰》，頁 154。

[34] 〈考察四川省一二兩期成立各戒烟院所辦理情形〉，民國 28 年 11 月 17 日，《委員長手批案牘》二十八年度，黨史館藏。

[35] 《蔣總統籌筆》，民國 28 年 3 月 2 日，《蔣中正總統檔案》，國史館藏。

地位日益重要，已飭由市警察局在該地設置分局或分駐所，曰：[36]

查江北縣城區及近郊與江南岸沿江一帶地方已劃入重慶市區以內者，其警察向歸市警察局管轄，經飭該市長督飭警察局加意整頓訓練，以資改進，其在市區以外近郊地方，與市區治安關係較密者，由市政府與江、巴兩縣商洽輔導改進。又查南溫泉為附近名勝，中外人士多往遊覽，最近學校機關亦多移駐其地，治安頗關重要，已飭由市警察局在該地設置分局或分駐所，並協助縣政府整理保甲，清查戶口，俾臻健全。

17 日，蔣氏送夫人赴機場搭機赴香港，沿途所見，當日日記「預定」項下有「山坡與江邊垃圾」及「員警雨帽」兩事。[37]並於次（18）日就兩事指示張羣，規定警察所戴雨帽應與雨衣扣在一起，同時要求市政府應積極清除垃圾，嚴禁民眾亂倒，公共場所指定範圍清掃，由警察教導掃除方法，曰：[38]

> 張秘書長。警察雨帽與（按：為「必」之誤）須與雨衣聯扣，不准現在之雨帽批帶帽上，不成樣子。又河下沿灘與山坡路傍之拉圾，應嚴令市政府積極清除，一面嚴禁附近人民亂搗（按：應為「倒」）拉圾，一面多指定拉圾堆積處，使人在其附近指定範圍，自某起至某處止。公共場所由何家或由某幾家負責清掃，并強制執行清掃不淨者定罰則。掃除方法亦須規定，先由警察教導此種辦法，自當先要有準備一切實習方法，乃得實施也。中正。十八日。

然而相關問題似未能立即解決，4 月 11 日下午，蔣氏由清水溪沿黃山、蔣山北麓一周返回寓所，在當日日記「預定」項有「訓斥巴縣長」等語。[39]次（12）日，手諭張羣，要求巴縣縣長改善所屬各地警察與衛生問題，限期七日內將龍門岙、清水溪一帶垃圾清除完畢，使清溪河村作為地方自治之試驗所，曰：[40]

> 巴縣縣長自受訓回署後，所屬各地警察與衛生皆毫無進步，限令其七日以內，龍門岙、清溪河一帶村庄道路應限期修正清潔，對於清溪河之溪中全溪拉圾，督令就地人民完全撤清，必須將所撤拉圾搬運到山上或空地，不得仍舊堆積在溪旁。當地教員、學生及保甲長應使其發起自動服務，并切實組織，使清溪河村作自治之試驗所為要。張秘書長。中正。十二日。

張羣於 5 月 8 日報告稱：「據巴縣縣長電復遵辦情形，復經本廳派員前往查明，均屬實在，並經指示左列辦法，飭其再加改善：（一）清水溪街市雖已打掃清潔，住戶內部，應由新中小學定期舉行學生家庭清潔比賽，以促進住戶效法。（二）清水溪溪中污

---

[36]〈轉飭整頓江北縣城郊及江南岸警察並在南溫泉設置分局或分駐所〉，民國 28 年 3 月 5 日，《委員長手批案牘》二十八年度，黨史館藏。

[37]《蔣中正日記》，民國 28 年 3 月 17 日。

[38]《蔣總統籌筆》，民國 28 年 3 月 18 日，《蔣中正總統檔案》，國史館藏。

[39]《蔣中正日記》，民國 28 年 4 月 11 日。

[40]《蔣總統籌筆》，民國 28 年 4 月 12 日，《蔣中正總統檔案》，國史館藏。

泥，雖已挑挖一層，惟浮土太多，仍應繼續挑挖，由保甲警察負責隨時督察，不准再傾倒垃圾，並議罰則，訂入保甲規約。（三）清水溪街頭汽車路之人行路，雖經打掃，尚未修整，應照原寬度填補一損壞石級，應由縣府設法修理。（四）井邊禁止洗衣淘米，並訂入保甲規約，嚴定罰則。（五）清水溪市縣界限，（據原電稱清水溪場外石橋以下即屬重慶市政府龍門浩管轄區域）應由市縣兩府速為劃定，現屬市區地段，應由市警察局負責督促趕辦，並與巴縣府切取聯絡。（六）該地新中小學人數達一百三十餘人，尚無操場，應就校前菜地闢用，兼為該村公共集合場。又該村街道房屋狹隘，無一空場遊覽之所，應於鄰近公地，就原有林木闢為公園，並應由新中小學發動滅蠅運動，以該校校生為策動力。除分電重慶市政府、巴縣縣政府遵辦，並飭注意培植自治基礎。」[41]

至於 4 月 12 日手諭中所稱「巴縣縣長自受訓回署後，所屬各地警察與衛生皆毫無進步」，係指巴縣縣長方於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受訓完畢，而其受訓重點為地方自治，理應有所心得，改善所轄區域內警察與衛生事務。蔣氏此時對地方自治十分重視，在其 3、4 月日記中有多處「預定」項下記錄相關事宜，如「地方自治應以教育機關與教員為中心」（3 月 15 日）、「地方自治制度法規與原則及辦法之草案」（4 月之「本月大事預定表」）、「地方自治法規草案應速擬定」（4 月 7 日）等。蔣氏於 4 月 1 日指示張羣應從速編訂地方自治法規，並恢復 1938 年 4 月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後，因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調整取消的地方自治計畫委員會，負責研究地方自治事宜，可由原中央地方自治計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宗黃主持。[42]是月 8 日再度指示張羣，立即召集有關機關主管與相關人員研擬地方自治各種法規及籌辦手續與計畫，並於兩星期商定初步草案與辦法，以便在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中實習，曰：[43]

> 張秘書長。地方自治各種法規及籌辦手續與計畫，請即召集有關機關主管與此次來渝桂民政廳長雷殷同志、甘乃光、王先強、李宗黃各同志，切實商討，并將初步草案與辦法在此兩星期內商定，以便在黨政訓練班第二期中實習練習也。中正。八日。

張羣對於 4 月 1 日及 8 日兩手諭，於 12 日報告，說明已於 11 日召集雷殷、何鍵、凌璋、陳念中、甘乃光、李宗黃、王世杰、王先強、陳方、吳國楨等會商，[44]決定：（一）關於研究籌辦地方自治之機構：國防最高委員會已定於行政院內設縣政計畫委員會，擬

---

[41]〈轉飭辦理龍門浩清溪河一帶清潔事宜並使清溪河存作為自治試驗所〉，民國 28 年 5 月 8 日，《委員長手批案牘》二十八年度，黨史館藏。

[42]《蔣總統籌筆》，民國 28 年 4 月 1 日，《蔣中正總統檔案》，國史館藏。全文為：「張秘書長。地方自治法規應從速編訂，自治研究專門委員會仍應恢復，負責研究自治事宜，此可托李宗黃同志主持之。中正。四月一日。」

[43]《蔣總統籌筆》，民國 28 年 4 月 8 日，《蔣中正總統檔案》，國史館藏。按：甘乃光為原中央地方自治計畫委員會委員、王先強曾任內政部民政司司長、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

[44] 雷殷為廣西省民政廳長、何鍵為內政部部長、凌璋為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念中為內政部參事兼代民政司司長、李宗黃、王世杰為軍事委員會參事室主任、陳方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第二處第四組組長、吳國楨為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第二處處長。

即組織成立，關於地方自治法規及籌辦手續與計畫，經研究可交由該委員會負責統籌辦理，不必另立機構。自治研究專門委員會前經四中全會議決撤銷，擬不必恢復。（二）關於擬訂地方自治法規之先決問題：王先強已擬就修正縣以下地方組織關係圖草稿，此為籌畫地方自治之張本，必須上項關係圖核定後，方可根據擬訂各種自治法規，庶將來自治機構與自治法規不致有軒輊之弊，茲求審慎起見，經推定數人詳加研究後，再開會審議，簽呈核定後，再行擬訂各種自治法規。（三）關於地方自治初步草案與辦法，作為實習訓練教材，擬俟上項地方關係圖核定後再行議訂。對此，蔣氏批示：「各種委員會皆形成有名無實，毫無結果，不如專指派人，另設一科或研究會負責，限期擬訂完成為妥。」[45]

另一方面，蔣氏此時亦不斷思考在巴縣及江北縣辦理地方自治相關事宜，在 3 月 15 日日記「預定」項記道「巴縣為自治試驗縣」；[46]4 月之「本月大事預定表」亦有「巴縣、江北縣地方自治之籌備」；[47]4 月 7 日之「預定」項復有「令巴縣江北速辦地方自治與充保甲」等語。[48]而於 4 月 8 日指示張羣立即命令巴縣與江北兩縣縣長遵照黨政訓練班所教者，「從速籌備地方自治，切實整頓保甲等辦法，與訓練地方自治人員等計畫詳報。並限本年七月起，該二縣與重慶市必須開始實行地方自治之試辦為要。」[49]張羣隨即轉飭重慶市及江北、巴縣兩縣辦理。由重慶市長蔣志澄、警察局長徐中齊、社會局長戴經塵等擬訂〈重慶市改進保甲養成人民自治實施程序〉及〈江、巴兩縣改進保甲養成人民自治實施程序〉兩案，嗣因重慶市改制為直轄市，原擬辦法難以適用，且江北及巴縣兩縣實行改革案後之經費問題亦應詳加研究。國防最高委員會遂召集內政、財政、教育三部代表及雷殷等開會審查兩實施程序案，並通知重慶市政府派員及江北、巴縣兩縣縣長出席說明，並補送經費概算，討論結果，決定：（一）重慶市政府應按照現時實際情形，將實施程序及經費概算，分別修正改編；（二）議定江、巴兩縣經費支給標準，由兩縣政府依照改編概算。重新修訂之實施程序於五月底前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審核後，於 6 月 14 日將意見呈報蔣氏，認為：（一）〈重慶市改進保甲養成人民自治實施程序〉之規定，「係以嚴密行都民眾組織，加強防空自衛力量及逐漸養成人民自治能力為主旨，而實際上係以澈底改組保甲為主，至於自治之養成尚嫌忽略，但為適應該市當前環境及需要起見，擬以原案為初步之措施，關於市自治一般法規，俟後再為專案研討，以免多延時日。」蔣氏批示：「如擬。」（二）〈江、巴兩縣改進保甲養成人民自治實施程序〉，係遵照蔣氏〈確定縣以下地方組織問題〉講詞中指示各項原則及審查會議議定經費支給標準重行擬訂，「大致尚無不可」，「至兩縣實行改革案後所增經費，以教育一項為最鉅，

[45]〈奉諭召集有關機關人員會商地方自治法規及籌辦手續一案情形〉，民國 28 年 4 月 12 日，《委員長手批案牘》二十八年度，黨史館藏。

[46]《蔣中正日記》，民國 28 年 3 月 15 日。

[47]《蔣中正日記》，民國 28 年 4 月 1 日前「本月大事預定表」。

[48]《蔣中正日記》，民國 28 年 4 月 7 日。

[49]《蔣總統籌筆》，民國 28 年 4 月 8 日，《蔣中正總統檔案》，國史館藏。

依照規定標準，每鄉鎮須設一中心小學，每保以設一國民學校至一班為原則，期使教育機構與保甲組織，緊相配合，並力謀普及教育之迅速發展，以樹立人民自治之始基，約計以上兩項學校經費，江北縣年增三十四萬元 巴縣年增四十八萬元，其他行政訓練等費亦各有增加，雖分別酌量刪減，為數仍復甚鉅，經就收入支出各方面，擬具補救辦法數項」，嗣因縣各級組織綱要即將頒行，所有各縣今後縣政改革，按綱要及實施辦法規定，屬於省政府，為免紛歧，本案即由秘書廳函送四川省政府查照，俟奉到上項綱要，即由省府分別核定相關辦法，自七月起實行。蔣氏對此批示：「江、巴兩縣新增不足經費，中央第一年准補助半數，第二年補助三分之二，第三年三分之一，但他縣不能援例。」[50]

7 月底，蔣氏再就地方自治相關事宜，連續指示張羣 要求定期提出具體方案，並籌備組織，以期實施。先是指示：「張秘書長。應設立縣財政整理研究會與地方自治實施委員會，并須認真研究，能定期提出具體方案也。中正。」[51]隨即再發一道手諭，指示：「張秘書長。縣財政整理研究會、地方自治實施委員會，請籌備組織，以期實施。中正。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廿七日。」[52]張羣則於 8 月 3 日報告，曰：[53]

> 查地方自治之實施，業經本廳設計委員會列為專題，指定人員研究，至縣財政整理事項，似應由行政院新近設立之縣政計畫委員會商討，以收通盤籌畫之效，毋庸另設專門組織，以免重複。關於上兩問題，擬即分交縣政計畫委員會及本廳設計委員會辦理，限於一個月內將初期研究結果具報，再由本廳審查，呈候核定。

蔣氏批示：「可。」繼於 9 月 6 日再就地方自治研究會事宜詢問張羣，曰：「地方自治研究會之組織與工作有否進行查報。」[54]惟不知是何原因，未見張羣回覆之報告。

而在 9 月 6 日同一天，蔣氏另有一手諭，指示張羣對於出征前方的川軍應予嘉獎，並應派員慰問家屬，如有困難者，應設法予以補助，曰：[55]

> 張秘書長。對於出征前防之川軍，努力殺敵，勉為國犧牲，發揚國軍聲譽，完成抗戰使命，實不愧為革命軍人，用特嘉獎，并令各區行政專員代為慰問（每半年六月與十二月）出征軍人官長之家屬，如其家中困難者，應即設法補助，

---

[50]〈審核重慶市及江巴兩縣改進保甲養成人員自治實施程序一案意見請核示〉，民國 28 年 6 月 14 日，《委員長手批案牘》二十八年度，黨史館藏。

[51]《蔣總統籌筆》，民國 28 年 7 月，《蔣中正總統檔案》，國史館藏。按：本件未署日期，內容與 7 月 27 日手諭大致相同，且編號相連 13833、13834，兩件應為同一時間發出。復據張群 8 月 3 日報告，確定兩電之先後順序。

[52]《蔣總統籌筆》，民國 28 年 7 月 27 日，《蔣中正總統檔案》，國史館藏。

[53]〈關于縣財政整理及地方自治實施問題擬分交縣政計畫委員會及本廳設計委員會研究限期呈核〉，民國 28 年 8 月 3 日，《委員長手批案牘》二十八年度，黨史館藏。

[54]《蔣總統籌筆》，民國 28 年 9 月 6 日，《蔣中正總統檔案》，國史館藏。

[55]《蔣總統籌筆》，民國 28 年 9 月 6 日，《蔣中正總統檔案》，國史館藏。

一面解決，一面呈報，如有經費關係，凡在一萬圓（每區總數）以下者，准予全權分配報銷可也。中正。九、六。

本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函請軍政部擬訂〈四川省抗戰軍官佐家屬慰問辦法草案〉，其大要為：（一）受慰問之家屬以直接參與抗戰軍官佐屬之配偶及直系尊卑血親為限，因抗戰死亡者之家屬同。士兵家屬另依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辦理，不在本案範圍。（二）慰問時期，每年二次，定為元旦日前後及七七抗戰紀念日前後。（三）慰問事宜，委託省市及行政督察區各級長官代表行之，並得臨時組織慰問委員會。（四）慰問辦法如下：宣達委員長慰念訓諭；頒發委員長之慰問書或紀念章；家屬貧苦者，頒發慰勞金十元，極貧者通知當地優待委員會救濟；慰問時兼行抗戰軍官佐家屬登記。是項辦法先在四川實施，據軍政部估計四川一省以一百二十縣，每縣平均一百戶計，每年慰問二次，共約須二十四萬元。經蔣氏批示：「可。」[56]

五、結語

本文係以國史館藏《蔣總統籌筆》中蔣中正致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張羣之手諭，對照黨史館藏《委員長親批案牘》中蔣氏親批張羣呈送之執行報告，理解蔣中正以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身份，對於重慶、四川地方事務之指示及執行情形。《蔣總統籌筆》及《委員長親批案牘》為屬於不同史政機構典藏的兩份不同的史料，但是均與蔣中正有關，兩份史料之間有著強烈的聯繫性。國史館與黨史館所典藏的史料各有其來源，各自獨立存在，但是實際上，史料之間有其相互聯繫的普遍原則，如有復文，就有來文；有批示，就有報告；有計劃，就可能有總結；有協定，就可能有談判記錄等，而且彼此之間可能存放在不同的檔案或史政機構。因此在從事研究時，對於檔案或史料間的聯繫性要特別注意，而各個檔案或史政機構典藏內容的資訊公開及相互流通更為關鍵。

就蔣氏手諭中關於重慶、四川地方事務之指示內容來看，從防空疏散等攸關民眾生命財產，或地方自治等涉及地方行政制度之問題，到汽車外兩旁立人、人力貨車擔載物品過重、設立戒煙院與乞丐收容教練所、警察雨帽與雨衣必須聯扣、垃圾應指定地點傾倒、清除清溪河中垃圾等應由地方政府負責之地方事務，可以說是不論問題大小，均屬於其關切範圍。若干按理應由地方政府負責之地方事務，就蔣氏於日記記事來看，實與其往來於重慶市區及周邊地區，沿途所見聞有密切關係，亦與其個性有關。1949 年後，蔣氏遷臺，長期居住臺北，由曾任臺灣省政府主席黃杰所留存日記中記錄蔣氏對臺北市政之指示來看，與本文所引手諭內容多有相似之處。如果能有蔣氏居住南京時，對南京市政之相關指示，相互比對，應該更能看出蔣氏對於地方事務之意見。

另一方面，由張羣所呈報執行情形之內容來看，國防最高委員會成立後，蔣氏指示由該會處理所指示重慶、四川等地方事務，或許有其理由。筆者曾查閱蔣氏自 1937 年

[56]〈慰問四川出征軍人官長家屬一案經商由軍政部擬具辦法祈鑒核〉，民國 28 年 10 月 21 日，《委員長手批案牘》二十八年度，黨史館藏。

12 月國民政府遷移重慶，至 1939 年 2 月國防最高委員會成立，一年多的期間內，雖然對重慶或四川地方事務亦有所指示，但是數量極少，且重點並不相同。[57]而就國防最高委員會於 1939 年 2 月成立後所執行蔣氏對地方事務各項指示經過來看，大多為重慶市與周邊巴縣、江北縣等，或重慶市政府與國民政府相關部會之相關業務。重慶市在改制為直轄市前，因其特殊地位，在組織、財政等方面奉核定准許採取直轄市形式，但是行政體系上仍為隸屬四川省政府的省轄市，與江北、巴縣等實居於同等地位，與國民政府行政院各部會間的關係更難處理。為避免重慶市政府或四川省政府之困擾，蔣氏之指示透過國防最高委員會協調重慶市與江北、巴縣或重慶市政府與中央各部會，將較指示四川省政府或重慶市政府等，更容易處理。自從重慶市於 1939 年 5 月改制為隸屬於行政院之直轄市，以及蔣氏於 9 月兼任四川省政府主席後，即較少見到對國防最高委員會下達應由地方政府負責之地方事務的相關指示，1941 年之後則不再見到。[58]由此或許可以理解作為抗戰期間統一黨政軍指揮最高決策機構的國防最高委員會為何在處理黨、政、軍等重要事務之餘，還要督導垃圾清理、乞丐收容、車輛載重等地方事務。

[57] 據筆者所見蔣氏自 1937 年 12 月國民政府遷移重慶，至 1939 年 2 月國防最高委員會成立，僅有 3 件手諭，分別為 1938 年 9 月 9 日致電張群設法改正川省強拉壯丁、1939 年 1 月 12 日致電張群召集重慶各部隊及軍憲團長商討衛戍部署實情、1939 年 1 月 13 日致電張群擬鼓動全川紳耆及教育界服兵役宣傳方案。另有一件為 1939 年 2 月 15 日致重慶市長蔣志澄限期有計劃遷移重慶住戶及安撫外省來者於鄉間，時間雖然在國防最高委員會成立之後，因係蔣氏對重慶市長之指示，並非對國防最高委員會，未列入。

[58] 據筆者查閱國史館庋藏《蔣中正總統檔案》中《蔣總統籌筆》，1939 年及 1940 年兩年鈐有「國防會議經辦」印記，起首大多為「張秘書長」之文件，即為蔣氏指示國防最高委員會辦理的手諭，共有 96 件。觀其內容有 22 件，佔總數的 23%，為關於地方事務，主要為對四川、重慶等相關問題之指示。

抗戰時期的「抓壯丁」

黃道炫

內容提要：抗戰時期，抓壯丁是一個引人注目的話題。對日抵抗戰爭導致的巨額兵員需求，迫使中國不得不大規模徵發壯丁。由於組織薄弱、社會管理落後、基層政權鬆散、政治腐敗等多重原因，導致社會動員難以承受大規模徵發需要，抓壯丁成為戰時壯丁徵發的一個重要具象。隨著時間的流逝，抓壯丁實際成為一個符號，講述的是徵兵中的不公和腐敗，而這又和戰爭、政治、社會等一系列因素緊密相連。

關鍵詞：壯丁 兵役 抗日戰爭 保甲

國人接觸“抓壯丁”，多和影視作品有關，出自抗戰時期的話劇《抓壯丁》，後來被改編成同名電影，在人們心目中留下了深刻印象。一說到“抓壯丁”，幾乎會立即聯想到戰火中的那個時代及那些場景。雖然影劇中的景象並不一定就完全是當時的歷史真實，抓壯丁也並非抗戰時期的特產，但是，作為一個濃縮的社會現象，抓壯丁確實印證著一段難以磨滅的歷史記憶。

一

抗戰時期，抓壯丁是個頗為引人關注的話題。儘管相對一千多萬的壯丁徵集，被強行抓捕的壯丁畢竟屬□少數，但是抓壯丁中體現的不公，關乎人命的殘忍，及對徵兵和軍事進行的重大影響，極易激起社會的重視，為各方所注目、批評。當年第一手的歷史資料，留下不少抓壯丁的相關記載，作家葉聖陶 1945 年 4 月 9 日日記中，記錄了他親眼目睹的事實，當時他家住在成都陝西街：“晚飯後，忽人聲鼎沸，傳言隔壁茶館中寄居之壯丁脫逃。既而屋瓦上有腳步聲，一壯丁破屋面而下，求予寬容。旋趨入廚房，又越牆他去……上星期祠堂街有壯丁逃入少城公園荷池中，追者拘及之，以大刀痛擊其身，旁觀者不平，則群擊操刀者，警察來彈壓，亦被痛毆。昨夕祠堂街複有逃者，看守之兵放槍，死數壯丁及二路人。今夕我街居然未放槍，猶為幸事。役政之壞，至今而極。”此事並沒有就此了結。次日葉聖陶日記中又記：“昨夕跳屋而下之壯丁實未越牆他去，竟夕蜷縮於兩屋夾牆之間。今夕廚下有人聲，渠始出。詢之，知其人姓黃，十七歲，居

西門外，為粗紙業，出外收賬，途中被拉，身上衣服及囊中一萬餘元均為軍官沒收。”[1]

葉聖陶這段記載，觸及抓壯丁、壯丁逃跑、役政人員的殘暴等一系列事實，堪稱當年抓壯丁的寫實版。如果說葉的觀察只是個體所見，那麼還可看看更具全域性的描繪，由於這些記載出自國民政府內部，這樣的批評聲音更讓人無法忽視。1940 年 3 月 21 日，國民政府軍政部長何應欽在兵役保安會議中談到:“在保甲方面常常發生拉買頂替的事情，而管區補訓處方面據說有時也有一、二賣放強拉的弊病……有的缺額既不補足，又不呈報，一奉到撥補命令的時候，就開始拉買，許久不能出發，出發後沿途逃亡。沿途估拉年老的幼小的殘廢的隨便湊數，只求撥出了事，並且沒收被拉人民身上的則物。倘有反對則拳腳相加，視同牛馬，所以往往逼出人命事件。”[2]抗戰時長期擔任第四戰區司令長官的張發奎回憶：“原本就不健全的徵兵制度，後來都愈弄愈壞了。應徵的壯丁，有如囚徒，得用繩線索捆，押赴前方。政府規定的士兵待遇，本已少得可憐，但還要經過辦理兵役人員層層剝削，所征來的新兵，根本沒有當作人看待。”[3]何應欽、張發奎的身份決定他們不可能在這一問題上信口開河，顯示葉聖陶看到的並不僅僅是單獨的個案，而是全國廣泛存在的事實。

從何應欽所言可以看出，抓壯丁者主要是軍隊、兵役管區以及地方的役政人員。根據國民政府頒佈的兵役條例，戰時兵員補充一般循各地國民兵團（國民兵義勇壯丁總隊）—後方補充團—野戰補充團—野戰軍的流程運作。但是，由於徵兵制度倉促上馬，配套措施不全，加之戰時部隊移動頻繁，兵員徵收困難，社會處於前現代狀態，政府管理能力不足，各種制度常常形同虛設。抗戰剛剛開始時，各地徵募並行，役政混亂，軍隊為補充兵員常常強拉壯丁，為此，蔣介石特電各戰區總司令，要求：“嚴禁所部在戰區內招兵拉夫，一經查明，必以其直接上官違令是問。”[4]此後，國民政府不斷盡力改善徵兵制度，推出補充兵管區，控制軍隊徵募，尤其是 1939 年後，軍政部將補充兵管區與野戰軍結對，使兵源相對固定，原則上軍隊不再直接徵召兵員，從制度上控制部隊亂拉丁。儘管如此，隨著戰爭的深入，兵員征補困難，軍隊強拉壯丁仍無法杜絕。1942 年初，第三十四集團軍在陝募集兵員，“募集成績不佳，而任意報收中簽壯丁，滋擾閭閻情事，亦層見疊出”。[5]軍隊駐紮或經過之地常常成為壯丁的夢魘：“無辜良民，逼穿軍裝者，普遍的發生於軍隊住在地的周圍，以致弄得農民不能安居耕植。”[6]更有甚者，軍隊監督、執法機構也公然拉夫，樊崧甫日記中寫道：“軍法總監部執法大隊昨晚在嶽

---

[1] 《葉聖陶抗戰時期文集》第 3 卷，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29-230 頁。

[2] 何應欽:《兵役與保安》,《四川兵役》第 3 卷第 3 期，1940 年 5 月 15 日。

[3] 《張發奎回憶錄選譯》，《近代史資料》總 107 號，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14 頁。

[4] 蔣中正電令各總司令等嚴禁所部在戰區招兵拉夫,1937 年 10 月 23 日,蔣中正總統檔案 002010300006067，臺北國史館藏。

[5] 《一年來的陝西役政》,《陝政月刊》第 3 卷第 5 期，第 149 頁，1942 年 1 月 1 日。

[6] 《徵募兵役與優待抗屬》,《陝政旬刊》第 1 卷第 7 期，1939 年 10 月 1 日。

城拉夫，執法犯法，不堪設想。”[7]

軍隊公然抓丁影響惡劣，但由於其多為臨時性質，為數尚有限，拉壯丁亂象更多還是來自於地方役政。抗戰時期，徵兵是壓在地方頭上的重擔，“抗戰期間，縣長之考成，其分屬糧役兩政，各占百分隻三十五”。[8]徵兵和征糧一樣，是維持戰爭不可或缺的環節，中央政府予取予求，地方則不能不亦步亦趨。徵兵在基層的程序一般是：“省裡一紙公文到縣裡，徵調壯丁，縣裡又一紙公文到區公所，區公所又來一個‘等因’、‘奉此’給各保，各保保長在每甲裡用抽籤法來決定被征壯丁。”[9]徵兵指標從中央、省、縣、鄉鎮到基層保甲層層下達，縣鄉役政人員及基層保甲對上既要完成繁重的徵兵任務，對下要盡力避免保甲居民的不滿，應付不易：“假如你去問鄉鎮工作人員，或去問問保長，哪件工作最棘手，而又是老百姓最怕的，他們一定回答是：‘抽壯丁’。”[10]

面對沉重的徵兵壓力，為完成任務，強拉外地和流浪人員成為基層役政敷衍塞責的重要手段，所謂“一遇徵集壯丁，便估拉遊民，乞丐或愚農，聊以塞責者，真是正複不少”。[11]四川不少地方以“統一徵募兵員暫行規程上規定散兵游勇、戒癮煙民、無業壯丁得不必抽籤，逕行征送，因此大家誤解，以為這類人是征送的惟一對象，到處去捕尋強拉，抽籤的辦法，樂於不用。”[12]強拉發展下去，漫無標準，任何人都可能成為犧牲品，江西寧岡與湖南酃縣和合鄉相鄰，因江西當時沒有頒發身份證，甯岡“居民往酃縣沔渡一帶經商者，往往被和合鄉公所扣留，以無身份證為藉口，解送充服兵役，頂替該鄉壯丁，以圖漁利”。[13]以致江西方面不得不特加規定：“凡本縣人民往鄰縣雇工貿易，或謀其他正常事業者，應報由轄管鄉工所發給證件，以資證明。”[14]

暴力強拉，造成普遍的不安全感，有人回憶：“我一同學李隆平，四川水利學校畢業後，供職于省建設廳，一日為機關下鄉採購木材，被抓壯丁的抓去頂數，不容分說，搜走證件、現金、剃光頭，換兵裝，不准對外聯繫，押送到接兵部隊，歷時三月。因該同學會唱京劇，拉胡琴，被部隊愛唱戲的一位連長發覺，詢其來由，經過查對，才通知建設廳將其接回。”[15]這樣的回憶絕不是誇大其辭，抗戰時任浙江省主席的黃紹竑在關於兵役的報告中就提到：“不久以前，抗衛總部有一職員投考軍 X 分校，因體格不合未錄取，歸途竟為某接收新兵部隊拉往充數。等到原機關得悉，去函證明，據說已被征在衡陽去了。”[16]強拉對徵兵形象造成的傷害，正如 1937 年 10 月蔣介石致何應欽電中指

---

[7] 樊崧甫戰時日記，1938 年 11 月 3 日，《檔案與史學》，1997 年第 4 期，第 6 頁。

[8] 《江西軍管區司令部關於軍糧役政通令》，《贛縣縣政府公報》第 11 期，第 26 頁，1942 年 12 月 20 日。

[9] 《由洛陽農村工作中發現的幾個問題》，《河南第十區行政週刊》第 6 期，第 10 頁，1938 年 4 月 13 日。

[10] 柳棄疾：《改進兵役的幾個要點》，《新贛南旬刊》第 4 卷第 2 期，第 35 頁，1942 年 7 月 15 日。

[11] 君彥：《估拉壯丁》，《新新新聞》，1938 年 1 月 6 日，第 8 版。

[12] 子和：《兵役工作在四川》，《服務月刊》第 1 期，第 43 頁，1939 年 3 月 1 日。

[13] 《酃縣和合鄉濫捉寧岡鄉商旅充役》，《贛縣縣政府公報》第 11 期，第 25 頁，1942 年 12 月 20 日。

[14] 《嚴禁強拉鄰縣壯丁頂充兵役》，《贛縣縣政府公報》第 4 期，第 22 頁，1942 年 5 月 20 日。

[15] 蘇川顒：《夔城往事·募兵、徵兵、拉壯丁》，《奉節文史資料選輯》第 8 輯，四川奉節文史資料委員會 2001 年編印，第 214 頁。

[16] 黃紹竑：《浙江兵役的一般檢討》，《浙江政治》，1940 年第 7 期，第 12 頁，1940 年 10 月 31 日。

出的：“近來各處徵兵，百弊叢生，而以地方保甲長等藉故索詐良民與捆綁其被征者，形同囚犯。此種弊端，若不從速防止與積極改正，則擾民害國，影響戰事伊于胡底。”[17]

赤裸裸的暴力裹強拉，嚴重傷害兵役形象，相比之下，程序化的壯丁徵集中的強迫和不公，雖然傷害不那麼直接，卻更為普遍。徵兵本為義務性質，其間有一定的強迫可以理解，但充斥徵發過程的威脅、強迫、不公，仍然傷害著民眾、社會、國家權力乃至徵兵本身。強迫徵兵相對情節較輕的算是集中抽籤、聽天由命：“每一村要抽十名壯丁，就把全村的壯丁都聚集在一座廟裡，對著菩薩焚香膜拜，然後再當眾抽籤。抽著的，就無法推諉，說是自己的命裡註定了要當兵吃糧的。”[18]更惡劣的則是利用權力，徇私舞弊，陝西“某縣辦理兵役的人員，因見利忘義，竟敢強拉甲姓獨子，以三百元的代價，迫令頂替乙姓當壯丁。”[19]這樣的例子並不罕見，當時刊物曾登出一個慘劇，一家三兄弟，大兒子已到壯丁年齡，靠挑柴維持全家生活，其餘兩個未成年。按三丁抽一的規定，由於另兩個未到壯丁年齡，本非抽丁範圍，但鄉長找上門，“要強征大的一個壯丁，可是，這樣一來，把維持全家生活的人征了去，全家不就要餓死？後被逼得無已，只有下殘酷的手段，說‘與其多一個，不如少一個還可以保全其餘人的活命’，就把三歲的小弟弟活生生的捏死”。[20]

毋庸諱言，各種各樣的強迫行為，當年可謂司空見慣，馮玉祥抱怨：“壯丁之徵調，沒一點準則……亂拉、亂抓、亂賣。”[21]馮的抱怨和他對政府的批評態度並不必然相關，即連蔣介石本人也曾公開向其下屬談到：“我在重慶附近，就常常看到一隊一隊的新兵，用繩索串綁起來，後面由一個槍兵押送；這件事我既然看到，我想你們也一定常常看到。這種情形是說明什麼？就是說明我們兵役人員犯罪！我們把一般無罪的壯丁捆綁起來，用槍兵押送，這完全是違犯法律，侵犯人權的事！”[22]抗戰時期，蔣一再指示要遏制強制現象，要求徵兵中宣傳和監察並舉：“一面多方宣傳（用當地士紳最好），一面派員嚴密監察。”[23]規定：“非法征來之新兵，准其入伍以後，向各隊官長舉發其被非法強征之實情與理由。申訴一經查實，應由該隊官長呈報于訓練處長，一面呈報軍政部，一面轉報該省市政府，囑其切實查明。”[24]一廂情願地以為：“如此下級徵兵人員

---

[17] 蔣中正電何應欽嚴令徵兵區司令查報徵兵弊端徵兵困難區准改募兵，1937 年 10 月 31 日，蔣中正總統檔案 002010300006086，臺北國史館藏。

[18] 閔子：《抽調壯丁與訓練壯丁問題》，《浙江潮》1938 年第 13 期，第 249 頁，1938 年 5 月 19 日。

[19] 仲夢周：《視察東路各縣役政以後》，《陝政旬刊》第 1 卷第 7 期，56 頁，1939 年 10 月 1 日。

[20] 《目前的兵役問題》，《戰時知識》第 12 期，第 3 頁，1938 年 9 月 25 日。

[21] 《馮玉祥日記》第 5 冊，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885 頁。

[22] 蔣介石：《革新兵役之根本精神與必循的途徑》，《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 19 卷，臺北，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 1984 年版，第 327 頁。

[23] 蔣中正電示張群速設法改正川省強拉壯丁事，1938 年 9 月 9 日，蔣中正總統檔案 002010300016031，臺北國史館藏。

[24] 蔣中正電何應欽通令各省市政府等澈查非法強征新兵實情，1939 年 2 月 5 日，蔣中正總統檔案 002010300020009，臺北國史館藏。

不敢再有違法之舉。”[25]乍看蔣設計了一個軍隊監督地方的路徑，然而，他顯然低估了權力和利益關係扭曲政策的能力，壯丁向部隊官長告發理論上固不失為一條監督路徑，但是，在徵兵本就困難的背景下，軍隊更可能的是對這種告發採取置之不理的態度，以便保住自己的兵員。而且，部隊、徵兵單位、地方在徵兵時本就形成一個利益鏈條，地方需要軍隊配合，軍隊更需要地方的支持，所以，一般情況下，軍隊不會為新兵利益開罪地方。當民眾不能發聲，又缺乏獨立第三方有效監督時，單純依靠利益攸關方所作的制度設計，往往可能徒有其表。

既然壯丁大部為被迫應徵，輸送入伍過程中又處境惡劣，政府的解決措施多停留在紙面上，虐待新兵事實上仍難以避免。抗戰時期，從壯丁抽籤應徵到進入國民兵團再送入補充團直至送入部隊，普遍都是武裝押送，新兵等如囚徒。即便合法征來的壯丁，如此情境，也和被抓相差無幾。苛虐的對待，自然會激起反抗的暗流：“1944 年冬，近三百壯丁，由少數官兵押送，行至鬧市岔口處，壯丁突然起哄，掙斷繩索，陣容大亂，四處奔跑，因鬧市人多，無法阻攔，押送者不敢開槍，這三百多壯丁跑個精光。押兵的官兵脫不了爪爪，只得順勢放下武器，脫下軍裝，也各自跑了。”[26]逃跑，是民眾對抓壯丁的消極抵抗。

二

整個徵兵過程，之所以對壯丁如臨大敵，武裝看守、押送，關鍵是防範其逃跑，時人所謂：“送壯丁入營，禁止捆綁，且要鳴炮歡送，為使改變他們的心理，但平時防範森嚴，他們還要覷隙逃跑，現在若不派槍押送，誰也不敢來保險。而事實上，在途中逃跑的壯丁，依然是屢見不鮮。”[27]的確，壯丁逃跑是抗戰時期徵兵的一大難題。

壯丁逃跑，原因多種多樣，恐懼當然是一個基礎性的原因。客觀而言，對死亡的恐懼是普遍的人性，面對抗戰戰場的巨大犧牲，產生逃避心理為人情之常，下面一段話可謂持平之論：“對壯丁講說，當兵打仗，是怎樣怎樣的光榮，這些好聽的話，並不能勝過他怕死的情緒。我們認為要改善兵役，對於這些形式，固須講求，其主要之點，還在要應徵的壯丁，不會有一些怨恨的地方，同時對他自己家屬的生活，用不著一點掛慮。任何人多半是為著自身打算的。”[28]所以，民族危機面前，雖有自願投入前方的勇士，但更多還是被動應徵。何況，當年中國民眾文化素質參差，對抗戰的意義，許多百姓不甚了了，內遷的青年學生向四川民眾宣傳服兵役時就遭遇這樣的責問：“你們被日本鬼

---

[25] 蔣中正電何應欽通令各省市政府等澈查非法強征新兵實情，1939 年 2 月 5 日，蔣中正總統檔案 002010300020009，臺北國史館藏。

[26] 蘇川顒：《變城往事·募兵、徵兵、拉壯丁》，《奉節文史資料選輯》第 8 輯，政協奉節文史資料委員會 2001 年編印，第 214 頁。

[27] 柳棄疾：《改進兵役的幾個要點》，《新贛南旬刊》第 4 卷第 2 期，第 35 頁，1942 年 7 月 15 日。

[28] 柳棄疾：《改進兵役的幾個要點》，《新贛南旬刊》第 4 卷第 2 期，第 35 頁，1942 年 7 月 15 日。

打，跑到我們這裡來，現在來拉我們代你們打仗，給你們好回家吧。”[29]應該說，抗戰初中期，有共產黨人參加的軍政部在宣傳兵役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也取得一些成效，但總體而言，宣傳再動人，也未必抵得過現實的算計，面對戰爭和死亡的威脅，士兵逃跑不可能完全避免。

不過，即便承認壯丁逃亡有其客觀因素，抗戰時期的壯丁逃亡仍然顯得太過突出，1942 年第九戰區所屬部隊，江西奉新一縣逃亡官兵就達 45 人。[30]同年各部隊報告的陝籍逃兵有 2812 名。[31]這只是正規軍隊上報的數據，隱瞞、漏報的肯定要遠遠超過此數。而且壯丁輸送過程中的逃亡還不在統計之列，事實上，這一數據又要遠大於前者。徵兵過程中的逃亡幾乎成為風氣，如時人所論：“由於逃避或逃亡風氣之養成，於是你也逃避，我也逃亡，似乎凡不避逃亡，就是傻子。”[32]甚至壯丁“集體的將直接帶兵的幹部買通之後，連帶兵的人也逃跑了”。[33]由於逃亡成習，保甲乃至縣級機關對逃亡都習以為常，更甚者將此作為完成徵兵任務的辦法：“各地保甲長十九多不健全，買頂之風日甚一日。甚至保長家中常有準備兵販子，家中數人等候頂替，一逢徵召，被征壯丁，即以數百元至千元不等，買頂應徵。比至部隊即行脫逃，周而復始，及至六七次以上者。”[34]因此，既有“明知所送之兵逃回原籍，而不加究辦之縣長”[35]，也有“壯丁遇到中簽即跑入遊擊隊，等一個相當時期後，仍可跑回家去，而遊擊隊的官長也公然發給證明書”。[36]

大規模的集中逃亡，當然不能簡單用怕死概括，壯丁應徵後，可以通過紀律、教育、團體意識灌輸及地方戶籍管理等多種方式訓練、約束，正因此，雖然個體都會恐懼死亡，卻可以通過練兵締造精良部隊。抗戰時期大量逃兵的出現，不能不追溯到徵兵中的諸多問題，這些問題紛繁複雜，概括而言，主要有二：一為不公、一為困苦。

國民政府的徵兵制，是由軍政部確定徵兵數額，下發地方保甲統一徵集。由於中國當年社會的前現代性質，管理鬆散，戶籍制度不健全，加之地方各層級負責人員缺乏有效監督、權力濫用，兵役辦理很容易流於不公。國民黨歷次全會對軍事報告的決議多屬粉飾太平之作，但也不能不承認，在役政問題上成績“遠遜所期”，指出：“兵役弊端，多發生於縣以下之兵役機構及接兵機關，今後對於各基層以迄鄉、鎮、保甲之組織，如何使之健全，戶口之調查，戶籍之舉辦，如何使之確切可信，斯皆為推行役政之必要階

---

[29] 陶行知：《兵役宣傳之研究》，《北碚月刊》第 3 卷第 1 號，第 9 頁，1939 年 9 月。

[30] 《通緝逃亡士兵歸究》，《贛縣縣政府公報》第 8 號，第 15-25 頁，1942 年 9 月 20 日。

[31] 《一年來的陝西役政》，《陝政月刊》第 4 卷第 5、6 期，第 65 頁，1943 年 2 月 1 日。

[32] 周振綱：《檢討兵役問題》，廣西綏靖公署政治部：《抗戰時代》第 2 卷第 3 期，第 18 頁，1940 年 9 月 15 日。

[33] 俊遠：《防範逃亡的工作》，太原綏靖公署政治部：《軍政月刊》第 1 卷第 6 期，第 8 頁，1940 年 12 月 1 日。

[34] 第三戰區長官部 1941 年 12 月 25 日呈文，《贛縣縣政府公報》第 3 期，第 22 頁，1942 年 4 月 20 日。

[35] 《江西軍管區司令部關於軍糧役政通令》，《贛縣縣政府公報》第 11 期，第 26 頁，1942 年 12 月 20 日。

[36] 韋永成：《視察日記》，中原書店 1941 年版，第 46 頁。

段。”[37]報告提到的基層組織渙散，確為抗戰時期徵兵問題的基本誘因。時人指出：“過去保甲戶口不清楚，什麼人應該當兵，什麼人應該緩役，什麼人是獨子，關於這些問題，沒有一個鄉鎮幹事，或是哪個保長，能夠徹底明瞭的。也無論是鄉鎮公所或是保辦公處，能夠找出一本登記完全，而調查無訛的冊子。”[38]在城鎮地區，由於戰爭影響，情況更為複雜，成都報告：“本省徵兵辦法，前以保甲方在整理，壯丁數目難明，權以每甲一名為徵調標準。惟施行以來，此利彼病，時起爭執。軍管區司令部為徹底推行兵役，使在配賦上期其平允，而免糾紛起見……派員分赴各區秘密考查。正積極推行間，忽奉列峰嚴令強迫疏散，壯丁大量向城郊及外縣遷移，但不時又入城居住，其住所既不一定，其籍貫當難確定，整個城區，幾全成此種狀態，致使壯丁調查，無從著手，延未完成。”[39]為改變數據不清、組織鬆散狀況，國民政府也力圖有所動作，1942 年，內政部推廣戶籍行政。次年，全國展開戶籍調查。但當年的中國，這些措施即便承平時期也非三年五載之功，戰爭年間更收效有限。一直到 1945 年陝西仍報告：“本省戶口管制素欠嚴密，基層役政人員，對於壯丁調查抽籤，亦欠詳實。”[40]徵兵必具的基本材料不清，所謂的平等、平均、平允“三平”原則只能徒托空言。

徵兵在基層的主要執行者是鄉鎮和保甲人員，國民政府兵役署長程澤潤曾希望：“統籌訓練保甲人員，分期大量將各地方明達士紳暨失學失業青年召集訓練，改造其精神增進其精神，增進其學力，造成為農村新的力量，使保甲發生一種新酵素的作用，……徵兵問題，在不期然當中，自會順利解決。”[41]然而，作為應對中共武裝反抗倉促重建的地方保甲，體制並不健全。國民黨原則上需要推進的地方自治又相當程度上促成中央和基層脫節，縣以下尚多依賴社會自發運作，權力貫徹多有困難：“縣中用人，求才不易，家貧者以生活艱難，待遇低薄，不願服務。明哲之士，多不肯為公務員。以前派飭整理鄉鎮公產人員，時因被控，為法院傳押。鄉鎮保甲長，亦往往被各機關任意拘禁，法令毫無保障。”[42]政府對保甲充任資格雖有明確規定，實際執行中各地多自行其是，保甲長來源可謂五花八門。當時基層保甲不純的狀況，多有材料談及：“非家資富有者，不敢充當，然人情不圖利圖名，而保甲地位，為世不齒，又何所圖，於是公正的人，鹹視充當保甲人員為畏途，則其他充任得任，縱有不恰，亦只有聽之。”[43]“善者避之而不為，為之而增怨；惡者鑽營奔競而強為，為之而積惡。”[44]一般人之所以視保甲長為

---

[37] 《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中國國民黨歷次代表大會及中央全會資料》下，光明日報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796 頁。

[38] 柳棄疾：《改進兵役的幾個要點》，《新贛南旬刊》第 4 卷第 2 期，第 35 頁，1942 年 7 月 15 日。

[39] 《成都市政府二十八年度工作報告》，《成都市政府週報》第 24—26 期合刊，第 22 頁，1940 年 2 月 24 日。

[40] 《三十三年度陝西役政實施概況》，《陝政月刊》第 6 卷第 5、6 期，第 66 頁，1945 年 2 月 28 日。

[41] 程澤潤:《推行兵役與縣政建設》，軍政部兵役署《兵役月刊》1 卷 2、3 期合刊，第 9 頁，1939 年 6 月 30 日。

[42] 王錫齡：《陝南巡視日錄》（上），《陝政月刊》第 4 卷第 12 期，第 29 頁，1943 年 8 月 1 日。

[43] 孫國常:《如何改進現行保甲工作制度以期適應抗戰建國》，《抗敵評論》第 1 卷第 8 期，1938 年 5 月。

[44] 《第五區專員杭毅報告》，《陝政月刊》第 5 卷第 2、3 期合刊，第 43 頁，1943 年 11 月 1 日。

畏途，蓋因民國年間戰爭頻仍，保甲長擔負的征派任務沉重，非有錢有勢者所難為：“鄉鎮保長作事甚多，但公費過少，此乃是一種病態。如軍隊過境之招待費，縣督學指導員旅費規定一百元，一月須在鄉工作二十日，以上食宿用費，非由鄉鎮保供給，必不足用。類此諸事，鄉鎮保如不攤派，款何由出。”[45]

保甲組織不善，自然影響到徵兵的公正：“目前徵兵，最大的困難問題，便為保甲人員已經離開了民眾，失掉了民眾的信仰。我們千萬不可認為保甲人員尚有多大控制社會的能力，以為我們所需的軍隊，可以不斷的向保甲長索取，而保甲長便能源源的供給無窮。須知鄉下的人，對於保甲長，已取仇視的態度，普遍的情形，便為逃避兵役，其次則合力拒征，甚至鋌而走險，嘯聚山林。”[46]富有者因為都想逃避兵役，花錢運動保甲長成為常態：“一般有錢的子弟，只要不被抽去，寧願花上整千整萬塊錢，有少數的鄉鎮長，只要在簿冊上勾去一個名字，那是舉手投足之勞，即有大批鈔票到手，因之常為利欲引誘而做出枉法的事來。”[47]強迫征去的壯丁內心存著不滿，自然成為逃跑的主力軍：“因為大家存有怕死的心理，倘若辦理兵役的人，做得再不公平，那很容易引起老百姓的憤怒，膽小的就逃跑掉，大膽的就逞兇鬧事。”[48]值得注意的是，富人花錢逃避兵役，心中也存不滿，此即時人分析的：“有錢有勢的人們，向來自居于領袖地位者，尤不肯一旦脫去長衫，加入行伍。在過去，辦理兵役未上軌道的時期，雖然估拉價買，秩序紊亂，但是估拉價買的對象，大半隻及于平民，于社會未見動搖。現在抽籤辦法，人人有分，所以過去自覺與徵兵無關的人，也都惶惶不安起來，因而在社會內層裡，潛伏了一種反抗的意識和力量。”[49]由於有錢有勢者佔據社會聲音的制高點，他們的傾向往往可以引導輿論，放大社會的普遍不滿。

抗戰曠日持久，徵集兵員任務繁重，又缺乏有效的監督機制，腐敗不僅在保甲裡大量滋生，徵兵機關也習染成風。奉命檢查兵役人員談到：“應徵壯丁辦理兵役人員，每多舞弊及虐待，如搜洗財物，濫施體罰，克扣食米，種種不一而足。本人在南城時，曾目擊某接兵部隊隊長，以竹扁擊斃壯丁。”[50]在一個社會力量極不發達，缺乏有效監督的環境中，資源越緊缺、授權越多，往往意味著腐敗越嚴重，抗戰時的徵兵即是如此。得到充分授權的徵兵人員常常一手遮天，不可避免地一步步滑向全面腐敗，親身參與徵兵者談到：“我初搞兵役工作時，覺得當兵總是一件可悲的事，誰無父母，誰無子弟，在我手裡不應該征錯人家的子弟，所以對征來的兵總是一個一個地詢問有無隱情。也替一些壯丁申過冤，退回過一些征錯了的人。後來發展到只要完成任務就行，管他有沒有冤情。”[51]在此狀況下，能夠不過分騷擾、刁難地方，已算相當不錯，有人回憶：“1942

---

[45] 王錫齡：《陝南巡視日錄》（下），《陝政月刊》第 5 卷第 1 期，第 32 頁，1943 年 9 月 1 日。

[46] 曾繁康：《改善兵役問題的幾點意見》，《國是公論》第 35 期，第 22 頁，1940 年 4 月。

[47] 柳棄疾：《改進兵役的幾個要點》，《新贛南旬刊》第 4 卷第 2 期，第 36 頁，1942 年 7 月 15 日。

[48] 柳棄疾：《改進兵役的幾個要點》，《新贛南旬刊》第 4 卷第 2 期，第 35 頁，1942 年 7 月 15 日。

[49] 子和：《兵役工作在四川》，《服務月刊》第 1 期，第 11 頁，1939 年 3 月 1 日。

[50] 《嚴厲禁止虐待應徵壯丁》，《贛縣縣政府公報》第 19、20 期合刊，第 41 頁，1943 年 9 月 20 日。

[51] 李昭良：《我所知道的國民黨兵役情況》，《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第 16 卷，中國文史出版社 2002 年版，

年底，我在四川南充接收獨立運輸第三十五團壯丁，共計 2160 名。冒名頂替、買賣交換之風席捲而來，我也順風由軍需出面，照例以五至十元調換一名壯丁，見款換人，隨到隨換。就這樣從接收壯丁到開拔的那天止，僅 5 個月的時間，就交換了 800 名之多，淨得銀圓 700 多塊。臨行時，地方上還設宴為我送行，贈送錦旗。”[52]

徵兵各個環節的腐敗，導致嚴重不公，國民政府軍政部組織的抗敵宣傳隊與士兵接觸時就遇到這樣的事例：“晚上在第三連教歌，一個士兵問：‘建國綱領上說優待抗戰軍人家屬，為什麼我家裡六十多歲老娘和妻子沒人養? 救國是應該的，可家裡怎麼辦？為什麼家中有三丁四丁的不抽，我是叔伯合一個的，倒被抽來了？上面發下來錢，聯保主任可沒發給我們，請隊長替我們想辦法。’ 他們竟哭了，幾十個人都哭了，說是冤枉抽來的。”[53]壯丁的冤屈無處申訴，對抗的結果便是一有機會就趁機逃亡，即所謂用腳投票。

困苦的生活是壯丁逃跑的另一重要原因。早在戰前，蔣介石就指出：“現在各部隊都有逃兵，這完全是由於當官長的一方面既不能與士兵同甘苦，多教訓，使他們對你主將發生信仰，固結感情；一方面軍隊的經理又很多腐化，使士兵的生活過於艱苦，加之對於逃兵的防範又不嚴密，因此天天有逃兵。”[54]逃兵問題始終是一大困擾。抗戰爆發後，國家困窮、供應緊張、管理混亂，應徵壯丁和士兵生活愈加艱難。時人談到：“抗戰三年迄今，政府人民在經濟上鹹感窘困，數百萬大軍之糧餉，已屬不貲，惟物價飛騰不已，人民生活固已陷於困境，然猶可努力支持，而士兵之每月餉項實不敷維持飽暖。況醫藥缺乏，病多束手，每使士兵叫苦，不堪忍受。再加以上官粗暴，動輒笞罵，即兵不思逃，環境上已不能立足忍耐。”[55]當時帶兵官不約而同表達對士兵生活的關注，張發奎回憶：“士兵的生活，苦不堪言，除了每日可得到二十五兩的食米外(有時還要短缺)，副食費甚少，營養不足，病患沒有藥品(當時每人每月的醫藥僅有二元，但一顆奎寧九的價格就需要近百元)，革鞋費每人六元，買不到一束稻草，服裝鞋襪缺乏。”[56]李宗仁也談到：“糧餉待遇既微，致士兵恒苦營養不良，骨瘦如柴。醫生、藥品均極缺乏，受傷患病官兵境遇之慘，有不忍言者。”[57]陳誠視察部隊後的深刻印象是：“各級談話均以士兵體格為慮，因新兵入營，非有一月以上之醫治不能服務，且因營養不夠，無論如何無法恢復健康。”[58]

士兵本身生活困難，家屬生活也無法保證。按規定，出征壯丁家屬應享受優待，1939

第 6 頁。

[52] 趙璣：《國民黨軍政部兵役署內幕》，《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第 16 卷，第 9 頁。

[53] 《抗宣二隊日記摘錄，1938 年 12 月 10 日》，2000 年編印（出版者不詳），第 25 頁。

[54] 蔣介石：《建立國軍之要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 14 卷，第 363 頁。

[55] 張慶春：《兵為什麼逃》，《陝政旬刊》第 2 卷第 40—42 期合刊，第 335 頁，1940 年 9 月 1 日。

[56] 《張發奎回憶錄選譯》，《近代史資料》總 107 號，第 215 頁。

[57] 《李宗仁回憶錄》下，廣西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 1981 年編印，第 827 頁。

[58] 《電呈對於特奸走私兵役諸端報告視察所得，1942 年 7 月 12 日》，《陳誠先生書信集》下，國史館 2007 年版，第 528 頁。

年，軍事委員會制定《出征軍人家屬優待辦法草案》，規定各縣市應組織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縣市長為主任委員，軍人家屬可減免臨時捐款，“免服勞役”等。[59]但各地優待條例多形同虛設。江西報告：“每一出征壯丁，除其家屬得享受一切法令之優待外，在本省單行法，複規定每一出征壯丁得享受一次安家費十元，年穀六擔……惟據報尚有多數縣份 因出征壯丁日增，籌款逐漸困難，對安家費及年穀未能切實發給者。”[60]貴州也反映：“徵調壯丁入伍，對其家屬，徒呼優待，究罕實惠，致出征壯丁，對其家中仰事俯蓄，時勞憂念，此乃實際人情。故現在壯丁未應徵以前，多有逃役，既入營之後，多有逃兵。”[61]陝西更有這樣的事例：“曾經提去的壯丁家中頒發了一面寫著‘出征抗戰軍人家屬住宅’字樣的木牌，但自此牌發下之後，再沒有看見任何舉動。所以一面木牌也只是一面木牌而已！而木牌本身也並不是單純的頒下就算完事，領牌者必得在領牌之先預交七元五毛什麼費，不交錢是不能領的。”[62]壯丁家屬生活缺乏保障，必然導致一旦壯丁出征，一家數口，就無法維持，逃跑回家，是他們自求解決的惟一辦法。

三

抓壯丁和壯丁逃跑體現的是兵役制度的問題，而這一問題的產生又和近代中國社會背景及國民政府的行政、動員能力密切相關，一個老弱的國家被強大的對手逼迫著捆綁進現代戰爭的戰車，其不堪重負可想而知。

徵兵制是國民政府效仿歐洲國家對傳統兵役制度的一項重大改革，早在 1924 年國民黨一大即有提出。1927 年立法院提出《兵役法原則》，要求“將現實募兵制度漸改為徵兵制度”。1933 年 6 月，國民政府頒佈第一部《兵役法》，通令自 193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該法規定常備兵役先採取募兵制，待地方自治完成後再改為徵兵制。鑒於中國地大人眾，管理落後的現實，蔣介石在該法實施時即曾提示：“實施兵役法這件事，工作的範圍很廣，牽涉的方面太多，所以辦理起來，幾乎要運用全部政治組織，社會團體以及教育交通各種機關，和自治保安諸組織。從縱橫兩方面，隨時取得密切的聯繫，以便得到各方的協助，免致顧此失彼或阻礙橫生。”[63]1936 年 6 月，面對日漸逼近的中日間劇戰，為加緊推行新兵役法，國民政府大力提升兵役管理機構規格，將原屬軍政部軍務司的兵役科擴大為軍政部兵役司，抗戰期間，又先後提升為兵役署和兵政部，直接隸屬行政院，兼受軍事委員會指揮監督。

兵役法規定地方自治完成後實行徵兵制，主要是顧慮到中國基層組織渙散，戶籍制

---

[59] 《出征軍人家屬優待辦法草案》，侯坤宏：《役政史料》下，臺北國史館 1990 年版，第 15 頁。

[60] 《江西兵役之過去與將來》，江西軍管區政治部：《政訓月刊》第 5 期，第 43 頁，1941 年 5 月 20 日。

[61] 楊文璉：《貴州兵役軍訓概述》，貴州軍管區司令部：《貴州軍訓月刊》第 1 期，第 21 頁，1940 年 7 月 1 日。

[62] 《徵募兵役與優待抗屬》，《陝政旬刊》第 1 卷第 7 期，第 59 頁，1939 年 10 月 1 日。

[63] 蔣介石：《非常時期之地方軍政要務，1936 年 5 月 6 日》，《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 14 卷，第 250 頁。

度不健全，立即實施徵兵制操作難度極大。但是，中日戰爭全面爆發後，兵員需求巨大，對兵員素質也提出更高要求，在此形勢下，徵兵制不得不提前付諸實施。1937 年 8 月 30 日，國民政府頒發徵兵令。1939 年 6 月頒佈施行《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規定常備兵役分必任義務制與志願制兩種，實際執行中，義務兵已成主流。1942 年 12 月公佈施行《戰時征補兵員實施辦法》，對徵兵調查辦法、抽籤辦法、檢查辦法、徵集辦法、兵員補充辦法、新兵交接辦法、徵兵宣傳辦法、優待軍人家屬辦法等做出詳細全面的規定。[64]1943 年 3 月公佈的《新兵役法》改徵募並行制為完全的徵兵制。雖然此後局部仍有募集情況，徵兵成為占絕對多數的兵員補充渠道。

強行上馬的徵兵，如果在平時，問題也許不會那樣突出，嚴酷的是，徵兵制恰恰面對著大規模現代戰爭的需要，而戰爭又凸顯中國動員能力的薄弱。所以，徵兵制一付諸實施就困難叢生，以致蔣介石抗戰初期一度考慮暫緩實行：“各地徵兵，極不安定。應研究辦法，可否暫時改為募兵制，而將徵兵暫緩實施或奏效較大也。”[65]“如果有徵兵為難，一時不能實行之區，准予暫停徵兵而改為募兵可也。總之，此時徵兵首在喚起民眾抗倭精神，故無論黨政與徵兵機關，皆須注重宣傳與勸導，不得以強制出之。”[66]但是，面對抗戰中的巨大犧牲，募兵無論在數量還是質量上都更無法保證，反而造成兵役混亂，所以，徵兵雖然不免霸王硬上弓，究其實也是不得已而為之。

作為武器裝備均不如人的弱勢一方，大規模的人力消耗是中國不得不用以拖延時間的武器，尤其抗戰初期，要達到“以空間換時間”的目標，付出巨大人員犧牲勢在必然。僅 1937 年 7 月到 12 月不足半年時間裡，人員損失即達 447114 人。[67]巨大的消耗，使中國方面不得不依靠過度的人力動員維持戰爭。整個抗戰期間，全國徵募兵員達到 14049024 名，其中四川、河南、湖南三省高居前三，分別達 2578820、1898356、1570163 人。[68]兵員徵收和適齡壯丁間的比例常常維持在個位數，下表顯示整個抗戰時期徵兵的實際狀況：

表 1 戰時徵兵狀況一覽表

年份	配賦壯丁額	實征壯丁額	實補人數
1937	1008310	1008310	305874
1938	1658915	1658915	1713786
1939	2344569	1975501	1777871

[64] 《戰時征補兵員實施辦法》，《浙江省政府公報》第 3078 期，第 3-9 頁，1942 年 12 月。

[65] 蔣中正電示何應欽研究暫改徵兵制為募兵制辦法，1937 年 10 月 23 日，蔣中正總統檔案 002010300006069，臺北國史館藏。

[66] 蔣中正電示何應欽研究暫改徵兵制為募兵制辦法，1937 年 10 月 23 日，蔣中正總統檔案 002010300006069，臺北國史館藏。

[67] 《抗戰第一期敵我使用兵力及傷亡人數一覽表》，陳誠：《八年抗戰經過概要》附表第 5，國防部史政局 1946 年編印。

[68] 《抗戰以來各省徵募壯丁統計表》，國防部史政局編：《國防年鑒》第 2 篇第 2 章第二節，第 35 頁。

1940	2073043	1908839	2013546
1941	2049782	1667830	1537238
1942	1949834	1711132	1591413
1943	1765537	1512352	1524126
1944	1722096	1512352	1014093
1945	1500000	813062	541763
合計	16072080	13922859	12232973

《抗戰八年來兵役行政工作總報告》，兵役部役政月刊社 1945 年編印，第 46-47 頁。

從上表可以看出，1937 到 1944 年，全國每年徵收兵員都在百萬以上，1939 年高達 197 萬多人。當時，由於大片土地被佔領，中國控制區域人口據估計也就在兩億左右，雖然從數據上看，這樣的人口和兵員徵收比尚不算十分畸形，但由於貧窮和醫療條件的低劣，人口素質不容樂觀，加上戶籍管理幾乎付之闕如，使可徵兵員數量大打折扣。陝西平利縣的狀況是："民眾多患瘰瘤、眼病，發育多不健全，影響兵役。每次送出壯丁一百人中，驗收者僅二三十人。"[69]像貴州這樣的邊區省份，除壯丁素質普遍低下外，還有另外的困難："黔省有苗族約占全人口三分之一，苗胞多居山中，言語風俗習慣，與漢人懸殊，政令文化，不易遠及。故屢次徵兵，苗胞不明法令，多向深山逃避，操之過激，即釀成苗變，辦理極感困難。"[70]另外，國民政府規定高中及同等以上學歷、委任官、獨子等不納入徵兵範圍，[71]實際執行中，除後期的青年軍外，公務員、學生、身有殘疾者均不徵召，這又是一個不小的數字。1941 年 3 月，陝西適齡壯丁免役、緩役者包括：公務員及教師 135033 人、在校學生 89310 人、殘疾 113743 人，總計 338086 人，占總計 1584372 萬多壯丁的 21.33%。[72]

實際上，由於多種原因造成的供求失衡，各地徵兵都有竭澤而漁的徵象。陝西 1937 年 10 月開始徵兵至年底征 50108 人，1938 年征 112372 人，1939 年征 182023 人，1940 年征 183276 人，1941 年至 11 月底配額 122113 人，共征 649894 人。"以全省壯丁一百三十余萬計，已征二分之一弱。"[73]貴州由於貧瘠等原因，兵額徵發量相對較少，但壓

[69] 王錫齡：《陝南巡視日錄》(下)，《陝政月刊》第 5 卷第 1 期，第 34 頁，1943 年 9 月 1 日。

[70] 楊文璉：《貴州兵役軍訓概述》，貴州軍管區司令部：《貴州軍訓月刊》第 1 期，第 21 頁，1940 年 7 月 1 日。

[71]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河南第十區行政週刊》第 3 期，第 16 頁，1938 年 3 月 26 日。

[72] 《陝西省省會暨各縣壯丁統計表》，陝西省政府統計室：《陝西省統計資料彙刊》第 3 期，第 20 頁，1942 年 12 月 25 日。

[73] 《一年來的陝西役政》，《陝政月刊》第 3 卷第 5 期，第 149 頁，1942 年 1 月 1 日。由於當時統計能力的欠缺，尤其各地為自身利益儘量壓低壯丁數字以求減少徵兵數額，當時的數據確有值得斟酌之處。比如江西泰和縣政府 1942 年 1 月呈送的辦理徵兵概況表稱，該縣"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之男子，僅為 10118 名。複查該縣有 272 保，有 2209 甲，平均每保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不及 38 名，每甲不及五名"。但據"省會警察總隊第五中隊調查，僅馬家洲一地三十一年二月份有 666 戶，男丁 1949 名"(《泰和縣三十一年第一期辦理徵兵概況表不實》，《贛縣縣政府公報》第 5 號，第 24 頁，1942 年 6 月)，兩相

力也不輕，1939 年統計，“全省人口為一千零二十五萬四千三百六十二人，壯丁為一百六十萬六千三百十八人，其中有苗胞約占三分之一”。[74]而 1938 年 3 月至 1940 年 4 月貴州全省兵役配額為 135900 人，實征 118727 人。[75]

從各地徵兵狀況看，抗戰初期，由於兵源相對充足，儘管徵兵困難實際存在，強拉壯丁不能杜絕，但徵兵完成情況相對較好，表 1 所列全國數據顯示，1937、1938 兩年，全國都完成了徵兵定額，此後就再未達到這一目標。廣東的數據也和全國狀況一樣：

表 2 廣東徵兵狀況一覽表

年份	配賦壯丁額	實征壯丁額	百分比	欠征壯丁額
1937	18329	19692		
1938	148561	143294	96.45	
1939	211482	155025	73.3	56457
1940	186596	125265	67.13	61331
1941	174284	108116	62.03	63168
1942	160895	126497	78.62	34398
1943	111820	104090	93.09	7730
1944	135633	111716	82.37	23917
1945	52551	35564	66.14	18348
合計	1201151	914947	76.17	253255

《本省歷年征送壯丁名額(民國二十六年—三十五年)》,《廣東統計月刊》第 1 卷第 2 期，1947 年 2 月。

廣東 1937 年超額完成指標，1938 年完成 96.45%，接近任務要求，這兩年也是整個抗戰期間的最高比例，此後有 6 年時間僅完成任務的 60-80%。廣東的狀況如果和前表全國的數據比，可以看出趨勢相當一致。連年的消耗，使部隊補充日益困難，據 1945 年 1 月統計，全國兵員編制為 324 萬多人，實有 255 萬多人，缺額為 69 萬多人，[76]這其中還不包括虛報偷吃空額的成分。可見，抗戰後期國民政府部隊已相當空虛。

無獨有偶，國民政府區域的徵兵趨向，在中共控制區內也有反映。太行區抗戰之初，八路軍發展“一般都是當地有威望的人相號召，朋友親戚相‘搭格’的方式，參加八路軍的，還是直接個別地吸收。總之這時期的基本形式，還是召募兵的辦法。但由於都有

對照，前者顯有隱瞞。另外，1938 年江西的統計全省人口為 14132014 人，壯丁 7421950 人，而次年 5 月江西民政廳統計，全省人口為 1366792 人（疑原文轉引有誤，少一位數），壯丁為 1970852 人，兩者壯丁數差達 500 多萬人，所以當年人們就認為“其不確實可知”。(《江西兵役之過去與將來》，江西軍管區政治部：《政訓月刊》第 5 期，第 45 頁）

[74] 楊文璉：《貴州兵役軍訓概述》，貴州軍管區司令部：《貴州軍訓月刊》第 1 期，第 16 頁。

[75] 楊文璉：《貴州兵役軍訓概述》，貴州軍管區司令部：《貴州軍訓月刊》第 1 期，第 17—18 頁。

[76] 《全國各軍兵員補充進度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 5 輯第 2 編·軍事(一)，鳳凰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771～772 頁。

一個直接的抗日感，所以買兵、不自願的很少。”[77]隨著抗戰進行，徵兵也出現困難，1941 年徵兵時，“參軍在群眾看來，是比屯糧、出款還重的一層負擔。幹部對參軍亦普遍存在恐懼的思想。”[78]對徵兵的難度，毛澤東在 1940 年有清醒估計：“徵兵在現時條件下不可能。如果是到軍隊中訓練，理二萬四千人的徵兵、糧食、被服等項，至少需六十萬元，目前無此財力。只能加重自衛軍訓練，以老百姓吃自己的飯，穿自己的衣為原則。現在是經過自衛軍，準備將來實行徵兵制的過渡期。”[79]毛澤東的說法，提示徵兵不僅僅有人員的需求，還對財政形成巨大壓力，這一點，大概只有親歷其事的負責者才能深刻體會。

當年的中日戰爭，日本侵略事實上把中國變成了絞肉機，被迫抵抗侵略的中國人民成為填充戰爭機器的犧牲品，付出的必然是肉體犧牲的代價。而前現代的組織、社會及執政黨控制社會的企圖和能力之間的差距，都使中國很難有效實現社會動員，抓壯丁體現的，更多還是老舊中國難以承受近代社會機器運轉的困境。壯丁的慘劇，政府雖然是作惡者，但某種程度上，政府和人民實際又都是戰爭、政治、社會系列鏈條的犧牲品，這恐怕是回首這段往事時，或許更值得注意和警醒的。

---

[77] 《太行區九年來參軍的經過情況及其主要經驗》,《太行黨史資料彙編》第七卷，山西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788 頁。

[78] 《太行區九年來參軍的經過情況及其主要經驗》,《太行黨史資料彙編》第七卷，第 789 頁。

[79] 毛澤東：《目前不可能實行徵兵制，1940 年 1 月 11 日》,《毛澤東軍事文集》第 2 卷，軍事科學出版社、中央文獻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506 頁。

初探抗戰時期的逃難

許秀孟

前言

抗戰爆發後，戰火破壞威脅了家園，推成了幾波逃難的高潮。根據統計，戰時的難民與流離人口總數，高達 9500 萬人。[1]此一扁平的數字，讓我們對逃難人口之多，有一概略性的認知，但對於人民逃難與否、逃難資源的有無，以及外在的政治力量，仍模糊不清。

本文試圖討論戰時難民逃難的一些共同現象，尚未能以階級職業、性別與地域做更細緻的分析，待往後補充更多資料時補足之。

一、逃難的選擇與認知

自七七事變爆發後，中、日兩軍已知衝突不能免，不斷調動集結大軍，大有風雨欲來之勢。在南京的國民政府內部裡，戰爭氣氛是高昂的，社會輿論也在預測大戰何時降臨。但是，對於開門材米油鹽醬醋茶的普羅百姓，誰也沒能預知戰爭將造成多大的破壞。知名的漫畫家豐子愷，在八一三淞滬戰爭引爆後，接到遠自漢口、四川的朋友來信，勸其早日離開鄰近戰端的石門灣家鄉，然豐子愷的左鄰右舍卻眾口鑠金，否定遭轟炸的可能性，說：「這地方遠離鐵路公路，不會遭兵火」、「鎮小得很，全無設防，空襲也決不會來」，另還有人揶揄道「炸彈很貴」。

豐子愷難免也存僥倖之心，既不捨胼手胝足的家園，親友舊故亦全都聚集於此，因此苦撐待變，直到 1937 年 11 月 21 日石門灣遭轟炸陷落，豐子愷帶著家人族友，才正式踏上逃難之途。[2]因此，逃難往往不是經過縝密計畫，而是匆匆上路，躲往沒有砲火威脅的地方。

待豐子愷流亡各地，方知道每一個地方的人，面對戰爭的反應，多是「我們這裡總是不要緊」的自慰式心態。並且認為「逃出去，也是餓死！」因此在戰爭爆發後，一般民眾的應對方式，是否是立刻攜家帶眷、棄鄉土遠去，尚待疑問。

---

[1]張根福，《抗戰時期的人口遷移：兼論對西部開發的影響》（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06 年），頁 39。

[2]豐陳寶、豐一吟、豐元草編，《豐子愷文集》，文學卷（二）（杭州：浙江文藝出版社暨浙江教育出版社，1990-1992 年），頁 128-129。

由於豐子愷紀錄長達兩年的逃難生活，我們才得以探索戰時難民逃難的心理轉折。不過這是一個有寫作能力，而可記述自己逃難的掙扎與抉擇的知識分子，在中國更多的逃難人口，是沒有記錄下自己的逃難生命史，而只是一張張驚惶失措、不知姓名的臉孔。慶幸的是，當時留下的社會調查報告，報紙報導、雜誌投書與救濟人員的觀察紀錄，仍讓我們了解到戰爭逃難的這幅圖景，難民何時逃離家園，家庭成員情形、反覆遷徙之因，以及社會對難民的認知等。

1939 年 12 月，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社會學系出版了他們對戰時社會進行的各種調查報告，其中針對 1938 年下半在成都保育院收容的 270 名難童，調查他們的家庭逃難情形、離家原因與逃難經過等。[3]

統計結果顯示，成都保育院的難童家庭中，已逃出敵人佔領區的有 42 家，僅佔總數 16%左右。未逃出者則有 206 家，高佔 76%。分析未逃出的原因，以經濟困難者比例最高，次為難捨家產、家鄉，和病老遷徙不易等。此外也有一部分是逃入各當地的難民收容所。

已逃出 42 家所逃往的居留地，計有：桂林 16 家，漢口 10 家，重慶 4 家，河南明港 2 家，四川省秀山、成都、巴縣，湖南湘西、澧陵，湖北之枝江、西圻湖，河南之洛陽、南陽府以及福建等地各 1 家。

成都保育院兒童家人逃出及未逃出戰區之原因

(1938 年 12 月)

家人已未逃出家鄉之原因	兒童數	百分數
未出難區者[4]	206	76.30%
經濟困難	125	
家鄉難舍	63	
病老難移	54	
產業難棄	46	
政府編為游擊隊	9	
其他	36	
已出難區者	42	15.56%
未詳	22	8.15%
總計	270	100%

[3]1938 年 3 月，宋美齡女士領導成立戰時兒童保育會，展開救濟難童的工作，同時在各地成立分會。分會的職掌之一即是籌備保育院，以收容戰區流離失所的兒童。成都保育院於 1938 年 8 月開始收容第一批抵達成都的 252 名難童，後陸續增加，至當時 12 月，人數已達 290 名。惟其中 20 名兒童因故往返，未能長期待在保育院中，所以該調查對象僅為 270 名兒童，皆為 10 歲以上。見蔡淑美，〈成都市保育院難童調查〉，《民國時期社會調查叢編》:底層社會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 年)，頁 95。

[4]以下數據統計有誤，為保存原始史料計，叢書編者仍予原貌存留。

國民政府於 1937 年 12 月宣布遷都重慶後，政府機構、學校、工廠前後也有組織地撤至內陸後方省分，因而人口有大量由東向西遷徙的現象。[5]儘管如此，該份調查報告卻顯示，一般人民中，家庭全體性的逃難，仍屬少數，只有一成左右，而沒有逃出難區的家庭者，高達七成，最大宗的原因是經濟困難。經濟困難可能指涉除了家鄉土地之外，沒有多餘財產，並且不知道一旦踏上逃難，何時才能回的了家，因此也無法估算所需的金錢。如此不確定的時間長度，讓人視為畏途，所以多數的家庭選擇讓家裡較年輕的成員，有行動能力者，三兩成群，或是單獨離家，而留下老、弱、病等固守家園。

從個別性的逃難描述中，也可以看出家庭成員分散逃難的現象。1938 年的上半，待在漢口天成里天主堂難民收容所的十五歲少年周松元，他是從江蘇省江陰縣逃到武漢，全家共有八個人，其母親因為捨不得家鄉的一切，不肯離去，最後一家人只好含淚向母親分手。[6]也有的家庭因孩子拖累，於逃難途中將孩子送人賣人。有一位丁洪君女士，她就是在抗戰的時候，跟隨父母從江蘇逃到江西澎澤縣，被送給當地的一戶丁家做義女，父母再帶著其餘孩子向大後方繼續流亡去。[7]此外，另有從家鄉逃出，又再折回家鄉探望留守家人的情形。浙江省的一位婦女，和丈夫帶著小兒子逃出戰區，丈夫不久被敵機炸死，小兒子後送保育會。該婦女因放心不下留在家鄉、由婆婆扶養的大兒子，而再度潛回已成為淪陷區的家鄉探望。[8]

上述的逃難經驗，有一個共同的現象是，女性往往被歸為老弱病殘者，不適長途跋涉，特別是家庭中的母親，常常留守家園，而不願隨家人逃難，因而在離家前家庭即已先離散。正如豐子愷決定逃難時，親友中仍有年邁長者，以及為照顧長者的女眷不願離開家鄉，讓身為男性大家長的他，嘆訴心中的百般無奈，「我恨不得有一只大船，盡載了石門灣及世間一切眾生，開到永遠太平的地方。」[9]

不過逃難有它的時間性和空間性，抗戰的初期階段，沿海的城市首當其衝，難民大量地從河北、浙江、江蘇幾省逃出，湧向內陸。學者孫艷魁指出 1937 年下半到 1939 年底，是抗戰時期難民逃難的高潮，以後兩軍相持階段，難民數量有明顯的減少。至 1944 年的豫湘桂戰役，方又形成另一個逃難高潮。[10]然至 12 月南京失陷後，中、日戰線轉移

---

[5] 見呂芳上，〈抗戰時期的遷徙運動：以人口、文教事業及工廠內遷為例的探討〉，《紀念抗日戰爭勝利五十周年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香港，1996 年 3 月)，頁 21-43。

[6]祈祖康、周松元，〈難民兒童的呼聲〉，《婦女生活》，第 5 卷第 11 期(1938 年 4 月)。

[7]歐陽一知，〈在災難深重的歲月裡〉，收入澎澤縣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澎澤縣文史資料選輯》，第三輯（江西：澎澤縣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93 年），頁 29。

[8]何淑，〈受難的田園〉，《戰地》，第 2 卷第 2 期（1939 年 4 月）。

[9]豐陳寶、豐一吟、豐元草編，《豐子愷文集》，文學卷（二），頁 140。

[10]孫艷魁，《苦難的人流：抗戰時期的難民》（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 年），頁 101。

徐州，沿海淪陷區戰事較趨緩時，卻陸續出現難民回鄉的現象。時間大約在 1938 年 3 月以後，日漸顯著。例如在 1938 年 3 月時，江西有收容的常熟難民三十餘人，請求讓其回籍，但遭到江西省政府令飭制止，並且通令各縣，必須嚴防難民回鄉一事；[11]也有因為難民收容所臨時解散，難民無地寄託，乃結伴回到敵人佔領區的家鄉。[12]此外，尚有被送到後方保育院的難童，其父母因為武漢會戰結束後，漢口家鄉戰事減緩了，而將小孩領回，送至淪陷區就學。[13]

對於難民回鄉的濃厚氣氛，有人投書分析大概因為幾種原因：

（一） 淪陷區域信件郵遞恢復，許多人都拚命寫信家人探詢消息，在倭寇盤據下，信件必須經過嚴厲的檢查，所以常常一張信紙上，除了「故鄉情況尚好」之類的寥寥數語假飾詞外，其他都是表面看來不關痛癢的消息。

（二） 因為戰區擴大，難民數量日增，給養上不免越感困難，所以使他們生活日更困苦。

（三） 難民中有許多從未遠離家園的人，這次逼得流亡出來，幾個月來，他們都為思家之念所苦。這類人一聽「故鄉情況尚好」，便信以為真，急想回鄉，免得再受顛沛流離之苦。

（四） 因為一直找不到工作，生活將成問題。

（五） 智識水準關係，據我所知道：農工商三者回鄉的比較多，而智識分子比較少。[14]

上述難民回鄉的因素，不外是盡受逃難的顛沛流離之苦，生活無以為繼，而淪陷區戰事既緩，使難民有「出來也是死，回去也是死，既然都沒有活路，那麼寧願死在家裡，也不死在外面」的感受，又都跑回去了。[15]亦有經濟優渥的難民，不斷遷徙在前方戰區與後方國統區之間。出身於上海的張蓉珍女士，在淞滬戰爭爆發後，原本就讀的上海音樂專科學校被炸了，南市的家也無法繼續住，全家先逃到南京去；南京不久告急，又坐船經萬縣，到了重慶。然而重慶在大轟炸下，也難以太平，張蓉珍的先生遭轟炸威脅，無法工作，他們只好靠積蓄過活。最後日子實在過不下去了，張蓉珍一家決定回到前方戰區，投靠住在上海租界區的婆婆家。但 1941 年 12 月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本佔領了

[11]王造時，〈救濟難民問題：在江西省之實地研究〉，《中央日報》，1939 年 3 月 13 日，重慶，第四版。
[12]羅叔章，〈有計畫的疏散人口〉，《婦女生活》，第 6 卷第 5 期（1938 年 7 月）。
[13]袁海真，〈我不回日本鬼子佔著的地方去！－戰時兒童保育院之一頁〉，《婦女生活》，第 8 卷第 7 期（1940 年 1 月）。
[14]〈一個難民的意見〉，《中央日報》，1938 年 7 月 15 日，長沙，第四版。
[15] 彭仲偉，〈難民〉，《中央日報》，1938 年 7 月 29 日，長沙，第四版。

上海租界，張蓉珍一家又遷回後方桂林去。待 1944 年豫湘桂戰役爆發時，他們又再度逃到重慶。[16]

難民回鄉的現象與張蓉珍的逃難經歷，顯示難民與家鄉始終有程度不等的聯繫。家庭或是家族間，在情感上與技術上，都無法舉家遷徙，而有人選擇留守家園，使逃難在外的人心繫於家鄉，那尚未斷絕的根脈。這也能解釋為何抗戰期間，即不斷有回鄉的難民，以及不斷進出淪陷區的情形產生。當然也不能忽視生計的決定性因素。

在未遭戰火波及的後方社會中，對於難民的湧入，既有同情的表現，也有歧視的現象與之並存。記者觀察一般民眾，仍有把難民看成蝗蟲，看成教化子的見解。[17]或是醫生診治病人時，見是難民，就漫不經心開出千篇類似的藥水打發掉等現象。[18]不過後方城市見到流離失所的難民，亦有產生同理心的警惕。漢口大公報的某記者，在尋訪難民收容所後，對比當地酒肆茶鋪熱鬧的猜拳歡樂聲響，他心中的衝擊無以為復，自喟「我們武漢三鎮的市民給他們了些什麼同情，什麼援助呢？」[19]一種深刻的同理心在抗戰時不斷被提升，因為「誰又保得住自己不當難民呢？」[20]在後方省分的社會，且出現稱呼難民為「義民」的現象。理由是這些不願淪為異族，千辛萬苦逃到後方的同胞，若還要被稱為「難民」，似乎有失尊重。[21] 四川省政府在辦理救濟措施時，在公文往返中，即以「義民」稱之，欲做到「於盡量救濟之中，仍寓嚴格管理」，「務使老有所養，少壯有所歸，乃至漸泯義民與非義民之區別。」[22]

至於難民逃難到客省的感受，沒有留下太多的文字紀錄。以豐子愷的個人經驗來說，他在七七事變的三週年時，回溯此三年間前後方省分民心的轉變，甚為熱觀的認為是「人民一年幹練一年，一年團結一年」。他說在七七第一週年內（1938 年 7 月以前），甲省同胞流離到乙省，難免有不甚融洽的情形。因為乙省的住民只在報紙上看見敵人侵犯的消息，只從傳聞中聽到敵人殺掠的慘狀。其所能理解的戰爭逃難，就像看小說，聽說書，「一時激動，而少有切身之感」。其中胸懷不廣的人，抱著門戶之見，對「客民」便歧視。到七七第二週年中（1939 年 7 月以前），豐子愷一家逃到桂林的鄉下，起初桂林尚未被轟炸，當地土人賣東西給外地人時，常稱他們為「中央人」，並且報以較高的價格。後來桂林受到轟炸，這時不管是「中央人」還是「廣西人」，同樣都是敵人投彈

[16]羅久蓉、游鑑明、瞿海源訪問，羅久蓉等紀錄，《烽火歲月下的中國婦女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4 年），頁 18-25。

[17]〈難民〉，《中央日報》，1938 年 7 月 29 日，長沙，第四版。

[18]〈難民所裡流浪群〉，《大公報》，1938 年 5 月 7 日，漢口，第三版。

[19]〈難民所裡流浪群〉，《大公報》，1938 年 5 月 7 日，漢口，第三版。

[20]〈加緊安置難民〉，《中央日報》，1938 年 4 月 3 日，長沙，第三版。

[21]〈談救濟難民(上)〉，《成都新新新聞報》，1939 年 3 月 1 日，成都，第十版。

[22]〈四川省救濟概況〉，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簡稱黨史館）藏：一般檔案，檔號：507/417。

的目標了。基於同仇敵愾，自然互相親愛起來，「逃警報時，互相指導，互相扶持，竟同一家人一樣」。買賣中的貳價也就取消了。七七第三週年時（1940 年 7 月前），豐子愷一家落腳在貴州，發現各地都有同鄉人，使他們沒有離鄉之感；各地的人對幼弱都幫助，使他們沒有孤苦之感。[23]

豐子愷眼中投射出的戰時逃難圖景，是相對樂觀的，但無法代表總體難民的心境。其指出抗戰初期後方社會對戰爭逃難的理解，就像是「看小說，聽說書」，直到後方接連遭到敵機狂轟濫炸，才有切身的苦難之感。公眾同情心、同理心至此大為激昂，不管是前方戰區的槍林彈雨，還是後方躲空襲、躲轟炸，都使抗戰逃難成為普遍的經歷。

二、逃難資源的尋求

社會學家費孝通分析傳統中國人的人際網絡，最重要的親屬關係，是從生育和婚姻所結成的網絡，像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紋，波紋間都發生聯繫，如俗語說的「一表三千里」，在遙遠的距離都可能存有親緣關係。而地緣，則是生活上的另一種互助機構，「有喜事要請酒，生了孩子要送紅蛋，有喪事要出來助殮、抬棺材」。[24]親屬與地緣，成為中國人在社會上最基本的人際網絡。因此當家園遭砲火轟炸威脅，人民決定逃難一途時，往往首先尋求親屬、地緣關係的協助。

鑒於龐大的難民數量，這些關係也成為施、受救濟的一種便利性依據，此以同鄉會的互助、公益的功能為彰顯。例如在重慶南岸的某同鄉會收容所，收容了難民 460 多人，其經費來自同鄉會在當地的商人與官員們的支助，因而也只收容該同鄉會省分的難民。[25]城市的難民，在戰爭爆發後，則多求助同鄉會協助遣送回故鄉。在淞滬會戰時，1937 年 8 月 14 日下午中、日雙方空軍激戰，老百姓一片驚慌，祖籍洞庭東山的上海難民紛紛到同鄉會請求收容、遣送，從 8 月 16 日開始到 9 月 13 日，洞庭東山同鄉會總共進行了十次遣送工作，遣送的同鄉難民達約 3340 餘人。[26]上海的浦東同鄉會則在 1937 年 11 月 8 日開始，派員到碼頭，手拿著旗幟，佩戴著臂章，招待上岸的同鄉難民，將其載往該同鄉會門前，「凡有熟識親朋者，各自投止，而貧困無依者，由同鄉會分送各收容所。」[27]

此外具慈善性質的組織，在抗戰爆發後，承接大部分的救助工作，如紅十字會、紅卍字會、華洋義賑會與中國傳統的善堂等是較無差等地施予救助。難民逃難過程中，多

[23]豐陳寶、豐一吟、豐元草編，《豐子愷文集》，文學卷（二），頁 43-35。
[24]費孝通，《鄉土中國》（北京：新華出版社，2005 年），頁 32-33。
[25]志淵，〈難民在後方〉，《新新新聞報》， 1939 年 4 月 10 日，成都，第五版。
[26]郭緒印，《老上海的同鄉團體》（上海：文匯出版社，2003 年），頁 331-332。
[27]郭緒印，《老上海的同鄉團體》，頁 913。

受到該類組織暫時性的救助。以紅十字會來說，在淞滬會戰初期，因著嚴重的難民問題，隨即籌組標記國際性的「中國紅十字會上海國際委員會」（簡稱上海國際紅十字會），提供食物、衣著、居住收容和教育等臨時急需。[28]

事實上從沿海省分逃難到內地的路途上，各種所能運用的資源都是交雜相疊的。例如在江蘇省武進縣就讀中學一年級的祈祖康，他和家人在 1937 年 11 月 28 日開始逃難，一路在江蘇省境內各縣流徙，經鎮江、句容、湖熟、銅井、慈湖等渡到安徽省境內，再經和縣、含山、合肥、六安，最後轉入漢口市落腳。途中，他們得到朋友的接濟、紅卍字會的臨時收容，以及軍隊的保護等。起初逃難的方向並不明確，而是一路探問戰況、隨難民人潮流動、躲避土匪與轟炸，和跟隨軍隊的移動等。[29]

國民政府在南京淪陷後，由於政府機構早有計畫性西遷，因此到第二期抗戰， 1938 年後，開始建立起以四川、雲貴為大後方的概念。7 月開始，振濟委員會在各主要城市陸續架設了難民運送配置總站，欲協助輸送戰區難民到後方。因此難民逃難途中也會碰到運配總站下設的各分站與難民招待所，提供緊急的食宿供給，以及配送到各縣市安置。[30]但常有報導指出，少數縣市會以「城市遭轟炸，無法收容」，或以「地方偏小，難於安插」為理由，將配來難民藉故遣送出境，導致難民再度流離。[31]因此國府雖然推動了救濟工作，但難民逃難時真正得到救助的程度，還需要再觀察。

除了尋求食衣住行的資源外，難民也透過管道進行自救。同鄉組織是戰時難民結成團體的基礎關係，例如江蘇避難同鄉長沙通訊處，在迭獲省內各縣正在嚴行抽徵兵役，並強迫難民入伍一事，為尋求救濟，往上向行政院要求解釋徵兵難民的法源。該同鄉組織認為江蘇省已淪陷，難民扶老攜幼，雖然暫時在長沙落腳，但仍「行蹤靡定」，且失學的青年，應使其繼續求學。若是要強徵難民為兵，「似非安輯流亡之本旨」。後得行政院批示，並令湖南省政府必須遵照難民救濟辦法大綱第十五條第四項辦理，即「難民充當兵役，須得自願，並收養其家屬」。[32]

除了上述對徵兵難民的自救外，以生計無著落為難民最擔憂的事。江蘇同鄉通訊處籌組「中國義民互助會」，並在後方城市發起了「扶慰義胞運動芻議」，製作了大量的傳單，四處散發，希望喚起政府與社會關注義民（即難民）在後方「為生活所迫，精神痛苦」的實情。其指出義民從淪陷區到達後方，咸感人生地不熟，又缺乏招待介紹的管道，

---

[28]張建俅，〈抗戰初期上海難民問題的處理〉，收入楊天石、黃道炫編，《戰時中國的社會與文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 年）頁 279-294。

[29]祈祖康、周松元，〈難民兒童的呼聲〉，《婦女生活》，第 5 卷第 11 期(1938 年 4 月)。

[30]〈行政院難民輸送計劃大綱案〉，《行政院檔案》，國史館館藏：登入號：014000003683A。

[31]〈配置到境難民不准資遣他處，省振會令各縣市遵照〉，《新新新聞報》， 1940 年 1 月 10 日，成都，第七版。

[32]〈強迫難民充當兵役〉，《中央日報》，1938 年 3 月 18 日，長沙，第四版。

於是希望能舉辦義民招待、指導及訓練，以及組織抗戰工作等。[33]

三、政治力量的介入：身分界定

豐子愷在離開家鄉石門灣開始逃難後，即不斷自白難民的心境，而此一心理認知，不僅只於身體的移動，更有外在形式的身分界定，即「難民證」的發給。

抗戰時候一種確認難民身分的辨識方法應運而生，使「難民」有了標籤。

某位記者描述在江西廬山腳下的難民，「每個人身上都掛著白布條的難民證，可以通過戰區，可以坐車，可以進難民收容所，這個布條上寫出了他們是為了不做亡國奴而開始流亡的。」[34]難民證的效力成為難民尋求逃難的資源之一，包括食衣住行的供給，和便於穿越戰區。但相對的，發給難民證也成為制約難民行動能力的一種手段。

福建省政府於抗戰時期印製了一本戰時振濟法規小冊，明定省內難民的救濟計畫、管理規則、處理辦法與防範措施等，可以窺見政府如何思考管理遷徙難民的問題。法規裡明定在該省各縣區內如有發現難民時，要由當地官署或軍警施行身體檢查、物件檢查，以防冒充情事。後再會同當地振濟機關發給難民證，並填具登記表，報告到省振濟委員會去。倘若是難民過境，則必須驗明其難民證，予以招待，並加蓋當地振濟機關或主管官署驗訖戳章，以資證明。但若是難民到境內後有家可歸，或是自己覓得住所者，則除了登記戶口異動之外，不需要再發給難民證。[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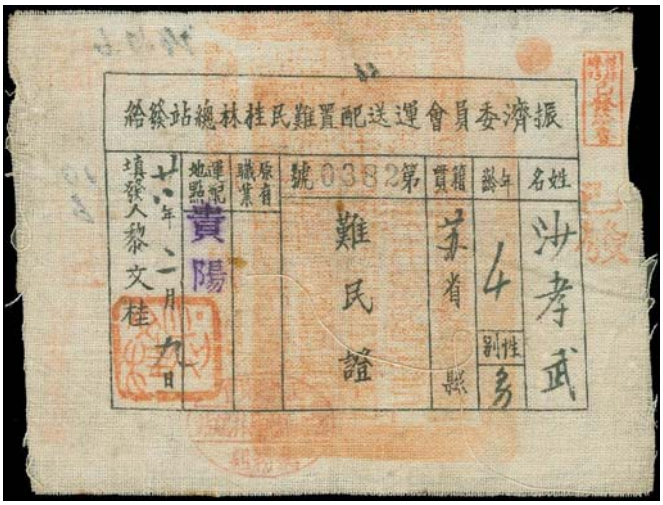

從難民證的發給，可以看出戰時的身分檢查與界定是相當普遍的事，其除了是施予急賑、收容的依據外，也在避免難民自由轉徙，無所稽考；或是防止冒混難民者。難民證的樣式依各單位有不同的規定，例如福建省政府規定用白布製印，長 11 公分，寬 7.5

[33]〈扶慰義胞運動芻議〉，黨史館館藏：一般檔案，檔號：507/192。

[34] 秋江，〈廬山腳下的難民（一）〉，《大公報》，1938 年 9 月 9 日，漢口，第二版。

[35]〈福建省戰時振濟法規〉，黨史館館藏：一般檔案，檔號：507/174。

公分。[36]而難民證上，通常載明了發給單位、難民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等基本資料，以利於馬上判斷難民可以獲得的幫助。例如在 1944 年的豫湘桂戰役，造成湖南省大批難民往西南諸省移動，在重慶的「兩湖義民救助會」，其救助的主要難民對象，即是依據振濟委員會配置運送難民站的證明文件，或是兩湖同鄉會的證明書，而予以招待救助。[37]

難民證也界定了難民的不同能力與行動，四川省的難民登記給證辦法，就劃出了兩大類，以無力自救之難民予以甲種難民證，若力能自救者，則給予乙種難民證。[38]甲種難民證將難民分成了老弱、孕婦嬰孩、難童、壯丁四類，分別得到不同的救助。老弱者送收容所，孕婦嬰孩送托兒所，難童送保育院，壯丁必須登記工作。領取乙種難民證者也能尋求膳宿，但不提供經濟協助。由於甲種難民證給予較高程度的救助，其對難民的行動也限制較嚴，必須等待振濟機構安排去處與工作，而不能擅自行動。此外，不管甲種、乙種難民證，都不得將其轉讓他人，否則必須退還難民證並受到處罰。[39]難民登記給證辦法，或為便利政府振濟機構管理難民，但有輿論反應難民從戰區倉皇逃命到後方，現在把他們登記在難民簿上了，卻要他們拿出這樣證件、那樣證件，才分發工作。如此的話，已不能說是救濟，而算是「考試難民」了。[40]

這種對難民進行的社會功能性劃分與配置救濟，在執行上也是有實際的困難。四川的萬縣振濟會即曾向川省振濟會反應，說從戰區逃到川省避難的難民，多是由一、二位少壯率領多數的老弱在外逃亡，要將他們強制分開救濟，難民多不願意服從。而川省振濟會的回覆，則堅持認為應分別處置，收養老弱，差派少壯工作。理由是鑑於在川省的少壯居民，同樣也是離家在外謀生，但仍可常通音訊，隨時相聚。所以認為對難民群體並沒有難於劃分之處。[41]也有機構擬舉辦工廠，向難民收容所招收女工，但竟沒有人願意去。原因是難民開始在街上兜售商品，特別是以難民姿態，招來更多的同情與行善，而得以賺取較多的蠅頭小利。因此難民也有不願意接受社會機關的安排。[42]此些現象，即沒有設防到難民流落客鄉的心理因素，與當地的常民生活並無法一概而論。

從發給難民證所提供的逃難協助，以及其挾帶的規範限制，顯示戰時的政府與社會

---

[36]〈福建省戰時振濟法規〉，黨史館館藏：一般檔案，檔號：507/174。

[37]〈湘大批義民源源抵陪都，市府設法救濟住食諸事有着〉，《新新新聞報》， 1944 年 10 月 7 日，成都，第五版。

[38]〈救濟戰區運川難民，限期安插並介紹職業〉，《新新新聞報》，1939 年 10 月 7 日，成都，第八版。

[39]Rana Mitter, Classifying Citizens in Nationalist China during World War II, 1937-1941,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45(2011.03), pp259-260.

[40]尖兵，〈談救濟難民（下）〉，《成都新新新聞報》， 1939 年 3 月 3 日，成都，第八版。

[41]〈救濟戰區運川難民，限期安插並介紹職業〉，《新新新聞報》，1939 年 10 月 7 日，成都，第八版。

[42]寄洪，〈談談難民婦女問題〉，《婦女生活》，第 6 卷第 2 期（1938 年 5 月 20 日）。

之間，發展出一種權利、義務關係。[43]由於難民數量過於龐大，衝擊到社會秩序，間接影響到軍事布署，政府難以置身事外，而採取了一系列救濟措施，以協助自立取代過去慈善同情的施捨，如此就負有難民的生存責任。相應的，也指明了難民必須承擔的某些義務。戰時國民政府陸續頒布了幾項條例，包括〈非常時期難民服役計劃綱要〉、〈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難民組訓計畫大綱〉等要難民服兵、工役，與移墾、組織訓練的義務。[44]此外，鑒於難民回鄉情形普遍，也制訂〈回籍難民處理辦法草案〉，欲灌輸愛國觀念並且崇拜領袖，也勸戒難民不與敵人合作，或淪為漢奸。但該草案仍在討論階段時，即因牴觸〈封鎖敵區交通辦法〉而被廢止，改以不鼓勵難民回到戰區與淪陷區家鄉的態度。[45]

到了抗戰勝利，後方難民開始大量回鄉時，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也協助遣送難民回籍，其憑藉標準也以難民證件，辦理還鄉手續。由於持有難民證得以享有回鄉交通工具的折扣優惠，因此社會上發生了多起買賣難民證的事件。[46]難民證從作為界定身分的標籤，以作為管理之便，到戰後成為人民爭相搶奪，成為買賣的商品，其功利性已超出救濟之本意。戰後的回鄉潮中，機構、學校、工廠等也在回流，真正需要協助遣返的難民面孔，因而模糊了。

結論

本文試圖分析抗戰時期的逃難問題，從難民的逃難選擇與認知，到踏上逃難之途須尋求逃難的資源，有從自身的血緣、地緣網絡，往外擴到政府、社會的組織、政治力量的介入。此中觀察出幾點現象：（一）從逃難的過程中，女性往往被歸為老弱病殘者，不適長途跋涉，特別是家庭中的母親，常常留守家園，而不願隨家人逃難，因而在離家前家庭即已先離散。此外，在抗戰時期中，即陸續有難民回鄉，以及不斷進出淪陷區的難民，更顯示難民與家鄉始終有程度不等的聯繫。家庭或是家族間，在情感上與技術上，都無法舉家遷徙，而有人選擇留守家園，使逃難在外的人心繫於家鄉。加上在外生計困難，強化了反覆遷徙的選擇。

（二）後方社會對蜂擁的難民，存在歧視與同情並存的現象。到了後方開始遭受大轟炸後，一種深刻的同理心才不斷被激化，使逃難成為普遍的經驗。（三）族友、同鄉網絡是逃難時最先尋求的資源，到慈善組織、政府振濟機構的接濟，使各種資源交雜相

[43]Rana Mitter, Classifying Citizens in Nationalist China during World War II, 1937-1941,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45(2011.03), pp259-260.

[44]秦孝儀主編，《革命文獻—抗戰建國史料：社會建設》，第 96 輯，頁 455-474。

[45]〈難民回籍處理辦法〉，《行政院檔案》，國史館館藏，登入號：014000003663A。

[46]〈不使買賣難民證〉，《中央日報》，1945 年 11 月 3 日，重慶，第五版。

疊，難民並從中尋求自救，抵拒強徵兵役與呼籲生計照顧等。（四）

由於難民數量的龐大，政府施予緊急救助，以發予難民證作為管理的工具。從發給難民證所提供的逃難協助，以及其挾帶的規範限制，顯示戰時的政府與社會之間，發展出一種權利、義務關係。政府以協助自立取代過去慈善同情的施捨，相應的，也指明了難民必須承擔的某些義務，如服兵、工役，與移墾、組織訓練等。

抗戰勝利的喜悅與對日處置的糾結
——由蔣介石日記觀其戰後對日處置的一面

汪朝光

1945 年 8 月，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中國抗日戰爭獲得最後的勝利。然而，因為中國國內政治分裂與國共鬥爭的現實，抗戰勝利後的對敵處置，在中國不似在其他反法西斯同盟國那般純粹與簡單，而是摻雜進諸多複雜的政治考量。國共兩黨都將抗戰勝利視為本方未來發展的契機，從而都在全力爭奪對戰後處置的主導權，由此而引發的矛盾糾葛，並不比抗戰時期更易解決，甚而無寧說更複雜更激烈。對於國民政府的領袖蔣介石而言，同樣如此。抗戰勝利給蔣介石帶來由衷的喜悅與欣慰，同時也帶來新的糾結與煩惱。在蔣介石的心目中，中共取代日本，成為他在考慮處理戰後中國諸般問題時的頭號對象，而本來是戰爭結束後首先需要直接面對的對日偽的處置，卻因此而受到嚴重的影響，甚而不時退居蔣介石決策的後臺。本文以蔣介石日記為中心，討論蔣介石戰後對日偽的處置，藉以觀察戰後中國複雜政治的多重面相。[1]

一、勝利的喜悅

當 1945 年 8 月 14 日，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時，蔣介石的心情充滿著勝利的喜悅，只是因為當時遠在莫斯科的中蘇條約談判正在即將簽約的關鍵時刻，需要蔣分心隨時給予指導，或多或少牽扯了蔣的精力，故在蔣氏日記中，反而沒有更多的表述。直到 9 月日本先後向同盟國和中國正式簽署投降書之際，蔣介石才在其日記中連續表述了自己的喜悅之情。

1945 年 9 月 2 日，日本在東京灣的“密蘇裡”號戰艦上向同盟國正式投降，蔣介石當天在日記中寫道：“雪恥的日誌不下十五年，今日我國最大的敵國日本已經在橫濱港口向我們聯合國無條件的投降了，五十年來最大之國恥與余個人歷年所受之逼迫與侮辱至此自可湔雪淨盡。[2]

9 月 3 日，是同盟國戰爭勝利紀念日，蔣介石巡視重慶市街，自記曰：“十一時半

[1] 戰後對日處置包括多方面的內容，本文主要涉及對日軍處置和戰犯審判的有關問題，其他對日處置，諸如對日管制、戰時損失調查、對日索賠、遠東委員會等方面，限於篇幅，本文不贅。

[2]《蔣介石日記》，1945 年 9 月 2 日。1928 年濟南“五三慘案”後，蔣介石開始在每天日記的起始處寫下“雪恥”兩字，從無中斷，故其稱“雪恥的日誌不下十五年”。

由軍委會起檢閱，沿途民眾其發乎內心之一種情緒，對余所表示敬慕愛戴之精神，狂歡熱烈，實非筆墨所能形容，卅十年之苦心與奮鬥，惟見此略得寬慰耳。”[3]

9 月 9 日，中國戰區受降儀式在南京舉行，當天蔣介石在日記中寫道：“本日為革命第一次在廣州起義紀念日，而日本在南京投降典禮正於今日舉行，實為本黨五十年革命光榮與勝利的一日。”他還在當周的周記中，再次將 9 月 9 日稱為“我國最光榮、最快樂之一日”。[4]

在對日本實現全面抗戰前後，蔣介石曾經過政策的調整，在他自認的“最後關頭”未到之時，他對日本也不無妥協讓步，為此，蔣介石曾經備受國民黨內外各方勢力及輿論之責難，也曾經受到日本的輕視與侮辱。值此抗戰勝利之際，蔣介石總算可以揚眉吐氣，一抒胸中之積鬱。12 月 11 日，蔣介石飛到北平視察，當日記載說：“城池之偉大壯麗，可愛極矣。一別十年，而今又得蒞臨，回憶往日在平約見日軍駐華司令梅津而不之理，侮辱備至。今在日寇繳械之降，然後重來此地，其情緒自不相同。”[5]

12 月 17 日，蔣介石“閱報得悉，日本戰俘、七七時之首相近衛文麿，曾揚言非打至蔣某屈膝不休者，昨已自殺。黑龍會首領之一、《朝日新聞》社長緒方竹虎亦以戰犯懼審而自殺。近衛實為七七戰事之禍首，余以其非武人，故未列其戰犯名單之內，而美國仍列其為戰犯而不能倖免，是誠所謂天網恢恢矣。”[6]

直到 1945 年底，蔣介石在回顧當年諸事時，還興奮地寫下了“中華民國最大之敵寇日本帝國主義已被消除，感謝上帝！”[7]

蔣介石對於日本投降的喜悅之情，可以理解為發自內心的、由衷的。日本侵略，不僅給中國帶來無窮的災難，即便對蔣介石個人而言，也是歷經許多磨難，甚或是危及個人身家性命的極度危險。在戰時首都重慶，日本飛機的轟炸，使重慶市民遭受慘重的犧牲，而即便是作為國家領袖，蔣介石同樣也需要不時進出防空洞，也不能完全脫離日本飛機轟炸的危險。據其記載，1941 年 8 月 2 日，日機“連炸四日而且時間每日連續在八小時以上，民眾在防空洞辛苦極矣”；11 日，“晚十時睡後，子刻起敵機又終夜不絕，連炸三次，……夢中但覺炸彈與機聲時起，震動寢室而已”；30 日最為危險，蔣介石夫婦在重慶的官邸遭遇日機空襲，蔣“被炸未傷，而妻在北洞口只差數秒時間，幾乎只隔三步，其危更甚。”“以此推想，重慶全市之同胞，乃至全國各城市被炸受難之同胞，其精神與體力之苦痛困難更不堪設想矣。……嗚呼，倭寇殘暴兇狠，絕無人道，其能免於敗亡乎。”“而我全體同胞抗戰之心理，仍未有絲毫之動搖。……每念同胞之慘悲，不啻泣鬼神而動天地。如此民族，若再不復興，則宇宙正氣滅絕，公理沉淪，豈複有人類生存可言乎。嗚呼，浩氣長存，中華永世之基礎，全在此民族綿延一線之正氣乎。”

[3]《蔣介石日記》，1945 年 9 月 3 日。
[4]《蔣介石日記》，1945 年 9 月 9 日、15 日。
[5]《蔣介石日記》，1945 年 12 月 11 日。
[6]《蔣介石日記》，1945 年 12 月 17 日。
[7]《蔣介石日記》，1945 年 12 月 31 日。

[8] 無論是作為身受日機空襲危險的個人，還是作為國家領袖對於治下民眾的一份責任，蔣介石的如此表述都是完全合乎其內心反應的。所以，當勝利最終來臨，曾經殘暴的日本軍隊不能不向中國繳械投降，中國民眾也包括蔣介石本人，再也無須擔憂日本飛機的奪命侵擾，蔣介石的勝利喜悅與民眾的勝利喜悅是一致的、同步的。

二、“以德報怨”的得失

雖然蔣介石在日記中表露了他對抗戰勝利的內心喜悅，但是，這種喜悅並未完全表現在他的公開言論中，相反，他在抗戰勝利後的對日公開言論，卻表現出一定的克制和收斂，態度基本是平和寬容的。

1945 年 8 月 15 日，蔣介石在為日本投降發表的演講中提出：“我中國同胞們須知‘不念舊惡’及‘與人為善’為我民族傳統至高至貴的德性。我們一貫聲言，只認日本黷武的軍閥為敵，不以日本的人民為敵，今天敵軍被我們盟邦共同打倒了，我們當然要嚴密責成他忠實執行所有的投降條款，但是我們並不要企圖報復，更不可對敵國無辜人民加以侮辱，我們只有對他們為他的納粹軍閥所愚弄所驅迫而表示憐憫，使他們能自拔於錯誤與罪惡。要知道如果以暴行答覆敵人從前的暴行，以奴辱來答覆他們從前錯誤的優越感，則冤冤相報，永無終止，決不是我們仁義之師的目的。這是我們每一個軍民同胞今天所應該特別注意的。”[9] 過後，蔣介石在這裡說的“不念舊惡”和“與人為善”，被稱之為“以德報怨”，雖然蔣介石當時並無這樣的表述，但是，他自己以後也認可了這樣的說法。1946 年 3 月 21 日，蔣介石接見中國駐日軍事代表團團長朱世明，指示“對日本所持‘以德報怨’政策之要點”，[10] 故此，“以德報怨”也可以被理解為蔣介石戰後對日政策的基調

與戰後對日“以德報怨”政策的基調相對應，蔣介石在戰後對日本的處置方面，基本採取了溫和而低調的方略。在日本的國家體制方面，還在戰爭結束前，蔣介石即主張對於日本投降後的天皇處置和國體問題，“堅持由其國民自決，聯合國不應干涉，以免造成中日兩國歷史上之遺憾也”。[11] 這也可以被理解為對日“以德報怨”之重要一環。戰爭結束後，蔣介石繼續堅持這樣的態度。實際上，保留天皇制可以說是日本“無條件投降”時提出的唯一條件，而蔣介石的主張，正合日本的要求，戰敗的日本方面對此是滿意的。日本中國派遣軍總司令岡村甯次認為，這是蔣介石的“寬容”；“九一八”事變的策劃者之一石原莞爾認為，這是蔣介石的“勝而不驕”。[12] 但是，對於這樣的政策，無論是當時還是過後，都不無爭議。因為“以德抱怨”，雖然具有道德的正義性，卻未

---

[8]《蔣介石日記》，1941 年 8 月 2 日、11 日、30 日，9 月 3 日、4 日。

[9]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部編：《抗戰勝利後重要文告》，北平：1945 年，第 3 頁。

[10] 葉健青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65 冊，臺北：國史館，2012 年，第 136 頁。

[11]《蔣介石日記》，1943 年 11 月 23 日，1944 年 11 月 8 日。

[12] 黃自進：《蔣介石與日本：一部近代中日關係史的縮影》，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 年，第 338 頁。

必能夠使日本官民各界對於過往的多次入侵中國有深切的反思與懺悔，反之，還可能啟那些一向輕視中國的日本軍人、政客的驕狂之心。當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前進指揮所由陸軍副參謀長冷欣率領進駐南京，準備接受日軍投降時，岡村寧次居然以冷欣的軍銜不如他高為由，要冷欣先去見他，遭到冷欣的斷然拒絕。[13] 1945 年 10 月 13 日，日本首相幣原喜重郎在外國記者招待會上居然說什麼：國民政府對中日戰爭亦應負責，因其不能阻止反日事件之發生也；又稱中國事件與珍珠港事件完全無關。[14] 可想而知，日本對於自己戰敗的原因，於美國是口服心也服，於中國則是口服心不服，甚而至於是心口都不服，於此觀之，一國的對外政策實際具有內涵與外延的多方面意義，為政者需要綜合內外情勢慎重思而決策之。

關於戰後對日“以德報怨”政策的評價，有不同的看法，蔣介石對此似乎也有正反兩方面的認識。一方面，他對“以德報怨”政策的成效頗為自得，曾經借日人和外人之口稱讚這一政策的“偉大”。據蔣介石令下屬編輯的《蔣中正總統事略稿本》記載，1946 年 7 月 31 日，“日本東京讀賣新聞發表社評，盛讚公人格及領導力量之偉大，並對中國人民於戰事終止後不向在華日人實行報復一事，表示感謝。該社評系因國際法庭獲得南京大屠殺案之各項證據，而蔣主席對中國人民仍發表寬待在華日人，以德報怨之主張，認為此乃現代史上最仁慈最文明之文告，並謂南京大屠殺案及日軍在華之其他暴行，實開世界犯罪史之先例。而在華日人於戰事結束後，竟能自中國平安遣返，實為蔣主席對其人民之偉大政治力量及英明領導之所致也。”[15] 及至 1949 年，蔣介石還在日記中借羅馬“教庭”之口，“對餘在日本投降時之博愛寬大之廣播詞，認為史無前例之偉大精神”；又借他人之口稱：“在中日敵對抗戰之中，而其一般人民尤其是神戶西村旅館主持，辟一間整潔幽室專掛總理與余之照相，奉如神明。西村對許面稱，此位領袖不僅東亞所未見，實亦為世界所罕有，不能不特別崇奉雲。”[16]

然在另一方面，蔣介石也認識到，日本上下在戰後未必能夠真正認識並懺悔自己所犯的罪行，這對戰後中日兩國正常關係的建立未必是有利的。他曾在日記中寫道：“倭犯荒木（貞夫）竟以中日戰爭為西安事變，餘為中共所逼成，此種誣衊之來，可知倭寇軍閥尚未有徹底悔罪之覺悟。……若不自反自強，其將何以成人，何以立國，應痛勉之。”[17] 其實，這又與“以德報怨”政策在實施中體現的對日過分“寬大”是有聯繫的。據中國派駐東京盟軍總部聯絡參謀的報告，日本報紙之評論“僅認定戰事之失敗，由於準備

---

[13] 冷欣：《從參加抗戰到目睹日軍投降》，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67 年，第 127 頁。

[14] 唐縱：《在蔣介石身邊八年》，北京：群眾出版社，1991 年，第 546 頁。唐在記述此事時寫道：可見日人至死猶圖狡賴，至為可恨。日本中國派遣軍副參謀長今井武夫前往芷江洽降時，絕口不提“投降”、“戰敗”，而只說“停戰”，甚至說什麼“日本陸軍還有三百多萬，在中國也有一百零九萬，假使不是受空軍和海軍的影響，他們最少還可以硬打三年”。（嚴問天編：《南京受降記》，貴陽：四人出版社，1945 年，第 124－125 頁）從中暴露出日本軍人不甘失敗的普遍的狂妄心理，而“以德報怨”或正助長了這樣的狂妄之心。

[15] 葉健青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66 冊，臺北：國史館，2012 年，第 460－461 頁。

[16]《蔣介石日記》，1949 年 8 月 21 日。

[17]《蔣介石日記》，1947 年 9 月 19 日。

不充分，科學無進展，對於侵略政策之根本錯誤，未有絲毫覺悟與悔改。各報雖有主張中日親善，但察其論調，僅認為目前不得已之政策。”[18]這份報告富於相當的警示意義，日本輿論的論調反映的也是當時日本的內在實情。可以說，日本戰敗投降後，多數負有對外侵略責任的日本前政權官員，無論是否被列為戰犯並接受審判，他們在當時和以後都從未在內心世界裡真正認同敗於中國，從而也不能從日本對華侵略的失敗中汲取並接受必要的經驗教訓，為中日兩國建立平等正常的國家關係留下了陰影。

應該說，與日本侵略者戰時在中國燒殺搶掠的殘暴政策相比較，作為戰勝國的中國，在戰後實行的對日政策，確實相當寬容與寬厚，而蔣介石之所以如此，在“不念舊惡”和“與人為善”的說辭之外，當然也有實際的政治考慮。他希望以此盡可能平穩地處理日本投降問題，以免干擾他對戰後中國其它緊迫問題尤其是國共關係問題的處理，同時他更希望在接收問題上得到在華日軍的合作，儘量減少接收的阻力，更不能使日軍因其處置而投向中共方面。而且，蔣介石也逐漸體會到美國對日處置與對德處置的不同立場和態度，並據此不斷調整中國對日政策的實施重點。從這些角度觀察，所謂“以德抱怨”實際具有主動與被動、內與外等多方面的考量與含義。就其短期效應而言，“以德報怨”政策或可謂是成功的，然就其長期效用而言，仍有繼續深入討論的空間。

因為蔣介石的“以德報怨”政策，中國實際放棄了不少原本是戰勝國應有的權利。例如，在 1943 年 11 月的開羅會議期間，羅斯福曾經對蔣介石提起琉球問題，並表示中國應為戰後佔領日本的“主體”，而蔣介石則提議“琉球可由國際機構委託中美共管”，駐軍日本“應由美國主持，如需要中國派兵協助亦可，但彼堅主由中國為主體，此其有深意存也，餘亦未便明白表示可否也。”[19] 及至抗戰勝利，雖然美國基於當時的情勢改變了原先由各國出兵共管日本的政策，但考慮到中國對日作戰的巨大犧牲，仍然提請中國派兵參加對日本的佔領與軍管。而中國方面在已經準備派出部隊赴日之後，蔣介石格於內外種種因素，最終還是放棄了出兵日本的機會，[20] 也使中國不能在戰後同盟國的對日管制中，發揮自己應有的一份作用，體現自己作為戰勝國的榮耀與尊嚴，誠為憾事。

三、對日處置中的利用日軍

抗戰勝利後，在“以德報怨”方略的大背景之下，蔣介石對在華日軍的具體處置，首先著重于利用，以求得對國民黨接收最有利的結果。

---

[18]《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66 冊第 639－642 頁。

[19] 《蔣介石日記》，1943 年 11 月 23 日。

[20] 中國本擬派出榮譽第 2 師（第 67 師，師長戴堅）參加對日佔領，1946 年 2 月全師至上海整訓，先遣隊於 6 月赴日。1946 年 2 月 18 日，蔣介石自記：“關於派吾赴日本參加管制之主張，尚待考慮也。”4 月 5 日，決定派遣日本部隊之準備。6 月 22 日，“再召派駐日本之我榮譽書第二師團長以上各主官分別訓示。”（《》，1946 年 2 月 18 日、4 月 5 日、6 月 22 日）然因內戰爆發及美國對日佔領政策的變化，中國駐日佔領軍始終未能正式派出。當時中國還派出以朱世明為團長的駐日代表團，參加盟國對日管制委員會的工作，但不能參與對日處理的重要決策，主要起一些聯絡協調、搜集資料、辦理逮捕引渡戰犯的工作。

1945 年 8 月 10 日，蔣介石在得知日本已經決定接受波茨坦公告的情報之後，立即召集部下會商，指示應警告轄區以內敵軍，不得向我已指定之軍事長官以外任何人投降繳械。[21] 這項指示實際明確表明，蔣介石的意圖首先是利用日軍，穩住並確保全面接收日占區，不使其落入中共之手，便於國民黨在戰後不可避免的國共爭奪中佔據優勢地位。所以，蔣介石指示負責接收的陸軍總司令何應欽，日軍“如對非指定之部隊而擅自向其投降或讓防，……得由陸軍總司令下令以武力制裁之”。[22] 何應欽因此命令日本駐中國派遣軍總司令岡村甯次：“凡非蔣委員長或本總司令所指定之部隊指揮官，日本陸海空軍不得向其投降繳械，及接洽交出地區與交出任何物資”；“絕對不得將行政機關移交非蔣委員長或本總司令所指定之行政官吏或代表人員”。[23] 蔣介石還特別對前往參加接收的邵毓麟、張廷孟“授以對日軍之方針與意旨”。[24]

由於當時國方軍隊的主體偏處西南，因此國方在部署受降時，“不先佔領敵軍指揮機關”，而是暫時保持其建制，利用其力量控制要點要線，等待國方接收部隊的到達。[25] 在北方尤其如此。當察哈爾省省會張家口被中共軍隊佔領後，何應欽即致電岡村寧次，要求其“立即查明張家口究被何項部隊佔領，如果屬實，貴官及當地日軍長官應負其責。”岡村寧次在複文中表示，此種行動為蘇、蒙軍所為，“我方難於現地處理，故有必要時，作為貴方之要求事項，請中央作為聯合國全般之問題，向蘇聯國方面接洽處理。”[26] 對於河北、山東兩省的接收，何應欽特別命令岡村寧次：“查河北山東兩省因指定接收部隊尚未到達，土匪乘機蜂起，勢益猖獗。著該兩省境內日軍暫緩集中，仍應保持以前態勢，負責鞏固要點要線，恢復鐵道交通，並維持地方秩序。俟各該區內指定接收部隊全部到達，就日軍態勢逐次接防，逐次繳械。”對於北平日軍準備撤出城外的舉動，何應欽即令岡村寧次轉令前日本華北派遣軍司令根本博“嚴密注意，並對北平之治安及華北各要地與重要城鎮及交通線等，在孫長官連仲之部隊未到達及正式接收以前，務須確保，並維護地方秩序為要。”[27] 在山西，閻錫山因為兵力不足，索性大規模利用日軍，“皆依賴日軍護路”，“且皆憑日軍為之固守也。”[28] 據統計，從 1945 年

---

[21]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 5（下），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78 年，第 785 頁。

[22]《蔣中正致何應欽電》，1945 年 8 月 18 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國戰區受降紀實》，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9 年，第 64 頁。

[23]《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致岡村寧次備忘錄》，1945 年 8 月 21 日，《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國戰區受降紀實》，第 78－79 頁。

[24]《蔣介石日記》，1945 年 9 月 7 日。

[25]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編：《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受降報告書》，南京：中國陸軍總司令部，1946 年，第 7 頁。

[26]《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致岡村寧次備忘錄》，1945 年 8 月 31 日；《岡村甯次致何應欽複文》，1945 年 9 月 5 日，《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國戰區受降紀實》，第 95、109 頁。

[27]《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誠字第 24、31 號，1945 年 9 月 28 日，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編：《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南京：中國陸軍總司令部，1946 年，下卷第 86、90 頁。

[28]《徐永昌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 年，第 8 冊第 180 頁。蔣介石對閻錫山的做法也頗不以為然，他在日記中多次寫道：“閻則利用日俘，不能遵令解除其武裝，乃為匪部藉口，甚不爭氣也”；

8 月 15 日日本投降，到 1946 年 1 月 10 日國共發佈停戰令，華北日軍為固守原防而死傷失蹤的人數高達 9 千人，而 1931 年“九一八”事變發生，日軍侵佔東北全境不過死傷 1200 人。[29] 于此可知，在華日軍對於國民政府接收的合作，絕不僅僅是言語的表示，而是付出不少死傷代價的實際行動。

因為在華日軍對國民政府接收的合作態度，除了少數地區的日軍對於投降有所抗拒之外，[30] 關內日軍基本向國民政府方面投降。據統計，僅僅是軍事裝備，國方接收的總數為，步槍 685897 支，手槍 56698 支，輕重機槍 30961 挺，各種炮 12446 門，步機槍彈 10899 萬發，炮彈 207 萬發，裝甲戰車 456 輛，卡車 14964 輛，馬 73886 匹，飛機 1068 架，船舶 514 艘 7.7 萬噸。[31] 此外，還有數目巨大、多達數億美元的民用資財也被國方接收。這是中國作為戰勝國，在歷經戰爭的艱難困苦和慘重犧牲之後，理應獲得的勝利果實，不過在戰後國共爭奪的背景下，這樣數額巨大的軍用和民用資財落到對立雙方的一方手中，或許也可以理解為蔣介石從日本得到的一筆巨額“見面禮”。對此，蔣介石是非常滿意的。在其年度總結中，他不惜筆墨寫到日本投降與國方接收的意義：

“受降工作被共匪之阻礙及其爭取敵俘與敵械之爭執，實為不測之事變，但最後仍能如計進行，完成受降要務。除少數敵俘為其宣傳在華受欺騙，被其誘惑利用外，其他百分之九十九以上之敵俘可說順利降伏，如數遣還，……此實為戰後最大、最難之問題。”

“共匪爭取受降與收械時期之險象百出，迄今思之猶覺寒心。如果當時日俘、日械果為共匪所收穫，或被其收穫三分之一之數，則其為患亦不堪設想。彼匪最初爭取之聲勢浩大，極其猙獰之色。然而最後卒一無所獲，此實由於去年八月間敵軍宣佈投降之日，餘即對敵偽軍隊發表寬大不究之通令，使敵偽知感而安心，而乃不為奸匪煽惑，有以致之。如許二百余萬之敵偽軍隊幾乎未有一小部隊為匪所收編，亦可雲奇矣。此雖平時之威信所致，然非精誠所感，亦決不能至此也。”[32]

“閻錫山仍利用日寇編入其部隊，一面謊報已完全激械，近竟為共匪發現，捕獲其隊內之日兵，乃向執行組提出抗議，殊為我軍最大之污點，閻之卑劣不僅喪失其個人人格，而且喪失我國格矣，可痛。”（《蔣介石日記》，1946 年 1 月 20 日、3 月 28 日）蔣介石對閻的老部下、軍令部部長徐永昌說：“山西有利用日俘對共作戰之事實,，此種情事實屬破壞國家政策，教敵人看不起，無論對內對外使主席不能負責（不但共黨宣佈，日人亦有正式報告，美方亦不諒解）”，要徐前往“辦理送俘”。(《徐永昌日記》，第 8 冊第 251 頁）

[29] 黃自進：《蔣介石與日本：一部近代中日關係史的縮影》，第 383 頁。

[30] 如日本第 12 軍司令長官鷹森孝因未及時接到改變投降地區的指令，表示“未奉上峰命令，不便洽降”；駐長衡地區日軍也以“未奉上峰命令，堅持不肯將輕武器繳收”。後經與岡村寧次交涉才得到解決。(《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軍字第 5、29 號，1945 年 9 月 11 日、20 日，《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下卷第 2、13 頁）而據蔣介石記載，華北方面的情況比較特殊，“日軍多未繳械，時被共匪宣傳而搖撼”。(《蔣介石日記》，1945 年 11 月 17 日）

[31]《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受降報告書》，第 7—8 頁，附表 21、45。這些被接收的日軍武器，迅即被分發和裝備國民黨軍隊，如蔣介石自記，“充實日械部隊之番號與計劃”，“日械充實各部隊之番號與辦法之完成”。(《蔣介石日記》，1945 年 11 月 28 日、30 日）

[32]《蔣介石日記》，民國卅十五年反省錄。

為了體現蔣介石的“以德報怨”政策，並獲得在華日軍在接收時的合作，中國方面對於在華投降的日本軍隊採取了一系列比較寬容的政策。例如，不稱投降日軍為“戰俘”而稱“徒手官兵”；保持他們原有的部隊指揮體系，集中於各地設立的集中營內，由各戰區設立的戰俘管理處集中管理，接受清算軍國主義與和平民主精神的教育，並從事一定的體力勞動，等待最終遣返；原日本中國派遣軍總司令部改稱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聯絡部，各戰區日軍司令部相應改稱該戰區日本官兵善後聯絡部，負責執行中國戰區陸軍總部及各戰區接收機關的命令；等等。[33] 在接收基本完成後，在華日軍被納入日俘日僑遣返工作中，由中美雙方商定，中國戰區（包括越南北部）日俘日僑的遣返由中國負責，日俘日僑的運輸自內地至集中地由中方承擔，自集中地至日本由美國第七艦隊和日本航運管理處負責。[34] 到 1946 年底大規模遣返完成時，自中國遣返的日俘日僑總數達到近 300 萬人，[35] 整個過程比較順利，而且允許日俘日僑隨身攜帶一定數量的生活用品回日，日本方面也是基本滿意的。據穀正綱告蔣介石，“此次接收，京滬並未出任何變故，皆能順利完成，尤其是敵國僑民毫未受侮辱行動，更為感激。”[36] 蔣介石為此寫道：

“日俘軍民共有三百萬之眾，且有教育有組織幾乎遍佈於全國，此為勝利以後最大之問題，如不能迅速遣回與處置，則社會治安之問題固甚嚴重，而為共黨宣傳與勾結，投入匪區被匪利用，以禍亂國家危害政府之殷憂貽患將不可勝數矣。美國協助我遣送日俘，至七月間，關內之日俘幾乎完成其所預定之遣送計劃。美國此一行動，不僅有益於我國計而且對我民生之補助亦複不少。此一協助實遠出於共同作戰時武器訓練之補充也。此乃一般人所不注意之大事。若其不予協助，則雖延長三年之久，亦決不能完成此一任務也。應特志之。”[37]

不僅如此，為了即將到來的國共內戰的需要，蔣介石還注重利用並運用投降日軍將領的軍事才能和日本技術人員的專業技能為其服務。1945 年 12 月 17 日和 23 日，蔣介石在巡視北平期間，召見前日本華北派遣軍總司令根本博和中國派遣軍總司令岡村甯次，並記根本博“其人似粗而拙，餘以正言告之，並善意勸勉，勿使其難堪也。”[38] 他還在日記中多次記載了對於日本技術人員的調查和需要，“專找日本飛機製造與陸大學員及各種管理人才，設立機械學校，管教學校、參謀或國防研究院”，以及利用日本專業軍人如憲兵軍官的可行性。[39] 蔣的做法使“美國對我利用日本技術人員表示疑慮”，

[33]《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軍字第一號，1945 年 9 月 9 日，《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國戰區受降紀實》，第 144 頁。

[34]《中國戰區日本官兵與日僑遣送歸國計劃》，1945 年 10 月，《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下卷，第 224－227、236－238 頁。

[35] *Marshall's Mission To China*, The Report and Appended Documents,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 Arlington, Virginia, 1976, Vol.1, p.423.

[36]《蔣介石日記》，1945 年 10 月 18 日。

[37]《蔣介石日記》，民國卅十五年反省錄。

[38]《蔣介石日記》，1945 年 12 月 17 日、24 日。

[39]《蔣介石日記》，1945 年 9 月 1 日、10 月 16 日、11 月 19 日。

[40] 故蔣介石不得不表示，“對日俘方針，必須先遣送其全部返日以後，如要雇用其技術人員，則可再設法雇其來華，切勿利用其一時在華之便，而致將來雜居不清也。”[41]

四、審判日本戰犯的輕縱

當然，在對日“以德報怨”，並以此換來在華日軍對繳械投降合作的同時，對於侵華日軍多年來在中國犯下的種種罪行，對於日本侵華給中國國家和民眾帶來的巨大傷害，蔣介石沒有也不可能忘懷，其集中表現就是對於日本戰犯的懲罰和審判。

還在日本投降之後不久，蔣介石即開始考慮戰犯懲罰和審判的問題，在日記中連續記載“戰爭罪犯名單之催提”，“審核日本戰爭罪犯名單”，“外交急務，日本戰爭罪犯之決定”。[42] 1945 年 9 月 11 日，外交部、司法行政部、中央黨部秘書處、中央宣傳部、軍令部、政治部、國際問題研究所集議日本戰犯處理問題，提出 48 人的日本戰犯名單。9 月 24 日確定該 48 人名單及提交聯合國戰犯審查委員會遠東分會的 134 人名單。同期司法行政部亦提出日本重要戰犯名單，第一批陸軍 96 人，第二批陸軍 34 人，第三批政治 48 人。[43] 9 月 25 日，行政院秘書長蔣夢麟將擬具的日本戰犯名單交蔣介石核定。外交部亦提交節略，“將日本軍閥中主張實行侵略最力及對在華屠殺暴行應負重大責任者，先行開列名單，擬請分別轉知麥克阿瑟將軍總部及蒙巴頓將軍東南亞總部，迅即予以逮捕，聽候懲處。”這份名單中列出的“日本特別首要戰爭罪犯”為：東條英機、土肥原賢二、本莊繁、板垣征四郎、小磯國昭、荒木貞夫、松井石根、谷壽夫、影佐禎昭。[44] 同在 25 日，蔣介石手諭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王寵惠、軍事委員會副參謀總長程潛和蔣夢麟，令其在一星期內將日本戰犯名單擬具呈報為要。[45]

不過，對於日本戰犯名單，蔣介石也有他自己的考量。10 月 14 日，蔣介石提出 12 名日本戰犯名單，其中“將政治負責部分，如近衛文麿等四十人一律刪除外，其軍事負責者，如小磯（國昭）、南次郎、梅津（美治郎）、松井石根等亦一律免除，僅以本莊繁、土肥原（賢二）、板垣（征四郎）、谷壽夫、東條（英機）、橋本（欣五郎）、畑俊六、和知（鷹二）、影佐（禎昭）、磯谷（廉介）、酒井（隆）、喜多（誠一）等十二名，皆以特務工作之惡貫滿盈者為主也。”[46] 蔣的名單本還擬有梅津美治郎、多田駿、秦彥三郎、小磯國昭、大穀光瑞、阿部信行、南次郎、甘粕正彥 8 人（其中大谷、甘粕後被蔣以紅筆批註刪除），但不知何因，這幾人都未被蔣列入第一批提出的戰犯名單。蔣介石還特

---

[40]《蔣介石日記》，1945 年 10 月 16 日。

[41]《蔣介石日記》，1946 年 2 月 5 日。

[42]《蔣介石日記》，1945 年 9 月 21 日、10 月 6 日、10 月 8 日。

[43] 臺北國史館藏外交部檔，引自左雙文：《國民政府與懲處日本戰犯幾個問題的再考察》，《社會科學研究》2012 年第 6 期。10 月 4 日，宋子文簽發行政院提出的日本戰犯名單，計第一批軍事 100 人，第二批軍事 34 人，第三批政治 48 人。

[44]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 年，第二編（四）第 418－419 頁。

[45] 王正華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62 冊，臺北：國史館，2011 年，第 665－669 頁。

[46]《蔣介石日記》，1945 年 10 月 14 日。

別提出："喜多誠一為侵華主犯，與和知、影佐二人無異，應將其人罪惡由軍令部查明列入為要。"[47] 10 月 16 日，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會議，確定了蔣介石提出的日本戰犯 12 人名單。20 日，蔣介石在日記中記載，"日本戰爭罪犯已核定"。[48]

對照蔣介石提出的日本戰犯與外交部開列的戰犯名單，蔣介石未列小磯國昭、荒木貞夫、松井石根，其他則兩者同一。蔣介石提名的日本戰犯基本都有在中國長期從事侵略活動和在侵華日軍任職、參加侵略中國作戰的經歷，還是日本侵略中國諸多所謂"事變"的始作俑者。例如，土肥原賢二、橋本欣五郎、喜多誠一、影佐禎昭、和知鷹二曾任日本駐華各地特務機關長，策動成立偽滿、華北、汪偽政權；本莊繁是"九一八"事變的直接責任者（1931 年任日本關東軍司令）；酒井隆是濟南慘案和"何梅協定"的直接責任者（1928 年任日本駐濟南領事，1934 年任日本中國駐屯軍參謀長）；板垣征四郎、東條英機、磯谷廉介曾任關東軍參謀長，指揮鎮壓東北的抗日運動；谷壽夫是南京大屠殺的直接責任者；畑俊六和板垣征四郎曾任日本中國派遣軍總司令和參謀長，直接指揮日軍侵華作戰。他們成為蔣介石所欽定的日本侵華主要戰犯，誠為名至實歸，其中東條英機、板垣征四郎、土肥原賢二、畑俊六、橋本欣五郎被同盟國方面定為日本甲級戰犯，在東京審判中東條、板垣、土肥原被判死刑並執行，畑俊六和橋本被判無期徒刑；谷壽夫、酒井隆因指揮日軍屠殺的罪行在中國被判死刑並執行；磯谷廉介、和知鷹二被判無期徒刑和 6 年有期徒刑；本莊繁戰後畏罪自殺，喜多誠一死于蘇聯戰俘營，影佐禎昭未及審判而病死。他們都因為侵略中國及其犯下的戰爭罪行而受到了應有的懲罰。

但是，蔣介石提出的日本戰犯名單，集中在與日本侵華特務陰謀活動有關者，而未提及政治與軍事方面的其他侵華元兇，不僅人數偏少（只有 12 人），層級偏低（橋本欣五郎、谷壽夫、影佐禎昭、和知鷹二只是師團或司局級官員，雖然橋本其後被列為甲級戰犯，但其最高任職不過是炮兵聯隊長，大佐軍銜），而且未列入南京大屠殺的首惡松井石根，實有令人費解之處。南京是民國首都，抗戰時期日軍在此製造大屠殺慘案，蔣介石內心裡亦為之戚戚。1942 年 12 月 13 日，蔣介石寫道："本日為南京失陷五周年之國恥節，敵軍大吹其攻佔我首都之光榮，更使我國民不忘其屠殺我同胞十余萬人之仇恨與恥辱而已。"1943 年 11 月 15 日，他又特別提出"南京敵軍暴殺照相之搜集"，以為戰後追凶之張本。[49] 1945 年 9 月，行政院秘書長蔣夢麟向蔣介石呈送"戰時公私財產損失調查表"，其中南京人口死傷只報 3192 人，蔣介石即詢蔣夢麟："則其大屠殺之人數當不在內，為何不列入在內？"[50] 1947 年 12 月 13 日，當南京淪陷 10 周年之際，蔣介石又在日記中寫道："十年以前的今日，倭寇攻陷我南京。回憶當時……部隊崩潰

[47]《蔣委員長條示日本軍閥侵華主犯名單手稿》，《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二編（四）第 417 頁。

[48]《蔣介石日記》，1945 年 10 月 20 日。

[49]《蔣介石日記》，1942 年 12 月 13 日，1943 年 11 月 15 日。

[50]《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62 冊第 673 頁。因為資料搜集遠不齊全，該調查表報告的全國各地死傷"總數字恐與事實相去甚遠"。（同前）

與軍民死傷之慘痛，倭酋縱兵屠殺之浩劫，實不忍回首矣。”[51] 于此可知，蔣介石並未忘懷日軍製造的南京大屠殺慘案，並思洗雪前恥，為死難軍民申冤，觀其將谷壽夫列入第一批日本戰犯名單並在其後親自決定判其死刑，可見蔣心中所念。[52] 蔣介石還親批將南京大屠殺期間舉行“百人斬”殺人競賽的日本罪犯田中軍吉、白井敏明、野田毅自日本引渡回南京受審並處死刑。[53] 蔣介石在日記中以松井石根是“軍事負責者”而未將其列入第一批戰犯名單，惟谷壽夫亦可視為“軍事負責者”，而蔣又將其列名，其中因素何在有待研究。

當然，蔣介石未將松井石根列入第一批戰犯名單，並不等於從此不將其列入，或只是他格於輕重緩急的考慮而為之。10 月 27 日，蔣介石致電外交部次長甘乃光稱：“其餘即將聯合國審查委員會遠東分會第一號日本戰犯名冊提出，並與行政院會商辦理可也。”表明蔣介石也有後續名單提出的規劃。12 月 18 日，外交部提出第二批日本戰犯名單 22 人，計為：南次郎、荒木貞夫、近衛文麿、平沼騏一郎、阿部信行、米內光政、小磯國昭、島田繁太郎、廣田弘毅、松岡洋右、東鄉茂德、梅津美治郎、松井石根、寺內壽一、牟田口廉也、河邊正三、穀正之、山田乙三、有田八郎、青木一男、末次信正、西尾壽造（其中近衛已自殺身亡）。[54] 在這份名單中，蔣介石前未列入的小磯國昭、南次郎、梅津美治郎、松井石根都赫然在列，可見這份名單的提出並未受到蔣介石前提名單的影響。此次 22 人的名單和蔣介石前提之 12 人名單合為 34 人，即為中國在戰後提出的最重要日本戰犯名單。

蔣介石對於日本戰犯的懲罰和審判還是關注的。在他的日記中，注意到美國對於日本戰犯的處置，“其戰爭罪犯之首要幾已多數逮捕，惟七七禍首之近衛文麿尚逍遙法外，且列為國務大臣也”；當遠東盟軍總司令麥克阿瑟會見日本天皇裕仁後，蔣介石在日記中記載：“日本認此為有史以來未有之恥辱，美國亦以此為榮，而餘以為無所謂也。”[55] 1946 年 5 月 3 日，東京審判開始，蔣介石在次日的日記中記載：“昨五三節濟南被日寇（在十八年前）無故攻襲之國恥日，而今竟在其東京陸軍部將東條、土肥、板垣等重要戰犯開始審判，為我五三雪恥報仇之紀念矣。[56] 1948 年 12 月 22 日，7 名日本甲級戰犯在東京巢鴨監獄被執行死刑，他們全都犯有侵略中國的罪行，其中除廣田弘毅是文官外，其他 6 名武官東條英機、板垣征四郎、土肥原賢二、松井石根、木村兵太郎、武藤章，都曾直接領兵參加過侵略中國的戰爭，對中國人民犯下了無數的罪行。如

[51]《蔣介石日記》，1947 年 12 月 13 日。

[52] 谷壽夫被判死刑是由蔣介石親自決定的。1947 年 3 月 28 日，參謀總長陳誠呈蔣介石，“以日戰犯谷壽夫於二十六年十二月犯我南京之役，縱兵屠殺致三十萬人之眾，罪大惡極，擬請判處死刑。”蔣介石“批復許之”。（高素蘭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69 冊，臺北：國史館，2012 年，第 193 頁）4 月 26 日，谷壽夫在南京被處決。

[53]《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二編（四）第 431 頁。

[54] 臺北國史館藏外交部檔，引自左雙文：《國民政府與懲處日本戰犯幾個問題的再考察》，《社會科學研究》2012 年第 6 期。中國在戰後提出的日本各級戰犯名單總數各說不一，有待後續研究。

[55]《蔣介石日記》，1945 年 9 月 30 日。

[56]《蔣介石日記》，1946 年 5 月 4 日。

今正義終得伸張，全中國的百姓終於等到了日本侵華元兇巨惡被清算的那一天。消息傳來，蔣介石在日記中寫道："此乃五十餘年來侵略中國之結果，對日之國恥至此可說清算，此為一生奮鬥革命第一期之苦志乃伸矣"。[57]

但是，受到蔣介石戰後對日"以德報怨"政策的影響和獲得投降日軍對接收合作的實際考慮，戰後中國對於日本戰犯的審判在政策方面較為寬大，力度上似有輕縱的一面。1945 年 11 月 6 日，由國民政府軍政部、軍令部、外交部、司法行政部等機關合組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負責戰犯處理的全盤工作（1946 年 6 月國防部成立後，此項工作改由國防部主持，部長兼主任委員，1947 年 1 月改由次長兼主任委員）。1946 年 2 月，軍事委員會審議通過了《戰爭罪犯審判辦法》和《戰爭罪犯處理辦法》，對日本戰犯的檢舉、逮捕、審判、行刑作了詳細的規定。10 月 25 日，戰犯處理委員會舉行日本戰犯處理政策會議，決定"對日應高瞻遠矚，處理戰犯宜從大處著眼，不必計較小節，並迅速結束戰犯處理業務。"在此原則下，會議決定：1、對日本普通戰犯之處理，應以寬大迅速為主眼。已拘戰犯，限於本年底審理，若無重大罪證者，予以不起訴處分，釋放遣送返日；業經判刑之戰犯，移交日本內地執行（後因盟軍總部持異議，改在上海戰犯監獄服刑）；其餘戰犯案件審查應於 1947 年 6 月底結束；2、日本戰犯案件，送經聯合國戰罪審查委員會遠東及太平洋分會審查通過者，應即行逮捕，其已回日本者，應與盟軍總部接洽引渡之；3、與南京及其他各地之大屠殺案有關之重要戰犯應從嚴處理；4、在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審判中之戰犯，其與我國有關者暫不要求引渡；5、對於此次受降，日軍負責執行命令之盡職人員而有戰罪者之處理，俟東京戰犯審判告一段落後再行決定；6、戰爭嫌疑犯中無罪證者，應盡速遣送回國。[58] 根據這樣的政策，對日本戰犯的檢舉于 1947 年 10 月 15 日停止，當年底審判基本結束，各地軍事法庭撤銷。1948 年 7 月，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解散。1949 年 4 月，國防部軍事法庭結束。

日本戰犯的拘押和審理，由國防部（國防部成立前為陸軍總部）在全國成立 10 處戰犯拘留所及軍事法庭負責執行，其中最重要者是設于南京的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1946 年 2 月 15 日成立），庭長石美瑜（兼上海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庭長）。據不完全統計，至 1947 年底，各軍事法庭先後拘留的日本戰犯嫌疑人為 2435 人，其中已處理 1292 人，包括不受理 30 人，不起訴 661 人，無罪 283 人，有期徒刑 167 人，無期徒刑 41 人，死刑 110 人；另有非戰犯已遣返 878 人，未結案 218 人。[59] 被判死刑並執行的日本戰犯層級普遍不高，多數為地方特務和憲兵機構的負責人，其中比較重要者除前已言及之谷壽夫外，還有鏑木正隆（第三十四軍參謀長）、谷壽夫（第六師團師團長）、近藤新八（第一三〇師團師團長）、酒井隆（第二十三軍軍長）、平野儀一（第九十二旅團旅團

[57]《蔣介石日記》，1948 年 12 月 24 日。

[58]《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對日戰犯處理政策會議》，1946 年 10 月 25 日，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日本投降與我國對日態度及對俄交涉》，臺北：1966 年，第 458－459 頁。

[59]《日本投降與我國對日態度及對俄交涉》，第 469 頁。另據 1949 年 1 月 27 日上海《申報》報道，日本戰犯被審共 2200 餘件，其中被判死刑 145 人，被判徒刑 400 余人，其餘均無罪遣返。

長）、田中久一（第二十三軍軍長兼香港總督）。被判徒刑的日本戰犯，量刑也偏輕，軍及軍以上方面長官多未追究或判刑較輕，這與當時的整個形勢是分不開的，乃致蔣介石亦對日本戰犯處理過程中的“逃逸”現象，“軍法局瞞不早報，不勝憤怒”。[60]

五、日本戰犯審判個案－岡村寧次“脫罪”

在多數日本戰犯處理告一段落後，前日本中國派遣軍總司令岡村甯次的命運格外引人關注。輿論認其為“中國戰區天字第一號戰犯，就是不要審問，也可以判處極刑”；“對中國，對中國人民，碎骨粉身不足以償其罪”。[61] 但是，由於岡村寧次在戰後接收中的合作態度，國民黨自始就有對其網開一面的考慮。

1945 年 8 月 14 日，日本正式決定向同盟國投降的當天，崗村寧次即派人到上海見汪精衛政權的二號人物周佛海，轉達其意見，“彼尚未接到東京訓令，如訓令到達，彼決不反抗天皇命令。惟日全軍意見，日在華派遣軍只能將武器交與蔣委員長”。此情報即通過周佛海的關係傳達給軍統負責人戴笠，戴又火速報蔣介石，岡村此舉無疑讓正為戰後接收多方謀劃的蔣介石放下心來，尤其是在戴笠還有情報稱，日共駐延安代表岡野進（野阪參三）有勸日軍向中共方面投降的意圖，[62] 岡村的表示更是讓最擔心日軍地盤、軍械及資源落入中共之手的蔣介石吃了定心丸。

正是因為岡村寧次在戰後受降接收中的完全合作態度，實際上，蔣介石和國民黨高層早有將其“脫罪”、免除審判之意。1945 年 9 月 13 日，負責接收的陸軍總司令何應欽致電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王寵惠和外交部長王世傑，要求在日本戰犯名單“核定發表前請先示知，俾可略供意見。例如現在我國境內尚有日軍一百零九萬人，如驟將岡村列入罪犯，公開發表，對於繳械事宜恐有影響也。”次日，外交部次長甘乃光即回電何稱：“日本戰爭罪犯名單發表之前，當遵囑先行通知，徵詢卓見。”[63]

在對日接收完畢、日本戰俘的遣返接近完成、日本戰犯審判已經開始之際，1946 年 7 月 9 日，參謀總長陳誠呈蔣介石稱：“日本戰犯岡村甯次大將，前在民國三十年至三十四年間，充任中國派遣軍司令官，有縱容部屬任意燒殺擄掠搶劫罪行，經列於第七批日本戰犯名單在案。惟查日本投降時，共軍乘機攻城奪地，非法接收繳械，斯時華中、華南、華北等地國軍，因交通關係，不能及時前往接收佈防，在此過渡時間，該岡村寧次實能恪遵中央命令，貫徹統帥意旨，令飭日軍拒絕共軍接收繳械，堅守防地，確保各地交通線路，國軍得以順利接收，其後對於日本官兵善後一切處置，均能服膺命令，秉承我方意旨辦理，頗著成績，權衡功罪，似可從寬予以審處，以示恩信。”蔣介石批示：

---

[60]《蔣介石日記》，1948 年 2 月 4 日。

[61]《大公報》，1948 年 8 月 24 日。

[62]《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62 冊第 176、211 頁。

[63] 臺北國史館藏外交部檔，引自左雙文：《國民政府與懲處日本戰犯幾個問題的再考察》，《社會科學研究》2012 年第 6 期。

“此事可准，但對國際上及法庭方面是否應辦手續，須待查明後方可發表。”[64] 因為岡村寧次的身份地位極具敏感性，而且在他的指揮和縱容下，日軍在中國犯下的“任意燒殺擄掠搶劫罪行”盡人皆知，無可否認，所以，儘管蔣介石和國民黨高層實際傾向於將其“脫罪”，但考慮到盟國方面的反應，尤其是國內社會輿論的觀感，事實上採取了低調而審慎的處理方式。

在得到蔣介石的批示後，是否審判岡村寧次的問題被提交戰犯處理委員會討論決定。1946 年 8 月 13 日，陳誠再呈蔣介石，報告“關於呈請從寬審處日本戰犯岡村甯次事”，“經戰犯處理委員會第三十次常會研討結果，以為避免國際及國內之誤會，並顧慮法庭之手續起見，岡村寧次仍須依戰犯嫌疑審理程序審理，列舉罪行較輕之條款，予以判決。為求處理順利計，於審理判決前，由本部第二廳、軍法司軍事法庭，會同外交部、司法行政部等單位，縝密研究後，再予發表。”蔣介石當然明白“審”與“不審”之間的利弊得失，實為“避免國際及國內之誤會”，並不影響其實際結果，故批復許之。[65]

由於國民黨既擔心釋放岡村寧次帶來的政治麻煩，又擔心審判而無法從寬處理，因此，在一段時間裡，岡村寧次既未被監禁亦未被釋放，而是駐在南京，無人相擾，頗為優哉遊哉，對外則稱尚需其協助處理遣返未了事宜，以防輿論的追問。蔣介石對岡村寧次的“寬大”態度，也不斷通過種種渠道傳遞到岡村本人。據岡村自記，何應欽、陳誠、湯恩伯等國方高級軍事將領均向蔣介石建議，岡村“在戰爭結束後功績顯著，應予寬大處理，如此對將來中日關係亦屬有利。”但蔣“要考慮政治方面的策略”，對他們的建議“默不作聲”。國防部長白崇禧還托人轉告岡村，“根據國際情況，以暫不歸國為安全。為了敷衍輿論，也可能移交軍事法庭審理，但審判只是走走形式而已。”[66]

1946 年 11 月，東京盟軍總部為審判甲級戰犯、前日本中國派遣軍總司令畑俊六的需要，電請中國方面將岡村寧次和前中國派遣軍參謀長松井太久郎解日作證。為此，外交部提出，岡村與松井可以解日作證，“惟應由我方限制作證時間，並派員押解往返”。然國防部的意見是，同意松井解日作證，岡村則不予解日，理由是：（一）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事務未了，若任岡村甯次解日不返，勢必增加工作上之困難；（二）遵照蔣介石意旨，並經對日戰犯處理政策會議議決，對各地投降盡職之主官，應寬大處理，關於岡村寧次等有罪部分，應俟東京國際軍事法庭審理日本主要戰犯結束後，我國再定處理辦法，以免現時解日，遭受牽連；（三）畑俊六任對華作戰派遣軍總司令時，岡村寧次、松井太久郎同為其部屬，准松井太久郎解日作證已足，對於國際軍事法庭傳訊證人之規定，並無礙難之處。此議不讓岡村解日的理由雖然冠冕堂皇，然其實際考慮，則是擔心岡村解日後“遭受牽連”，不能解脫，有違蔣介石對其“寬大”處置之意旨，對岡

[64]《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66 冊第 319－320 頁。

[65]《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66 冊第 526－527 頁。

[66] 稻葉正夫編、天津市政協編譯委員會譯：《岡村寧次回憶錄》，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第 144－148 頁。

村甯次未來處境的考慮不可謂不周到。蔣介石對此批示：准照國防部意見辦理。[67] 岡村寧次由此逃脫了在東京可能接受審判的命運。

其實，即便是國民黨方面主張對岡村甯次“寬大”的軍政高官，也知道輕縱岡村的政治負面影響，但又有感於岡村在接收中的全力合作態度，現實的考量終壓過虛飾的正義。如白崇禧所言：“岡村甯次原為侵華敵酋，已被列為戰犯，理應依法審訊，以伸國憤。近奸黨亦以岡村尚未審訊，藉作刺激輿論之宣傳，報章亦間有予以論列者。惟按該岡村于投降時，統帥關內兩百萬日本軍民，遵守紀律，維持地方治安，恪奉政府法令，切實辦理投降繳械事宜，並不為共匪所蠱惑，卒能貫徹投降任務，於我受降減除不少困難，不無相當功績。”所以，

白崇禧仍然建議蔣介石：“遵照主席寬大處理原則及配合東京審理戰犯之演進與國際情勢之變遷，擬將日本連絡班名義保留至處理戰犯工作完成時止（約在今年四月），岡村甯次仍任連絡班長，在京療養，視今年三月盟軍軍事法庭結束情形如何，再行適當之處置。”而蔣介石也親批：如擬。[68]

然而，迫於輿論的壓力和應付各方關注的需要，國民黨還是不能不對岡村寧次的審判走個過場。1948 年 8 月 23 日，國防部軍事法庭在上海開庭，對岡村寧次進行“走走形式”的審判。在審判前，上海戰犯監獄的典獄長告訴岡村：“蔣總統本無意使先生受審，然考慮國內外的影響，不得不如此。……判決後可根據病情請求保釋監外療養，無論是審理和入獄只是形式而已。”[69] 審判只進行了一次，即以岡村患病為由休庭，結果亦果如所料。1949 年 1 月 26 日，法庭重新開庭，認定岡村寧次於 1944 年 11 月 26 日出任日本中國派遣軍總司令，而日軍在中國的歷次大屠殺“均系發生于被告任期之前，原與被告無涉”；“迨日本政府正式宣告投降，該被告乃息戈就範，率百萬大軍，聽命納降。跡其所為，既無上述之屠殺強姦搶劫，或計劃陰謀發動，或支持侵略戰爭等罪行，自不能僅因其身份系敵軍總司令官，遽以戰罪相繩。”因此，法庭判岡村“既無觸犯戰規，或其他違反國際公法之行為，依法應予諭知無罪, 以期平允。”[70] 此時，國民黨內戰軍事已是一敗塗地，中共部隊已經全線進至長江北岸，為免節外生枝，宣判後不過 4 天，1 月 30 日，岡村寧次和上海戰犯監獄的全部在押日本戰犯均被送回日本。[71] 岡村寧次在其回憶錄中稱：“在停戰初期，我自忖不僅被判為戰犯，且死刑也在所難免。但幾經曲折，終被宣判無罪，得以生還。如此命運實非始料所及。”[72] 恐怕不是他個人

---

[67] 葉惠芬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67 冊，臺北：國史館，2012 年，第 626－628 頁。

[68] 《白崇禧呈蔣介石》，1947 年 5 月 19 日，1948 年 1 月 19 日，臺北國史館藏外交部檔，引自左雙文：《國民政府與懲處日本戰犯幾個問題的再考察》，《社會科學研究》2012 年第 6 期。

[69] 《岡村寧次回憶錄》，第 154 頁。

[70] 石美瑜：《審判戰犯回憶錄》，《傳記文學》，第 2 卷第 2 期第 37－38 頁。

[71] 據岡村所述，“事後得知，李宗仁代總統為爭取和平，已下令對我重新逮捕，而上海警備司令湯恩伯將軍，將命令扣壓不發，而令我乘船歸國。此外，日後在東京，中國代表團團長商震親口告我，李宗仁也曾命令商震將我逮捕歸案，經與美軍當局協商結果，予以拒絕。”（《岡村寧次回憶錄》，第 234 頁）

[72] 同時期，中國參加了在東京進行的對日本重要戰犯的審判，並派出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梅汝璈為審判官，上海特區法院首席檢察官向哲浚為檢察官。

始料不及，而是深受日本侵略者之害的中國人民對岡村寧次就此逃脫了懲罰而始料不及，這也可以視為蔣介石“以德報怨”政策私心自用的一個注腳。

六、餘論－糾結雙面的戰後對日處置

隨著國民黨在內戰中的失敗，蔣介石的戰後對日政策也在不斷調整。及至 1949 年，當蔣介石被迫辭職下野，部署撤離大陸、退保臺灣時，日本已經從昔日的敵人一變而為可以合作的夥伴。1949 年 1 月 31 日，辭職後的蔣介石提出“對日聯繫之進行”。其後他又總結外交經驗，認為“我國外交應以印度與日本之聯繫親善為惟一之根本政策也”，並在與駐日代表團朱世明談工作時，囑其考慮“對日聯絡計劃”。[73] 7 月，蔣介石令張群牽頭，準備“運用日本技術人員之方策”，並以浙江、福建沿海的舟山、金門、平潭、玉環為日本技術人員的收容地點。8 月底，“聘雇日人組訓方案已著手實施”。[74] 9 月 2 日，蔣介石在準備次日發表抗日戰爭勝利四周年紀念文告的同時，“與日人根本博談話，討論組織反共義勇軍事”。[75] 昔日敗軍將，今日座上賓，抗日紀念文告的草擬和利用前日軍將領反共發生在同一日同一人之手，怎不令人感慨系之。此於蔣介石或可謂形勢比人強，是他為維持自家政權生存而劍出“偏鋒”，然于中國民眾包括蔣介石本人，他們親歷之日本侵略中國罪行的淡出，卻又為其後中日關係的長遠未來不能不留下負面的影響。

綜觀戰後蔣介石的對日處置，或許可以體會其雙面性的特質。一方面，對於中國歷經多年艱苦抗戰而獲得最後的徹底的勝利，對於中國終於擺脫了近代以來日本所給予的無所不在的侵略壓迫，無論是作為國家領袖，還是作為親歷其事的中國人之一份子，盡其為政和個人的責任，蔣介石都有理由感到莫大的喜悅與歡欣，而這種喜悅與歡欣，與同時代中國人的共同感受是同步的、一致的。另一方面，蔣介石對於戰後中國的走向和未來，又有他自己的思慮與擔憂，他自我感覺對於維持國民黨政權負有至重的責任，而要做到這一點，不在即將來臨的國共對壘中敗北，獲得投降日軍的合作，順利接收日軍佔據的廣大地盤、軍械與資源，又是必須的，甚而至於在某個特定時間段中，於蔣介石是頭等重要的。因此，蔣介石提出對日“以德報怨”及其在現實中的種種作為，除去中國傳統文化的影響以及“不念舊惡”、“與人為善”等等可以理解的合理性因素之外，現實考量仍然居於重要的地位，也不無私心自用之舉。蔣介石確實因此而得到了投降日軍的通力合作，但也為此而付出了一定的代價，諸如在審判日本戰犯中的輕縱，不能使日本真正從其戰敗投降中汲取必要的教訓，甚而使部分日人雖然投降卻仍保有輕華侮華之心，等等。這又與同時代中國人的感受未必那麼同步和一致，並且影響到中日關係的長遠發展。蔣介石的戰後對日處置，由此表現出顯然的雙面性特質，後人亦可從中感受

[73]《蔣介石日記》，1949 年 1 月 31 日、3 月 5 日、4 月 17 日。
[74]《蔣介石日記》，1949 年 7 月 31 日、8 月 31 日。
[75]《蔣介石日記》，1949 年 9 月 2 日。

其矛盾糾結的方面，而這又是與當時中國的政治與全盤情勢發展密切相關的。[76] 歷史已然逝去，回望過去，觀照當下，我們如何在具體的歷史場域中，評價那段歷史以及歷史中的個人，而不局限於簡單的“對”與“錯”，“是”與“非”，其實仍然值得深長思之。

[76] 蔣介石在其日記中對於戰後對日處置的記載，有其自己的考量。例如，對於利用日軍的問題，他在日記中並未多記，而對於岡村寧次的態度則基本隱去了。可見蔣介石或亦體認到其間的敏感性，而又有格於實際不能不如此的矛盾糾結。

抗戰時期蔣介石對中日關係的擘畫（1937-1945）

李君山

一、前言

本文〈抗戰時期蔣介石對中日關係的擘畫〉之主旨，在說明自 1937 年至 1945 年間，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後為國府主席）蔣介石（1887-1975）對於中日關係的現狀與未來，所作的分析和所持的態度。由於此 8 年間，中、日兩國處於戰爭狀態，故所謂「擘畫」，包括的重點約為：（一）中、日和戰的前途；（二）對於戰局的評估與戰略的思考；（三）對於日本及周邊列強（特別是美、英、蘇）關係變化的觀察，乃至對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期待；（四）1941 年珍珠港事變以後，對於二次大戰結束後中日關係的調整、以及整個世局的看法。

這 4 項重點，實際是與時俱變，隨著大環境演進而分其輕重。當中日戰爭剛剛爆發，兩國都處在和、戰的歧路，因此自 1937 年至 1938 年間，和戰前途的思考，與所謂「和平工作」的進行，就形成當務之急。迨 1938 年以後，戰爭確定長期化、持久化，則對於戰局、戰略的評估，對於太平洋列強連環性、乃至大戰的期待，自然超過對於「和平工作」的興趣。1941 年底，中日戰爭終於和二次大戰合流，蔣介石已經有餘裕著眼戰後國共、美蘇的可能衝突，佈局新的中日關係。

由於本文內容，係以蔣介石個人的觀察和思考為主，在無法直接參考蔣介石日記的條件下，只能以《困勉記》、《事略稿本》所刊布的部分，作為依據；並參照楊天石、黃自進諸大家已發表的論文、專著，進行寫作。章節安排上，則除了前言、結論外，概依抗戰進程，分為 1937-1938 年、1938-1941 年、1941-1945 年等 3 節，各別擇其特點而探討之。

二、中日和戰的歧路（1937-1938）

（一）蔣介石走上「聯蘇抗日」道路

自 1931 年「九一八」事變之後，在蔣介石對中日關係的擘畫中，蘇聯的動向始終是相當核心的考量因素。由於日軍侵華的主要理由之一，係為日後「北進」做準備，故「日蘇先戰」曾是蔣的衷心期待。[1] 1937 年「七七」事變爆發前的兩年（1935-1937）

[1] 黃自進，〈「安內攘外」的另一章：蔣介石對「日蘇先戰」的期盼〉，收入氏編，《蔣中正與近代中日

間，中國實際已入對日備戰階段，在此背景下，蔣開始推動與蘇聯之間的條約及軍事關係，從而有國、共兩黨和解之嘗試。[2] 迨 1936 年「西安事變」落幕，中蘇、國共合作水到渠成，中國對日更大規模的「戰爭邊緣」冒險，遂於翌年 7 月展開，蔣正式走上「聯蘇抗日」的道路。

1937 年 7 月 30 日，北平、天津相繼為日軍佔領後，蔣介石考慮中、日和戰與對蘇訂約問題，表示此時需恐俄、日先談妥協，對蘇訂約應急進行。緣因日人必再要求中國「廣田三原則」，即「共同防共」、承認偽滿與華北特殊化；一旦《中蘇互不侵犯條約》搶先訂立，「則可打破其〔日本〕第一迷夢」。蓋兩害相權取其輕，「共同防共」不僅華北將為日本統制，即中國全境亦難免成「滿洲國」第二。聯俄雖或促成日人憤怒，惟最多華北遭到侵佔，而無損於中國國格，何況日軍也未必能完全鯨吞。[3]

3 天後，蔣又考慮俄人操弄中、日，左右逢源，以為旁觀中立手段之可能：

> 蘇俄允接濟我武器，但以訂立互不侵犯條約為交換條件。如蘇俄先與我訂互不侵犯條約，藉此以威脅倭寇，要求與倭亦訂互不侵犯條約，以為固守中立之計，則於我大不利也。此須注意防之。[4]

於是 8 月 8 日，國民黨中央組織部長陳立夫（1900-2001）將《互不侵犯條約》的中方草案交給蘇聯駐華大使鮑格莫洛夫（Dimitri Bogomolov）時，即要求在簽字時，需有口頭保證，蘇聯不和日本簽訂相同協定；且希望協議不得晚於 12 日。都得到蘇聯的肯定答覆。[5]

然此前後，蔣獲悉日本駐華大使川越茂（1881-1969）南來消息，自記曰：「軍事處置，已漸完定，乃當側重於政治與外交之運用矣！川越南來交涉，應暫不拒絕」。[6] 不過 3 日後，得知日本猶重提「廣田三原則」，乃曰：「可笑！我急與俄訂互不侵犯條約，使彼不再夢想與我共同防戰」。[7]

8 月 21 日晚間，國府外交部長王寵惠（1881-1958）遂和鮑格莫洛夫在南京簽訂《中蘇互不侵犯條約》，附帶口頭承諾：蘇聯不與日本締結不侵犯條約；中國不與第三國簽訂「共同防共」協定。該約根據《國防最高會議組織條例》第 6 條、及國防最高會議主席蔣介石面准，簽字即行生效。[8]

10 月 1 日，蔣介石反省之前 10 年走上「聯蘇抗日」的心路歷程：

關係》1（臺北：稻鄉出版社，2006），頁 123-170。

[2] 參見拙著，〈對日備戰與中蘇談判（1931-1937）〉，《臺大歷史學報》43（臺北：2009），頁 87-149。

[3] 王宇高、王宇正編，《困勉記》（臺北：國史館，2012），頁，1937 年 7 月 30 日條。

[4] 王宇高等編，前引書，頁，1937 年 8 月 2 日條。

[5] 王正華，〈陳立夫與七七事變前後的中蘇交涉〉，《國史館館刊》19（臺北：國史館，1995），頁 157-8。

[6] 王宇高等編，前引書，頁，1937 年 8 月 6 日條。

[7] 王宇高等編，前引書，頁，1937 年 8 月 9 日條。

[8] 王正華，前引文，頁 158。

甲、如我與倭妥協，無論至何程度，彼少壯派侵略之宗旨，必得寸進尺，漫無止境，一有機會，彼必不顧信義，繼續侵略而不止矣；

乙、即使與倭解決東北問題，甚至承認彼所要求者，彼亦必繼續侵華，毫無保障，一時之妥協，不惟不能奏效，徒自壞人格，自破國格而已；

丙、倭之望我與彼妥協者，其惟一目的，乃在破壞余之人格，使中國無領導中心也；

丁、此次抗戰，無論結果如何；如不抗戰，而與倭妥協，則國亂形勢，決非想像所能及也；

戊、倭寇固志在與俄作戰，但非先擊敗我革命軍，確實掌握中國後，則不敢對俄開戰，故我雖欲與倭謀妥協以待機，決不可能；

己、總之，倭寇一得國際動搖機會，必先向我進攻，此為無可挽回之，亦不能用任何策略可轉移者也；

庚、此次抗戰，乃實逼處此，無可幸免者也；與其坐而待亡，何如死中逃生，保全我國格，以留待後人之繼起而復興！況國際形勢，非由我自身犧牲，不能喚醒其同情而來干涉耶！[9]

（二）「以戰逼和」的階段政略

上述蔣介石的自記中，最後一項「國際形勢，非由我自身犧牲，不能喚醒其同情而來干涉」揭示了蔣在 1937 年夏天，尋求一戰，以動國際視聽，乃至爭取國際解決的政略思考。先是 8 月 13 日，上海淞滬會戰爆發，蔣預想所謂「持久」戰爭：「料倭寇戰爭持久之時期，約可一年」，[10] 亦即蔣也未曾意識到，中日之戰最終會延長至 8 年之久。此外，當蔣聞悉日本軍部指責其華北駐屯軍，謂攻擊北平外圍南口，已用 1 旅兵力，尚不能戰勝華軍 1 師云云，蔣的評估為「於此可知倭寇使用兵力甚節省，不肯積極犧牲也」。[11]

這兩項看法，使得蔣在 8 月下旬以後，逐漸將眼光由北戰場轉移至東戰場。既然「持久」戰爭估計在 1 年以內，則中國應不惜代價，傳達抗戰的決心，以爭取光榮的結局，或許有如 1932 年「一二八」事變之經驗一般。而日軍用兵，力求節約，其顧慮乃在將

[9] 王宇高等編，前引書，頁，1937 年 10 月 1 日條。

[10] 王宇高等編，前引書，頁，1937 年 8 月 13 日條。在稍早 7 月 31 日，蔣介石約見胡適和張伯苓時，態度較為保守，曾表明政府已決定作戰，可以支持 6 個月云。參見胡頌平編，《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5（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初版），頁 1610。

[11] 王宇高等編，前引書，頁，1937 年 8 月 15 日條。

來「北進」對蘇、或「南進」對英美，勢需保留大部兵力，故「不肯積極犧牲」。[12] 中國則可乘敵之「虛」，反其道而行，擴大戰情，逼迫日本考慮侵華的「成本」而收手。

所以「八一三」淞滬會戰點燃後，蔣最初係希望能趁日本援軍抵達之前，迅速掃蕩日本在上海的根據地。14 日自記：「惟望神聖，佑我中華，使我滬戰能急勝也」。然而，京滬警備司令張治中（1890-1969）的指揮表現，卻令其不滿。翌日，蔣又記：「惟滬戰無進步，實人謀之不臧，指揮者之過也」。[13]

延至 9 月 2 日，北戰場的南口已失，反攻平、津再無機會。蔣研究戰略，認為日軍弱點，「乃以支戰場為主戰場，其戰爭全在消極，且立於被動地位」，即中國只是日軍的支戰場；彼主戰場係設定在西伯利亞或東南亞，故對華決策消極且被動。蔣遂決定：「故我之戰略，應盡其全力，貫注一點，使彼愈進愈窮，進退維谷，不難曠時持久，以達我持久抗戰之目的」。[14]

蔣「貫注一點」的想法，就表現在滬戰的擴大上。10 月以後，由於日軍企圖包抄上海市區，北郊大場鎮成為爭奪重點，蔣謂：「滬敵進攻大場之目的，已受頓挫，但彼必繼續進攻無疑。決調桂軍加入滬戰，不能放棄上海也」。[15] 而由於國際聯盟（簡稱「國聯」）建請《九國公約》會員國召開大會，處理中日衝突，上海之戰已加添了「政治之戰」的成份。26 日，大場鎮終於失守，蔣謂：「滬戰不能不變換陣地矣！但閘北當留一團死守，以感動中外人心」。翌日，蔣命上海市區守軍撤至蘇州河南岸，繼續堅持；並留謝晉元（1905-1941）1 營 400 餘人於市區「四行倉庫」，以達聳動國際視聽之效。稍後蔣獲悉「留守閘北一團，尤為外人所敬歎」時，記曰：「如此，則我雖退猶榮也」。[16]

10 月 27 日起，蔣親赴上海前線，指示機宜。28 日在蘇州「張園」會見各將領，到東吳大學附近視察；當晚到松江會議，解決右翼與中央軍區歸併問題。29 日返蘇州，處置戰務；當晚到崑山，訓誡右翼高級將領後，始返南京。蔣此行已屢言及「惟姚家渡兩岸之防務薄弱，甚可憂慮」、「甚慮能戰各師之傷亡太大也」、「甚以前方陣地未穩定，閘北留守一團甚危險為慮也」，但仍要求各軍死守。[17] 不料，11 月 5 日，日軍自浙江金山衛登陸，拊上海國軍之背。國軍在倉皇撤退的情況下，遂演成京、滬線上的崩潰局面。

（三）太平洋會議的期待

謝晉元「八百壯士」和國軍死守蘇州河南岸等決策，實際都與九國公約大會有關。早在該年 3 月初，蔣介石與美國駐華大使詹森（Nelson T. Johnson, 1887-1954）會談，即

---

[12] 相關觀點，參見黃自進，《蔣介石與日本：一部近代中日關係史的縮影》（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初版），頁 301-3。

[13] 王宇高等編，前引書，頁，1937 年 8 月 14、15 日條。

[14] 王宇高等編，前引書，頁，1937 年 9 月 2 日條。

[15] 王宇高等編，前引書，頁，1937 年 10 月 8 日條。

[16] 王宇高等編，前引書，頁，1937 年 10 月 26、27 日各條。並參見拙著，〈八百壯士和抗戰策略〉，《歷史月刊》37（臺北：1991 年 2 月），頁。

[17] 王宇高等編，前引書，頁，1937 年 10 月 27、28、29 日各條。

思考「預備召集太平洋和平會議，運用親英聯美，以制倭寇」。[18] 7 月 15 日，又曰：「英、美對中、倭兩國各別提出勸告，而不聯合一致，則其力量減少，不易生效。未知提議召集太平洋會議之時間已到否？」[19]

隨著滬戰擴大，9 月間蔣又研究政略，認應促進各國之干涉曰：「我之政略，應在大處、遠處著想，在小處著手；使敵之弱點缺點，遂漸暴露，以促進各國之干涉；尤應先使美國參加對敵經濟制裁、或贊成召開太平洋會議，則英、俄政策，必益加積極矣」。[20] 然而前線的犧牲慘重，似乎也令蔣焦慮，9 月下旬疑道：「下月戰爭，方能決定久暫與勝負乎？」並研究外交，指需使英、蘇不安，積極參戰：「外交重點在英、俄，如何運用之？引敵深入黃河以南，使英、俄著急，不得不參加遠東戰事，可乎？」惟約見英國代辦後，蔣又感失望，「英人對於蘇俄參加遠東作戰，則表示悲觀，彼蓋祇知自利而已」。[21]

先是 9 月 12 日，中國政府正式向國際聯盟第 18 屆大會提出申訴，要求按照《國聯憲章》的第 10、11 及 17 等 3 條，處理中日糾紛。其中第 17 條是針對非會員國而設計，因為日本已在 1933 年退出了國聯。該條規定：如果受到指控的非會員國接受邀請，出席國聯的會議，則一切義務比照會員國；如果不接受邀請，繼續對會員國作戰，就將適用《憲章》的第 16 條，實施制裁。[22]

不過，國聯諮詢委員會拖到 10 月初，卻建請九國公約簽字國召開大會，意圖實在「把燙手的山芋，扔進華盛頓公約的籃子裡」，硬塞給美國。[23] 蔣或為此，於 13 日約見詹森，結果「此人卑愚怯弱，不足與言」，互動自屬不佳。[24] 23 日，鑒於大會在即，蔣預擬對九國會議方針，重點乃在對日經濟制裁：

> 甲、不與敵妥協；乙、不拒絕各國調解；丙、調解不成之責，應使由敵負之；丁、目的在使各國怒敵，而作經濟制裁，并促使美、英允俄參戰；戊、上海與華北，必使為整個不可分之解決。[25]

但日軍方面，也欲趕在九國公約大會之前，佔領上海。10 月 27 日，上海市區國軍已受壓迫，撤至蘇州河南岸。蔣對和、戰前途遂設定為：甲、滬戰未列入整個抗戰計畫之內，且一時與局地之得失，無關全局之勝敗；乙、抵抗到底，決無妥協餘地；丙、國

---

[18] 王宇高等編，前引書，頁，1937 年 3 月 5 日條。
[19] 王宇高等編，前引書，頁，1937 年 7 月 15 日條。
[20] 王宇高等編，前引書，頁，1937 年 9 月 2 日條。
[21] 王宇高等編，前引書，頁，1937 年 9 月 28、29、30 日各條。
[22] 參見拙著，《為「政略」殉——論抗戰初期京滬地區作戰》（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92，1992，初版），頁。
[23] 顧維鈞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1 版 1 刷），頁。
[24] 王宇高等編，前引書，頁，1937 年 10 月 13 日條。
[25] 王宇高等編，前引書，頁，1937 年 10 月 23 日條。

際調解則可，直接交涉則不可。[26] 同時前赴戰地視察，並訓示各將領。

時任第 8 集團軍總司令的張發奎（1896-1980）日後憶及，他曾赴松江車站的 1 節列車上開會，會議由蔣主持，宋子文（1894-1971）、白崇禧（1893-1966）、陳誠（1898-1965）、顧祝同（1893-1987）、薛岳（1896-1998）和孫元良（1904-2007）等前線將領皆出席：

> （這件事我忍不住要講出來，因為我不知自己還能活多久，不要介意蔣先生知道了會發怒）。那時淞滬會戰已葬送巨大數量的人命，.....大家一致認為，上海再也守不下去了。.....（此時蔣夫人突然從上海來到，我還記得她穿著毛皮大衣。她宣稱我們若能守住上海——我記得她說十多天——中國將贏得國際同情，國際聯盟將幫助我們抑阻日本侵略。.....）。蔣先生說，上海必須不惜任何代價堅守。

張深致遺憾，認為這麼重大、關係百萬人的軍事決策，蔣「怎能聽從婦人之言」：

> 蔣先生犯了一個重大的戰略錯誤，蔣夫人的願望被證實是一種錯覺，她太天真了！並非我想侮辱一個婦女，但是畢竟，她只是蔣先生的妻子呀！他怎能聽從婦人之言，去指揮一場百萬人的大戰役呀！[27]

三、戰爭持久化之後發展（1938-1941）

（一）和平工作的迭起

（二）太平洋「列強連環性」之運用

（三）中蘇關係的變化

四、蔣介石對戰後中日關係的期許（1941-1945）

（一）對於戰後國共、美蘇關係的觀察

〈（事由）電陳對蘇運用意見，如蒙採納，乞密示進行方法〉

（一）查一九三四暨一九三六年，蘇聯曾兩次有意與我締結攻守同盟；或先由商約入手，皆未邀允。自七七事起，蹉跎迄今，無法提出。現歐戰已起，形勢陡變。默察蘇聯政策之重點，似覺時機又至。如能促成互助，則我人力、物力，不虞匱乏。即使暴日集其精銳，以求一逞，我於必要時，亦可請蘇夾擊【紅筆批問號】，以竟全功。否則國際形勢，變化靡常，甚或轉以齎敵，亦非過慮；

（二）聯交必須互惠，決非片面利益可以成功者。故我欲實現中蘇互助，若非餌其特殊利益，必須投其所必取不可；

（三）現蘇第三次五年計劃，決為海軍建設。但黑、波兩海，形勢狹隘；若出北海、

---

[26] 王宇高等編，前引書，頁，1937 年 10 月 26 日條。

[27] 張發奎口述；夏蓮瑛訪問、鄭義譯註，《蔣介石與我：張發奎上將回憶錄》（香港：香港文化藝術出版社，2008 年，初版一刷），頁 248-50。

地中海，則勢有不能。故其目光仍在遠東。刻正整理西境門戶中，一俟就緒，必將轉而東注。伏羅希洛夫說：侵略沿海州之威脅，使吾人在遠東建設海軍。其需要軍港之迫切，益可想見。我如租以遼東之大連、旅順、營口【紅筆批問號】，更益以山東半島之威海衛、膠州灣【紅筆批問號】，以成其觭角之勢；並以中東、南滿兩線特惠條件，供其軍運【紅筆批問號】，以資聯繫，則蘇聯之食指，未有不動者；

（四）旅順、大連久為敵有，其他亦在淪陷區域。我國戰後，百般待理；而海軍又全無根基，如敵捲土重來，則蘇海軍不啻為我看守門戶，似又計之兩全者。待租借期滿，我已有相當休養生息。或續租、或收回，均易辦理。只要建國完成，必不久假不歸；

（五）以上管見，純係職之臆測【紅筆批問號】，認為可以獲得互助之機。

如蒙採納，尚乞密示進行方法，以便探察。乞核示。[28]

1941 年 12 月 6 日，蔣與拉鐵摩爾談已，曰：「余屬彼轉告羅斯福，必須進一步用武力壓迫日本，使其早日就範，且可使彼和平派抬頭，則東方形勢，在此四個月內，未始不可告一段落也。若美國計不出此，形成僵局，則我中國不能不預為之所，勿使虛度此重要之時機矣！又說明中國決不能放棄東北，否則，新疆、西藏皆將不保，外蒙亦難收復。如此，倭、俄、英併吞中國外圍以後，中國本部亦無法保守；中國既不能獨立生存，必引起倭、俄、英之利害衝突，是使遠東與世界戰爭循環不已，遺留世界人類無窮之禍根也！如欲求太平洋上長期和平，惟有使中國獨立自主；而渤海灣為東亞惟一天然之軍港，必須由中、美兩國共同經營、共同使用，以中、美兩國皆為和平民族，且皆為民主國家也。」[29]

（二）未來中日關係的調整

（三）收復失土及參與集體安全體系

六、結論

[28]〈楊杰自莫斯科致蔣中正十一月真電．摘要〉（1939 年 11 月 11 日），《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檔案．分類資料．外交》卷 2「重要聲明（二）」，資料號 48499。

[29]《事略稿本》47（民國三十年九月至十二月）（臺北：國史館，2010 年 7 月，初版一刷），頁 pp.595-6。

「和俄制共」：蔣介石與抗戰初期的國共關係

羅敏

自上個世紀九十年代以來，隨著臺灣中國國民黨黨史會檔案和國史館所藏蔣中正總統檔案的開放，尤其是近年來蔣介石日記的公佈，推動大陸史學界出現了“利用國民黨史料來研究國共關係史”的呼聲，並開始形成會通革命史與民國史研究領域的新趨勢。楊奎松先生作為這一新趨勢的倡導者，其所著《國民黨走向皖南事變之經過》一文，克服了大陸學界以往較多關注從中共方面的史料來研究抗戰時期國共關係史的局限，依據兩岸已經公開的各種文獻檔案資料，深入分析了自抗戰爆發後至皖南事變發生期間蔣介石以及國民黨對共產黨態度變化的過程及其原因。楊天石教授所著的《蔣介石建議國共兩黨合併》一文，則主要利用蔣介石日記，揭示了抗戰爆發初期蔣介石提議取消國民黨和共產黨，雙方共同組建一個新的政黨—國民革命同盟會之經緯。鄧野教授所著的《日蘇關係與國共的戰略利益—1943 年蔣介石制裁中共的策劃與取消》一文，主要利用目前學界公開出版的國民黨政治人物王世傑、徐永昌、唐縱、周佛海的日記，通過 1943 年蔣介石制裁中共的策劃與取消的反復過程，著重從政治問題之間的聯繫，而不是問題本身，揭示了這一時期日蘇關係的變化對國共各自戰略利益的影響。本文是在上述學術前輩的啟發下所作的粗淺嘗試，擬將抗戰爆發後蔣介石對共產黨政策變化的過程，放在其對日、對蘇以及對美關係變化的整體國際背景下加以考察，以期深化學界對戰時內政與外交之間相互纏繞的複雜面相的認識。

“編共而不容共”

西安事變毫無疑問是國共關係轉變的關鍵。不論蔣介石在西安承諾的內容如何，他無疑信守了與周恩來之間所達成的政治解決兩黨關係的共識。因此，他剛一回到南京，1937 年 1 月 4 日便立即致電陳立夫轉告中共代表潘漢年，要周恩來速到南京，與他面商一切，切囑周的行動“應極端秘密”；與此同時，蔣還親派張沖專程從南京前往西安“接周同志南下會商”，但必“須待周複電再行”。[1]此時，蔣雖然改變了原來所堅持的武力“剿共”的政策，但透過其對西安事變善後處理來看，其根本取消中共軍隊和政權的初衷未曾改變，只是方式由“剿”改為“撫”而已。1 月 25 日，毛、周致電潘漢年，提

[1] 《蔣介石日記》，1937 年 1 月 4 日，美國斯坦福大學胡佛研究所藏，下文不再標明藏所；楊奎松：《論抗戰初期的國共兩黨關係》，第 122 頁。

出紅軍、地方武裝、遊擊隊的伙食費、薪餉、購買費每月至少 120 萬元，並要求以“蔣先生”的手書作為保證。蔣對中共的談判條件“決然拒絕”，於 27 日在日記中寫道：“對共匪要求規定經常經費與親筆函證，嚴斥其妄，終止談判。”在蔣看來，中共已是窮途末路，“彼于蘇俄既無接濟，而於主義又難實行”，正是“收服”招安的好機會，“若其果有民族觀念，不忘為黃帝之裔，則於其窮無所歸時收服之，未始非一良機也。”[2]

西安事變爆發後不久，蘇聯政府即於 12 月 16 日致電給蘇駐華外交代表，令其緊急會見孔祥熙或張群，發表聲明稱：“（一）蘇聯政府得悉發生西安事變的消息後（見 1936 年 12 月 14 日《消息報》）當即表示明確而肯定的立場，譴責張學良這一客觀上只能有利於企圖分裂和奴役中國人民的一切敵人的行為”；“（二）蘇聯政府……不僅與西安事變沒有任何關係（這是不言而喻的事），而且自日軍佔領滿洲之時起，從未與張學良保持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聯繫”；“（三）鑒於各種續假和誹謗性報道仍不斷出現，蘇聯政府……不能對中國紅軍的行動負任何責任”。[3]在獲悉蔣介石被釋放並回到南京之後，蘇方駐華外交代表向南京政府表示：對這次衝突不經流血和內戰而獲得解決表示蘇聯政府十分滿意的心情，並再次聲明，蘇聯政府真誠地希望全中國的完全統一和鞏固。4 月 3 日，蔣在上海秘密會見蘇聯駐華使節鮑格莫諾夫時，請他轉告蘇聯政府，對蘇聯新聞界在西安事變期間採取的立場表示感謝。蔣高度評價了蘇方所表現出的友好立場，並答應他將採取一切措施改善中蘇關係。[4]

基於蘇聯政府在西安事變爆發所表現出的友好立場，蔣判定此時蘇聯對中共尚無接濟，加之經過國民黨的數次圍剿後中共的實力已不足以威脅到自身的統治，蔣此時對共政策採取以“編共而不容共”為宗旨的剿撫兼施辦法。3 月 6 日，蔣在日記中稱：“對共匪只可編其部隊，而決不許其成立軍部，或總指揮部”；[5]10 日，又記曰：“對赤匪收撫不可遷就之條件：甲、不能設立總部；乙、不能成立特區；丙，不能留編地方警甲為武力暴動之張本。丁、對其高級幹部保護其自由權，如其願出洋，則可由政府資送”。[6]蔣在堅持以根本取消中共軍隊和政權為目的之“編共”政策的同時，“示共黨以寬大之意”，“使之知感”。3 月 26 日，蔣在杭州與周恩來商討解決中共問題的根本辦法時，表示自己“獨注重於其內部組織之改正，與根本政策之決定，以及認定領袖之地位各點”，而不計較“對共收降條件之枝節問題”。

由於國共兩黨有過合作失敗的教訓，因此雙方對合作方式都非常關注。1937 年 1 月，周恩來曾向張聞天和毛澤東提出，承認國民黨在全國的領導地位，但取消共產黨絕

---

[2] 《蔣介石日記》，1937 年 1 月 30 日。

[3] 《蘇外交人民委員給斯皮爾瓦捏克的電報》，《共產國際、聯共（布）與中國革命檔案資料叢書》第 17 冊，中共黨史出版社 2007 年，第 418 頁。

[4] 《西安事變結束後蘇政府採取的外交步驟》，《共產國際、聯共（布）與中國革命檔案資料叢書》第 17 冊，第 419 頁。

[5] 《蔣介石日記》，1937 年 3 月 6 日。

[6] 《蔣介石日記》，1937 年 3 月 10 日。

不可能。唯國民黨如能改組成民族革命聯盟性質時，則共產黨可整個加入這一聯盟，但仍保持其獨立組織。[7]3 月 26 日，蔣與周恩來會晤時承認“由於國共分家致十年來革命失敗造成軍閥割據帝國主義者佔領中國的局面”，他將國共分裂的責任“歸過於鮑羅廷”，同時強調雙方“彼此要檢討過去”，並承認自己“過去也有錯誤”；他要中共“不必談與國民黨合作，只是與他合作”，並且要求雙方“商量一個永久合作的辦法”。通過與蔣的會晤，中共方面認為：“蔣的談話意圖中心在領袖問題”，由於他明知“共產黨的獨立組織不能取消”，“共產黨的國際關係不能取消”，“共產黨不會無條件的擁護他，而他又不能滿足黨外合作”，所以“他要我們想新的辦法”，“他認為這一問題如能解決，其他具體問題自可放鬆一些，否則必從各方面給我們困難，企圖逼我就範”。[8]

蔣對國共合作後中共以合法身份公開活動心存顧忌，認為：“共黨方針與處置之步驟及辦法，不與公開為宜”，“應使其取消名稱與改編組織，如此則擬積極指導，否則不許其公開”。[9]蔣經過一段時間反復思考後，5 月 25 日在日記中明確其“對共方針”：“甲、寬治其經濟；乙、嚴限其軍額；丙、政治從寬；丁、區域宜嚴，不能使之獨立；戊、問其各省軍閥藉口中央容共叛變時，則共黨武力是否共同討逆？已、勿准有各黨各派字樣；庚、領袖權責。”蔣在獲知“共黨已有取消黨名之表示”後，提議要建立一個新的組織——“國民革命會”，由雙方各派 5 人至 7 人組織“最高幹部會議或團”；參加者的“手續”須“各先取消原有黨籍，重填盟約、誓書”，“領袖有最後決定權”。[10]蔣對國民革命同盟會成立後，如何處理中共與共產國際及蘇聯的關係非常注意防範。他於 6 月 1 日在日記中寫道：“對共黨與第三國際關係應令斷絕或設法間接連絡，最重要者，使共黨明瞭中國抗倭須以中國為本，而非為其他國家抗倭也。”

蔣在決定“對共方針”與“對共條件”後，於 6 月初在廬山與周恩來進行第二次會商。蔣在會談過程中，堅持“編共而不容共”的主旨，對共“警告”稱：“不能提不必做之言、不能做到之事”；“絕對服從與一致，不得擅自宣傳”，“不得任意活動與組織”；強調“共黨對第三國際關係由領袖主持負責”，“共黨首要應離軍區或出洋”，“共黨宣言中應停止活動，則政治犯可赦免”。對於中共堅持將改編部隊設立軍事總機關，蔣嚴詞加以拒絕，稱“此決不能允許也”，並“勸共黨減低目標，注重實際，恢復社會信用，改變觀念，並免領袖為難”。[11]6 月 17 日，蔣又在日記中強調對共黨，既要“優容”，又要“嚴厲監督”；禁止共產黨“奪取群眾”；陝北政權歸“中央統一”；“毛澤東出洋”；取消“民主口號與各黨派聯合口號”；“不得為外國而抗日”。由於

---

[7] 《關於談判方針的意見》，《周恩來軍事文選》，第 1 卷，第 598 頁。

[8] 《中央關於同蔣介石談判經過和我黨對各方面策略方針向共產國際的報告》，1937 年 4 月 5 日，《共產國際、聯共（布）與中國革命檔案資料叢書》第 17 冊，第 486-489 頁。

[9] 《蔣介石日記》，1937 年 5 月 12、13 日。

[10] 《蔣介石日記》，1937 年 5 月 31 日。

[11] 《蔣介石日記》，1937 年 6 月 5 日、6 日、7 日、8 日、9 日。

蔣對中共所提“組織原則”與“編制”、“邊區政府”等問題，都不同意，尤其是“指揮與人事問題”，雙方“爭論很久不能解決”。經過宋子文、宋美齡、張沖往返磋商，“仍不能解決”，蔣堅決主張設立“政治訓練處”來指揮改編後的中共軍隊。周恩來只好最後聲明：“不能解決時，要張沖進蘇區來談判。”[12]

“和俄制共”

盧溝橋事變爆發後，7 月 15 日，周恩來攜博古、林伯渠到廬山，向蔣介石提交《中共中央為公佈國共合作宣言》，準備鄭重向全國宣告：“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為中國今日之必需，本黨願為其徹底的實現而奮鬥”，“取消紅軍名義及番號，改編為國民革命軍，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之統轄，並待命出擊，擔任抗日前線之職責”。但是由於蔣堅持“嚴厲監督”中共軍隊，提出紅軍改編後“各師須直隸行營，政治機關只管聯絡”，周恩來致函蔣介石表示上述要求同六月廬山談判所談“出入甚大，不僅事難做通”，且“恐礙以後各事之進行”。[13]蔣見信後雖然“憤怒甚盛”，但考慮到外敵當前，他最終忍而未發。[14]

中日大戰迫在眉睫之際，蔣雖然開始考慮中共部隊是否可以“不編而令其出”，[15]但其內心對中共的防範依然如故。8 月 13 日，蔣在日記中稱：“共黨政客各方軍閥之野心，思乘對外戰爭之機暴發其陰謀，當設法防制消弭之”，“多用小錢以填貪者之欲壑則幾矣。” 28 日，又記曰：“惟共黨態度漸惡，惟有順受之。”此時，蔣最為擔心的是，中共以出兵抗日相要挾，提高改編條件。9 月 4 日，蔣在日記中稱：“共軍退進必有要脅。”次日，又記稱：“共黨失信及反動當在意中，但無足為慮。”6 日，蔣在日記中提醒自己：“共黨對策應忍之。”

9 月 22 日蔣介石同意發表中共所起草的《國共合作宣言》，公開宣佈“開誠接納”共產黨“共同奮鬥”的態度後，其內心對中共的戒備絲毫沒有減弱。蔣對八路軍一二九師一再延遲出動，斷言稱：“共黨違約勢所必然”，預定電“令周恩來來京”。[16]10 月下旬，山西軍事形勢危急，蔣在日記中責備稱：“晉戰以朱德部投機取巧，不肯向敵側擊，故正面甚苦也。”[17]25 日，蔣又在日記中寫道：“朱部傍觀，共黨投機，應切實注意，然不足為懼，此種無信義之徒，決不能成業也。”在蔣看來，“共黨與軍閥只要多給其權利，動之以正義則可矣。以正制邪，以拙制巧之理應之。”進入 11 月以後，隨著淞滬戰場形勢的急劇惡化，蔣對中共的顧慮也隨之增加，不禁暗自感慨道：“軍事失利，各內反動派逐漸猖狂，共黨尤為跋扈，外患未消，內憂日增，不有大勇何能旋轉乾

---

[12] 《中共中央關於與蔣介石第二次談判情況向共產國際的報告》，1937 年 6 月 17 日，《共產國際、聯共（布）與中國革命檔案資料叢書》第 17 冊，第 492-493 頁。

[13] 《周恩來年譜（1898-1976）》，中央文獻研究室，第 185 頁。

[14] 《蔣介石日記》，1937 年 7 月 16 日。

[15] 《蔣介石日記》，1937 年 7 月 27 日。

[16] 《蔣介石日記》，1937 年 10 月 5 日。

[17] 《蔣介石日記》，1937 年 10 月 22 日。

坤。”[18]

然而到 1937 年底，蔣對共態度出現好轉，國共關係由相互懷疑、戒備轉為以“合作”為主的“蜜月期”。12 月 10 日，南京失陷前夕，蔣重新反思對共方針是“放任乎？統制乎？保守乎？”認為：“以全域設計，應暫使能與共黨合作者共同抗倭似為相宜”。於是，他提醒自己注意：“應與共黨從速談判開始。”[19]21 日，蔣介石主動邀請王明、周恩來、博古等人在武漢舉行會談。周恩來就中共的一系列建議，如成立國共兩黨關係委員會，商定兩黨共同綱領等問題，作出了具體說明。蔣介石表示：所談極好，照此做去，前途定見好轉，今後兩黨關係已告陳立夫等同你們共商一切。這次會談就成立國共兩黨關係委員會達成協議。[20]蔣對中共的表態並非敷衍之詞，當天他在日記中寫道：“此時對共黨應放寬，使之盡其所能也”。[21]誠如大陸著名學者楊天石教授所指出，讓中共“盡其所能”，這是蔣介石處理和中共關係中最開放、最勇敢的決定。[22]

蔣介石與共產黨的關係之所以好轉，進入合作的“蜜月期”，一方面固然與日軍攻陷南京後自身所面臨的危機局勢有關，同時更是出於外交方面聯蘇的現實考量。抗日戰爭爆發後，蘇聯希望通過援助以蔣介石為首的南京國民政府，儘量讓中國在遠東拖住日本，使得日本無力北進侵蘇。抗戰初期，在美、英對華態度舉棋不定時，蘇聯對華的積極聲援無疑是至關重要的。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蔣在抗戰爆發之初對蘇態度經歷了欲迎還拒的微妙轉變。盧溝橋事變爆發後不久，是月月底，蔣的外交決策面臨著和日防俄還是聯蘇制日的抉擇。當時日本要求他共同防俄，“承認滿偽特殊化”。蔣認為：“若與俄先訂互不侵犯約，則可先打破其第一美夢，不再要求”。他雖然擔心聯俄會“促成倭怒”，但“最多華北被其侵佔而無損於國格，況亦未必能為其全占也”。他於是“兩害相權取其輕”，最終決定選擇聯俄。[23]但是，當蔣獲知蘇聯方面允許接濟武器的交換條件，是簽訂中蘇兩國互不侵犯條約後，當面駁斥了蘇方代表，痛斥“俄之外交狡詐無比也。”蔣懷疑蘇聯之所以欲先與我方簽訂互不侵犯條約，是欲“藉此威脅倭寇，要求與倭亦訂不侵犯約以為固守中立之計乎？”[24]8 月 6 日，蔣又在日記中記稱：“俄提不侵犯條約，對外蒙問題，與不宣共產問題，應特別注重。”至 9 日，蔣終於下定決心與蘇方簽訂互不侵犯條約，“使倭不再夢想其與我訂共同防俄條約也。”8 月 21 日，中蘇正式簽署互不侵犯條約，該約規定：倘兩締約國之一方受第三國際侵略時，則其對方不得對該第三國予以直接間接的任何協助。蔣認為：中蘇互不侵犯條約的發表，“當於現局利多害少也”。[25]

---

[18] 《蔣介石日記》，1937 年 11 月 4 日。
[19] 《蔣介石日記》，1937 年 12 月 10 日。
[20] 《周恩來年譜》，第 403 頁。
[21] 《蔣介石日記》，1937 年 12 月 21 日。
[22] 《找尋真實的蔣介石：蔣介石日記解讀Ⅱ》，第 34 頁。
[23] 《蔣介石日記》，1937 年 7 月 31 日“本月反省錄”。
[24] 《蔣介石日記》，1937 年 8 月 1、2 日。
[25] 《蔣介石日記》，1937 年 8 月 31 日“本月反省錄”。

隨著中日戰事的不斷惡化，蔣對蘇方的援助愈加期待。9 月 6 日，蔣在日記中開始思考“派妻赴俄之利害”。9 日，他又在日記中寫道：“俄國外交深信其為己，不能不助我也”。9 月中旬，蔣與蘇聯之間達成了飛機交涉協議，蘇聯方面願意為中國政府提供空中援助。不過到了月底，蘇方違背事先的約定，原本答應於月底飛抵蘭州的飛機，居然一架也沒到。不僅如此，蘇方還召回其駐華大使，蔣對蘇方的真實意圖不禁有些懷疑，在日記中感慨道：“外交形勢蘇俄始終涼淡、投機。其所允飛機約定月底抵蘭，至今尚無一機到著，而且召其大使回國，究不知其用意所在？”[26]10 月 2 日，蔣又在日記中記稱：“俄機尚未到新，殊出意料之外。”由此，他判定：“俄態不欲積極助我，顯而易見也。”[27]

直至 11 月中下旬，蘇方對華援助終於塵埃落定。11 月 12 日，斯大林在接見中國軍事委員會參謀次長楊傑、中央執行委員張沖時表示：蘇方願意幫助中國在抗戰中建設工廠一個，能製造野戰備用各種口徑之炮；對於中國對日作戰所急缺的飛機發動機，此後蘇方將承諾“無限的供給中國”，其餘機體則可派專家到中國製造，每月能出五十架，以後逐漸加以擴充，每月可增至三百架；關於作戰所需汽油，陝、川、新均有油礦，蘇聯可代為組織，數月之後即可滿足中國之所望。關於蘇聯參戰問題，斯大林表示：“蘇聯希望日本削弱，但目前蘇聯尚未到與日開戰時機”，“中國現在抗戰甚力，且有良好成績，若中國不利時，蘇聯可以向日開戰”。[28]11 月 28 日，南京危在旦夕之際，蘇聯援助中國的飛機終於抵達，這對蔣來說可謂是雪中送炭，他在日記中表示：“俄機已到，尚可圖挽救戰局”。12 月 1 日，又記稱：“蘇俄飛機今日第一批始到南京，惜時已晚，但尚有效用也。”

對於中國這樣的弱國要抵抗強敵的入侵，蔣介石強調“外交與戰線並重”。[29]抗戰爆發後，他一方面希望通過聯蘇來抑制日本的入侵，用他自己的話說，“聯俄本為威脅倭寇，如倭早有覺悟則幾矣。”另一方面，蔣又利用蘇聯擔心中國與日本妥協的心理，向蘇方表示：“對倭抗戰到底之利害全視國際形勢而定”，希望借此要挾蘇聯加強對華的軍事援助。[30]與此同時，他希望通過改善與中共之間的關係，來增強蘇聯對華的援助。蔣認為：“抗戰期間俄必不使共黨反叛也”。基於這一判斷，他對共態度轉趨積極，開始考慮“共黨參加政府之組織”，並表示要“統一抗戰，使共黨歸服，消除矛盾行動”，並發出了要讓中共“盡其所能”這一積極的表態。[31]

---

[26] 《蔣介石日記》，1937 年 9 月 30 日“本月反省錄”。
[27] 《蔣介石日記》，1937 年 10 月 7 日。
[28]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三編：戰時外交（二），第 334—336 頁。
[29] 《蔣介石日記》，1937 年 9 月 12 日。
[30] 《蔣介石日記》，1937 年 12 月 2 日、3 日。
[31] 《蔣介石日記》，1937 年 12 月 7 日、8 日、9 日。

“內求國共合併，外與俄再進一步合作”

面對華北、西北、華中半壁江山先後淪陷的緊迫國難，在中蘇關係漸入佳境的背景下，國共兩黨之間的關係雖然各自向前邁進一大步，但基於歷史的教訓與各自現實力量的對比，雙方對兩黨關係性質與合作方式的理解卻大不相同。蔣介石雖然認為對中共“不可排斥”，但其前提是“對共黨主張消化”。[32]蔣主張“對共黨之方針，使之融化”。蔣有意在國民大會召開之前，先改造國民黨，通過“改稱黨名”，“收容新黨員”，“職業團體產業與勞工團體、文化團體、准予公開組織，但由政府領導”等一系列措施，容納包括共產黨在內的各派“組成大黨”。[33]蔣介石這一“合併融化”中共的建議，遭到以“國共合作”為號召、強調兩黨的平等地位的中共的反對。2 月 5 日，蔣在日記中寫道：“共黨反對合併與我方之方針，此事宜緩處。”次日，王世傑也在日記中記稱：“邵力子日前曾受命與周恩來（共黨首要人物之一）商共產黨併入國民黨事。周認為彼等如同意於此項辦法，必致內部流血，且於國民黨亦無益處。故此事勢難實現。”[34]蔣經過反復研究“共黨反對合併不能就範”之對策與方針後，10 日在與周恩來會晤時表示：“不限制各方對主義的信仰”，“無意取消各黨派或不允許其存在，惟願溶成一體”。周恩來當即明確表示：“黨不能取消，國共兩黨都不能取消，只有從聯合中找出路。”當天，周恩來和王明在上報給中共中央的報告中稱：綜觀蔣的態度，“一個黨的思想仍有，但目前並無強制執行的意思”。[35]

周恩來對蔣此時尚無強制執行一黨制的觀察可謂非常精准。蔣對中共拒絕與國民黨合併採取克制態度，會晤後第二天，他在日記中提醒自己注意“對共黨宜寬緩”。[36]2 月 25 日，蔣在接見蘇聯駐華大使時明確表示：“余對內主國共合併，對外擬與俄再進一步之合作，以應付最近國際形勢之變遷。”蔣之對外擬與蘇方進一步合作，在一度程度上制約其對內處理中共問題時採取強硬立場。3 月 24 日，中共中央致函蔣介石及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明確表示：“只許一黨合法存在，同時不承認其他黨派合法並存的辦法，既為事實所不許；取消現在一切黨派而合併為一黨組織的辦法，亦為事實所不許。”中共重提建立“民族革命聯盟”的主張：由各黨、各派、各團體擬定一統一戰線綱領，作為各方宣傳行動共同遵守的方針；由各方代表組成自上而下的，即中央與地方的統一戰線組織，以規劃抗日救國的大計和調整各黨派、各團體間的關係；參加此聯盟之各黨派，仍保存其政治上和組織上的獨立。[37]蔣對中共明確而堅決反對“一黨制”依然採取寬容態度，3 月 25 日，他在日記中寫道：“對共黨主感召而不主排斥”，“對各

---

[32] 《蔣介石日記》，1938 年 1 月 13 日。

[33] 《蔣介石日記》，1938 年 1 月 29、30 日。

[34] 《王士杰日記》，1938 年 2 月 6 日。

[35] 《周恩來年譜》，第 412 頁。

[36] 《蔣介石日記》，1938 年 2 月 11 日。

[37] 王明：《三月政治局會議的總結》，1938 年 3 月 11 日，轉引自楊奎松：《國民黨走向皖南事變之經過》，《抗日戰爭研究》2002 年第 4 期，第 14 頁。

黨派主聯合，使之就範，而不加強制”。次日又記曰：“團結黨內，統一國內，使之堅強，是對敵國最大之打擊。”3 月底 4 月初，蔣介石在武昌召開的國民黨臨時代表大會上提出，對共產黨應“采寬容態度”，“逐漸導本黨以外各黨派入於法律之道”。[38]

國共高層關於合併問題的懸而未決，導致兩黨之間的矛盾開始升溫，尤其是兩黨在基層的摩擦呈現出按下葫蘆浮起瓢的狀況。[39]4 月 27 日，蔣在日記中表示：“對共黨之態度應嚴正，本身立場與地位為先，而再以領導與聯繫處之。”5 月 10，國民黨五屆中常會第七十九次會議通過的《對黨外各種政治團體及其分子之態度的決議》，明確指示各級黨部務必嚴密防範共產黨等黨外政治團體及其分子，必要時可以嚴予取締。隨著國共之間摩擦的升溫，蔣對中共的防範與戒備也隨之增加，6 月 10 日在日記中表示：“共黨又起梟張，實不可放也”。與此同時，伴隨戰局的惡化，中蘇關係之間出現的變數，也令蔣對中共的觀感產生負面影響。8 月初，武漢會戰期間，蘇方對中方所急需的購械合同故意託辭延宕，不肯簽約。蔣對蘇聯的意圖有些捉摸不透，不知蘇方是“先待我武漢戰況動搖而有所觀望乎？抑或另有所待乎？”他將蘇聯對華態度的冷淡與此時中共的態度聯繫起來考慮，指責中共“將乘武漢戰事動搖時欲有所企圖也，幼稚已極”。[40]8 月 13 日，蘇聯駐華大使返回武漢前夕，蔣一面安慰自己“俄使之來意不必有所大希望，戰爭只有靠己者乃有可恃也”；同時強調“共黨幼稚與猖狂，應制抑之”。8 月 21 日，他又在日記中提醒自己：“對俄外交方針與程度不能牽及內政”。24 日，蘇聯駐華大使正式告知蘇聯不會主動與日本衝突，同時委婉拒絕與中方簽訂軍事互助協定後，蔣的自尊心深受打擊，在日記中以其特有的方式自我安慰道：“余以為不與任何國締結軍事協定，是於吾基本政策極有助益，是時代強勉中國以獨立自由與自力更生也，故餘甚以此自慶也。”蘇聯態度的冷淡與“共產黨之居奇”激起了蔣心中強烈的民族意識，9 月 4 日在日記中寫道：“革命抗倭全在於已，即使蘇俄與共產於我不利，則我國應獨自抗戰到底，應貫澈方針，否則民族亡矣。”

武漢局勢危在旦夕之際，歐洲局勢的惡化令中蘇關係意外轉好。9 月底，英法德意四國在慕尼黑簽署協定，強迫捷克將蘇台區劃歸德國，希望通過犧牲捷克來緩解德國與歐洲大陸英法之間的緊張關係，將德國侵略的矛頭轉向蘇聯。蘇聯為了應付來自德國的威脅，對華態度轉趨積極。蘇聯對華態度完全因自身利害而轉移，令蔣感慨不已。10 月 6 日，他在日記中寫道：“八月以來二電史太林無回電，要求其第二批訂定之武器，切望其能於九月中旬武漢附近戰爭最烈時到達接濟，而一無所應。及至歐局緊急恐我放棄武漢，或與倭媾和，其使節又以六十師武器五百架機示意。國際實情只有利害，毫無信義，更無是非。弱國惟有公理與信義是從，凡不義之物、非禮之事，雖至窮困敗挫亦不能有動於中。區區之武器何足為意，且其已訂之物尚不能如期交貨，則其示意之事物

[38] 《王士杰日記》，1938 年 4 月 1 日。

[39] 楊奎松：《國民黨走向皖南事變之經過》，《抗日戰爭研究》2002 年第 4 期，第 17-21 頁。

[40] 《蔣介石日記》，1938 年 8 月 3 日。

更不足計矣。然而蘇俄較英法各國則實有惠於我，不可責人太薄，此不過為外交之紀事而已。”

恰在蘇聯對華態度好轉之際，中共代表周恩來于六屆六中全會尚未結束便匆忙返回武漢，並於 10 月 4 日，向蔣提出關於改善兩黨關係的具體意見。周表示：共產黨承認今後可加強承認國民黨的領導權；共產黨可以加入國民黨，停止兩黨的爭鬥，但仍保留黨籍；或先以少數共產黨員加入國民黨，看彼此協調情形如何，再商第二步計劃；共產黨員可加入三民主義青年團，並取消一切青年組織，但加入後仍需保留黨籍。周同時保證，中共不在國民黨及其軍隊中發展組織。蔣再次將中共態度的變化與蘇聯對華態度的轉變聯繫起來思考，認為：“共黨員八月杪全離漢赴陝北，及至月杪歐局緊迫，蘇俄命其回漢表示合作，恩來不待其大會開完，而即回漢矣。”[41]14 日，蔣約周恩來談話，表示中共加入國民黨及三青團的問題必須由國民黨常委會進行討論，但是他認為三青團可以修改章程允許中共黨員參加，只待進一步研究後即可考慮實行。[42]

第一次國共合作期間，中共黨員採取以個人身份加入國民黨的“跨黨”合作方式，結果卻反客為主，在成功地對國民黨進行改造的同時，也引發兩黨之間無窮的糾紛，最終導致了合作的破裂。鑒於雙方第一次合作失敗的教訓，蔣對中共再次提出共產黨員以個人身份加入國民黨心有餘悸，他開始認真瞭解自己的政治對手，自 11 月 12 日起，他開始閱讀共產黨密件《黨的建設》小冊子，認為“殊覺有益於我也”。通過閱讀，他獲知“幹部決定一切”，“黨的政治路線、戰略與策略之實際應用在於黨有堅強之幹部，黨的力量如何區分，幹部如何同群眾發生聯繫，幹部所有之實際經驗與理論準備之程度等問題應密切之聯繫。”[43]蔣在閱讀《黨的建設》一書時感觸最深的是中共組織與紀律的嚴密。11 月 18 日，他在日記中寫道：“共黨教育與經驗是由其國際百年來秘密苦痛幽圍中所得之教訓而成。故其紀律最嚴，方法最精，組織最密，任何黨派所不及，因之其手段亦最毒，情義與道德掃地無餘。讀共黨之“黨的建設”一書，深有感也。能使其人趨向於民族國家之路線則幾矣。”他讀過一遍《黨的建設》後，覺得不過癮，又重讀一遍，並分發給下屬學習。[44]出於對中共組織力量的懼怕，蔣開始思考：“對共黨防制之道，除改正本黨重新本黨以外，尚有他法否？”“應不使其取得合法地位，為目前要點。”12 月 6 日，蔣在會見周恩來時，明確表示：跨黨不贊成，中共既行三民主義，最好合成一個組織；如果此點可談，擬約毛澤東面談；如全體做不到，可否以一部分中共黨員加入國民黨而不跨黨。6 天后，蔣介石再次約周恩來、王明等會談時，態度更為堅決，明確拒絕了中共的處理國共兩黨合作關係的跨黨辦法，堅持取消共產黨，主張將國共兩黨合併為一個大黨。蔣表示：我的責任就是要將兩黨合成一個組織，過去，我打你們是為了“保存共產黨革命分子合于國民黨”。“此目的達不到，我死了心也不安，抗

[41] 《蔣介石日記》，1938 年 10 月 5 日。
[42] 《周恩來年譜》，1938 年 10 月 14 日。
[43] 《蔣介石日記》，1938 年 11 月 15 日。
[44] 《蔣介石日記》，1939 年 1 月 3 日；《徐永昌日記》，1939 年 1 月 19 日。

戰勝利了也沒有什麼意義。”“這個根本問題不解決，一切均無意義”，“所以，我這個意見至死也不變的。”[45]

除去對中共組織力量的恐懼外，蔣之對共態度轉趨強硬，也與廣州失陷後其外交策略的調整有關。武漢會戰爆發前夕，蔣之外交重心在蘇聯。6 月 4 日，王世傑在日記中記稱：近來日本方面盛傳孫科在莫斯科，已與蘇聯方面商定，由蘇方將以兩師團的機械化部隊來協助中國。王世傑對日方這一消息的虛實不置可否，但觀察指出：“惟日前孔庸之在國防最高會議報告，謂蘇俄有以義勇軍援助中國之意。似此，則日方所傳當非完全虛構。……蘇聯方面，勢不能不較過去增加其援助中國之程度。”6 月 12 日，蔣在軍委會紀念周發表講演時，“力稱中蘇兩國，站在同一生死線上，今後任何人不得對蘇俄攻擊。”王世傑聽過當日蔣的講演後，分析認為：“此種表示，顯有新傾向存在。近日政府對蘇俄之洽商，似系由宋子文在漢口與俄大使接洽。”蔣事後則對自己在講演中對聯俄意圖表達太過，非常後悔，在日記中反省道：“心神不定之時說話更應謹慎小心，今日講演對俄太重而對其他各國太輕也”，“不僅敗事，且為奸人生心，部署增憂也”。[46]

1938 年 10 月中旬，蔣獲知日軍在廣東大鵬灣附近登陸的消息後，認為日軍此舉目的之一是“對英國示威，欲中國不借重英國而向其屈服”。日軍南下進攻廣州，減輕了蔣防守對武漢的壓力。10 月 14 日，他在日記中如釋重負地寫道：“本日決定轉移兵力及部署，甚覺從容裕如，敵在粵登陸實與我以最後勝利之基點，增加我勝心，協助我抗力非鮮。”次日，他又在日記中記稱：“倭寇攻粵予我以滅寇良機，切不可失。對寇必須以太平洋各國和平會議解決中倭一切問題之期，當不遠矣。”隨著日軍進攻轉向南進，蔣之外交策略的重心也開始調整，由積極爭取蘇聯的援助轉向聯合英美。用他自己話說，“制倭之道”“在外則望英美聯合激起國際干涉，使敵獨霸東亞與克服中國之野心喪失”。[47]11 月 4 日、5 日，蔣接連兩天與英國駐華大使長談。在蔣看來，其與英國卡爾大使談話“實為歷史上重要之關節”。是年年底，蔣回憶一年來國際形勢之發展對我抗戰形勢有利的因素時，已全然不提蘇聯的援助，而是強調：“以英、美對我貸款，已不畏倭寇之強暴，可見敵寇之威信墮落，已不為國際所重視。九月間國聯竟通過盟約第十六與十七條，雖實際不發生效用，然敵我之優劣形勢，已為之轉換矣。此與去年九國公約會議無結果而休會時相校，已不可同日而語。”[48]

“抗倭剿共雙管齊下”

隨著蘇聯援助對華抗戰重要性逐漸減弱，加之此時中共武力力量的迅猛發展，1938 年底至 1939 年年初，蔣之對中共態度發生逆轉。抗戰爆發後，八路軍實力的擴充迅猛，

---

[45] 《周恩來年譜》，1938 年 12 月 6、12 日。
[46] 《蔣介石日記》，1938 年 6 月 12 日。
[47] 《蔣介石日記》，1938 年 11 月 11 日。
[48] 《蔣介石日記》，1938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中之回憶錄”。

至 1938 年年底，八路軍由接受改編時的三個師 34000 人擴展到 16 萬人左右，活動範圍由山西一省擴展至河北、綏遠、山東等地，並開始著手向華中敵後地區發展。1939 年初，彭德懷向國民黨要求將原來的三個師的編制擴展為九個師。[49]蔣此時視“共黨到處發展”與為較“敵寇”更為嚴重的“急患”之一。1 月 6 日，他在日記中稱：“共黨之猖狂日甚，彼或以此為其時已到乎？”1 月 16 日，又記曰：“共黨發展甚速；其勢已浸淩日洶”。國民黨五屆五中全會召開前夕，蔣介石再次約見周恩來，提出國共兩黨合併為一個大黨事。周答“不可能”，並要蔣落實解決自去年秋天以來，國民黨在河北、山東、陝甘寧等地製造摩擦反共捕人事。對周恩來的拒絕，蔣氣極難耐，在日記中痛責稱：“中共匪性不改，亦惟有嚴正處之也。”

國民黨五屆五中全會是戰時國共關係開始走下坡路的轉折點。蔣介石在大會報告中不僅公開提出要共產黨統統加入國民黨的辦法來解決兩黨關係問題，而且在內部更明確主張：對共產黨必須“以嚴正的態度來教訓管理他”。他說：“共產黨搗亂是必然的，民國十五六年是如此，今天也是如此。”“拿十五六年時候的教訓，同現在中國共產黨的現狀來看，可以決定我們對於共產黨的態度。共產黨當然有他的策略，看過他的黨的建設，可以知道的，他對於中國國民黨自然沒有好意。他所以要和我們合作，不過是一種策略而已。”他聲稱：“我們對於共產黨不必有恐懼的心理”，“共產黨是講鬥爭的，你見他就怕，他格外要得寸進尺，正中著了他的希望。假如你拿出了有進無退的革命辦法，來對付他，他便趕快縮回了去。”[50]會議根據蔣所提出要“拿出有進無退的革命辦法”的指示，秘密通過了《限制異黨活動辦法》，強調要學共產黨的做法，“以組織來對付組織”，用最嚴密度組織手段來對付共產黨。《限制異黨活動辦法》明確提出：“縱因此而發生摩擦，設非出於本黨之過分與不是，亦應無所避忌”。[51]

4 月 14 日，國民黨中央黨部秘密下發《限制異黨活動辦法》後，國共關係急轉直下。[52]值得注意的是，國民黨限共方針出臺之際，恰是蘇聯對華政策轉變之時。1939 年 5 月底共產國際鑒於斯大林有意改變對德政策，將戰爭禍水西引，開始要求各國共產黨提防資產階級政黨及其政府翻臉。6 月上旬，毛澤東在中共中央書記處會議上開始提出：“要做國民黨乃至蔣介石叛變的思想準備，為此要嚴密黨的組織，每省建立一個到幾個根據地，保存精幹，準備一切都要自力更生，必要時打遊擊戰爭。”[53]共產黨人此後在山西、河北處理與國民黨摩擦時態度轉趨強硬，顯然與此時蘇聯外交政策的轉變有關。

蔣對此時蘇聯對華外交政策的轉變顯然缺少預判。5 月 17 日，蔣在日記中記稱：“俄對華政策突變，爽約之原因何在？”次日又寫道：“俄國今日停止接濟，不足為慮，而

---

[49] 《徐永昌日記》，1939 年 1 月 8 日。

[50]《總裁在五中全會講演：外交趨勢與抗戰前途》(1939 年 1 月 26 日)，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5.2/159。轉引自楊奎松前引文，第 27 頁。

[51] 《院長孔祥熙令》(1939 年 3 月 3 日)，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 005、25.13。轉引自楊奎松前引文，第 27-28 頁。

[52] 詳見楊奎松前引文，第 29-32 頁。

[53] 《毛澤東關於形勢和任務的報告》(1939 年 6 月 8 日)。轉引自楊奎松前引文，第 32-33 頁。

前三日全數應允，固亦不在我意中。”緊接著，他又馬上想到：“共黨問題以後漸緊矣。”在蔣看來，蘇聯對華政策的轉變，若是因為中共問題的話，對自己“關係尚小”；若是因為蘇聯欲與日本妥協的話，對中國局勢的影響就嚴重了。為此，他在該星期的反省錄中寫道：“蘇俄外交突變，不為共黨，必為倭寇，吾惟有以既定方針忍耐進行，非至其與倭寇妥協有事實表現，不可有所表示。”[54]

直至 5 月底，蘇日在諾門坎衝突爆發後，蔣才如釋重負，心情明顯放鬆，於 5 月 31 日在日記中寫道：“蘇俄態度好轉，購械事當能實踐也”，“共黨動向之漸轉，似已感覺吾之決心與方針矣”。不過，經歷這場“虛驚”後，蔣對蘇聯的惡感明顯增加，在日記中寫道：“俄國態度顯現冷淡，其對華外交方針本來如此，無足為異，凡不能自立而有求于人之時，無論何方皆無誠意可言，此英法亦然。而美國之和平與公義之傳統精神則自不同耳。故美國實為我中國之至友，而俄國之對華態度無論如何，我應以誠意應之。”[55]此時，由於日蘇衝突削弱了日本在中國戰場的進攻力度，這讓蔣得以暫時騰出手來轉向對付中共。6 月 8 日，蔣在日記中寫下“對共明言各點”：“ 甲、共黨應正式宣佈，表示取消共黨之組織與活動，必須名實一致，乃可准其所稱；乙、否則如不願取消或不遵法令，不顧大局一如過去行動，乃為妨礙抗戰，亦即增加敵軍勢力，此種責任應由共黨負之，我中央不能長此坐視；丙、中央決不受人壓迫與欺侮；丁、未遵令退撤，不再談話。”次日，又記曰：要“對共黨明言特區不准者乃成割據而反統一也。”解決完久壓心頭的“懸案”後，蔣非常欣慰地在日記中稱：“對共黨痛斥其不法與封建言行，于心于理皆安。”[56]

1939 年 8、9 月間，《蘇德互不侵犯協定》的簽訂及隨後爆發的歐戰，不僅對以蔣為首的國民政府的外交策略產生重大衝擊，[57]更影響到其對內處理與中共之間的關係。蔣對歐戰爆發後日蘇關係的走向出現嚴重誤判。歐戰爆發後，蘇聯並未如蔣所預期將戰略重心轉向亞洲，[58]向日本施壓，而是相反通過與日本簽訂停戰協議，“專力向歐與德瓜分波蘭，使敵倭在亞東坐大，得以全力侵華，此則時局之變遷每與所想者相反。”[59]日本與蘇聯簽訂停戰協定後，趁歐戰爆發之機，加強了中國戰場的攻勢，先後向湘贛和桂南地區發動大規模進攻。受日軍進攻的牽制，蔣暫時無暇顧及中共，其對共態度有所緩和。10 月 28 日，他在日記中提醒自己：“對共黨態度堅強是好處，但躁急不遜是壞處，應切改之，以後應以嚴正靜定處之”。此後他又在是月反省錄中表示：“軍政內部之意見與共黨之磨擦漸烈，應特別注意，適心調劑之。”[60]

---

[54] 《蔣介石日記》，1939 年 5 月 17 日、18 日、19 日。

[55] 《蔣介石日記》，1939 年 5 月 31 日“本月反省錄”。

[56] 《蔣介石日記》，1939 年 6 月 8 日、9 日、10 日。

[57] 王建朗：《歐戰變局與國民政府的因應：試析二戰爆發前後的中國外交》，《歷史研究》2004 年第 4 期；鹿錫俊：《蔣介石對蘇德互不侵犯條約的反應》，《近代史研究》2011 年第 3 期。

[58] 《蔣介石日記》，1939 年 8 月 31 日“本月反省錄”。

[59] 《蔣介石日記》，1939 年 9 月 30 日“本月反省錄”。

[60] 《蔣介石日記》，1939 年 10 月 31 日“本月反省錄”。

此時，日蘇之間出現的妥協動向引起了蔣的關注。11 月 1 日，蘇聯外長在其宣言中表達對日妥協之意，“對華未提隻字”，蔣由此懷疑：“其態度涼淡而方針漸變乎？”他由蘇聯態度變冷進而推及認為：“中國共產黨之跋扈與梟張以後必甚，叛亂不遠乎？”[61]11 月 4 日，蔣又在日記中記寫道：“俄誘倭妥協，倭亦有向俄屈服可能”，“共黨行態以後必不出反對與暫時緩和二途，應準備一切。”經過一段時間的觀察與研判，蔣於是月月底得出結論認為：“中共於最近期內將有變故之猜測，及蘇俄與倭寇協以謀華之謠諑，于理於勢皆不可能，如其有意反華，則其態度決不致突冷，正惟其突冷，乃能以欺倭而暗助華，故中共亦不致突變，然不能不防耳。”[62]

蔣為了防止日蘇妥協，積極改善與蘇聯之間的關係。12 月 1、2 日，蔣接連兩天手書致斯大林兩封長函，洋洋灑灑千餘言，非常詳盡闡述了歐戰發生後遠東問題的重要性及解決之道。蔣在函中指出：“遠東問題解決之惟一重要前提，厥為蘇聯與英、美之一致，日本侵略大陸之野心能否消除，其關鍵全在貴國。”蔣深知歐戰爆發後，蘇聯與英美之間關係出現分歧，他向斯大林建議指出：蘇聯與英美之間分歧“純為對歐洲關係”，“而在遠東問題上，則英、美與蘇聯之利害與立場，實無不始終一致”，“且以遠東問題為重心，即將為英、美與蘇聯在國際上合作之樞紐”。蔣為了防止日蘇妥協，提醒斯大林要注意日本的外交陰謀：“日本最近之外交，表面上為對蘇聯、對英美同時進行，然其真意，則在以蘇聯之姿態威脅英、美，是英、美與之妥恰，以實現其所謂東亞新秩序，俾得首先解決中國而後以全力對付蘇聯”。[63]

恰在蔣致力於改善中蘇關係之際，閻錫山手下由共產黨幫助組建的新軍發生叛變。據徐永昌日記記載，蔣於 12 月 5 日下午專門詢問了關於山西的犧盟會的具體情況。[64]15 日，他在日記中提醒自己注意“晉犧盟會之反響”。此時，為了不影響中蘇關係的改善，蔣宣稱：“要在政策上戰勝敵黨，故對於共黨要有賢明決斷之政策及偉大寬緩之態度。”提出：“對於政敵不是將其打倒，而是要為我來用，今日不能解決的政治問題，不要勉強解決，只要解決其目的的前提，這是科學的方法。”[65]12 月 25 日，蔣獲知：“共黨促動閻部叛變，閻所信任新練決死團十餘團皆為共黨煽動，其第八路軍竟掩護叛軍而收容之”，“共黨在甘之鎮原縣亦發動”。面對中共的武裝反抗，蔣沒有選擇武力解決，而是主張：“對共黨此時當先嚴密防範，相機制裁。”29 日晚，蔣又接到中共方面朱德等人有日通電，要求政府懲辦肇事禍首，取締反共邪說。蔣據此判斷認為：中共“亂跡已顯”，“但其用意仍在乘機擴充地盤，鞏固邊區，甚恐我軍進剿也”。根據這一判斷，他主張：“此事應大事小做，不必重視，惟佈置軍隊準備實力而已”，“一面對俄應說明中共搗亂實情，對共應寬嚴兼施，然不與其實際利益”，“此種亂黨叛徒，近之則不

[61] 《蔣介石日記》，1939 年 11 月 1 日。
[62] 《蔣介石日記》，1939 年 11 月 30 日“本月反省錄”。
[63]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三編：戰時外交（二）第 356-357 頁。
[64] 《徐永昌日記》，1939 年 12 月 5 日。
[65] 《蔣介石日記》，1939 年 12 月 16、17 日。

遜，遠之則怨，實難養甚於小人也。”蔣之所以專門召見俄國總顧問談中共之事，要使蘇方注意此事，是因為他此時正擔心“俄國對我意見尚未明複，其必不樂聞乎？”[66]

蘇聯之所以遲遲沒有回音，是因為蘇方對中國在為英美所操控的國聯投票開除其會員國資格時，沒有表示反對而深感不滿。蘇聯伏羅希洛夫元帥及莫洛托夫外長在與中國駐蘇大使楊傑時稱：“國聯開除蘇聯會員籍時，如中國代表反對，決不至有此結果，此次中國出席國聯代表之舉動，無異幫助英、法打擊蘇聯，是何用意，令人難解，截至今日止，中國方面未見有任何人向蘇聯解釋此次用意所在，希望貴使報告貴國政府。”[67]蔣之汲汲于聯蘇，是欲由中國出面在遠東協調建立英、美、蘇聯合對日陣線，而此時蘇方卻因中國未投票反對國聯開除其會員國資格，以及對蘇芬糾紛保持沉默，認為中國是在歐洲幫助英美打擊自己。雙方這一完全相反的相互認知與期求，令中蘇關係在 1940 年初陷入低谷。不過，由於歐戰爆發後，蘇聯對華援助大為減少，蔣此時對蘇方的接濟已不是非常看重。1 月 9 日，他在日記中記稱：“俄國外交態度已顯然變更，對我接濟固不必希望，但亦並未有所望也。”他甚至將蘇聯對華態度轉變與蘇聯空軍志願兵表現不佳聯繫起來，認為：“俄空軍志願兵屢次損傷飛機與貽誤工作，錯認目標，大可注意此決非偶然之事也。”[68]此時，蔣已將爭取對華援助目標轉向美國。他因顧慮中蘇商約的發表會影響美國對華第二次貸款的接洽，下令暫緩發表。關於交換中蘇商約的最好時機，蔣認為：“待對共黨朱、彭命令革職時行之，以表示聯俄不容共之意，或對英美外交能起一作用也。”[69]

隨著蘇聯對華影響的逐漸淡出，蔣開始放手處理對共問題。1 月 9 日，他在日記中寫道：“中共態度自亦不久叛變固無疑乎？然並無所懼也。”12 日，他開始考慮“對共黨不法事實發表之時機與方法”。18 日，何應欽在國防部最高委員會報告：山西方面閻錫山所部新軍叛變後，為第十八路軍朱德所部收容，不肯交出，意在助新軍壓迫閻錫山，情勢嚴重。朱德等並有第二次通電致林、蔣及各報館，指摘陳誠之反共，及中央待共產黨軍隊之不公。蔣對朱德等人第二次通電之反應明顯不像第一次那樣“偉大寬緩”，聲稱：“中共惡劣，匪心不改，亦惟有以嚴正處之也”。[70]27 日，蔣考慮“對共黨之整個計劃”，認為：“ 甲、先取守勢；乙、不與法律地位；丙、不必交涉。”此時，蔣對中共問題的處置顯得胸有成竹，認為：“共黨叛變逆跡彰著，然此時已無大患，以倭寇之勢已衰，抗拒之力有餘，且後方共匪無幾，其力全在戰區，故抗倭剿共可以雙管齊下，且共匪適夾在敵我之間，更易為力，此則抗戰之初使共匪調往前方之效，未為其所欺，其利固甚大也，此時只要後方兵力充實，嚴密佈置可也，如果在前年或去年冬季共匪叛

---

[66] 《蔣介石日記》，1939 年 12 月 30 日。

[67]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三編：戰時外交（二）第 363 頁。

[68] 《蔣介石日記》，1940 年 1 月 9 日、11 日。

[69] 《蔣介石日記》，1940 年 1 月 5 日。

[70] 《蔣介石日記》，1940 年 1 月 20 日“上星期反省錄”。

變，則大局危矣，今則不足為患矣。”[71]3 月 22 日，他又在日記中稱：“半年來共黨形勢洶洶，叛跡日著，而其跋扈梟張幾乎不可向邇，彼一面挾蘇俄以自重，一面又乘倭寇深入之機脅制政府，以為政府無奈我何，所以陝北、晉冀皆為所欲為，並明目張膽屢次公開底毀政府，污蔑黨國，無所不至。此種事實，不僅幼稚狂妄，誠是荒謬絕倫，其所作為比於民國十五六年時代尤為不如也。匪性不改，何能望其革命，更不配說為共產。據稱史大林對陳紹禹明告：其此次共黨參加抗戰，無異在大海游泳，如果得法乃可登彼岸，否則將溺沉於海中，又屬其中共非有卅萬勁旅不可企爭政權，然而中共今日之行為完全相反，焉得而不敗。余決不以蘇俄與倭寇之關係受其脅制，且必執行餘之職權，以制服此不法無知之徒也。”

由上可見，隨著日軍對華攻勢因戰線拉長而明顯減弱，加之蘇聯因素逐漸淡出，以及中共自身所處不利位置，在諸多內外因素的綜合作用下，蔣之對共方針由抗戰爆發後之“合作”又回到“剿共”的老路上。不過，在抗戰的特殊環境下，蔣介石想要重新運用軍事“剿共”的方法來防止中共的壯大，並非一件容易的事情，局部軍事衝突在所難免，但又不能演變成全面衝突。其中分寸的拿捏與時機的把握是對其政治智慧與戰略能力的嚴峻考驗。

[71] 《蔣介石日記》，1940 年 1 月 27 日“上星期反省錄”。

對於三民主義青年團成立背景的再考察

王良卿

前面的話

1. 對於「動機型」討論的反思
2. 關於「背景型」的觀看方式
3. 國民黨人發動的黨內與公共輿論：1930 年代前半有關設立青年團的主張
4. 從「少年黨」到「青年團」：力行社與青年團的對應關係

1929年引入的預備黨員制

談三青團的成立背景，不能不提到預備黨員制。1929 年國民黨預備黨員制的建立，曾被視為健全黨員、鞏固黨基的有力辦法，然不過九年，即被建立青年團的設想所取代，變動堪稱迅速。一般而言，學者很少注意到，1938 年國民黨修正總章據以設立青年團的條文是同步建立在刪除預備黨員制舊條文的議事步驟上頭，於是往往也就容易縱放了新舊制度返照在國民黨史中的承轉脈絡。《陳立夫回憶錄》倒是特別提到了二者的關連性，甚至認為青年團的存在就正是為了扮演昔日預備黨員的角色。[1]不過，陳的說法也犯了事實上的錯誤，一者只能顯示他想要突出國民黨對青年團員擁有宗主權的執著心理，一者也刻意忽視了 1930 年代前半國民黨人呼籲設立青年團的聲音往往所伴隨的正是對於預備黨員制實施效果的否定上頭。

國民黨在 1920 年代尾聲引進的預備黨員制，其實來自俄共經驗。俄共組織對吸收黨員向有嚴格規定，自 1919 年以俄共（布）為名建立了嚴密性質的嶄新章程之後，凡志願入黨者，都須先以預備黨員的身分，經過某種時間不一標準的預備期。預備黨員制的作用，主要在於透過一個符合訓育需要的緩衝期程，既使預備黨員了解黨的綱領和策略，也可以讓黨考察新進者的個人品質和政治信念。[2]不過 1923 年鮑羅廷替國民黨設計的章程草案，雖以俄共（布）章程為藍本，複製了同一套列寧式政黨

[1] 陳立夫，《成敗之鑑——陳立夫回憶錄》（台北：正中書局，1994），頁 225-226。

[2] 詳見 1919 年 12 月的俄共（布）章程，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蘇聯共產黨代表大會、代表會議和中央全會決議彙編》，第 1 分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頁 590；1922 年 8 月修正的俄共（布）章程，同書，第 2 分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頁 218。

的組織經驗以權充孫中山改組的方法論，但其中卻是獨獨缺少了預備黨員的章目與內容。[3]這件事顯然不是鮑羅廷的無心之失，因為最終由 1924 年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正式通過的總章，仍然沒有這方面的規定。[4]對此，王奇生曾指出國民黨隨後濫行擴充黨員隊伍的表現，意在暗示預備黨員制的付之闕如可以契合國民黨急速擴張成員的需求，但他的解釋似乎是放在「果」的層次上才顯得有力，做為「因」的論證則過於間接。[5]或許我們也可以揣度：中共黨員透過跨黨形式而成為國民黨員的同時，將能受惠於此，而無須走過一段符合國民黨訓育需要的緩衝期程。有趣的是，這種解釋必定是「果」，但有無可能更是「因」？

在國民黨聯俄容共時期，普通黨員人數經歷了一個急速擴充的過程；從 1927 年清黨乃至 1928 年實施黨務整理運動後，相關數字則是呈現了顯著的下降。[6]與「數量」相較，通常人們更為關注這段時期國民黨員「質量」的偌大變化：第一、學者經常討論清黨後的黨員汰舊、新徵表現及其交叉形成的化學效應，或名為「流產的革命」，或稱「人才的逆淘汰」，雖然當中可供論辯之處仍多，部分仍不失為時人與國民黨會議桌上共見共聞的事實。例如親南京丁家橋的黨內輿論表示「（新進者）資格年齡漫無限制，政痞流氓并蓄兼收，止求兩人介紹一紙願書，即可朝而黨員暮而領袖，於是惡化腐化投機幼稚之分子無不充塞黨內」，大抵就是這種失望情緒的反映。[7]第二、清黨與黨務整理運動並未完全讓黨員的意志臻於純一，風行而未草偃，黨內各路意識仍然駁雜，特別是改組派對黨中央的挑戰至烈，直令南京當局要發為黨員「昧於黨之理論而為曲解」、「離於黨之意志而存奢望」的浩歎。[8]

1929 年，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針對前述「充塞」、「昧離」的現象，開始把預備黨員制視為「嚴格入黨手續」的可靠手段，列入總章，從而補齊國民黨做為列寧式政黨組織形貌的最後板塊。新總章規定：十六歲以上，經區級黨部考查、縣級黨部核准者，方得為預備黨員；凡二十歲以上，並曾為預備黨員，受一年以上訓練，經區級黨部考查、縣級黨部審查、省級黨部核准者，方得為正式黨員。[9]

如果就南京中央對三全大會的控制力觀察，預備黨員制的引入，必是體現了官方帶有功利氣息的願望。這項制度在 1929 年被不少人想像為診治黨員品質和整飭政

---

[3] 〈中國國民黨章程草案〉，首刊於《國民黨週刊》，第 1 期（廣州，1923 年 11 月 25 日），今引自《嚮導》，第 50 期（廣州，1923 年 12 月 29 日），頁 384-388。

[4] 〈中國國民黨總章〉，1924 年 1 月 28 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廣州：編者印行，1924），頁 24-40。

[5] 王奇生，《黨員、黨權與黨爭——1924-1949 年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形態》（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3），頁 45-46。

[6] 直到抗戰軍興，才又回升到 1927 年 4 月時的水平。王奇生，《黨員、黨權與黨爭》，頁 45-46，97，247-250。

[7] 伍家宥，〈重新整理本黨組織以鞏固黨基案〉，1929 年 3 月（不晚於 17 日），油印件・毛筆修改，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會議紀錄檔案》，類號：3.1/1.44。

[8]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上海：大東書局，1929），頁 9。

[9] 〈中國國民黨總章〉，1929 年 3 月 27 日修正，《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頁 88-89。

治見解的靈丹妙藥，更被看成是歐陸兩種「將黨放在國上」的革命動員型政黨之能分踞政治光譜左右而方興未艾的關鍵因素。例如伍家宥——經中央「指派」出席大會的湖南省代表——同樣支持建立預備制，他的提案就指出：國民黨現行組織本是蘇俄「現代文明之產物」，然「運用不善」、「執行不力」，「入黨手續太不嚴重」，「訓練紀律均太鬆懈」，以致黨幾乎成為「不祥之物」，黨基遠弱於「與本黨初無大殊」的「蘇俄共產黨與意大利法西士蒂黨」，這當中的主要區別正在於「彼黨於基本黨員之資格，無不限制甚嚴。分子既較為健全，黨基斯較為鞏固」。[10]

伍家宥設立青年團的提案

值得注意的是，伍家宥除了建議細分黨員為「預備」、「普通」、「基本」三種權利有別的等級，主張經一定年限獲考查合格者方能逐級遞進外，還認為共產、法西斯主義革命經驗「強固」的又一重要原因是「彼黨於一般正式黨員之外，多另有青年團、童子軍等組織，以訓練本國青年，預備為他日黨員之中堅，以延續其黨的生命，其運用之靈巧，尤殊非吾黨可及」。為綿延黨勢計，伍家宥建議在各級黨部組織之外設「中國國民黨青年團」，吸收十七至二十一歲青年入團，接受黨的指導訓練，屆齡後無需經過預備黨員階段，可經省黨部核定，直升為普通黨員。[11]

以伍家宥曾在莫斯科孫逸仙大學求學的背景，及其接受陳果夫領導而擔任組織部幹事的工作資歷看來，他對於設立青年團的建議既是受到歐陸革命動員型政黨之青運工作經驗的啟發，也是出於國民黨組織工作治絲益棼的親身感懷。事實上，在黨內青年運動理念的傳承上，伍家宥的想法還可以算是去年陳果夫嘗試建立青運聯合組織構想的同一脈絡產物。[12]伍將青年團的存在視為「繼續發揚本黨生命」的必由之徑，目前看起來着實不無可能是歷來第一個在黨的最高權力機關（全代會、中執會）提出設團主張的議案。不過，相對於預備黨員制的提議與實現，設團的聲音顯得單薄且孤立，未在三全大會得到足夠的重視。對此，幾個值得參考的解釋方向是：第一、整個 1920 年代，中國輿論界對於俄、意、德等國家的青年團新興經驗介紹不足。[13]第二、至少就俄共（布）章程看來，預備黨員是成為正式黨員的必要條件，但共青團員未必能是，而事實上，三全大會所重視的正是要拿這個必要條件去防杜各路勢力「充塞」、「昧離」於黨的現狀，藉以即時救濟黨基。第三、1928 年春天以來，國民黨內部對於青年運動的存續與否，陷入喋喋不休的爭論。主張存留的人既包括親炙蔣介石的陳果夫，更包括被南京中央目為「昧離」的改組派。最終，就在

---

[10] 伍家宥，〈重新整理本黨組織以鞏固黨基案〉，1929 年 3 月（不晚於 17 日）。

[11] 伍家宥，〈重新整理本黨組織以鞏固黨基案〉，1929 年 3 月（不晚於 17 日）。

[12] 陳果夫的構想：呂芳上，《從學生運動到運動學生（民國八年至十八年）》（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頁 405-408。

[13] 馮啟宏特別針對法西斯主義只在 1920 年代的中國興起「小小的漣漪」做出說明與分析。馮啟宏，《法西斯主義與三○年代中國政治》（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1998），頁 27-44。

國民黨形同接受「戴季陶—蔡元培路線」停止青運的立場催化下，1929 年的三全大會決議國民黨今後將極力促成男女青年在學校以內的自治生活，實行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的活動，這既是黃堅立所概括的「去政治化」，也是呂芳上所評價的「索性把嬰兒和洗澡水一起倒去」。[14]說起來，伍家宥的設團提案，在三全大會裡既找不到「嬰兒」，也缺少「洗澡水」的環境支撐。

1930年代前半取消預備黨員制改設青年團的黨內輿論

總體而言，國民黨的預備黨員制從 1929 年開始施行，迄至 1938 年廢止的九年之間，辦理不算完善，未能真正實現讓黨員素質精純化的設想。根據王奇生的評價，這項制度在國民黨內的運作，遠比俄共鬆散，經常只是在入黨程序上多一道手續，何況還有相當多的人可以免除預備階段而直接加入成為正式黨員。[15]根據國民黨中央的報導，這項制度甚至還陷入官僚主義的泥淖當中，「往往申請入黨經年，尚未領得預備黨證」，或「預備期滿已久，尚未晉為正式黨員」。[16]此外，隨著這幾年蔣介石在國民黨內的地位上升與權力集中，擁蔣派系躍為南京政權的重要代理人，其統治基盤較諸當年黨內「昧離」的治絲益棼已經不可同日而語，這在相當程度上可能也影響了南京中央認真經營這項制度的意願。這樣一來，就在 1930 年代前半，國民黨人提議取消預備黨員制、增設青年團的聲音開始浮現在好幾次的全國代表大會與中央全會的提案當中，而且相關主張經常直接就以青年團做為替代預備黨員制的不二選項。其中，CC 系勢力是最能鼓動黨內類似輿論的一個群體。

在 1935 年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中，馬元放聯合中央地方一批誼屬 CC 的黨政青年幹部提案，指出預備黨員制沒有發揮預期的功效，反而讓黨員彼此形成「階級之分」，甚至讓預備黨員淪為次等之感，對黨「不發生多大興趣」。根據馬元放等人的構想，預備黨員制必須取消，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妥籌辦法，組織青年團，吸收十四歲以上、二十歲以下的青年，給予特殊的訓練。[17]此外，由方治、梅公任、陳泮嶺領銜而分別提出的三個案子，也在總體的訴求上增強了馬元放等人的聲音，而且這幾份連署人名單彼此之間的重複度也不算低，幾乎都是 CC。陳泮嶺的提案還將這個想像中的青年組織定名為「中國國民黨青年團」，建議由各省市縣黨部設立，這顯示了一些 CC 系分子打算將這個組織納入黨機器控管經營下的企圖。[18]

---

[14] Jianli Huang, *The Politics of Depoliticization in Republican China: Guomindang Policy towards Student Political Activism, 1927-1949* (Bern: Peter Lang, 1996)；呂芳上，《從學生運動到運動學生》，頁 417。

[15] 王奇生，《黨員、黨權與黨爭》，頁 254。

[16] 〈指示防止重複入黨辦法〉，《中央黨務月刊》，第 97 期（1936 年 8 月），頁（丙）233-241。

[17] 馬元放等二十四人提，〈修改總章案〉，1935 年 11 月（不晚於 17 日），毛筆原件，《會議紀錄檔案》，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類號：5.1/5.24。

[18] 方治等二十八人提，〈修正中國國民黨總章草案〉，1935 年 11 月，油印件・毛筆修改，《會議紀錄檔案》，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類號：5.1/5.45；梅公任等二十二人提，〈修改總章以利黨務進行案〉，1935 年 11 月，毛筆原件，同館同檔藏，類號：5.1/5.46；陳泮嶺等四十一人提，〈改善黨的組織發揮黨的效能案〉，1935 年 11 月，鉛印件，同館同檔藏，類號：5.1/6.27。

在這幾年當中，除了 CC 系對成立一個青年團懷有高度興趣之外，我們也能看到黨內其他勢力的類似主張。一般而言，這些黨內輿論雖然不比 CC 發表的多，但它們與後者最要緊的差異處恐怕要算是刻意模糊未來由誰控管經營青年團的問題。在 1932 年的四屆三中全會裡，孫科等二十七人疾呼國民黨已「演成癱瘓無力之象」，淪為「漸趨衰弱之集團」，於是要求「黨的根本整理」。他們將青年組訓工作想像為促進黨員「增質」的良方，提案主張「在黨的正式組織外」，組設「中國革命少年軍」及「三民主義青年團」，少年軍以高小程度做為加入時的最低知識標準，收納十二歲至十七歲的少年，成員必須經過體格與常識的考驗以及生活習慣的考察，再透過嚴格選拔後，始得加入三民主義青年團，此後再經三年，才有被選為國民黨黨員的資格。這份提案的連署人大多不是世俗觀點下的擁蔣分子，它顯示了一批親孫科、粵籍背景以及過往與蔣曾經對立過的人士，對於成立一個少年—青年團體系所可能發揮的正面效果，同樣抱有遐想。[19]

做為獨裁政體青運經驗想像下的一環

孫科等人所構想的「中國革命少年軍」及「三民主義青年團」，顯然汲取自共產主義、法西斯主義政體下的青年團、少年先鋒隊、少年團等組織經驗；他們的提案揭櫫「三民主義青年團」的名稱，則可能是在國民黨內正式會議出現相關字眼的第一個例。總的說來，1930 年代前半，國民黨內各路人士關於設立青年團的建議，顯示了有更多的人願意將國際左右二態的獨裁政體動員青年的經驗開始想像成中國救亡圖存所可致力的一部分環節，即使像孫科這一類並不標榜獨裁統治價值的官員，也對其青年組訓工作所能發揮的正面力量不稍懷疑。

在中國的輿論界，一些以推行青年訓育、民族復興運動為己任的刊物，同樣持續報導蘇聯、德國、義大利的青年團及其訓練動向，其間尤以 CC 系、力行社主導的刊物宣傳最殷，尤其推重德義兩國經驗，視為法西斯主義總體成就下的一環。例如中國文化建設協會（CC 系掌握）的作者一方面將這些「現代最新而又最榮譽之國家」的成因「歸功於其對于青年組織及訓練有驚人之猛進」，[20]一方面也圖文並茂地揭載相關國家對於青年尚武、技競、服務、紀律、愛國等精神的灌輸，崇尚以青年身體與心志為中心的陶鑄工程，視為國運可長可久、活水不絕的法門。中國文化學會（力行社控制）的期刊宣傳法西斯主義及其青年組訓工作之餘，亦不忘迻譯相關青年團的組織章程，力倡「信仰，服從，鬥爭」之義。[21]許多刊物熱衷介紹相關國家對青年

---

[19] 孫科等二十七人提，〈整理本黨實施方案〉，1932 年 12 月，油印件，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會議紀錄檔案》，類號：4.2/2.2。

[20] 錢鴻烈，〈意大利的青年組織及訓練〉，《中華青年》，第 1 卷第 2 期（上海，1935 年 6 月 16 日），頁 19。

[21] 高晶齋譯，〈戰鬥法西主義青年團總章〉，《中國革命》，第 3 卷第 15 期（南昌：1934 年 4 月 21 日），頁 46-49。高晶齋曾留學莫斯科孫逸仙大學，此刻參與南昌行營機笏，主張法西斯救國，1934 年經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派赴歐洲考察。

實施的軍事訓練實況。[22]在上海，德國情報處還公開出版了推介希特勒青年團經驗的小冊子，將之揄揚為「德國復興之秘密武器」，聲稱其重要性超過「戰無不勝，攻無不克」的德軍。[23]

1934、35 年，亦即法西斯主義言論在中國愈趨喧嘩的年份，已有人向蔣介石自薦組織「似義大利之青年團」，表示要利用課餘「服務地方、宣傳黨義」；[24]也有人遠從德國呈遞報告書給蔣，詳細陳述希特勒青年團的運作狀況。[25]蔣介石這時相當重視「現代新興國家立國之基本」（所指非關西方老牌民主國家），也正致力探索「戰時之總動員」的觀念論與方法論，1935 年曾指示峨嵋軍官訓練團教育長陳誠派定教官講演「德意兩國童子軍與青年團之組織與訓練實況」、「蘇俄民眾組織與其民眾在其五年計劃中服務勞動之真相與其對國家成績之價值」等題，其將青年團納入民族復興運動、國家戰爭動員體制一併進行整體思考的傾向相當明顯。[26]正是因為蔣格外注重青年團的軍事化行動特質，因此在同年 7 至 9 月，對蘇區第五次圍剿即將奏功、華北特殊化日險的局面下，更曾三度考慮讓力行社立刻在各據點組織青年團以及在各交通要衝組織別動隊，這應該是我們觀察三年後力行社（而非其他勢力）得以在相當程度上銜接三民主義青年團組織、人事的一條重要線索。[27]

蔣介石尋思改組力行社及與青白團合併

CC 系和力行社對於青年組訓工作的宣傳慾望也和他們的組織發展表現有關。兩個擁蔣派系朝向社會耕耘下層基礎時，一向重視青年學生階層，箇中最重要的原因還是在於執事者普遍具備了「誰有青年，誰有將來」的心理。CC 自成立「青白團—忠實同志會」體系後，即分赴各地憑藉原有資源建立外圍的青年組織；相對說來，「力行社—革命青年同志會、革命軍人同志會—復興社」體系吸收青年學生的能力可能更為驚人，他們不只嘗試在童子軍領域建立影響力，[28]更充分掌握全國的軍訓管道，特別是透過 1935 至 37 年學生軍事集中訓練的機會，廣事吸收，讓派系的人力規模達到其幹部所稱「惡性膨脹」的程度。[29]不過，權以力行社體系的發展狀況進行

---

[22] 徐有威，〈1930 年代力行社眼中的意大利法西斯主義——以《前途》雜誌為例〉，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史研究室、四川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編，《一九三○年代的中國》，上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頁 157-158。

[23] 德國情報處，《德國復興之秘密武器——希特勒青年團》（上海：編者印行，出版年份不詳），頁 1-7。

[24] 〈潘佑強致蔣中正呈〉，1934 年 9 月 24 日，《蔣中正總統文物・特交檔案・一般資料》，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251-090。

[25] 正在德國柏林大學從事研究的教育學者邱椿。〈邱椿致蔣中正呈〉，1935 年 5 月 7 日，《蔣中正總統文物・特交檔案・一般資料》，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451-043。

[26] 〈蔣中正致陳誠手諭〉，1935 年 9 月 4 日，《陳誠副總統文物・文件・石叟叢書・附存》，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108-00022-028。

[27] 蔣介石日記，1935 年 7 月 29 日條，（8 月 10 日後）下週預定表，9 月大事預定表。

[28] 鄧元忠，《三民主義力行社史》（台北：實踐出版社，1984），頁 257-259。

[29] 王良卿，《三民主義青年團與中國國民黨關係研究（一九三八～一九四九）》（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8），頁 28-29。

評估，他們是否能將自己的吸收所得悉數奉獻、輸出而轉為黨務組織的人力資源，恐怕是很令人懷疑的。力行社體系愈往下層、外圍的成員，愈不見得擁有國民黨籍，擁蔣派系愈為精壯而黨組織未必同步受益，兩者的發展呈現了不完全對稱的現象。就此而言，我們不妨重新思考以往學者對於力行社做為「黨中之黨」的定位問題，實則可以說：這個龐大的組織型派系還兼具了「黨外之黨」的面向。[30]

游於外而又寓其中，這正是力行社做為秘密性組織型派系最為幽微的特徵之一。1932 年力行社成立之初，蔣介石曾視之為「少年黨」的角色，以有別於國民黨內「老者」之暮氣。[31]不過，日後蔣介石對這批黃埔學生辦理社務的看法，則是從早先的「幼稚」、「小學生之難御」，[32]到了「散漫」的評價，[33]甚至從 1934 年起逐漸產生「整理」之念。[34]及至 1935 年 12 月，亦即陳立夫奉令密赴蘇聯商談軍事互助之前，蔣介石更進一步思考到力行社與青白團合併的可行性。從蔣的手書日記看來，劉健羣（力行社）和陳立夫（青白團）很可能是最早被蔣告知，並與之交換過意見的兩位幹部。[35]這時單就力行社一方的反應觀察，這批黃埔學生顯然覺得遭逢重大打擊，認為自己的團體就要被領袖「解散」，憂心之餘，不免沾染了一股像是戴笠所稱的「對『團體』前途未免過於悲觀」的情緒。[36]

回溯 1935 年華北事變發生，蔣介石欲引蘇聯簽訂互助條約以制日，反遭要求國民黨進行某種形式的「改組」，蔣日記雖恨為「污辱」、「恥辱」之極，但也以「我國之制命傷」自解，似有待援一方多受挾制的認知。[37]年末，蔣動念合併力行社與青白團一事，既在陳立夫赴蘇洽談互助之前，則其間是否帶有邏輯關係，不無識者繼續推敲的空間。無論如何，及至 1936 年末，西安事變和平落幕後，確實打開了國共兩黨二度合作的局面，這讓以往與中共相互敵視的兩個秘密組織失去了繼續存在的理由。[38]1937 年 2 月，國共恢復談判後，蔣介石於 16 日重新思考到力行社與青白團的合併問題；3 月，並將合併一事列為當年要務，且和力行社的改組問題聯繫考慮。[39]這似乎意味著兩個組織的合併之路可能將朝向某種形式的組織改制而發展，尤其不無從力行社改制的角度去做更多想像的意思。無論如何，日後三青團《團史資料》指出蔣介石在「1937 年初」就已「決心創設三民主義青年團」，指的應該就是力行社

---

[30] 「黨中之黨」：馮啟宏，《法西斯主義與三○年代中國政治》，頁 202。

[31] 蔣介石日記，1932 年 2 月 15 日條，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檔案館藏。

[32] 蔣介石日記，1932 年 5 月 31 日，6 月 5 日條。

[33] 蔣介石日記，1934 年 3 月 13 日條。

[34] 蔣介石日記，1934 年 2 月 19 日，11 月 18，25，27 日條，1935 年 1 月大事預定表。

[35] 蔣介石日記，1935 年 12 月 12 日條，（12 月 21 日後）下週預定表。

[36] 「戴笠致鄭介民電稿」，1936 年 2 月 9 日，《戴笠史料・經理類（四）》，國史館藏，典藏號：144-010111-0004-008。

[37] 蔣介石日記，1935 年 7 月 30 日條。

[38] 王良卿根據力行社體系幹部的回憶和鄧元忠口訪所得做出了相關討論。王良卿，《三民主義青年團與中國國民黨關係研究》，頁 33，71。

[39] 蔣介石日記，1937 年 2 月 16 日，3 月 3-4，16 日條。

的改組與合併問題。不過考慮到團史寫作所呈現的力行社本位色彩，蔣介石思考的力行社改組與合併問題是否在這時候就已經形諸「決心」的方式，並確實導向至一個青年團形式的答案，恐怕是很值得懷疑的。[40]

從促成黨的統一健全到廣事招徠的建團思考

許多資料顯示，這年在盧溝橋事變爆發前，蔣介石針對國共關係與國民黨內秩序的雙重整合問題，已經形成更為具體的思考方向，並且渴望在新秩序當中建構起以自己為中心的統一領導地位：第一、在國共關係方面，6 月 8 至 15 日，蔣於廬山和周恩來多次會談，提出成立「國民革命同盟會」的構想，藉以做為國共兩黨對外一致行動與宣傳的平台，並希望由自己領導這個組織，擁有最後決定權，將來視情況可擴大成為兩黨分子合組之黨。[41]第二、在黨內方面，則是將一年多來隨國共關係上下浮沉的「（力行）社（青白）團合併」問題正式推向計畫階段。鄧元忠彙總力行社幹部的說法後認為，約在 5 至 6 月，蔣介石似已授意他們草擬改組計畫，今查閱蔣日記 6 月 3 日條：注意「力行社之改組」一句，指的應該就是這件事；[42]12 日前後，蔣思考預定要務，更有意在「國民黨中公開建立青年運動，建立足以促成黨的統一健全之組織」。[43]這才首度真正顯示：蔣介石所預期的力行社改組及與青白團的合併，將可能是以南京政權支配下的一個青年運動組織做為表現形式而進行，當中也含有團結黨內、健全黨內的意思。至於這時所謂團結黨內，滕傑、陳敦正明白指出，就是指力行社、青白團。[44]

蔣介石成立青年運動組織的構想，和前面幾年國民黨人的主張相關，既有一定時間的積累用以推展勢頭，顯然不是一位政治領袖的奇想、即興之舉。再者，它也立足在一個最有力的一手史料角度而提醒我們注意：這一番做為整合黨內秩序的構想是和整合國共關係的「國民革命同盟會」構思同步形成的，它們在總體上相互支撐起蔣介石建立統一領導地位的願望，但兩者並非部分學者所斷定的同一件事。[45]最後，它也幫助我們考掘出一個長期以來備受學界所忽視的環節，即：為什麼力行社幹部覆命的多份改組草案是以青年組織做為表現形式的。

---

[40]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編，《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史資料第一輯初稿》，上編（南京：編者印行，1946），頁 1。

[41]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1898-1949）》（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1937 年 6 月 8-15 日繫事，頁 373-374。參見蔣介石日記，1937 年 5 月 31 日，5 月反省錄，6 月 5-8 日條。

[42] 鄧元忠，《三民主義力行社史》，頁 669；蔣介石日記，1937 年 6 月 3 日條。

[43] 蔣介石日記，（1937 年 6 月 12 日後）下週預定表。

[44] 蔣京訪問紀錄，《滕傑先生訪問紀錄》，頁 44；陳敦正，《動亂的回憶》（台北：元霞書舍，1979），頁 61。

[45] 馬烈認為國民革命同盟會就是三青團的原始方案，是三青團實際籌備工作的開始，三青團一開始是做為合併中共、溶共的動機而出現的政治構想。馬烈，〈試析蔣介石成立三青團的原始動機〉，《民國檔案》，1996 年第 4 期（南京，1996 年 11 月），頁 107-113；馬烈，《蔣家父子與三青團》（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7），頁 6。上述論點引起學界的質疑，例如賈維的商榷：賈維，〈也論蔣介石成立三青團的動機問題──與馬烈先生商榷〉，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史研究室、四川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編，《一九四○年代的中國》，上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頁 91-105。

就在蔣介石意向的導引下，從 6 月下旬開始，力行社幹部陸續呈覆給蔣的幾件草案，至少就出現了一個「三民主義青年團案」（滕傑草擬，力行社通過）和另一個旨趣類似的「中國青年挺進隊」構想（康澤授意陳敦正草擬），據稱賀衷寒的計畫書也和後來成立的三青團有著某種程度的聯繫關係。[46]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力行社方面外，蔣介石是否也曾要 CC 提出自己的改組方案呢？我們一直沒有看到這方面的記載，包括蔣日記在內。一般而言，CC 對其派系內部動態並非總是諱莫如深的，例如不少人在中共建國後所鼓勵的文史資料寫作當中就不失為「能言」。在此情況下，CC 相關記載的付諸闕如，是否能據以推論這是蔣想將兩個秘密組織合併後的新組織重心委諸力行社的較早表示？此猶待史料進一步解答。

緊接著，由於七七乃至八一三以降的抗戰軍興，蔣介石成立青年運動組織的使命觀出現了擴大化的傾向。9 至 10 月間，他和劉健羣、康澤、陳立夫多次集議，主張「要來一個大組織」，先將改組派勢力也納入黨內團結的對象，再求各黨各派和全國的團結。看起來，蔣似乎不僅以合併力行、青白俾「促成黨的統一團結」為滿足了。康澤透露，幾次會談後，眾人逐漸將這個想像中的「大組織」定位為一個青年團的形式，兩位力行社幹部和蔣介石都屬意「三民主義青年團」的名稱，陳立夫則建議加上「中國國民黨」字眼，只是蔣覺得陳抬出黨的招牌將會降低青年團的號召效果，不如用「三民主義」、「我的名義」號召的好。[47]很可能就在四人討論獲得初步結果後，蔣介石召集 CC、力行、政學等幾個擁蔣陣營的重要成員，公開宣布將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並解釋是為了吸收那些擁戴三民主義為建設新中國基本原則的青年。根據何廉的回憶，吳鼎昌當場建議新組織就該叫做「蔣介石青年團」（某種角度而言，這也符合蔣所說的「我的名義」），蔣報以微笑，未予回應。[48]

蔣介石對於「三民主義」、「我的名義」便於號召的自信，極可能來自於蘇聯、法西斯主義等青年團冠名經驗的激勵（共產主義[蘇、中共]、法西斯主義[義]、列寧[蘇]、希特勒[德]），毋庸諱言，此舉更是為了戰時擴大政權基礎而別開生面的某種表示。11 月上旬，蔣的日記已開始注意「青年團之組織」辦法、預定「研究青年團之組織」云云，可以佐驗康澤、何廉的回憶具有相當的信度。[49]大約就在同一期間，蔣也知會了汪精衛有關成立三青團的想法，希望改組派勢力參與。10 日，汪精衛邀集親信討論蔣的提議，眾人聞後表示贊成。陳克文在現場聆聽了汪的講話，獲悉蔣的動機「是鑒於國民黨青年之自行分裂衝突，又不足以網羅黨外之有力分子，故思於不背國民黨之主義範圍，成此新組織」。這些話可以代表汪精衛自己的理解，至

---

[46] 三案的基本訊息：蔣京訪問紀錄，《滕傑先生訪問紀錄》（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3），頁 44；陳敦正，《動亂的回憶》，頁 61；鄧元忠，《三民主義力行社史》，頁 669。

[47] 康澤，〈康澤自述〉，與〈三民主義青年團成立的經過〉，康澤，《康澤自述及其下落》（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98），頁 124-125，281-282。

[48] 何廉口述，朱佑慈等譯，《何廉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8），頁 199。

[49] 蔣介石日記，1937 年 11 月 3，4 日條。

於陳克文則將蔣的想法概括地理解為「國民黨之革新運動」。[50]

應注意「力行社與青年團之連接方法」

當天晚上與翌日，CC、力行社、改組派三方在南京開始會商青年團的籌組事宜，周佛海、劉健羣、谷正鼎三人顯然得到大家的授權，就團的政治綱領與宣言等問題進行了數日的商討。[51]只是隨著戰事吃緊，日軍逼向南京，國民政府人員分別向武漢、重慶撤退，三青團的初期籌畫工作只好暫告停頓。及至 1938 年 1 月份，蔣介石重新回到建團問題的思考上，日記多次提醒自己注意青年團「組織之性質」、組訓、政治綱領、幹部名單等問題，24 日甚至首度記下「組織青年團」應「以力行社為基礎，當從速準備」的話，這是他傾向由力行社勢力主導這個新組織，而源自私密日記最早的、最明確的一手記載，惟相關思緒尚未公開示人罷了。[52]

同一時間，蔣介石也將他的建團願望當做黨派合作宏願的支撐面來思考，希望在「容納各黨各派組成大黨」之前，先透過三青團刺激國民黨的新生，才有進行黨派合作的本錢。[53]2 月 5 日，蔣在武漢召集力行社幹部會議，聲稱成立三青團正是改革國民黨的一項具體措施，國民黨能整頓改造，也才能談到「統一或聯合國內各黨派」的問題。會上，蔣介石要求大家應在此期間就建團問題多多商議，聯合「過去黨部方面和力行社以及改組派兩部分的青年幹部」，「打成一片」，「總要形成黨內有一個重心，有一個精神，來管束支配指導一切」，這是他期許三青團必須扮演國民黨核心力量的一段政治性談話。[54]3 月初，蔣又答覆康澤的提問，表示可將力行社的「精神」移植到三青團裡，各地同志可以根據自我意願率先入團。[55]

4 月 1 日，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議修正總章，廢除了預備黨員制的相關規定，增設青年團條文。[56]3 日，蔣介石召集陳誠、賀衷寒、康澤、陳果夫、陳立夫、周佛海、張道藩、張厲生、陳布雷，面諭取消力行、青白兩組織。[57]這時候，力行社內部瀰漫著一股集體不安的情緒，很少人能有把握預測力行社解散後可以在未來三青團裡發揮影響力到何種程度，康澤 3 月初的提問不過是這種情緒形於外的表現之一而已。[58]干國勳和白瑜都曾指出力行社、青白團這時「分頭籌備」團務的事實，惟

---

[50] 陳克文著，陳方正編輯校訂，《陳克文日記（1937-1952）》（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1937 年 11 月 10 日條，頁 132。

[51] 周佛海著，蔡德金編注，《周佛海日記全編》（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2003），1937 年 11 月 10-18 日條，頁 91-94。

[52] 蔣介石日記，1938 年大事表，1 月 2，7，20，24 日條。

[53] 黨派合作：蔣介石日記，1938 年 1-2 月記事。

[54] 蔣中正，〈對高級幹部的期望〉，1938 年 2 月 5 日，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 15（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4），頁 117。

[55] 康澤，〈三民主義青年團成立的經過〉，頁 204-205。

[56] 李雲漢主編，林泉編輯，《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史料專輯（上）》（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1），頁 341。

[57] 周佛海著，蔡德金編注，《周佛海日記全編》，1938 年 4 月 3 日條，頁 108。

[58] 王良卿，〈情報領袖與派系政治——從國史館新進史料觀察戴笠和 CC 系勢力的競爭〉，《國史館館刊》，

所示訊息太簡，我們無從知道更多細節；[59]白瑜還說到康澤曾請他在內的一批幹部起草代表力行社立場的團務計畫給蔣介石，但他們不清楚陳立夫方面的動態如何，顯然是將 CC 視為建團工作的競爭對手。[60]4 月 8 日，戴笠則是致電胡宗南，認為陳立夫企圖掌握青年團，為因應計，「弟主張中央軍校同學全體加入青年團，已得多數同意」。[61]《陳克文日記》的記事更為生動，他提到臨全大會閉幕後，中央黨部改組，職員去就困難，原民眾訓練部（部長陳公博）職員（改組派某）有意加入青年團而不想進入改制後的社會部（部長陳立夫）。照陳克文的說法，這是因為「過去所謂 CC 黃埔改組派，種種派別觀念為之祟也」。這也就表示至少到 4 月份，改組派人馬還沒將青年團斷定為 CC 或黃埔能夠主導的、「為之祟」的地盤。[62]

4 月底開始，蔣介石加快了籌備建團的進程，數次邀集陳誠、劉健羣、康澤、陳立夫、周佛海、張厲生等人會商青年團的籌備人選、組訓計畫，其集議形式仍是顧及力行、青白的平衡。[63]同一期間，康澤為了廓清疑慮，再度面見蔣介石，請為青年團「確定一個核心」，蔣始以力行社明確答覆，這是蔣將相關立場私下示人的最早記載。[64]直到 5 月上、中旬，亦即蔣與力行、青白幹部仍在商議青年團事期間，蔣等於是在日記的私領域和正式指令的公領域裡，一併再次確認了他對康澤的承諾。在日記的私領域：5 日：應注意「力行社與青年團之連接方法與整頓方案」。[65]所謂「整頓」之指涉，不應是尚未成立的三青團，當係力行社；而力行社以其等待取消組織之身，猶須「整頓」，則可想見蔣所說「與青年團之連接」的深意。於正式指令：14 日，電復康澤：力行社即行解散，凡成員願入三青團者，遵章另辦手續加入即可。[66]又，6 月 17 日日記：注意「派胡宗南為青年團組織處處長」；大約這時，蔣也已決定以康澤為胡之代理，負實際責任。[67]以蔣介石昔日在中山艦事件後控制黨組織部門以資進取黨權的經驗，自必清楚康澤的任命案應是上述「連接方法」至為要緊的關節。7 月 9 日，三青團正式成立，蔣的「（力行）社（青年）團連接」意向在相當程度上形塑了力行社勢力此後取得團務組織人事優勢的事實。

*

第 33 期（台北，2012 年 9 月），頁 129-130。

[59] 鄧元忠，《三民主義力行社史》，頁 671。

[60] 白瑜，〈我所知道的復興社〉，干國勳等著，《藍衣社 復興社 力行社》（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4），頁 99。

[61] 「戴笠致胡宗南電稿」，1938 年 4 月 8 日，《戴笠史料・政治類（二）》，國史館藏，典藏號：144-010101-0002-060。

[62] 陳克文著，陳方正編輯校訂，《陳克文日記》，1938 年 4 月 12 日條，頁 214。

[63] 周佛海著，蔡德金編注，《周佛海日記全編》，1938 年 4 月 29 日，5 月 2，9，12 日條，頁 118，120，123-124。

[64] 康澤，〈三民主義青年團成立的經過〉，頁 290。

[65] 蔣介石日記，1938 年 5 月 5 日條。

[66] 「蔣中正致康澤電稿」，1938 年 5 月 14 日，《蔣中正總統文物・特交文卷・親批文件》，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70100-00045-047。

[67] 蔣介石日記，1938 年 6 月 17 日條；康澤，〈三民主義青年團成立的經過〉，頁 288。

1929 年，國民黨人設立青年團的提議已經出現；1932 年，以「三民主義青年團」為名的設團提案也曾遞到黨的中央層級會議桌上。這些都是以往我們討論三青團設立時所忽略的史實，多少也反映了舊有史料引導研究者後所產生的視野限制。

本文根據國民黨人所發動的黨內與公共輿論，指出 1930 年代前半，由於預備黨員制未能充分發揮效果，國民黨員經常提議仿傚俄意德等國家的青年動員經驗，建立一個青年團，用以做為黨員資格訓育期程中的並行或是替代辦法，CC 分子亦在主張之列。在中國救亡圖存的年代，這些設立青年團的籲求特別又隨著獨裁政體國家令人注目的國力表現，而被想像為民族復興宏業必然要借重的方法論之一：它既是戰爭動員體制下的利器，也是創造黨國／國族「繼起之生命」的必由之徑。

資料顯示，蔣介石了解並且相信相關輿論針對這種青年組訓形式所開展出來的正面論述。在政局動盪詭譎的 1935 年，蔣介石賦予力行社勢力權責，將高中以上學生集合起來進行軍事、政治訓練，他也注意到青年團機制所涵攝的軍事化行動特質可以厚植戰爭動員的力量，手書日記曾考慮催請力行社在各據點組織青年團，這可能是日後這支擁蔣勢力得以在相當程度上銜接三青團的一條早期重要線索。

學界對蔣介石日後成立三青團的「原始動機」、「主要動機」有著殫心竭慮的探索欲望，本文不打算加入這類以單一、主從思維做為預設基礎的「動機型」討論，毋寧期待我們在舊有資料相對不充分的情況下，除了繼續擴充新資料來源（如目前可見的蔣日記）以填實或重估諸多面向與細節，還不妨增加一種「背景型」的視野，這有助於我們認識：設立青年團這件事，算是國民黨人在 1930 年代的集體參與、集體想像，它意味著各式人等對於黨國／國族的解困與展望之道，蔣也算在內。

採取背景型的視野，也意味著我們根據一種貫時性的追蹤手法能有利於理解：蔣介石做為權力日益上升與集中的不二領袖，其在 1937-38 年有關建立一個「三青團」的決策，既是拾取之前黨人集體想像的某些「青年團」經驗，更是在特定局勢的需要下，經歷了層累的、轉化的意圖與過程。1935 年末，蔣介石已動念合併力行社、青白團兩個秘密組織，繼而為了因應 1937 年早春國共二度合作情勢已現端倪的需求，遂朝向某種形式的組織改制思考，尤其不無從力行社改制的角度去做更多想像的意思。同年夏天，亦即抗日軍興之前，蔣介石對於秘密組織的改制思考已經逐漸落實為一個「青年運動組織」形式的想法，希望藉以整合黨內秩序，也刺激黨的新生。秋天，亦即抗日軍興之後，相關構想以「三民主義青年團」的名義確定下來，其使命觀則呈現蔣所謂「大組織」形式的擴大化傾向，不僅打算增納政學系、改組派等黨內勢力，也逐漸視為戰時向外爭取、擴大政權基礎的革新表示。基本上，這種使命的擴大化傾向一直延續到 1938 年 4 月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議設立三青團，及 7 月份三青團的正式成立。中國共產革命的例子顯示，他們能把一個青年團的使命進行彈性處理，一以時勢為考慮，不論是從早期的社會主義青年團到 1925 年的共產主義青年團，從 1935 年決定改造成為民族解放性質的抗日救國青年團體乃至

1949 年的新民主主義青年團，都是一樣的。與之相較，國民黨史上的建團經驗容或時程較短，但就使命的動態轉化而言，也有類似的況味。

本文也根據蔣介石日記等資料，針對力行社與三青團的對應關係，做出補充討論。除了力行社分子的說法外，舊有研究成果曾依賴三青團團務發展事實斷定：力行社比其他派系占據團務優勢的情況和蔣的意向有著密切關係。[68]現在日記直接證實了這一點。蔣的意念形成時間尚不易精確判定，事實上很可能也經歷了一個思想準備的過程。1932 年，黃埔學生籌組的力行社從一開始就被蔣想像為「少年黨」的角色，既和國民黨的遲暮形象形成對比，也以一個秘密性組織型派系的身分，兼有「（國民）黨中之黨」、「黨外之黨」的雙重特徵，從而有利於汲取各種資源以便擴展實力（值得注意的是，日後三青團複製了同樣的雙重特徵）。1935 年，蔣思考青年團機制在民族復興運動和國家戰爭動員體制裡所可扮演的積極角色，曾考慮讓力行社在各地組織青年團。這個想法誠然有別於日後三青團的統一領導地位，但畢竟提醒了我們，相關國家的青年團機制所具備的軍事化行動特質，應該正是黃埔出身的力行社幹部群（而非其他文職派系）最可與之形成直接連結的重要元素之一。1937 年開始，蔣介石將力行社改組與新組青年團二事進行連結思考的傾向愈益明顯，及至 1938 年 1 月日記透露「組織青年團」當「以力行社為基礎」，顯然已有更為澄明的思慮，此在臨時全代會決議設立青年團之前。5 月籌備建團時，日記更注意「力行社與青年團之連接方法與整頓方案」，這和我以前所說的「社團銜接模式」是同一個意思。就大的方向而言，力行社從 1932 年「少年黨」走向 1938 年「青年團」的進程，足以體現蔣介石培育其黃埔學生的深厚意念，自然也是讓這種同青年團的「連接」「如何可能」的重要關鍵。只是意念歸意念，實踐起來又是另一回事，我們在觀察其後三青團各地團務組織工作時，絕對需要避免將這種「連接方法」、「銜接模式」歸納為一種機械式的、秩序井然的、絕對普遍的規律。[69]

---

[68] 例如：王良卿，《三民主義青年團與中國國民黨關係研究》，頁 50。

[69] 王良卿，〈情報領袖與派系政治〉，頁 129。一種修正觀點提醒了我們，從力行社到三青團的轉變是一個複雜的過程，後者雖然承襲自前者，但也通過各式各樣的矛盾、衝突、融合，形成了自己的傳統。賈維，〈從復興社到三青團的組織演變〉，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史研究室、四川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編，《一九三○年代的中國》，上卷，頁 130-145。

三民主義青年團與抗戰

賈　維

三民主義青年團（簡稱“三青團）是抗戰時期建立的國民黨青年組織，它成立於１９３８年7月，結束於１９４７年１０月。其存在的九年時間，有七年是在抗戰中度過的，可以說大體上與抗戰時期相始終。在轟轟烈烈的全國抗戰中，各地三青團員積極參加了抗戰工作。其參加抗戰的方式有直接與間接之分：有的團員參加了敵後遊擊隊或戰地服務隊，拿起武器直接與日寇進行戰鬥；但更多的團員則是從事各種形式的戰時服務和戰地服務，如救護傷員、挖掘工事、運送彈藥糧食、偵察敵情、打掃戰場、維持秩序和交通、防空防毒、消防賑災、疏散民眾、救濟難民、慰勞部隊、從事宣傳等等，在不同程度上為抗戰作出了自己的貢獻，有的幹部、團員甚至為此獻出了自己的生命。過去學術界對這方面的情況涉及較少。筆者根據所搜集到的資料，試圖在本文中，按照抗戰進程的順序，對三青團的抗戰活動作一個比較完整的敘述和分析，並對三青團的戰時服務工作作一個簡要的綜述，為抗戰史研究提供一些參考。由於有關資料比較分散，難免存在遺漏或不準確之處，敬請各位專家學者予以批評指正。

偉大的抗日戰爭是中華民族反抗日本侵略的全民族的自衛戰爭，它包括了國內各個階級、黨派、團體、職業和地區的人們，體現了萬眾一心、同仇敵愾的愛國精神，抗戰的歷史意義即在於此。筆者撰寫此文，也是為了紀念那個偉大而又艱難的歲月。

一、三青團與初期抗戰——保衛大武漢

１９３８年7月9日，三民主義青年團在武漢宣告成立。當時華北、華南大片國土已經淪陷，日寇的鐵蹄已深入中原地區，進攻矛頭直指當時的抗戰中心武漢。三青團成立後，即把發動團員和青年參加抗戰放在了團務工作的重要位置。中央團部在成立之初就提出：“團部應令參加抗戰建國工作。值此抗戰時期，本團應推動團員積極參加抗戰建國工作，於工作上吸收團員、訓練團員。其在後方者應各自參加依法設立之團體或其本身職業，努力工作；其在前方或淪陷區域者，尤應努力組織民眾武力，破壞敵人與不良分子之活動。”[1]並要求“在各種戰時服務（如空襲服務、交通服務、救護慰勞等工作）中，每一團員均應積極表現其英勇之行動，視奮鬥為天職，以犧牲為美德，皆當以

[1] 《確定本團團務發展最近趨向案》(二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央臨時常務幹事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第 88 頁

爭取全民族之自力更生與獨立自由引為己任。”[2]為了達成上述任務，各地團部和團員都付出了很大努力。

１９３８年８月上旬，黃梅失陷，日軍攻入鄂東門戶，武漢已暴露於日軍之前，保衛戰時首都武漢的戰鬥揭開了序幕。８月８日，中央團部接到團長蔣介石手諭：“在戰時本團應以保衛武漢為中心工作”，並列舉糧食、糾察、運輸、水電、燃料、救護、調查、清潔、登記、疏散、慰勞、人工及宣傳等１２項勤務工作，要求立即執行。

中央團部從軍委會幹訓團的青年團員中抽調１５００人，於８月２８日組成三民主義青年團戰時服務總隊，分為三個大隊，在武漢支團部籌備處指揮下，進行戰時服務工作。服務總隊的隊員和隊長，都是大中學校畢業學生出身，過去經濟情形都頗為優裕，現在一律穿灰布軍裝，紮布綁腿，束皮腰帶，臂上纏著青天白日滿地紅的臂章，每月各發給生活費十五元，過著艱苦的軍事集體生活。當時前方急需戰地服務人員，戰時服務總隊即抽調一百名隊員，交由中央臨時幹事、軍委會戰地服務團主任黃仁霖率領赴前方工作，稍作訓練後，於９月１４日出發到麻城、商城及南潯路一帶服務。其餘兩個大隊都留在武漢市區服務，從事協助構築工事、消防、救護、調查等工作。

戰時服務總隊擔任的第一件繁重工作，是協助軍警當局進行武漢三鎮的戶口總清查。當時蔣介石下達手諭，限武漢支團部於十天以內，完成武漢三鎮戶口調查、壯丁編組。戶口總調查工作在武漢屬□創舉，名義上雖由武漢警政機關主持，但全部工作之部署，大半由武漢支團部籌備處執行。９月１３日夜實行總清查，全市斷絕交通，三青團在武漢的團員全體出動，配合其他清查人員組成２０００多個小組，每個小組由三人組成，擔任清查５０戶，在各街巷裡衙挨家挨戶進行清查，使調查任務按時完成。據當時統計，當時武漢三鎮共有人口７０余萬，壯丁１５萬余人。此後武漢民眾的動員工作，以及人力、物力的疏散撤退，都是依據這次調查結果作為基礎的。

當時武漢的民眾動員工作，經過各機關會商，決定交由第九戰區民眾動員委員會主持，三青團處於中心領導地位，中央團部除派常務幹事二人前往動員委員會實際負責外，並在中央團部內成立特種委員會，從事設計工作。第九戰區總動員委員會設立戰時民眾工作總隊，在武漢三鎮分設五個支隊，支隊之下設大隊、中隊、分隊，其中下級副隊長都由三青團戰時服務總隊的隊員擔任。從９月２５日起，十天之內，就將壯丁八萬余人編組完畢，每天進行集合訓練。由於民眾積極支持抗戰，加上各種組織事宜和動員方法較為縝密細緻，在武漢處於敵人兵臨城下的情況下，當地壯丁參加戰時後勤工作，卻絕少發生逃亡躲避，以及人心動搖的現象。

在宣傳工作方面，為使宣傳發生實際效果，中央團部首先制定了《保衛武漢宣傳工作指導大綱》，力求各宣傳機構工作方針達成一致，以統一步調，加強力量。並接連發表了《徵求團員宣傳大綱》、《為徵求團員告武漢三鎮青年書》、《為“九一八”七周年紀

[2] 《團員行動綱要》,《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史資料第一輯初稿上集》第 165 頁,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民國三十五年八月編印

念告武漢民眾書》、《為廿七周年國慶紀念告武漢三鎮青年書》等宣傳文件，號召武漢地區廣大青年，奮起抵抗日本侵略，踴躍參加三青團，積極投身保衛大武漢的鬥爭！

１９３８年１０月１０日是國慶節，也是抗戰一周年之際，日軍已經迫近戰時首都武漢，武漢保衛戰進入最後階段。當天江南戰場德安我軍大捷的消息傳到武漢，頓時人心振奮，歡呼雀躍。為了慶祝勝利，鼓舞士氣，並檢閱武漢民眾參加保衛工作的實際戰鬥力量，中央團部與其他方面共同決定，於當天下午在漢口市區舉行隆重的雙十節遊行大檢閱。參加單位有武漢戰時工作總隊全部，中央團部工作人員１００人，青幹班學員６００余人，以及兒童保育院兒童數百人，民眾自動參加者更多。

下午３時，集合遊行開始。當時報章記載了遊行的盛況：“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為前導，中央團部的常務幹事親自站在黨國旗的中間，領隊步行前進，左右是葉幹事溯中、蔣秘書子英兩位舉著大的黨國旗，接著是中央團部的工作人員約一百人，再次是青年團工作人員訓練大隊的學員，再次是青年團服務總隊的隊員，以後是民眾工作隊及各機關團體學校的隊伍，行列整齊，秩序井然。從光明大戲院那裡站起，一直沿江邊排到江漢關後面馬路上，總有十幾萬人之多。”“三民主義青年團的宣傳汽車，四周掛了白布紅字標語，車上的人大放其鞭炮，大喊其口號”。[3]蔣介石偕夫人率軍政長官親自檢閱了遊行隊伍。長江兩岸口號聲、歌詠聲和爆竹聲響成一片，群情振奮，氣壯山河，抗戰情緒無比高漲。誠如時人指出：“空前之武漢十萬青年大運動，為抗戰史增最光輝之一頁”。

１０月中旬，戰事迫近武漢近郊，武漢開始實行有計劃的疏散，準備於短期內將武漢人口從７０萬人減至２０萬人。武漢支團部對戰時民眾工作總隊進行重新編組，成立由２４００人組成的常備隊，協助進行疏散、撤退工作。將各種軍需物品及時轉移，來不及轉移者，一律予以破壞；同時收容難童、難民、傷病士兵，送往後方。１０月２１日，華南重鎮廣州失陷。與此同時，武漢周圍的戰鬥也進入了最後階段，日軍從南北兩面對武漢形成鉗形攻勢，已經兵臨城下。１０月２４日，中國軍隊撤離武漢；《掃蕩報》發表最後與武漢告別的社論，宣佈“武漢永遠是我們的！”

在武漢的三青團組織亦隨著國民黨軍隊分幾路撤退。１０月２１日，中央團部奉命撤離，坐船前往長沙；那時組織處長康澤、宣傳處長黃季陸依然留在武漢指揮工作，一直到２５日才最後一批退出。武漢青年服務社戰時工作總隊在隊長劉文柱率領下，於１０月２４日步行撤離武漢，沿漢宜公路西行，一路進行救護及宣傳工作，最後於１１月１４日抵達宜昌。為了充實宣傳力量，武漢支團部又臨時將平漢鐵路員工抗敵後援會宣傳工作團，與漢口市各界抗敵後援會宣傳大隊這兩個團體合併，定名為三民主義青年團戰時服務總隊平漢鐵路漢口市宣傳隊，由王微君、王仁榮分別擔任正副隊長。在武漢撤退前一天，該宣傳隊４０余名隊員從早到晚，不顧敵機轟炸的威脅，分三批在全市張貼日文標語，書寫牆上日文宣傳文字，完成了最後一項瓦解敵軍的工作。該宣傳隊亦於２

[3] 《三民主義青年團在武漢》,《革命文獻》第 62 輯(上)第 69-70 頁

４日奉命西撤，經過三個月的流動生活和流動宣傳工作，於次年初抵達重慶。[4]

戰時民眾工作總隊常備隊最後縮編為５００餘人，由隊長張孝揚率領，留作最後撤退高射炮之用。１０月２４日，前方部隊開始經武漢向鄂西移動，武漢支團部已於事前在襄河上搭建浮橋十多座，使部隊和各種重武器得以安全撤退。２５日，常備隊長張孝揚正帶領民眾撤退高射炮，日軍在漢口登陸，突入市區，猛烈射擊，張不幸中彈身亡，“此為本團團員壯烈捐軀之第一人”。[5]此外，還有漢川分團部幹事馮克松、團員殷申洲、丁晴川、丁照寰、陳文華、馮杏生，及青幹班女學員呂純、陶衣雲等於日寇侵入武漢時，先後殉職。“綜計斯役，團員死傷者計八十餘人。”[6]

在武漢撤退過程中，三青團所屬各工作機構都竭盡所能，努力工作，發揮了各自的作用。所以指揮武漢會戰的陳誠後來總結說：“在前方，最使我們興奮的，就是一般青年同志犧牲奮鬥的精神。他們不避勞苦，不怕危險，自動的參加各種抗敵的工作。在武漢轉進時，若不是三千多個戰時服務總隊的青年，迅速的完成了武漢三鎮民眾組訓的工作，決不會那樣有計劃的順利撤退。”[7]

武漢撤退前，康澤保薦金亦吾接任武漢支團部籌備處主任兼鄂中遊擊縱隊司令，王河清任支團書記，並從青幹班第一期學員中留下一批湖北籍學員作為支團骨幹，負責在武漢及鄂中地區開展遊擊活動，牽制日軍進攻。國民黨軍隊轉移後，武漢支團部在武漢近郊從事于收容小學失業青年、散兵、難童，救護傷病兵，維持地方秩序，偵緝奸細，及抵禦敵人等工作，收到一定成效。即以散兵收容一項而論，人數已達１００００餘人，並收集輕機關槍２００餘挺，駁殼槍數百枝，迫擊炮數挺，步槍無算，予以整編訓練，在鄂中進行遊擊戰爭。

關於三青團最初在武漢活動的情況，後來反映在中央團部編印的《戰時服務總隊紀實》一書中。該書序言寫道：“這本小小的冊子，是三民主義青年團一段活動過程的實錄，其中所紀載的，是從青年團的誕生（廿七年八月一日），到它的一部分實際工作同志由武漢到達重慶時（廿八年一月底止）為止的一些史實。本集中所收羅的十篇文字，雖只是些片段的敘述或描寫，然而三民主義青年團在這個時期裡的面目與精神，已大致刻畫出來了。”“自從三民主義青年團以簇新活潑的姿態，出現於非常時代的中國以後，許多優秀的青年便集中在它的陣營中來，……而這支生力軍的奮鬥犧牲的精神便充分表現在退出武漢前後，也表現在由武漢西上到達重慶的途中。”[8]

---

[4] 王微君《西行工作的經歷——三民主義青年團戰時服務總隊平漢路漢口市宣傳隊的活動》,《革命文獻》第 62 輯(上)第 103-110 頁

[5]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忠勇事略》第 2 頁,三青團中央幹事會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編印

[6] 《本團大事記》,《三民主義青年團兩周年紀念特刊》第 173 頁;《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工作報告(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二年三月)》,第 285 頁

[7] 陳誠《最近對於各戰區的觀感》,《中國青年》第 2 卷第 6 期(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8] 《戰時服務總隊紀實》,《革命文獻》第 62 輯(上)第 60 頁

二、三青團與中期抗戰

從廣州、武漢陷落之後，抗日戰爭進入戰略相持階段。這一時期，三青團在全國各地普遍建立組織，徵收團員，發展團務。無論在後方還是前線，在遊擊區還是淪陷區，當地三青團員都以各種形式積極參加了抗戰活動，下面予以分別敘述。

重慶支團參加反空襲善後服務

從１９３９年到１９４２年，為了摧毀中國人民的抗戰意志，迫使國民政府投降，日軍對我國陪都重慶進行了一系列野蠻的狂轟濫炸。當時情形正如重慶支團所描繪的那樣：“回溯支團籌備之初，南京早陷，武漢不守，夔門決非天險，敵機淩空而過，汪逆背叛祖國，傀儡行將登場，幸我抗戰陪都，在‘疲勞’、‘惡性’轟炸下，正滋長成堅強不拔之戰志，而我重慶青年，亦在血花火焰之中，展開艱苦壯烈之鬥爭。”[9]

１９３９年5月4日，為了紀念“五·四”青年節，重慶各界籌備在夫子池廣場舉行萬人大會並進行遊行活動。正當遊行隊伍進入會場時，日機飛臨市區上空進行轟炸。三青團重慶支團第一分團主任王洪澤正率領參加大會的團員隊伍疏散，即與市民多人一起被當場炸死，受傷者甚眾，激發了目擊者的無比氣憤和民族仇恨。警報剛剛解除，重慶支團團員和重慶青年招待所的五、六百名服務隊員，立即配合重慶市防護團、消防隊清掃現場，搶救傷員。此時傳來消息，重慶青年招待所亦被炸毀，損失慘重，支團部當即抽調一部分隊員回所清理善後，其他隊員繼續工作。在搶救清理過程中，蔣介石、宋美齡親到現場巡視，並停車詢問，予以鼓勵。事後，中央團部對重慶支團和重慶青年招待所傳令嘉獎。中央團部工作人員也參加了反空襲善後服務。每逢敵機轟炸後，時任中央幹事的譚平山總是不顧高齡，身先士卒，與秘書處副處長項定榮等率領中央團部工作人員，積極參與救死扶傷工作，指揮團員掩埋屍體，撿拾斷腿殘肢，加以妥善安置，受到輿論的好評。

１９４０年8月，日軍飛機對重慶進行“八·一九”大轟炸，異常慘烈。重慶支團團員積極投身服務工作。重慶中共機關報《新華日報》報導了三青團員奮不顧身參加搶險的情況：“敵機狂炸市區上城，火勢猛烈，三民主義青年團重慶支團第三分團服務隊，奉命赴較場口一帶擔任搶救時，交通線已被切斷，團員等奮勇躍進火場，冒死撲火，斷絕火源，左近民房賴以保全。”[10]在反空襲搶險服務中，重慶支團有不少團員獻出了自己的生命。據重慶支團報告：支團部“組織了一個偉大的青年服務總隊，每天早上三四點鐘就塞滿了每一個十字街口，利用那光明如晝的街燈操作，且為空襲而服務於交通、救護、消防、防空洞等工作，直接犧牲於敵人機槍炸彈下的青年，竟有二十餘人之多，留下了不可磨滅的史實”。[11]

１９４１年7月，距重慶數百裡外的瀘縣亦遭到了日寇飛機連日狂轟濫炸，市區成

---

[9] 《三民主義青年團重慶支團部成立告青年書》(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10] 1940 年 8 月 27 日《新華日報》

[11] 毛嘉謀《我在重慶支團一年工作的總檢討》,《重慶青年》創刊號(民國三十年五月十六日)第 9-10 頁

為一片火海。當地所有軍政機關都疏散到鄉村去了。只有瀘縣分團團員在書記羅才榮帶領下在瓦礫中救死扶傷。正在此時，蔣夫人宋美齡派來的教會醫療隊乘坐水上飛機來到瀘縣，因找不到當地政府聯繫，就在青年團員的幫助下，打開一家已經關門去躲避空襲的醫院大門，將手術室、病房臨時利用起來，由團員將受傷民眾抬入，並負責登記和看護，立即進行治療和動手術，整整忙碌了一天一夜，搶救了不少生命。醫療隊返回重慶後，盛讚瀘縣分團團員的服務犧牲精神，事為團長蔣介石所聞悉，深感欣慰，特諭中央團部："此次敵機空襲瀘縣，當地青年團負責同志為民服務工作，十分努力，不負本團長訓育之至意，應即查明嘉獎。"[12]

上述重慶團員的善後服務工作，是重慶軍民反空襲鬥爭的一個組成部分。它從一個側面反映了重慶軍民抗戰到底、絕不屈服的堅強意志，是抗戰時期"陪都精神"的生動反映。"重慶精神代表了堅定、忍耐、艱苦、團結，在不斷的打擊下，不斷的奮鬥。"它有力地打擊了日寇企圖滅亡中國的囂張氣焰，極大地鼓舞了全國軍民抗戰到底的決心。

河北支團的抗戰活動

１９３９年１月，三青團河北支團部成立於新河，隨即在四存學校與河北民軍中建立了組織。該校團務負責人李濤、婁冠軍等在校中推進團務，介紹團員，建立團隊，至為積極。２月，日軍對河北平原發動掃蕩。李濤在河北民軍中素有"白面書生"之稱，聞訊後奮然振袂而起，曰："洗數千年書生之羞，此其時矣！"２２日，日偽軍２０００餘人，汽車７０餘輛，包圍四存學校于衡水趙家圈。李、婁等率領初經訓練的幹部學生百余人，持窳劣之武器，憑村死守，與敵鏖戰，血戰終日，予敵重創，殲敵數十名，炸毀汽車５輛。然終以眾寡懸殊，援軍不繼，相繼戰死，師生陣亡４７名。被俘十餘名。是為著名的衡水趙家圈之役。[13]此後，四存學校分團與該校員生，轉戰于冀中、冀南平原地區，從１９３９年２月至６月，他們參加大小戰鬥十余次，"計有羨家莊戰役、小巨鹿戰役、大寺莊戰役、北楊村參戰，張古莊參戰，太古莊參戰，西馬略戰役……等，斃敵總數不下一千五百名。"[14]

廣西支團參加桂南戰役

１９３９年１０月，日軍在欽州灣登陸，襲占廣西省會南寧。１２月，國軍發起反攻，桂南戰役爆發。三青團廣西支團發動所屬各級團部積極配合國軍作戰。許多團員冒著敵人的炮火搶救難民，幫助疏散。一些團員被敵人沖散而失去了聯絡，但他們沒有放棄自己的任務，有的參加和領導附近的民眾打遊擊，有的為軍隊作嚮導，並且武裝了自己，親身參加作戰。"在敵人佔領了南寧的第三天，我們邕寧分團的籌備處，又迅疾地在距離南寧不過三十裡路的潭××立刻展開工作了。"昆侖關戰役時，當地奉命徹底破

[12] 羅才榮《懷念包華國、陳介生兩先生》,(臺北)《傳記文學》第 22 卷第 4 期第 75-76 頁

[13]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忠勇事略》第 4-7、101-102 頁,三青團中央幹事會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編印

[14] 常光《四存抗校師生兩年來的河北轉戰》,《四存青年》創刊號第 22 頁(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壞，城鄉實行空室請野。賓陽分團“組織了偵察隊、運輸隊、破壞隊、服務隊、救護隊、遊擊隊等等，出生入死的奔走在槍林彈雨的戰場，因為工作的勇敢和最後的撤退，他們當敵人間道竄進了賓陽的時候，意外地陷進了敵人的重圍，如是，他們不能不拼死突圍了，他們以自己的武器，跟敵人肉搏，終於在一個淒涼的午夜裡，突出重圍，而回到安全的地帶，重新部署起團的工作。”武鳴分團則幫助民眾搶收糧食，幫助軍隊放哨、慰勞和救傷，消除了軍民之間的隔閡。廣西支團組織５０多人的戰地服務團前往桂南工作，他們沒有經過嚴格的訓練，僅憑熱情、勇敢和果決，就奔向戰地從事服務工作。在戰鬥中服務團一度被敵人沖散，而且被包圍。團員們化整為零，分頭突圍，經過幾天幾夜艱苦跋涉，終於回到柳江集合，“沒有一個人散失，沒有一個人倒下”。他們的事蹟在廣西青年中廣為流傳。[15]

湖北支團參加鄂西會戰

１９４０年５月下旬，日軍分兵三路進攻湖北臨時省會宜昌。為了支援國軍作戰，“湖北支團部會同湖北省政府宜昌行署，湖北省動員委員會，鄂西傷兵管理處等機關，組織鄂西傷病官兵及義民臨時救濟委員會，主持西上的傷病官兵及民眾的救濟事宜，宋新民、塗少梅兩同志，分別擔任管理與醫藥組的工作，由宜昌附近至巴東一帶沿江兩岸，設立茶飯招待所共二十二所，各站工作人員均系優秀團員及青年招待所中受訓的青年，一共一百餘人。于傷病官兵及民眾過境時，燒做茶飯，殷勤供應，……尤其是臨近宜昌的各站，成了軍民合作的樞紐，凡是駐軍要向當地民家借用物品，與居民借給用具於當地駐軍，兩下均以茶飯招待站為依倚；所以當時的茶飯招待站，不僅僅是救濟傷兵及民眾的機關，而且成了溝通軍民情意的機構，至於沿江兩岸團徽的輝煌，留下給每個西上的人有不可磨滅的深刻印象，這個工作，經過七、八、九等三個月的努力，曾經招待的人數，共計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二人，傷病官兵為七千八百一十五人，民眾為八千六百四十七人。”[16]

書記長陳誠特地在《中國青年》雜誌發表文章，表揚了湖北青年對鄂西會戰的支持。他寫道：“鄂南的作戰，一般青年更予軍隊以莫大的幫助，他們在前線一百里內，設置臨時收容所，發動民眾沿途設置茶粥站，救護撫慰撤退下來的傷兵官兵與難民，當時發給他們薪水，卻再三辭謝，只請求每月發給十月的生活費，我問他們為何不要薪水，他們回答是：‘為參加抗戰建國而來，在前方工作惟有以吃苦為榮譽，要錢有何用途’。試想這是何等的熱忱為國。”[17]

宜昌失陷後，湖北支團宜昌分團遷往當時鄂西軍政重心三鬥坪，積極展開團務工作，加強戰地服務，推動前線軍民合作。１９４１年春，日軍又向鄂西發動進攻。“該分團部及所屬合作社、劇社、服務站，均被炸焚毀，在前方戰況緊張與團部慘重損失之

---

[15] 《廣西的團務——兩年六個月中》,《青年通訊》第 1 卷第 12 期(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第 143-144 頁

[16] 周世傑《團在湖北》,《青年通訊》第 1 卷第 7 期(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六日)第 19 頁

[17] 陳誠《最近對於各戰區的觀感》,《中國青年》第 2 卷第 6 期(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下，該分團主任陳濟民同志，猶親率‘宜昌各界戰地勞軍團’馳赴戰地勞軍，並督率該分團戰時服務總隊第二大隊，協同民眾全力，在曹家畈大橋邊一帶，搶救傷兵，協助軍運。在三鬥坪地方，全體工作同志及服務隊員，日夜辦理炸後施粥、救濟、掩埋、放賑一切善後工作。”配合國軍取得宜昌河西大捷。[18]

１９４３年６月，日軍集結六個師團，自宜昌傾巢而出，企圖奪取恩施、巴東一線，威脅陪都重慶。第六戰區官兵在司令長官陳誠指揮下，奮勇作戰，經過十餘日激戰，終將敵人擊潰，獲得鄂西大捷。據湖北支團報告：“此次戰役中，本團各級團員同志，毅然從事戰地工作，有奮鬥犧牲者，有被捕不屈者，有不受敵偽威脅利誘者，亦有協助部隊政府搶救傷兵及運輸糧彈等工作者，均能因時制宜，出生入死，曆萬險而不移，忠勇奮發之事蹟，實足可歌可泣”。在戰鬥中，宜都分團戰地服務隊第一區隊長徐波濤率領武裝團員５０余人，“掩護民眾後撤，與敵相遇，激戰五小時，卒因寡不敵眾，力竭被俘，”最後壯烈殉職。枝江分團服務隊員黎澤梅，與其他團員配合駐防部隊作戰，血戰竟日，奮不顧身，雖連中數彈，仍誓死不退，舉手高呼口號：“打倒日本軍閥！中華民國萬歲！”直至陣亡。[19]此役“枝江分團主任謝東藩、松滋分團主任鄧季棟，均于敵軍南渡時，率領戰地服務隊隊員協同作戰，隊員被慘殺者百餘人。”[20]

湘鄂贛邊區區團的抗戰活動

湘鄂贛邊區地跨湘鄂贛三省，管轄湘北、鄂南、贛北２８縣。“它東可截斷南潯鐵路，控制鄱陽湖，震撼南昌、九江；北可威脅武昌，截斷長江交通；西可遮斷粵漢鐵路，孤立岳陽、臨湘，瞰制洞庭湖；南可保衛長沙、衡陽，甚至整個西南的安全。”形勢極為險要，是當時國民黨政府設立的一個重要遊擊區。１９４０年７月，三青團湘鄂贛邊區區團成立，主要任務就是在敵後開展團務活動。據中央團部報告：“湘鄂贛邊區區團團員之大規模參加湘北各次大戰，鄂南應城分團主任尹士英率領工作同志與敵偽之血戰，河南林縣分團主任韓彬如同志英勇殉難等，計截至本年月（按指１９４２年１０月）止，幹部同志因與敵偽鬥爭犧牲者共七十三人。”[21]

１９４１年１月，日軍進攻鄂南大磨山及湘鄂邊境的九嶺。“當地的團員策動民眾組織救護隊、輸送隊、設立茶水站、招待處等，女團員並發動婦女組織慰勞隊，在槍林彈雨的最前線不斷的工作，記者親眼見到她們英勇地在救死扶傷，送茶送水，那時的氣候，雖然嚴寒逼人，九嶺的高峰，飄舞著朵朵的雪片，但是她們每個人的額上，都流著行行的汗球，在忙著工作。有一位胖胖的隊長，尤其忙得不可開交，東奔西跑，當記者遞上一張名片，請教她的姓名時，她只微笑地點點頭，說了一句‘我是三民主義青年團的團員’，又忙著去指揮工作去了。離前線不遠的一個團員家裡，自動的請求作了受傷

---

[18] 《宜昌分團戰地工作近訊》,《青年通訊》第一卷第十一期(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六日)第 37-38 頁

[19] 雪濤輯《鄂西會戰團員忠勇事蹟》,《湖北青年》第 2 卷第 3、4 期合刊(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第 67 頁

[20] 《忠勇事蹟》,《青年通訊》第 3 卷第 6 期(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 42 頁

[21]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工作報告(三十一年一月至十月)》

將士的休息站，那兒傳來的歌聲與前線炮彈劃過空氣嘯聲相和著。”

同年４月，日軍進攻贛北。靖安分團第七分隊“全體同志，不避艱險，親赴陣地服務，並發動民眾組織義務擔架隊，擔任救護掩埋工作。于敵人進擾奉新時，並參加第一線救護十九師及預九師傷兵甚多，及敵進攻上富鎮時，對我猛烈空襲，又冒彈前往戰壕，實行搶救死傷”。當上富鎮收復時，“首先沖入鎮上撲滅火災的，便是靖安分團直屬第七分隊的全體團員，他們一面撲火，一面慰問難民，並打掃戰場，搜集戰馬八匹，輕機槍一架，電線百餘斤，三八步槍三十枝，皮背包與指揮刀各一，擲彈筒兩個，鋼盔、皮子彈盒、彈殼等甚多，他們將獲得的戰利品，通過××追擊部隊，一面密派團員潛赴敵後，如永修、德安，沿南潯鐵路附近破壞鐵軌，敵偽銜恨如骨，曾經懸賞，凡拿獲三民主義青年團員一名者，獎洋三百元，即此可以想見邊區團員，對於敵偽之打擊，是收到相當效果的。不過也正為這種原因而罹難者，亦頗不乏人，像武昌分團余前主任之殉職，宣社股長蕭夔之被捕，團員陳義華、劉長生、汪洋、羅梧秋、徐×、葉化蓋、王光明……等之慘遭殺害，這些血的史實，寫在每一個邊區同志的心頭，他們只有更積極、更憤慨的‘以牙還牙，以血還血’去為死者復仇。”[22]

湖北通山縣淪陷後，遭到日寇血腥的燒、殺、奸、擄，成了恐怖的人間地獄。此時，通山分團直屬第三分隊長熊超群奉命前往下永安推進團務，他不避艱險，不辭困苦，努力工作，機智地躲過了敵偽的幾次捕殺。１９４１年４月２７日，由於漢奸出賣，他終於被６０多名敵軍逮捕。在敵人牢房裡，受盡酷刑而無任何口供，最後被敵人殘忍地用刺刀割裂殺害。臨死前“他沒有畏怯，只有熱血和憤怒交流，而且還在驕傲的自許：‘中華民族的兒女，有血性，有骨氣，有任何暴力不可欺侮的人格，鬼子，開刀吧！’啊！這是多麼悲壯，多麼驚人，雖然他是這樣在那劊子手手下身首異處，然而他那偉大的精神，是不可毀滅的！”[23]

魯蘇戰區分團主任周複抗戰殉職

１９３９年春，周複（江西臨川人，黃埔第三期）出任魯蘇戰區政治部中將主任，兼三青團魯蘇戰區分團主任，是當時國民黨中央軍駐東北軍餘學忠部的重要代表。“到任以後，隨軍轉戰，百曆艱險，而激勵士氣，督率所部，從事敵後工作，支撐危局”。１９４２年１０月，日軍對魯中、魯南地區連續發動大掃蕩，圍攻山東省政府和魯蘇戰區司令部，局勢日益危急。周複隨軍作戰，不幸於１９４３年２月２１日在安丘第六區同峰鄉張家溝山上被日軍包圍，身中數彈，傷重殉職。團長蔣介石“在渝聞耗，震悼逾恒”。[24]中央團部書記長張治中在回憶錄中寫道：“尤以魯蘇戰區政治部中將主任周複同志的殉國特別值得一提。周複同志是黃埔軍官學校的學生。他是抗戰以來陣亡的政工同志階級最高、死事最烈的一位。他從一九三九年就開始擔任了指揮山東敵後的全部政

[22] 《團在湘鄂贛邊區》,《青年通訊》第 1 卷第 12 期(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第 229-230 頁

[23] 李繼先《熊超群同志之死》,《邊區團務月刊》第 4 期(民國三十年四月三十日)第 74-75 頁

[24]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忠勇事略》第 53-54 頁,三青團中央幹事會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編印

工的艱巨任務，他雖然是戰區政治部主任，卻每一次戰役都身臨前線，出生入死，和艱苦的環境、頑強的敵人相搏鬥。不幸在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于山東安丘縣境被大隊的敵寇包圍，經過了一整天的苦鬥，終於在白刃戰裡光榮犧牲”。[25]

河北、河南、山西支團參加太行山、中條山戰役

太行山是華北重要的抗日根據地，三青團河北支團部曾駐紮于太行山南麓的林縣。從林縣南下到河南洛陽，要穿過幾道日軍封鎖線。河北支團書記張興周曾為此數次進入淪陷區，一次在太行山夜闖晉博公路敵人封鎖線時中槍負傷，又曾在河南博愛縣內被日偽拘捕，幸于轉解新鄉途中遇機逃脫。１９４３年４月，日軍進犯太行山，河北支團部工作人員除一部分依照預定計劃已潛入敵後，配屬各分團工作外，另一部分工作人員因職務關係，未能早日離開，“迨戰事爆發，突圍未果，先後俘往太原、新鄉者凡十三人”。經過多方援救，被俘人員大都先後脫險，重新集結，返回原來崗位，繼續工作。[26]當日軍進攻林縣時，西北農學院分團團員王家義（時任林縣聯立中學教師），“率同人及學生百余人，協同國軍，轉戰於合澗鎮南山一帶。卒因彈盡無援，被俘不屈，且大罵敵軍。敵兵以刺刀戳其腹部，烈士坐地流血，仍罵不絕聲，遂死於亂刀之下！暴屍數日，始有居民以席裹屍，草葬山中。烈士于戰事激烈之際，投袂奮起，置身家性命於不顧”，死事極為壯烈。[27]

在山西的中條山區、太嶽山區和太行山區，國統區原有數十縣，後經過日軍的進攻和反復掃蕩，大部分都已淪陷，只有太行山巔的陵山縣尚保持完整。但在部分淪陷地區，仍有三青團組織在活動。據山西支團報告：“我們同志和各淪陷區縣政機構，現已能協同努力，打擊敵偽政權，並安撫淪陷區之民眾，在高平、在陽城，在長治、在壺關、在長子，我們的團隊都曾破壞過敵人的軍事建築碉堡、炮樓，截斷敵人的鋼軌，割取過敵人的電線，殺過敵人的大尉，說服過敵人翻譯官和偽軍使之反正，也曾為國軍嚮導摸營，也曾鹵獲過敵人的槍彈、軍氈。”。[28]

中條山位於晉南豫北之交，橫亙黃河北案，是保衛中原的重要屏障。自１９３８年以來，日軍曾對中條山先後發起１３次進攻，但均為國民黨守軍所擊退。１９４１年５月，日軍集中７個師團的兵力，再次對中條山發動猛烈進攻。經過２０多天的戰鬥，日軍終於突破國民黨守軍防線，佔領黃河北岸各渡口，中條山根據地宣告陷落。在戰鬥中，晉東南長治、陽城、運城、臨汾等分團配合守軍作戰，先後死難的團員將近３０人。其中運城分團主任柴天真在戰鬥中被敵軍俘虜，“輾轉徙太原，敵誘迫甚至，不屈，絕食七日，庾死獄中”。[29]三青團河北民軍分團部籌備處書記胡金亭，時任河北民軍第一支

---

[25] 《張治中回憶錄》第 318-319 頁,中國文史資料出版社 1985 年

[26] 趙寶梓《河北團訊》,《青年通訊》第 3 卷第 10 期第(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59 頁

[27]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忠勇事略》第 24 頁,三青團中央幹事會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編印

[28] 《山西團務的血史》,原載《本團第一次全代大會日刊》第 13 號,轉引自包遵彭《三民主義青年團的誕生與成長》第 45-46 頁,(南京)青年出版社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29] 宋為霖《紀念晉東南死難同志》,《山西青年》第 1 卷第 1 期創刊號(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第 52-53 頁

隊參謀，在中條山戰鬥中指揮“該隊以劣勢裝備與優勢之敵苦戰兼旬，烈士陣前指揮，振臂高呼，以壯士氣，不幸彈中要害，遂以身殉”。許昌分團籌備員刁同德亦在中條山戰役中殉難。[30]

日軍攻佔中條山之後，顯示出強渡黃河從信陽進兵中原的企圖。此時河南人心惶惶，洛陽各政府機關已遷移他處，“而河南支團部則屹然未動。反之，在隔河時聞炮聲當中，卻前赴河口慰勞；在敵機狂炸之下，卻出發救護；在此危險最艱苦的時候，卻指示團隊，指導團員，加強組織，加緊聯繫，領導青年，發動民眾，組織起來，武裝起來，準備與敵寇作最艱苦的戰鬥。各級團隊，所屬團員，以及許許多多優秀青年，在這種強烈的號召之下，已作全面動員；請示組織民眾武裝與準備作戰的詳細辦法，呈報調查民間槍支數目及其武力的實際情況，呈請予以相當名義及相當的彈藥，各種函電，紛至遝來，河南的團，是正在注視著戰局情勢的發展，準備直接參加戰鬥的。”[31]

廣東、福建支團的抗戰活動

廣東支團成立後，積極推行實地戰地服務。為配合軍事行動，適應戰時需要，各分團均有戰時服務隊、戰地服務隊、青年服務隊、戰地服務團，或巡迴工作隊等組織，幫助國軍與敵軍作戰。１９４０年冬，日軍再次圖謀進犯粵北。廣東支團直屬社會服務隊，“分赴各指定地區，輔導民眾疏散及救護工作。”１９４１年３月，敵軍又侵擾南路與臺山，及東江之惠陽、朝陽、海豐三縣。廣東支團所屬“合浦、茂名、臺山、惠陽、揭陽、海豐等六分團，均發動所屬服務團隊，出發前線，從事救護、宣傳偵緝，推行各項戰地服務工作”。[32]在沙沖戰役中，開平分團第四區隊長譚棟率全體隊員八人，“協助駐防部隊作戰，工作努力，克致戰果。”

福建支團也積極配合國軍打擊敵人。“不論前線、後方、沿海、內地，凡是敵人所到的地方，莫不有我青年同志忠貞義烈為國效命的事蹟。就本省而論，在閩海數度的戰役中，本團同志的協同軍隊滲入敵區，截擊敵偽，流血死傷的凡四十五人，雖不算頂大的數字，而其冒險犯難，總不愧為一個革命的青年。”。[33]

浙江支團的抗戰活動

浙江處於東南前線，時常受到敵軍竄擾的威脅。浙江支團成立後，即組織戰地服務隊隨時準備支援國軍抗戰。１９４０年１月敵軍進攻蕭山，１９４１年春敵軍進攻寧波、紹興，都造成非常嚴重的局勢。據浙江支團報告：“當每次戰事初起，為適應時機，我們都立即策動戰時服務。例如蕭山戰事初起，我們就組織了戰地服務隊，馳赴諸暨、蕭山一帶工作，並且在諸暨、紹興、義烏、嵊縣、金華、於潛、孝豐、安吉、余杭等地，設立戰時服務站。又如目前的寧紹戰事，我們就策動團員組織戰地服務隊兩隊，一隊馳

---

[30]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忠勇事略》第 43-44 頁,三青團中央幹事會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編印

[31] 《在華北前線的河南支團》,《青年通訊》第 1 卷第 12 期(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第 184 頁

[32] 《廣東的團務》,《青年通訊》第一卷第十二期(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第 136 頁

[33] 三民主義青年團福建支團幹事會《我們當前的三大任務——告全閩青年同志》,《福建青年》民國三十五年八月號第 1 頁

赴前線工作，一隊留在金華服務，專力於救護慰勞宣傳的工作。而在前線的服務隊，不辭艱巨，隨軍進退，單單受他們診療換藥的傷兵計算，就有三千五百多人，他們服務的精神，確實獲得軍隊的讚譽。同時沿浙贛線及求康、東陽、新昌、嵊縣公路一帶青年服務隊，我們統統把他們改為戰時體制，規定戰時工作項目，命令他們出動服務，構成一個互相關連的服務站。”[34]在浙東戰役中，金華分團華根彬、郭茂清、張象春、吳少雲、吳壽祿等５名團員，因“奮勇殺敵，不幸在嶺角作戰中陣亡”，另有數名團員受傷和被俘。[35]

江西中正大學抗日戰地服務團喋血前線

１９４２年6月，日軍發動“浙贛會戰”，接連攻佔上饒、鷹潭、撫州等地，戰火向江西腹地蔓延。當時在泰和杏嶺的江西中正大學被迫提前放假。該校三青團分團發起組織抗日戰地服務團，由校長胡先驌為名譽團長，史學教授姚顯微（名達）為團長，文史系講師王綸為副團長，全團共４０人，大多為文法學院學生。服務團預定在戰地服務時間為兩個月。該團沒有武裝，只帶了兩把匕首用以防身。

６月１５日，戰地服務團出發，乘小火輪抵達吉安。姚顯微在吉安歡迎大會上發表演講：“前方士兵，固守贛江，天地為屋，雲霧為衣，槍林彈雨，傷病無醫，凡我中華有志之士，務必克盡抗日救亡的天職，到前線去，做一個中華民族的好兒女。”言時聲淚俱下，感人至深。戰地服務團在沿途各縣發動民眾，深入前線，積極開展工作，並編印了《戰地服務團特刊》，登載師生們憂國憂民、同仇敵愾的愛國主義文章；還走向街頭村鎮，用多種形式向群眾宣傳。７月４日，戰地服務團到達樟樹鎮（江西四大名鎮之一），召開軍民合作大會，慰問當地駐軍。次日，日軍分三路包圍我守軍，戰鬥激烈進行，戰地服務團不顧自身安危，拒絕提前撤離，堅持到當地野戰醫院慰問傷兵。當晚，國軍向新淦撤退轉移，服務團隨之行動，在倉促中與部隊失去聯繫。７月７日，在姚名達帶領下，服務團部分團員到達雙溪石口村，住在村民張昇華家。晚上，突然被日軍騎兵包圍。姚名達命令團員立即從後門突圍，自己則率幾名學生與敵人展開殊死搏鬥，打死敵兵一人，姚奪過敵兵步槍，直奔樓梯，以便佔據有利地勢，他邊跑邊喊：“會開槍的跟我來！”正在此時不幸中彈，倒在地上掙扎，一敵兵沖過來端起刺刀對準他胸膛猛戳，當場壯烈犧牲，團員吳昌達也中彈犧牲。此役共有５名團員被俘，其餘團員突圍逃脫。烈士犧牲後，中正大學在其犧牲處設血衣塚，立下高大的墓碑。新淦縣政府、江西省政府、中正大學舉行了隆重的公祭，並將其遺體安葬於杏嶺烈士墓。姚顯微畢業于清華國學院，是梁啟超先生的得意弟子和著名的史學教授，他在抗戰中英勇犧牲的事蹟在當時知識界產生了巨大反響，被譽為“抗戰捐軀教授第一人”。[36]

---

[34] 《浙江的團務》,《青年通訊》第 1 卷第 12 期(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第 154 頁

[35] 《三忠勇事蹟》,《青年通訊》第 3 卷第 1 期(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 49 頁

[36] 圖書《國立中正大學抗日戰地服務團始末記》,《江西文史資料》第 50 輯第 153-164 頁;《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忠勇事略》第 49 頁,三青團中央幹事會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編印;羅豔春《姚名達:“抗戰捐軀教授第一人”》,《中華讀書報》2011 年 7 月 20 日

江西青年慰勞團慰問前線官兵

１９４０年5月，三青團江西支團部為紀念“五四”青年節，特發起組織“江西青年團慰勞團”赴前線慰問。該團由江西支團部、四區專署政工大隊、贛縣後援會宣慰團等單位及調集之業餘團員和擅長藝術宣傳者組成，由江西支團主任蔣經國為團長，支團部宣傳組長江海東為總幹事，蔡希曾（省三）為宣傳組長，全團共３０人，“皆系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此次慰勞工作，亦屬青年團宣社工作重要之一環。” 5月２６日，江西青年慰勞團由贛縣出發，首先抵達吉安，舉行公開演出三天。６月９日，至安福後徒步百餘裡抵達分宣，向當地駐軍獻旗和慰勞品致敬。此時正值國軍反攻南昌激戰時期，慰勞團團為了不辱使命，深入戰地，複經上高、高安、奉新而到達贛北前線。在前線，“該團被敵機發現目標，瘋狂掃射，各團員倉卒間無所隱蔽皆匍匐平地，幾遭不測，此後各團員犧牲之決心益堅，乃輾轉溝壕，慰勞將士，予前線官兵以莫大之振奮”。６月下旬，慰勞團經清江抵達樟樹鎮，在此演戲慰勞當地官兵和民眾。此時連日大雨，全體團員冒雨出發，經南昌之正面前線抵達臨川。途次三日，人人皆遍體泥水淋漓，“雖歷經艱險而終無怨言”。在臨川工作三日後，慰勞團乘車抵達上饒，向第三戰區司令部獻旗致敬，參加“七七”紀念大會並演劇，還訪問了戰區支團部及《前線日報》社。７月１２日，慰勞團乘車前往金華。在金華為當地駐軍公演《塞上風雲》三天，“哄動浙江劇壇，頗得各界一致好評”。複在金華舉行座談會，交換關於浙贛兩省青年與文化聯繫問題的意見，並訪問了駐在當地的浙江省各文化團體。此時恰好鎮海勝利捷報傳來，萬眾歡騰。慰勞團為了迎接這一勝利，決定立即前往鎮海慰問。２７日，該團經溪口、寧波到達鎮海前線，即向當地官兵致以親切慰問，“旋於炮聲不絕中前往巡視七角山、陳山封鎖線，及要塞炮臺一帶火戰劇烈地區，獲得大批戰利物品，複至城廂……慰勞被難居民，進行宣傳慰問，于敵艦十餘艘炮彈不斷轟擊之下，該團團員能沉著進行工作數日，並親至鎮海城垣及要塞炮臺等海防之最前線拍得敵艦照片，至屬珍貴難得。” 至此，慰勞任務圓滿完成。８月１５日慰勞團返抵贛縣。返回後還舉行了戰利品展覽會，並刊印了《慰勞專集》，報導前線情形。江西青年慰勞團此次前線之行，於炎天暑地中，行程六千余裡，歷時兩個多月，進行了大量演出和宣傳慰問活動，鼓舞了部隊官兵和當地民眾的抗戰士氣。它也是三青團在抗戰時期所進行的規模最大的一次戰地慰勞活動。[37]

平津、上海支團的地下抗日活動

北平、天津是日軍侵略華北的兩個重鎮。三青團平津支團於１９３９年８月成立後，便提出“以組織打擊敵偽組織，以組織分化並消滅敵偽組織”的方針，在日偽嚴密控制下進行地下抗日活動。三青團作家王藍在其小說《戰馬和槍》中描寫了一個有關平津支團的真實故事：兩位名叫“璐”和“菁”的女青年，她們由天津來到北平，在一個基督教女中讀書，同時在學校中秘密發展三青團員，將其一批批送往大後方。後來兩人被敵發現，不幸被捕，在日偽警察局特務科受到審問和拷打，最後被敵人用慘無人道的

[37] 張子心《江西青年慰勞團訪問記》,《江西青年》第 2 卷第 1 期(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五日)第 47-48 頁

酷刑折磨致死，但她們至死沒有透露團組織的秘密。作者王藍寫道：“沒有一秒鐘，我忘掉了復仇；沒有一秒鐘，璐和菁慘死的畫面停止在我眼前擺動！”[38]

１９４０年１１月，國民黨軍統局在北平東皇城根將日本所派華北視察官望月大佐刺殺，給敵人以極大的震動。日偽當局立即實行戒嚴，城門大閉，斷絕出入，並沿街挨戶搜查，進行瘋狂的大逮捕，前後被捕者達到兩千餘人。北平三青團幹部郭海青、韓志菴、葛繼恩、龔世儀相繼被捕，葛、龔二人遇難。[39]平津支團書記韓家蘭，亦被捕不屈，瘐死獄中。在日偽搜捕過程中，團員馮運修在家中持槍拒捕，打死兩名偽警後，自戕而死。[40]

上海支團是三青團在敵後淪陷區的重要據點。１９３９年春，上海支團成立後，即在上海各校學生中發動反汪罷課，進行抗日宣傳；同時積極吸收青年，發展組織；並從事情報和暗殺活動。是年“八·一三”滬戰紀念日，上海團員在日本憲兵司令部門前及市內重要地區，散發“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等傳單，使敵偽為之膽寒。１９４０年初，汪偽集團宣佈將於３月３０日“還都”。為了加緊反汪鬥爭，上海支團部於２９日通電全國，聲稱：“我國人心未死，公義尚存，豈能容此無恥巨奸，靦顏人世，以貽民族之羞！”３０日，上海學生協會、上海學生討汪運動總會紛紛發表宣言；當日，三萬學生舉行全市大罷課，以示討汪，被捕數十人。這是淪陷區一次大規模的群眾性運動，在當時產生了很大影響。[41]

日偽當局認為上海市區及江蘇地區的抗日活動，均為三青團所策動和支持，遂將上海支團視為對他們的直接威脅，集中力量予以打擊，為此曾懸賞５０萬元。１９４０年８月，支團書記奚培文和組訓組長呂哲攜帶上海支團全部名冊投降汪偽，致使支團部被破獲。一大批幹部被捕，千余名團員身份暴露，在滬無法存身，上海團務遭受重大打擊，被稱為“奚呂事件”。上述幹部被汪偽特務逮捕後，遭受嚴刑拷打。支團部行動隊長張樹春被活活打死，組織組長姜夢麟因遭百次以上鞭打而致殘，仍然堅不吐實；總務組長王微君亦拒不投敵，最後被敵偽判處兩年囚禁。１９４３年１月，上海支團部設在常州的聯絡站被日偽破獲，又造成團組織的第二次破壞。倪燦曾、蔣尚為、王微君、龔蔚珍、楊文廣、毛子佩等一批幹部被逮捕，囚禁期間均遭受酷刑，始終不屈，出獄後受到中央團部的表彰。在三青團一屆二中全會上，上海支團曾向大會報告：“以環境險惡，犧牲同志甚多，其中以郭大維、朱相儒兩同志，殉難情形，最為慘烈。詞畢，主席宣佈全場一致起立，為殉難同志默哀一分鐘。”《三青團一屆二中全會各支團報告》，重慶《中央日報》１９４４年４月２日，第２版[42]

---

[38] 王藍《美子的畫像》第 52-57 頁,重慶紅藍出版社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39] 郭海青《青年忠貞錄:記葛繼恩同志之死》;《青年忠貞錄:記龔世儀同志之死》,均見《中國青年》第 10 卷第 4 期(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40]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忠勇事略》第 36 頁,三青團中央幹事會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編印

[41] 楊天石:《吳開先與上海統一委員會的敵後抗日工作》,臺灣《傳記文學》第 71 卷第 1 期,第 39 頁

[42] 《三民主義青年團上海支團部第一次團員代表大會宣言》,《三民主義青年團上海支團部第一次團員代表大會公報》第 12 頁,上海支團部第一次團員代表大會秘書處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印

１９４４年５月，支團幹事兼組織組長曹俊與國民黨駐上海特派員蔣伯誠同時被日偽逮捕。“被捕期間，羈押在貝當路憲兵隊內，受盡了敵憲最殘酷的非刑，上電刑有十二次之多，開愛國志士受非刑的記錄，並且敵憲還以先生的手指，個別用麻繩吊在屋樑上，曆一晝夜之久”；“受刑以後，遍體鱗傷而手指間節骱，全部脫落”，身體“破碎如棋盤，佈滿著血條傷痕和燒焦的線條”。但他還是咬緊牙關，沒有透露任何關於幹部組織的線索。曹氏出獄後赴重慶出席國民黨六全大會，受到國民黨政府的表彰，被頒予“二級勇士獎章”。[43]１９４４年８月，因個別團員變節招供，導致支團書記莊鶴礽、調查組長淩澤夫等一批幹部被捕。“敵人將莊、淩二同志帶到憲兵司令部，第一天所用的刑是以日本柔術摔跤的方法，將他們的身體使勁朝水門汀的地面猛摔，強迫他們說出其他工作同志的姓名與地下工作情形。……第一天，他們就連續被敵人摔了五十多次而無絲毫消息洩露。之後，敵人更以各種的酷刑施之於他們，舉凡灌水、吊打、電刑、煙熏等等的刑法使用幾盡。最後，用一尺多長的鐵簽燒紅後，刺烙他們身體的各部。這兩位同志一秉正氣，寧死不屈，自始至終，決不吐露任何消息，敵人終於無法可設，只好將他們各判處徒刑十年。”[44]據統計，上海支團在抗戰期間共有數千名團員被日偽逮捕，其中２６８人被迫害致死。

在抗戰期間，上海支團曾經多次遭到日偽當局的“毀滅性打擊”，但“不斷的遭受破壞之後還能夠不斷的迅速恢復，並且迅速展開工作”。抗戰勝利後，上海支團部回顧“在上海堅持了七整年的反敵偽工作”的經歷，充滿感慨地寫道：“猶憶本支團於二十八年籌備伊始，憑著極少數的幹部同志，在京滬各地建立了組織，面對著日趨惡化的環境，與本身條件的困乏，勇敢地肩負起危難的工作，展開了與敵偽的鬥爭，不怕艱險，不懼困難，……我們的組織由此日漸成長了，並迅速地擴展為一個不可輕侮的勁旅，在各處予敵偽以嚴重的狙擊，這也足使敵偽不得不集中最多的視線來注視我們，企圖消滅我們。無數次毀滅性的所謂‘掃蕩作戰’，便自二十九年秋天起，從敵偽的各個部門，歷年不斷地向我們襲來，成千的同志被陸續捕進牢裡去，許多便在刺刀和酷刑下葬送了生命，但我們應感禱上蒼，敵人的刺刀並沒有把我們刺倒，酷刑也未能令我們畏縮，萬千的同志仍前赴後繼的沖向前去，被捕釋出的同志們，也無不按著創傷，重歸征陣，有被捕三四次的，甚至最多有被捕七次記錄的同志們，直到日本投降，才從提籃橋監獄及各處憲兵隊裡，在爆竹聲裡迎接出來”。[45]

湖南支團參加三次長沙會戰及常德會戰

在三青團員抗戰的史冊中，湖南團員的抗戰事蹟是值得大書特書的。１９３８年１月日軍攻佔岳陽後，即隔新牆河與我軍在湘北形成對峙的局面。從該年１０月武漢會戰

---

[43] 《艱苦卓越的青年團書記——曹俊先生訪問記》,1945 年 9 月 23 日上海《青年日報》第 2 版

[44] 記敘《上海地下火——本團團員流血犧牲的幾個故事》,《訓練導報》第一卷第十一期(民國三十四年八月)第 10 頁

[45] 《三民主義青年團上海支團部第一次團員代表大會宣言》,《三民主義青年團上海支團部第一次團員代表大會公報》第 12 頁,上海支團部第一次團員代表大會秘書處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印

結束，到１９４４年６月長沙淪陷以前，在長達五年的時間裡，日軍憑藉其武器與空中的絕對優勢，曾三度大舉進攻長沙，均遭到我國守軍的迎頭痛擊，敵人傷亡慘重而不能越雷池一步，取得了抗日戰史上著名的長沙會戰三次大捷。在此期間，日軍還曾一度猛攻常德，亦遭到了慘敗。之所以能取得上述戰果，除了其他原因之外，與湖南團員奮不顧身，積極支援抗戰也是分不開的。正如一位作者所言：湖南抗戰“經歷七個年頭的苦鬥，端賴……抗戰將士的英勇奮鬥，以及全省三千萬同胞，和本支團十萬團員忠誠援後，始得在我中華民族抗戰史上，留寫輝煌的一頁。”[46]

１９３８年１０月發生的“長沙大火”，是湖南抗戰烽火的開始。大火發生後，當時負責湖南團務的長沙區團部，立即率領幹部團員入城，收容無家可歸的青年，組織青年戰地服務隊，幫辦善後，擔任掩埋、救護、慰問、宣傳、招撫等善後救濟工作，得到社會的好評。據當事人回憶：“時當長沙誤采焦土政策、縱火焚城之後，民心惶惶，流亡學生與流離失所之青年遍地皆是，無所適從，三民主義青年團之旗幟一經號召，來歸者絡繹于途，區團部幾乎戶限為穿。為配合時地需要，青年團其時在湘境之迫切任務，以動員青年群眾擴大展開戰時及戰地服務工作為主，成千上萬男女青年佩帶印有鮮明團徽之臂章，經常活躍於抗日前線與臨近戰線之地區，從事勞軍動員、賑災助民、防空避難、救死扶傷之工作，其英勇熱情之形象，不獨令人觀感一新，且對民心士氣發生莫大之鼓舞作用。”[47]“湖南青年工作的基礎，亦即於此奠立”。

１９３９年９月，日軍為了消滅湘北國軍的主力，調動五個師團的兵力，由贛北、鄂南、湘北三個方面，分六路同時進犯長沙。我軍堅守陣地，１０月初之後開始反守為攻，並節節追擊，迫使日軍狼狽敗退，取得第一次長沙大捷。站在湘北最前線的幾個分團——岳陽、湘陰、長沙、平瀏，首先行動起來，支援抗戰。長沙分團部的同志，在火線十裡內的後方，擔任護衛，執行疏散。湘陰扼湘北水陸交通孔道，戰略位置非常重要。湘陰分團成立後，積極爭取淪陷區青年，加以組織訓練，隨時隨地對敵作政治和軍事的遊擊；並首先組成了一個由３００多團員組成的戰地服務隊，在戰鬥中奪獲敵人步槍１００多枝。岳陽分團的團員，深入敵後做遊擊工作，被敵人認為是“遊擊團員”；團員胡春台組織了一個幾百人的遊擊隊，在淪陷後的岳陽地區活動，一年中消滅了幾百鬼子和偽軍，繳獲了幾百枝三八式步槍和好幾挺機槍，該部後被編入湘鄂邊區挺進支隊。平瀏分團召開了團員緊急會議，對團員發佈緊急命令，指示應變方針，要求團員積極發動民眾參加戰時服務，擔任肅奸、運輸、救護等項工作；分團主任田俊傑與籌備員盧禮波還步行數百里視察和督導各區分隊團務，可以說第一次長沙會戰“給瀏陽團務奠定了在農村強固的基礎”。[48]湖南支團部表揚上述分團的工作表現“特為有力而精彩”，並稱

---

[46] 查廣德《湖南團員抗戰忠勇事蹟》第 4-5 頁,三青團湖南支團部編印,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初版

[47] 程抱南《羅正亮先生行述》,(臺北)《湖南文獻季刊》第 22 卷第 3 期(總第 87 期)第 31 頁(1994 年 7 月)

[48] 杭德聰《長沙通訊:湘北團員參戰記》,《青年通訊》第 2 卷第 2 期(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第 3 頁;松柏《淪陷區工作歸來》,《湖南青年》第 1 卷第 7、8 期合刊(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第 64 頁;《長沙會戰前後之岳陽、瀏陽、長沙三縣團務》,湖南《團員訓練》雙週刊創刊號(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在岳陽，在平瀏、在長沙，在湘潭，在湘北的最前線，這一群英勇的鬥士，他們在團的策動下，與敵偽展開了生死的搏鬥，破壞道路，挖掘戰壕，搶運軍需，救濟難民……青年團的團員，曾以血汗在湘北戰史上寫下了光榮的一頁！”[49]為了使民眾堅定抗戰必勝信念，認識此次戰役之重大意義，中央團部還專門編印了《湘北之戰》一書，廣為散發。

１９４１年8月，日寇又發動陸軍１０余萬人，軍艦２０艘，並配有傘兵部隊，運用閃電戰術，企圖一舉攻佔長沙。我守軍頑強抵抗，苦戰多日終於將敵人擊退。日軍又從漢宜線抽調大軍，集結於岳陽，再度大舉進犯。結果仍未得逞，只得退回汨羅江北岸。是為第二次長沙大捷。在戰鬥爆發前，湖南支團宣傳服務組組長羅正亮發表文章，號召團員和青年：“我們後方以及戰區的民眾，尤其是一般青年，應該有組織的發動廣大的戰地服務，如救護傷病將士，搶救戰區難胞，動員民眾幫助軍運，辦理軍需，傳遞消息，破壞道路，建築工事，防空防毒，捕捉敵寇傘兵，消滅便衣隊等等都是需要民眾參加的。而且前線作戰將士的辛苦，後方同胞一定要去慰勞，如果能夠攜帶許多慰勞品同時又以實際服務行動，去到前線，一定更能振奮作戰將士的勇氣，充分發揮他們殺敵致果的犧牲精神。”[50]當時日軍空襲頻繁，對長沙市民的生命財產形成很大威脅。長沙分團書記王宗羲認為戰時服務工作為當務之急，決定成立戰時服務隊，遴選有熱忱的團員和青年參加，首先成立一個分隊，負責空襲時的交通管制、協助市民疏散，救護傷患，維持秩序等工作，獲得長沙市民的好評，對第二次長沙大捷作出了重要貢獻。[51]

１９４１年１２月，日軍在偷襲美國珍珠港的同時，調集重兵第三次猛攻長沙，企圖控制粵漢鐵路北段交通。長沙守軍經過兩周苦戰，迫使敵軍狼狽北逃，取得了第三次長沙大捷。在會戰期間，日軍攻勢凌厲，飛機狂轟濫炸，長沙城區三面受敵，黨政機關均遷往湘江西岸。長沙分團部則堅守城內，與市政府組成黨團政戰鬥指揮所，積極完成有關難民救濟、傷患服務、軍品運輸、協助保甲阻敵破路等任務；為進行戰時宣傳，並發行《戰地青年》日報，極大地鼓舞了軍民士氣。長沙分團幹部在青年刊物上報導了當時工作的情形：“長沙第三次會戰序幕展開，長沙分團便策劃了參加戰時動員工作。我這個工作相當艱巨，一面須設計發動團員勸導城區民眾勵行嚴格疏散，一面須加強團員與團部的聯繫。為了要達成這個任務，在敵機狂炸中，去發動他們離開長沙，……嚴格善言勸導疏散，並引導難民，聚集河西，為著救濟他們，於是我計劃組織救濟大隊，於重要據點，設立施粥站，發動河西團員參加工作，廣施賑濟，每日得食者每站達三四千人之多，工作繁難，非筆墨可以形容”。“在長沙會戰緊張時僅有遊擊報《戰地青年》日報，雖然是油印六開紙，而發行的數量達二千餘份，在供應前線民眾閱覽，而安定人心，△△△謠言方面盡了很大的努力”。[52]

---

[49] 《團在湖南》,《青年通訊》第 1 卷第 12 期(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第 103 頁

[50] 羅正亮《把握時機,乘勝展開全面的反攻戰》,《湖南青年》第 2 卷第 10 期(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第 2 頁

[51] 陳起鳳《王烈士宗義傳》,(臺北)《湖南文獻季刊》第 4 卷第 1 期(總第 13 期)第 69 頁(1976 年 1 月)

[52] 王象堯《我擔任宣社工作的時候》,《青年通訊》第 2 卷第 11 期(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5 頁

在戰鬥中，長沙分團九福區隊區隊長譚勵志，“率領隊員李運鈞等，奉命往西鄉工作，行抵霞凝港附近，時敵軍迫近，當地尚有負傷將士十六人，無法渡江。該同志等在萬難中覓得民船一隻，將十六負傷將士載運西渡，始免於難，後轉運後方醫院收容。”該分團花果鄉團員陳愷，“任職該鄉國民兵團，當敵人進犯長沙時，該地首當其衝，陳同志當即率領該鄉同志遊擊敵側，予以相當打擊，曾擊斃敵兵兩名，獲戰利品甚夥。”東鄉團員湯木森率領當地青年數十人，乘夜突襲駐紮街市的日軍，使敵人倉皇奔逃，繳獲大批槍枝及軍用品，分團部隨即以此成立了武裝服務隊。會戰結束後，長沙分團幹事長王宗羲等，因在第三次湘北會戰中“領導團員，發動民眾協助國軍作戰，甚著成效”，受到第九戰區司令部的嘉獎。[53]

與前兩次會戰相比，第三次長沙會戰在政治動員方面有所改進。湖南支團部對此加以總結說：“第三次會戰時政治動員的工作，頗收到效果，敵人進軍的時候，湘北各縣鄉村，都已趕先犁田放水，並將物資完全疏散，以致敵人的重兵器無法通過，所經過的地方，已經真正做到堅壁清野，吸引敵大軍深入後，我敵後民眾又將道路重行徹底破壞，所以敵寇潰敗時，走投無路，得以包圍殲滅！其他救護傷兵難民，偵防敵探漢奸，以及收拾戰場等項工作，都做得十分周到，自開戰到勝利決定的兩周間，無論前後方各地都表現得沉著鎮靜，工作非常緊張，必勝的信念，異常堅定，只見前方將士英勇作戰，後方看不到一個傷兵和一個難民，第三次長沙空前的大捷，確不是偶然的”。這其中無疑也包含了湖南團員的努力和貢獻。[54]上述三次長沙會戰對湖南團員起到了重要的鍛煉作用，正如湖南支團部所指出的：“長沙三戰三捷，打擊了敵寇兇惡的氣焰，亦磨練了本省青年的志向，更增進了青年戰鬥的經驗。所以本支團的戰地服務隊，全是經過長沙三戰三捷的鍛煉出來的團員。”[55]

第三次長沙會戰之後，中央團部派中央幹事程思遠到湖南視察團務工作，他代表中央團部對湖南支團積極配合、支援抗戰給予了高度評價：“尤其難能可貴而值得贊許的，在長沙的三次會戰中，湖南支團都能充分的發揚團的革命精神，每次動員了無數的青年武裝和無限的物力，參加前線殺敵救濟等工作，在團的旗幟領導之下，許多三湘壯兒，與敵人作堅強的搏鬥和壯烈的犧牲，這種戰鬥精神和戰鬥事實，在全國的團務中已創造新的紀錄。”[56]

１９４３年冬，日寇因三次進攻長沙失敗，改向長沙西側的湘鄂邊境進犯，發動了常德會戰，企圖切斷湘、川聯繫，進一步威脅陪都重慶。日軍集結十萬大軍，分六路進攻，在連續攻陷湘鄂邊境數縣之後，戰事集中於湖西重鎮常德，展開了激烈的爭奪戰。

---

[53] 王象堯《長沙分團在第三次會戰中所獲之榮譽》,《青年通訊》第 2 卷第 6 期(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 44 頁

[54] 羅正亮《準備長沙第四次會戰與政治動員》,《湖南青年》第 3 卷第 2 期(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一日)第 15-16 頁

[55] 查廣德《湖南團員抗戰忠勇事蹟》第 13 頁,三青團湖南支團部編印,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初版

[56] 程思遠《三年來湖南團務的講評》,《湖南青年》第 3 卷第 9 期(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第 7 頁

國軍第５７師余程萬部，在當地黨政團配合下堅守孤城，戰況激烈，數度易手，經過三個星期血戰，終於在１２月初將敵人擊退，獲得常德會戰大捷。當時常德分團幹事長賀燧初任第九戰區常德縣黨政戰鬥指揮所副指揮官，他指揮團員按１５人一組，分往各鄉，協助疏散，督征民夫破壞道路和機場，救濟難民，供應軍糧，組訓民眾，進行報導宣傳等工作。１１月２０日，敵寇進抵距離常德東南２０裡的芷灣，賀氏仍在南站發行常德《民報》最後一版，工作完畢始率領最後一批留城工作人員，渡河南撤。２３日清晨，賀氏一行由五龍庵再轉進，行至五泉鄉徐家坪與敵遭遇，除賀等三人機警脫險外，其餘八人同時被捕。是役常德黨團幹部陣亡達十餘人之多。會戰後，賀燧初等因領導地方參戰有功，受到國民政府的嘉獎。[57]在常德會戰期間，湖南支團部亦專門派出戰地服務隊到當地，支援常德分團一起進行戰地服務工作。

臺灣分團的抗日活動

１９３９年2月，由抗日臺胞組成的臺灣義勇隊成立於浙江金華，台籍將領李友邦（１９０５－１９５２）擔任隊長，提出要“保衛祖國，收復臺灣”。１９４２年4月，臺灣義勇隊奉三青團中央團部命令開始籌組三青團組織。８月１日，在福建南平成立“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直屬臺灣義勇隊分團部籌備處”，李友邦任籌備處主任。臺灣分團成立後，先後開赴浙東、皖南、贛東和閩南等前線，為抗戰部隊士兵教日語，向敵軍喊話、翻譯繳獲的日軍文件，做日軍戰俘的思想工作，並為當地軍民演出宣傳抗日救亡的文藝節目，為抗戰工作盡了不少力量。臺灣分團還在龍岩創辦了《臺灣青年》雜誌，進行抗日和收復臺灣的宣傳。臺灣分團矢志保衛祖國、驅逐日寇、收復臺灣，自成立以後便為抗日盡心竭力，艱苦奮鬥，對於抗戰勝利後收復臺灣作出了重要貢獻，他們的功績歷史是不會忘記的。[58]

三、三青團與後期抗戰

１９４４年之後，抗戰進入後期階段。此時日本帝國主義在太平洋戰場屢遭敗績，頹勢已現。但在中國大陸仍然孤注一擲，瘋狂進攻。是年春，日軍為了扭轉敗局，擺脫困境，企圖打通中國大陸交通線，遂集中大量兵力，發動了空前規模的豫湘桂戰役。在八個月時間內，日軍接連攻佔了豫湘桂三省的鄭州、洛陽、長沙、衡陽、桂林、柳州等城市，一直打到距離貴陽、重慶不遠的獨山。國民黨軍隊喪師失地，面臨空前的軍事失利，中國抗戰進入了最艱難的時刻。

豫湘桂戰役的爆發，也給三青團組織造成了極大的衝擊。戰事初起之時，中央團部特地頒發《為應付當前局勢對各級團部戰地服務工作之緊急指示》，通令各級團部，號召當地團員組織民眾，參加戰地服務工作。戰事大規模展開以後，重慶中央團部與各戰

---

[57] 查廣德《湖南團員抗戰忠勇事蹟》第 13-14 頁,三青團湖南支團部編印,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初版;《賀燧初先生行狀》頁,(臺北)《湖南文獻季刊》第 20 卷第 2 期(總第 78 期)第 41 頁(1992 年 4 月)

[58] 邱晨波:《抗戰期間臺灣同胞在大陸的抗日鬥爭》,《廣東文史資料》第 50 輯;樓子芳:《抗日烽火中的臺灣義勇隊》,臺北世界綜合出版社,2003

地的聯繫基本斷絕，戰區各級團部陷於各自為戰的狀態。經過最初的混亂時期之後，豫、湘等省支團積極採取措施，調整組織，集合團員，改變方式，配合當地政府進行抗戰，在非常困難的條件下堅持活動，苦撐待變。據中央團部報告：在豫湘桂戰役中，有關戰區團部普遍設立了戰地服務隊或戰時服務隊，“自是以後，戰地組織，日見嚴密，工作亦日見開展，其中如（１）河南支團配合軍隊作戰，深入陷區，發動遊擊；（２）長沙分團幹事長王宗羲，率領團員警戒長沙，壯烈犧牲；（３）衡陽分團工作同志及團員，運送傷兵，擔任嚮導，與敵格鬥，死傷多人；（４）廣西支團發動團員保衛桂林，與敵作戰，傷亡慘重；（５）貴州支團於敵寇犯境時，冒險招待國軍，撫慰難胞”。[59]

河南、陝西支團參加豫中會戰

１９４４年春，中原戰起，河南支團即派直屬青年戰地服務隊趕赴葉縣前線工作，同時恢復偃師、汝南、陝縣、魯山四分團及盧氏、閔鄉兩區隊原有服務隊的活動，並通令所屬團隊普遍組織青年服務隊，以適應戰時需要。日軍攻克當時河南省會洛陽後，三青團河南支團部亦隨河南省政府各機關團體，沿豫陝公路西撤，最後遷往內鄉縣丹水鎮。此時豫東各級團部大都幹部逃散，組織陷於癱瘓，部分幹部被俘遇害。支團部決定派幹部潛回豫東，恢復組織，發動青年，進行武裝抗日。８月下旬，鄭州分團在滎陽召開幹部會議，決定遵照支團指示，建立鄭州青年敵後服務總隊，各縣設一大隊，由青年團負責人領導，配合黨政軍進行抗日活動；同時加強各縣青年團的聯繫，定期會報；與當地區、縣政府及地方團隊武裝加強聯繫，互相配合。是年冬，河南支團部決定將鄭州分團擴大為“鄭禹區團督導處”，任命楚鴻烈為主任。督導處的任務是迅速與各縣三青團區隊建立聯繫，逐步輔助其擴建為分團；迅速組織鄭州青年服務總隊，配合當地黨政軍各界推行中央政令，抗戰到底。此後，鄭州分團與第一戰區所屬“河北挺進軍”合作，參加該軍政治工作，在鄭州、滎陽、密縣一帶進行遊擊戰爭，襲擊敵偽據點，一直堅持到抗戰勝利。[60]抗戰後期，河南支團所屬的青年服務隊武裝隊員有五千餘人，所領導的武裝民眾達五萬餘人，在前線，以配合作戰，加強軍民合作為主，得到各界人士和作戰部隊的贊許與好評。

中原戰事西移後，陝西支團即組織戰時工作指揮部，並以幹事長胡宗南兼指揮，號召三秦青年在河防、秦嶺、西荊公路和封鎖線各地區，設戰時工作總隊四隊，第一總隊轄１２個大隊，第二總隊轄六大隊，第三總隊轄十大隊，另設西京市、隴海、沿河等２３個大隊，發動團員，配合軍事行動，爭取軍事勝利。陝西省政府特把維持後方秩序和民眾疏散工作，交給該支團負責辦理，共設有軍民合作站十所，辦理給養、救護和文化服務等工作，特徵求軍人之友３０００人，協助軍隊運輸，募集慰勞品和書刊慰勞信，組織慰勞團赴豫西戰地慰勞將士，並徵募玻璃瓶兩萬支，以供國軍炸毀戰車之用。又在隴海沿線設立負傷將士臨時休息站及茶水站各十所，凡有利於戰地軍民工作，無不悉力

[59]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民國三十二年四月至三十五年六月)》

[60] 王永川《三青團鄭州分團工作回憶》,《河南文史資料》第 55 輯

以赴，使豫西戰事漸趨穩定。

直屬第三區團鑒於敵寇西犯，威脅關中，為協助國軍，保衛西北計，也發動所屬團員組織戰時工作總隊，由幹事長邱勖膺任隊長，轄六隊，隊員７２０人，於五月中旬先率第一、二、三三隊，乘隴海車出發，分佈靈寶、閔縣、潼關等縣服務，進行軍民合作，情報供應，鼓舞士氣，安定民心等各種工作，頗著成績。第四、五、六三隊則由第二分團指導員曹利生率領出發，分佈華陰、濰商等地工作，協助國軍，抵抗日寇，對於穩定豫西戰局，影響實大，中央團部特予傳令嘉獎。當臨汝吃緊，嵩縣危急時，直屬河南大學分團也於５月上旬開始組織青年戰地服務隊，在嵩澤一帶從事組織民眾，發動地方武力，慰勞將士，報導戰訊，維持治安，招待後撤各機關員工眷屬各項工作，十分努力。此後日軍圍攻潭鎮，該隊隊長晉雷聲率領隊員５０人，協助國軍作戰，掩護民眾退卻，腿部中彈負傷，隊副王振亞及隊員李儀亭被俘，隊員吳鵬、商紹湯、陳國傑、劉祖望、朱紹先、李先光、李先識等先後殉難。中央團部予以從優撫恤，並宣付團史。[61]

湖南支團參加長衡會戰及湘西會戰

同年夏，日軍發動長衡會戰，來勢異常勇猛。為了保衛長沙，當地三青團組織動員民眾，積極配合國軍作戰。在戰鬥中，有許多幹部、團員壯烈犧牲，其中最著名的是長沙分團幹事長王宗羲。王宗羲，字宗西，號正時，湖南湘陰人，出身于普通商人家庭。湖南私立岳雲中學、大麓中學畢業，本擬入國立湖南大學，因學費不敷，改入軍委會在南嶽舉辦之西南遊擊幹部訓練班第二期學員隊畢業，繼入湖南專科以上學校幹部訓練班政治組畢業。初期從事於民訓及各種基層政治工作，１９３９年３月，在長沙加入三青團，以工作成績優異，膺選長沙青年招待所訓練中隊長，旋調任長沙分團籌備處籌備員兼書記。１９４１年２月，奉調赴重慶，參加青幹班第二期受訓，被認為是優秀學員。後以工作努力擢任長沙分團幹事長。

王宗羲為人沉毅剛強，勇於負責，事必躬親，以身示範，因此部屬引為敬畏，樂於相從。在三次長沙會戰中率領團員進行戰地服務，均有突出成績表現。１９４３年第三次湘北會戰時，他以長沙分團戰時服務總隊總隊長的資格，率領所屬三個戰時服務中隊隊員，從事協助疏散物資及運輸等工作，卓著成績，除受戰區長官部獎勵外，並曾受國民黨中央及地方政府嘉獎。由於長沙戰時服務隊所取得的成績，“養成一部分長沙團員的驕傲，無意中表現許多傲慢、輕浮的習氣，乃致引起社會人士的誹謗，和同志的指責。”王宗羲受此牽累，但不願去申辯解釋，決心“用事實去證明，用創造去洗汙”。１９４４年３月，日寇在武漢調集重兵，準備再次大舉進犯長沙。宗羲聞訊，憤然挺胸曰：“如果日寇再企圖第四次窺湘，則我當盡吾國民天職，使戰時服務隊，變為戰時遊擊隊，以保衛我大好河山，如果個個青年，有此自信，有此抱負，肯犧牲，有決心，我相信再有次大大的勝利，使得日寇膽戰心驚！”[62]

---

[61] 包遵彭《三民主義青年團的誕生與成長》第 154-158 頁,南京青年出版社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62] 陳敦正《青年楷模王宗羲同志》,《訓練導報》第 1 卷第 8 期(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 9 頁

１９４４年5月２９日，日軍發動大規模的湘北攻勢，企圖佔領長沙，打通湘桂鐵路。戰事初起，王宗羲馬上發動團員３０００余人，組織戰地服務隊，配合市縣黨政機關，擔任戰時工作；他自己親率武裝團員３００人，協助守衛長沙。在保衛長沙期間，他組織宣傳、嚮導、巡邏等各種工作隊，指導居民疏散，協助難民渡江，供應茶水，傳遞情報，破壞交通，發行戰鬥簡報，獲得守軍贊許。６月２０日，長沙淪陷，王宗羲與部分戰地服務隊不及撤出，身陷城中。乃率領武裝隊員４０余人，渡河南撤，至顏家鋪與敵便衣隊遭遇激戰；隨後過龜頭市、道林等處，沿途數次與敵兵相接，不斷有隊員遇難。至湘鄉邊界如意亭附近時，又與由甯鄉古道進犯湘鄉之敵遭遇，遂發生激戰。據生還者口述：血戰時，因事起倉促，商店、民房、田野、山坡，均成肉搏戰場，王宗羲奮不顧身，率領隊員拼死抵抗，憑藉民房等，擊斃日寇達數十人。終以彈盡援絕，體傷力竭，中敵槍彈而死，終年２８歲。同時死難的還有李青、陳家芝等十名隊員，生還者不過十之三四。翌日當地民眾，對其英勇犧牲精神，深表敬悼，乃將殉難團員，擇地掩埋，並樹標誌，以慰忠魂，當時輿論稱之為“抗戰期中長沙青年與日寇作戰之成仁壯舉”。中央團部獲悉後，深為震悼，曾通令嘉獎，湖南支團也召開追悼大會，予以隆重紀念。[63]

中央團部《青年通訊》、《訓練導報》等雜誌，在通訊中特地報導了王宗羲和長沙分團的抗戰事蹟，並稱“目前長沙雖已陷敵，然湘江西岸仍布有千餘青年團員，繼王幹事長之英勇精神，和敵人苦鬥，這實在是中國青年之光。”號召全國團員、青年加以學習和仿效。[64]

長沙淪陷後，湖南支團部為應對緊急形勢，發動全省團員參戰，作出了幾項重要決定：一、將支團領導一分為二，支團部配合省級機關行動，派遣幹事周天賢赴沅陵，就近指揮湘西團務；二、組織戰地服務隊開赴前線工作；三、戰地團隊須一律組織戰地服務隊，配合當地駐軍工作；四、戰地團部不得擅離縣境；五、陷區戰地服務隊必要時可配備武裝，與敵人展開武裝鬥爭。上述決定對於發動各級團部和團員參加抗戰具有重要意義。

耒陽是湖南的戰時省會，五年以來湖南黨政軍警團各機關團體都在此地辦公。長衡會戰爆發後，耒陽面臨著日軍進攻的威脅，於是省屬機關紛紛南撤，遷往郴縣。１９４４年6月，長沙失守，日軍沿長（沙）邵（陽）公路、醴（陵）茶（陵）公路進犯衡陽，湖南支團幹事長兼省警務處長李樹森奉命調赴衡陽外圍的攸縣前線，指揮警察大隊及地方部隊擔任防禦工作。支團書記劉業昭等人則在耒陽，組織戰地服務隊三隊，開赴長沙、湘潭、衡陽等前線，參加戰地工作；並通令全省各級團部，切實奮發，執行支團部的應變策略。同時推派幹事周天賢，抱病趕赴沅陵，擔任聯絡，必要時另設指揮機構，負責

[63] 《湖南團員抗戰忠勇事蹟》第 23-24 頁;陳起鳳《王烈士宗義傳》,臺北《湖南文獻季刊》第 4 卷第 1 期第 69 頁

[64] 《戰地青年服務隊》,《青年通訊》第 4 卷 12 期(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第 66 頁;陳敦正《青年楷模王宗義同志》,《訓練導報》第 1 卷第 8 期(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 9-10 頁

指揮湘江以西、湘桂縣以北地區之團部。一切部署就緒後，支團部於６月２２日搭乘最後一次列車撤往郴縣，後轉往桂陽縣辦公，繼續指揮各縣團員參加戰地服務工作。

８月下旬，支團部遷往嘉禾縣。１０月中旬，因戰局演變，支團部遷駐粵漢線以東的汝城縣；書記劉業昭率領部分幹部前往臨武縣，與幹事長李樹森等會合，在臨武設立辦事處，配合省政府擔任發動青年從軍運動。１９４５年１月，日軍發動湘南戰役，從廣西抽調大軍反撲湖南。臨武一帶地區四面受敵。臨武辦事處為避免陷入日軍的包圍圈，決定隨省政府的教育、財政廳等機關，一起向東突圍。１月１７日，辦事處全體工作人員攜帶重要公務文卷，背負行李，由監察會書記羅正亮率領，經過數天急行軍，終於２１日脫離虎口，安全抵達粵漢線以東的汝城縣，這一幕被稱為“臨武突圍”。同年２月，部分日軍由廣東北竄進入湖南境內，威脅汝城，支團部又由汝城北遷桂東縣屬之沙田墟。自１９４４年６月至１９４５年８月，在此一年又兩個月的時間裡，湖南支團部為避免日軍襲擊，曾五次轉移根據地，始終指揮著湘東南北一帶的戰地團隊，配備武裝，協同敵後遊擊部隊，與日軍進行艱苦的戰鬥。

日軍攻佔衡陽後，繼續循湘桂線西犯，湘桂鐵路全線陷入敵手。湖南遂被劃分成兩個殘破的局面——湘西地區和湘南地區，兩者之間交通斷絕，彼此不能相顧。戰區面積擴大到全省４７個縣，占全省面積的三分之二，軍事上面臨著失利的局面，原有的根據地大都喪失，黨政軍團等機關流離失所，遷移不定，這種情況使湖南的團務面臨著前所未有的困難和考驗。此時湖南省政府決定在洪江、沅陵兩處設置兩個行署，負責指揮當地行政事務。湖南支團部也於１９４５年２月，建議中央團部批准在沅陵設立湖南支團部湘西辦事處，派支團幹事周天賢為主任，負責指揮湘西地區沅陵、常德等２１個縣的團務，發動湘西團員協助保衛國土，推動青年從軍運動。湘西辦事處的設立，使湘西地區的４萬多團員，並未因為與支團部聯繫的中斷，而失去指揮，對戰時湘西團務的進行起了很大的作用。

為加強戰地文化工作，湖南支團部於１９４４年９月１６日在嘉禾創辦了《中興日報》。當時衡陽外圍激戰正烈，長沙、衡陽地區各大報紙全部被敵摧毀，《中興日報》是戰時湘南根據地唯一的報紙。這份在艱難困苦中誕生的報紙，被冠之以“中興”之名，反映了當時創辦者和讀者的殷切期望，也體現了淪陷區軍民不屈的精神。１０月中旬，日軍增援廣西，危及嘉禾，報紙一度被迫停刊，印刷機器被埋藏，報館人員分散躲避。敵人被擊潰後，該報于同年１２月２日遷往臨武復刊。１９４５年１月中旬，湘桂粵邊境大戰再起，報館又陷入重圍，社長甘複初率領工作人員，冒死堅持工作，最後遭敵軍圍擊，於同月２２日被迫再度停刊。一部分員工由臨武突圍，途中多次與敵遭遇，發生激戰，多人失蹤，行李損失殆盡。其餘被沖散人員于２５日陸續抵達汝城會合。迄至抗戰勝利，該報率先遷往長沙，於９月１５日湖南地區日軍投降日復刊，為湖南光復後最早復刊的報紙。湘西地區文化落後，湘西辦事處成立後，接辦了當地的《西南日報》，由周天賢兼任社長，力加整頓，面目一新，宣傳知識青年從軍運動，配合湘西會戰激勵

士氣。這兩份在湖南抗戰最困難時期發行的報紙，其受惠者“不僅是一般青年，而尤為社會人士所歡迎而重視。”

為了擔負緊迫而繁重的戰地服務工作，湖南支團普遍建立了青年戰地服務隊。支團部先後成立了三個直屬戰地服務隊，每隊由５０余名男女學生組成，開赴長沙、湘潭、衡陽前線，從事戰地服務。其所進行的工作主要有：救護傷兵、運送彈藥、主辦軍民聯歡、組訓民眾、從事宣傳、掩埋屍體、收容和賑濟難民、救濟失學青年等。這三支戰地服務隊在極其艱險的情況下，均能完成任務，被稱為“三枝新生的勁旅”。

長衡會戰失利後，湖南大片地區被日軍佔領，成為淪陷區，此時各級團部所建立的青年服務隊，不僅要擔負後方勤務等戰地服務工作，而且承擔起了“領導青年積極武裝，直接打擊敵偽”的任務。許多團部都建立了自己的武裝隊伍和根據地，開展對敵偽的武裝鬥爭。如湘潭分團利用湘江兩岸的山嶽地帶，開展遊擊活動，在敵後逐漸發展武裝團員３６６人，“先後與敵寇發生較大戰鬥十三次，小接觸十六次，擊斃敵軍七人，擊傷敵軍三十二人，俘虜敵軍六人”。平江分團在幹事長鐘德懋率領下，活動於平江東鄉一帶，擁有武裝團員９６２０人，武器２０００餘件，“與敵發生戰鬥六次，小接觸二十次，斃敵軍一０一人，傷敵七人”。瀏陽分團在幹事長盧禮波的領導下，在瀏陽縣城淪陷時期，始終未離縣境，活躍在瀏陽東鄉一帶山區，積極擴大隊伍，擁有武裝團員４１７０人，武器６００件，“與敵發生戰鬥三十二次，小接觸十二次，斃敵一０九人，傷敵五人。我方亦死隊員九人，傷六人”。上述三個分團處於敵後，堅守崗位，擴大武裝，給敵偽以不斷的打擊，被譽為湖南支團在“敵後的三座堡壘”。[65]

後來湖南支團幹部在回顧這一階段的奮鬥時說：“一年來時局在風雲莫測、急轉直下之中”，“在敵人未宣佈無條件投降以前，湘省淪陷區域達二十餘縣，整個省區，被割裂為西南二隅，淪陷區受其蹂躪踐踏，未淪陷區無時不在準備戰鬥，……所幸各級團隊，均能盡忠職守，堅守崗位，發揮組織力量，領導團員，在陷區、在未陷區，推行經常及特殊業務，直接間接協助軍政工作，配合戰爭之需要，如發動知識青年從軍，湘省徵集人數，團員占十分之八以上；所派陷區工作人員，出生入死，履艱蹈險，為人所難為，到人所難到之地，不以處境艱難而餒縮，……或被捕嚴刑而不屈，或冒險犯難而不辭，視死如歸，此種英勇壯烈事蹟，無縣無之，無團隊無之”。[66]抗戰後期湖南支團組織團員武裝起來，直接從事抗戰的事例，在全國各地三青團的組織中都是屬□比較突出的。

然而，戰爭也影響了團務工作的正常進行。一些團員遇難，許多團員因逃難流亡而與組織失去了聯絡。“三民主義青年團，昔日辛勤地組織於民間的基層鐵網，被日本侵略者的炮火無情地摧毀了，成千成萬的青年團員飄零星散，輾轉流離，尤其是在粵漢、湘桂兩鐵路擔負軍運撤退的青年團員，在兵凶戰危之際，不知有多少，橫遭寇軍的毒手

[65] 見《湖南團員抗戰忠勇事蹟》第 14-17 頁、第 23 頁、第 36-37 頁、第 22 頁。

[66] 張盦《一年來的組訓》,《湖南團訊》第 6 卷第 12 期(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屠殺，慷慨地將生命獻給了國難的祭壇”。[67]因團員變動和組織癱瘓，使組訓工作無法開展。許多團刊被迫停刊，其中包括頗有歷史的《湖南團訊》。據該刊編者雲：“因為本省戰局的大轉變，支團流徙湘東南一帶，本刊也隨著停刊了一十七個月，但是在那種艱危動盪的境遇裡，我們一停下來，就打算恢復，所以本年五月駐桂東東水時，編印了一期臨時版，印的不多，散佈也只限於那一小塊湘東南角上”。[68]

１９４５年４月，日軍為鞏固其湘桂鐵路之交通，佔領湘西重鎮芷江，又集結兵力七、八萬人，分三路進犯湘西。國民黨軍頑強抵抗，阻敵於雪峰山一帶，隨後發起全線反攻，重創敵軍，將敵擊退，取得湘西會戰的勝利。湘西四萬多團員在湖南支團湘西辦事處的領導下，積極參加雪峰山戰地服務，為會戰勝利作出了貢獻。邵陽分團幹事長周庚星身兼邵陽黨政戰鬥指揮所副指揮官，到任後立即組織戰地服務隊員２１４人，此後又增加武裝隊員５３６人，在敵後建立根據地，以武力衛護團務的發展。在邵陽保衛戰和雪峰山爭奪戰的過程中，該分團曾數度參加徹夜混戰，擊斃敵人２５人，俘敵３人，我亦傷亡９人。一直堅持到抗戰最後勝利，凱旋入城，配合國民黨軍接受邵陽日軍投降，被稱為“雪峰山下見英雄”。[69]

據湖南支團部統計，到抗戰結束時，湖南支團所屬的武裝戰地服務隊發展至４０個單位，擁有武裝職員３１６６６人，槍支５６９２件；與敵偽進行較大戰役１０１次，小規模戰役２８６次；斃敵５７４人，傷敵１１１人，俘敵２１人；犧牲幹部暨團員９３人，負傷３６人，失蹤２人。[70]

廣西支團參加桂柳會戰

在廣西，當地三青團組織參加了桂林守衛戰，與守軍一起浴血奮戰。桂林陷落之時，死難團員甚多。據當時報紙報導：“去年日軍侵入廣西桂林，三民主義青年團桂林分團幹事長葉為任，號召團員四百余人，組織廣西青年大隊，在桂林外圍參戰。全市徹底疏散後，挑選精練團員六十余人，與該分團全體工作同志組成挺進隊，參加桂垣保衛戰。迨敵侵入市區，該隊配合守軍與敵人巷戰。桂城淪陷之際，複在危急中，負責焚毀庫存軍事詳圖二十餘箱，任務完成後，團員四十余人始沖出西門；曾先後與日軍激戰六次和五晝夜，始突破重圍，但團員僅余十二人矣。是役除在突圍時之死傷團員尚未查明外，守城死難男女團員即達五十一人，故中央團部決優予撫恤，並加表揚。”[71]１９４５年７月９日　三民主義青年團成立七周年紀念，中央團部特地嘉獎參加桂林守城戰役團員。稱“桂林分團，于去歲湘桂會戰時，與廣西支團部號召所屬團員組織廣西青年大隊，從事武裝抗敵，戰績至佳。……幹事會書記長張治中、組織處長康澤諸氏，對該分團團

---

[67] 王尊勇《歸來吧,青年!——為湖南支團直屬粵漢鐵路分團首屆團員宣誓典禮而寫》,《湖南團訊》第 7 卷第 12 期

[68] 《編後語》,《湖南團訊》第 6 卷第 6 期(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69] 查廣德《湖南團員抗戰忠勇事蹟》第 39 頁,三青團湖南支團部編印,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初版

[70] 《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南支團幹事會工作報告》(民國三十五年六月)第 25 頁

[71]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慶《大公報》第 2 版

員之英勇作戰，備致勉許。”[72]

上述河南、湖南、廣西等地區的廣大三青團員，在日軍的瘋狂進攻面前，沒有逃跑投降，而是堅守崗位，盡其所能堅持抗戰，這種精神是值得肯定的。在許多幹部和團員的回憶中，抗戰勝利前夕的一年多時間，是一段悲壯而難忘的日子，永遠留在了各地支團的史冊上。“我們記得在八月十五日以前，嚴重惡劣的戰局，正像黎明之前的一段漆黑的時期，有我們無數的同志在掙扎，在鬥爭，在流下他獻給‘祖國愛’的血汗，在發揮他為團的組織力而效命的精神，這是一首多麼壯烈的史詩”。[73]

四、三青團與戰時服務

前面按照抗戰進程的順序及地區，分別敘述了三青團的抗戰活動；下面再簡要敘述一下三青團的戰時服務工作，以使讀者對此有一個完整印象。在抗戰時期，三青團進行了大量的戰地或戰時服務工作，從事這種服務的機構主要是青年服務隊。

１９３８年武漢會戰時，武漢支團部籌備處曾設置戰地服務總隊，參加武漢保衛工作，發揮了積極的作用。這是三青團設立青年服務隊的開始。此後，戰區各級團部根據軍事上的需要，紛紛組織各種青年服務團隊，以從事戰地救護慰勞、交通情報及偵緝敵偽等工作，並組織擔架隊、交通隊、嚮導隊等，協助軍政當局推行政令，倡導軍民合作，安撫地方。１９３９年，沙市、洛陽、零陵等地組織了１８個青年服務隊。１９４０年，湖南、福建、陝西、第三戰區等地又增設了３４個青年服務隊。

這一時期的青年服務隊，沒有統一規定，組織比較淩亂，其中包括了戰時服務隊、戰地服務隊、青年服務隊、戰地服務團與青年巡迴工作隊等五種不同組織。對於各隊經費之補助，工作之考核，也沒有固定的方法。為了統一青年服務隊的組織，調整、改進其服務工作，中央團部根據戰地工作情形與實際需要，於１９４１年擬訂《青年戰地服務隊組織通則》、《各級團部青年戰地服務隊調整辦法》，頒佈實施。規定前方成立服務隊，後方成立服務社；並決定綏、魯、晉、豫、鄂、湘、皖、浙、閩、粵各省支團，第三、第五兩戰區支團，及蘇北、湘鄂贛邊區、蒙旗三直屬區團，各成立一個青年戰地服務隊，其他各種有關戰地服務組織，均限期依照規定，一律改編。經此次調整後，青年服務隊的性質始告明確，組織和指揮歸於統一，戰地服務工作遂得以積極進行。１９４１年，由於戰區擴大，戰地服務隊有所增加，共有浙江、廣東、河南等５２隊。１９４３年，全國共有青年戰地服務隊８６個，遍佈於１１個省和兩個戰區。１９４４年，由中央團部指定各支團所設立青年服務隊有１１個，共有隊員５３０人；各支團呈准設立者１１７隊，共有隊員９４４９４人。[74]

青年服務隊每隊設隊長一人，隊員２０人至數十人不等。其下得編為三個分隊，每

---

[72]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重慶《中央日報》第 2 版

[73] 《嚴格的檢討自己》,《湖南團訊》第 6 卷第 12 期(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74] 《三民主義青年團七年來團務工作總報告(民國二十七年七月至三十三年十二月)》,載《抗戰時期之青年活動(二)》,《革命文獻》第 63 輯,第 44-第 45 頁

分隊設分隊長一人。工作分為宣傳慰勞、救護、情報四類。其主要工作項目為：一、辦理抗屬之慰問與服務事宜；二、招待榮譽軍人；三、慰勞前方將士；四、領導戰區青年參加服務工作（以協助軍隊運輸、通訊、嚮導、救護、慰勞以及維持秩序、疏散人口為主）；五、搶運敵後青年；六、協助推行兵役。青年服務隊自成立之日起，即積極參加戰地和戰時服務，不避勞苦，不怕危險，為抗戰而努力工作。

不少青年服務隊的隊員在戰地服務中表現出高度的服務精神，完成了相當繁重的服務工作。如湖南支團戰地服務隊第二隊，只有隊員５６人，在一年多的時間裡，共組訓民眾２０１０人，車運傷兵難民１１０４人，主辦軍民聯歡會２２次，進行家庭訪問４１０戶，進行戲劇宣傳３次，收容招待難民１１１８２人，發行壁報３１張，施粥招待難民３２６９人，監發賑濟款１５０萬元，監代發賑米１０３石，監發寒衣背心１０００件，醫診難民７７１人，救濟失學青年８２人。[75]在粵漢線上工作的湖南青年服務隊員這樣寫道：“輾轉在流亡路上的難胞，寧肯拋棄家園田舍，不願受敵人的屠宰，就背著破棉爛絮，攜著爹娘兒女，奔走四方。誰沒有父母兄弟，誰沒有人類的情，但是，倉皇中，各自奔走尚嫌不暇，又誰能為這些無衣無食者作支援之打算。只有這一群完全忘記自我的孩子，沒有個人的享受和自私，把自己的行裝卸下來，為老弱的人背負；把車輛留下來，讓病患者享受；把些些的糧米，集中起來，平分給大家嘗試。可憐的人們，仰起悲慘的臉，問我們是人是神？我們卻為沒有更大的力量救他們而痛哭。”[76]有不少青年服務隊員在為抗戰服務的過程中付出了自己的生命。

在戰區活動的青年服務隊，由於形勢和環境的需要，紛紛獲得武器，逐步武裝起來；同時隨著戰爭和戰區的擴大，青年服務隊的組織也逐漸擴大。以湖南支團所屬戰地服務隊為例，到１９４５年８月抗戰勝利為止，全省武裝戰地服務隊隊員總數達３１６８６人，槍支５６９２枝，“遍佈於洞庭湖畔，南嶽山顛，粵漢兩翼，湘桂近傍”。

對於三青團員為抗戰所做的服務工作，當時社會都留下了比較深刻的印象。“青年團的團員，大抵能刻苦耐勞，得低微的報酬，作重大的事業。我在耒陽的時候，組訓青年，組訓民眾的，是青年團的團員，出發到前方勞軍，協助作戰的是青年團的團員，慰勞傷病軍民，推動民眾教育，促進文化建設的是青年團的團員，眼見清除街道的是青年團的團員，制發壁報、發行刊物、宣揚主義的是青年團的團員，而他們，最低是初中畢業的學生，聽說每月所得不過二十元”。[77]可見三青團的各級服務機構，在戰地和戰時服務等方面，盡其所能做了許多工作，為抗戰盡了自己的一份力量。

結束語

綜上所述，抗戰期間，各地（尤其是各戰區及淪陷區）的三青團團員面對日寇的野蠻侵略和暴行，受到全國軍民團結抗戰氣氛的鼓舞，滿懷愛國熱情與民族意識，在各地

---

[75] 查廣德:《湖南團員抗戰忠勇事蹟》,第 22-23 頁

[76] 鄧複中:《烽火中的小血點——湘支團戰服二對馳騁記》,《湖南團員抗戰忠勇事蹟》,附錄第 50-51 頁

[77] 李祖蔭:《對於團的認識》,《湖南青年》第 1 卷第 9 期(1940 年 9 月 1 日)

團部的領導下，積極投身抗日洪流，努力參加各種抗戰活動，為抗戰事業做出了重要的貢獻，許多青年團員為抗戰獻出了自己的生命。在他（她）們中間，有高級軍官也有下層士兵，有各級幹部也有普通團員，有大學教授也有青年學子，有淪陷區教師也有大後方學生，有遊擊隊員也有訓練班學員，有大陸青年也有抗日臺胞，有成年男子也有年輕姑娘。雖然他（她）們的情況各不相同，但都有一個共同點：那就是面對殘暴的侵略者決不屈服，為了保衛祖國、爭取抗戰的最後勝利，願意流盡最後一滴鮮血。在歷史的豐碑上也許不會有他（她）們的名字，但他（她）們臨危不懼，勇於犧牲的精神已經融入了中華民族愛國主義的精神洪流之中，永遠不可磨滅。正如湖南支團戰地服務隊隊員所說："在神聖的抗戰大業中，我們也算是獻出了自己的心血，只不過是看不到的微微小血點。"湖南支團部在報告中也指出：團員抗戰"雖無赫赫之成績，亦充滿同志汗血之斑痕"。[78]毫無疑問，三青團員的抗戰活動是整個中華民族波瀾壯闊的抗戰史詩中的一個組成部分，他們的努力和奮鬥值得肯定，在抗戰史上也應當佔有一席之地。

但是也應當指出，由於歷史條件的局限，三青團的抗戰活動也不可避免的存在弱點和弊病。對此有的團幹亦坦率承認："我們不敢擔保後代的子孫，對於我們今日的作為，難免亦有非議"。[79]這些弱點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首先，重視政府和軍隊抗戰，而忽視發動民眾。缺乏充分的政治動員始終是國民黨抗戰的一個重大弱點，三青團抗戰也不例外。湖南支團在總結長沙會戰經驗時就曾指出："政治動員永是趕不上軍事，實在是抗戰以來未獲補救的一種令人遺憾的事實。"[80]在這種情況下，部分地區三青團的抗戰活動有時成為少數團員的英勇行為，對民眾發生的影響較小。其次，由於缺乏統一的領導和嚴明的紀律，一些以三青團命名的遊擊隊和戰地服務隊，旋起旋滅，難以持久；有的還與地方武裝相混雜，良莠不分，發生嚴重的擾民、害民現象。如曾經打著"武漢支團"旗號的三江遊擊隊，在江漢地區招降納叛，收容土匪，各霸一方，為害甚大，被當時輿論斥為"游安全之區，擊無辜之民"，給當地民眾留下了很壞的印象。[81]再次，在抗戰中也有一些三青團幹部經受不住戰爭的考驗，先後投降日偽成為漢奸。如原武漢支團籌備處主任金亦吾，於１９４３年２月被日軍俘獲投敵，後出任汪偽政府暫編第６師師長。當然，這種情況在三青團幹部中屬□個別現象，無損于廣大三青團團員所進行的抗戰活動，我們應當注意將兩者嚴格區別開來。

---

[78] 鄧複中《烽火中的小血點——湘支團戰服二隊馳騁記》,《湖南團員抗戰忠勇事蹟》55 頁;《湖南支團部籌備處三十一年度工作報告》,湖南省檔案館藏

[79] 查廣德《湖南團員抗戰忠勇事蹟》第 1 頁,三青團湖南支團部編印,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初版

[80] 羅正亮《準備長沙第四次會戰與政治動員》,《湖南青年》第 3 卷第 2 期(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一日)第 15-16 頁

[81] 鄭桓武《金亦吾與三青團武漢支團》,《武漢文史資料》第 6 輯第 96-97 頁

「和平運動」中的陶希聖

賀　淵

1940 年 1 月，陶希聖和高宗武從上海逃到香港，在《大公報》上將汪日密約即《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公之於眾，披露了日本滅亡中國的野心，揭開了汪偽集團“和平運動”的投敵面目，陶希聖和高宗武由“和平運動”的骨幹變成了最大的敵手。反差如此強烈，讓人們不知何為真實的陶希聖。雖然，陶希聖自稱是一個“主和者”[1]，但仍有幾種認定存在：為追逐名利不得的漢奸；陶希聖是懸崖勒馬的人；是蔣介石的臥底，甚至被推斷為故意陷汪于漢奸之地的推手。陶希聖此時角色的難以定位，主要因為史料的發掘不夠，目前使用的資料有：陶希聖的《潮流與點滴》、高宗武《高宗武回憶錄》、黃美真、張雲編的《汪偽政權資料選編》、《胡適全集》、《上海歲月》、《偽庭幽影錄》‘《高陶事件始末》等等書籍，陶希聖給胡適和給何茲全的信、周佛海、陳公博、金白雄、羅君強等人的回憶錄，等等。這些已經公佈並被使用的資料，對於陶希聖的研究而言，權威性的第一手文件相對較少，相關細節缺乏，具有佐證價值的《周佛海日記》正好缺 1939 年的。所幸，臺灣國史館所藏“汪兆銘史料”和“蔣中正總統文物”之中，存有 1939 年至 1940 年 1 月 6 日，陶希聖與汪精衛、蔣介石等人的來往信函 30 余封，是為十分可貴的原始資料。本文以這些信函為基礎探討“和平運動”中的陶希聖。

一、主和理論的提出者

1937 年盧溝橋事變以後，中日間侵略及反侵略的戰爭已經打響，以汪精衛為核心的一些國民黨要員形成了一股勢力，在全國高漲的抗日呼聲中，自詡“低調”開展了一場旨在尋求和平反對戰爭的所謂“和平運動”。相應地提出了一系列的觀點，其中，陶希聖是主和派理論最早的提出者之一。

1937 年 7 月，陶希聖應邀參加牯嶺會議，在這次會上，蔣介石於 19 日發表了著名的《對於盧溝橋事件之嚴正聲明》，提出了中國政府的基本立場[2]。面對這樣的局勢，1937

---

[1] 見陶恒生著《高陶事件始末》，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64 頁。1940 年 1 月 27 日，陶希聖脫離汪偽集團後，給他的學生何茲全的信中開篇即說：“弟出生入死，以求主和與投敵之限界，至今始為主和者吐氣矣”[1]

[2] 即“(1)任何解決，不得侵害中國主權與領土之完整；(2)冀察行政組織，不容任何不合法之改變；(3)中央政府所派地方官吏，如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哲元等，不能任人要求撤換；(4)第二十九軍現在所駐地區，不能受任何的約束。這四點立場，是弱國外交最低限度。”

年 7 月 22 日陶希聖和胡適聯名寫信給陳佈雷，陳佈雷將他們的電文轉給蔣介石：“胡適之、陶希聖兩君意見：（1）宋簽字如不顯與中央指示四點相違，中央應負起和平解決責任，以示戰則全戰，和則全和之姿勢，決不宜推責于宋，內生隔膜；（2）同時退兵，雖有確認所謂何梅協定之嫌,希此次已開彼進兵則我亦進兵之好例；（3）中央負起和平解決責任，在外交上為一進步，亦可使彼方認識華北問題已非與中央交涉不可；（4）如能於同時退兵之中，再開一要求豐台撤兵之端則更為一大進步，但此點須俟外交軍事全域有無貫徹主張可能尚應鄭重考慮。”[3]他們的意見和汪精衛一致，汪精衛在此時發給蔣的函電，補充說：“此次進兵保定，已明示政府於領土內認為有駐兵之必要時決不受任何拘束”所以是開了一個敵人進兵我們也進兵的好例，汪函又說“中央負起和平解決之責任，雖為屈辱，但已能使日方認識此後地方問題，有非與中央交涉不可之勢。”[4]他們要求中央負起責任，“戰”“和”均由中央政府出面。陶、胡信中提出“負責任”三個字，成為“和平運動”標誌性的詞匯,以便於體現“和平運動”參加者超乎一般的真摯的“愛國”情懷，以及救國救民的使命感。

陶希聖下廬山以後來到上海，成為“低調俱樂部”的成員之一。“八一三”淞滬抗戰前後，他多次上書屢進“低調”，1937 年 9 月 10 日，陶希聖直接致電蔣、汪，自稱雖然時局不宜再唱“低調”，但自己仍然忍不住要說：“軍事與外交相反相成之原則，及軍事事求儘量擴大戰爭而外交謀隨時收束時局之理論，自信仍有堅持之必要。”他認為當前國際形勢有利於外交，因為以軍事手段與我國呼應的國家沒有，但英美法意德各國卻都在中日之間尋求和平解決的途徑。他主張“近蘇、親英、友意德，而與日本開交涉之路”；他提出“打到底”的“底”為何？ “以希所見，有二點為必然之標準：1、在不恤作最大犧牲之抗戰中，對外如能使敵人在恢復七月八日以前之原狀前提下，開始交涉，無妨經由外交手段，取得和平；2.在不恤作最大犧牲之抗戰中，對內須保持最低限度之國家建設之力量，以維護民族復興之生命一線生機”，對日在恢復盧溝橋事變前的狀態，對內保持一定的實力，留有發展的餘地；“在程序上，應早開交涉而遲停軍事，試以我國六個月軍事把握言之。當於一月內打開交涉之路，以兩月實力，後盾外交。以三月之苦撐，作交涉失敗後之用，以待國際之援助”；“在地域上，應依淞滬協定之意，先停東南戰爭，華北方面日本之探地戰，當不能劇求停息。蓋上海戰爭，外交之意義大於軍事的意義，而華北戰爭，為領土侵略之行動，自當分別看待也。然上海停戰實亦為北方停戰之序幕。”“在方式上，英美法乃至德意之周旋，與中日之直接談判，當並用之。”[5]陶希聖以中國如果打到底沒有勝算為前提，提出淞滬會戰的意義不在取得勝利，而在為“和”增加砝碼，要求中央乘勝而“和”。這篇電文，包含了所謂“和平運動”基本定位和基本目標：“主和”只是多元外

[3]臺灣國史館藏，全宗號：蔣中正總統文物，入藏登錄號：002000002109A，卷名：盧溝禦辱：002-090105-00001-051.

[4]全宗號：蔣中正總統文物，入藏登錄號：002000002109A，卷名：盧溝禦辱：002-090105-00001-128.（此補充部分見《汪兆銘電蔣中正》）

[5]全宗號：蔣中正總統文物，入藏登錄號：002000001168A，卷名：和平醞釀（七）：002-080103-00033-006。

交政策的產物，作為一個政府，當有靈活的外交政策，不能只是一味地打，更要在適當的時候，尋求和平的途徑。

1937 年 9 月陶希聖被聘為國民參議員。此時的陶希聖，不但受到汪精衛的器重，蔣介石也將他視為可用之才。某日，蔣介石召見陶希聖，說共產黨在武漢活動，“鬧得不成樣子”，讓陶希聖去一趟傳達抗戰的宗旨與目的。10 月 2 日至 11 月 8 日，陶希聖在武漢住了一個多月，在中華大學、華中大學和其他學校講演，“對中共作觀念上與思想上的鬥爭。”[6]陶希聖回來後彙報所見所聞，指出湖北商業停頓、工業不足，金融鈍滯、壯丁問題觸目驚心、思想上人民陣線活動幾有“國裂黨亡”之惡果，中共高調相號召，國民黨黨員“引敵（指中共）自重”，他認為應該以“嚴密特防”和廣泛教育為手段扭轉武漢的現狀。他提議：“1、在武漢設一最高之組織機關，機密之中聯絡各個團體，加以訓練；2、多派文化界中分子前往活動。如有大規模之穩健學術的刊物在漢發行，尤為得策。然此種工作，不宜使社會視為中央之工作或蔣先生之指導。必須保持若干之中立性，始便於談話也；3、《獨立評論》有恢復之意，若能加以扶持，有極大之效益；4、中國青年黨有在漢辦一刊物之計劃。若能略加扶助，尤勝過本黨自己負責發言;5、慎選有力學者加入武漢大學，以推動之。”[7] 陶希聖主要針對的是積極的抗日派，矛頭所向中共及人民陣線，在宣傳上力唱“和平”。

陶希聖上述提議，似乎起到了作用。1938 年 2 月，陶希聖和周佛海在漢口特三區天津街四號創辦“藝文研究會”，該研究會隸屬于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對外不公開，在漢口、長沙、成都、重慶、香港等地設立分社。周佛海任總務總幹事，陶希聖任設計總幹事兼研究組組長。陶希聖後來說：“一月十六日，日本政府御前會議的議決，不以國民政府為對手，和是不可能的了。但是我們在國內，仍然有一點活動，這個活動是得到蔣先生的很大的資助的。二月起，我主持一個宣傳性的組織，藝文研究會。這會受蔣先生的面命，要受汪先生的指導。會的任務決定於‘一一六’宣言的前兩天，一月十四日。第一，要樹立獨立自由的理論，反抗共產黨的籠罩。第二，要造成一個輿論，使政府可戰可和。此會有一時期，指導幾十個報紙和雜誌，出版好幾十種小冊及書籍。香港設立的分會，名為國際問題研究所，由梅思平和高宗武負責，表面上他們的主要任務是選擇外國報紙刊物上的資料，提供給武漢，實際上擔負著一些秘密的使命 ，比如與日本方面聯繫。藝文社的情況陶希聖都會向汪精衛請示，而汪精衛對於該會的工作也是十分熱心地加以指導。”[8]藝文研究會除了為“和平運動”製造輿論外，增加了尋求“和平”實際行動。

陶希聖關於“和平運動”比較完整的闡述，是在 1938 年 12 月 31 日給胡適的信中。兩天前，汪精衛給蔣介石發去《豔電》，陶在信中對於此次行動做了說明，並為以後與重慶方面言和留了後手。他認為當前日本已有了和國民政府談判的意願，形勢有了轉圜，強

---

[6] 《陶希聖先生訪問紀錄》，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1994 年版，第 65 頁。

[7] 臺灣國史館藏，全宗號：蔣中正總統文物，入藏登錄：002000000949A，卷名：戰時重要措施（二）；典藏號 002-080101-000150-015。

[8]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所館藏胡適檔案，1938 年 12 月 31 日《陶希聖給胡適的信》。

調中國應該抓住機會實現轉圜，他說:“自武漢廣州陷落以後，中國沒有一個完全的師。說打是打不下去了。財政是一年開支廿七萬萬，收入到兩萬萬，壯丁補充大成問題。焦土政策引起人民怨恨，至長沙事件，而達於極點。這樣不可樂觀的內容，這時候，國民參政會二次大會開會，共產黨挑起汪、蔣的感情，使其疏遠，同時對我下嚴重的警告。他們明白說俄國不能進一步相助，又進一步說要斬絕倫敦路線，只走莫斯科的路。”此時，蔣介石的所作所為令他失望，因為：“蔣先生十二月八日到重慶。他的態度完全改變，對於國家處境困難，全不考慮。他全部的計策在提攜共產黨。他說日本沒有兵打仗了。他對於日本的和議，不假思索的拒絕。這樣的變動，以及客觀的，使汪先生及我們都感到一年半的努力進言，都成了畫餅，更都成了罪狀。眼見國家淪陷到不易挽救的地步，連一句負責任的老實話都不能說。幻想支配了一切。我們才下決心去國。”[9]有以下幾點值得注意：1、“近衛三原則”[10]在陶希聖等人看來，沒有超越底線，根據這個聲明談判，有望得到和平並保持中國的主權，因此，他主張接過日本拋來的誘餌。2、他們為了促使蔣介石出面與日本言和，前後經過了長達一年半的努力，也就是說他們從 1937 年盧溝橋事變前後，就著手於此，可謂用心良苦。3、現在，他們意識到蔣介石是不可能談和的，於是為了“負起責任”，準備孤注一擲，離開重慶與日本談判，但是，他們的行為絕不是拋棄重慶另立中央。即所謂：“我們第一，想從旁打開日本與中國談判的路，戰與蔣戰，和與蔣和，再向蔣公建言，力勸其乘時談判。如果做不到，我們便退隱不問政事。我們一樣的愛護蔣先生，支持戰局。我們不同的是認定再打下去，只有更加淪亡，更加無望，應當及時謀戰爭的結束” [11]。他的表白，仿佛只是以“我不下地獄，誰下地獄”的犧牲精神，為中國尋求一條和平的道路。

在公開場合，陶希聖表現出完全服從重慶中央政權的樣子，即使在他義憤填膺譴責重慶政府刺殺曾仲鳴時也是如此。他在“檄文”——《為河內暴亂事件質問重慶之執政者》中稱：“吾人今日欲質問重慶之執政，縱令認定汪先生與現政府為國民黨之兩派，兩派之政見不同，可決於民，兩派之方略不同，可決於樞府。何必訴之於暴力，以摧毀此無心機無防備之在野領袖？汪先生出國以後，只表示其素日一貫之主張，且發表以後，更無相繼而起之廣告。乃重慶先以過當之處分，又繼之以此種毒辣之暴力……”又稱：

> “抗戰以來，汪先生仍本于一貫之精神與努力，求國家命脈之保存，求民族生機之持續，不斷以維護國力為念慮。汪先生此種精神，此種努力，無一不為國民政府，亦無一不為蔣先生，且無一不與蔣先生和衷共濟。
>
> 夫中華民國為求生存獨立，不得不戰。戰爭歸於挫敗則戰爭終於和議。故為政

[9]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所圖書館藏，胡適檔案。

[10] 日本近衛內閣先後共發表三次對華聲明：1938 年 1 月 16 日第一次聲明稱：“今後不以國民政府為交涉對象”；1938 年 11 月 3 日，發表第二次聲明，即“建立大東亞新秩序”；第三次是 1938 年 12 月 22 日，提出有關調整中日關係的“近衛三原則”，即：”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

[11]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所圖書館藏胡適檔案。

者在此時期不可不支持戰爭，亦不可不準備和議。從表面言之，戰與和固不兼容，而進而言之，不得不戰而戰乃所以為國家，不能再戰而和，和乃有裨於民族。

故在無可再戰之今日，主和無罪……”[12]

這段寫于曾仲鳴身亡次日，即 3 月 22 日的文字，是陶希聖為和平運動做出的最有激情最堂皇的辯護，其主旨與他三個多月前致胡適的信沒有多少變化。

二、“和平運動”中的孤獨者

陶希聖的上述關於“和平運動”的想法，並不僅僅屬□他個人，或多或少地代表了汪精衛、周佛海、梅思平、陳公博等人的一些認識。但是，似乎只有陶希聖最強烈地意識到“和平運動”，必須規定在一定的範圍內，即承認重慶國民政府。因此，他在“和運”人士中顯得很各色，很孤立。

陶希聖自 1927 年認識汪精衛後，對汪的情感很深，從他給汪的信中可以看出，他真心地希望自己能夠幫助汪精衛完成“和平運動”。1938 年底“豔電”發表以後，關於汪的去向問題，“和運首義分子”[13]發生了爭論，陶希聖和高宗武主張汪去歐洲，周佛海與梅思平則希望汪去敵佔區，相持不下，最後汪採取折中的辦法，留在河內觀望。這是陶希聖與周佛海、梅思平一次“見解之爭”。隨後，他們之間的矛盾越來越深……

1938 年 12 月 29 日，陶希聖、周佛海和梅思平前往香港，從事所謂的“和運”。身在河內的汪精衛不甘寂默，制定關於組織偽政府、實現中日和平的方案[14]，派高宗武前往日本並向其政府提交，試探日本是否支持自己組織政府。高拜訪了樞密院院長近衛文mo，首相平沼騏一郎、外相有田八郎等人，2 月 28 日，高宗武和影佐禎昭在日本箱根一起討論了汪的方案，並達成建立以汪精衛為首的“中央政府”及其具體實施方案。高宗武回國後的 3 月 18 日，接到日政府決定支持汪精衛成立新的中央政府的消息。二天后的晚上，發生軍統特務刺殺汪精衛未遂事件。汪精衛大怒，決定離開河內。同處香港的周、梅、陶三人，因為汪的去向再次發生了爭論。梅思平攻擊高宗武與重慶方面勾結，推測高的任務就是不讓汪精衛開展所謂的“工作”，讓汪精衛到歐洲去。面對梅的氣焰，陶希聖也不示弱，他說：“其時，學本主昭（汪）公游歐，得此乃更加力主，比及大家在座，而學主昭公游歐，則福之厲色嚴詞以相責矣。”[15]高、陶主張汪精衛出國，是為了實踐他

---

[12]陶恒生著《高陶事件始末》，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34 頁。

[13]汪指定陳璧君、陳公博、周佛海、梅思平、高宗武、陶希聖等人為“和平運動”的最高委員，又稱“和運首義分子”。為了便於保密，他們各自有一個代號，以便聯絡。陶希聖為“學”；汪精衛為“昭”後又改為“明”；陳璧君為“蘭”後改為“菊”，陳公博為“群”；周佛海為“典”；梅思平為“福”；高宗武為“深”。後來，林柏生稱“琇”。

[14]制定了 3 種預案：1、日與蔣妥協，建立由日本操縱的政府；2、建立由王克敏、梁鴻志和吳佩孚等共同建立的統一的中國政府，汪以在野身份協助；3、以汪為核心收拾局面，組建政府。

[15] 臺灣國史館館藏全宗 汪兆銘史料，卷宗 與汪政府各省市長函， 118000000015A,118-010100-0019-044

曾經向胡適所做的許諾，梅思平不但攻擊了高，同時也嚴厲地指責了陶希聖，內部爭執更為明顯。事實證明，陶希聖又敗了下來，汪精衛在日本特工的保護下，於 4 月 25 日乘船到達上海。

在汪精衛到達上海之前，4 月 18 日周佛海和梅思平已經前往上海，為汪的到來做準備，陶希聖則仍然留住香港，不論是否出於陶的意願，這樣的結果只能說明陶被邊緣化了。但是，他仍然想對汪施加影響，尤其當他得知汪精衛決定親自前往日本後，陶希聖 5 月 14 日給汪精衛、陳璧君寫了一封長信，他在信中說汪精衛根本不該親自赴日。汪精衛作為一個最後收拾時局的人，對外應該保持自己的尊嚴，只有當和約簽訂後，才可以去訪問，如果現在冒失而去，“若設成而入京，無異于王（指王克敏，作者注）梁（指梁鴻志，作者注）諸人；訪日以後自增身價，且訪日與晉見何異，不過體制較隆”。對內，他提請汪注意自己的政治形象，在兩國仍在交戰的今日，汪的赴日，一般國民會怎麼看？他說人們“決不能與議和之後之訪問相提並論，故在宣傳上隙似最巨。”他強調汪絕不能忽視人們對自己的基本評價，他非常清醒地看到“急進主義者（指周佛海、梅思平等，作者注）或以為後方文人心理不必顧慮，然公之見重於人乃正在此種心理上之地位，如捨棄心理於不問，則何以自別于王梁，身既不能自別于王梁，今後亦唯有與王梁效太平天國時期比頭髮之長短以論資格，公當能知王之頭髮已一年半，梁亦滿年矣，後來居上，日有齟齬，又何以立政乎？”他其實是說，汪的資本也就是在文人圈裡尚有同情者，如果將這一點也丟失，就完全沒有了立足之地。他甚至將汪的不妥當行為，視為自輕自賤，他說：“今日最看不起先生者厥有三人，其一即公自己也”。陶所述十分尖銳，雖是衷言，幾近罵人了。

陶希聖闡述的另一個問題是組府不必著急，要等待時機。他以一個師爺般的立場進言：“若革命則須趁熱，若今日則反之，由主和而走入對方後方，此其距離在一般心理上巨遠遠，故必表現其不得已，必表現其遲回，始可得一般之諒解。況對於對方尚須有鄭重以免其輕視之我乎。公言守株待兔，今日之事乃守置（？）待兔不用慌張也。”[16]

陶希聖對於積極主張組織偽政府的梅思平、周佛海十分不滿，以為周梅動機不純。陶希聖甚至寫信揭發周梅，他認為周、梅十分擔心汪精衛的舊人之間的團結，所以竭力挑撥；尤其重要的是“彼等常以為汪蔣兩派本常有分合，他日若兩派再合則彼等無自容之地，故對群（陳公博）學緩進之表不獨反駁，且而憤恨。”[17]稱這是自己數月來和周佛海、梅思平同住，瞭解到的他們的心理活動。

他甚至有點卑鄙地提醒汪精衛要警惕周佛海和梅思平的政治野心，他說周佛海和梅思平屬□新參加進來的人，他們“有意以典（周佛海）為首領，謂為‘汪周合作’，而非以周投汪，此為一種自愛心理，故常謂‘眼公（汪精衛）老矣，繼之者乎？典乎？’”：尤其

[16] 以上引文，均取自臺灣國史館，全宗號：汪兆銘史料，入藏登錄號：118000000015A，典藏號 118-010100-0019-037,卷名：（汪兆銘）與汪政府各省市長函電（一）

[17]取自臺灣國史館，全宗號：汪兆銘史料，入藏登錄號：118000000015A，典藏號：118-010100-0019-038,卷名：（汪兆銘）與汪政府各省市長函電（一）

是梅思平，資歷較淺，以討好他人為能事，拉小團體，結果形成這樣的處事辦法："舉凡一事，彼等（周梅等人）先有集議，然後運用各種方法以應付，兩公豈有討論之餘地乎？"[18]他堅持凡事不能都托給周梅，汪應該直接控制。他雖然不贊成汪精衛過早東渡，但以後在組府時，他建議汪"指定親信之人駐東京為傳達，則此小集體之操縱則可預防制也，否則兩地傳言利歸經紀矣。此取要之'術'不可不預思者也。"他還表示"蔣先生之手段雖不可盡取，然其採取並聽實一重要之'術'也。"[19]建議汪精衛多設耳目，以免被他人迷惑。陶希聖在此用上了離間計。

然而，同月 31 日，汪精衛還是到了日本東京，同行的隊伍裡有周佛海、梅思平、高宗武，沒有陶希聖。當汪等人在日本奔走之時，6 月 5 日，陶希聖寫了一封信給他昔日的學生何茲全，表達自己堅持和平運動的原始目標未變，雖然處境極苦，但無怨無悔。在信中與以前不同的是，他雖然認為日本對中國的政策在結束戰爭，同時也承認在目前國際形勢下，日本有實行長期戰爭的可能，為此，"以汪樹立新中央政府，為其長期戰爭中不可免之事。" 他完全意識到汪偽政權的建立，恰恰不是和平的到來，而是和平無望的結果，有延長戰爭的效果。日本想儘快結束戰爭，所以，不會急急地組織汪偽政府，但"如其無法劫制國府講和，始出於此一著。故汪之於彼更具體切實之把握，彼雖不棄汪，亦不願即斬斷國府之路。因之謂汪即將組府者，姑無論汪之下有人力主與否，斷不能很早成為事實也。"他推斷如果三個月內汪政權不建立"則戰爭之結束未始無望。此間盛傳秋季結束戰爭，蓋非無因。"陶希聖經過理性地分析，結論是偽中央政權的建立，得到的不是停戰，而是長期的戰爭。他在信的最後表示："弟今以在離去之夕矣。"[20]

在陶希聖離開成都到達河內再赴香港的半年時間裡，他反對汪精衛由河內到上海、反對汪去日本、反對汪到日租界、力阻汪去南京，在此過程中，他受到了周佛海、梅思平的排擠。他負責的工作，得不到掌管財政的周佛海的支持，他想掌管的部門被其他人搶奪，周佛海、梅思平這兩個由他介紹給汪精衛的後人，風頭大出，由於有汪精衛撐腰，他們不僅僅反對陶希聖所提的主張，且以諷刺、謾罵等手段令陶希聖憤懣，尤其讓他難以忍受的是汪精衛的態度，由於汪精衛的意見"與福典同"而與自己不同，陶稱："則學自無立足之餘地"[21]。他不得不多次提出辭呈。被陶負聖視為"妯娌之間"的汪集團的內爭，實際上是對於"和平運動"內涵的理解不同，底線的劃分不同。周佛海曾經把從事"和平運動"的人分成二部分，一部分人"以在野的立場集合同志，以宣傳和平運動"，一部分人主張"以在野的立場進而組織政府，以實現和平運動"[22]。應該說，陶希聖在很長一段時間屬□第一類人。

18

19 取自臺灣國史館，全宗號：汪兆銘史料，入藏登錄號：118000000015A，典藏號：118-010100-0019-038，卷名：（汪兆銘）與汪政府各省市長函電（一）

20 《高陶事件始末》第 363 頁。

21 全宗 汪兆銘史料，卷宗 與汪政府各省市長函， 118000000015A，118-010100-0019-044

22 黃美真 張雲編《汪精衛集團叛國投敵記》，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5 頁。

三、迷失的“和運者”

陶希聖一再宣稱將要離開汪精衛，但又一直沒有離開。從他看似怨婦般的信中，總能讀出他對於所謂“和運”的眷戀。

陶希聖備受排斥的根本原因是他不贊成另立政府，尤其是在淪陷區內建立政權。以陶希聖的敏銳，他應該很快明白汪、梅、周的目標就是組府。他在給汪的信中，曾經透露：“自河內商定名單之後，福（梅思平）兄即謂‘黨歸改組派政歸新派’且謂‘內政與財政經濟眼前空虛’在都城飯店都甚不舒適，學為之解釋以為‘內政，此時應物色多人分途考察以為將來地方政治之準備，凡教育、交通、治安、水利莫不分屬；至宣傳，目前需要大家努力，願兄相共于此’”[23]說明，汪集團到達河內後就已經拋開重慶而著手組府。陶希聖本人似乎也並不直接地反對組織政府。

1939 年 5 月 14 日陶給汪陳的信，一面咬牙切齒地說：“學覺不得不退，若仍不退將為廉恥及臉面問題，非但工作不能進行，抑且將成無聊、無賴、無恥……”，一面又說：“學退出理事會後將專事外圍工作，一則擴大學界之聯絡，二則於收來政權之後以收拾教育界自任——為適應外圍之學界心理，不可不急劇表現於非，不可不急劇表現其熱中，故引退以待其時或可更多貢獻於我公也。”[24]表示對於教育部有興趣，且為以後能在教育部任職做準備。

6 月 22 日，汪精衛一行尚在日本，陶希聖一天內給汪發三函，頗有意思。一封信講自己無論如何要走了，準備去美國留學[25]；一封信請辭去理事、常務理事、黨務委員、宣傳處長之職，因為被指責“無工作、無計劃”，所以辭職[26]；第三封信主要彙報他所派的學生武仙卿在北平從事“和平運動”的情況，及自己的努力和處理意見。其中包括：1、對北平舊交進行遊說情況，如北大“舊同志”已聯絡並召集；剩餘名流之聯絡亦“略得端倪”；“吳小玉之高級參謀及實際練兵指導者為羅虔（致坡）、湯薌銘，皆為學之鄉友，近數年來往來頗密，而羅為戚屬，尤有關係”；“齊撫萬之聯絡，除學在平相識外，夏（管）冀賢可以往之”；“湯爾和董康則由學界舊遊，易於相見”等等，充分說明自己在北平頗具人脈；2、陶在信中告訴汪精衛，自己曾經囑咐武仙卿到了北平，一般不要與人談政治，除了“最密切之人士，可表明汪先生之主張為（一）統一政府，（二）以均權求共治。此兩點皆得政界之同情，一般推測王魯氏雖不願拱手，但不得已時，必能安于分權共治也。分權共治的主張現已為彼等內部所認識矣”，他表白了自己已經盡力地推行了汪之政策，而且肯定了汪精衛組織偽中央政府可行性，表示自己願意而且能夠替汪出力。陶希聖以隱晦的方式告訴汪精衛他已經按照汪的意旨從事於組建統一的偽國民政府的工作。3、信中陶希聖提到武仙卿曾經拜訪過周作人，周作人表示日方不可靠並擔心汪先生“恐受

[23]全宗 汪兆銘史料，卷宗 與汪政府各省市長函電(一)， 118000000015A，118-010100-0019-044
[24]全宗 汪兆銘史料，卷宗 與汪政府各省市長函電（一）， 118000000015A，118-010100-0019-044
[25]全宗 汪兆銘史料，卷宗 與汪政府各省市長函電（一），118000000015A, 118-010100-0019-042
[26]全宗 汪兆銘史料，卷宗 與汪政府各省市長函電（一），118000000015A, 118-010100-0019-040

欺”，陶希聖說：“此語至是注意。”接著，他說：“又觀日方特務機關以有組織之力量操縱政府（指王克敏為首的偽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而使其上下不相屬，左右不相及，人人以直接日人立足之基，此又吾人所最當警戒者矣。”顯然，他也不相信日本人擔心汪受騙上當，提醒清前車可鑒；4、信的末尾，陶寫道：“如需要武同志赴滬面陳，奉電即往。”[27]

上述三封信，明裡是要走人，暗裡卻想留下，並希望得到汪的挽留。陶希聖的變化，自然受到汪精衛的歡迎。1939 年 8 月 28 日，陶希聖一人前往上海，參加所謂的“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偽六屆一中全會陶希聖為宣傳部長，汪精衛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周佛海任“中央”秘書長，梅思平任組織部長。雖然陶希聖早就知道“虹口之地為非坦途”，一度因此“望而生畏”，最後，還是住進了上海虹口區汪精衛的家裡，標誌著陶希聖放棄了以前的原則，準備投入建立傀儡政權的工作中去。

從這一階段陶希聖給汪的信中可以看到，他為汪精衛組府做了不少的工作，主要包括：為偽政府糾集有影響的人物。拉攏實力派人物吳佩孚、給陳宦等人送錢；利用同鄉關係接近劉菊村，據 1939 年 11 月重慶得到情報，稱陶希聖招同鄉劉菊村加入汪偽。其中講到：“由陶希聖招到同鄉劉菊村從事計劃甚密，恐終於中央不利，應請設法防範。”[28]利用自己學者的身份，遊說于學者之間；他介紹所謂有志向的人，參加和平運動。其中有一個人，叫尹瑞西，陶特別強調尹家寬裕，“非滬上諸公急促不舒者可比”[29] 即非為財而來，他建議汪重用他，他還提到尹瑞西主張汪精衛只應從事和平運動，緩設政府，並稱與尹見面後，覺得此人有條理、有見解，陶希聖希望汪的周圍能有一些和自己觀點一致的人，一些真正推進和平運動的人；他還在各偽組織之間穿針引線，比如接待王族成員金璧東，並讓他與日本人牽上關係，等等，動員在社會上有影響的人，加入到所謂的“和平運動”中來。

陶希聖到上海後，最先著手的是宣傳工作，他說自己“委屈周旋，腆顏支撐”終於將宣傳部搭建了起來。到 1939 年 10 月，宣傳部第一、第三處已經建成，第二處的費用也準備好，並奠定了《中華日報》的“初基”，建立了“中華通訊社”，所以，基本上將宣傳這一部分拼湊起來。這時，他向汪精衛提出自己不再從事宣傳工作，而是出面建立參議室，準備為汪出謀劃策。他還特別說明，參議室的開支請准由財委會撥付，其餘條例則交中常會備案，“萬不宜由先生開支，以致該室不能確定為法制，在運用上殊減少效用及興趣也。”[30]12 月，他提出參議名單如下：參議：（1）專任：何炳賢、湯澄波，陳君慧、張百高、張顯之；（2）兼任陳春圃、林柏生、樊仲雲，朱朴之、李聖五、趙叔雍、李祖虞、鄧之誠、左仲綸、陳高傭[31]。

---

[27]全宗 汪兆銘史料，卷宗 與汪政府各省市長函電（一），118000000015A, 118-010100-0019-043

[28]全宗号：蒋中正总统文物，卷名：一般资料一呈表汇集（九十五），入藏登录号：002000001911A，典藏号：002-080200-00522-113,

[29]全宗 汪兆銘史料，卷宗 函件，118000000054A, 118-010100-0054-032

[30]全宗 汪兆銘史料，卷宗 致汪兆銘函件，118000000054A, 118-010100-0054-020

[31]全宗 汪兆銘史料，卷宗 函件，118000000054A, 118-010100-0054-023

陶希聖所做的最為重要的一項工作，當屬 1939 年 11 月，他被汪精衛指派，和周佛海、梅思平、高宗武一起，與日本 影佐禎昭，須賀彥次郎、犬養健等就日本內閣通過的《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進行談判。這次談判，以出賣國家、民族為代價，換取日本的支持，建立偽中央政權。這樣，“和平運動”以超乎尋常的“愛國”開場，以最為卑劣的滿足私欲的“賣國”收場。

陶希聖由成都到河內，由河內到香港，由香港到上海，就這樣，一步一步隨著汪走了過來。他曾經幻想著影響汪精衛，沒想到恰恰相反，1939 年底，陶希聖“相隨至於百分之九十九，不過剩下‘上臺’之一分未能放棄主張以相從到底……”，如果一旦在《日汪密約》上簽字，然後由上海赴南京，就算是百分之百了，到了這個時候，陶希聖才明白，汪精衛是不可能改變的，只有下定決心，脫離了汪偽集團。

就總體來看，關於“和平運動”陶希聖在認識上是清醒的，行為上卻是遊移和猶豫的，兩者間存在著極大的矛盾。對此，陶希聖解釋為：“希為一易於妥協之人，況隨先生十有四年，豈宜輕去”，他的性格使他在從事于“和平運動”的過程中，思想與行為發生了分裂，不知該如何走下去，他形象地說：“譬如甲乙丙三人去一二三，三路甲一往無前掉頭而走，其必達矣，乙亦然，獨丙走一路而半又走二路而半，最後複走三路而又半途中止，此則三路竟無一可達”[32]。其實，陶希聖的半途而廢充分說明“和平運動”是行不通的，道理很簡單，就如他自己後來說的：“汪先生及周梅諸君的錯誤，就是失去了民族的壁壘，他們走進了日本軍隊憲兵的後方；想在日營裡面和日帥講和，且幻想可以得到獨立自由的條件。成立自由的政府，一念之差，遂至於不可救藥。”[33]他自己差點也是這樣。

[32]全宗:《汪兆銘史料》,卷名:譚延闓、龐炳勳、吳文化、陶希聖、孫科致汪兆銘函件,典藏:118-010100-0054-038, 入藏：118000000054A.

[33] 陶希聖著《汪記舞臺內幕》。

由汪精衛與知識份子交往側看蔣汪的歧異

趙席夏

一、前言

民國史上有兩個不能被翻案的所謂「巨奸」，一是賣國稱帝的袁世凱、另一是權鬥失敗甘作漢奸的汪精衛。「漢奸」的大帽子與晚節不保扣在曾是革命元老與孫中山信徒的汪精衛身上，不止是對照真正孫中山繼承人是蔣介石的正當性，更證明真正忠誠的總理信徒自是蔣介石莫屬。作為政治領袖，在他二人身邊自不乏一些知識份子，這些知識份子或基於理念相近，或是尊崇其領導魅力而跟隨，當然隨之後中國局勢的變遷，無論是對日抗戰或國共內戰，最後這些曾經選擇追隨的知識份子與政治領袖間也各有分合，除了民族主義與政治立場的分歧外，相當程度也可討論兩人領導風格與政治見識上的差異，使其在與知識份子互動上各有落差，那些立場的知識份子或某種主義的信仰者會集結在蔣介石或汪精衛身邊？而蔣自己以讀書人自居，但他戎馬倥傯的時間幾乎佔去他 1949 年在大陸時期的大半生，在「軍閥」與「軍政主席」的身份下，他又是如何吸引一些追隨或擁戴他的知識份子？相較蔣的軍人形象，汪精衛始終是文人面貌甚至是文采風流的人物，在他出走國民黨成為附日的漢奸之前與之後，他與身邊一些知識份子的關係又是如何？而這些曾經環繞汪身邊的知識份子在與汪決裂後，留在國民黨內的處遇與 1949 年國共內戰後的去留又是如何抉擇？

這些問題的討論是想進一步去瞭解蔣介石與知識份子間的分合與國民黨政治立場變化關係，也可以試圖用另一種視角更深入理解 1949 年前後知識份子最後選擇國民黨或是共產黨、蔣介石或是毛澤東，這些曾經與汪一起被歸為國民黨「左派」或是與汪成立「改組派」的知識份子，他們最後的選擇是誤上賊船的誤解或是某些盲點所致。由於汪精衛與蔣澈底絕裂與出走國民黨，依附日本成為南京偽政權的「國府代主席」，因此本文主要聚焦於抗戰前後汪精衛與身邊重要知識份子的交往與聚散，並藉此側觀蔣介石面對當時立場相異的知識份子的態度，或許有助理解當抗戰後爆發國共內戰後，許多知識份子在左右之間的認知與立場以及最後面對 1949 年國、共與去留間的抉擇。

關鍵詞：蔣介石、汪精衛、知識份子、對日抗戰

一、汪精衛與國民黨內的左右派系

汪精衛自同盟會即追隨孫中山，是革命元老，民國成立後，他仍長期追隨孫中經歷二次革命與陪孫北上議合，對於孫的意志與想法是有相當理解的人，當孫於 1925 年過世後，國民黨內實際存有胡漢民、汪精衛與蔣介石三大柱石，胡與汪的黨齡與資歷遠高於蔣，但蔣因黃埔建軍與北伐成功後握有軍權，實力蒸蒸日上，胡漢民有廣東派與元老的支持，地位又不一班。由於孫的「聯俄容共」政策引發國民黨內的內鬨，謝持、鄒魯等反對此一政策，就已與支持的廖仲愷、汪精衛等人決裂，據蔣介石的說法「共產黨『指胡漢民、戴季陶及反共的本黨黨員為右派，指汪兆銘、廖仲愷及親共的本黨黨員為左派，挑撥汪、胡之間相互猜疑與衝突』，是共產黨對國民黨的分化利用」，[1]到孫 1925 年 3 月過世後，這群被排斥於廣州國民政府及國民黨的所謂右派，於 11 月在西山碧雲寺召開「國民黨一屆四中全會」，參加者形成「西山會議派」，這也構成國民黨內最反共的「右派」，以別於像廖仲愷、何香凝、汪精衛、陳公博等人的「左派」。[2]待 1927 年寧漢分裂後，再到汪精衛的武漢「和平分共」，[3]雖然國民黨正式與共產黨劃清界限，並展開長期鬥爭，唯國民黨內仍有始終支持聯俄聯共與工農路線的左派存在，這些人自認是秉持孫之遺教，率而對抗以蔣領導為中心的國民黨，並認為蔣違反孫之遺訓。國民黨左派始終反蔣，汪精衛也就成了這些人的簇擁對相。這群人除了部分是追隨孫的革命老黨員，就政治權位或黨內資歷對蔣的迅速崛起不服者外，亦有一些知識份子集結在汪的四周，這些依違在汪身邊的知識份子，不少是理念上的相合，特別是追求民主概念者，其中不少人是具濃厚社會主義信仰者，例如，號稱國民黨內左派三傑的：顧孟餘、陳公博、甘乃光，[4]這三人與汪之間的關係是基於思想上較契合的結集，三人中除了甘乃光在 1932 年後就逐漸與汪漸行漸遠靠向蔣介石，依陳克文的說法是「早在武漢時代已經和汪氏貌合神離」、「北伐以後的甘乃光和北伐以前，真是判若兩人」；[5]顧孟餘在政治立場上則是一

---

1 蔣中正，《蘇俄在中國：中國與俄共三十年經歷紀要》（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57），頁 38。

2 關於國民黨內西山會議派的研究甚多，此處僅略舉較有代表性的研究，餘不贅述。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冊（臺北：曉園出版社，1994），頁 637；張玉法，《中華民國史稿》（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頁 162-163。至於胡漢民是以正統派自居，當孫活著時他初始雖是支持聯俄容共政策，但他謹慎持部分保留，他後來對共產黨員在國民黨內迅速擴大產生疑慮，且他素與鮑羅廷不和，又與廖仲愷發生衝突，於是漸漸也在立場上傾向右派。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冊，頁 633-634；楊天宏，〈蘇俄與 20 年代國民黨的派別分化〉，《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科學．社會科學版）》（南京：2005），2005 年第 3 期，頁 86-96；，〈汪精衛為何接了孫中山的班〉，《報刊薈萃》（北京：2009），2009.03，頁 79-80。

3 蔣的寧漢分共是以武力方式清洗共黨人士，汪則是保護中共黨員個人身體自由，並令其自行離去。只是情勢發展到 8 月 1 日中共在南昌暴動，武漢政府下令討伐，和平分共至此也免不了成了武力反共。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冊，頁 659。

4 此稱乃是依據陳克文的說法。陳克文（著）、陳方正（編輯校訂），《陳克文日記 1937-1952》，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頁 1329。

5 覃鳳琴，〈論甘乃光與“文書改革運動”〉，《檔案管理》（鄭州：2010），總第 182 期，2010/1，頁 65；

路追隨汪直到汪出走重慶，與日本合作成為偽國民政府主席後始分道揚鑣，與之類似的還有高宗武與陶希聖，也就是後來揭發汪兆銘叛國的「高陶事件」[6]的主角；最後始終追隨汪的就是陳公博。

至於右派或正統派與汪的關係分合往往與對抗蔣有關。正統派自居者是汪的革命老戰友胡漢民，世人往往以兩人並稱「汪胡」，但是兩人在孫死後已然反目，甚至勢同水火，以至後來胡對汪到深惡痛絕的程度。而汪與蔣之間，又因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而鬧僵。當 1928 年時，汪與其擁護者組成「國民黨改組同志會」（人稱改組派），[7]主張恢復 1924 年國民黨改組的精神。而蔣一手主導的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不但黨代表一半以上是指派，且將嚴詞抨擊的顧孟餘及陳公博開除黨籍，還向汪發出警告，[8]更促使汪蔣間的磨擦加劇怨氣更深。1930 發生「中原大戰」就是一次集合國民黨左右派與軍閥的反蔣大聯盟，汪的改組派（國民黨左派）、西山會議派（國民黨右派）再加上軍閥，山西閻錫山、國民軍馮玉祥、桂系李宗仁、與廣東張發奎等，可惜最終獲得勝利的仍是蔣。而這些人的集結召開所謂「擴大會議」，除譴責蔣「背叛黨意，篡竊政權，託名訓政，以行獨裁專制，剝奪人們公司權利」，主張在短期內召開國民會議，將「整個的黨返之同志，統一之國返之國民」。[9]且汪還標舉中央與地方分權不偏一方，並不限制其他政黨，這與蔣主導南京政府宣稱「黨（此指國民黨）外無黨」[10]不容異己侵犯人權的態度相去甚遠。汪是高唱民主、法治，他比起蔣是開明得多，自然更易贏得知識份子的好評，尤其是較在意自由民主法治的開明知識份子；像胡適也與之交好，認為他是國民黨政府中較有文治主張的領導人。[11]

二、汪系知識份子的特色

大海有真能容之量

陳克文（著）、陳方正（編輯校訂），《陳克文日記 1937-1952》，頁 1330、1333。

6 有關高陶事件內容，參看，孟昭庚，〈1940：高陶事件始末〉，《文史春秋》（北京：2012），2012.10，頁 18-24；陶恆生，〈跟隨汪精衛逃亡的日子（上）〉、〈跟隨汪精衛逃亡的日子（下）〉，《縱橫》（北京：2010），2010 第 11-12 期，頁 33-37、21-25。

7 關於改組派的內部成員與到 1930 年擴大會議的成員都有些許不同，據前後都曾親身參與的陳克文表示，改組派存在時間最多不過一年，最有力宣傳機關是香港出版的《南華日報》，當 1930 年 11 月擴大會議結束後，改組派也跟著解散，與左派一樣都是曇花一現。到 1931 年汪在上海大世界舉行代表會議，雖仍用改組派作號召，但實際上與擴大會議時期的組成分子已大不相同。陳克文（著）、陳方正（編輯校訂），《陳克文日記 1937-1952》，下冊，頁 1362。

8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冊，頁 675、685。另汪榮祖在一篇書評中也提到，汪對蔣主導的三中大會的反對是「護黨運動」是一種原則，相對應於蔣藉三中大會突顯南京政府的正統地位，汪與改組派同志的反對是基於原則，並非全是爭權謀位的思考。汪榮祖，〈王克文，《汪精衛．國民黨．南京政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2004），第 43 期，2004/03，頁 226。

9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冊，頁 686。

10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冊，頁 687。

11 高志勇，〈胡適與汪精衛政治關係的歷史考察〉，《南開學報 哲學社會科學版》（天津：2011），2011.01，頁 59。

明月以不常滿為心[12]

這首陳公博臨刑前應監獄看守葉某之請所寫的對聯，道出他好的對領袖之期許，及對蔣汪兩人領導風範的感想。作為圍繞汪身邊最久，也談得上生死以之的知識份子，當推陳公博，陳之於汪有種「士為知己者死」的情誼。兩人間互動的開始於 1925 年國共合作期間，經由廖仲愷的介紹，甫自美得到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回到中國，不僅參加國民黨，還因此結識並開始與時任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的汪一起工作，出任重要黨職，如書記長、政治訓練部主任等。到北伐開始後，他也獲得蔣的重用，擔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務局長等要職，到了 1927 年 3 月國民黨二中全會召開時，他又擔任秘書長，還兼中央常委與勞動部長，在武漢國民政府裡是重要人士之一。早年的陳公博是個熱情的共產主義信徒，曾參與共產黨的第一屆全國代表大會，還頗得陳獨秀的重用，伺後因陳炯明炮轟孫中山的總統府，為了處理對待陳炯明的態度不同，陳公博脫離共產黨，並負笈美國求學，獲得經濟學碩士。而他對土地改革等意見也與共黨不同，反是趨向戴季陶一派，到 1927 年七月連武漢也進行分共，陳公博就是協助汪執行的主要策畫者。甚至他還在共黨發起廣州暴動時，協同張發奎陣壓。無論是汪組織「改組派」或是與其他派系結合成「擴大會議」，陳始終是汪身邊倚重的得力助手，為了呼應汪對國民黨改造的理念，他還在上海創辦了《革命評論》的刊物，發表一系列文章〈今後的國民黨〉、〈黨的改組原則〉等，對南京國民黨進行猛烈尖銳的抨擊，「中國國民黨存在著『左傾』、「右傾」、「惡傾」、『腐傾』四大傾向」、「已經到了一個最動搖的時期，更由動搖而入於近乎潰散」、「根本出路就是恢復民國十三年改組國民黨的精神」。[13]《革命評論》這一刊物是以推動民生革命為主軸，主張社會是有階級，其中的農工小資產階級的名稱就受到顧孟餘的挑戰，為避免挑起階級鬥爭，顧氏主張根本否認其存在，汪對於陳公博認同的「階級說」也不甚以為然，曾經吳稚暉的批評用詞，問他小資產階級的「小」到底是指「卵子小，還是腎囊小」，由此可知汪也反對「小資產階級」的名稱。[14]到了 1930 年的擴大會議，汪更是派陳公博親自去山西遊說閻錫山，甚至北戴河拉攏張學良，[15]雖然終究不成，張後來率兵入關，將整個反蔣大聯盟的中原大戰結束，擴大會議自是解散，但由此亦可知汪的每一個重要集結的戰役中，都可見陳公博的身影。蔣汪合作期間，陳公博自是大受重用。待抗戰爆發後，由於軍事節節失利，南京、上海與武漢相繼被日軍佔領，對於大戰前景汪與陳都逐漸抱悲觀態度。而國民黨內部也存有主戰與主和的兩種意見。主和的人士以汪為首，包括周佛海、陶希聖、高宗武、羅君強、梅思平等人組織了「低調俱樂部」，對抗蔣的 CC 派。由於當時抗戰到底的高調是高唱入雲，因而謀和

---

12 石源華，《陳公博全傳》（臺北縣：稻香出版社，1999），頁 517

13 陳公博（主編）、革命評論社（編輯），《革命評論》（上海：1928），此處轉引自：石源華，《陳公博全傳》，頁 viii-ix。

14 陳公博，《陳公博回憶錄》（紐約：哈耶出版社，2009），頁 150。

15 陳公博，《陳公博回憶錄》，頁 166-192。

主張者只能低調，這就是該俱樂部名稱由來。他們主張「醞釀和平運動，企圖以外交方式結束戰爭」。[16]

一開始陳公博對於汪要單獨對日言和是持反對意見，更反對汪離重慶。等近衛聲明發表後，汪決定出走重慶，這使陳公博陷入「走」或「留」的痛苦抉擇！這段心路歷程甚是痛苦。等到汪精衛出走重慶，「豔電」被高宗武與陶希聖揭發後，汪已成了過河卒子無法回頭，而陳公博一心希望阻止汪組織政府的想法，最終都因汪還是在南京成立政府組織，國民黨開除汪的黨籍，使汪成了叛逃的「國賊」，陳公博也只好隨汪在南京政府擔任立法院長一職。[17]無論是出於被動或時事所迫，陳公博終究成了汪偽政權下的第二號人物，也是佔候被審判槍決的第二號漢奸。

無論從任何角度看，陳公博都算是個受過西方高等教育的知識份子，他出入共產黨與國民黨，由親馬克思主義的共黨一代代表到至死反共的政治人生，有著一種思想上的轉折，也有著酬自己的任情。他幼時就習文練武，頗思遊俠仗義行事的風格，或許這種種的內化與外緣，使他認定在國民黨裡僅得朋友兩人，一是汪精衛，另一是廖仲愷。[18]廖已死，只剩汪先生一人，即使反對國民黨分裂與汪出走單獨對日謀和甚至組織政府等等，到頭來他都親身參與，最後還是脫不了一世漢奸的千古罵名。

三、汪精衛與胡適的交誼

作為自由主義之朝陽的胡適，也是唐德剛口中的「民主男神」，[19]胡適評價汪與蔣，在汪尚未出走前，似乎對汪的政治態度與評價上較高，也就是他代表的文人統治，才是胡適心中的上選。猶記胡適與蔣也是在 30 年代初見，胡就送本《懷南王書》給蔣，[20]這本道家典籍強調無為而治就是在暗示蔣要懂「放手」與適度的「授權」。[21]加上胡適對於蔣主張厲行三民主義的訓政，而在《新月》上大加抨擊，就已見蔣的獨斷與近乎獨裁的領導，正是胡所欲反抗的，相形下汪就顯得溫和且是不具武力色彩的文人領袖。

胡適與汪精衛的初相見應是在 1923 年「與雪艇同到鐵道部去見汪精衛先生。精衛已是五十一歲的人了，距我們初見時（1923）恰恰十年了。他此時頗憔悴，不似從前的豐滿了」。[22]汪精衛的名字卻是早在 1912 年的《留學日記》時代就出現在胡適的日記裡，

---

16 石源華，《陳公博全傳》，頁 334。

17 陳公博，〈獄中自白書〉，《陳公博回憶錄》，頁 300-305；汪瑞炯、李鍔、趙令揚（編注），〈八年來的回憶〉，《苦笑錄 陳公博回憶 1925-1936》（香港：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1979），頁 413-420。

18 陳公博，《陳公博回憶錄》，頁 198。

19 唐德剛，〈民主先生與自由男神——胡適在近代中國文化史上的位置（上）〉、〈民主先生與自由男神——胡適在近代中國文化史上的位置（下）〉，《傳記文學》（臺北：2000），卷 77 期 6、卷 78 期 1，頁 33-42、4-16。

20 胡適（著）、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6（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4），1932/11/29，頁 632-633。

21 關於胡適與蔣介石間交往互動的研究，參看，趙席亶，〈胡適與蔣介石關係的探討〉，收入胡春惠、呂紹理（主編），《2011 兩岸三地歷史學研究生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12）頁 399-412。

22 胡適（著）、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6，1933/6/13，頁 669。

那是身處異鄉又關心國內政局變化的胡適，在日記裡以記史的心情記下當時政局發展，「在叔永處讀《朱芾煌日記》，知南北之統一，清廷之退位，孫之遜位，袁之被選，數十萬生靈之得免於塗炭，其最大之功臣，乃一無名之英雄朱芾煌也。……一面結客炸刺良弼、載澤。任刺良弼者彭君，功成而死，任刺載澤者三人，其一人為稅紹聖，亦舊日同學也。時汪兆銘已在南京，函電往來，協商統一之策，卒成統一之功。……其所上袁項城書，皆痛切洞中厲害，宜其動人也。此事可資他日史料，不可不記」。[23]至於真正相識情況並不很清楚，倒是 1923 年 9 月當胡適在杭州養病時，曾應徐志摩觀潮之約，當時一起觀潮友人就有汪精衛，一幫子人在船上高談，胡適自記是很快樂的一天，隔日一早汪就離開。在這之後到 1939 年間，胡汪之間書信往返或是見面頗多，雙方互動相當密切，無論是知識份子論政時的胡適，當軍閥混戰時，例如對於段棋瑞召開的「善後會議」，胡適是持有條件支持態度，而他自陳通伯的轉述中，得知汪對於善後會議的態度是支持但唯孫中山馬首是瞻，「精衛說，他自己是如此主張，『先生』（孫文）也有此意。但到後來精衛倒在椅子上睡著了」。[24]待 1940 年他當駐美大使時，在一次與高宗武的談話中尚關切汪精衛的處境，「宗武說，此次精衛的事，反對最出力者有杜月笙，有黃旭初（溫州人，宗武同鄉），還不足為奇。有陳濟棠，他勸精衛，『為國家的事，不可生氣。』此意甚是」。[25]到了汪病死日本，已卸下駐美大使職務在美國的胡適，在日記裡記下他的感慨：

> 同日，日本宣布汪精衛死在日本病院裡。可憐！
>
> 精衛一生吃虧在他以「烈士」出身，故終身不免有「烈士」的 complex。他總覺得，「我性命尚不顧，你們還不能相信我嗎？」性命不顧是一件事；所主張的是與非，是另外一件事。此如酷吏自誇不要錢，就不會做錯事，不知不要錢與做錯事是兩件不相干的事呵！[26]

可見汪胡之間的情誼不可謂淺，胡適對於成了叛國奸賊的汪精衛始終有分同情與惋惜，這樣同情的理解背後，除了友情外，應該還有些政治思想上的契合，才使他對於已成萬人咒罵的賣國漢奸，仍有著感慨不捨之情躍然紙上。

提倡白話文學與大力寫作白話新詩的胡適，與一向以舊體詩詞擅長的汪精衛，兩人對薪舊詩有番討論，還有新舊體詩的唱和[27]：

---

23 胡適（著）、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1，1912/12/5，頁 227。

24 胡適（著）、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4，1925/1/17，頁 298。

25 胡適（著）、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8，1940/5/24，頁 51。此時汪已在南京成立政權，這日記中所言使汪生氣的事，較直接的事件當是指 1939 年 3 月汪在河內遇刺之事。至於高宗武所言之事，自然是指汪要跟日本媾和及出走成立政權。這部分的研究參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冊，頁 796-798。

26 胡適（著）、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8，1944/11/13，頁 200。

27 胡適（著）、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4，1923/10/7，頁 115-116。汪的〈曉煙〉是他 1914 年之作，收於汪精衛，〈小休集〉上卷，《雙照樓詩詞藁》（香港：天地圖書公司，2012），頁 46。

收信：精衛。

適之先生：

接到你的信，和幾首詩，讀了幾遍，覺得極有趣味。到底是我沒有讀新體詩的習慣呢？還是新體詩不是詩，是另壹種好玩的東西呢！抑或是兩樣都有呢！這些疑問，還是梗在我心頭。

只是我還是有一個見解，我以為花樣是層出不窮的，新花樣出來，舊花樣仍然存在，誰也替不了誰，例如曲替不了詞，詞替不了詩，故此我和那絕對主張舊詩體仇視新詩體的人，固然不對，但是對於那絕對主張新體詩抹殺舊體詩的人，有覺得太過。

你那首看山霧詩，我覺得極妙，我從前有相類的詩句，隨便寫在下面給你看看。

曉煙

榭葉深黃楓右紅，老松奇翠欲拏空；

朝來別有空濛意，都在蒼煙萬頃中。

初陽如月逗輕寒，咫尺林原成遠看；

記得江南煙雨裡，小姑鬟影落春瀾。

你如果來上海，要知會我一聲。

祝你健康

兆銘 十月四日

這封汪給胡的信記錄在胡適的日記中，雖然胡沒有任何評語，但是可見兩人間儘管某些思想底蘊與見解迴異，卻頗能異中求同的尋出諒解。而這信中亦透露出汪精衛某些性格特質，他對於自己不擅長或是未必喜愛的事物，具有較「寬容」的態度，不為己甚，大有中庸之精神，這與一向主張容忍的重要的胡適是頗能在性情上相投的，自然在政治立場或思想上也較能找到共通處，汪的這種開放心態，相對於蔣介石，也被當時知識份

子認為是國民黨領袖中少數的開明領導人。就算蔣對胡是很包容與結納的，胡適仍清楚感受蔣與汪在政治思想上的差異，這也解釋那時不少主張自由主義理念者，對汪是抱有較大期許及欣賞態度的。而當陳獨秀被國民政府逮捕，還受軍法審判時，胡適曾寫信給時任行政院長的汪要他設法營救釋放，而汪也表示會向蔣協商讓司法院設法開釋，「已商蔣先生轉司法院設法開釋陳獨秀先生矣」，[28]而數日後陳獨秀也得以釋放出獄。

就胡適與汪的書信往來或是日記觀察，汪一直在政治上的主張都比較偏向「民主」與「法治」，[29]不管這是為博時譽美名，或是收攏知識份子民心，對比於蔣介石，汪確是比較被寄予厚望的國民黨領導人。

結論

西風庭院夜沉沉，徹耳秋聲感不禁。

伏櫪驊騮千里志，糾霜喬木百年心。

南冠未改支離態，畫角中含激楚音。

多謝青燐慰岑寂，殘宵猶自伴孤吟。[30]

環繞汪身邊的知識份子早期有左派的，像陳公博與周佛海等，等到汪分共後，慢慢與之聚集的還有自由主義的，胡適、周德偉[31]等，也有溫和社會主義的像陳克文、陶希聖等。這與蔣身邊的知識份子若非儒家的傳統派，就是一些相對保守且服膺威權形式的，當然也有一些受西方教育薰陶的留學歐美的知識份子，兩人相比，汪似比蔣更有兼容並蓄的容量，尤其是那些追求國家朝民主、法制與高倡人權的自由派，還有一個相當特殊的特色是，不少汪系的核心知識份子或追隨者都是擅長古體詩詞的人，他們與汪一樣常以舊體詩詞抒發心境，這個特點也構成汪身邊核心份子不少也是文化上的保守主義者。

而蔣的身邊最與他相和的當是擁護孫中山的三民主義者，這類知識份子有不少也服膺汪，他二人在這類知識份子上的重合，卻又各自有異，追隨汪者有不少是將三民主義

---

28 中國社會科學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編），《胡適往來書信選》，中冊（香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83），1937/8/19，頁 365。

29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冊，頁 687。

30 汪精衛，〈小休集〉上卷，《雙照樓詩詞藁》，頁 9。

31 周德偉加入汪的改組派及其政治關係等，可參見，周德偉，《落筆驚風雨 我的一生與國民黨的點滴》（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11），頁 266-288。

視作一種社會主義的成分，像周佛海；而追隨蔣的則認為三民主義不只是社會主義，更是超越社會主義的思想，只是終不免還是與馬克思的思想重合，等 1949 年中共見政後，那些留在大陸的三民主義信徒也都成了共產黨徒，例如：賀麟就是最徹底的案例。至於追隨蔣的三民主義信徒，到了台灣後也就可以繼續號稱。

知識份子與領導人或基於思想理念，或基於政立場，或是共同利益的結合，都不免以思想出發，因立場或利益而有分合。觀看蔣汪兩人與其身邊知識份子的聚散離合，也可想見何以抗戰一結束後，內戰興起時，知識份子的反蔣情緒如此逐步升高，蔣在不到 4 年的時間就將他因抗戰累績的聲望消磨怠盡，不少有名的知識份子，在戰時是親國民黨的，等 1949 年時蔣要派專機去「搶救」他們，還不得其人，而這些留在大陸的學者，不少後來都是下場淒涼，還得歷經像賀麟的這底「洗澡」，[32]與馮友蘭那種幾近自毀人格的自我批判，無論是那一種，再看看汪身邊因他的叛國而分道揚鑣的人，有的被蔣氏重用，如陶希聖；有的散居海外，像陳克文；還有的雖來到台灣，卻不得志，甚至一直受到監控。[33]回頭看看陳公博與汪精衛的知己情誼可謂是知識份子與政治領導人間的異類。最後以葉嘉瑩作的閱汪詩詞後的詩佐一結束。

曾將薪釜喻初襟，舉世憑誰證此心。

未擇高原桑枉植，憐他千古作冤禽[34]

---

[32] 黃克武，〈蔣介石與賀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2010），第 67 期，2010/03，頁 17-58。

[33] 唐潤明，〈汪精衛出逃後軍統對汪系人物的監視〉，《民國春秋》（南京：1997），1997 年第 2 期，頁 10-12。

[34] 葉嘉瑩〈序二〉，《雙照樓詩詞藁》，頁 31。

與會人員名單

（依姓名筆畫排序）

王文隆	中國國民黨中央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主任
王良卿	暨南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王奇生	北京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皮國立	中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吳淑鳳	國史館協修
呂芳上	國史館館長
李在全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李君山	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李朝津	台北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汪朝光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兼副所長
周惠民	政治大學文學院院長暨人文中心主任
林亨芬	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
邵銘煌	政治大學圖檔所教授
金以林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兼副所長
侯嘉星	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
唐啟華	東海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徐思彥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編審
高純淑	國史館機要秘書
張　靜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許秀孟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
陳立文	國史館主任秘書
陳佑慎	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
賀　淵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黃克武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
黃道炫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楊善堯	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生
賈　維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趙　薇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編輯
趙席夐	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
劉維開	政治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蕭李居	國史館助修、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
賴胤曄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生
薛增朝	中國社會科學院科研局處長
羅　敏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兼民國史研究室主任
蘇聖雄	國史館科員、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